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47)

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四十七卷

说 明

本卷收入了马克思 1861 年 8 月至 1863 年 7 月所写的《政治经济学批判》手稿的一部分。这个手稿共有二十三个笔记本，用罗马数字编号。其中第 VI—X V 本、第 X VIII 本是对经济学说史的批判部分，第 X X—I X III 本有一些历史性评论和札记，这些部分已以《剩余价值理论》为题，收入本版第二十六卷第一、二、三册。其余部分则收在本卷及其续卷第四十八卷中。

本卷包括第 I—V 本、第 X I X 本以及第 X X 本的一部分。在前五个笔记本中，马克思考察了《货币转化为资本》（I—III）、《绝对剩余价值》（III）、《相对剩余价值》（III—V）。马克思在写作关于机器的资本主义应用（第 V 本）时，中断了该节的叙述，转而写作《剩余价值理论》，在第 X I X 本、第 X X 本中又回过来继续完成《机器》这一节，还在第 X X 本中写了《相对剩余价值和绝对剩余价值》。

马克思根据他从四十年代初起研究政治经济学的结果，写下了 1857—1858 年《政治经济学批判》手稿，在这个基础上，于 1859 年出版了《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其中包括《商品》和《货币或商品流通》两章，原计划写的第三章是《资本一般》。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开始就是根据这个计划写的，这个手稿有一个小标题：《第三章，资本一般》。后来，在写作过程中，马克思决定以《资本论》为书名单独出版。虽然本卷的基本内容已包括

在 1867 年出版的《资本论》第一卷中，但这部分手稿反映了马克思研究经济学说的过程，包含了他在政治经济学方法论上的许多重要提示，对资产阶级经济学所作的许多评注，以及他得出科学结论所依据的大量原始资料，对于完整地了解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原理具有重大的意义。

马克思以他在五十年代所研究的价值理论和剩余价值理论为依据，在 1861—1863 年手稿中继续分析了劳动和资本的关系，详细地考察了有关劳动和资本的对立的各方面问题。

马克思从社会关系出发，从商品货币关系出发阐明资本的概念。他分析了商品货币关系同资本主义关系的联系和区别。在研究剩余价值形成时，他着重论证了剩余价值生产同价值规律即等价交换规律的一致性。在这里，他全面剖析了劳动力这种商品的特点，阐明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的统一，揭露了资本剥削的秘密，批判了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掩盖资本剥削的种种谬论。此外，他还详尽地考察了劳动力的价值及其价格形式——工资。

马克思从英国工厂视察员的报告中引用大量材料，揭露资本主义社会中劳动和资本对立的状况：资本主义生产最节约物化劳动，但比任何其他生产方式更浪费活劳动，不仅浪费人的血和肉，也浪费人的智慧和神经。他在手稿中用大量材料说明资本所固有的无限扩大剩余劳动的趋势，并分析了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这两种形式，指出工人阶级贫困的根源和实质是丧失生产资料，批判了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根据工人生活可能得到的某种改善来否定剩余价值的性质和规律的荒谬观点。

马克思在这部分手稿中以他制定的关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

辩证关系的历史唯物主义原理为总的导线，具体地分析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和发展的过程，指明了社会发展的历史趋势。

他在这一手稿中第一次详细地考察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生产力发展、劳动生产力提高的三个相继的阶段：协作、分工和机器。马克思研究的出发点是：“正象各种不同的地质层系相继更迭一样……不应该相信各个时期是突然出现的，相互截然分开的……普遍规律在于：后一个〔生产〕形式的物质可能性——不论是工艺条件，还是与其相适应的企业经济结构——都是在前一个形式的范围内创造出来的。”（见本卷第 472 页）为此，马克思在手稿中研究和总结了从古代到十九世纪中叶的极其丰富的技术史资料，从历史的角度论述了生产力的发展，论述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的过程。

马克思特别重视科学技术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早在 1857—1858 年手稿中，他已经指出科学转变为直接生产力的趋势，在 1861—1863 年手稿中对这一原理又作了详细的论述。马克思指出：只有应用机器的大规模协作才第一次使自然力即风、蒸汽、电大规模地从属于直接的生产过程，使自然力变成社会劳动的因素，而自然力的应用是同科学作为生产过程的独立因素的发展相一致的，生产过程成了科学的应用，而科学反过来成了生产过程的因素，每一项发现都成了新的发明或生产方法的新的改进的基础。因此，他对这一部分加的标题是《机器。自然力和科学的应用》。马克思还研究了有关十九世纪中叶纺织、造纸、制针、机器制造等主要工业部门工艺过程的大量资料，指出机器生产的特点是自动化和联合化，并把工厂制度看作是和机器生产相适应的劳动组织。

马克思从生产力的变化研究生产关系的变化。他指出：“随着一旦已经发生的、表现为工艺革命的生产力革命，还实现着生产关系的革命。”（见本卷第473页）

马克思高度评价火药、指南针、印刷术三大发明对瓦解封建制度所起的革命作用。他指出：“火药把骑士阶层炸得粉碎，指南针打开了世界市场并建立了殖民地，而印刷术……变成科学复兴的手段，变成对精神发展创造必要前提的最强大的杠杆。”（见本卷第427页）

马克思根据生产力的发展论证了资本主义生产发展过程的阶段性，即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和对资本的实际上的从属，他认为，在以前的手工生产方式下，劳动只是形式上从属于资本。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资本对原来的手工生产方式进行改造，通过协作、分工和机器的应用，创造出自己特有的生产方式，使劳动不仅形式上从属于自己，而且实际上从属于自己。同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和实际上的从属相适应的是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

马克思深刻地指出，协作、分工和机器这种劳动的生产力，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却变成资本的生产力。特别是机器的资本主义应用，使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对立日益加深。机器这种过去劳动的产物，似乎是独立的，不依赖于活劳动的，它不受活劳动支配，而是活劳动受资本支配，机器这种铁人起来反对有血有肉的工人。同样，科学表现为同劳动相异化的、敌对的并统治劳动的权力。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处于对抗性的矛盾之中。工人阶级终将从机器的奴隶变为机器的主人，成为科学技术的主人。



本卷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第二版第四十七卷为依据，其中第 I—V 本笔记是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国际版（MEGA）第二部分第三卷第一册原文并参照俄译文翻译的。在本卷中，马克思手稿中原有的方括号改用花括号 { }。马克思在引文中所加的词句或标点符号，放入尖括号 < > 内。编者加的标题和插入的文字用方括号 [] 标出。马克思手稿的原稿本编号和页码用方括号标出，括号中的罗马数字表示稿本编号，阿拉伯数字表示页码。

中共中央马克思 恩格斯著作编译局
列 宁 斯大林

目 录

说明 I—V

经济学手稿 (1861—1863年)

第一 篇 资本的生产过程

| | |
|--|---------|
| 第一章 货币转化为资本 | 3—194 |
| (a)G—W—G。资本的最一般形式 | 3 |
| (b)由价值的本性产生的困难等等 | 16 |
| (c)资本与劳动力之间的交换 | 32 |
| (d)劳动能力的价值。最低限度的工资或平均工资 | 41 |
| (e)劳动过程 | 54 |
| (f)价值增殖过程 | 68 |
| (g)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的统一(资本主义生产过程) | 99 |
| (h)货币转化为资本这一过程的两个组成部分 | 112 |
| 增补 | 153 |
| | |
| 第二章 绝对剩余价值 | 195—263 |
| (a)应当把剩余价值看成只是同一定的、即用于工资的 资本部分的关系 | 195 |

| | |
|---|---------|
| (b) 剩余劳动与必要劳动的比例。剩余劳动量 | 203 |
| (c) 过度劳动的利益 | 209 |
| (d) 同时并存的工作日 | 209 |
| (e) 剩余劳动的性质 | 215 |
| 增补 | 218 |
| 第三章 相对剩余价值 | 264—602 |
| (a) 协作 | 290 |
| (b) 分工 | 301 |
| (y) 机器。自然力和科学的应用 (蒸汽、电、机械的 和化学的因素) | 359 |
| 资本主义应用机器的前提和后果] | 359 |
| 分工和机械工厂。工具和机器 | 410 |
| 机器代替劳动 | 542 |
| 第四章 相对剩余价值和绝对剩余价值 | 603—632 |
| 注释 | 635—652 |
| 人名索引 | 653—668 |
| 本卷中引用和提到的著作索引 | 669—687 |

卡·马克思
经 济 学 手 稿
(1861—1863 年)

资本的生产过程

第一篇

第一篇 资本的生产过程¹

第一章 货币转化为资本

(a)G—W—G。资本的最一般形式

[I—1]货币怎样会成为资本?或者说,货币所有者(即商品所有者)怎样会成为资本家?

首先,我们来考察一下 G—W—G 这种形式——货币换成商品,是为了商品再换成货币,即为卖而买。我们在过去就已看到²,在 W—G—W 的流通形式中,两极 W 和 W 虽然是相同的价值量,但是它们的质不同,因而在这个形式中发生了实际的物质变换(不同的使用价值互相交换),所以,W—W 的结果——商品交换商品,事实上是各种使用价值的互相交换——具有不言自明的目的。相反,在 G—W—G (为卖而买)这种形式中,两极 G 和 G 在质上相同,都是货币。我用 G (货币)交换 W (商品),是为了再用 W (商品)交换 G (货币),即为卖而买,其结果是用货币交换货币。实际上

$G-W-G$ 这个流通(为卖而买)分解为下列行为: 第一, $G-W$, 用货币交换商品, 买; 第二, $W-G$, 用商品交换货币, 卖; 最后, 这两个行为的统一, 或者说这两个阶段的完成, $G-W-G$, 用货币交换商品, 是为了用商品交换货币, 即为卖而买。这一过程的结果是 $G-G$, 货币交换货币。如果我用 100 塔勒买进棉花, 又把这棉花按 100 塔勒卖出, 那么, 在过程结束时我得到的是和开始时一样的 100 塔勒; 整个运动在于, 我通过买, 付出了 100 塔勒, 通过卖, 又收入了 100 塔勒。因此, 结果是 $G-G$, 我实际上是用 100 塔勒交换了 100 塔勒。但是, 这样的行为显得毫无目的, 因而是荒唐的。^① 在过程终了时, 和在这一过程开始时一样, 我得到的货币, 在质上是相同的商品, 在量上是相等的价值量。过程(运动)的起点和终点都是货币。同一个人作为买者付出货币, 是为了作为卖者再收回货币。在这个运动中货币的出发点同它的复归点是一样的。因为在 $G-W-G$ 这一为了再卖而买的运动中, 两极 G 和 G 在质上是相同的, 所以只有当它们在量上是不相等的时候, 这一过程才有内容和目的。如果我用 100 塔勒买进棉花, 又把这些棉花按 110 塔勒卖出, 那么, 实际上我是用 100 塔勒交换了 110 塔勒, 或者说, 用 100 塔勒买了 110 塔勒。因而, 流通形式 $[I-2]G-W-G$, 为卖而买, 就有了内容, 因为两极 G 和 G 虽然在质上相同, 都是(货币), 但是它们在量上不相等, 第二个 G 是比第一个 G 更大的价值量, 更大的价值额。购买商品是为了更贵地把它出售, 或者说, 商品买进时比出售时便宜。

^① 这是完全正确的。但是, 这样的交换形式还是有的(这时它的目的是无关紧要的), 例如: 一个商品卖的价钱可能不如买的价钱贵, 甚至不得不比买的价钱还要便宜。在这两种场合, 行为的结果同目的是相矛盾的。但是, 这并不妨碍这种行为和那种同目的相符合的行为都具有共同的形式: $G-W-G$ 。

首先,我们来考察一下 $G-W-G$ (为卖而买)的形式,并且把这种形式同我们前面考察过的流通形式 $W-G-W$ (为买而卖)比较一下。首先, $G-W-G$ 的流通,和 $W-G-W$ 的流通一样,分为两个不同的交换行为,流通是这两个交换行为的统一。第一个交换行为 $G-W$,货币交换商品,即买。在这个交换行为中有一个买者和一个卖者相对立。第二个交换行为 $W-G$,卖,商品交换货币。在这个行为中同样是两个人,买者和卖者相对立。买者从一个人那里买来,又卖给另一个人。作为运动出发点的买者完成了两个行为。他先买后卖。或者说,他的货币经历了两个阶段。货币在第一个阶段中是起点,在第二个阶段中是结果。相反,与他交换的两个人每人只完成了一次交换行为。先和他交换的一个人卖出商品。后和他交换的另一个人购买商品。可见,一个人卖出的商品以及另一个人用来购买的货币不是经历流通的两个对立的阶段,而是其中每一个人只完成一个行为。这两个人所进行的卖和买这两个单方面的行为,对我们来说并不是新的现象,然而,作为这一过程的起点的买者所完成的总过程却是新的现象。因此,我们来研究一下再进行卖的买者所完成的总运动,或者说,他开始全部行为时使用的货币所完成的总运动。

$G-W-G$ 。这里的起点是货币,即商品的转化形式,这种形式的商品永远可以交换,它所包含的劳动具有一般社会劳动的形式,或者说,它是**独立的交换价值**。可见,这种流通形式即这种运动的起点本身就是商品流通的产物,也就是说,是从流通中产生的,因为,只有在流通中而且只有通过流通,商品才获得货币的形态,才转化为货币,或者说,才发展自己的交换价值,即一定的独立形式,这种形式表现为货币的各种形式规定。其次,这样从流通中产生并

且以货币形式独立的价值又进入流通，变成商品，但是又从商品形式回到它的货币形式，同时它的价值量增加了。

实现这种运动的货币就是**资本**，或者说，作为货币而独立的并实现这一过程的价值，是资本最初的表现形式。

我们可以这样解释 G—W—G 这一形式：作为货币而独立的价值（如果我们在应用“**价值**”这个词时没有直接的定语，那么，总是指“**交换价值**”³），即从流通中产生的价值，又进入流通，在流通中保存自己并且增大后又从流通中返回（作为增大的价值量从流通中返回）。只要货币周而复始地不断进行这一循环，它就是从流通中产生、又进入流通的，在流通中永远存在（保存）并增大的价值。

[I—3]在这个过程的第一个阶段，货币变成商品，在第二个阶段，商品又变成货币。过程开始的一极，即货币，——它本身就已經是从流通中产生的商品形式，这种形式的商品已具有独立的交换价值的性质，——是出发点，同时也是复归点。因此，价值在它所完成的过程中保存自己，并且在过程结束时又返回它的独立形式。虽然这一运动丝毫不改变价值的货币形式，但运动的结果却是价值量增加了。可见，在这个运动中，价值不仅作为价值保存了自己，同时还作为价值量而增长、增大、增加了。

“资本……是不断增大的价值。”（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新原理》1827年巴黎版第1卷第89页）

在 G—W—G 形式中，交换价值既是流通的前提，又是流通的结果。

资本是一种作为适当的交换价值（货币）从流通中产生和独立，但又重新进入流通、在流通中并通过流通而使自己保存并增大

(增加)的价值(货币)。

在 $G-W-G$ 形式中, 交换价值成了流通的内容和目的本身。为买而卖, 其目的是使用价值; 为卖而买, 其目的是价值本身。

这里必须强调两点。第一, $G-W-G$ 这一形式是处于过程中的价值, 就是说, 交换价值作为一个过程经过不同的交换行为或流通阶段, 同时又支配着它们。第二, 在这个过程中, 价值不仅自己保存了, 而且增加了价值量, 自己增大了, 增加了, 或者说, 价值在这个运动中创造了剩余价值。因此, 价值不仅是自行保存的, 而且是自行增值的价值, 是生出价值的价值。

第一:

我们首先从形式上来考察 $G-W-G$, 且不谈第二个 G 是大于第一个 G 的价值量。价值最初作为货币, 然后作为商品, 随后又作为货币而存在。价值在这些形式变换中保存了自己, 此后又返回到它原来的形式。价值经过了形式变化, 但在这些变化的过程中保存了自己, 因而表现为这些形式变化的主体。因而这些形式变换表现为价值本身的过程, 换言之, 这里表现出来的价值是处于过程中的价值, 是过程的主体。货币和商品只是表现为价值的特殊存在形式, 价值从一种形式过渡到另一种形式, 并且总是以它独立的货币形式返回它本身, 从而保存了自己。因此, 货币和商品表现为处于过程中的价值或资本的存在形式。于是就产生了资本的各种定义。一方面, 是上面引用过的西斯蒙第所下的定义。资本是自行保存的价值。

“构成资本的不是物质, 而是这些物质的价值。”(让·巴·萨伊《论政治经济学》1817年巴黎第3版第2卷第429页)

另一方面, 如果把资本不是看作运动的整体, 而是看作它每次

所处的一种存在形式,那么就会认为,资本就是货币,资本就是商品。

“资本就是商品。”(詹姆斯·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1821年伦敦版第74页)

“用于生产目的的流通手段就是资本。”(麦克劳德《银行业的理论与实践》1855年伦敦版第1卷第1章第55页)

在W—G—W 流通形式中,商品经历了两次形态变化,结果,商品仍然是使用价值。完成这个过程的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统一,或者说是使用价值,对于这种使用价值来说,交换价值仅仅是一种转瞬即逝的形式。然而,在G—W—G 形式中,货币和商品是交换价值不同的存在形式,交换价值一次以它的一般形式即货币出现,另一次以它的特殊形式即商品出现,同时,交换价值是这两种形式中占支配地位的和始终得到保持的东西。[I—4]货币本身是交换价值独立的存在形式,商品在这里也只是交换价值的承担者或化身。[I—4]

* * *

[I—16] 对第一篇第一章a节第4页第2行的补充。不难理解,如果存在这样一些阶级,他们不参加商品生产,却占有着商品或货币(货币只是商品的形式),那么,这就意味着,他们不通过交换,而依靠法律的或强制的权利(在这里无须作进一步的说明),就能占有部分商品。商品所有者或商品生产者——我们暂且可以把商品所有者只理解为商品生产者——必须把他的一部分商品或他出售自己的商品所得的一部分货币交给这些阶级。这些阶级依靠这些无偿得到的货币,从来不必当卖者,就成了消费者和买者。但是,这些买者只能被解释成卖者的一部分商品的分享者(共有

者),这部分商品是这些买者通过一个这里尚未说明的过程获得的。因此,如果说他们购买商品,那么,他们就只是把一部分商品还给商品所有者和生产者,以换取另一些商品,即他们没有经过交换而已经从商品所有者那里获得的商品。

显然,如果所有的商品生产者都高于商品的价值出售商品,那么,他们从这些商品的买者那里所收回的就多于他们所给予买者的,但是,他们所多收回的也只是本来就属于他们的价值额中的一部分而已。如果有人偷了我 100 塔勒,而我把只值 90 塔勒的商品以 100 塔勒卖给他,这样,我就从他那里获得了 10 塔勒的利润。这种方法不过是通过交易从买者(是消费者,不是生产者)那里拿回本来就应该属于我的 100 塔勒价值额的一部分。如果他每年拿走我 100 塔勒,我也每年用值 90 塔勒的商品以 100 塔勒卖给他,那么,虽然我每年赚他 10 塔勒,但这是因为每年赔他 100 塔勒。如果说他拿走我 100 塔勒是一种制度,那么,此后进行的交易是部分地(这里是 $\frac{1}{10}$)又取消这种制度的手段。但是,这样是不会产生任何剩余价值的,并且买者可能受我欺骗的程度,即我把值 90 塔勒的商品以 100 塔勒卖给他的交易次数,完全取决于他拿走我 100 塔勒而不给任何等价物这种行为的次数。因此,这样一种交易不能说明资本,即在流通中保存并且增殖的价值,更不能说明资本的剩余价值。但是,不仅托伦斯,而且甚至马尔萨斯也完成了这样的飞跃,这种情况引起了有愤懑情绪的李嘉图学派对马尔萨斯的抨击⁴。例如,马尔萨斯认为——在一定的前提下他的看法是正确的——单纯的消费者即单纯的买者的收入,必须有所增加,这样,生产者才能从他们那里获得利润,才能促进生产。

“‘鼓励消费’看来对于一般商业来说是必要的,对鼓励消费的热情,是由

于它对零售商的实际利益而产生的。”(《论马尔萨斯先生近来提倡的关于需求的性质和消费的必要性的原理》1821年伦敦版第60页)“‘我们需要的是购买我们商品的人’……但是，他们除了你先给他们的东西以外，根本没有任何东西可以给你，来换取你的商品。在他们手中不可能产生财产，它必定是从你手里得来的。地主、官吏、股东、仆人，不管是谁，他们买你商品所用的全部资金都曾一度是你的资金，是你给他们的。”(第61—62页)“你出售自己的商品，目的是要得到一笔钱；如果你把这笔钱白送给另一个人，让他买你的商品，从而把这笔钱还给你，那就没有任何意义了。你还不如马上把你的商品烧掉，这样，你的情况也会是一样的。”(第63页) [I—16]

[I—17] “马尔萨斯先生有时说什么存在着两类不同的基金：资本和收入，供给和需求，生产和消费，它们必须保持步调一致，不要互相超越。好象在生产出来的商品的总量之外还要有另外一个想必是从天上掉下来的总量，以便去购买这些生产出来的商品……马尔萨斯所要求的这种消费基金，只有牺牲生产才能取得。”(同上，第49—50页)“假如有人感到需求不足，那么马尔萨斯先生是否会劝他把钱付给别人，让别人用这笔钱购买他的商品呢？”(第55页) [I—17]

*

*

*

[I—4] 在作为商品的总形态变化来考察的流通形式 $W-G-W$ 中，诚然也存在着价值，——起初是商品的价格，其次是货币即已实现的价格，最后又是商品的价格(或者说，商品的交换价值)，——但是，它在这里只是转瞬即逝的。通过货币换来的商品成为使用价值；交换价值作为对商品无关紧要的形式而消失，它完全退出了流通。

在简单商品流通 $W-G-W$ 中，货币在它的所有形式上始终只是流通的结果。在 $G-W-G$ 这一形式中，货币既是流通的起点，又是流通的结果，所以，交换价值不象在第一种流通形式中那样只是商品流通的转瞬即逝的形式(即在商品交换中形成而又消失的商品本身的形式)，而是流通的目的、内容和活的灵魂。

货币是这个流通的起点，是独立化的交换价值。在历史上资本都是从货币财产中形成的。资本的第一个解释就是：它是货币，然而是完成了一定过程的货币。

流通形式 $G-W-G$ ，或者说，处于过程中的货币、自行增殖的价值，以货币即简单流通 $W-G-W$ 的产物为起点。因此，货币的前提不仅仅是商品流通，而且是使所有货币形式都发展了的商品流通。只有在商品流通（产品作为商品进行交换）以及交换价值在货币和货币的各种不同的形式上的独立已经发达的时候，资本才有可能形成。要完成以交换价值为起点和结果的过程，交换价值必须在此以前就在货币上取得它的独立的抽象的形态。

$G-W-G$ 这个形式的第一个行为 $G-W$ 即买，是 $W-G-W$ 这个形式的最后一个行为，也是 $G-W$ 。但是，在最后一个行为中，购买商品，货币转化为商品，是为了把商品作为使用价值来消费。货币被花掉了。相反，在作为 $G-W-G$ 的第一阶段的 $G-W$ 中，货币转化为商品，与商品相交换，只是为了把商品重新转化为货币，也就是收回货币，通过商品从流通中再次取出货币。因此，支出货币只不过是为了收回货币，把货币投入流通的唯一目的就是借助于商品重新从流通中取回货币。所以，货币在这里只是被预付出去。

“如果购买一物是为了再卖出去，这样用掉的钱叫做预付货币；如果购买一物不是为了再卖出去，这样用掉的钱可以说是花掉了。”（《詹姆斯·斯图亚特著作集》，由其子詹姆斯·斯图亚特爵士将军汇编，1805 年伦敦版第 1 卷第 274 页）⁵

当我们考察 $W-G-W$ 形式时，在它的第一个行为 $W-G$ 中，商品对于卖者来说，只是交换价值的化身，因而只是交换手段。

商品的使用价值，不是对他本人即卖者的使用价值，而是对第三者即买者的使用价值。因此，卖者出售商品，把商品转化为货币，是为了用这些货币去购买那些对他自己是使用价值的商品。他购买的商品的价格对他来说所以会具有价值，只是因为这个商品是尺度——用他的货币得到的使用价值的尺度。因此，在购买中，商品的交换价值——就象交换价值在货币形式上的独立一样——表现为只是商品的转瞬即逝的形式。[I—5]相反地，在G—W—G的形式中，买是流通或交换过程的第一个行为，而不是第二个行为，货币转化成的商品，对于买者来说，也只是交换价值的化身，可以说是货币的伪装形式。在这里货币和商品，都只是表现为交换价值交替采取的特殊形式即存在方式；货币是交换价值的一般形式，商品是交换价值的特殊形式。交换价值在从一种存在方式转化为另一种存在方式时不会消失，仅仅是变换形式，因此总是不断地以它的一般形式返回到它自身。交换价值包括着它的两个存在方式：货币和商品。正因为如此，它表现为过程的主体，在这个过程中，它时而表现为这一个东西，时而又表现为另一个东西，正因为如此，它表现为处于过程中的货币或处于过程中的价值。

第二：^①

但是，正如我们已经指出的，如果G—W—G 在质上相同的两极G 和 G，在量上也没有区别，也就是说，在这个过程中把一定价值额的货币投入流通，是为了从这个流通中再取出同一价值额的货币，从而，通过两次相反的交换行为，一切仍然照旧，还是与运动的起点一样，那么，G—W—G 就是毫无内容的运动。相反地，这一

^① 见本卷第7页。——编者注

过程的特征在于，两极 G 和 G 虽然在质上相同，但是在量上不同，而且量的差别是交换价值本身——存在于货币中的交换价值本身——按其本性所能有的唯一差别。通过买和卖这两个行为，即货币转化为商品和商品再转化为货币，在运动结束时从流通中得到了更多的货币，即一个增大了的货币额，从而得到的价值比最初投入流通的价值增大了若干倍。

例如，货币最初在运动开始时是 100 塔勒，在运动结束时是 110 塔勒。因而，价值不仅保存了，而且在流通中产生了新的价值即我们要称作的剩余价值。价值生产出价值。或者说，这里价值在我们面前第一次表现为自行增殖的价值。因此，在 G—W—G 这一运动中出现的价值，是从流通中产生，进入流通，在流通中保存自己并且自行增殖的价值，是产生剩余价值的价值。这样的价值就是资本。

在这里可以回想一下，在货币贮藏过程中价值是不会增殖的。商品转化为货币，被出售，并以货币的形式退出流通，被搁置一旁。同一个价值量过去存在于商品形式中，现在存在于货币形式中。商品并没有增加它的价值量，它只是采取了交换价值的一般形式即货币形式。这只是质的改变，不是量的改变。

但是，在这里 [在 G—W—G 形式中]，商品事先就以货币的形式作为过程的起点。它宁可暂时放弃这种形式，是为了最终作为增殖了的价值量重新采取这一形式。与此相反，货币作为贮藏货币停留在它的独立的交换价值形式上，它没有被利用，以至可以说是脱离了流通。货币作为交换价值发生作用的力量被潜在地保存下来，以待将来，而暂时则闲置起来。问题不仅在于：只要货币仍然是贮藏货币，货币的价值量就保持不变，货币就失去自己的职能，失去

它作为交换价值的质,因为它没有执行货币的职能,它既不是购买手段,也不是支付手段。除此以外,因为它现在作为货币,没有直接的使用价值,所以也就失去了这样一种使用价值,这种使用价值是它作为商品所具有的,并且是只有 [I—6]当它作为货币发生作用,投入流通,从而抛弃了它的交换价值的存在形式时才能重新得到的。在货币贮藏中所发生的唯一的事情是:由于商品按其价格出售而使商品具有货币的形式,即交换价值的最适当形式。但是,价值没有增殖,也就是说,原来的价值没有增加,只在可能性上具有价值而实际上没有价值的、凝固为贮藏货币的货币根本没有被使用。所以,自行增殖的价值或资本的这种关系和货币贮藏,除了两者都与交换价值有关(虽然货币贮藏是采取幻想的手段来增加交换价值的)外,毫无共同之处。

在 $W-G-W$ (为买而卖)的形式中,使用价值,也就是说,满足需要,是最终目的,这一形式本身并不直接包含着它在过程完成以后更新的条件。商品通过货币同另一种商品相交换,换来的商品现在作为使用价值退出了流通。这样,运动也就结束了。 $G-W-G$ 的形式则相反,仅仅是它的运动的形式就意味着:运动是无止境的,运动的终结已包含着它更新的原理和动力。货币,抽象的财富,交换价值是运动的起点,而交换价值的增加是目的;结果和起点在质上相同,都是一定的货币额或价值额,在货币额或价值额上,如同在过程开始时一样,它的量的界限重新表现为它的一般概念的界限,因为交换价值或货币的量越大,它就越和它的概念相一致(货币本身可以用来交换任何财富,任何商品。但是,货币所能交换的东西的数量取决于货币本身的量或价值量);由于以上原因,自行增殖对于从过程中出来的货币来说,同对于开始这一过程的货

币来说一样，始终是不可缺少的活动。因此，当运动结束时，运动重新开始的原理就已经存在了。在运动开始时就已作为这一形式的运动的前提而存在的东西，在运动结束时又重新出现。这种绝对致富欲，即占有般形式的财富的欲望，是这种运动和货币贮藏所共有的。

在这一方面应当较详细地研究一下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第一册第九章中论述的观点⁶。}

正是货币所有者（或商品所有者，因为货币只是商品的转化形式）使他的货币，或者他在货币形式上所占有的价值完成 $G-W-G$ 的过程。这种运动是他活动的内容，因此，他不过表现为这样规定的资本的人格化，表现为资本家。他这个人（或者不如说是他的钱袋），是 G 的出发点，而且也是复归点。资本家是这个过程的有意识的承担者。价值的保存和增殖（价值的自行增殖）是过程的结果，运动的内容就是资本家的有意识的目的。由此可见，他唯一的目的是使他所占有的价值增殖，也就是不断地越来越多地占有般形式的财富，占有交换价值，而只有当这一点是他唯一的动机时，他才是资本家或 $G-W-G$ 这一运动的有意识的主体。因此，他的直接目的，不是使用价值，而只是交换价值。他要满足的需要是发财致富本身的需要。但是，不言而喻，他要不断地扩大对现实财富，对使用价值世界的统治。因为不管劳动生产率怎样，在一定的生产阶段上，一个较大的交换价值与较小的交换价值相比，总是表现为较大的使用价值的量。 [I—6]

* * *

[I—14]对 a 节的补充。为了阐明资本的概念，必须从价值出发，并且从已经在流通运动中发展起来的交换价值出发，而不是从

劳动出发。正象不可能从不同的人种直接过渡到银行家，或者从自然直接过渡到蒸汽机一样，从劳动直接过渡到资本也是不可能的⁷。

一旦货币表现为不仅与流通相独立（在货币贮藏的情况下）而且在流通中保存自己的交换价值，它就不再是货币，——因为货币作为货币不能超越消极的规定，——而是资本了。因此，货币也是交换价值达到资本的规定的最初形式，是历史上资本的最初的**表现形式**，因而在历史上也和资本本身相混同。流通对于资本来说不仅象在货币的场合那样是交换价值消失的运动，而且是这样一种运动，在这种运动中，交换价值得以保存，并且交换价值本身是货币和商品这两种规定的交替。相反，在简单流通中，交换价值不会实现为交换价值。它总是只在它消失的时候得到实现。如果商品变成货币，货币又重新变成商品，那么，商品的交换价值规定就消失了，它只是使第一种商品获得了第二种商品的相应量（相应量的第二种商品），其结果是，第二种商品作为使用价值进入消费。商品同这一形式毫不相干，而只是直接的需要对象。如果商品同货币相交换，那么，交换价值形式即货币，只有在它处于**交换之外**，对流通采取否定态度的时候才能保存下来。货币由于对流通采取否定态度，才达到了永存的状态，而资本之所以达到这种状态，恰恰是由于把自己的命运交给了流通，从而保存了自己。 [I—14]

(b) 由价值的本性产生的困难等等

[I—7] 我们首先对资本在它能被直接看到的或表现出来的形式上作了考察。但是不难看出，G—W—G 这一形式——重新进

入流通，在流通中自行保存和增殖的价值的形式——似乎与货币、商品、价值以及流通本身的性质是完全不相容的。

在流通中，商品时而表现为商品，时而表现为货币，这种流通过程显示出商品的形式变换；商品的交换价值借以表现的形式在变换，但是，这个交换价值本身仍然不变。商品的价值量没有变化，并没有受到这种形式变换的影响。商品（比如1吨铁）的交换价值，商品所包含的劳动时间，以商品的价格来表示，例如是3镑。如果现在把它出售，它就转化为3镑，即转化为由它的价格所表示的货币量，这个货币量包含着同样多的劳动时间。它现在不再作为商品而是作为货币即独立的交换价值而存在。无论在哪种形式上，价值量都保持不变。改变了的只是同一个交换价值的存在形式。形成流通过程的商品形式变换即买和卖，其本身与商品的价值量没有任何关系。相反，商品的价值量在流通以前就是既定的量。货币形式只是商品本身的另一种形式而已，在这种形式中，商品的交换价值所发生的变化，只是它现在以它的独立形式出现。

但是，在W—G—W（为买而卖）的流通中彼此对立的只是商品所有者，其中一个商品所有者占有原来形态的商品，另一个商品所有者占有已经转化为货币形态的商品。如同W—G—W的流通一样，G—W—G的流通也只包含卖和买这两个行为。前一种流通由卖开始，以买结束；后一种流通由买开始，以卖结束。只要单独考察一下这两个交换行为中的任何一个行为，就能够看到，这种顺序丝毫也不会改变这个行为的性质。我们所称的资本，在第一个行为（G—W）中作为货币而存在，在第二个行为（W—G）中作为商品而存在，因而它在这两个行为中只起着货币和商品的作用。资本在一行为中是作为买者即货币所有者与另一个商品所有者相对立，

而在后一行为中是作为卖者即商品所有者。假定由于某种无法说明的情况，买者有可能买得比较便宜，也就是说，他低于商品的价值买进，而按照商品的价值或者高于商品的价值出售，那么，虽然我们的资本家在第一个行为 (G—W) 中是买者，因此他低于商品的价值购买，但是在第二个行为 (W—G) 中他是卖者，又有另一个商品所有者作为买者与他相对立，这个买者也享有这种特权，可以低于商品的价值向他购买商品。资本家一只手得到的，又从另一只手里失掉了。另一方面，假定资本家高于商品的价值出售，这是卖者享有的特权，那么，在第一个行为中，也就是在自己为了再次卖出商品而得到商品之前，与他相对立的另一个卖者已经把商品以高价卖给他了。如果大家都把商品贵卖 10%，也就是超过商品价值 10%，—— 这里只有商品所有者互相对立，不论他们是以商品形式还是以货币形式占有他们的商品；更确切地说，他们每人都交替地以这种或那种形式占有商品，—— 那么，这与他们互相把商品按其实际价值出售完全一样。如果大家比如都低于 10% 的商品价值购买商品，结果也是这样。

单纯从商品的使用价值来看，显然，双方通过交换都能得到好处。 [I—8] 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

“交换是双方都得到好处的交易”。（见德斯杜特·德·特拉西《思想的要素》，第 4、5 部分《论意志及其作用》1826 年巴黎版第 68 页，书中说道：“交换是一种奇妙的交易，交换双方总是得到好处。”）

如果整个流通只是商品与商品相交换的中介运动，那么，每一方让渡的商品是他不需要的使用价值，而得到的商品是他需要的使用价值。因此，双方在这个过程中都得到好处，并且正是因为他们双方都能在其中得到好处，他们才参加这一过程。此外，出售铁

并购买谷物的 A, 在一定的劳动时间内生产的铁, 可能要比农民 B 生产的铁更多, 而农民 B 在同样的劳动时间内, 可能要比 A 生产出更多的谷物。可见, 通过交换(不管交换是否通过货币来进行), 与不通过交换相比, 用同样的交换价值, A 能得到更多的谷物, B 能得到更多的铁。因此, 就铁和谷物作为使用价值来看, 双方通过交换都得到了好处。从这两个交换行为即买和卖中的任何一个行为本身来看, 就使用价值而言, 双方也有好处。把他的商品转化为货币的卖者所以得到好处, 是由于他现在才占有了具有一般交换形式的商品, 因而商品对他来说才成了一般的交换手段。把他的货币转化为商品的买者所以得到好处, 是由于他已把货币由这种只为流通所需要而无其他用处的形式转化为他自己的使用价值。因此, 一点也不难理解, 就使用价值而言, 双方在交换中都能得到好处。

但是, 交换价值却完全是另一回事。这里正好相反:

“在平等的地方, 没有利益可言。”(加利阿尼《货币论》, 载于库斯托第编《意大利政治经济学名家文集》现代部分, 1803 年米兰版第 4 卷第 244 页)

很明显, 如果 A 和 B 交换等价物, 交换等量的交换价值或物化劳动时间, 那么, 无论等价物是货币形式还是商品形式, A 和 B 双方从交换中得到的交换价值与他们投入的交换价值相等。如果 A 按商品的价值出售他的商品, 那么, 他现在以货币形式所占有的就是他过去以商品形式占有的同量物化劳动时间(或者是一个索取同量物化劳动时间的凭证, 实际上, 对他来说, 这是一样的), 也就是同一个交换价值。至于用货币购买商品的 B, 反过来说也是这样。他现在以商品形式所占有的就是他过去以货币形式所占有的同一个交换价值。这两个交换价值的总额仍然不变, 同样, 它们各

自所具有的交换价值也不变。A 不可能同时以低于商品的价值向 B 购买商品, 从而以商品收回大于他以货币付给 B 的交换价值,B 也不可能同时以高于商品的 [价值] 出售商品, 从而以货币形式从 A 那里得到大于他以商品形式给予 A 的交换价值。

(“在 B 以同一数量的谷物从 A 那里得到更多麻布的时候,A 不可能以同一数量的麻布从 B 那里得到更多的谷物。”(《对价值的本质、尺度和原因的批判研究》1825 年伦敦版 [第 65 页])

这部匿名著作的作者是贝利。)^①

诚然, 有可能一个人所失去的是另一个人所得到的, 因而两个交换者交换的是非等价物; 也就是说, 一个人从交换中取得的交换价值比他投入的交换价值大, 而且大的程度正好是另一个人从交换中取得的交换价值比他投入的交换价值小的程度。假定 100 磅棉花的价值是 100 先令。如果现在 A 把 150 磅棉花以 100 先令卖给 B, 这样, B 就赚了 50 先令, 但这只是因为 A 失去了 50 先令。

[I—9] 如果价格是 150 先令的 150 磅棉花(价格在这里只是用货币表示或衡量的棉花的价值)按 100 先令出售, 那么, 这两个价值的总额在出售前后都是 250 先令。所以存在于流通中的价值的总额没有增加, 没有增殖, 没有创造出剩余价值, 而是仍然不变。在交换中或者说通过卖, 只是在作为交换的前提、先于交换并且不依赖于交换而存在的价值的分配上发生了变化。50 先令由一方转到了另一方。因此, 很显然, 不论是这一方或另一方, 是买者一方,

^① 各种商品按照它们的价值进行交换, 或者——就流通过程中所发生的交换的特殊形式来看——进行买卖, 这种情况只是表示, 等价物即相等的价值量互相交换、互相代替, 也就是说, 商品以这样的关系进行交换: 这些商品的使用价值都耗费了同样多的劳动时间, 都是同样大小的劳动量的存在。

还是卖者一方,进行了欺诈,处于流通中的交换价值(不论它是以商品形式还是以货币形式存在)的总额没有增加,而只是交换价值在不同商品所有者之间的分配发生了变化。假定在上述例子中,A 把价值 150 先令的 150 磅棉花以 100 先令卖给 B,B 又把这些棉花以 150 先令卖给 C,这样,B 就赚了 50 先令,或者说,似乎他的 100 先令的价值创造了 150 先令的价值。但实际上交易后同交易前的情况是一样的:A 具有 100 先令,B 具有 150 先令,C 具有价值 150 先令的商品,共计 400 先令。原来的情况是:A 具有价值 150 先令的商品,B 具有 100 先令,C 具有 150 先令,共计 400 先令。只是 400 先令在 A、B 和 D 之间的分配上发生了变化,50 先令从 A 的钱袋转到了 B 的钱袋里,因此 A 所亏损的正好等于 B 所赢得的。凡是适用于一次卖和一次买的情况,也适用于所有卖和买的总和,简言之,也适用于在某一时期内一切商品所有者之间所发生的一切商品的总流通。一个或一部分商品所有者通过欺骗另一部分人而从流通中取得的剩余价值,可以准确地用另一部分人从流通中所取得的不足价值来计算。一些人从流通中取得比他投入的价值较大的价值,只是由于另一些人取得了较小的价值,也就是说,他们最初投入的价值丧失了一部分。由于这个原因,现有的价值总额并没有改变,只是价值的分配改变了。

(“两个相等的价值相交换,既不增大也不减少社会上现有价值的量。两个不相等的价值相交换……同样也改变不了社会上的价值总额,因为它给这一个人增添的财富,是它从另一个人手中取走的财富。”(让·巴·萨伊《论政治经济学》1817 年巴黎第 3 版第 2 卷第 443—444 页))

我们就拿某个国家的所有资本家和他们在一年内所进行的买和卖的总和来说,虽然某一个人可能欺骗了另一个人,因而从流通

中取得了比他投入的价值更大的价值，但是，流通中的资本价值总额不会因这一活动而有丝毫增加。换句话说，整个资本家阶级作为一个阶级不可能因为一个人得到了另一个人所失去的东西而发财致富，使他们的总资本增大，或者说，产生出剩余价值。整个阶级是不能自己欺骗自己的。流通中的资本的总额不可能因资本的个别组成部分在其所有者中间进行不同的分配而增大。由此可见，这类活动不管你打算进行多少次，也绝不会使价值总额增大，不会产生新的价值或剩余价值，或者说，不会使流通中的全部资本产生利润。

等价物相交换，实际上无非就是商品按它们的交换价值进行交换，按它们的交换价值购买，出售和重新购买。

“等价物实际上就是在别种商品的使用价值上表现出来的某种商品的交换价值。”（第1册第15页）⁸

但交换一发展成为流通的形式，商品就在价格上表示它的货币（充当价值尺度从而充当货币的商品的材料）形式的交换价值。商品的价格就是以货币表现的它的交换价值。因此，商品出售而取得货币形式的等价物，这无非就是说，商品是按它的价格即按它的价值出售的。同样，购买时的情况也是这样，货币是按商品的价格即用相应的货币额来购买商品的。

[I—10]商品和等价物相交换这一前提，也就是商品按照它们的价值相交换，按照它们的价值进行买和卖。

由此可以得出两个结论：

第一，如果商品按它们的价值购买和出售，那么，这就是等价物相交换。从一个人手里投入流通的价值，又从流通中返回到同一个人手里。因而，价值没有增大，它根本没有受交换行为的

影响。所以，只要商品是按它的价值买卖的，资本这一在流通中并通过流通增殖的即增大的价值，创造剩余价值的价值，就不可能产生。

第二，但如果商品不是按它们的价值买卖的，那么，这只有在这个时候才有可能——非等价物只有在这样的情况下才能进行交换：一方欺骗另一方，即一方在交换中比他投入的价值多得到的，正好是另一方比他投入的价值少得到的。因此，所交换的价值总额仍然不变，从而交换的结果并没有产生任何新的价值。A 有 100 磅棉花价值 100 先令，B 用 50 先令买了这些棉花。B 所以得到 50 先令的好处，是因为 A 损失了 50 先令。价值额在交换以前是 150 先令。在交换以后它还是这么多。只是 B 在交换前占有这个总额的 $\frac{1}{3}$ ，在交换后占有 $\frac{2}{3}$ ，而 A 在交换前占有 $\frac{2}{3}$ ，交换后却只占 $\frac{1}{3}$ 了。可见，只是在 150 先令价值额的分配上发生了变化。价值额本身仍然不变。

照这样看来，资本这个自行增殖的价值，作为财富的一般形式，如同在第一种情况下一样，仍然不可能产生。因为，一方的价值增大，另一方的价值相应地减少了，因此价值本身并没有增大。一方的价值所以在流通中增大，只是因为另一方的价值在流通中减少了，也就是说，在流通中连自身都没有保存下来。

因此，很明显，交换本身无论是直接的物物交换形式还是流通形式，都没有使投入流通的价值发生变化，没有添加任何价值。

“交换不会给产品以任何价值。”（弗·威兰德《政治经济学原理》1843 年波士顿版第 169 页）

然而，甚至在某些著名的现代经济学家的著作中也可以看到，剩余价值竟被荒谬地解释成是由贵卖贱买产生的。例如托伦斯先

生说：

“有效的需求在于，消费者通过直接的或间接的交换能够和愿意付给商品的部分，大于生产它们时所耗费的资本的一切组成部分。”（托伦斯《论财富的生产》1821年伦敦版第349页）

这里出现在我们面前的只有卖者和买者。至于说只有商品所有者（卖者）生产商品，而另一个人即买者（可是他的货币也必然是通过出售商品而取得的，是商品的转化形式）是为了消费而取得商品的，是作为消费者取得商品的，这也丝毫不改变这样的关系。买者总是代表使用价值。如果把这句话归结到它的本质的内容，抛开它的偶然的外衣，那么，它无非是说，所有的买者都高于商品的价值购买商品，因而所有的卖者都高于商品的价值出售商品，而买者总是低于他的货币的价值购买的。把生产者和消费者扯进来也不会改变问题的本质，因为，在交换行为中他们不是作为消费者和生产者互相对立，而是作为卖者和买者互相对立。但是，在各个人只是作为商品所有者进行交换时，每一个人必须既是生产者，又是消费者，只有当彼者时，才能当此者，每一个人作为买者都会失去他作为卖者所赢得的东西。

由此可见，一方面如果说剩余价值（这里我们还可以把任何一种形式的盈利都称为剩余价值）应该来自交换，那么，另一方面，剩余价值必定是通过某种行为在交换之前就已经存在了，虽然，这种行为在 $G-W-G$ 公式中不可能看到，不可能了解。

“在通常的市场条件下，利润（这是剩余价值的一种特殊形式）不是由交换产生的。如果利润不是先前就已存在，那么，在这种交易以后也不会有。”（乔·拉姆赛《论财富的分配》1836年爱丁堡版第184页）

拉姆赛还说：

“利润由消费者支付这种想法显然是十分荒谬的。消费者又是谁呢？”等等。(第 183 页)

这里互相对立的只有商品所有者，其中每一个人既是消费者，又是生产者，只有当彼者时，才能当此者。但是，如果我们先设想有这样一些阶级，他们只消费 [I—11]而不生产，那么，他们的财富只能是生产者的一部分商品。因此，价值所以增大的原因不可能是：有白白地得到价值的阶级，他们在这些价值的再交换中受了骗（见马尔萨斯的论述）⁹。剩余价值或自行增殖的价值不会从交换中、从流通中产生。另一方面，本身产生价值的价值只能是交换的产物，流通的产物，因为，价值只有在交换中才能起交换价值的作用。如果价值本身被孤立起来，那么，它就成了贮藏货币，而它作为贮藏货币，既没有充当使用价值，同样也没有增殖。

或者也许有人会说，货币所有者购买商品，但对它进行了加工，即生产地应用它，从而在它上面追加了价值，然后重新把它出售，所以，剩余价值完全是由他的劳动产生的。价值似乎本身并没有发挥作用，没有增殖。货币所有者所以获得更大的价值，并不是因为他有价值；而是由于他追加了劳动，使价值增加了。

因此，研究剩余价值如何产生的问题，从重农学派直到现代都是政治经济学上的最重要的问题。实际上这个问题就是：货币（或者商品，因为货币就是商品的转化形式）即某一价值额是怎样转化为资本的，资本是怎样产生的。

在任何情况下，如果资本是财富的特殊形式，是价值的指数，那么，这种形式就必须在等价物相交换，也就是说商品按其价值即按其所包含的劳动时间出售的基础上得到发展。另一方面，这看来是不可能的。如果在 G—W—G 过程中，G—W 的行为和 W—G 都

是等价物相交换，那么，从交换过程中出来的货币怎么会多于进入这个过程的货币呢？

这个问题即问题的条件中所包含的显而易见的矛盾促使富兰克林这样说道：

“只有三种方法可使国家财富增长。第一种是通过战争，这是掠夺；第二种是通过商业，这是欺骗；而第三种是通过农业，这才是唯一正当体面的方法。”（斯巴克斯编《富兰克林全集》1836年波士顿版第2卷《关于国民财富的有待研究的几个问题》第376页）¹⁰

这里已经可以看出，为什么在这里谈到资本本身时根本没有考虑到资本的两种形式^①，——两种职能的资本，根据它在这种或那种形式中执行职能，它就表现为一种特殊的资本，——这两种形式虽然最符合于资本的普通观念，而且也是历史上最古老的资本存在形式，但相反地却必须放到以后作为资本的派生形式来加以阐述。

G—W—G 的运动在真正的商业资本中表现得最明显。因此，很早以来，人们就注意到，投入流通的价值或货币的增殖是这种资本的目的，而“为了再卖而买”是这种资本用以达到这一目的的形式。

“所有的商人都具有普遍的特性：他们为转卖而买。”（《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载于 1766 年欧·德尔新编《杜尔哥全集》1844 年巴黎版第 1 卷第 43 页）

另一方面，剩余价值在这里似乎纯粹是在流通中产生的，因为商人卖的价钱比买的价钱贵，或者他买的价钱比卖的价钱便宜（他

^① 商业资本和生息资本。——编者注

低于商品的价值购买，并按商品的价值或高于商品的价值出售，或者是他按商品的价值购买，但高于商品的价值出售）。买者向某一个人购买商品，再把它卖给另一个人，对于这一个人来说他代表货币，对于另一个人来说他代表商品，并且，当他重新开始运动时，他同样是为买而卖，但是他购买商品，从来不是把商品本身作为他的目的，所以后一个运动只替他充当 [I—12] 前一个运动的中介。他在买者和卖者面前交替地代表着流通的不同方面（阶段），他的全部运动是在流通中进行的，或者更确切地说，他是运动的承担者，是货币的代表，就象在简单商品流通中完全一样，全部运动似乎是从流通手段即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出发的。商人只是商品在流通中必须经过的各不同阶段之间的中介人，因而也只在现有的两端之间，即代表现有商品和货币的现有卖者和买者之间起中介作用。因为这里没有任何其他的过程加入流通过程，所以，商人交替地通过卖和买（因为他的全部活动都可归结为卖和买）得到的剩余价值（利润），即他投入流通的货币或价值的增殖，似乎纯然是由于欺骗了轮流同他打交道的对方，是由于非等价物的交换，因此，他从流通中取出的价值总是大于他投入的价值。可见，他的利润，即他投入交换的价值为他生产的剩余价值，似乎纯然来自流通，因而只是由与他打交道的当事人所受的损失构成的。

实际上商人财产完全可以通过这种方式产生，在工业不发达国家之间从事转运贸易的商业民族，大多是通过这种方法发财致富的。商人资本能够在那些处于社会生产和社会经济结构的极不相同阶段上的国家之间起作用。这就是说，它能在没有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国家之间起作用，可见，在资本的主要形式得到发展以前，商业资本早就已经发生作用了。但是，如果商人获得的利润，或

者说商人财产的自行增殖，不能单纯由商品所有者的欺诈行为来说明，也就是说，如果发生的不只是以前存在的价值额的另一种分配，那么，这种自行增殖显然只能由那些并不是在这种财产的运动中，不是在它的特殊的职能中出现的先决条件来说明，而这种财产的利润即这种财产的自行增殖只表现为一种派生的形式，必须到别处去寻找它的来源。相反地，当孤立地考察这种财产的特殊形式时，正如富兰克林所说的，商业必然表现为纯粹的欺骗，如果是等价物相交换，也就是说商品按其交换价值进行卖和买，商业看来是根本不可能的。

“在不变的等价物支配下，贸易是不可能的。”（乔·奥普戴克《论政治经济学》1851年纽约版第67页）

（因此，恩格斯在《德法年鉴》（1844年巴黎版）上所刊载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试图说明交换价值和价格的区别时，也用了与此相似的见解：只要商品按照它的价值进行交换，商业是不可能的¹¹。）

资本的另一种形式同样是古老的，这种形式形成了关于资本的普遍的概念，这就是放债取息的形式，即生息的货币资本形式。这里我们看到的不是G—W—G的运动，即先用货币交换商品，再用商品交换更多的货币，而只是G—G这一运动的结果。货币交换更多的货币。货币返回到它的起点，但是数量增加了。如果本来是100塔勒，那么，现在就是110塔勒了。以100塔勒表现的价值保存下来而且增殖了，也就是说，创造了10塔勒的剩余价值。几乎在所有国家和任何历史时期，不管社会生产方式多么低级，社会经济结构多么不发达，我们都会看到生息货币，产生货币的货币，即形式上的资本。

资本的这一方面，在这里比在商人财产上更清楚地表现了资本的概念。[I—13]（希腊人的 κεφαλή. αὐτού 在词源上也就是我们的资本¹²。）这就是说，价值本身所以会自行增殖，创造剩余价值，是由于它作为价值，作为独立的价值（货币）预先就已经存在（进入流通），也就是说，价值之所以被创造出来，它所以会保存并增殖只是因为价值是预先存在的，价值作为价值，作为自行增殖的价值发生作用。这里只要指出下面几点就够了（这几点在别的地方还要回过来再谈）¹³：

第一，如果货币作为资本在现代词意上被贷出，那么，这就意味着：货币即一定的价值额潜在地是资本，也就是说，借到货币的人能够或者将要把货币作为生产资本，作为自行增殖的价值来使用，而且必须把由此创造的一部分剩余价值，付给那个把货币作为资本借给他的人。可见，在这里生息的货币资本显然不仅仅是资本的派生形式，一种特殊职能的资本，而且意味着资本已经得到了充分的发展，因此，现在一定的价值额——不论它是货币形式还是商品形式——可以不作为货币和商品贷出，而作为资本贷出，从而资本本身能够作为一种特殊的商品投入流通。在这里资本已经事先并且完全成为货币或商品的指数，总之成为价值的指数，所以，资本能够作为这种自乘的价值投入流通。因此，在这个意义上，生息的货币资本已经是以资本的发展为前提的。资本关系在它能够以它的特殊形式出现之前必须已经完全形成。在这里，价值自行增殖的本性作为同价值连生在一起的东西事先就已存在了，因而一定的价值额能作为自行增殖的价值，以一定的条件出售即出让给第三者。同样，这时利息也就只是表现为剩余价值的一种特殊形式和分支，剩余价值后来分为构成各种不同收入的不同形式，如利润、

地租、利息。因而，关于利息大小等等的一切问题，也就是现有的剩余价值如何在不同类的资本家之间进行分配的问题。在这里，一般形式的剩余价值的存在是前提。

要使货币或商品，使一定的价值额能作为资本贷出，资本必须在下面这种程度上事先成为特殊的自乘的价值形式：就象货币和商品对于资本来说是物质要素一样，在这里，资本的价值形式事先就是货币和商品共同的固有属性，因而货币或商品能够作为资本转交给第三者，因为商品或货币作为资本不是在流通中发展起来的，而是作为现成的资本，**可能的资本**，作为也具有特殊的转让形式的**特殊商品**，才能投入流通的。

因此，在资本主义生产本身的基础上，生息资本表现为派生的、第二级的形式。

第二，就象一般货币表现为资本形成的起点一样，生息货币表现为生息资本的最初的形式，因为价值首先在货币中获得独立的存在，因而，货币的增加首先表现为价值本身的增加，而货币是一种尺度，最初用以衡量所有商品的价值，后来用以衡量价值的自行增殖。这样，货币能够为生产的目的而贷出，也就是说，在形式上作为**资本**贷出，虽然资本还没有支配生产，还并不存在资本主义生产，也就是说，并不存在严格意义上的资本——不论是奴隶制基础上的生产，还是超额收益归地主所有（如在亚洲和封建时期），还是手工业或农民经济等等。可见，这种生息货币资本形式，如同商人财产一样，并不取决于生产阶段的发展（唯一的前提是商品流通已发展到货币的形成），因此，在历史上，这种资本形式在资本主义生产发展以前就出现了，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它只构成派生的形式。就象商人财产一样，生息资本只需要是**形式上的资本**，是具

有这样一种职能的资本，它在资本支配生产以前就能以这种职能存在，而只有支配生产的资本才是历史上特殊社会生产方式的基础。

[I—14] **第三**，货币（正如商品一样）也可以为了买而被贷出，但不是为了生产地使用它们，而是为了消费，花掉。在这种情况下，不会形成剩余价值，只会发生现有价值的重新分配，转移。

第四，货币可以为了支付而被贷出，可以作为支付手段而被贷出。如果货币用于偿还消费债务，那么，这就同第三点所说的一样，所不同的只是，在第三点，借入货币是为了购买使用价值，而在这里是用来支付消费了的使用价值。

但是支付也可以是资本流通过程所需要的行为。贴现。对这种情况的考察属于信用学说。

说了这些题外话后，再回到本题。

在研究资本时重要的是要牢牢地记住：作为我们出发点的唯一前提，即唯一的材料，是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是商品和货币，而个人只是作为商品所有者相对立。第二个前提是，商品在流通过程中所经历的形式变换只是形式上的，这就是说，任何形式的价值始终不变，商品一次作为使用价值存在，另一次作为货币存在，但它的价值量没有改变，因而，商品是按照它的价值，按照它所包含的劳动时间来买卖的，换句话说，只是等价物相交换。

诚然，如果考察一下W—G—W 形式，那么，价值在这种形式中也保存了自己。价值先以商品形式存在，然后以货币形式存在，最后又以商品形式存在。例如，一吨铁的价格 3 镑，然后这 3 镑就作为货币存在，最后又作为价格 3 镑的小麦存在。3 镑的价值量在这个过程中被保存下来，但是小麦现在作为使用价值却脱离了流

通，进入消费，从而这个价值就消失了。虽然在这里，当商品处于流通中时，价值被保存下来，但这只是形式上的表现而已。 [I—14]

(c) 资本与劳动力¹⁴之间的交换

[I—15] 在 G—W—G 过程中，当价值（某一价值额）处于流通中时，也就是当它交替地采取商品和货币形式时，它必定保存自己并且有所增加。流通不应当只是形式变换，而应当提高价值量，给现有的价值追加新的价值或剩余价值。价值作为资本应当好象是二次幂的价值，是自乘的价值。

商品的交换价值是物化在商品的使用价值中的无差别的社会劳动量，即商品中体现的、消耗的劳动量。这个劳动量的大小由时间来计量，即由生产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因而物化在使用价值中的劳动时间来计量。

货币和商品的区别只是这种物化劳动所表现的形式。在货币上，物化劳动表现为社会（一般）劳动，因此它可以直接同包含同样多的劳动的任何商品相交换。包含在商品中的交换价值或物化在其中的劳动只表现在商品的价格上，即同货币的等式上；只是观念地表现在货币上（货币材料和价值尺度）。但是，这两种形式都是同一个价值量的形式，而按其实体来看，它们是同一个物化劳动量的形式，也就是说都是物化劳动。（我们已经知道¹⁵，货币在国内流通中，作为购买手段和支付手段都可用价值符号即货币本身的符号来代替。这丝毫不改变问题的本质，因为这个符号代表同一个价值，代表货币中所包含的同量劳动时间。）

在 G—W—G 运动中，在资本的概念上，是从货币出发的，这

无非是说,是从商品中包含的价值或劳动所采取的独立形式出发的;是从劳动时间作为一般劳动时间的存在(与它最初所体现的使用价值无关的)形式出发的。价值,不论是货币形式还是商品形式,都是物化的劳动量。在货币转化为商品或者商品转化为货币时,价值只是改变自己的形式,但既不改变自己的实体(物化劳动),也不改变自己的量,即一定量的物化劳动。因此,一切商品都只是在形式上不同于货币,货币只是商品在流通中和为了流通而采取的特殊存在形式。作为物化劳动,货币和商品是同一个东西,都是价值,而形式变换——即这一价值时而作为货币,时而作为商品存在——按照前提对于资本是无关紧要的;这个前提就是,资本是以这任何一种形式保存自己的价值;没有这个前提,货币和价值就根本不能成为资本。这必然只是同一内容的形式变换。

唯一与物化劳动相对立的是非物化劳动,活劳动。前者是存在于空间的劳动,后者是存在于时间中的劳动;前者是过去的劳动,后者是现在的劳动;前者体现在使用价值中,后者作为人的活动进行着,因而还只处于它物化的过程中;前者是价值,后者创造价值。如果现有的价值与创造价值的活动,即物化劳动与活劳动,简言之,货币与劳动相交换,那么,看来存在着一种可能性,可以通过这一交换过程,使现有的价值保存或者增大。我们假定货币所有者购买劳动,就是说,卖者出售的不是商品,而是劳动。用以上考察过的只有商品所有者彼此对立的商品流通的关系,是不能说明 [I—16] 活劳动与物化劳动之间的关系的。我们暂且不提关于后面这种关系的存在条件的问题,而干脆假定这种存在是事实。我们的货币所有者的目的,只是要通过购买劳动来增大属于他的价值。因而,购买什么样的特殊劳动,对他来说是无关紧要的,他只是必须购买

生产特殊使用价值的有用劳动，也就是说，一种特殊的劳动，例如麻布织工的劳动。而关于这种劳动的价值，或者说，这种劳动的价值究竟如何确定，我们还一无所知。[I—16]

[I—17]因此很清楚，一定的劳动量通过它一次以货币形式存在（货币是衡量其他一切商品价值的商品），另一次以任何别的使用价值存在，换句话说，通过它一次以货币形式，另一次以商品形式存在，并不能改变、更不能增加它的价值。甚至不能想象，一定的价值额即一定量的物化劳动本身怎样会通过这种形式变换来保存自己。在货币形式上，商品的价值，或者说商品本身（就它是交换价值，是一定量的物化劳动而言），存在于它的不变形式中。货币形式正是保存，保藏作为价值或作为一定量的物化劳动的商品价值的形式。如果我把货币转变成商品，那么我就是把价值从它被保存的形式转化为它不被保存的形式，因而在为卖而买的运动中价值由它的不变形式转化为它不被保存的形式，以便后来再重新转化为货币，即转化为不变的形式——这种转化在流通中可能成功，也可能失败。但是，其结果将会是：不论在这一过程后还是在这一过程前，我所拥有的价值额即物化劳动，作为一定的货币额，仍存在于不变形式中。这完全是一种毫无用处甚至毫无意义的行为。如果我把货币本身抓住不放，那么，货币就成了贮藏货币，就没有使用价值，并且只是因为不作为交换价值起作用，才作为交换价值被保存下来，硬化为交换价值；这是由于交换价值在流通之外被保存，它对流通采取了消极的态度。另一方面，在商品形式中，价值同包含着价值的使用价值一起消失，使用价值是暂时的东西，它本身仅仅通过自然的物质变换就会被消灭。但是，如果价值真正被作为使用价值来使用，来消费，那么，其中包含的交换价值也将同使用

价值一起消失。

价值的增加无非就是物化劳动的增加，但是，只有通过活劳动，才能保存或增加物化劳动。[I—17]

[I—18]价值，即存在于货币形式中的物化劳动，只有通过同这样一种商品相交换才能增大：这种商品的使用价值本身在于增加交换价值，这种商品的消费就等于价值的创造或劳动的物化。（总之，对于应当增殖的价值来说，除了商品的使用本身是创造价值，能用来增加价值外，任何商品都没有直接的使用价值。）而只有活的劳动能力具有这样的使用价值。因此，价值即货币只有同活的劳动能力相交换才能转化为资本。货币转化为资本，一方面需要它同劳动能力交换，另一方面需要它同作为劳动能力物化的前提的物的条件相交换。

在这里，我们是以商品流通的原理为依据的，按照这个原理，在彼此只有买者和卖者差别的交换者中间，除了流通过程本身所产生的关系外，完全没有任何从属关系。由此看来，只有在劳动能力本身作为商品出售，也就是被它的所有者，即活的劳动能力的所有者出售时，货币才能购买劳动能力。条件是，劳动能力的所有者首先要能够支配自己的劳动能力，能够把它作为商品来支配。为此，他必须是自由的劳动能力所有者。否则，他就不能把劳动能力作为商品出售。第二个条件（已包含在第一个条件中）是，他必须亲自把他的劳动能力作为商品拿到市场上出售，因为他的劳动已不能再以任何其他的商品形式，以物化（存在于他的主体之外的）劳动的普通使用价值的形式来进行交换，而他应提供出售的唯一商品，就是他的活的、存在于他的活的机体中的劳动能力 [Arbeitsvermögen]。（“Vermögen”一词在这里决不能理解为“财产”，

而应当理解为“能力”。)

要劳动能力的所有者不得不出卖他的劳动能力这种与所有其他商品(不论它们是以商品形式还是以货币形式存在)不同的特殊商品,而不是出卖物化着他的劳动的商品,就必须具有这样的前提:他没有,即丧失了实现他劳动能力的物的条件,相反地,这些条件,作为财富世界,作为物质财富世界,隶属于他人的意志,在流通中作为商品所有者的财产,作为别人的财产,异化地与劳动能力所有者相对立。什么是他实现其劳动能力的条件,或者说,作为实现某一使用价值中的活动的劳动即劳动过程的物的条件是什么,这一点以后将详细地阐明。

因此,如果用货币交换活的劳动能力,或者说,向劳动能力所有者购买活的劳动能力,是货币转化为资本的条件,那么,只有在货币所有者在商品市场上,在流通内部找到自由的工人时,货币才能转化为资本,或者说,货币所有者才能转化为资本家。这里所谓自由,一方面,是指工人支配他作为商品的劳动能力,另一方面是指他不支配任何别的商品,一贫如洗,没有任何实现他劳动能力所必需的物的条件,因而,正如货币所有者作为物化劳动、自行保存的价值的主体和承担者是资本家一样,工人同样也只是他本身劳动能力的主体、人格化。

但是这种自由的工人本身——从而货币所有者和劳动能力所有者之间,资本和劳动之间,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交换——显然是已往历史发展的产物,结果,是许多经济变革的总结,要以其他社会生产关系的灭亡和社会劳动的生产力的一定发展为前提。与这种关系的前提同时 [I—19]产生的一定的历史条件,在下面分析这种关系时自然会说清楚。资本主义生产的前提是:在流通中、在

市场上找到只有出卖自己的劳动能力的自由的工人或卖者。因此，资本关系的形成从一开始就表示，资本关系只有在社会的经济发展即社会生产关系和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上才能出现。它从一开始就表现为历史上一定的经济关系，表现为属于经济发展即社会生产的一定历史时期的关系。

作为我们出发点的，是在资产阶级社会的表面上出现的商品，它表现为最简单的经济关系，资产阶级财富的要素。对商品的分析也说明了它的存在包含着一定的历史条件。例如，如果生产者把产品只作为使用价值来生产，那么，使用价值就不会成为商品。这是以社会成员之间历史上的一定关系为前提的。如果我们现在进一步研究，究竟在什么情况下产品才普遍作为商品来生产，或者说，究竟在什么条件下产品作为商品的存在才表现为一切产品的一般的、必然的形式，那么，我们就会发现，这只有在历史上特定的生产方式即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上才会发生。但是这样的考察就超出了对商品本身分析的范围，因为我们在分析商品时所研究的只是产品，即以商品形式出现的使用价值，而不是关于每一个产品必须在什么样的社会经济基础上才表现为商品的问题。更确切些说，我们是从这一事实出发的：在资本主义生产的条件下，商品是财富的这种一般的、基本的形式。但是，商品生产从而商品流通也能够在不同的共同体之间产生，或者在同一个共同体的不同机构之间产生，虽然绝大部分产品是为了直接满足自身的需要，即作为使用价值来生产的，因而从来不采取商品的形式。另一方面，货币流通从而货币在其不同的基本职能和形式上的发展，也只能以商品流通本身（即使以不太发展的商品流通）为前提。诚然，这也是一个历史的前提，但是由于商品的本性，这个前提可以在社会生

产过程的极不相同的阶段上得到实现。对某些货币形式，例如对货币作为贮藏货币和作为支付手段的发展作进一步的考察，就会表明社会生产过程的极不相同的历史阶段，表明只是由于货币的这些不同的职能形式而产生的历史差别；仅仅贮藏货币形式或支付手段形式的货币的存在，也同样表明它们属于任何稍微发达的商品流通阶段，因而不只局限于某个一定的生产时期，而是资产阶级以前的生产过程阶段和资产阶级的生产所固有的。但是，资本一开始就作为这样一种关系出现的：它只能是某一历史过程的结果，是社会生产方式中某一时期的基础。

现在，让我们来考察一下劳动能力本身和与它相对立的货币形式的商品的不同之处，或者说和物化劳动即价值的不同之处，这种价值已人格化为货币所有者或资本家，在这种人格上已成为自我意志，成为自为的存在¹⁶、有意识的目的本身。

一方面，劳动能力表现为绝对的贫困，因为整个物质财富世界以及物质财富的一般形式即交换价值，都作为别人的商品和别人的货币与它相对立，而劳动能力本身只是工人活的机体中存在的和具有的从事劳动的可能性，但是这种可能性却与实现劳动能力的一切物的条件，即同它本身的现实性完全分离了，失去了这些条件而独立地存在着。既然从事劳动，完成实际的劳动过程，真正实现劳动所必需的一切物的条件，也就是说，使劳动物化的一切条件，形成了劳动能力和实际劳动之间的中介，那么，可以把它们都称为劳动资料。劳动能力要作为特殊的因素 [I—20] 与货币所有者和商品所有者所代表的物化劳动相对立，即要与和它相对的人格化为资本家的价值相对立，要以一个必须把自己的劳动能力本身作为商品来出售的独立的劳动者的姿态出现，它就必须是被剥

夺了劳动资料的劳动能力。既然实际劳动就是为了满足人的需要而占有自然因素，是促成人和自然间的物质变换的活动，那么，劳动能力由于被剥夺了劳动资料即被剥夺了通过劳动占有自然因素所需的物的条件，它也就被剥夺了生活资料。因为，正如以前我们所已经知道的¹⁷，商品的使用价值一般可以指生活资料。因此，被剥夺了劳动资料和生活资料的劳动能力是绝对贫困本身，工人作为只是劳动能力的人格化，他有实际的需要，但他为满足他的需要进行的活动却只是丧失了物的条件的，仅仅包含在他自己的主体中的能力（可能性）。工人本身，按其概念是贫民，是这种单独存在的、与物的条件相脱离的能力的化身和承担者。

另一方面，因为物质财富，使用价值世界只是由自然物质构成的，这些自然物质通过劳动改变了形态，也就是说，只有通过劳动才被占有，而这种财富的社会形式即交换价值，无非是包含在使用价值中的物化劳动的一定的社会形式；又因为劳动能力的使用价值，它的实际使用，是劳动本身，也就是媒介使用价值和创造交换价值的活动；所以，劳动能力也是物质财富的一般可能性，是具有交换价值这种一定的社会形式的财富的唯一源泉。价值作为物化劳动，其实只是劳动能力的物化的活动。因此，如果作为资本关系出发点的前提是，货币或商品所有者在流通中总是能找到这样一部分人，他们只是劳动能力的人格化，是劳动者，因而不断地把自己的劳动能力作为商品拿到市场上去出卖，因而使物化劳动得以保存并增大，也就是使价值得以保存并增大，那么，这个似乎是现代政治经济学的出发点的怪论，是从事物的本性得出来的。一方面，现代政治经济学宣扬劳动是财富的源泉，不论是在财富的物质内容上还是在它的社会形式上，也就是说，不论它是作为使用价值

还是作为交换价值，但是另一方面，又宣扬工人的绝对贫困的必然性，这种贫困无非是说，劳动能力是工人唯一能出售的商品，工人只是作为劳动能力与物质的、实际的财富相对立。这个矛盾之所以产生，是由于价值，不论它表现为商品形式或货币形式，都与作为特殊商品的劳动能力本身相对立。

另一个对立是，与作为物化劳动的货币（或价值）相反，劳动能力表现为活的主体的能力，前者是过去的、以前进行的劳动，后者是将来的劳动，它的存在只能是活的活动，是活的主体本身在一定时期内现有的活动。

在资本家看来，价值本身作为物化劳动，在货币上具有社会的、普遍有效的即一般的存在，对于价值来说，任何特殊的存在形式，也就是任何特殊商品在使用价值上的存在，都只是特殊的、无关紧要的体现，因而，价值是抽象的财富，同样，在只作为劳动能力人格化的工人身上与资本家相对立的，是劳动一般即财富的一般可能性、创造价值的活动（作为一种能力），而不论资本购买的是哪种特殊的实际劳动。劳动能力的这种特殊方式只有在它的使用价值是一般劳动的物化，即创造价值的活动的时候，才有意义。工人只是作为劳动能力，只是作为工人同代表价值本身的资本家相对立，因而自行增殖的价值，即自行增殖的物化劳动与创造价值的活的劳动能力之间的对立，[I—21]是这种关系的实质和真正的内容。两者作为资本和劳动，作为资本家和工人互相对立着。这种抽象的对立可以在例如行会工业中看到，在那里，师傅和帮工之间的关系具有完全不同的规定。这一点，也许整个这一节，只应在《资本和雇佣劳动》这一篇中加以研究。}

(d) 劳动能力的价值。最低限度的 工资或平均工资

劳动能力作为使用价值，与其他一切商品的使用价值有特殊的区别。这个区别首先在于，它作为单纯的能力存在于卖者即工人的活的机体中；其次在于，它不同于其他一切使用价值的根本特征是，它的使用价值——它作为使用价值的真正实现，即它的消费——是劳动本身，即交换价值的实体；劳动能力是创造交换价值本身的实体，劳动能力的实际使用，即消费，就是交换价值的设定。创造交换价值就是它特有的使用价值。

但是，劳动能力本身作为商品具有交换价值。这个价值是怎么确定的呢？如果从交换价值的观点来考察商品，那么，商品总是被看作创造其使用价值所需要的生产活动的结果。商品的交换价值等于商品中所消耗的、物化的劳动量，后者的尺度是劳动时间本身。任何商品同其他商品作为交换价值只有量的差别，而按它们实体则都是一定量的社会平均劳动，是在既定的一般生产条件下生产或再生产这一定的使用价值所需的必要劳动时间。可见，劳动能力的价值，如同其他任何使用价值的价值一样，也等于耗费在劳动能力上的劳动量，即（在既定的一般生产条件下）生产劳动能力所必需的劳动时间。劳动能力只作为劳动者活的机体的能力而存在。一旦劳动能力作为既定的前提而存在，它的生产就同一切有生命的东西一样，归结为再生产，归结为维持。

因此，劳动能力的价值首先归结为维持劳动能力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所谓维持劳动能力，是指维持工人作为工人的生

活，使他今天劳动了，明天还能在同样的条件下重复同样的过程。

其次，工人在发挥他的劳动能力之前，在他能够劳动之前，他必须生活。因此，如果说，货币发展成为资本，即产生资本关系的前提是，资本必须不断地在市场上，在流通中找到出卖自己劳动能力的人，那么，工人——因为他总是要死的——必须得到足够的生活资料，除了作为他本身的生活资料之外，还能够用来繁殖、增加工人的后代，或者至少使他们保持在现有的水平上，这样才能使因丧失能力或死亡而退出市场的劳动能力得到新的补充。换句话说，工人必须得到足够的生活资料来抚养他们的子女，直至他们的子女能够作为工人独立生活为止。工人要发挥一定的劳动能力，要改变他的一般的天然才能，使它能够完成一定的劳动，他就得受训练和学习，也就是必须受教育，而按他所学的生产劳动的特殊种类或多或少地必须支付教育费用，因而这种费用也列入劳动能力的生产费用。在阐明 [I—22] 各特殊劳动部门中 [劳动能力的] 各种不同价值时，对这种费用的考察是很重要的，而在里我们只是研究资本和劳动的一般关系时，这种考察却是无关紧要的。我们这里研究的是普通的平均劳动，或者说，把任何劳动看作只是这种平均劳动的指数，而对这种平均劳动的教育费是微不足道的。但不管怎样，教育费，即发展工人的天然能力，使他具有在一定劳动部门工作的能力和技巧所必需的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都包括在工人为培养新的劳动能力——自己的子女来接替自己所需的生活资料中。这些费用是工人繁殖自己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组成部分。

可见，劳动能力的价值归结为工人为了维持自己，作为工人而生活并且繁殖下去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而这些价值又归结为由于生产那些维持和繁殖劳动能力所需的生活资料或使用价值

而必须花费的一定的劳动时间，即耗费的一定量劳动。

维持或再生产劳动能力所必需的一切生活资料都可归结为商品，而商品随着劳动生产率的变化而具有较大或较小的价值，也就是说，它们的生产需要较短或较长的劳动时间，因而同一些使用价值包含着较多或较少的物化劳动时间。因此，为维持劳动能力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是会发生变化的，但是，它总是由于生产那些维持和再生产劳动能力所需的生活资料而必须耗费的劳动量来准确地计量的，或者说是由维持或再生产劳动能力本身所必需的劳动量来准确地计量的。这需要多少劳动时间是有变化的，但是始终存在着一定的——或多或少的——劳动时间，这部分劳动时间是为了再生产劳动能力所必须花费的并且应该把劳动能力的活的存在本身看作是这部分劳动时间的物化。

工人作为工人而生活所需要的生活资料，在不同的国家，不同的文明状况下当然是不同的。衣、食、住和取暖这些自然需要本身的多少，取决于不同的气候。同样，因为所谓的第一生活需要的数量和满足这些需要的方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社会的文明状况，也就是说，它们本身就是历史的产物，所以，在某一国家或某一时期属于必要的生活资料的东西，但在另一国家或另一时期却不是必要的生活资料。但这——我指的是这些必要的生活资料的范围——在一定的国家，一定的时期，却是一定的。

即使比较一下同一个国家内资产阶级时期的各个不同时代，劳动的价值的水平也是有涨落的。所以，劳动能力的市场价格时而高于，时而又低于劳动能力的价值水平。这也适用于其他一切商品，而且在这里是一种无关紧要的情况，因为作为我们出发点的前提是：商品作为等价物互相交换，也就是说，在流通中实现自己的

价值。(商品的价值完全如同劳动能力的价值一样,实际上表现为商品的平均价格,时跌时涨的市场价格在平均价格中拉平,因而商品的价值在市场价格本身的波动中实现、确立。)关于工人需要水平的变动问题,以及关于劳动能力的市场价格围绕这个水平上下涨落的问题都属于工资学说,不属于这里研究一般资本关系的范围。在对这个问题的进一步研究中将表明,不管工人的需要水平较高还是较低,对研究结果来说是完全没有关系的。唯一重要的事情是,要把这个水平看作是已知的、一定的。一切不是同这个水平的一定的量而是同它的变量有关的问题,属于 [I—23] 对雇佣劳动的专门研究,而不涉及雇佣劳动与资本的一般关系。此外,任何资本家,例如创办工厂和企业的资本家,在他创办的地方和时候,必然把工资看作是一定的。

“如果降低维持人的生活的食物和衣服的自然价格,从而减少人所必需的生有资料的生产费用,尽管对工人的需求可能大大增加,工资最后还是会降低。”(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 年伦敦第 3 版第 460 页)

“劳动的自然价格是使工人大体上说能够生存下去并且能够在人数上不增不减地延续其后代所必需的价格。工人养活自己及其家庭的能力……不取决于他所得到的作为工资的货币的数量,而取决于用货币所能买到的食物、必需品和舒适品的数量。因而劳动的自然价格取决于食物、必需品和舒适品的价格…… 随着食物和其他必需品价格的上涨,劳动的自然价格也上涨;随着这些东西的价格下降,劳动的自然价格也下降。”(同上,第 86 页)

英国的 1 配克(谷物容量单位)等于 $\frac{1}{4}$ 蒲式耳。8 蒲式耳为 1 夸特。标准的 1 蒲式耳等于 $2218\frac{1}{5}$ 立方英寸, 直径为 $19\frac{1}{2}$ 英寸, 高度为 $8\frac{1}{4}$ 英寸。马尔萨斯说:

“把爱德华三世统治时期以来共五百年的谷物的价格和工资对照一下,就可以看出,在英国,一个工作日的工资经常低于 1 配克小麦,而不是高于 1

配克小麦; 1 配克小麦是一个中间点,但是,它比表现为小麦的工资随供求上下波动所围绕的中心点要高。”(马尔萨斯《政治经济学原理》1836 年伦敦第 2 版第 240、254 页) }

如果构成工人主要生活资料的较高级和较贵重的商品,被较低级的商品所代替,例如,谷物、小麦代替了肉,或者马铃薯代替了小麦和黑麦,那么,劳动能力的价值水平自然要降低,因为他的需要水平降低了。但是,在我们的研究中将到处假定,生活资料的数量和质量,从而需要的范围,在任何一定的文明阶段从来没有降低过,因为研究劳动能力的价值水平本身的提高和降低(尤其是它的人为的降低),丝毫不影响对一般关系的考察。

例如,在苏格兰,有许多家庭整月整月地都吃只加盐和水的燕麦面和大麦面,而不吃小麦和黑麦,而且生活得“很舒适”(“and that very comfortably”),这是伊登在他的著作(《贫民的状况,或英国劳动者阶级从征服时期到现在的历史》三卷集 1797 年伦敦版第 1 卷第 2 篇第 2 章 [第 503 页])中这样说的。

上世纪末,一位可笑的慈善家,名列贵族的美国人朗福德伯爵,为了人为地降低劳动能力的价值水平而绞尽脑汁。他的《论文集》¹⁸就是一部绝妙的食谱,其中全是制作各种最便宜的粗食品的方法,用以代替现在工人日常的昂贵食品。按照这位“哲学家”的方法制作的最便宜的食物是用大麦、玉米、胡椒、盐、醋、青菜、4 条青鱼和 8 加仑水做成的汤。伊登在这本书中竭力向贫民习艺所的主管人推荐这一道美餐: 大麦 5 磅,玉米 5 磅,青鱼 3 便士,盐 1 便士,醋 1 便士,胡椒和青菜 2 便士,总计 $20\frac{3}{4}$ 便士,可以做成供 64 个人喝的汤,如果谷物的价格中常,汤的费用还可以降低到每人合 $\frac{1}{4}$ 便士。

“只凭双手和勤劳的普通工人，除了能够把他的劳动出卖给别人以外，就一无所有…… 在一切劳动部门，工人的工资都必定是，而实际上也是限于维持他的生活所必需的东西。”（杜尔哥《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载于 1766 年德尔新编《杜尔哥全集》1844 年巴黎版第 1 卷第 10 页）} [I—23]

[I—26] 对第 23 页的补充。一方面，只要生活资料的价值或满足它们的方式降低了，就有可能降低劳动能力的价值水平，因为较便宜的和较低劣的生活资料代替了较好的生活资料，或者说，生活资料的范围和数量缩小了。另一方面，由于这个平均水平包括了对儿童和妇女的赡养，这个水平还会降低，因为儿童和妇女被迫工作，甚至儿童正当发育的时期就去做工。这一情况以及其他一切与劳动的价值水平有关的情况，我们都撇开不管。我们不妨假定资本不干最卑鄙龌龊的勾当而能够公平办事。} [I—26]

[I—26] 通过简化劳动把学习时间尽量压缩到零，或者说缩减学习费用，同样能够使劳动能力的价值水平降低。}

这里可以引用辉格党献媚者马考莱著作中关于儿童很小就当工人受剥削的那一段话¹⁹。这一段很能说明记载历史的独特方法（也可以说明经济领域中的独特观点），这种方法诚然不是“过去时代的赞颂者”^①，但只敢向后看，看遥远的过去。关于十七世纪工厂中童工劳动情况的叙述与此相似。但是关于历史过程或机器等等那一段写得较好。见 1856 年工厂报告。} [I—26]

[I—24] 劳动能力的价值规定对于认识以劳动能力的出卖为基础的资本关系当然是最重要的。因此，首先必须解决这种商品的

^① 贺雷西《诗论》。——编者注

价值是如何规定的,因为资本关系中本质的东西是:劳动能力是作为商品提供的,而作为商品,它的交换价值的规定是决定性的。因为劳动能力的交换价值是由维持和再生产劳动能力所必需的生活资料即使用价值的价值或价格确定的,所以,尽管重农学派很少了解一般价值的本质,但他们总的来说能够正确地了解劳动能力的价值。因而在确立第一个关于一般资本的合理概念的重农学派那里,由平均生活需要决定的工资起着主要的作用。

赛·贝利在他匿名出版的著作《对价值的本质、尺度和原因的批判研究》(1825年伦敦版)中——它是完全针对李嘉图的价值理论的——谈到李嘉图的劳动能力价值的规定时指出:

“李嘉图相当机智地避开了一个困难,这个困难乍看起来似乎会推翻他的关于价值取决于生产中所使用的劳动量的理论。如果严格地坚持这个原则,就会得出结论说,劳动的价值取决于劳动的生产中所使用的劳动量。这显然是荒谬的。因此,李嘉图用了一个巧妙的手法,使劳动的价值取决于生产工资所需要的劳动量;或者用他自己的话来说,劳动的价值应当由生产工资所必需的劳动量来估量;他这里指的是为生产付给工人的货币和商品所必需的劳动量。那我们同样也可以说,呢绒的价值不是由生产呢绒所花费的劳动量来估量,而是由生产用呢绒换得的银所花费的劳动量来估量。”(第50—51页)

在这一论战中唯一正确的地方,是指出这样一点,即在李嘉图看来,资本家用他的货币直接购买的是劳动,而不是对劳动能力的支配权。劳动本身不直接是商品,因为商品必须是物化的,花费在使用价值中的劳动。李嘉图没有把作为工人出卖的商品的劳动能力即具有一定的交换价值的使用价值同只是作为这种劳动能力的实际使用的劳动加以区别,因此,他不能(撇开贝利所强调指出的活劳动不能由生产它所花费的劳动量来估价这一矛盾不说)证

明怎么会产生剩余价值，也不能说明资本家作为工资付给工人的劳动量与资本家用这个物化劳动量购买的活劳动量之间的不相等。除此而外，贝利的评论是不高明的。正如劳动能力的价格包含着通过物质变换进入劳动能力的生活资料的价格一样，布的价格同样包含着消耗在布上的棉纱的价格。但是，贝利如果规定动物的价值，就会注意到，有生命的有机物的再生产不取决于直接用在它身上的劳动，即花在它身上的劳动，而取决于它所消费的生活资料（而这也是再生产它的一种方式）的价格，他甚至在机器的例子上也会看到这一点，因为机器的价值中包括它所消费的煤、润滑油以及其他辅助材料的价值。因为劳动不只限于维持活的机体，而且必须是直接改变劳动能力本身，使它发展到具有某种技巧的特殊劳动，所以，就象在复杂的劳动中一样，这种特殊劳动也包括在劳动的价值中，并且在这个场合它是直接消耗在工人身上，耗费在工人的生产上的劳动。此外，贝利的机智只归结为：有机物的再生产上所花的劳动，是花在有机体所需的生活资料上而不是直接花在有机体本身上的，因为，通过消费而占有这些生活资料，不是劳动，而是享受。}

[I—25]生活必需品是每天更新的。例如，假定一年中工人能作为工人而生活，能维持他自己的劳动能力所需的生活必需品是多少，它的交换价值是多少，即这些生活资料中所花费的物化了的劳动时间量是多少，那么算算一年的日数，就可以知道工人全年生活中他每天平均所需的生活资料的数量及其价值，就可以知道他的劳动能力一天的价值，或者说使劳动能力能在第二天继续作为活的劳动能力而存在，即把它再生产出来所需要的一天生活资料的数量。

生活资料的消费有快有慢。例如，每天充作食物的使用价值是天天要消耗掉的，同样，例如，充作取暖、洗涤（肥皂）和照明用的使用价值也是天天要消耗掉的。而另一些必需的生活资料，如衣服和住宅则相反，尽管它们每天消费和使用，但是损耗较慢。有一些生活资料必须每天重新购买，每天更新（补充），而另一些生活资料如衣服，虽然是每天都必须使用，但因为它能在一个较长的时期内持续充作使用价值，直到最后损坏，不能再使用，因而它只须隔一较长时期再添置或更新。

假定工人作为工人生活下去每天必须消费的生活资料的总量等于 A，那么，365 天的生活资料的总量就等于 $365A$ 。再假定他所需要的、每年只需要更新即重新购买三次的所有其他生活资料的数量等于 B，那么，他全年只需要 $3B$ 。因此，他全年的需要共计 $365A + 3B$ ；而一天的需要为 $\frac{365A + 3B}{365}$ 。这就是工人每天平均需要的生活资料的量，它的价值就是工人劳动能力的日价值，也就是以全年总天数计算他每天为了购买维持他的劳动能力所必需的生活资料而需要的价值。

（如果一年按 365 天计算，那么，其中有 52 个星期日，还剩下 313 个工作日；可以平均计算为 310 个工作日。）如果现在 $\frac{365A + 3B}{365}$ 的价值是 1 塔勒，那么，工人劳动能力的日价值就是 1 塔勒。工人必须每天挣得这么多钱，他才能在全年中一天一天地生活下去，有些商品的使用价值并非每天更新，丝毫也不会改变这一点。因此，已知全年生活必需品的数量，然后算出它们的价值或价格，再由此算出每天的平均量，即用 365 除这全部价值或价格，这样，我们就得到一个工人的平均生活必需品的价值，或者说他的劳动能力的平均日价值。（工人一年中必需的生活资料，即 $365A + 3B$ 的价格

等于 365 塔勒，那么，他每天的生活必需品的价格是 $\frac{365A + 3B}{365} = \frac{365}{365} = 1$ 塔勒。)

货币和劳动能力相交换。虽然劳动能力具有特殊性质因而是特殊商品，——正如货币也是商品一般，但它是特殊商品(不过货币的特殊性质是由一切商品与某种独特的商品的关系产生的；而劳动能力的特殊性质是由这种商品的使用价值的本性产生的)，——但它同任何其他商品一样(1)是一种使用价值，是一定的物品，它的使用是满足特殊的需要；(2)具有交换价值，也就是说，作为物品，作为使用价值的劳动能力中包含着即物化着一定量的劳动。作为劳动时间的物化，劳动能力是价值。它的价值量是由花费在其中的劳动量确定的。这个价值表现在货币上就是劳动能力的价格。因为这里作为我们出发点的前提是，[I—26]一切商品都是按其价值出售的，所以，价格与价值的区别只在于：价格是以货币材料来估价、衡量或表现的价值。因此，商品按照它的价格出售，也就是按照它的价值出售。同样，这里所说的劳动能力的价格无非是指劳动能力在货币上表现出来的价值。因此，如果支付了劳动能力维持一天或一星期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格，也就是支付了劳动能力的一天或一星期的价值。然而，劳动能力的这个价格或价值不仅仅是由于它每天全部消费掉的生活资料确定的，而且也是由例如衣服这样的生活资料确定的，这种生活资料虽然天天使用，但并不是每天都消费掉，每天要更新，而只要在一段时期以后再更新或更换。即使所有与衣服有关的物品一年才损坏一次(添置吃饭喝茶用的器皿不象添置衣服那样快，因为它们并不是那样快就损坏，床、桌、椅等家具更是这样)，但是在整整一年中，这些衣物的价值终究花费在维持劳动能力上，所以工人在一年后必须有能力对这

些衣物进行替换。因此，工人每天的平均收入必须在扣除了他每天的消费支出后还有足够的剩余，使他能够在一年后用新衣服来替换破衣服，也就是说，即使不是每天补偿一件上衣的某个一定部分，也是每天补偿它的价值的相应部分。因此，既然劳动能力的维持是不能间断的，而这是资本关系中的前提，所以劳动能力的维持不仅仅由每天消费掉的从而在第二天得到更新的，即必须补偿的生活资料的价格来确定，而且还包括着那些每天使用的、但在较长的时期以后才需要补偿的生活资料的日平均价格。问题只是这些生活资料在支付上的不同。例如上衣这样的使用价值必须整个地购买，作为整体来使用。上衣是通过每天储存劳动价格的 $\frac{1}{2}$ 来支付的。 [I—26]

[I—26]因为劳动能力只作为工人活的机体内的本领、才能、能力而存在，所以，维持劳动能力无非就是维持工人本身，使他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实现其劳动能力所必需的体力、健康、一般生活能力。 [I—26]

[I—27]因此，必须明确指出：

工人在流通范围内在市场上所供出售的商品、即他不得不出售的商品，是他自己的劳动能力，它与任何其他商品一样，就它是使用价值来说，它具有物的存在，虽然它在这里只是活的个体（显然，这里用不着说头和手都属于身体）本身的才能、能力。但是，这一商品作为使用价值的职能，即它作为使用价值的消费、使用，在于劳动本身，正如小麦一样，只有当它在饮食过程中被消费即作为营养品起作用时，它才实际上执行了使用价值的职能。

劳动能力的使用价值，和任何其他商品的使用价值一样，只有在它的消费过程中，也就是说，只有在它从卖者手中转入买者手中

以后才会实现，但是，它的使用价值，除了它是买者的动机外，与卖的过程本身毫无关系。此外，这种使用价值，在它被消费之前是作为劳动能力而存在的，它具有的交换价值，与其他别的商品的交换价值一样，都等于它所包含的从而再生产它所必需的劳动量，而且，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是由为了生产维持工人生活所必需的生活资料而需要的劳动时间来精确衡量的。因为时间是生命本身的尺度，就如重量是衡量金属的尺度一样，所以，工人劳动能力的日价值就是维持工人一天生活平均所需要的劳动时间，是劳动能力每天再生产自身所需要的劳动时间，或者在这里同样也可以说，是劳动能力在相同的条件下维持自身所需要的劳动时间，而上面已经说过，决定这些条件的，不是纯粹的自然需要，而是历史上随着一定的文化水平而发生变化的自然需要。

以货币表现的劳动能力的这种价值就是它的价格，我们假定对这个价格进行了支付，因为我们都是假定等价交换，即商品按照它的价值出售。这个劳动价格叫做工资。与劳动能力的价值相一致的工资是劳动能力的平均价格，就是我们所说的平均工资，也就是所谓的最低限度的工资或劳动报酬，但是，在这里应把最低限度理解为不是身体需要上的极限，而是比如，一年中的平均日工资，因为在一年中劳动能力的价格是时而高于时而又低于劳动能力的价值而得到平衡的。

劳动能力这种特殊商品的本性是：它实际的使用价值只有在它被消费以后才实际上从一个人手中转到另一个人手中，即从卖者手中转到买者手中。劳动能力的实际使用就是劳动。但是，在实现劳动之前，劳动能力是作为能力，只作为可能性出售的，只是作为力出售的，只有在它让渡给买者之后这种力才真正表现出

来。因此，由于在这里使用价值在形式上的让渡与它实际的转让在时间上是彼此分开的，所以，买者的货币在这个交换中多半是作为**支付手段**。给劳动能力的报酬是按日、按周等等支付的，但并不是在买它的时候支付，而是在它实际消费一天、一星期等等之后才支付的。在所有资本关系发达的国家，只有在劳动能力本身发挥作用之后，才付给工人劳动能力的报酬。在这方面可以说，工人到处都是按日或按周地借贷给资本家（但这与工人出卖给资本家的商品的特殊本性有关），让资本家去使用他所出售的商品，而只有在这种商品消费之后才得到它的交换价值或价格。在危机时期甚至在一些破产的情况下可以看出，工人的信贷并不是空话，因为他们没有得到报酬。}但是，这种情况最初丝毫不会改变交换过程。价格按照契约确定，也就是说，劳动能力的价值以货币来估价，虽然它以后才得到实现，才得到支付。因此价格的确定也与劳动能力的价值有关，而与劳动能力因它的消费、它的实际耗费而给它的购买者产生的产品价值无关，也与本身并不是商品的劳动的价值无关。

[I—28]现在，实际上我们知道的是：想把自己的货币转化为资本因而购买劳动能力的货币所有者支付给工人什么，他事实上支付给工人例如工人劳动能力的日**价值**，与它的日价值相应的价格，或者说日工资，因为他付给工人的货币额，等于维持劳动能力每天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这个货币额正好表示，生产这些生活资料，也就是每天再生产劳动能力需要那么多劳动时间。

可是，我们还不知道，劳动能力的买者方面得到了什么。劳动能力这种商品的特殊本性，以及劳动能力的买者购买这一商品的特殊目的——即为了使他表现为自行增殖的价值的代表——决定

了劳动能力出售以后的活动具有特殊的本性，因此，应该对此进行专门的考察。此外，而且极为重要的是，这一商品的特殊的使用价值和它作为使用价值的实现涉及到经济关系和经济的形式规定性本身，因此也属于我们考察的范围。在这里，可以附带注意到，使用价值最初表现为无关紧要的任意的一种物质前提。单个商品的实际的使用价值，从而商品的特殊性，对于商品的分析是无关紧要的。这里重要的只是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之间的一般的差别，货币是从这种差别中发展来的（见前²⁰）。工人实际上卖给货币所有者的，是对他的劳动能力的支配权，然而，情况却是货币所有者必须按照劳动能力的本性，按照它的性质来使用劳动能力。在怎样的限度内使用，这个问题，将在以后阐明。 [I—28]

(e) 劳 动 过 程

[I—A]^①在资本和劳动相交换时，应该把两个行为区别开来：

(1) **劳动力的出卖。**这是单纯的买和卖，是单纯的流通关系，这同任何别的买或卖一样。在考察这种关系时，所购买的商品如何使用或消费，是无关紧要的。

和谐论的鼓吹者企图把资本和劳动的关系归结为第一个行为，因为这里买者和卖者只是作为商品所有者彼此对立，并没有表现出交易的特别的、不同的性质。

(2) **和资本相交换而得到的商品（劳动力）的消费，**这种商品的使用价值的利用，在这里形成一种特殊的经济关系，而在商品的单

^① 马克思在第 I 稿本封面的里页用字母“A”作标志。——编者注

纯的买和卖中，商品的使用价值，就象这种使用价值的实现——消费一样，同经济关系本身是无关的。

在资本和劳动之间的交换中，第一个行为——交换（买和卖）——完全属于单纯流通领域。交换双方只是作为买者和卖者彼此对立。第二个行为是和交换本质上不同的过程。这完全是另一个范畴。[I—A]

[I—28]货币所有者购买了劳动能力，也就是与劳动能力相交换以后（购买在相互缔结契约时就已完成，即使以后才进行支付），就把它作为使用价值进行使用，进行消费。然而，劳动能力的实现，即它的实际使用就是活劳动本身。因此，工人出售的这种特殊商品的消费过程，同劳动过程是一致的，或者确切地说，就是劳动过程本身。因为劳动是工人本身的活动，是他自己劳动能力的实现，所以他作为劳动的人，作为工人进入这个过程，并且，对于买者来说，他在这个过程中除了具有正在发挥作用的劳动能力的存在以外，不具有任何其他存在。因此，这不是一个从事劳动的人，而是活动的人格化的劳动能力即工人。富有特征意义的是，在英国，根据工人的劳动能力借以发挥作用的主要器官——即他们自己的双手，把工人叫做“人手”。

实际劳动是生产使用价值的、以与一定的需求相应的方式占有自然物质的有目的的活动。在这种活动中，肌肉耗费多还是神经耗费多是无关紧要的，同样，与自然物质理想化的高低程度也毫无关系。

每种实际劳动都是特殊劳动，是与其他劳动部门不同的一种特殊劳动部门所从事的工作。正如一种商品与另外一种商品由于它们特殊的使用价值而各不相同一样，它们身上体现的活动即劳

动的特殊形式也各不相同。货币转化为资本,或者说资本的形成,既然以发达的商品流通为前提,所以又以发达的分工为前提,这里理解的分工是在流通的商品的多样性中所显示(表现)出的那种分工,即表现为社会劳动的总体或整体分成各种劳动方式,表现为各种特殊劳动方式的整体。因而,工人所从事的劳动仅仅属于一种特殊的劳动部门,正如他的劳动能力本身是一种特殊的劳动能力一样。在这里,劳动的一定内容或目的,从而一定的方式对我们来说都是无关紧要的,正如在分析商品时商品的一定的物质或使用价值对我们来说是无关紧要的一样。买者当然总是只能购买一种特殊的劳动,但工人在什么样的特殊劳动部门中劳动,则是无关紧要的。这里应当注意的唯一要点是,劳动借以表现为实际过程的劳动规定性。以后将会看到,这种对劳动的特殊内容的同等看待,不仅是我们作出的一种抽象,而且是资本造成的抽象,它对于 [I—29] 说明资本的特征是很重要的。正如考察商品的使用价值本身是商品学的任务一样,研究实际的劳动过程是工艺学的任务。}

我们感兴趣的只不过是劳动过程分解成的,作为劳动过程所固有的最一般的环节。不言而喻,这些一般的环节必然产生于劳动本身的性质。在工人出卖对他的劳动能力的支配权之前,他不可能把劳动能力作为劳动发挥作用,不可能使劳动能力实现,因为劳动能力与自己活动的物的条件相分离。在实际劳动过程中,这种分离消除了。劳动能力现在之所以起作用,是因为它自然就具有自己的物的条件。这种劳动能力之所以发挥作用,是因为它与物的因素处于接触、过程和联系中,没有这些因素,劳动能力就不可能实现。可以把这些因素统称为劳动资料。然而劳动资料本身有必要分为被加工的对象——我们把它叫做劳动材料——和真正的劳动资料,

即这样一种对象(这种对象无须是一种工具,它可以是例如化学过程),人类劳动、活动把它作为手段置于自己和劳动材料之间用来传导人的活动。

经过仔细的分析总是会发现,在任何劳动中,都使用某种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劳动材料,即为了某种特殊需求而通过劳动去占有的对象很可能未经人类劳动的加工天然就存在着,例如在水中捕获的鱼,在原始森林中砍伐的树木,从矿藏中开采的矿石,所以,只有劳动资料本身才是过去人类劳动的产物。在一切可以被称为采掘工业的部门都有这个特点,在农业中只有在开垦处女地时才是这样。但是,正如一切有机物那样,在这里,种子既是劳动资料,又是劳动材料,例如,畜牧业中的动物也具备这两者的作用。与此相反,只有在经济发展的最原始的阶段,也就是在资本关系的形成还不可想象的状态下,才会发生劳动工具无须进一步的媒介就存在于自然界的情况。不言而喻,从事物的本性可以得出,人的劳动能力的发展特别表现在劳动资料或者说生产工具的发展上。正是这种发展表明,人通过在两者之间插入一个为其劳动目的而安排规定的、并作为传导体服从于他的意志的自然物,在多大的程度上加强了他的直接劳动对自然物的影响。

与劳动材料不同的劳动资料不仅包括生产工具、即从最简单的工具或容器到最发达的机器体系,同时也包括物的条件,没有这些条件,劳动过程就根本不可能进行,例如用来进行工作的房屋,或用来播种的土地等等。它们不直接加入劳动过程,但它们是条件,没有它们,劳动过程就不可能进行,因而它们是必要的劳动资料。它们表现为全过程得以进行的条件,而不是表现为过程内部起作用的因素。同样,为了使用劳动资料本身而必须消

费的物质，如油、煤等等，或者会使劳动材料发生某种变化的化学物质，如可以漂白的氯等等，也是劳动资料。在这里详细的研究没有什么意义。

除了原料生产以外，劳动材料本身总是已经通过了过去劳动过程的。在一个劳动部门中表现为劳动材料，从而表现为原材料的东西，在另一个劳动部门中表现为结果。甚至大多数被看作自然产物的东西，如植物和动物，它们现在被人类利用，并处于重新生产的形式，也是经过许多世代、在人的控制下、借助人的劳动不断使它们的形式和实体发生变化的结果。正如我们已经指出的那样，一个劳动过程中的劳动资料是另外一个劳动过程中的劳动结果。

[I—30]因此，为了消费劳动能力，货币所有者只购买劳动能力 {对它的暂时的（部分的）支配权} 是不够的，他还必须购买劳动资料（购买的规模可大可小）：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我们以后再来研究这个问题。这里只须注意，购买劳动能力的货币所有者为了能够消费这种劳动能力，也就是进入实际的劳动过程，他不得用自己的另外一部分货币购买在流通中作为商品流转的劳动的物的条件，只有同这些条件相结合，劳动能力才能转入实际的劳动过程。

货币所有者也购买商品，然而这样的商品，它的使用价值应由活劳动来消费，应作为劳动过程的因素来消费：一部分作为应构成劳动材料从而构成一种较高级的使用价值的要素的使用价值，一部分作为在劳动作用于劳动材料时起传导体作用的劳动资料。由此可见，商品（这里首先是指商品的使用价值），在劳动过程中的消费，意味着它们的生产消费，即只是作为手段或对象来消费，劳动通过这些商品和在这些商品上创造出较高级的使用价值。这就

是商品(使用价值)的生产消费。

关于把自己的货币通过与劳动能力相交换而变为资本的货币所有者,要谈的就是这些。

在实际劳动过程本身中,商品只是作为使用价值,而不是作为交换价值存在;因为商品在实际的活劳动面前,只是作为活劳动的条件,作为实现活劳动的手段,作为由劳动本身的性质所决定的因素,即劳动为了在一定的使用价值中得到实现所需要的因素。例如:亚麻织工在织的活动中和他的劳动材料麻纱打交道,在这种情况下,他只是把麻纱作为织这种一定活动的材料,只是作为生产亚麻产品的要素,他不是把麻纱作为具有交换价值的、以前劳动的结果,而是把它作为现存物,他为了改变它而利用它的特性。同样,纺织机在这里不是作为商品,不是作为交换价值的承担者,而只是作为织的劳动资料。纺织机只是作为劳动资料在劳动过程中得到采用和消耗。如果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尽管它们本身是商品,并且是具有交换价值的使用价值)只作为劳动过程中的因素、要素与实际劳动相对立,那么,不言而喻,它们在这个过程本身中就更不是作为资本与劳动相对立了。实际劳动把工具作为自己的手段来占有,把材料作为自己活动的材料来占有。实际劳动就是把这些对象作为劳动本身的活的机体,劳动本身的器官来占有的过程。在这里,劳动材料表现出劳动的无机性质,劳动资料表现为占有活动本身的器官。

如果这里谈到“较高级”的使用价值,那么,不应从道德方面去理解,甚至也不应认为新的使用价值在需求的系统中必然占有较高的等级。准备酿酒的谷物与酒相比是较低级的使用价值。每种使用价值,作为形成新的使用价值的要素同这种新的使用价值相

比，是一种较低级的使用价值，因为它是形成新的使用价值的基本前提，并且，使用价值越高级，组成新形成的使用价值的那些要素所经历的劳动过程就越多；因此新使用价值的存在所经过的媒介也就越多。

可见，劳动过程是工人从事具有一定目的的活动的过程，是他的劳动能力即智力和体力既发生作用、又被支出和消耗的运动（通过这种运动，工人赋予劳动材料以新的形式，因此，这种运动物化在劳动材料中），——不管这种形式变化是化学的，还是机械的；是通过生理过程本身的控制而发生的，还仅仅是物的位移（它的位置的改变），或者只是物与地球的联系的分离。因此，当劳动在劳动对象中物化时，它就改变了这个对象的形式，并且把劳动资料作为它的器官进行使用和消费。劳动从活动的形式转入存在的形式，转入物的形式。劳动在改变对象的同时，改变了它本身的形式。赋予形式的活动对对象和它自己本身进行消费；它使对象的形式改变，并使自己物化；它在自己的主体形式中作为活动消耗自己，并且消耗对象中的物质的东西，也就是说，消除了对象对于劳动目的漠然无视的态度。最后，劳动消费劳动资料，在这个过程中，劳动资料也由纯粹的可能性转变为现实，因为它已成为劳动的实际传导体。但是，如果劳动资料进入机械的或化学的过程，劳动资料的静止 [I—31] 形式也同样会消失。

劳动过程的所有这三个要素：过程的主体即劳动，劳动的要素即作为劳动作用对象的劳动材料和劳动借以作用的劳动资料，共同组成一个中性结果——产品。在这个产品中，劳动借助劳动资料与劳动材料相结合。产品，劳动过程结束时产生的这个中性结果，是一种新的使用价值。这种使用价值完全表现为劳动过程的产品。

这种使用价值本身现在也许已经获得了可充当个人消费的生活资料的那种最后形式;它也可以以这种形式重新成为新的劳动过程的要素,例如,谷物可能不是被人,而是被马消费,被用于马的生产,也就是说,这种使用价值可以作为较高级、较复杂的使用价值的要素;或者,使用价值是一种应当在新的劳动过程中提供服务的、已完成的劳动资料;最后,或者这种使用价值是一种尚未完成的产品,即半成品。它还必须作为劳动材料重新进入另外的、与把它生产出来的劳动过程不同的其他一些劳动过程(不管这一系列的过程是多是少),并且还必须经过一系列物质的变化。但是,对于把它生产出来的劳动过程来说,它表现为完成的最终结果,表现为新的使用价值,这种使用价值的生产构成劳动过程的内容和劳动活动的内在目的;构成对劳动能力的消耗与消费。

因此,在劳动过程中,过去的劳动过程的产品被使用,它们被劳动所消费,以生产较高级的、也就是经过较多媒介的使用价值。在一定的劳动过程中,劳动的物的因素只表现为实现它的物的条件。在这种一定的劳动过程本身的范围内,使用价值的这种规定性(即使用价值已经成为产品)是完全无关紧要的。但是,这种规定性表明各种社会劳动方式彼此之间的物质依賴性以及它们的相互补充,从而成为社会劳动方式的一个整体。

只要对过去的劳动从其物质方面加以考察,换句话说,只要确定在某个劳动过程中充当劳动资料和劳动材料的使用价值本身已经是自然物质与劳动的结合,那么,过去的、在使用价值中物化了的具体劳动便充当了实现新的劳动的手段,或者说充当了形成新的使用价值的手段。但是,应当确定,在什么意义上来说,在实际劳动过程中事情是这样。例如:织机和棉纱在织的过程中得到使用,

只是由于它们对于这个过程来说具有作为织的材料和手段这样的特性; 只是由于它们对于这个特殊的劳动过程来说具有物的特性。棉花、木材和铁通过过去的劳动, 即通过本身已经是劳动和自然物质的结合, 采取了在劳动过程中提供服务, 实现一定使用价值的形式, 在一种情况下采取棉纱的形式, 在另外一种情况下采取织机的形式(如同小麦是在营养过程中提供服务, 实现使用价值的情况完全一样), 这种情况本身对于这个一定的劳动过程来说是无关紧要的, 在这一劳动过程中, 棉花、木材和铁以一定的方式充当使用价值, 并得到某种特别的用途。但是, 如果棉花、铁和木材通过以前的、过去的劳动过程没有获得它们作为棉纱和织机所具有的形式和特别的、可利用的属性, 那么, 这种情况就不会发生。

因此, 单纯从物质来看, 从实际劳动过程本身的观点来看, 一定的过去的劳动过程表现为出现新的劳动过程的准备阶段和条件。然而, 这个新的劳动过程本身仅仅被看作生产一定使用价值的条件, 因此是从使用价值的观点来考察的。使用价值的消费与使用价值中所包含的劳动完全无关, 使用价值只是作为使用价值出现, 或者说, 在消费过程中, 它根据自己的属性满足了一定的需求, 因此, 只有使用价值作为该物所具有的属性以及作为该物所执行的职能才是有意义的; 同样, 劳动过程本身只是使用价值的一定的特殊消费过程, 是使用它们的特殊的专门方式, 在劳动过程中, 具有意义的只是以前劳动的产品在这个过程中所具有的属性, 只是它们作为过去劳动的化身的存在。任何一种自然物质通过以前的劳动而具有的属性, 现在是它本身的物质的属性, 它就是通过这种属性而起作用或提供服务的。这种属性以过去的劳动为媒介, 这种媒介作用本身在产品中被扬弃了、消失了。

[I—32]过去表现为特殊方式、内在目的的活动——劳动——的东西,现在在它自己的结果中,在通过劳动而在产品上实现的对象变化中,表现为具有新的一定属性的对象,这些属性是该对象为了供使用以满足某种需要所具有的。如果我们在劳动过程本身中想到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是过去劳动的产品,那只是因为它们没有显露出所需要的属性。例如,不能锯东西的锯子,不能切东西的刀子等等。这使我们想到为现在的劳动过程提供要素的那种劳动的不完善性。只要过去劳动过程的产品作为要素、作为劳动材料或劳动资料进入一个新的劳动过程,使我们感兴趣的,只是过去劳动的质量,劳动产品实际上是否具有它所要求具有的那种合乎目的的属性,这一劳动是好是坏。在这里,我们感兴趣的是劳动的物质作用和它的现实性。此外,只要劳动资料和劳动材料本身在实际劳动过程中充当使用价值,并具有合乎目的的属性,那么它们是过去劳动的产品这一点是完全无关紧要的。(然而,它们所具有的、表现为使用价值的那种属性究竟达到什么程度,以及它们是较完善地或较不完善地为其目的服务,则取决于过去的劳动。它们是过去劳动的产品。)如果它们是从天上现成地掉下来的,也会执行同样的职能。只要它们作为产品,也就是作为过去劳动的结果使我们感兴趣,那么,它们作为使用价值的质量,它们在这种特殊消费过程中实际充当的使用价值的程度就只是取决于一种**特殊**劳动的结果,取决于这种特殊劳动的质量。同在一定的劳动过程中完全一样,劳动之所以引起我们兴趣,只是由于它是作为具有一定物质内容的一定的有目的的活动起作用,只是由于产品的好坏程度以及它实际上所具有和包括的使用价值(它在劳动过程中应当获得这种使用价值)的程度取决于劳动的质量,取决于劳动的完善程度以

及劳动合乎自身目的的性质。

从另一方面来看。用于作为使用价值进入一个新的劳动过程的产品，或者是劳动资料，或者是半成品（即为了成为实际的使用价值，为了个人消费或生产消费服务而需要继续加工的产品），这些对于以后的劳动过程来说或者是劳动资料或者是劳动材料的产品，本身只是通过与活劳动相接触而得以实现，因为这种活劳动扬弃这些产品的死的对象性，消费这些产品，把只是作为可能性存在的使用价值变为实际的和起作用的使用价值，并把这些产品作为自己活的运动中的物的因素进行消费和使用。机器不在劳动过程中使用就没有用，就是废铁和废木。不仅如此，它还会遭受自然力的破坏性的作用、也就是发生一般的物质变换，铁会生锈，木会腐朽。纱不用来纺或织等等，只能成为废棉，也不能另作他用，而它过去的原料棉花还有其他用途。

每种使用价值可以有不同的用途，每种物品具有可满足不同需求的不同属性。所以，当物品通过过去的劳动过程获得具有一定用途的使用价值，获得它只是在以后的一定劳动过程中才可利用的属性时，它就失去了原先的使用价值。因此，只能充当劳动资料和劳动材料的产品，[如果不使用的话，]不仅失去了它们作为产品，作为一定使用价值的属性（这些属性是产品通过过去的劳动而获得的），而且构成这种产品的原材料也损耗了，无目的地浪费掉了，连同原材料通过过去的劳动取得的有用形式，也遭受自然力的破坏性的作用。在劳动过程中，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这些过去劳动过程的产品仿佛复活了。它们之所以成为实际使用价值，只是由于作为劳动过程要素进入劳动过程，只是作为使用价值在劳动过程中起作用，只是通过劳动过程来避免一般物质变换的破坏，以便在

产品中以新的形式再现。

机器也是在劳动过程中损耗的，不过是作为机器损耗的。它作为机器运转和起作用，它的消费同时就是它的效用，并且它的运动是在材料的变化了的形式中实现并固定为一种新的对象的属性。同样，劳动材料只是在劳动过程本身中发展了它作为劳动材料所具有的使用属性。劳动材料的消费过程是改造、变化的过程。劳动材料是作为更高级的使用价值离开这个过程的。

[I—33]因而，从一方面来看，如果现存的产品，即过去劳动的结果是作为活劳动的物的条件使活劳动得以实现的媒介，那么，[从另一方面来看，]活劳动就是使这些产品作为使用价值，作为产品得以实现的媒介，使这些产品保存下来，赋予它们作为某种“新的形式”的要素以生命，使它们得以避免自然界的一般物质变换。

既然实在劳动创造使用价值，是为了人类的需求（不管这种需求是生产的需求还是个人消费的需求）而占有自然物，那么，实在劳动是自然和人之间的物质变换的一般条件，并且作为这种人类生活的自然条件，它不依赖于人类生活的所有的一定的社会形式，它是所有社会形式所共有的。这也适用于一般形式的劳动过程，这种劳动过程一般只是活劳动，并分解为自己特殊的要素，而这些要素的统一就是劳动过程本身，就是劳动通过劳动资料作用于劳动材料。因此，劳动过程本身从它的一般形式来看，还不具有特殊的经济规定性。从中显示出的是人类在其社会生活的生产中发生的一定的历史的（社会的）生产关系，而是劳动为了作为劳动起作用在一切社会生产方式中都必须分解成的一般形式和一般要素。

这里考察的劳动过程的形式，只是它的抽象形式，脱离了所有

一定的历史属性，并且，不管人类在劳动过程中相互间可能发生的社会关系如何，这种形式对各种劳动过程都适用。根据小麦的味道，我们尝不出它究竟是俄国农奴还是法国农民种的，同样，根据一般形式的劳动过程（即这种劳动过程的一般形式），我们看不出劳动过程是在奴隶监工的鞭子下，还是在产业资本家的监督下进行的，或者是由用弓箭射杀野兽的野蛮人来进行的。

货币所有者用他的一部分货币购买对劳动能力的支配权，一部分货币购买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以便他能使用和消费这种劳动能力本身，即让这种劳动能力作为实际劳动起作用，简单地说，就是他能让工人实际从事劳动。这种劳动过程的一般规定性（一切其他劳动方式所共同具有的）不会由于劳动在这里为货币所有者进行，或者表现为货币所有者消费劳动能力的过程而发生变化。货币所有者把劳动过程置于他的统治之下，占有它，但劳动过程的一般性质并不因此而发生变化。至于劳动过程的性质因劳动过程从属于资本本身而发生了多大的变化，这个问题与劳动过程的一般形式没有任何关系，我们以后再去研究。

我吃的麦子，不论是买的还是自己生产的，在这两种情况下都按照它的自然规定性在营养过程中起作用。同样，不论我是用自己的劳动材料和劳动工具为自己劳动，还是为暂时购买我的劳动能力的货币所有者劳动，一般形式的劳动过程不会发生任何变化，也就是说，劳动过程的抽象要素完全不会有任何变化。这种劳动能力的消费，实际上就是它作为劳动力 [Arbeitskraft] 起作用，这种实际劳动本身是一个使活动与物发生某种关系的过程，它仍然同过去一样并以同样的一般形式来进行。工人在出卖自己的劳动能力之前与物的条件相分离，而工人又只有在这种物的条件下才能使

他的劳动能力发挥作用和从事劳动,劳动过程或实际劳动正是意味着这种分离现象已经消失,工人现在作为工人与自己劳动的物的条件发生自然的关系,进入劳动过程。所以,如果我考察这种过程的一般要素,那么我考察的只不过是一般实际劳动的一般要素。

这一点就被利用来为资本辩护,把资本与一般简单劳动过程的一种要素混淆或等同起来,从而说什么用于生产另外一种产品的产品就是资本,原材料是资本,或者劳动工具,生产工具是资本,因此,资本是不论在什么分配关系和社会生产形式中都具有的、一般劳动过程的要素、生产的要素。在考察价值增殖过程之后再来阐述这一点将会更好些。货币要转化为资本(生产资本),就必须转化为劳动材料、劳动工具和劳动能力,转化为完全是过去劳动的产品,即用于新的生产的、以劳动为媒介的使用价值。因此,从资本的物的方面来看,资本现在表现为(只要它作为使用价值存在) [I—34]存在于供新的生产之用的产品形式之中,表现为原材料和工具(但也表现为劳动)。但是,决不能因此反过来说,这些东西本身就是资本。(只有在一定的社会前提下,它们才成为资本。)否则,也就同样可以说,劳动本身就是资本,对工人来说,劳动的有用性就是资本的有用性,因为劳动与工具一样,在劳动过程中都属于资本家。}

如果从劳动本身来考察劳动过程的要素,它们被规定为劳动材料,劳动资料和劳动本身。如果从整个过程的目的,从要生产的产品来考察这些要素,它们就可能被称作生产材料,生产资料和生产劳动(也许应该用其他方式表达)²¹。

产品是劳动过程的结果。同样,产品也表现为这个过程的前

提，这个过程不是以产品而结束，而是以产品的存在作为条件出发的。不仅劳动能力本身是产品，而且工人出卖他的劳动能力而从货币所有者那里以货币形式获得的生活资料，对于个人消费来说，已经是现成的产品。他的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前者或后者，或两者）也已经是产品。由此可见，生产以产品为前提：产品既用于个人消费，也用于生产消费。最初，自然界本身就是一座贮藏库，在这座贮藏库中，人类（也是自然的产物，也已经作为前提存在了）发现了供消费的现成的自然成品，正如人类发现自己身体的器官是占有这种产品的最初的生产资料一样。劳动资料，生产资料，表现为人类生产的最初产品，而人类也是在自然界中发现了这些产品的最初形式，如石头等等。

前面已经说过，劳动过程本身与资本家购买劳动能力的行为没有任何关系。他购买了劳动能力。现在他就要把劳动能力作为使用价值使用。劳动的使用价值就是劳动本身，就是劳动过程。因此，我们要问，根据劳动过程的一般要素，即同未来资本家无关，劳动过程是什么，这同我们下面这种说法完全一样，某人购买麦子，他现在想把它当作食品消费掉。粮食的营养过程是什么，或者不如说，营养过程的一般要素是什么？

（f）价值增殖过程

只要劳动过程的结果仍按与劳动过程本身的关系来考察，被看作劳动过程的结晶，那么，它的不同因素就融合在一种静止的物中，融合在主观活动与其物质内容的结合中，这种劳动过程的结果就是产品。然而，从这个产品本身独立地表现为劳动过程的结果来

考察,它是一定的**使用价值**。劳动材料获得形式,获得一定的属性,创造这些属性是整个劳动过程的目的,并且作为内在目的决定劳动本身的特殊方式和方法。只要产品现在已作为结果存在,也就是说,劳动过程已成为过去的过程,作为产品过去产生的历史,那么这种产品就是**使用价值**。货币与劳动能力交换后得到的是一种**使用价值**,或者说,货币所有者消费他购买的劳动能力所获得的也正是这种**使用价值**(但是,根据劳动能力的性质来看,这种消费是产业的、生产的消费或劳动过程)。这个使用价值属于他,他购买了这个使用价值,因为他为这种使用价值支付了等价物,即购买了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但是,劳动**本身**同样属于他,因为在购买劳动能力的时候(在实际劳动之前),这种商品的使用价值就已经属于他,而这种商品的使用价值正好是劳动。产品属于他完全象在他消费自己的劳动能力即自己加工原材料时一样。只有当货币所有者在商品交换的基础上,并按照它的规律(即按照这些要素的价格,即以货币形式表现的、估价的价值进行购买的规律)获得劳动过程的一切要素之后,才会出现整个劳动过程。只要货币所有者的货币转化为劳动过程的要素,并且整个劳动过程本身只表现为货币购买的劳动能力的消费,那么,劳动过程本身就表现为货币所经历的一种变化,因为货币不是与一种现存的使用价值相交换,而是与一种过程,即货币本身的过程相交换。劳动过程在某种程度上为货币所合并,服从于货币。

但是,货币与劳动能力交换的目的决不是使用价值,而是把货币转化为资本。在货币中独立化的价值要在这种交换中得到保存和增加,要采取独立的形态,而货币所有者,正是通过他代表在流通中占支配地位的,[I—35]作为主体始终保持的价值,才成为资

本家。这里所要求的是交换价值，不是使用价值。价值之所以始终作为交换价值来保持，只是因为劳动过程中创造的使用价值，即实在劳动的产品，本身就是交换价值的承担者，也就是商品。因此，对于转化为资本的货币来说，涉及到的是商品的生产，不是纯粹使用价值的生产，只有当使用价值作为交换价值的必要条件，物质基础的时候，才涉及到使用价值。实际上，涉及到的是交换价值的生产，它的保存和增加。可见，现在的问题在于计算出产品、即新的使用价值中所包含的交换价值。（问题在于价值增殖。因而不仅涉及到劳动过程，而且涉及到价值增殖过程。）

我们在进行这种计算之前，还需要再作一个说明。已经进入劳动过程的所有前提条件不仅是使用价值，而且是商品，是具有价格的使用价值，这个价格表现了使用价值的交换价值。正如商品过去作为这种过程的要素是现存的一样，它们必须再从这个过程中产生出来，如果我们把劳动过程看作纯粹的物质生产，那这一点丝毫也不会显露出来。因此，这个过程只构成生产过程的物的一面。正如商品本身一方面是使用价值，另一方面是交换价值一样，商品在活动中，在它的产生过程中当然也是一个具有两方面的过程，[一方面]商品的生产表现为使用价值的生产，表现为有用劳动的产品的生产；另一方面表现为交换价值的生产，并且这两个过程必须只表现为同一过程的两种不同的形式，正如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统一体一样。在这里，被我们作为起点的既定的商品要在它的形成过程中来考察。生产过程不是使用价值的生产过程，而是商品，即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统一体的生产过程。然而，这还不能使生产方式成为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这只要求产品即使用价值不是用于个人消费，而是用于转让和出售。然而，资本主义生

产不仅需要投入劳动过程的商品得到实现,通过追加劳动(工业消费无非是追加新的劳动)获得新价值,而且也需要投入劳动过程的价值(因为投入劳动过程的使用价值,既然它们是商品,都具有价值)作为价值得到实现,通过它们本来是价值而生产新的价值。如果问题只涉及到前一种情况,那我们就还没有超出简单商品的范畴。

我们假定,对货币所有者来说,劳动过程的要素,不是他已经占有的使用价值,而是最初作为商品买来的使用价值,这是整个劳动过程的前提。我们已经知道,并不是在任何一种产业中,除了劳动资料以外,劳动材料也是商品,也就是说,本身已经是以劳动为媒介的产品,成为物化的劳动——交换价值,即商品。但是在这里,我们作为出发点的前提是:劳动过程的所有要素都是购买的(就同在工厂生产中的情况一样)。我们以现象表现得最充分的形式为例。这并不改变考察本身的正确性,因为在其他情况下,只需使一个因素等于零。例如在捕鱼业中,劳动材料本身还不是产品,它不象商品那样预先处于流通中,因此,如果把劳动过程的一个因素即劳动材料当作交换价值,当作商品来考察,那么,就可以使这个因素即劳动材料等于零。

但有一个前提:货币所有者不仅购买劳动能力,或者说,货币不仅要与劳动能力相交换,同样也要与劳动过程的其他物的条件,即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这些物品、商品种类繁多,要看劳动过程比较简单或比较复杂而定)相交换。这个前提很重要。首先,在这类我们现在所处的研究阶段上,这个前提在方法上来说是必要的。我们必须懂得,货币是怎样转化为资本的。而每个想把货币转化为产业资本的货币所有者每天都在经历这个过程。为了能够消费别

人的劳动，他必须购买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

上述前提对于真正理解资本关系的性质很有必要。这种关系是从它的基础——商品流通开始的。这种关系的前提是，废除以个人消费 [Selbstkonsum] 为生产主要目的的、仅仅出售多余商品的那种生产方式。一切与资本关系有关的要素本身越是成为商品，也就是说，这些要素只有通过购买才能占有，资本关系就发展得越充分。生产本身越是从流通中获得自己的要素，即商品，以致商品已作为交换价值进入生产，这种生产就越是成为资本主义的生产。在这里，我们从理论上把流通作为资本形成的前提，从而以货币为起点，这也是历史的进程。 [I—36] 资本是从货币财产发展起来的，资本形成的前提已经是非常发达的、在资本之前的生产阶段上产生的商业关系。货币和商品是我们考察资产阶级经济时必须作为出发点的前提。对资本的进一步的考察将表明，事实上只有在**资本主义生产**的表面上，商品才表现为财富的元素形式。

由此可见，让·巴·萨伊因其法国公式主义而采取的惯常做法是荒谬的（因为整个说来他只是亚当·斯密的庸俗化者，他只能给他根本不懂的材料加上一种眉目清楚的或整齐划一的编排），然而，没有一个古典经济学家遵照这个习惯，即首先是考察生产，其次是交换，接着是分配，最后是消费，或者用其他方法排列这四个项目²²。我们要考察的特殊的生产方式，从一开始就以它的一种形式即一定的交换方式作为前提，生产出一定的分配方式和消费方式，在这个限度内，对后者的考察一般属于政治经济学的领域（以后再来研究这个问题）。}

现在研究问题的实质。

劳动过程中产生出来的产品（使用价值）的交换价值是由物化

在产品中的劳动时间的总数，也就是由在产品中消耗的、物化的总劳动量构成^①。因而，首先是由包含在产品中的原材料的价值构成，或者说是由生产这种劳动材料所需要的劳动时间构成。假定劳动时间等于 100 个工作日。但是，这个价值已经在购买劳动材料的价格中表现出来，比如说，价格为 100 塔勒。产品的这部分价值已经作为价格确定地加入产品。其次，至于劳动资料、工具等等，那么工具只能部分地损耗，所以在新的劳动过程中可以重新作为劳动资料继续执行职能。可见，只能计算工具的一部分，因为加入产品的只是已损耗的这部分。关于这一点（以后将更加准确地阐明劳动资料的损耗是怎样计算的），我们不妨假定，劳动资料在劳动过程中已全部损耗。这个假定不会因为实际上只计算在劳动过程中消费的工具，也就是转入产品的工具，换句话说，只计算损耗了的劳动资料而使事情发生变化。劳动资料也是买来的。其中包括的劳动时间比如说 16 个工作日，表现为它的价格 16 塔勒。

我们在继续研究之前，应当在这里先探讨一下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的价值是怎样在劳动过程中得到保存的，从而产品的现成的、预先存在的价值组成部分是怎样再现的，或者说，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是怎样在劳动过程中被消费、改变的，它们或者改变，或者全部消耗（例如劳动资料），但它们的价值没有损耗，而是作为产品价值的组成部分、预先存在的组成部分在产品中再现。

（从资本的物的方面来看，它被看作简单的生产过程，即劳动过程。然而从形式规定性方面来看，这个过程是**自行增殖的过程**。自行增殖既包括预先存在的价值的保存，也包括它的增殖。劳动是

^① 魁奈和其他 [重农主义者]用这种 [价值] 的总计来证明，除农业劳动外，一切劳动都是非生产的。

有目的的活动，因而在物的方面已经以下面一点为前提，劳动在生产过程中有目的地使用劳动资料，以便使劳动材料成为所设想的新的使用价值。}

由于劳动过程是资本家消费劳动能力的过程（因为劳动属于资本家），所以在劳动过程中，资本家通过劳动消费他的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并通过劳动材料等消费劳动。}

[I—37]对于劳动过程本身来说，或在劳动过程本身中，发挥作用的劳动能力即实际工人同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的关系，只是同创造的运动即劳动本身的物的前提的关系，实际上只是同实现劳动的物的手段的关系。它们之所以成为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仅仅是由于它们的物的属性，由于它们作为一定劳动的材料和资料所具有的那种属性。在表现为物品的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上，看不出它们本身是过去劳动的产品。我写字用的桌子，具有它自己的形式和它自己的属性，具有过去表现为木匠劳动所赋予形式的质或规定性。只有当我为了继续劳动而把桌子作为手段使用，同时它作为使用价值，作为桌子提供一定的用途时，我才同桌子发生关系。在桌子的物的存在中，看不出构成桌子的材料是通过过去的劳动，即木工的劳动才获得桌子这种形式。在劳动过程中，它充当桌子同把它制成桌子的劳动没有任何关系。

与此相反，在交换价值中，只与化成物质即一定的使用价值的劳动量有关，或者换句话说，只与生产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量有关。在这种劳动中，看不到劳动本身的性质，例如木匠的劳动，因为劳动已化为一定量等同的、一般的、无差别的、社会的抽象劳动。劳动从而使用价值（劳动固定在它上面）的物质规定性也不见了，消失了，变得毫无意义了。这里的前提是：它曾经是有用劳动，

即体现为使用价值的劳动。然而，在作为交换价值的商品存在形式中，看不出它过去是一种怎样的使用价值，看不出是怎样的劳动的一定有用性，因为它本身是一种等价物，可以在包含等量劳动的任何其他使用价值、任何其他有用劳动形式中表现出来。因而，就价值，即被看作物化的劳动时间量来说，劳动材料和被消耗的劳动资料始终可以看成是同一劳动过程的要素，因此，为了生产产品、新的使用价值，除了活劳动的消耗以外]需要：(1)物化在劳动材料中的劳动时间，(2)物化在劳动资料中的劳动时间。实际上，劳动材料的最初形式消失了，尽管根据实体来看，劳动材料还会在新的使用价值中再现。劳动资料则完全消失了，尽管它作为作用，作为结果会在新的使用价值形式中再现。过去存在于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中的劳动的一定的物质规定性，有用性同样消失了，正如体现劳动的使用价值本身已消失或已改变一样。但是，在它们进入这个新的劳动过程之前，它们作为交换价值，只不过是一种劳动的化身，不外是在一种物上吸收的一般劳动时间量，对于劳动时间来说，实际劳动的一定性质，以及体现劳动的使用价值的一定性质，都是无关紧要的。

新的劳动过程结束以后，[价值]关系又完全回复到过程以前的那种情况。例如生产棉花和纱锭的必要劳动时间量是生产棉纱所需要的必要劳动时间量，因为在棉纱中包含着消耗的棉花和纱锭。至于现在这个劳动时间量表现为棉纱，则完全是无关紧要的，因为这个量同过去一样，仍然通过这个必要劳动时间量生产的使用价值表现出来。例如，我把价值 100 塔勒的棉花和纱锭与也是价值 100 塔勒的棉纱量相交换，在这种情况下，包括在棉花和纱锭中的劳动时间，也是作为包含在棉纱中的劳动时间而存在。棉花和纱

锭实际在物质上转化为棉纱，也会发生物质的变化，棉花采取其他形式，纱锭的物质形式完全消失，这丝毫也不会使问题发生变化，因为这个过程只涉及到它们的使用价值，也就是只涉及它们的这样一种形式，它们作为交换价值本身对这种形式是毫无关系的。因为它们作为交换价值，只是一定数量的物化社会劳动时间，从而对于任何其他具有等量物化社会劳动时间的使用价值来说是相等的量，是等价物，所以 [在劳动过程后]发生变化的只是它们现在表现为一种新的使用价值的要素。唯一的条件是：(1) 它们表现为生产新的使用价值的必要劳动时间，(2) 它们实际上体现为另外一种使用价值，也就是 [I—38]一般地体现为使用价值。

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之所以成为创造新的使用价值的必要劳动时间，是因为作为它们最初的结晶的使用价值是新的劳动过程必不可少的要素。其次，根据假定，它们作为在劳动过程之前就存在的使用价值，即棉花和纱锭，实际上是通过新的劳动过程在一个新的使用价值，即棉纱这种产品上体现出来的。

(在新产品中，只包括生产这一产品所必需的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的数量，也就是说，只包括这一定数量所需要的必要劳动时间，换句话说，生产材料和生产资料都没有浪费，以上情况是一个条件，但这个条件与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本身无关，而只与在劳动过程中把它们作为自己的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来使用的新的劳动的目的性和生产率有关。因而，以上情况是考察这种 [断的]劳动本身时应予注意的规定。但是，这里假定，它们作为劳动资料和劳动材料加入新过程的数量仅仅是它们本身真正实现新劳动所需要的，是新的劳动过程的真正的物的条件。)

由此可见，有两种结果。

第一：制造在产品的 [生产]中消耗的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所需要的劳动时间是生产产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如果考察交换价值，那么，可以通过把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看作是同一过程的要素，来考察物化在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中的劳动时间。所有保存在产品中的劳动时间都是过去的、物化在产品中的劳动。包含在 [劳动]材料和 [劳动]资料中的过去劳动时间早已被消耗，它同在最后的劳动过程本身中直接起作用的劳动时间相比，属于较早的时期，这种情况不会使问题发生变化。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只是处于较早的时期，在这个时期中，在产品中保存的劳动时间的 [部分]，同代表直接进入产品的劳动的那部分相比已经完成。因而，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的价值在产品中作为产品的价值组成部分再现出来。这种价值是一种预先存在的价值，因为在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的价格中，包含在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中的劳动时间已经以它的一般形式即作为社会劳动表现出来；这些价格就是货币所有者在他开始劳动过程之前购买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这些商品的价格。这些价格借以存在的使用价值已经消失，然而这些价格本身过去没有变化，现在在新的使用价值中也没有变化。变化只是在于，这些价格表现为产品价值的组成部分或要素，表现为新价值的要素。只要商品一般是交换价值，那么，一般来说，一定的使用价值，即交换价值借以存在的一定物质规定性，就只是交换价值的一定表现形式；事实上交换价值是一般等价物，所以可以用这个化身同其他任何商品进行交换；交换价值通过流通，首先是使自己转化为货币，就能赋予自己以其他任何使用价值的实体。

第二：可见，劳动资料和劳动材料的价值是在产品的价值中得到保存的，是作为要素加入产品的价值的。但是，它们的价值在产

品的价值中再现，只是因为它们的使用价值发生的实际变化，一般不涉及它们的实体，而只涉及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在过程前后借以存在的使用价值的形式，然而，价值借以存在的使用价值的一定形式，或者，在价值中化为抽象劳动的那种劳动的一定有用性，从事物的本性来说，根本不涉及价值的本质。

但是，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的价值要在产品中再现，必须具有以下条件：劳动过程实际结束，生产出产品，也就是体现为产品。因此，如果谈到需要较长时间才能生产出的使用价值，那就可以看出，一般对于价值增殖过程来说（甚至这个过程只涉及保存现有的使用价值），劳动过程的连续性是多么重要的要素。然而，根据假定，这意味着，劳动过程是在用货币购买劳动能力，不断地把货币转化为资本，从而占有劳动能力的基础上进行的。因而，这也意味着，工人阶级的存在是经常的存在。这种经常性首先是由资本造成的。在较早的生产阶段上，也可能偶尔出现过早期的工人阶级，但工人阶级不是作为 [I—39] 生产的一般前提出现的。在殖民地（参看威克菲尔德的著作²³，以后再研究这个问题）显示出，这种 [资本主义] 关系本身是资本主义生产的产物。}

现在来谈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的价值保存问题（因而假定劳动过程一直进行到生产出产品为止），它们的价值得到保存，只是因为它们的使用价值本身在劳动过程中被活劳动所消费。它们充当了劳动过程的实际要素，它们与活劳动相接触以及它们作为劳动这种有目的活动的条件进入劳动过程。活劳动在劳动过程中把价值加在预先存在于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中的价值上，只是因为活劳动本身是一种新的劳动量，而不是因为它是实际的有用劳动，不是从它的物质规定性进行考察。棉纱具有的价值之所以大于在

它自身中所消耗的棉花和纱锭的价值总额，只是因为在劳动过程中，为了使棉花和纱锭这些使用价值变为棉纱这种新的使用价值而追加了新的劳动量，也就是说，棉素除了包含在棉花和纱锭中的劳动量以外，还具有一种新追加的劳动量。然而，棉花和纱锭的交换价值之所以保存下来，不过是由于纺纱这种实际劳动把它们转化为棉纱这种新的使用价值，从而有目的地使用它们，使它们成为纺纱过程的生存要素。因此，加入劳动过程的价值得到保存，只不过是由于活劳动的性质，由于活劳动表现的性质，因此，那些死的对象（预先存在的价值存在于它们的使用价值中），现在实际上作为使用价值被纺纱这种新的有用劳动所抓住，并成为新的劳动要素。它们作为价值得到保存，是由于它们作为使用价值进入劳动过程，也就是说，对于实际有用的劳动来说，它们起着自己在概念上一定的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的作用。

我们回过来谈刚才的例子。棉花和纱锭作为使用价值被消费，是因为它们作为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进入纺这种一定的劳动。在实际纺的过程中，其中一个被看作对象，另一个被看作这种活的有目的的活动的器官。由此可见，它们作为价值保存下来，是因为它们作为使用价值而为劳动保存下来。它们一般作为交换价值得到保存，是因为它们作为使用价值被劳动所消费。然而，把它们作为使用价值进行消费的那种劳动是实际劳动，是从它的物质规定性来考察的劳动，这种一定的有用劳动仅仅与作为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的那种特殊使用价值有关系，它在自己活的表现中与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本身发生关系。正是纺这种一定的有用劳动，把棉花和纱锭这些使用价值作为交换价值保存下来，从而使它们作为交换价值的组成部分在使用价值棉纱这个产品中再现，这是因为纺

本身在实际过程中把棉花和纱锭当作自己的材料和资料,当作自己实现的器官,赋予作为自己器官的棉花和棉纱以灵魂,让它们作为自己的器官发挥作用。可见,一切商品,按其使用价值并不是直接进入个人消费的,而是用于新生产的,它们之所以能保存价值,只是因为它们从只是可能性上的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成为实际的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从而被它们能够为之充当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的一定劳动所消费。它们作为交换价值得到保存,只是因为从它们的抽象规定性来看,它们作为使用价值已被活劳动所消费。然而,只有对于实际的、一定的、特殊的劳动来说,它们才是这样的使用价值——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我只能在纺纱的行为中,而不能在磨粉或制靴的行为中使用作为使用价值的棉花和纱锭。一切商品一般只是可能性上的使用价值。它们要成为实际的使用价值,只有通过它们的实际使用,通过它们的消费,而它们的这种消费在这里是特殊的、一定的劳动本身,即一定的劳动过程。

[I—40]因而,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作为交换价值得到保存,只是因为它们在劳动过程中作为使用价值被消费,因而也就是说,因为活劳动实际上把它们作为自己的使用价值,使它们起着自己的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的作用,使它们在自己的活的运动中既作为劳动资料和劳动材料存在,也作为劳动资料和劳动材料消失。然而,劳动只要做到这一点,就是实际劳动,是特殊的有目的的活动,这种物质上规定的劳动,在劳动过程中表现为一种特殊的有用劳动。但是,这还不是这样一种规定性上的劳动,或者说,还不是这样一种规定性,在这种规定性上,劳动给产品或者进入劳动过程的对象即使用价值增加新的交换价值。

以纺纱为例。纺在棉纱中保存了其中消费的棉花和纱锭的价

值,因为这个过程实际上是用纱锭把棉花纺成纱,也就是说,把它们作为生产棉纱这种新的使用价值的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消费了,或者让棉花和纱锭现在在纺纱过程中,实际上是作为纺纱这种特殊的活劳动的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执行职能。但是,如果要使纺提高棉纱这种产品的价值,或者说,给棉纱中已经预先存在的以及只是再现的价值,即纱锭和棉花的价值加上新的价值,那么,只有在纺纱的过程中使棉花和纱锭中包含的劳动时间增加新的劳动时间才能实现。

首先,根据自己的实体来看,纺纱这种劳动创造价值,不是因为它是具体的、特殊的、物质上规定的劳动即纺纱劳动,而是因为它是一般劳动,抽象的,等同的社会劳动。因而,纺纱劳动创造出价值,不是因为它物化为棉纱,而因为它是一般社会劳动的化身,从而在一般等价物中得到物化。

其次,追加的价值量只取决于追加的劳动量,即追加的劳动时间。如果纺纱者能够通过某种发明,借助一定量的纱锭,把一定量的棉花转化为棉纱,不是用整个一个工作日,而是用了半个工作日,那么,同前一种情况相比,棉纱中只增加了一半价值。但是,在这两种情况下,棉花和纱锭的全部价值都能在棉纱这个产品中得到保存,不管棉花变为棉纱所需要的劳动时间是一天、半天、还是一小时。这些价值得到保存,是由于棉花完全变为棉纱,棉花和纱锭成为纺的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进入纺纱过程,它们与这个过程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完全无关。

我们假定,纺纱者追加在棉花上的劳动时间只是生产他自己工资所必需的劳动时间,也就是包含在资本家支付给纺纱者的劳动价格中的劳动时间。在这种情况下,产品的价值就会与预付资本

的价值完全相等,也就等于劳动材料的价格+劳动资料的价格+劳动的价格。在货币总量变为生产过程的要素之前,产品中包含的劳动时间不会多于现存的货币量中的劳动时间。这里并没有增加新价值,但同过去一样,棉花和纱锭的价值在棉纱中得到保存。纺之所以使棉花的价值得到增加,是因为它化为一般社会的等同的劳动,化为劳动的这种抽象形式,它追加的价值量不取决于它作为纺的内容,而取决于它时间的长短。因此,纺纱者不需要两种劳动时间,一种劳动时间使棉花和纱锭的价值得到保存,另一种劳动时间给它们增加新价值。相反,他把棉花纺成棉纱,使它成为新的劳动时间的物化,给它加上新的价值,从而把棉花和被消耗的纱锭在进入劳动过程之前就有的价值保存下来。由于纯粹地追加新价值,即新的劳动时间,他就保存了已经包含在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中的旧价值、劳动时间。但是,纺纱是作为纺纱,不是作为一般劳动,不是作为劳动时间使价值得到保存,纺纱是在它的物质规定性上,通过它作为这种特殊的、活的实际劳动的性质使价值得到保存,这种劳动在劳动过程中作为有目的的、活的活动,使棉花和纱锭这些使用价值与它们的无差别的对象性相脱离,不是使它们作为无差别的对象发生自然的物质变换,而是使它们成为劳动过程的实际要素。

然而,不管特别的实际劳动的特殊规定性如何,任何一种劳动与另一种劳动都具有共同之处:它经过自己的过程,同自己的物的条件发生接触,即发生生活的相互作用,使物的条件起着与其性质和目的相应的劳动资料和劳动材料的作用,把它们变为劳动过程本身的概念上一定的要素,并且把它们作为实际的使用价值来消费,从而使它们作为交换价值得到保存。[I—41]由此可见,由于活劳

动的性质，即活劳动在劳动过程中使现存的产品变为自身活动即自身实现的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所以使这种产品和使用价值的交换价值在新产品和新使用价值中得到保存。活劳动使它们的价值得到保存，是因为把它们作为使用价值进行消费。然而，活劳动把它们作为使用价值消费，只是因为作为这种特殊的劳动使它们起死回生，并使它们成为自己的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劳动就其创造交换价值来说只是劳动的一定社会形式（要它把实际劳动化为一定的社会形式），在这种形式中，劳动时间是价值量的唯一尺度。

可见，因为保存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的价值可说是实际活劳动的天赋，在增加价值的同一过程中保存了旧价值（不保存旧价值，新价值就不可能增殖），因为这个作用来自作为使用价值、作为有用的活动的劳动的本质，产生于劳动本身的使用价值，所以，工人和资本家对此不需要付出任何代价。因此，资本家无偿地使预先存在的价值在新产品中得到了保存。

如果他的目的从来不是为了保存预先存在的价值，而是使预先存在的价值得到增殖，那么，例如，在发生工业危机，劳动过程中断时，劳动的这种无偿恩惠就会显出自己的极端重要性。机器生锈，材料变坏。它们丧失了自己的交换价值，这些交换价值得不到保存，因为它们不能作为使用价值进入劳动过程，不能同活劳动发生接触；它们的价值得不到保存，因为它们的价值不能增殖。只有转入实际的劳动过程，价值才有可能增殖，新的劳动时间，才可能加到旧的劳动时间上。

由此可见，作为实际活劳动的劳动，只有当它作为抽象的社会劳动，即劳动时间，为价值追加新价值的时候，才在劳动过程中保

存价值。

因而,作为实际劳动过程表现的**生产消费**可以作进一步的规定:产品预先存在的价值在劳动过程中得到保存,是由于这些产品作为使用价值——作为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被使用和消费,它们转化为实际的使用价值以形成新的使用价值。

然而,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的价值在劳动过程的产品中再现,只是由于它们作为价值在劳动过程之前就已经预先存在,由于它们进入这个过程以前,就已经是价值。它们的价值等于在它们自身中物化的社会劳动时间,等于在既定的一般社会生产条件下生产它们所必需的劳动时间。如果现在由于生产它们的劳动的生产率发生某种变化,使后来生产这些一定的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延长或缩短,那么在前一种情况下,它们的价值将增长,在后一种情况下,它们的价值将减少。因为只有在它们的价值中所包含的劳动时间是一般的、社会的和必要的劳动时间的情况下,这个时间才决定它们的价值。因此,尽管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过去带着一定的价值进入劳动过程,现在它们可能带着较多或较少的价值退出来,因为社会上生产它们所需要的劳动时间普遍发生了变化,它们的生产费用即生产它们的必要劳动时间量发生了革命。在这种情况下,要把它们再生产出来,要生产这一种类的新样品,就需要比过去或多或少的劳动时间。但是,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的价值所发生的变化,丝毫不影响下述情况:在它们作为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进入的劳动过程中,它们总是作为既定的价值,一定量的价值预先存在。因为它们现在作为价值退出这个过程,只是由于它们过去作为价值进入这一过程。它们的价值的变化从来不是产生于这一劳动过程本身,恰恰相反,产生于另一种劳动过程的条件,另一种

劳动过程的产品现在或过去就是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从而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不是作为产品充当另一种劳动过程的前提。只要劳动资料和劳动材料的一般生产条件发生变化,它们身上就会产生反应。它们现在是比它们原来或多或少的劳动时间即或大或小的价值的物化,这只是因为现在生产它们所需要的劳动时间比过去多或少。产生这种反应是由于它们作为价值是社会劳动时间的化身,并且只有在劳动时间化为一般 [I—42]社会劳动时间,即同等的社会劳动时间自乘的情况下,它们才是包含在自身中的劳动时间的化身。然而,它们的这些价值的变化总是来自生产它们的劳动的生产率的变化,而与它们作为具有一定价值的成品所进入的劳动过程没有任何关系。如果它们在新产品(它们是新产品的[生]产]要素)完成之前改变了自己的价值,那么它们还是作为独立的、既定的、在新产品之前就预先存在的价值,与新产品发生关系。它们的价值变化是由于它们本身生产条件的变化,这种生产条件的变化是发生在它们作为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进入的劳动过程之外,与这个劳动过程无关,而不是由于这个劳动过程中所发生的某种行为。对于这个劳动过程来说,它们总是既定的、预先存在的价值量,虽然由于外部的、在过程之外起作用的因素,它们现在作为比原来大或小的价值量在这个劳动过程之前预先存在。}

如果我们在考察劳动过程时看到,产品是劳动过程的结果,产品也是劳动过程的前提,那么,现在同样必须说,商品是劳动过程的结果,即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统一体,商品也是劳动过程的前提。产品之所以作为商品从价值增殖过程中退出来,仅仅因为它们过去就是作为商品、作为具有一定交换价值的产品进入这个过程的。不同之处在于:为了形成新的使用价值,产品作为使用价值被

改变了。它们的交换价值则不受这种物质变化的影响，一成不变地在新产品中再现。如果劳动过程的产品是使用价值，那么，应把交换价值看作价值增殖过程的产品，并且把商品，即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统一体，看成是两种过程（只不过是同一过程的两种形式）的产品。

如果忽视了作为生产要素的商品是生产的前提这一点，那么，在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只是使用产品去形成新的产品，而这种情况在产品不发展为商品，商品更不会发展为资本的社会状态下也会发生。

现在我们知道产品价值的两个组成部分：(1)在产品上消耗的材料的价值；(2)在产品上消耗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如果这两者分别等于A和B，那么产品(P)的价值首先是由A和B的价值总量组成，或者说 $P=A+B+x$ 。我们用x表示在劳动过程中通过劳动加到材料A上的尚未确定的价值部分。现在我们来考察这第三个组成部分。

我们知道，货币所有者为了支配劳动能力或者购买劳动能力的若干时间，按某一价格或价值进行了支付，但我们并不知道他由此获得多少等价物。此外，我们的前提是，工人完成的劳动是普通的平均劳动，是具有构成交换价值实体的那种质（或者说不一定质）的劳动，以后我们会看到，劳动的指数，即不管劳动是高次方还是低次方的简单劳动，与需要阐明的关系完全无关。因而，我们作为出发点的前提是：不管劳动的特殊物质规定性如何，不管它属于怎样的特殊劳动部门，不管它生产怎样的特殊使用价值，它只是平均劳动能力的表现和活动，所以这一劳动能力是在纺纱、织布还是在农业中得到使用，这只涉及它的使用价值和使用方式，而

与生产它本身的费用无关,从而与它本身的交换价值无关。此外还将表明,不同工作日所得到的不同的、较高或较低的工资,在不同劳动部门中不同的工资分配,不涉及资本和雇佣劳动之间的一般关系。

货币所有者通过购买劳动能力而换回的东西,只有在实际劳动过程中才能显示出来。在劳动过程中,劳动加在劳动材料原有价值上的价值,与它的持续时间完全相等。当然,这里的前提是:在一段时间内,例如在一天中,在这一天的产品上消耗的劳动正好是在既定的一般劳动生产水平下(在既定的一般生产条件下)取得产品所必需的时间,也就是说,这里的前提是:生产产品所耗费的劳动时间是必要劳动时间,是赋予一定量的劳动材料以新的使用价值形式所需要的劳动时间。

如果 6 磅棉花在一天 12 小时内变成了棉纱(在既定的一般生产条件下),那么,这一天仅仅被看作把 6 磅棉花变为棉纱的 12 小时工作日。因为一方面假定耗费的是必要劳动时间,另一方面假定在劳动过程中完成的一定劳动(不管这种劳动具有什么特殊形式,如纺织、挖掘等)是普通的平均劳动(同生产贵金属的劳动完全一样)。所以,劳动加在已经存在的价值上的价值量,或者说物化的一般 [I—43] 劳动时间量,与它本身的持续时间完全相等。这样假定无非是说,劳动物化的过程持续的时间有多长,就有多少物化的劳动量。

我们是指下面这一点,假定 6 磅棉花能够在一天 12 小时中纺成纱,例如纺成 5 磅棉纱(5 磅=80 盎司,按 12 小时计算,每小时 $6\frac{2}{3}$ 盎司)。在劳动过程中,劳动不断地由动的和运动的形式转化为物的形式。纺不断地变为棉纱。如果把 8 盎司棉花变为比如 $6\frac{2}{3}$

盎司棉纱，需要 1 小时，那么，把 6 磅棉花变为 5 磅棉纱，就需要 12 小时。但是在这里，我们感兴趣的不是 1 小时的纺劳动把 8 盎司的棉花变为棉纱，以及 12 小时的纺劳动把 6 磅棉花变为棉纱，而是在前一种情况下在棉花的价值上追加了 1 小时劳动，在后一种情况下在棉花的价值上追加了 12 小时劳动。或者说，从这个观点来考察的产品，只有当它是新的劳动时间的化身时才使我们感到兴趣，而这一点当然取决于劳动时间本身。我们感兴趣的只是产品中所吸收的劳动量。在这里，我们不是把纺看作赋予棉花一定形式、新的使用价值的纺，而只是把它看作一般劳动、劳动时间和以棉纱形式存在的一般劳动的化身，也就是一般劳动时间的化身。同一劳动时间是用在另一种劳动上，还是用于生产另一种交换价值，这都是完全没有关系的。

诚然，最初我们可以用货币来计量劳动能力（因为它本身已经是物化的劳动），从而资本家可以购买它（但这并不直接是劳动本身，劳动本身作为纯粹活动是我们无法评价的）。但是，现在，随着劳动能力在劳动过程中不断变为自己的实际的表现，即变为劳动，劳动得以实现，它在产品中表现为物化的劳动时间。因此，现在有可能把资本家在交换中以工资形式支出的东西与他通过消费劳动能力而收回的东西加以比较。一定量的劳动时间（如 1 小时）结束时，一定量的劳动时间就物化为一种使用价值，例如棉纱，并作为它的交换价值而存在。

假定在纺纱工的劳动能力中实现的劳动时间总计为 10 小时。在这里，我们所谈的只是在纺纱工的劳动能力中每天实现的劳动时间。在货币所有者支付的价格中，每天生产和再生产纺纱工的劳动能力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已经表现为平均劳动。另一方面，我们假

定纺纱工自己的劳动就是这同一性质的劳动，也就是说，是构成价值实体的和用以计算纺纱工本身劳动能力的这种平均劳动。

因此，我们首先假定，纺纱工为货币所有者劳动 10 小时，换句话说，纺纱工向他提供或卖给他对自己劳动能力的 10 小时的支配权。货币所有者在劳动过程中消费他所支配的纺纱工的 10 小时劳动能力，换句话说，无非是货币所有者让纺纱工纺 10 小时，从事 10 小时一般劳动，因为在这里，货币所有者让他以怎样的一定形式从事劳动是没有关系的。可见，在纺成的纱、棉纱中，纺纱工借助劳动资料，在棉花的价值上加了 10 小时的劳动。因此，如果纺的产品即棉纱的价值，不包括新加的劳动，是 $A + B$ ，那么，现在则是 $A + B + 10$ 劳动小时。如果用 G 表示资本家支付给 10 劳动小时的 10 便士报酬，那么，产品棉纱现在为 $A + B + C$ ，也就是说，等于包含在棉花和纱锭（按照它们被消费的程度）中的劳动时间以及最后新加的劳动时间。

假定 $A + B + C$ 的总额等于 D 。因而， D 等于货币所有者在劳动过程开始之前购买劳动材料，劳动资料和劳动能力的货币总额。也就是说，产品棉纱的价值等于构成棉纱的各种要素的价值，也就是说，等于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根据我们的假定，它们已完全在产品中被消费）的价值加上在劳动过程中同两者一起构成棉纱的新追加的劳动的价值。100 塔勒购买棉花，16 塔勒购买工具，16 塔勒购买劳动能力，总共 132 塔勒。诚然，在这种情况下，预付的价值也许保存下来，但它没有增加。在货币 [I—44] 转化为资本之前也许会出现的唯一变化可能只是形式上的变化。这个价值最初是 132 塔勒，是一定量的物化的劳动时间。同一的量在产品中再现为 132 塔勒，再现为同样的价值量，不过现在它只是各个价值组成部

分 100、16 和 16 的总额，也就是最初预付的货币在劳动过程中分解成的、分别购买来的这些要素的价值。

这个结果本身决不是荒谬的。如果我只是通过把货币转化为棉纱，即以简单的流通方式购买 132 塔勒棉纱，那么，为了得到这种一定的使用价值并用这种或那种方法消费它，我就要对包含在棉纱中的劳动材料，劳动资料和劳动进行支付。如果货币所有者请人为自己建造一座住房，那么，他就要为此支付等价物。简单地说，当货币所有者完成 $W—G—W$ 流通过程时，实际上他没有做任何其他事情。他用于购买的货币，与他原先具有的商品的价值相等。他新买来的商品，与他原先具有的商品的价值所采取的作为交换价值的独立形态的货币相等。

但是，资本家把货币变为商品的目的，不是为了商品的使用价值，而是为了使购买商品的货币或价值得到增加，也就是**价值的自行增殖**。他购买不是为了自己的消费，而是为了从流通中取得的交换价值高于他原先投入的价值。

如果货币所有者把价值为 $A+B+C$ 的纱再按照 $A+B+C+x$ 出售，我们就又回到同一矛盾中来了。他把自己的商品不是作为等价物，而是高于它的等价物出售。但是，在流通中不可能产生剩余价值，不可能产生高于等价物的价值，除非进行交换的一方获得低于商品等价物的价值。

因此，在货币所有者让工人劳动的时间与他对工人支付的作用为工人的劳动能力的等价物的时间相等的前提下，货币转化为劳动过程的要素，或同样可以说，所购买的劳动能力的实际消费，就会是毫无意义的。不管货币所有者以 132 塔勒购买棉纱，以便再以 132 塔勒出售棉纱，还是把 132 塔勒分为 100 塔勒棉花，16 塔勒纱

锭等,16 塔勒物化劳动即在 16 塔勒包含的劳动时间内对劳动能力的消费,以便把这样生产出的价值 132 塔勒的棉纱再以 132 塔勒出售,总之,从结果来看,完全是同一个过程,只不过这个过程所归结为的同义反复在后一种情况下比在前一种情况下说得更加详细些而已。

显然,只有货币所有者购买的有权使用劳动能力的时间,比劳动能力自己再生产所需要的劳动时间长,比用在劳动能力本身上的、构成劳动能力本身的价值并作为价值在劳动能力的价格中表现出来的劳动时间长,只有这样,才会在劳动过程中产生剩余价值,即超过最初进入劳动过程的价值形成一个余额的价值。例如,在上述情况下,如果棉花和纱锭属于纺纱工自己,那么,为了生存,也就是说,为了使自己作为纺纱工在下一天再生产出来,他不得不在棉花和纱锭上追加 10 个劳动小时。如果货币所有者现在让工人劳动 11 小时,而不是 10 小时,那么就会生产出一小时的剩余价值,因为在劳动过程中物化的劳动,比再生产劳动能力本身,即每天维持工人作为工人,纺纱工作为纺纱工的生活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多一个小时。在劳动过程中,纺纱工劳动超过 10 小时的任何劳动时间量,[I—45]超过用在他自己的劳动能力上的劳动量的任何剩余劳动,都会形成剩余价值,因为它是剩余劳动,因而,就会有更多的棉纱,就会有更多的物化在棉纱中的劳动。

如果工人为了一天 24 小时的生活(其中当然包括他作为有机体要休息、睡觉等不能工作的时间)必须劳动 10 小时,那么,他一天可能劳动 12、14 小时,尽管在这 12、14 小时中,他只需要 10 小时就把他自己作为工人,作为活的劳动能力再生产出来。

如果我们现在假定,这个过程符合商品交换的一般规律。只是

等量的劳动时间相交换,也就是说,商品的交换价值与表现同一交换价值、同一物化劳动量的任何其他使用价值量相等,那么,资本的一般形式 $G-W-G$ 就不再是荒谬的了,而会具有一定的内容。因为商品,这里指棉纱(货币所有者在劳动过程之前用他的货币与棉纱的要素相交换),作为劳动过程的产品,作为棉纱这种新的使用价值,会取得在原先物化劳动量之外的增加额,所以这一产品就会具有比它的要素中预先存在的价值的总额更大的价值。如果原先产品的价值是 132 塔勒,而现在产品中包含的不是 16 塔勒(1 塔勒=1 个工作日),而是多了 11 个工作日,那么,价值为 143 塔勒。现在价值是 $100+16+16+11$,资本家按照价值再出售劳动过程的产品棉纱,他除了 132 塔勒外又赚得 11 塔勒。原先的价值不仅得到保存,而且增加了。

试问,这个过程同作为前提的规律——商品是按等价进行交换即按其交换价值进行交换的规律,也就是同商品交换所遵循的规律是否相矛盾呢?

它们不矛盾,原因有两个。第一、是因为货币在市场上,在流通中发现了作为商品的这种特殊的对象,即活的劳动能力。第二、是因为这种商品具有特殊的性质。这种商品的特性正在于它的交换价值,同所有其他商品的交换价值一样,等于在它本身的实际存在中、在它作为劳动能力的存在中所花费的劳动时间,也就是说,等于维持这种活的劳动能力本身即维持工人作为工人的生命所需要的劳动时间,——而它的使用价值就是劳动本身,即正是形成交换价值的实体,是把自己作为交换价值固定下来和创造交换价值的一定的流动着的活动。但是,在商品中,只对它的交换价值进行支付。人们买油,只对油包含的劳动进行支付,而不是对油的性质进

行支付，买酒也是这样，人们只对酒包含的劳动进行支付，而不会为喝酒或者为他在喝酒时得到的享受进行支付。因而，同样，对于劳动能力来说，是对它的交换价值，对它本身包含的劳动时间进行支付，但是，因为劳动能力的使用价值本身又是劳动，是创造交换价值的实体，所以下述情况与商品交换规律没有任何矛盾：劳动能力的实际消费，即它作为使用价值的实际使用所创造的劳动，所体现的物化劳动多于它本身作为交换价值所包含的劳动。

产生这种关系所需要的唯一条件是，[I—46]劳动能力本身作为商品，与货币或一般价值相对立，但是这种对立以一定的历史过程为条件，这个历史过程把工人完全限制为劳动能力，或者同样可以说，这个历史过程使实现劳动能力的条件与劳动能力相对立，从而使实际劳动的物的要素，作为与实际劳动相脱离的异己的权力，作为其他商品监护人所占有的商品，与实际劳动相对立。在这个历史前提下，劳动能力是商品，而在劳动能力是商品的前提下，在劳动能力中物化的劳动时间，或者说劳动能力的交换价值，不决定它的使用价值，这一点与商品交换规律没有任何矛盾，相反，倒是与这个规律相符合的。但这个使用价值又是劳动本身。所以，在这种使用价值的实际消费中，也就是说，在劳动过程中，或通过劳动过程，货币所有者重新获得的物化劳动时间能够多于他为劳动能力的交换价值所支付的。因此，尽管他为这种特殊商品支付了等价物，但由于这种商品具有的特殊性质，即它的使用价值本身形成交换价值，是交换价值的创造性的实体，所以货币所有者通过使用它所重新获得的价值要多于购买它时（按照商品交换规律，他在购买它时只对它的交换价值进行支付）所预付的价值。

总之，如果前提是存在着这样一种关系，在这种关系中劳动能

力只作为劳动能力,从而作为商品存在,因而,货币作为一切物质财富的形式与劳动能力相对立,那么,只关心价值本身的货币所有者只有在下列条件下才能购买劳动能力,即他有权支配劳动能力的时间,或者说,工人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为他工作的劳动时间,长于在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属于工人自己的情况下工人为了维持自己作为工人,作为活的劳动能力的生命而不得不劳动的时间。计量劳动能力本身的交换价值的劳动时间同劳动能力作为使用价值被使用的劳动时间的这个差数是劳动能力在它的交换价值所包含的劳动时间之外劳动的时间,也就是高于劳动能力原先的价值而劳动的时间,作为这样的劳动时间就是剩余劳动——**剩余价值**。

如果货币所有者把货币换成活的劳动能力以及消费这种劳动能力的物的条件,——即同劳动能力的特殊的物质规定性相应的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那么,他就把货币转化为资本,转化为自行保存和增加的、自行增殖的价值。货币所有者一刻也没有违背简单流通的规律,没有违反商品交换的规律,根据这一规律,等价物相交换,或者说,商品(平均)按其交换价值出售,即不管等量的交换价值存在于什么样的使用价值中,它们都是作为等量互相补偿的。同时,货币所有者完成了 $G-W-G$ 的公式,即货币换成商品,以便商品换成更多的货币,但他仍然没有违反等价交换规律,相反,是完全按照这个规律行事的。

首先,假设一个普通工作日等于 1 塔勒,表现在叫做塔勒的若干银上。货币所有者拿出 100 塔勒购买原材料,16 塔勒购买工具,16 塔勒购买供他使用并且按其交换价值来说等于 16 塔勒的 16 个劳动能力。因此,他预付了 132 塔勒,它们将在劳动过程的产品(结果)中, [I—4] 也就是在他购买的劳动能力的消费中,在劳动

过程中，在生产消费中再现。但是，如果他按照相当于 15 个工作日的交换价值购买来的商品，[比如]能带来 30 个工作日的使用价值，也就是说，每天支付的是 6 小时，提供的是 12 小时，物化在 12 个劳动小时中，换句话说，作为使用价值所创造的价值比商品本身作为交换价值所具有的价值要多一倍。然而，商品的使用价值不取决于它的交换价值，并且与它出售的价格（由在它本身中物化的劳动时间决定的）没有任何关系。因此，产品等于 $A + B + C + 15$ 小时的劳动时间，也就是说比在劳动过程之前预先存在的价值多 15 小时的劳动时间。如果 A 原先是 100， B 是 16， C 是 16，而现在产品是 143，也就是说比预付资本的价值多了 11 塔勒。因此，如果货币所有者把这个商品按其价值重新出售，他就会赚 11 塔勒，尽管整个过程一刻也没有违背商品交换的规律，相反，交换的每一时刻中，商品都是根据它的交换价值，从而是作为等价物进行交换的。

尽管这个过程这样简单，但到目前为止还是不能被人理解。经济学家从来不可能把剩余价值同他们自己提出的等价交换规律一致起来。社会主义者总是停留在这个矛盾上，反复谈论这个矛盾，但他们不理解劳动能力这种商品的特殊性质，不理解这种商品的使用价值本身就是创造交换价值的活动。

总之，通过这个过程，通过货币与劳动能力相交换以及随之而来的对劳动能力的消费，货币转化为资本。经济学家把这叫做货币向生产资本的转化。他们一方面说资本还有其他形式，在资本的其他形式中，这个基本过程虽然作为前提而存在，但作为形式却已消失。另一方面，他们说，只要劳动能力作为商品同货币相对立，货币就是这种向资本转化的可能性，也就是潜在的资本，虽然货币也只

有通过这种过程本身才能转化为实际资本。但是，根据可能性来看，货币可以转化为资本。

很清楚，如果要实现剩余劳动，就需要更多的劳动材料，而只有在例外的情况下，才需要更多的劳动工具。如果在 10 小时内 10a 磅棉花可以转化为棉纱，那么 12 小时内就是 $10a + 2a$ 。可见，在这种情况下需要更多的棉花，或者必须一开始就假定，资本家为了吸取剩余劳动，购买了足够的棉花。然而也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况，例如，同样的材料在半天内也许只有一半加工为新的形式，而在整天内全部加工完。但是，即使在这种情况下，以材料形式所消费的劳动也会更多；如果过程要日复一日地进行，要成为连续不断的生产过程，那么，在这种情况下所需要的劳动材料也比工人在劳动过程中用他的劳动只是补偿他自己工资中物化的劳动时间时所需要的还多。但是否需要更多的劳动资料以及需要多少量（劳动资料不只是真正的工具）则取决于一定劳动的工艺性质，从而取决于它使用的手段的工艺性质。

在所有情况下，当劳动过程结束时，劳动材料中吸收的，从而物化的新劳动必然多于工人工资中物化的劳动时间。我们只以制造业者为例。这种对劳动的追加吸收表现为加工较多的劳动材料，或者说，表现为加工等量材料时所达到的程度比用较少的劳动时间所达到的程度更高。

[I—48]如果我们把价值增殖过程同劳动过程相比较就会明显地看出，生产使用价值的实际劳动同表现为交换价值的要素，表现为创造交换价值的活动的这种劳动的形式之间的差别。

在这里可以看出，劳动的一定方式，它的物质规定性，不影响它与资本的关系，这种关系是我们这里唯一所要谈的问题。但是在

这里，我们作为出发点的前提是，工人的劳动是普通的平均劳动。不过，如果这里的前提是，工人的劳动是具有较大比重的劳动，是自乘的平均劳动，那么，情况也不会发生变化。简单劳动或者平均劳动，纺纱工或磨粉工，农民或者机器制造者的劳动，资本家在劳动过程中以物化形式获得的以及通过这种过程所占有的，是工人特定的劳动，如纺纱、磨粉、田间劳动和制造机器。工人生产的剩余价值总是存在于劳动的余额中，存在于下述劳动时间中，即工人在超过生产自己工资所必要的劳动时间之外更多地从事纺纱、磨粉、田间劳动和制造机器的劳动时间。可见，剩余价值总是存在于资本家无偿获得的工人自己劳动的余额中，而不管这种劳动的特性如何，不管它是简单劳动还是自乘劳动。例如，自乘劳动与社会的平均劳动的比例丝毫不会使自乘劳动与它本身的比例发生变化，不会使下述情况发生变化：自乘劳动一小时创造的价值只是两小时创造的价值的一半，或者说，自乘劳动是按照它的持续时间实现的。因而，只要考察劳动同剩余劳动或者创造剩余价值的劳动的比例，所谈论的总是同一种劳动，而在那里是正确的东西，在涉及创造交换价值的劳动本身的时候就会是错误的：

“当说到劳动是价值尺度时，必然是指一定种类的和一定的延续时间的劳动，这种劳动和其他种类的劳动之间的比例，很容易根据支付给每种劳动的相应的报酬来确定。”（[卡泽诺夫]《政治经济学大纲》1832年伦敦版第22—23页）

资本家这样得到的产品是一定的使用价值，它的价值等于劳动材料的价值，劳动资料的价值和追加的劳动量，即包含在工资中的劳动量，加上无偿的剩余劳动，因此，资本家所得到的商品的价值]等于 $A+B+S+S'$ 。因此，如果资本家按照商品的价值出售商

品，那么，他的赢利与剩余劳动的总量正好相等。他之所以赢利，不是因为他高于新商品的价值出售新商品，而是因为按照商品的价值出售商品，并把商品的全部价值转化为货币。因此，一部分价值，一部分包含在产品中的劳动支付给了资本家，而他并没有购买这部分价值，他从未对这部分价值支付过任何报酬。他出售的而没有支付报酬的这部分产品价值就成为他的利润。因此，他在流通中只是实现他在劳动过程中得到的剩余价值。剩余价值不是来自流通本身，不是来自资本家高于商品的价值出售商品。

在劳动过程中消费的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的价值——即在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上物化的劳动时间——在产品即新的使用价值中再现。这个价值保存下来，但不能从真正的意义上说它被再生产出来，因为同使用价值一起发生的形式变化，即这个价值现在存在于和过去不同的使用价值中的情况，与这个价值无关。

如果一个工作日物化为一种使用价值，那么，并不会由于第十二个劳动小时在第一个小时劳动开始后 11 个小时才进入使用价值的组合，而使这种化身，使固定在这种化身中的劳动量发生变化。因此，可以这样来看待在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中包含的劳动时间，好象这部分劳动时间只是在制造整个产品即产品的所有要素所需的生产过程的某个较早的阶段上进入产品的。

相反，就劳动能力来说，只要它进入价值增殖过程，情况就完全不同。劳动能力通过把等量的新的活劳动追加到劳动材料上，来补偿它本身包含的从而对它本身支付了的价值，或者说来补偿按它的价格即在工资上支付的物化的劳动时间。因此，劳动能力再生产它本身在劳动过程之前预先存在的价值，更不用说它在这个量之外还追加了一个余额即剩余劳动。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的价值

只能在产品中再现,因为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在劳动过程之前,并且不依赖这个劳动过程,就具有这种价值。[I—49]然而,这种价值和多于劳动能力价值的价值在产品中再现,是因为这些价值通过更大量的(在这里先考察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同劳动能力之间的)这种区别时,剩余量还是无关紧要的新的活劳动在劳动过程中得到补偿,从而被再生产出来。}

(g) 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的统一 (资本主义生产过程)

一旦货币与活劳动能力,同时也与实现这种能力的物的条件(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相交换而转化为资本,实际的生产过程就开始进行。这个生产过程是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的统一,正如这一过程的结果即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统一样。

首先,资本的生产过程,——从它的物质方面,即从生产使用价值方面来考察,——是一般劳动过程,并且作为这种劳动过程,它显示出这一过程本身在各种极不相同的社会生产形式下所固有的一般因素。也就是说,这些因素是由作为劳动的劳动的性质所决定的。事实上在历史上是这样的:资本在它开始形成的时候不仅控制了一般劳动过程(使劳动过程从属于自己),而且还控制了特殊的实际劳动过程,这些劳动过程在工艺上处于资本找到它们时的状况,并且是在非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资本找到实际的生产过程,即特定的生产方式,最初只是在形式上使它从属于自己,丝毫不改变它在工艺上的规定性。资本只有在自己的发展过程中才不仅在形式上使劳动过程从属于自己,而且改变了这

个过程，赋予生产方式本身以新的形式，从而第一次创造出它所特有的生产方式。但是，不管这种生产方式的已经改变了的形式如何，这种形式作为一般劳动过程，即作为抽掉了历史规定性的劳动过程，总是具有一般劳动过程的一般要素。

劳动过程在形式上从属于资本，即劳动过程被置于资本的控制之下，就在于工人作为工人受资本或资本家的监督，因而受其支配。劳动在形式上从属于资本，就成了资本对劳动的支配，这并不是象亚·斯密所说的，财富就是对劳动的支配²⁴，而是指工人作为工人受资本家的支配。因为只要工人为了工资而向资本家出卖一定时间的劳动能力，他本身就必须作为工人进入劳动过程，成为资本用来进行生产的一个因素。

如果说，实际劳动过程是劳动即工人本身的活动对进入劳动过程的使用价值所进行的生产消费，那么，另一方面，它同样是资本或资本家对劳动能力所进行的消费。资本家使用工人的劳动能力，让他劳动。劳动过程的一切因素——劳动材料、劳动资料以及活劳动能力本身即资本家所购买的劳动能力的活动和消耗——都属于资本家，因此，整个劳动过程也属于资本家，就好象他是用自己的材料和自己的劳动资料亲自进行劳动一样。但是，由于劳动同时又是工人本身的生命的表现，是他自身的个人技巧和能力的发挥，——这是取决于他的意志的一种活动，同时又是他的意志的表现，——所以，资本家就监视工人，把工人劳动能力的发挥作为从属他的一种行为来加以监督。

资本家所关心的是，合乎目的地利用劳动材料本身，使它作为劳动材料来消费。材料白白浪费掉了，就没有进入劳动过程，没有作为劳动材料来消费。就劳动资料来说，如果工人不是通过劳动过

程本身，而是以其他方式损坏了它的物质实体，那么，情况也是如此。最后资本家将注意的是，要工人真正地劳动，用全部时间来劳动，而且只花费必要的劳动时间，即在一定的时间里完成正常的劳动量。劳动过程，从而劳动和工人本身，在所有这些方面都受到资本的监督和支配。我把这称作劳动过程在形式上从属于资本。

在以后的整个研究中，我们决不把资本家也许自己所干的劳动算作产品价值的组成部分。如果资本家的劳动是单纯的劳动，那么它同 [劳动和资本之间的]关系本身毫不相干，资本家在这种场合就不是作为资本家，不是作为纯粹的资本的人格化，资本的化身发挥作用。[—50]但是，如果它是一种由资本本身所特有的职能，因而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产生的劳动，那么，我们以后将专门把它作为监督劳动而加以更详细的研究。

劳动过程在形式上从属于资本，或者说资本家对工人的支配，例如同中世纪的行会工业中师傅对帮工和学徒的关系毫无共同之处。相反，从劳动在形式上从属于资本这一点中可以直接得出这样的结论，即生产消费或生产过程，同时就是资本对劳动能力的消费过程，这一消费的内容和特定的目的无非是保存和增殖资本的价值，但是，这种保存和增殖只有通过最合乎目的地、最准确地进行实际劳动过程才能实现，这一过程取决于工人的意志、勤勉等等，因此必须受到资本家的意志的控制和监督。

关于生产过程，还要指出：货币要转化为资本，就必须转化为劳动过程的各种因素，——这就是说，必须转化为能够在劳动过程中充当使用价值的商品，从而转化为劳动能力的消费资料（即工人的生活资料），或者转化为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因此，凡是不能以这种方式使用的，或者说，不具有这种用途的一切商品或一切产品

都属于社会消费基金,而不属于资本(资本在这里指的是资本借以存在的物)。但只要这些产品是商品,它们本身就是资本的一种存在方式。如果前提是存在着资本主义生产,那么,资本就生产一切产品,这些产品是用于生产消费,还是不能进入生产消费,从而本身不能再体现为资本,这是完全无关紧要的。但是,只要它们还是商品,即处于流通之中,它们就仍然是资本。一旦终于把它们出售,它们就不再是这种意义上的资本了。如果资本不是处于劳动过程的阶段上,那它就必定是以商品或货币的形式(甚至也许只是以债权等等形式)存在的。但上述商品不能作为使用价值进入劳动过程或生产过程。}

工人按他作为工人干的多少,表现出他的劳动能力的多少,让渡自己的劳动能力,因为在劳动过程开始之前,他的劳动能力就已经作为外部表现出来的能力出售给货币所有者了。当劳动得到实现时,——一方面作为原料的形式(作为使用价值和产品),另一方面作为交换价值,即物化的一般社会劳动,——劳动就从劳动转化为资本。

如果一般地说,资本就是用作新生产的手段的产品,那么,我们在前面就已指出,这就是用任何劳动过程的物的条件替代了资本主义关系。另一方面,这样的混乱很容易产生,——甚至李嘉图本身也多少有这种混乱²⁵,——因为资本被称为用来生产更多的积累劳动的积累的劳动。这种说法是模棱两可的,因为积累劳动只应理解为用于生产新的使用价值的产品。但这种说法也可以这样理解:产品(作为交换价值)无非是一定量的、为了这个量的增长而耗费的一般物化劳动,因而是自行增殖的过程。虽然第二个过程以第一个过程为前提,但是相反,第一个过程却不一定就引起第二个

过程。

只要劳动的物的条件，即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在劳动过程中直接发挥作用，它们就会被工人所使用。但这不是劳动使用资本，而是资本使用劳动。价值对劳动能力，过去的物化劳动对现在的活劳动，劳动条件对劳动本身所占有的特殊地位恰恰是资本的特殊的性质。对此我们还将在本篇第一章（《货币转化为资本》）的末尾进一步加以研究。在这里暂时只要指出这样一点：在生产过程中，——只要它是价值增殖过程，从而是预先存在的价值或货币自行增殖的过程，——价值（也就是物化的一般社会劳动），过去的劳动，通过 [I—51] 交换和对活劳动的相对占有，也就是说，通过以购买劳动能力为中介的交换而得到保存和增殖，创造出剩余价值。这样，价值就表现为处于过程中的并且在过程中本身得到保存和证实的价值。这样，价值就表现为一种独立的东西，——这个独立的东西的化身就是资本家，——价值的独立性。（活）劳动只表现为资本（价值）借以再生产自己并使自己增殖的手段和因素。

“劳动是使资本能够生产工资、利润即收入的因素。”（约翰·威德《中等阶级和工人阶级的历史》1835年伦敦第3版第161页）

（威德在他的著作的抽象的经济学部分中，有一些在他那时可说是独到的见解。例如，关于贸易危机等等。但是，整个历史部分却是英国经济学家中所流行的无耻剽窃的非常明显的例子。这一部分也几乎逐字抄自弗·摩·伊登先生的《贫民的状况，或英国劳动者阶级从征服时期到现在的历史》（三卷集，1797年伦敦版）²⁶。）

价值即物化劳动对活劳动所以会具有这种关系，只是因为只有劳动能力本身和这个价值相对立，因此从另一方面也就是说，只

是因为劳动的物的条件，从而实现劳动能力的条件，同由他人意志支配的、处于分离的独立状态的这个价值相对立。因此，虽然劳动资料和材料本身不是资本，但它们本身却表现为资本，因为它们对于工人、从而对于劳动本身的独立性，即它们的利己存在，是和它们的存在连生在一起的。这完全同金银表现为货币一样，它们在观念上直接同社会生产关系联系在一起，它们是社会生产关系的体现者。

在资本主义生产内，劳动过程对价值增殖过程的关系是，后者表现为目的，前者只表现为手段。因此，当后一个过程不再可能或还不可能时，前一个过程就会停止。另一方面，在所谓的投机行为、投机危机（股票等投机）时期，可以看到：劳动过程（真正的物质生产）只是一种非常麻烦的条件，从而资本主义国家普遍热衷于不使用手段（劳动过程）去达到目的（价值增殖过程）。

只有当产品的使用价值对资本家有利害关系时，劳动过程本身才会成为目的本身。但对资本家来说，问题只在于把产品作为商品让渡，使它重新转化为货币，并且因为产品最初就已是货币，所以问题也就在于使这个货币额增加。在这种意义上可以说：

“正是价值形成产品。”（让·巴·萨伊《实用政治经济学全教程》1840年巴黎第2版第1卷第510页）

事实上，这适用于一切商品生产。但是，在另一方面，说只有资本主义生产才是最大规模的商品生产，也就是说，为自己使用的生产已完全消失，甚至在农业中，生产要素也已经越来越作为商品进入生产过程，这又是正确的。

这里，在《货币转化为资本》这一章中只要最一般地（因为我们考察流通时还要回过头来谈）注意货币在这里所表现的形式。不

过，这一点的主要方面已经在“(a)”(《资本的最一般的形式》)这一节中提到了。

在价值增殖过程方面还要指出：这个过程的前提不仅是价值，而且是价值额，即一定量的价值，这一点我们在以后还要进一步加以阐述。这个价值(甚至当资本家是萌芽时期的资本家时)必须至少能购买一个工人以及这个工人所必需的材料和工具。简言之，价值额在这里一开始就是由直接进入劳动过程的商品的交换价值决定的。

因此，我们把这一切称为以资本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生产过程。这里的问题不是要生产产品，而是要生产商品，即专供出售的产品。而且，生产商品不是简单地为了通过它们的出售来获得存在于流通中的使用价值，而是为了保存并增加预先存在的价值。

[I—52] 如果完全抽象地来考察劳动过程，那么，可以说，最初出现的只有两个因素——人和自然(劳动和劳动的自然物质)。人的最初的工具是他本身的肢体，不过，这些肢体必定只是他本身占有的。只是有了用于新生产的最初的产品——哪怕只是一块击杀动物的石头——之后，真正的劳动过程才开始。人所占有的最初的工具之一是动物(家畜)。(参看杜尔哥著作中的有关章节²⁷。)因此，富兰克林从劳动的观点出发，对人下了一个正确的定义：“制造工具的动物”或“工程师”²⁸。这样，土地和劳动似乎是生产的原始因素，而专供劳动使用的产品，即生产出来的劳动材料、劳动资料、生活资料，只是一种派生因素。

“土地是必要的，资本是有益的，而在土地上的劳动产生资本。”(科兰《政治经济学。革命及所谓社会主义乌托邦的起源》1857年巴黎版第3卷第288页)

科兰认为,包含在资本概念中的价值的独立化(参看第VII本笔记第153页和第154页²⁹)是经济学家们臆造出来的。}

詹姆斯·穆勒的著作中也有上述的含糊不清的话:

“一切资本 这里指的只是物质意义上的资本}实际上是由商品组成的…… 最初的资本必定是纯劳动的结果。最初的商品不能由它们以前存在的任何商品造成。”(詹姆斯·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1821年伦敦版第72页)

但是,把生产分解为两个因素,即作为劳动的体现者的人和作为劳动对象的土地(其实就是自然),这也完全是抽象的。因为人最初不是作为劳动者,而是作为所有者与自然相对立,因而,这不是作为个体的人,而如果要谈到这个个体的人的存在,那么,这是民族的人、部落的人、家庭的人等等。

在同书中穆勒还说道:

“劳动和资本……前者是直接劳动……后者是积累劳动
,是过去劳动的结果。”(同上,第75页)}

一方面,把资本——分解为它的各个因素的资本——只归结为资本在生产过程中的物质存在方式,从而一般地把资本硬说成任何生产的必要因素,另一方面又承认,资本具有纯观念的性质,因为它是价值(萨伊、西斯蒙第等等)。

说资本是与商品相对立的产品(蒲鲁东、威兰德等等),或者说资本是劳动工具和劳动材料,或者说资本也是由工人得到的产品组成的等等,这就忘记了:在劳动过程中劳动已经并入资本,完全同劳动资料和劳动材料一样属于资本。

“当工人得到他劳动的工资时……资本家不仅是资本的所有者(在这种物质的意义上),而且也是劳动的所有者。如果作为工资支付出去的东西,象

通常的情况那样包括在资本的概念中，那么，离开资本来谈劳动就是荒谬的。在这种意义上所使用的资本一词包括劳动和资本二者。”（詹姆斯·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第 70、71 页）}

资本的辩护士为了把资本说成是生产的永恒因素，说成是与一切社会形式无关、为任何劳动过程因而也就是为一般劳动过程所固有的关系，把资本同资本借以存在的使用价值混为一谈；同样，经济学家先生们为了回避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特有的现象，宁愿忘记资本的本质的东西，即资本是创造价值的价值，因而资本不仅是自我保持的价值，而且同时是自我增殖的价值。例如，他们忘记这一点是为了说明生产过剩是不可能的。在这里，资本家被看成这样一种人，他只关心一定产品（他靠出卖他的商品来占有这些产品）的消费，而不关心预先存在的价值即购买力本身和抽象财富本身的增殖。

由于货币转化为资本（这种转化是通过货币同劳动相交换而实现的），资本的总公式 $(G-W-G)$ 现在就有了一定的内容。货币是交换价值的独立存在。就货币的质来看，货币是抽象财富的物质代表，是抽象财富的物质存在。但是，货币在多大程度上 [I—53] 是这种代表，它在多大规模上同自己的概念相一致，这取决于它本身的数量或量。在货币的增殖（这种增殖同价值本身的增殖是相一致的）中，价值的增殖表现为目的本身。以钱赚钱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目的——财富在其一般形式上的增殖，也就是以货币形式表现出来的社会物化劳动的数量的增殖。现有的价值是否仅仅表现为总帐中的计算货币，或者说无论采取任何一种形式，作为价值符号等等，这在现阶段来说是无关紧要的。货币在这里表现为独立价值的形式，资本在自己的出发点和复归点上都采取了这种形式，

以便不断重新抛弃这种形式。我们将在第二部分(资本的流通过程)中进一步探讨这个问题。

资本在这里是处于过程中的货币,资本的货币形式和商品形式本身只是这种过程中的货币的交替出现的形式而已。资本不断用计算货币来估价,而且只是充当这种计算货币的物质存在,在资本作为商品存在时也是如此;只要资本以货币形式存在,它之所以能增殖,就只是由于它重新抛弃这种形式。资本家关心货币,这无非就是说他只关心交换价值,只关心交换价值的增殖,抽象的发财致富。而这种抽象的发财致富只能通过货币表现出来。

“货币资本家的主要目的实际上在于增加他的财富的名义数目。如果他的资本今年折算成货币是 20000 镑,那么明年折算成货币额应当是 24000 镑。他作为一个商人要增加他的利益,唯一的方法就是增加他的以货币估价的资本。对他来说,流通的波动或货币实际价值的变动,并不会使这一目的变得不重要了。譬如,他在一年内把他的财富从 20000 镑增加到 24000 镑;但由于货币价值的跌落,他所能支配的消费品等等并没有增长。不过,他的利益并没有受到损害,就象货币价值没有跌落时一样;因为在相反的情况下,他的货币财富就会停滞不动,他的实际财富就会按照 24: 20 的比例下降……因此,如果撇开他用自己的收入购买消费品这一点不说,商品就不是工业资本家的最终目的。工业资本家在支出资本并且为生产而购买时,他的最终目的是货币。”(托马斯·查默斯《论政治经济学和社会的道德状况、道德远景的关系》1832 年伦敦第 2 版第 164—166 页)

关于 $G-W-G$ 这个公式,还要提到另外一点。价值作为资本,作为自行增殖的价值,是自乘的价值。它不仅具有独立的表现,例如表现为货币,而且它还与自身相比较(或者由资本家来比较),把前期的自身(生产过程开始以前就存在的价值量)和后期的自身相比较,后期是指它从流通中流回以后的时期,指商品被出售并重

新转化为货币以后的时期。可见，价值以同一主体出现在两个不同时期，而且这就是它的自身运动，具有资本特征的运动。价值只有在这种运动中才表现为资本。同上述相反的观点，请看《对价值的本质、尺度和原因的批判研究，主要是论李嘉图先生及其信徒的著作》，《略论意见的形成和发表》一书的作者著，赛·贝利，}1825年伦敦版。}

贝利反对价值完全由劳动时间决定的理论，他的主要论点是：价值只是不同商品相互交换的比例。价值只是两个商品之间的关系。

价值不是“内在的和绝对的东西”（同上，第23页）。“只能把商品的价值看作和说成是一定量的任何其他一种商品。”（第26页）“他们（李嘉图信徒和李嘉图本人）不是把价值看作两个东西之间的关系，相反，而是把价值看作一定量劳动产生的直接结果。”（第30页）“因为，根据他们的学说，商品A和B的价值，是作为生产这两种商品的劳动的量互相发生关系的，或者说……是由生产这两种商品的劳动的量决定的，所以，他们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商品A的价值，与任何其他商品无关，同生产该商品的劳动量相等。毫无疑问，这种论断是没有意义的。”（第31—32页）李嘉图及其追随者们认为，“价值是某种具有一般的和独立的特性的东西”（第35页）。“一个商品的价值必定是这个商品在某一东西上表现出来的价值。”（同上）

商品作为社会劳动的物化表现为某种相对的东西。因为如果在商品A上]的劳动和其他一切劳动等同，那么，它只是作为社会劳动的一定存在。但是，在这种社会劳动中，单个的个人已经不再被看作孤立的个人，如果贝利愿意的话，可把这个个人的劳动看作某种相对的东西，把商品本身看作这个相对的东西的一定存在。

[II—54]贝利还说：

“价值是同时期的商品之间的关系，因为只有这样的商品才能互相交换；

如果我们把某个时期的商品价值和另一个时期的商品价值相比较，那么，我们就只是在比较该商品在不同时期与任何另一个商品的关系。”（同上，第 72 页）

贝利反对“把不同时期的商品互相比较”，他说，例如在资本周转中，资本家不一定要不断地把某一时期的价值和另一时期的价值相比较。

但是可能产生一个问题，即资本的货币表现和资本本身是什么关系。一旦货币以货币形式存在，货币转化为生产资本时所交换的那些组成部分就会作为商品同货币相对立。可见，在商品的形态变化或简单货币流通中发展起来的那些规律也在这里起着作用。如果流通的是价值符号，不管它是作为流通手段还是作为支付手段，它只是代表用货币来估价的商品价值或者直接代表与商品价格所表现的货币量相等的货币。价值符号本身没有价值。因而从资本是物化劳动的意思来说，价值符号还不是资本。但它现在却完全代表资本的价格，就象以前它代表商品的价格一样。如果流通的是真正的货币，那么，货币本身就是物化劳动，即资本（因为货币是商品）。

我们把流通货币的总额除以这些货币的流通次数，就会得出真正处于流通中的货币量，而且这个货币量就是资本（包括固定资产和流动资本，这种划分取决于人们对它们的看法）的一个组成部分。同一 6 塔勒，一天周转 20 次，可以用它购买 120 塔勒的商品，它在一天中就代表 120 塔勒的价值。不过还需要这 6 塔勒本身。因此，在一天内周转的全部资本 = 126 塔勒。

如果有一笔资本 = 100 塔勒，而且买了 100 塔勒的商品，那么，这 100 塔勒现在就代表 100 塔勒的第二笔资本等等。如果这

100 塔勒在一天内周转 6 次,那么,它就先后代表了 600 塔勒的资本。因此,这 100 塔勒在一天内代表多少资本,这取决于它的周转速度;这种周转速度等于商品形态变化的速度,而商品的形态变化在这里表现为交替地采取和抛弃货币形式和商品形式的资本的形态变化。如果货币执行支付手段的职能,那么,600 塔勒货币就可以对任何数量的资本进行支付,只要它的债务和债权的差额不超过 600 塔勒。

货币最初在简单商品流通中表现为经过点,表现为商品的形态变化,而转化为货币的商品则表现为资本运动的起点和终点,作为资本形态变化的商品仅仅表现为经过点。

表现为资本形式的货币(实在货币而不是计算货币)的唯一不同的特点在于:(1)它会回到它的起点,而且回来时已经得到了增殖。为消费而支出的货币不会回到它的起点;资本即为生产而预付的货币在回到它的起点时已经得到了增殖。(2)用于 [消费] 的货币处于流通中,从流通中取出商品;资本再投入流通的商品比它从流通中取出的商品更多,因而也不断地再从流通中收回它花掉的货币。这种循环越快,也就是说,资本的流通或形态变化越快,货币周转就越快。因为这种情况不是资本的单方面运动的结果,而是资本的多方面运动的结果,所以货币就越会更多地执行支付手段的职能,债务和债权就越会更多地互相抵销。}

以上述方式转化为货币、一旦使生产过程从属于自身就执行劳动的购买者和使用者的职能的资本,称为生产资本。只有资本使生产本身从属于自己,因而只有资本家进行生产,资本才作为一定生产时期的起支配作用的特殊形式而存在。从形式上看,资本在更早的时候就可能在其他职能中表现出来,而且在资本的特

有时期中也在其他职能中表现出来。但是，这些职能只不过是资本的派生的和第二级的形式，例如商人资本，生息资本等等。因此，当我们说到生产资本时，应当把它理解为 [资本主义的] 整个关系，而不应当这样理解，似乎资本在劳动过程中借以得到体现的某种使用价值形式本身是生产的，似乎是机器或劳动材料生产了价值等等。

从价值增殖过程产生的结果是预付价值和剩余额即剩余价值（资本在劳动过程自身中表现为实际的使用价值，也就是说，表现为实际的消费，因为使用价值只有在消费中 [II—55] 才实现为使用价值；资本所实现的这种消费过程本身形成某种经济关系，具有一定的经济形式，它不象简单商品的概念那样与形式无关，处在形式之外；这些构成资本的使用价值，按照这一过程的概念，是由消费它们的劳动能力的活动规定的）可以看出，只要资本作为资本进行生产，资本的独特的产物就是剩余价值本身，只要劳动并入资本，劳动的独特的产物，就不是这种或那种产品，而是资本。劳动过程本身仅仅表现为价值增殖过程的手段，这同使用价值在这里只是表现为交换价值的承担者完全一样。 [II—55]

(h) 货币转化为资本这一过程 的两个组成部分

[II—A]^①工人所出卖的是对他的劳动能力的支配，在一定时间内的支配。当然，计件工资制会造成一种假象，似乎工人得到了

^① 马克思在第 II 稿本封面的里页用字母“A”作标志。——编者注

一定的产品份额。但是,这只不过是计量劳动时间的另一种形式:不说你劳动 12 小时,而说你在每件产品上得到多少,也就是说,我们根据产品来计算小时数,因为经验已经确定了每小时的平均产量。不能提供这个最低限量的工人将被解雇。(见尤尔³⁰。)

按照买和卖的一般关系,工人生产的商品的交换价值不能由买者使用该商品的方式来决定,而只能由它本身包含的物化劳动的量来决定,在这里,也就是由生产工人本身所花费的劳动量来决定,因为工人提供的商品仅仅是作为能力而存在,除了工人的肉体、工人的个人以外,它就什么也不存在。无论是在肉体上保存工人所必需的劳动时间,还是发展工人的这种特殊能力而使工人发生变化所必需的劳动时间,都是生产工人本身所必需的劳动时间。

工人在这种交换中得到的实际上只是作为铸币的货币,也就是说,他得到的只是他用货币交换来的生活资料。对工人来说,交换的目的是生活资料,而不是财富。

人们把劳动能力称作工人的资本,说它是这样一种基金:工人通过某次个别的交换并没有把它消耗掉,相反,他在他作为工人的生命期间能够不断重复这一交换。按照这种说法,同一主体反复经历的过程的一切基金就都是资本;比如说,眼睛是视力的资本。这是无稽之谈。对工人来说,劳动始终是交换的源泉——就他具有劳动能力而言,——即不是通常的交换,而是同资本的交换,——这一点包含在下述概念规定中:他出卖的只是对他的劳动能力在一定时间内的支配,因此,只要他能吃到半饱,有一半睡眠时间,只要他能得到适当数量的物质,以便有可能重新生产出他的生命活动,他就总是会重新开始同一个交换行为。

资产阶级经济学的在世上进行辩护的谄媚者们不应该对此惊

讶不已，并把工人之所以能生活、因而能每天重新开始一定的生活过程说成是资本的伟大功绩，相反，他们应该注意到，工人由于经常反复的劳动始终不得不在交换行为中只提供他的活的、直接的劳动本身。这种反复本身事实上只是现象。工人同资本相交换的（尽管在工人面前相继代表这个资本的是各种资本家），是他的全部劳动能力，比如说，在三十年内耗费的劳动能力。工人的劳动能力是部分地逐渐得到支付的，同样他也是部分地逐渐出卖这种劳动能力的。这丝毫也没有改变事情的本质，也根本不能证明劳动构成工人的资本这种结论是正确的，因为在工人能够重复进行劳动并同资本进行交换以前，他必须睡几个小时觉。因此，实际上，在这里被理解为资本的东西，只是意味着工人的劳动的界限即工人的劳动的中断，只是意味着工人不是永动机。争取正常工作日的斗争证明，资本家的最强烈的愿望就是要工人尽可能不间断地滥用他的生命力³¹。 [I—A]

*

*

*

[I—55]因此，货币转化为资本所经历的全部运动可以分为两个完全不同的过程：第一个过程是简单流通行为，一方是买，另一方是卖；第二个过程是买者消费买来的商品，这是在流通范围以外、在流通背后发生的行为。在这里，由于所买商品的特殊性质，消费本身形成某种经济关系。买者和卖者在这个消费过程中彼此发生了一种同时是生产关系的新的关系。

这两个行为在时间上可以完全分开；但是，不管卖是立即得到实现，还是先在观念上达成协议而后再得到实现，卖作为特殊的行为，至少必须在观念上，作为买者和卖者之间的协议，在第二个行为即所买商品的消费过程以前发生——尽管由协议规定的这些商

品的价格只是在后来才得到支付。

第一个行为完全符合商品的流通规律，它属于商品流通范围。等价物和等价物相交换。货币占有者一方面支付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的价值，另一方面支付劳动能力的价值。因此，他在买的过程中以货币形式提供的物化劳动同他以商品即劳动能力、劳动材料、劳动资料形式从流通中取出的一样多。如果这第一个行为不符合商品交换的规律，那么这个行为就根本不能表现为这样一种生产方式的行为，这种生产方式的基础是：个人之间彼此结成的最基本关系是商品所有者之间的关系。于是要说明这个行为，就必须以另外一个生产基础为前提。但是，正好相反，这里是以这样一种生产方式为前提，这种生产方式的产品始终以商品而不是以使用价值为基本形式，这种生产方式恰恰是以资本、货币同劳动能力的交换为基础。

我们在第二个行为中可以看到一种同这个行为的结果和条件完全格格不入的现象，即在表面上不仅同简单流通规律相矛盾，而且同流通本身也相矛盾的现象。首先，卖者和买者在生产过程本身中的社会地位发生了变化。只要卖者以他的作为工人的个人进入买者的消费过程，买者就成了卖者的指挥。买者和卖者之间的这种关系在简单交换过程以外变为统治和从属的关系，但是这种关系不同于历史上曾经存在的一切其他的同类关系，这种关系只是卖者所卖商品的特殊性质产生的结果，因此，这种关系在这里只产生于买和卖，产生于买卖双方作为商品所有者的状况，因而这种关系又包含着政治等等的关系。买者成为首领、主人（师傅），卖者成为他的工人（人、人手）。这种场合同下面这种场合完全一样，一旦买者和卖者的关系转化为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关系，就会改变

双方的社会地位，不过这种改变在后一场合只是暂时的，而在前一场合却固定化了。

但是，如果我们考察结果本身，那么，它与简单流通规律是完全矛盾的，而且这一点在下述情况下可以更明显地看到：正如大多数的情况那样，支付仅仅是在提供劳动之后发生，因此，购买实际上只是在生产过程结束时才实现。也就是说，这时劳动能力不再同买者相对立。它已经物化在商品中，[在该商品的生产上耗费了]比如 12 小时劳动时间或 1 个工作日。因此，买者获得了 12 劳动小时的价值。但是他只支付比如说 10 劳动小时的价值。实际上这里发生的就不是等价交换，但事实上这里也没有交换。也许只能这样说：假设——这是人们津津乐道的一句话——第一个行为不是以上述方式发生，[II—56]买者不是对劳动能力进行支付，而是对已经完成的劳动本身进行支付。在这种场合只能这样设想：现在产品完成了，但产品的价值只是以产品的价格的形式存在。只是产品的价值必须实现为货币。因此，如果资本家以货币形式立即为工人实现他的产品部分，那么，下述情况就是正常的现象，即工人满足于以商品形式交出较大的等价物而以货币形式得到较小的等价物。总之，这种说法是荒唐的。因为这无异于断言，卖者始终必须满足于以商品形式交出较大的等价物而以货币形式得到较小的等价物。一旦买者把他的货币转化为商品，即进行购买，价值就存在于他所购买的商品中，价值就只是作为价格，而不再作为已实现的价值即货币而存在了。买者的商品失去了交换价值的形式，即货币的形式。但为此他并没有得到任何补偿。另一方面，他恰恰由于他的商品现在以商品形式存在而得到了好处。

但是，又有这种说法，如果我买某个商品是为了自己消费，那

就是另一回事了；我关心的只是它的使用价值。这里的问题是要把交换价值转变为生活资料。相反，如果我买商品是为了再把它卖出去，那么，很明显，在我用货币同商品交换的时候，我在最初就受了损失。因为我关心的只是交换价值，而我的货币由于买而丧失了货币形式。交换价值起先只是作为价格，作为还只是有待于实现的商品与货币的等式而存在。但是我购买商品的目的与商品的价值无关。在为卖而买时会产生剩余价值这种现象，在这里是以买者抱有应该产生这种剩余价值的想法来解释的，这显然是很荒唐的。在我出卖某个商品时，买者是想使用这一商品还是滥用这一商品，这一点与我完全无关。

假定商品所有者没有足够的货币购买劳动，但他有足够的货币购买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的卖者会嘲笑他，对他说：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都是未完成的产品；劳动材料本来就是如此，劳动资料也只是以后的产品的组成部分，它只有作为这种组成部分才有价值，否则毫无价值。实际上，假定劳动材料花费 100 塔勒，劳动资料花费 20 塔勒，而对这些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追加的劳动用货币计算等于 30 塔勒。于是，这个产品就值 150 塔勒，而只要我一结束我的劳动，我就有一个价值为 150 塔勒的商品，不过还必须把这个商品卖掉，这个商品才能作为 150 塔勒的交换价值而存在。我付给劳动材料的卖者的 100 塔勒和付给劳动资料的卖者的 20 塔勒，是我的商品的价值组成部分，它们占商品价格的 80%。但是，我还必须把在我的未卖出去的商品中占 80% 的这一价值变成货币，而原料和劳动资料的卖者却在卖给我原料和劳动资料时，在产品完成以前，因而更是在产品卖出以前就已经在货币形式上实现了这一价值。因此，我通过单纯的买这一行为预付

给他们货币，他们就必须把他们的商品低于价值卖给我。事情完全一样。

在这两种情况下，我都有价值 150 塔勒的商品，但是我还必须把它卖掉，把它实现为货币。在第一种情况下，我自己 [在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上] 追加了劳动的价值，但是我不仅在产品卖掉以前，而且在产品完成以前就支付了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的价值。在第二种情况下，工人追加了 [劳动的] 价值，而我在出卖商品以前就支付了这一价值。于是又会得出这样一种荒唐的看法，似乎买者本人有特权低价买进，结果是作为卖者又会重新全部失掉他作为买者所得到的好处。

例如，在一天结束时，工人在产品上追加了一个工作日，而我占有了他的这种物化形式的劳动，作为交换价值的劳动，因此，我只是在把同一交换价值以货币形式还给工人的时候，才对工人支付了这一交换价值。价值借以存在的使用价值形式，不会改变价值量，同样，这个价值量也不会因存在于商品形式还是货币形式，是已实现的价值还是未实现的价值而发生变化。

在以上看法中，还不自觉地混入了贴现费的想法。如果我已经有了现成的商品，或者是我用这些商品获得贷款，但我并没有把这些商品卖掉（或仅仅是在契约上把它们卖掉），或者我由于已经卖掉这些商品而获得一张支付凭证，不过这些商品只是后来才得到支付，因而为这些商品支付给我的只是以后才能兑现的凭证、汇票等等，——那么，我就要支付贴现费。我之所以要支付贴现费，这是因为我没有把商品卖掉，就得到了货币，或者说，我在商品可以得到支付、出售真正得以实现以前就得到了货币，我之所以支付贴现费，是因为我获得了这种形式或那种形式的贷款。我放弃商品价

格的一部分, [II—57]并且把它转交给那个以我的尚未卖出去的商品或者还不可能得到支付的商品为担保而给我贷款的人。因此,我在这里就要为商品的形态变化付出代价。

但是,如果我是劳动的买者,—只要劳动已经物化在产品中,—那么,第一,上述情况就不适用。因为在预付货币和对支付凭证进行贴现时,在这两种场合货币预付者都不是商品的买者,而是介于买者和卖者之间的一个第三者。在这里,资本家作为买者同给他提供商品(物化在一定的使用价值中的一定的劳动时间)的工人相对立,资本家是在已经以商品形式得到等价物以后才对工人支付的。第二,工业资本家和为了利息而预付货币的资本家之间的所有这些关系,要以资本关系为前提。这里的前提是:货币——一般价值——本身能够在一定的时间内自行增殖,创造一定的剩余价值,而且在这个前提下为它的使用得到报酬。因此,在这里假定资本的一种派生形式是为了以此说明它的原始形式,假定资本的一种特殊形式是为了说明它的一般形式。

但是,事情总是要归结到这样一个问题:工人不能一直等到产品的出售。换句话说,他除了自己的劳动本身外,没有别的商品可出售。如果工人有商品可供出售,那么,这个前提就已经意味着他要作为商品出售者而存在,—因为他不能靠那些对他本人来说不是使用价值的产品生活,—他就必须始终拥有足够的货币形式的商品储备,以便用以生活,购买生活资料,直到他的新商品完成并出售为止。这又是第一个行为[工人和资本家之间的关系]中的那个前提,即他作为单纯的劳动能力与劳动的物的条件相对立,这些物的条件不仅包括工人的生活资料(他在劳动期间的生活手段),而且也包括实现劳动本身的条件。表面上是为了摆脱这种根

本性的和决定性的第一种关系，可是这种关系却以上述方式重新恢复了。

下述公式同样也是荒谬的：工人在他取得他的工资的时候，就已经在产品或者产品的价值中取走了他的份额，因此他也就没有权利提出进一步的要求。资本家和工人都是投资者，是产品或它的价值的共同所有者，但其中一方让另一方把他的份额支付给他，因而，他就丧失了对于产品出售中获得的价值和在其中实现的利润的权利。这里又必须识别两种虚假情况。如果工人得到了他在原料上追加的劳动的等价物，那么，事实上他也就没有进一步的要求。他得到的份额的全部价值已经获得支付。这种情况当然可以用来说明，为什么工人无论是同商品还是同商品的价值都不再有任何关系，但是决不能说明，为什么他以货币形式得到的等价物小于他以物化在产品中的劳动的形式提供的等价物。

我们拿前面的例子来说，卖者把原料按 100 塔勒、劳动资料按 20 塔勒卖给新商品的生产者，他们对新的商品和新商品的价值 150 塔勒就没有任何要求。但是，由此不会得出这样的结果：一个卖者得到的不是 100 而是 80 塔勒，另一个不是 20 而是 10 塔勒。

这只是表明，如果工人在商品卖出去以前得到他的等价物，——但是他已经卖掉了他的商品，——他就不应当有更多的要求。但是这并不表明，工人必须低于等价物出卖他的商品。这里又不知不觉地混入了第二种错觉。资本家出卖商品时会获得利润。已经得到等价物的工人放弃了从这种后来的行为中产生的利润。因此，在这里又出现了原来的错觉，即利润（剩余价值）产生于流通，因而商品的卖价高于它的价值，买者受了骗。工人丝毫没有参与一个资本家对另一个资本家的这种欺骗行为；但是，一个资本家的赢

利等于另一个资本家的亏损，因此，对总资本来说，本来就不存在什么剩余价值。

当然，有一些雇佣劳动形式会产生一种假象，似乎工人出卖的不是他的劳动能力，而是他的已经物化在商品中的劳动本身。例如计件工资就是这样。但是这 [I—58] 不过是计量劳动时间和监督劳动（仅支付必要劳动）的另一种形式。

如果我知道平均劳动在 12 个小时内能够提供某种产品 24 件，那么，两件产品就等于 1 劳动小时。如果一个工人劳动 12 小时而从中得到 10 小时的报酬，也就是说，他劳动了 2 小时剩余时间，那么，这就等于说他每小时提供 $\frac{1}{6}$ 小时剩余劳动（无偿劳动）。（每小时提供 10 分钟剩余劳动，因而全天提供 120 分钟，即 2 小时。）

假定 12 劳动小时用货币来估价等于 6 先令，那么，1 劳动小时就等于 $\frac{6}{12}$ 先令，也就是说，等于 $\frac{1}{2}$ 先令，即等于 6 便士。因此，24 件产品就等于 6 先令，或者说，1 件产品等于 $\frac{1}{4}$ 先令，等于 3 便士。无论是工人在 10 小时以外追加 2 小时，还是在 20 件产品以外追加 4 件产品，这都是一回事。每件价值为 3 便士的产品等于价值为 3 便士的 $\frac{1}{2}$ 劳动小时。但是，工人得到的不是 3 便士，而是 $2\frac{1}{2}$ 便士。如果说工人提供 24 件产品，那么，他的报酬就是 48 便士加 12 便士，等于 60 便士，也就是 5 先令，而资本家出卖商品却得到 6 先令。

因此，这只是计算劳动时间（同样也是检查劳动的质）的另一种方式。这些工资的不同形式与一般关系无关。但是十分明显，在采用计件工资时也会出现同样的问题：剩余价值是从哪里产生的呢？显然是由于每件产品没有得到充分的支付；即在产品中吸收的

劳动多于得到货币支付的劳动。

因此,这一切现象只能这样来解释(所有其他解释最终总是要以此为前提):工人作为商品出卖的不是他的劳动,——这种劳动只是在它物化为任何一种使用价值之后才是商品,因此,它总是作为劳动过程的结果才是商品,因而大多数场合在劳动得到支付之前才是商品,——而是他的劳动能力,在这种劳动能力开始劳动并实现自己劳动以前,工人就把它卖出去了。

买者投入流通的预付价值或货币额不仅会再生产出来,而且得到了增殖,按一定的比例增加了,在价值上追加了一个剩余价值——这种结果只有在直接生产过程中才能实现,因为只有在这里,劳动能力才成为现实的劳动,劳动才能物化在某个商品中。这个结果表明,买者收回的商品形式的物化劳动多于他预付的货币形式的物化劳动。这个由买者后来在出卖新商品时又投入流通的物化劳动时间的余额,只能在劳动过程本身中产生。

但是,实际产生剩余价值并使资本事实上成为生产资本的这个第二个行为只能在第一个行为之后出现,而且只是在第一个行为中按照自己的价值与货币相交换的那个商品的特殊使用价值的结果。然而,第一个行为仅仅发生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之下。工人为能够把他的劳动能力当作他的财产来支配,就必须是自由的,也就是说,他不应该是奴隶、农奴、依附农。另一方面,他同样也必须丧失能够实现劳动能力的条件。可见,他既不是为自己的消费而经营的农民,也不是手工业者,一般说来,他必须不再是所有者。前提是工人作为非所有者进行劳动,他的劳动条件作为别人的财产和他相对立。因此,这些条件也已经意味着土地作为别人的财产与工人相对立;意味着工人无权利用自然界和它的产品。这一点的意思

是说：土地所有权是雇佣劳动的必要前提，因而也是资本的必要前提。不过，这一点在考察资本本身时无须进一步考虑，因为与资本主义生产形式相适应的土地所有权形式本身就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产物。可见，工人自身提供的作为商品的劳动能力包含着一整套历史条件，只有有了这些历史条件，劳动才能成为雇佣劳动，因而货币才能成为资本。

当然，这里的问题在于：整个生产建立在这样一个基础上，即雇佣劳动和资本使用雇佣劳动已经不是社会表面上的偶然现象，而 [II—59] 是一种统治的关系了。

要使劳动成为雇佣劳动，要使工人作为非所有者进行劳动，不是出卖商品，而是出卖对他自身的劳动能力的支配权，即要使他按照劳动能力能够出卖的唯一方式来出卖劳动能力本身，实现他的劳动的那些条件就必须作为异化的条件，异己的权力，受别人的意志支配的条件，即别人的财产同他相对立。物化劳动，价值本身作为自私的本质，即作为资本与工人相对立，由于资本的承担者是资本家，因此它也就作为资本家与工人相对立。

工人购买的是一个结果，一定的价值，即同工人自己的劳动能力中所包含的劳动时间量相等的劳动时间量，因此也就是维持工人生活所必需的货币额。因为工人购买的是货币，即他本身作为劳动能力已经具有的同量交换价值的另一种形式。

相反，资本家购买和工人出卖的是劳动能力的使用价值，也就是劳动本身，即创造和增加价值的力量。可见，创造和增加价值的力量不属于工人，而属于资本。当资本把这个力量并入自身时，它就有了活力，并且用“好象害了相思病”³² 的劲头开始去劳动。因此，活劳动就成为物化劳动保持和增殖自身的一种手段。只要工人

创造财富，他就因而成为资本的力量；同样，劳动生产力的全部发挥也就是资本生产力的发挥。工人自身出卖的而又总是获得等价物补偿的东西，就是劳动能力本身，是一定的价值，它的量可能在一个较大或者较小的范围内波动，但是，按照概念来说总是可以归结为维持劳动能力本身即工人能够作为工人继续生存所需要的生活资料。因此，过去的物化劳动就统治现在的活劳动。主体和客体的关系颠倒了。如果实现工人的劳动能力的物的条件，从而现实劳动的物的条件，即工具、材料、生活资料，在工人面前表现为异己的、独立的、反过来把活劳动当作保存并增殖自身（工具、材料、生活资料之所以交给劳动，只是为了吸收更多的劳动）的权力，如果这种情况已经作为前提条件而存在，那么，这种〔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关系的〕颠倒就会在〔生产过程的〕结果上更多地表现出来。劳动的物的条件本身就是劳动的产品，而如果从交换价值方面来考察这些条件，它们就只是物化形式的劳动时间。

因此，从两方面来看，劳动的物的条件都是劳动本身的结果，即它**自身的物化**，而劳动的这种自身的物化，即作为劳动的结果的劳动自身，则作为**异己的、独立的权力**与劳动相对立，而和这种权力相对立，劳动始终处于同样的无对象性中，只是劳动能力。

如果一个工人只干半天活，就可以维持生活一整天，——也就是说，生产出维持这个工人一天所必要的生活资料，——那么，他的一天的劳动能力的交换价值就等于半个工作日。但是，这种劳动能力的使用价值却并不是由维持、生产或再生产它自身所必需的劳动时间决定的，而是由它本身能够劳动的时间决定的。因此，例如它的使用价值是一个工作日，而它的交换价值只有半个工作日。资本家按照劳动能力的交换价值，按照维持这种劳动能力所需的

劳动时间把它买进来，但是资本家得到的却是本身能够劳动的劳动时间。因此，在上述例子中，即使资本家支付了半天，他得到的却是一整天。他的利润的大小，完全取决于工人把他的劳动能力交给资本家支配的时间的长短。但在所有这些情况下，关系都是这样：工人把劳动能力交给资本家支配的时间多于再生产劳动能力自身所必需的劳动时间。资本家购买劳动能力，仅仅因为它有这种使用价值。

资本和雇佣劳动仅仅表现同一关系的两个因素。如果货币不同作为工人自己出卖的商品的劳动能力相交换，也就是说，如果在市场上找不到这种特殊的商品，货币就不能成为资本。另一方面，劳动只有在它自身的实现条件，即它自身的物的条件作为自私的力量，他人的财产，作为自为存在的和坚持独立的 [II—60] 价值，总之，作为资本与劳动相对立时，才能作为雇佣劳动而存在。因此，如果资本从它的物的方面来看，或者说，从它借以存在的使用价值方面来看，只能由劳动本身的物的条件，即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后者一部分是劳动材料，一部分是劳动资料）组成，那么，从资本的形式方面来看，这些物的条件必须作为异化的、独立的权力，作为把活劳动仅仅看作保存和增殖自身的手段的价值（物化劳动）而与劳动相对立。

因此，雇佣劳动或者说雇佣劳动制度（工资是劳动的价格）对资本主义生产来说是必要的社会劳动形式，同样，资本，自乘的价值，也是一种必要的社会形式，劳动的物的条件必须具有这种形式，才能使劳动成为雇佣劳动。由此可以看到，例如巴师夏对这种社会生产关系有多少深刻的认识，他竟认为雇佣劳动形式并不会造成社会主义者所抱怨的弊端。关于这一点，以后再进一步论

述。}这个骗子认为,如果工人有足够的货币能够维持生活到出售商品的时候,他们就能够在较为有利的条件下同资本家共同分享出售产品得到的盈利。换句话说就是,如果他们不是雇佣工人,他们出卖的不是他们的劳动能力,而是他们的劳动产品,那么,他们就能做到这一点。恰恰是由于他们不能做到这一点,他们才成了雇佣工人,而他们的买者就变成了资本家。因此,这种关系的本质形式被巴师夏先生看成是一种偶然的情况³³。

这里还有另一些问题应该马上考察一下。不过在此以前还要指出另一点。我们已经看到,工人由于他在劳动过程中追加新的劳动,——他卖给资本家的只是这个劳动,——他就保存了物化在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中的劳动所具有的价值。而且他是无偿地做这件事情的。这种情况是活劳动本身的质所造成的,并不是说为了达到这一目的而要求新的劳动量。

例如,如果劳动工具必须改进等等,或者说为了保存劳动工具,就必须花费新的劳动,那么,这种情况就同资本家买进新的劳动工具或者一部分新的劳动资料并把它们投入劳动过程完全一样。}

资本家无偿地得到这一切,这完全是由于工人把劳动预付给资本家,而资本家只是在劳动物化以后才支付这种劳动。(这是对于那些谈论劳动价格的预付的人们的反驳。劳动是在它完成以后才被支付的。产品本身与工人无关。工人出卖的商品在得到支付以前就已经转归资本家所有。)

但是,资本家还白白地得到了另一个结果,全部买卖的结果。在劳动过程例如一个工作日结束以后,工人把他从资本家那里得到的货币转换成生活资料,从而保存、再生产自己的劳动能力,于

是资本与劳动力之间的同一交换又能重新开始^①。但是，这就是资本实现的条件，一般来说，就是资本继续存在的条件，是使资本成为固定的生产关系的条件。随着劳动能力本身的这种再生产，也就再生产出能够使商品转化为资本的唯一条件。对资本家来说，工人消费工资是生产的消费，这不仅是因为资本家由此会重新得到劳动，比工资所代表的更大的劳动量，而且还因为工资会给资本家再生产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条件。因此，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结果不仅是商品和剩余价值，而且是这种关系本身的再生产（我们在以后将会看到，这种关系的再生产规模会越来越大）。

如果说劳动在生产过程中物化，那么，它是物化为资本、非劳动，如果说资本在交换中把本身的一部分让渡给工人，那么，这一部分资本只是转化为再生产工人的劳动能力的手段。因此，资本的最初条件，资本的最初因素以及这些因素之间的最初关系，在这个过程结束时就重新被创造出来了。因此，资本和雇佣劳动的关系就由这种生产方式再生产出来，完全同商品和剩余价值被生产出来一样。在 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结束时从过程中产生的，仅仅是在开始时进入这一过程的那些东西，一方面是作为资本的物化劳动，另一方面是作为单纯劳动能力的无对象劳动，因此同样的交换始终在重新反复。在资本的统治地位或者资本主义生产基础还没有充分发展的殖民地，工人得到的东西多于 [II—61]再生产他的劳动

① [I—61]见第 60 页：“材料起了变化…… 所使用的工具和机器……起了变化。某些生产工具在生产过程中逐渐地被损坏或者被消费掉…… 人的生活和舒适所必需的各种食物、衣服、住宅也发生了变化。它们有时被消费掉，[I—62]它们的价值重新出现在人的体力和智力上，而这种体力和智力就是可以重新用于生产的新的资本。”（弗·威兰德《政治经济学原理》1843 年波士顿版第 32 页）[I—62]

能力所需要的东西,于是他很快就能成为自耕农等等;因此 [劳动和资本之间]的最初关系在那里并没有不断地再生产出来。在这些殖民地,资本家大声抱怨,并试图人为地造成资本和雇佣劳动之间的这种关系(威克菲尔德³⁴)。

同全部关系的这种再生产(即雇佣工人一般从这种过程中出来时只能同他进入这一过程时一样)相联系的是下面一点:对工人来说重要的是他在哪些最初条件下再生产他的劳动能力,他作为工人一般按传统生活所必须有的平均工资数额是多少。在资本主义生产的进程中,劳动能力或多或少会受到毁坏,但是这一点是延续很长的。至于维持工人劳动能力所必需的生活资料,也就是说,一般认为哪些生活资料和多少数额是必需的,可参看桑顿³⁵。但是,这种情况确切地表明,工资只归结为生活资料,工人在结果上仍然同以前一样仅仅是劳动能力。差别只在于是较多的还是较少的生活资料被看作他的需求的尺度。他劳动始终只是为了消费;差别只在于他的消费费用即生产费用是多一些还是少一些。

可见,雇佣劳动是资本形成的必要条件,并且始终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必要前提。因此,尽管第一个行为,货币同劳动能力的交换或者劳动能力的出卖本身,并不进入直接的生产过程(劳动过程),但是它仍然进入了整个 [资本主义的]关系的生产。没有第一个行为,货币就不会成为资本,劳动就不会成为雇佣劳动,因而,整个劳动过程也就不会受到资本的控制,隶属于资本,因而同样也就不会出现按照前面规定的方式进行的剩余价值生产。至于第一个行为是否属于资本的生产过程,经济学家在讨论这个问题时所发生的争论实际上在于:在工资上支出的资本部分,或者说工人用他的工资交换的生活资料是否构成资本的一个组成部分(参看罗西、穆

勒、拉姆赛)。

工资是否具有生产性？提出这种问题实际上同提出资本是否具有生产性这个问题一样，是一种误解。

在后一种场合，资本仅仅被理解为它借以存在的那些商品的使用价值(资本对象)，而不是被理解为形式规定性，以商品为承担者的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在前一种场合，人们强调的是，工资本身并不进入直接的劳动过程。

具有生产性的不是机器的价格，而是在劳动过程中作为使用价值执行职能的机器本身，如果机器的价值重现在产品价值中，机器的价格重现在商品的价格中，那只是因为机器有价格。这种价格不生产任何东西：它既不保存自身，也不增殖自身。一方面，工资是劳动生产率的一个扣除，因为剩余劳动受到工人为再生产自己、保存自己的生命所花费的劳动时间的限制。剩余价值也是如此。另一方面，工资具有生产性，因为工资创造出劳动能力本身，而这种劳动能力就是增殖的源泉和整个[资本主义]关系的基础。

用于工资的资本部分，也就是劳动能力的价格，并不直接进入劳动过程，尽管部分地存在着这种情况，这是因为工人为了要继续劳动，每天必须不止一次地消费生活资料。不过，这种消费过程处于真正的劳动过程之外。(也许[应该把生活资料看作]劳动能力的辅助材料，就象煤、油等等是机器的辅助材料一样？)预先存在的价值所以会进入价值增殖过程，一般只是因为它们现成地存在着。工资的情况却不同，因为它会再生产出来，被新的劳动所代替。无论如何，即使把工资——已转化为生活资料——仅仅看作是开动劳动机器所需的煤和油，那么，它们也只是作为使用价值才进入劳动过程，因为它们被工人当作生活资料来消费，而它们具有生产性，

是因为它们使工人这架劳动机器不断运转。但是它们起到这种作用是由于它们是生活资料，而不是因为这些生活资料 [II—62] 具有价值。然而，这些生活资料的价格即工资，并不进入劳动过程，因为工人必须把它再生产出来。随着生活资料的消费，生活资料所包含的价值被破坏了。工人用新的劳动量来补偿这个价值。因此，具有生产性的是这个劳动，而不是它的价格。

我们已经看到：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所包含的价值简单地保存下来了，这是由于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作为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被消费，也就是说，由于它们是新劳动的因素，因而由于新的劳动追加到它们上面。

我们现在假定某个生产过程在一定的水平上进行，这个水平自身是一定的，因为只应该使用必要的劳动时间，因而只应该使用生产力的一定社会发展阶段上所必需的劳动时间。但是，这个一定的发展阶段是通过一定量的机器等等，通过新生产所需要的一定量产品表现出来的。因此，在机械织机等等占统治地位的时候，就不用手工织机织布了。换句话说，为了使用必要劳动时间，必须把劳动置于与这种生产方式相适应的条件之下。这些条件本身表现为一定量的机器等等，总之，表现为劳动资料，有了这些劳动资料作为必要的前提，就可以只使用在一定发展阶段上制造产品的必要劳动时间。

因此，为了纺棉纱，至少必须有一个工厂，有若干马力的蒸汽机，有若干纱锭的走锭精纺机等等。这样，为了使这些生产条件中所包含的价值能保存下来，——与机器纺纱相适应的还有每天必须消费的一定量棉花，——不仅必须追加新劳动，而且必须追加一定量的新劳动，以便由生产阶段本身决定的材料量作为材料被利

用，而机器必须运转（每天必须把它作为工具来使用）的一定时间真正作为机器被利用的时间。

如果我有一台每天可以把 600 磅棉花纺成棉纱的机器，那么，这些生产资料就必须吸收 100 个工作日（假定把 6 磅棉花纺成棉纱需要一个工作日），才能把机器的价值保存下来。新劳动并不是为了以某种方式保存这种价值，相反，它只是追加新的价值，而旧价值则是丝毫不变地再现在产品上。但是，原有价值只有通过追加新价值才能得到保存。它要重新再现在产品上，它就必须转化为产品。可见，如果为了使机器能够作为机器得到利用而必须把这 600 磅棉花纺成棉纱，那么这 600 磅就必须转化为产品，也就是说，给这 600 磅棉花追加的劳动时间量必须是把它们转化为产品所必要的劳动时间量。600 磅棉花和机器的磨损部分的价值在产品本身中简单地再现出来；新追加的劳动丝毫不会使这一点发生变化，而是增加了产品的价值。新追加的劳动一部分补偿工资（劳动能力）的价格；另一部分则创造出剩余价值。但是，如果没有追加全部劳动，那么，原材料和机器的价值也就不能得到保存。因此，工人只是借以再生产他自己的劳动能力的价值（即只是新追加这一价值）的那部分劳动，也只是保存了材料和工具中那部分吸收了这一劳动量的价值。形成剩余价值的另一部分劳动则保存了材料和机器中其余部分的价值。

假定原材料（600 磅棉花）值 600 便士，也就是 50 先令，即 2 镑 10 先令。机器的磨损部分的价值为 1 镑，而 12 个劳动小时追加（对工资的补偿和剩余价值）1 镑 10 先令。这样，商品的全部价格就等于 5 镑。假定工资为 1 镑，那么，10 先令就表示剩余劳动。在商品 [价值] 中保存的价值等于 2 镑 10 先令或全部商品价值的一

半。工作日(可以设想这是一个增大到 100 倍的工作日,也就是说,100 个工 $8\frac{1}{3}$ 人)的一个工作日,其中每个工人劳动 12 小时)的全部产品等于 5 英镑。每一劳动小时为先令或 8 先令 4 便士。因此,在每一小时中有 4 先令 2 便士的价值是原材料和机器的价值,而另外 4 先令 2 便士则是劳动(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追加的价值。

6 劳动小时生产的产品 [II—63] 等于 50 先令,也就是 2 英镑 10 先令;包括在 [产品] 中保存下来的原材料和机器的价值 1 英镑 5 先令。但是,为了充分利用机器的生产效能,必须 12 小时都进行工作,也就是说,必须消费掉 12 劳动小时所能吸收的原料。因此,资本家可以这样认为:最初 6 小时只是为他补偿了原材料的价格,恰好是 2 英镑 10 先令,即 6 劳动小时产品的价值 50 先令。6 劳动小时通过它自身追加的劳动也只能保存 6 劳动小时所必需的材料的价值。然而,资本家——因为他要榨取一定的剩余价值,把他的机器作为机器来使用,他就必须让工人工作 12 小时,因而也就是必须消费掉 600 磅棉花——认为,最初的 6 小时似乎只为他保存了棉花和机器的价值。实际上,根据我们的假设, [6 劳动小时所耗费的] 棉花的价值为 1 英镑 5 先令,即 25 先令,或者说全部棉花价值的 $\frac{1}{2}$ 。

为了使事情简单起见,——因为数字在这里是完全无关紧要的,——我们可以假定:在 12 劳动小时内纺成棉纱的棉花为 2 英镑(也就是 80 磅棉花,每磅 6 便士);在 12 劳动小时内机器的磨损为 2 英镑;最后,新劳动所追加的价值为 2 英镑,其中 1 英镑为工资,1 英镑为剩余价值,即剩余劳动。2 英镑或者 40 先令除以 12 小时,每小时就是 $3\frac{1}{3}$ 先令(3 先令 4 便士),这就是 1 劳动小时价值的货币表现;同样,根据我们的假定,每小时加工的棉花为 $3\frac{1}{3}$ 先令的棉花,即

$6\frac{2}{3}$ 磅;最后,每小时机器的磨损为 $3\frac{1}{3}$ 先令。一小时生产出来的商品的价值就是10先令。但是,在这10先令中, $6\frac{2}{3}$ 先令(6先令8便士)或者 $66\frac{2}{3}\%$ 只是原来就已存在的价值,这个价值所以会在商品中再现出来,只是因为吸收一小时劳动需要 $3\frac{1}{3}$ 先令的机器和 $6\frac{2}{3}$ 磅的棉花。因为它们作为材料和机器。按照这种相互的比例进入劳动过程,所以,[材料和机器的]这个量中包含的交换价值就转移到新的商品上,例如转移到棉纱上。

4小时所生产的棉纱为40先令或2镑,其中又有 $\frac{1}{3}$ (也就是 $13\frac{1}{3}$ 先令)是新追加的劳动,而 $\frac{2}{3}$ 或 $26\frac{2}{3}$ 先令只是已经消耗掉的材料和机器中所包含的价值的保存。而这个价值之所以能保存下来,只是因为材料上追加了 $13\frac{1}{3}$ 先令的新价值,也就是说,材料吸收了4小时劳动,或者说, $26\frac{2}{3}$ 先令代表着实现4小时纺纱劳动所需要的材料和机器的数量。除了4个物化劳动小时,即 $13\frac{1}{3}$ 先令外,4小时内没有创造任何其他价值。但是,这4小时的商品或者产品(其中保存的预先存在的价值占 $\frac{2}{3}$)的价值是2镑(或40先令),恰好等于在12劳动小时的纺纱过程中必须纺成棉纱(消费掉)的棉花的价值。因此,如果工厂主把最初4小时的产品卖出去,他就可以补偿12个小时内所需要的或者说他为了吸收12劳动小时所需要的棉花的价值。但这是为什么呢?因为按照假定,进入12小时的产品的棉花价值是总产品价值的 $\frac{1}{3}$ 。工厂主在 $\frac{1}{3}$ 的劳动时间里只消费 $\frac{1}{3}$ 的棉花,因而也就只保存这个 $\frac{1}{3}$ 的价值。如果他再加上 $\frac{2}{3}$ 的劳动,他就还要多消费 $\frac{2}{3}$ 的棉花,并在12小时内将产品中保存棉花的全部价值,因为全部80磅棉花实际上都进入了产品,进入了劳动过程。如果工厂主现在卖掉4劳动小时的产品,它的价值是总产品的 $\frac{1}{3}$,也就是棉花在全部产品中所占的价值部分,那

么,他就会以为他在这最初的 4 小时内再生产了棉花的价值,即在 4 劳动小时内再生产了棉花的价值。然而,事实上进入这 4 小时的只有 $\frac{1}{3}$ 的棉花,因而也就是 $\frac{1}{3}$ 的棉花价值。工厂主认为,12 小时内消费的棉花在 4 小时中就再生产出来了。但是,他所以会得出这种计算结果,只是因为他把工具 [价值] 的 $\frac{1}{3}$, [新加]劳动 [所创造的价值] (物化劳动) 的 $\frac{1}{3}$, 即构成 4 小时劳动的产品价格的 $\frac{2}{3}$ 都算在棉花里了。这部分产品价值是 $26\frac{2}{3}$ 先令,因而,按照 [棉花] 价格就是 $53\frac{1}{3}$ 个磅棉花,如果他只劳动 4 小时,那么,他的商品就只有 12 小时总产品价值的 $\frac{1}{3}$ 的价值。因为棉花构成总产品价值的 $\frac{1}{3}$,因此他就可以认为,他在 4 小时的产品中得到了 12 小时劳动所需要的棉花价值。

[I—64]如果他再继续劳动 4 小时,那么,这就又等于总产品价值的 $\frac{1}{3}$,而因为机器是总产品价值的 $\frac{1}{3}$,所以他就想,他在这第二个 $\frac{1}{3}$ 的劳动时间里补偿 12 小时劳动所需要的机器的价值。事实上,只要他把这第二个 $\frac{1}{3}$ 或这另外 4 小时的产品卖掉,12 小时内机器磨损的价值就会得到补偿。按照这种计算,最后 4 小时的产品就既不包含原料,也不包含机器(否则就会包含它们的价值),而只包含劳动,也就是说,只包含新创造的价值,因此,2 小时是再生产出来的工资(1 帛),而 2 小时是剩余价值,即剩余劳动(也是 1 帛)。实际上,这最后 4 小时追加劳动只是追加了 4 小时的价值,即 $13\frac{1}{3}$ 先令。但是,根据工厂主的假定,在这 4 小时产品中占 $66\frac{2}{3}\%$ 的原材料和劳动资料的价值只是补偿追加的劳动。因此,劳动在 12 小时内追加的价值似乎可以理解为劳动在 4 小时内追加的。全部计算所以会产生,只是由于假定 $\frac{1}{3}$ 的劳动时间不仅创造自身,而且还创造了占这一劳动时间所创造的产品价值 $\frac{2}{3}$ 的预先存在的

价值。

因此,如果假定全部 $\frac{1}{3}$ 的劳动时间的产品只是由劳动追加的价值,——尽管它只占这一产品的价值的 $\frac{1}{3}$,——那么,自然就会得出同样的结果,好象在(3×4)小时内总是把有效的 $\frac{1}{3}$ 看作是劳动,而把 $\frac{2}{3}$ 看作预先存在的价值。这种计算对资本家来说也许是完全实际可行的,但是,从理论上来看,这种计算却混淆了一切现实关系,并会导致极其荒唐的结论。仅仅是原材料和机器的预先存在的价值就占新商品的 $66\frac{2}{3}\%$,而追加劳动只占 $33\frac{1}{3}\%$ 。 $66\frac{2}{3}\%$ 表示24小时的物化劳动时间;因此,假定12小时新劳动不仅物化自身,而且除此以外还物化24小时,也就是说,总共物化36小时,这是何等的荒谬。

可见,问题的关键在于:

4劳动小时的产品价格,即12小时总工作日的 $\frac{1}{3}$ 的产品价格,是总产品价格的 $\frac{1}{3}$ 。按照前面的假定,棉花的价格是总产品价格的 $\frac{1}{3}$ 。因此,4劳动小时即总工作日的 $\frac{1}{3}$ 的产品的价格就等于进入总产品的棉花的价格或者说等于在12劳动小时内纺成棉纱的棉花的价格。因此,工厂主说,最初的4劳动小时只是补偿12劳动小时内消费掉的棉花的价格。但是实际上,在最初的4劳动小时的产品的价格中, $\frac{1}{3}$ 或 $13\frac{1}{3}$ 先令(在我们这个例子中)是在劳动过程中追加的价值即劳动, $13\frac{1}{3}$ 先令是棉花, $13\frac{1}{3}$ 先令是机器,而棉花和机器这两个组成部分只是再现在产品价格中,因为它们是作为使用价值被4小时劳动消费掉的,因此,它们再现在新的使用价值中,因此它们保存着它们原有的交换价值。

在4小时内追加到 $26\frac{2}{3}$ 先令的棉花和机器(它们在进入劳动过程以前就具有这些价值,只是在新产品的价值中再现出来,因为

它们通过 4 小时的纺纱过程进入了新产品)上去的无非是 $13\frac{1}{3}$ 先令, 即新追加的劳动(新追加的劳动时间的一定量)。因此, 如果我们从 4 小时产品的价格 40 先令中扣除预付 [在原材料和机器上] 的 $26\frac{2}{3}$ 先令, 那么, 在劳动过程中真正创造出来的价值, 就只是 4 小时劳动的货币表现 $13\frac{1}{3}$ 先令。如果现在我们把产品价格的 $\frac{2}{3}$, 即代表机器的 $\frac{1}{3}$ 或 $13\frac{1}{3}$ 先令和代表劳动的另一个 $\frac{1}{3}$ 或 $13\frac{1}{3}$ 先令, 都算作棉花的价格, 那么, 我们就会得到在 12 小时内消费的棉花的价格。

换句话说: 在 4 小时劳动时间内实际上只有 4 小时劳动时间追加到先前就存在的价值上。但这些价值会再现出来。一定数量的棉花和机器的价值所以 [会在产品的价值中再现出来], 只是因为这些价值吸收了这 4 小时劳动时间, 或者因为它们作为纺纱的要素变成了纱的组成部分。因此, 在 4 劳动小时的产品的价值中再现出来的棉花价格仅仅等于真正作为材料进入这 4 小时劳动过程并被消费掉的棉花量的价值; 也就是说, 根据假设等于 $13\frac{1}{3}$ 先令。但是, 4 劳动小时的全部产品的价格等于 12 小时消费的棉花的价格, 因为 4 小时劳动时间的产品等于 12 小时总产品的 $\frac{1}{3}$, 而棉花的价格是 12 小时总产品的价格的 $\frac{1}{3}$ 。

[II—65]对于 12 小时劳动所说的情况也适用于 1 小时劳动。4 小时与 12 小时的关系也就是 $\frac{1}{3}$ 小时与 1 小时的关系。因此, 为了进一步简化全部过程, 我们把它归结为 1 小时。根据前面的假定, 1 小时产品的价值等于 10 先令, 其中 $3\frac{1}{3}$ 先令是棉花 ($6\frac{2}{3}$ 磅棉花), $3\frac{1}{3}$ 是机器, $3\frac{1}{3}$ 是劳动时间。如果追加 1 小时劳动时间, 那么, 全部产品的价值就等于 10 先令或等于 3 小时劳动时间: 因为在新的产品即棉纱中再现出来的已消费的材料和机器的价值是

$6\frac{2}{3}$ 先令，按照我们的假定就等于 2 劳动小时。现在只是要区别，棉花和纱锭的价值是怎样在纱的价值上再现出来的，新追加的劳动是怎样进入纱的价值的。

第一：全部产品的价值等于 3 小时劳动时间或等于 10 先令。其中 2 小时是棉花和纱锭包含的劳动时间，是劳动过程之前预先就已存在的劳动时间；也就是说，这 2 小时在棉花和纱锭进入劳动过程以前就是它们的价值。因此，这 2 小时只是在全部产品价值中（占其中 $\frac{2}{3}$ ）再现出来，只是得到了保存。新产品的价值超过它的材料部分价值的余额只占 [产品价值的] $\frac{1}{3}$ ，即 $3\frac{1}{3}$ 先令。这是在这一劳动过程中创造出来的唯一的新价值。原来就已存在的与新价值无关的价值仅仅得到了保存。

第二：原来的价值是怎样保存下来的呢？它们所以会保存下来，是因为它们作为材料和资料被活劳动使用，被活劳动作为形成新的使用价值即棉纱的要素消费掉了。劳动保存了它们的交换价值，这只是因为劳动把它们当作使用价值，也就是说，把它们当作形成新使用价值即棉纱的要素消费掉了。因此，棉花和纱锭的交换价值在棉纱的交换价值中再现出来，并不是因为在它们上面追加了一般劳动，抽象劳动，单纯的劳动时间（形成交换价值要素的劳动），而是追加了这种一定的实际劳动，纺纱劳动，有用劳动，这种劳动实现在某种使用价值如棉纱上，并作为这种有目的的特殊活动把棉花和纱锭当作自己的使用价值来消费，把它们当作自己的要素来利用，通过它自己的有目的的活动把它们变成棉纱的形成要素。

如果纺纱工——也就是纺纱劳动——用一台更完善但会按同一价值比例进入产品价值的机器在半小时内就能把 $6\frac{2}{3}$ 磅棉花纺

成棉纱,而不是需要一小时,那么,产品的价值就等于 $3\frac{1}{3}$ 先令(棉花) + $3\frac{1}{3}$ 先令(机器) + $1\frac{2}{3}$ 先令的劳动,因为半小时劳动时间根据我们的假定就是 $1\frac{2}{3}$ 先令。因此,产品价值就等于 $8\frac{1}{3}$ 先令,其中棉花和机器的价值就象第一种情况一样全部得到了再现,尽管追加在它们上面的劳动时间比第一种情况少 50%。但是,棉花和机器的价值全部再现出来了,这是因为纺纱劳动只需半个小时,就能把它们变成棉纱。因此,它们所以会全部再现出来,这是,因为它们全部进入了半小时纺纱劳动的产品,进入了新的使用价值即棉纱。劳动保存它们的交换价值,只是因为劳动是实际的劳动,是制造特殊使用价值的有目的的特殊活动。劳动是作为纺纱劳动保存它们的交换价值的,而不是作为与劳动的内容无关的抽象的社会劳动时间。在这里,劳动只有作为纺纱劳动才会在产品即棉纱中保存棉花和纱锭的价值。

另一方面,在保存棉花和纱锭的交换价值的过程中,劳动即纺纱劳动不是把棉花和纱锭当作交换价值,而是当作使用价值,当作这种特定的劳动即纺纱劳动的要素。如果一个纺纱工使用某种机器,能把 $6\frac{1}{3}$ 磅棉花纺成棉纱,那么,对这一过程来说,每磅棉花值 6 便士还是值 6 先令,是完全无关紧要的,因为他在纺纱过程中是把它作为棉花,作为纺纱劳动的材料来消费的。这种材料需要多少,取决于吸收一小时纺纱劳动的需要。这种材料的价格与此毫无关系。机器的情况也是这样。如果同样一些机器的价格下降一半,而执行同样的职能,那么,这种情况丝毫也不会影响纺纱过程。对纺纱工来说,唯一的条件是,他占有的材料(棉花)和纱锭(机器)的量,应该是一小时纺纱劳动所需要的量。棉花和纱锭的价值或价格与纺纱过程本身没有关系。它们是物化在它们自身中的劳动时间

的结果。因此,它们所以能在产品中再现出来,只是因为它们对产品来说是预先就已存在的价值,它们在产品中再现出来,只是因为棉花和纱锭这两种商品作为使用价值,就其物质规定性来说,是纺纱劳动所需要的,它们作为要素进入了纺纱过程。

但是另一方面,纺纱劳动给棉花和纱锭的价值追加新价值,只是由于纺纱劳动不是这种一定的劳动即纺纱劳动,而是劳动一般,只是因为纺纱工的劳动时间是一般劳动时间,对于这种一般劳动时间来说,它物化为何种 [I—66] 使用价值,劳动的特殊有用性,特殊的目的,特殊的形式和方式或存在方式如何,都是无关紧要的,它表现为这种劳动的时间(尺度)。一小时纺纱劳动在这里就等于一小时的一般劳动时间(它等于一小时或几个小时,同这里的问题是无关的)。这一小时物化劳动时间比如在棉花和纱锭的结合上追加了 $3\frac{1}{3}$ 先令,因为棉花和纱锭同样是物化为货币的劳动时间。

如果能用 $\frac{1}{2}$ 小时而不是 1 小时生产出 5 磅棉纱(由 $6\frac{2}{3}$ 磅棉花纺成),那么,在半小时结束时得到的使用价值,就同另外一种情况下在一小时结束时得到的一样。也就是说,得到同质同量的使用价值,即得到一定质的 5 磅棉纱。这种劳动就它是具体劳动、纺纱劳动、创造使用价值的活动来说,它在半小时内完成的工作同以前一小时所完成的一样多,创造出同样多的使用价值。尽管纺纱劳动延续的时间在一种场合比另一种场合长一倍,但是,它作为纺纱劳动在这两种场合所做的是同一件事情。如果它本身是使用价值,是劳动,也就是说,是创造某种使用价值的有目的的活动,那么,它为了创造这个使用价值所必须持续的必要时间就是完全无关紧要的;无论纺成 5 磅棉纱需要 1 小时还是半小时,都是完全无关紧要的。

的。反过来说，它生产同一使用价值所需要的时间越少，它就越具有生产性和有用性。但是，它追加的、创造的价值，则完全要由它延续的时间来计量。纺纱劳动在一小时内追加的价值比 $\frac{1}{2}$ 小时内追加的价值大一倍，在2小时内追加的价值比一小时内追加的价值大一倍。纺纱劳动追加的价值是由它自身的延续时间来计量的，而作为价值，产品无非是一定的一般劳动时间的物化，而不是这种特殊劳动即纺纱劳动的产品，或者说，纺纱劳动只有在它是一般劳动，并且它的持续时间是一般劳动时间的情况下，它才会被考察。棉花和纱锭的价值被保存下来，是因为纺纱劳动把它们转化成了棉纱，也就是说，它们作为材料和资料被这种特殊的劳动方式消费掉了。 $6\frac{2}{3}$ 磅棉花的价值所以会增加，只是因为这些棉花吸收了一小时的劳动时间，只是因为产品棉纱中包含的劳动时间比产品的价值要素棉花和纱锭所包含的多1小时。

但是，劳动时间所以能追加到现成的产品或者说现成的劳动资料上面去，只是因为它是某种特殊的劳动即把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当作自己的材料和资料的劳动的时间。因此，1小时劳动时间所以会追加到棉花和纱锭上面，只是因为在它们上面追加了1小时纺纱劳动。棉花和纱锭的价值的保存，仅仅同这种劳动的特殊性质、它的物的规定性有关，也就是说，这种劳动是纺纱劳动，恰恰是这种一定的以棉花和纱锭作为纺纱资料的劳动；进一步说，它是活劳动自身，是有目的的活动。价值追加在它们上面，这种情况纯粹是由于纺纱劳动是一般劳动，是一般的抽象的社会劳动，而一小时纺纱劳动等于一小时一般的社会劳动，等于一小时社会劳动时间。因此，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的价值被保存下来并在产品总价值中作为它的组成部分再现出来，这只是价值增殖过程（这一过程实际

上只是现实劳动的抽象表现)的结果,新的劳动时间追加过程的结果,因为新的劳动时间必须以有用的和有目的的一定形式追加。但这并不是劳动两次,即一次追加价值,另一次保存已有价值;但是因为劳动时间只能以有用劳动、特殊劳动的形式,比如纺纱劳动的形式追加,所以劳动本身在给材料和资料追加新的价值即追加新的劳动时间的同时,也就保存了材料和资料的价值。

此外,可以清楚地看到:新劳动保存的原有价值量同它追加在原有价值上的价值量有一定的比例,或者说,保存下来的已经物化的劳动量同追加的新的劳动时间量有一定的比例;总之,直接劳动过程同价值增殖过程之间有一定的比例。

如果在既定的一般生产条件下,纺掉 $6\frac{2}{3}$ 磅棉花,并磨损掉 x 台机器的必要劳动时间为 1 小时,那么,在 1 小时内只能把 $6\frac{1}{3}$ 磅棉花纺成棉纱,并且只能使用 x 台机器,因而只能生产出 5 磅棉纱;结果是 2 劳动小时的物化劳动时间,即在棉纱中保存下来的 $6\frac{1}{3}$ 磅棉花和 x 纱锭 ($3\frac{1}{3}$ 先令)转到 1 劳动小时上,棉纱的价值高于棉花和 x 纱锭的价值的 1 劳动小时。棉花所以能增加价值(也就是得到剩余价值)1 劳动小时即 $3\frac{1}{3}$ 先令,只是因为 $6\frac{2}{3}$ 磅棉花和 x 台机器被使用了;另一方面,棉花和机器所以能被使用,从而它们的价值所以能在棉纱中重新再现出来,只是因为追加了 1 小时劳动时间。因此,为了使 80 磅棉花的价值在产品中 [II—67]作为棉纱的价值部分再现出来,就必须追加 12 劳动小时。一定量的材料只能吸收一定量的劳动时间。它的价值只是按照它吸收这种劳动(在劳动生产率已定的情况下)的比例得到保存。因此,如果 80 磅棉花没有全部纺成棉纱,80 磅棉花的价值就不能保存下来。而按照我们的假定,把 80 磅棉花纺成棉纱需要 12 小时劳动时间。

如果劳动生产率已定，也就是说，如果劳动在一定时间内所能提供的使用价值量已定，那么，劳动保存的已有价值的量就完全取决于劳动自身的持续时间，或者说，保存下来的材料[和]资料的价值量完全取决于追加的劳动时间，因而取决于新价值创造的程度。价值保存的多少同追加价值的多少成正比。另一方面，如果材料和劳动资料已定，那么，它们的价值的保存就完全取决于追加劳动的生产率，取决于追加劳动把它们转化为新的使用价值所需要的时间的多少。因此，已有价值的保存在这里同价值的追加，同劳动生产率成反比，也就是说，如果劳动的生产效率较高，那么，劳动保存已有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就较少；反过来情况也就相反。

现在，让我们来看看由于分工，更多的是由于机器而出现的一种特殊状况。

作为价值要素、价值实体的劳动时间是必要劳动时间；也就是在现有的一般社会生产条件下所要求的劳动时间。例如，如果一小时是把 $6\frac{2}{3}$ 磅棉花纺成棉纱所必要的劳动时间，那么，这一小时就是需要有一定的实现自身的条件的纺纱劳动的时间，也就是说，例如需要带有若干纱锭的走锭精纺机，具有若干马力的蒸汽机等等。要在1小时内把 $6\frac{2}{3}$ 磅棉花纺成棉纱，所有这一切设备都是必不可少的。不过，关于这一方面的情况要在以后再谈。}

现在回过来谈我们的例子。也就是说， $6\frac{2}{3}$ 磅棉花在一小时内纺成棉纱，棉花的价值等于 $3\frac{1}{3}$ 先令，所使用的纱锭等等的价值等于 $3\frac{1}{3}$ 先令，防纱]劳动追加的价值等于 $3\frac{1}{3}$ 先令，因此，产品的价值等于10先令。因为棉花和纱锭等于2劳动小时，所以两者各等于1劳动小时。在这个小时结束时，总产品的价格等于价格总额，等于10先令，或者说3小时物化劳动时间，其中属于棉花和纱

锭的 2 小时只是在产品中再现出来, 只有 1 小时是新创造的价值或追加的劳动。在 1 劳动小时的产品的总价格中, 每个要素的价格占 $\frac{1}{3}$ 。因此 $\frac{1}{3}$ 劳动小时的产品的价格等于 $\frac{1}{3}$ 总产品的价格, 也就是等于在总产品中包含的劳动的价格, 或者棉花的价格, 或者机器的价格, 因为总产品的这 3 个要素中的任何一个要素都构成总产品价格的 $\frac{1}{3}$ 。因此, 如果劳动 $\frac{1}{3}$ 小时, 那么, 产品就等于价值 $3 \frac{1}{3}$ 先令的 $1 \frac{1}{3}$ 磅棉纱^①, 我用它可以购买 $6 \frac{2}{3}$ 磅棉花。或者说, $\frac{1}{3}$ 小时产品的价格等于整个劳动小时所消费的棉花的价格。第二个 $\frac{1}{3}$ 的价格等于使用的机器的价格。 $\frac{1}{3}$ 劳动小时的 [全部] 产品的价格就等于 [在一个劳动小时内] 全部追加劳动的价格, 其中一部分追加劳动是工资的等价物, 另一部分构成剩余价值或利润。

因此, 工厂主会这样计算: 我劳动 $\frac{1}{3}$ 小时用来支付棉花的价格, 再劳动 $\frac{1}{3}$ 小时用来补偿使用的机器的价格, 还有 $\frac{1}{3}$ 小时, 其中 $\frac{1}{6}$ 是工资, $\frac{1}{6}$ 是剩余价值。这种计算在实践中十分正确, 但如果要用它来解释实际的价值形成(价值增殖过程)和必要劳动同剩余劳动的比例, 这种计算就十分荒谬。这就是说, 在这里不知不觉地产生了这样一种看法, 似乎是 $\frac{1}{3}$ 小时的劳动创造或补偿了已消耗掉的棉花的价值, $\frac{1}{3}$ 小时的劳动创造或补偿了磨损掉的机器的价值, 还有 $\frac{1}{3}$ 劳动小时则构成新追加的劳动或新创造的价值, 这是工资和利润的共同基金。实际上, 这仅仅是一种很平庸的方法, 它所表明的是这样一种关系, 即棉花和劳动资料的已有价值会在全部劳动时间(1 劳动小时)的产品中再现出来, 或者说, 已有价值即物化劳动在劳动过程中由于追加一小时劳动时间而保存下来。

① 假定在 1 小时内加工的 $6 \frac{2}{3}$ 磅棉花能纺成 5 磅棉纱。——编者注

如果我认为： $\frac{1}{3}$ 劳动小时的产品的价格等于在整个劳动小时内纺成棉纱的棉花的价格，比如说等于 $6\frac{2}{3}$ 棉花的价格，也就是 $3\frac{1}{3}$ 先令，那么，我就知道，1劳动小时的产品等于 $3 \times \frac{1}{3}$ 劳动小时的产品。因此，如果 $\frac{1}{3}$ 劳动小时的产品的价格等于在 $\frac{3}{3}$ 或1劳动小时内纺成棉纱的棉花的价格，那么，这无非就是说，棉花的价格等于总产品价格的 $\frac{1}{3}$ ， $6\frac{2}{3}$ 磅棉花进入了[1劳动小时的]总产品，因此棉花的价值再现出来并构成总产品价值的 $\frac{1}{3}$ 。机器的价值也是这种情况。劳动也是如此。

因此，如果我认为， $\frac{2}{3}$ 的劳动时间（在这段时间里，[II—68]劳动总是在继续）的产品的价格，也就是说，比如 $\frac{2}{3}$ 劳动小时的产品的价格等于 $\frac{3}{3}$ 或1劳动小时内消费掉的材料的价格和机器的价格，那么，这只不过是用另一种方法说，材料和劳动资料的价格进入劳动小时的总产品的价格并占 $\frac{2}{3}$ ，因而追加的劳动小时就只是物化在产品中的全部价值的 $\frac{1}{3}$ 。1小时的一部分、 $\frac{1}{3}$ 或 $\frac{2}{3}$ 等等的产品的价格等于原材料、机器等等的价格，但这决不是说，原材料、机器的价格在 $\frac{1}{3}$ 或 $\frac{2}{3}$ 等等小时内生产出来或者真正地被再生产出来，而只是表示：这些部分产品的价格或劳动时间的各个相应部分的这些产品的价格等于在总产品中再现出来并保存下来的原材料价格、[机器价格]等等。

如果我们来考察[总产品价值的]最后一个 $\frac{1}{3}$ ，即代表追加劳动的价格、追加的价值量或者新物化的劳动量的部分，那么，我们就可以最清楚地看到另外一种观点的荒诞无稽。按照我们的假定，这个最后的 $\frac{1}{3}$ 劳动小时]的产品的价格等于 $1\frac{1}{3}$ 先令的棉花（ $\frac{1}{3}$ 劳动小时）， $1\frac{1}{3}$ 先令的机器（ $\frac{1}{3}$ 劳动小时），加上新追加的 $\frac{1}{3}$ 劳动小时，因此，总计等于 $\frac{3}{3}$ 劳动小时或者等于1劳动小时。因此，实际

上这个价格以货币形式标志着追加到原材料上的全部劳动时间。但是,根据前面提到的混乱观点, $\frac{1}{3}$ 劳动小时则应该表现为 $3\frac{1}{3}$ 先令,也就是表现为 $\frac{3}{3}$ 劳动小时的产品。

第一个 $\frac{1}{3}$ 的情况也是这样,在那里, $\frac{1}{3}$ 劳动小时的产品的价格等于棉花的价格。这个价格由 $2\frac{2}{9}$ 磅棉花的价格 $1\frac{1}{9}$ 先令($\frac{1}{3}$ 劳动小时)、机器的价格 $1\frac{1}{9}$ 先令($\frac{1}{3}$ 劳动小时)和 $\frac{1}{3}$ 真正新追加的劳动(这恰好是把 $2\frac{2}{9}$ 磅棉花纺成棉纱所需的劳动时间)所组成。因此,这个价格总计等于1劳动小时,也就是等于 $3\frac{1}{3}$ 先令。这也就是 $\frac{3}{3}$ 劳动小时所需要的棉花的价格。因此,这头一个 $\frac{1}{3}$ 实际上也同其他两个 $\frac{1}{3}$ 劳动小时一样, $\frac{2}{3}$ 劳动小时的价值(等于 $2\frac{2}{9}$ 先令)只是被保存下来,因为x棉花纺成了棉纱,从而棉花和已损耗掉的机器的价值再现出来了。作为新的价值附加进来的只是 $\frac{1}{3}$ 新的物化劳动。

但是,这里总是会产生一种假象,似乎工厂主有理由这样说:头4个劳动小时(或 $\frac{1}{3}$ 劳动小时)只是为我补偿我在12劳动小时内所需要的棉花的价格;第二个4劳动小时只是补偿我在12劳动小时内已损耗掉的机器的价格,只有最后4劳动小时形成新价值,其中一部分补偿工资,一部分构成剩余价值,这就是我从全部生产过程中得到的结果。但是他在这里忘记了,根据他的假定,只有最后4小时的产品才是新追加的劳动时间的物化,因而12劳动小时就是:4劳动小时物化在材料中,4劳动小时物化在已损耗掉的机器中,最后4劳动小时是真正新追加的;于是他得到的结果就是这样,即总产品的价格由36个劳动小时组成,其中24劳动小时只代表棉花和机器在被加工成棉纱以前具有的价值,而12劳动小时,即总价格的 $\frac{1}{3}$ 代表新追加的劳动,即同新追加的劳动完全相等的

新价值。}

工人在货币面前把他的劳动能力当作商品出卖，这要以下列各点为前提：

(1) 劳动条件，即劳动的物的条件作为异己的权力，异化的条件与他相对立。劳动的条件是别人的财产。而这种情况同样又要求土地作为地产存在，要求土地作为别人的财产与他相对立。他仅是单纯的劳动能力。

(2) 工人以 [法]人的身分对待那些与他相异化的劳动条件，以及他自己的劳动能力；因此他作为所有者支配着自己的劳动能力，本身不属于劳动的物的条件，也就是说，他本身不是作为劳动工具为他人所占有。他是自由的工人。

(3) 工人劳动的物的条件本身仅仅作为物化劳动与工人相对立，也就是说，作为价值、作为货币和商品与工人相对立；作为这样的物化劳动，它同活劳动相交换仅仅是为了保存并增殖自身，为了实现自己的价值，成为更多的货币，而工人拿他的劳动能力与这种物化劳动相交换，是为了获得这种物化劳动中构成他的生活资料的那一部分。因此，劳动的物的条件在 [它们]同 [劳动]的这种关系中仅仅表现为已经独立的，坚持独立的并且只是以自身增殖为目的的价值。

可见，这种关系的全部内容，正如与劳动相异化的工人劳动条件的表现方式一样，处于 [I—69] 它们的纯粹的经济形式中，在这里，没有任何政治的、宗教的和其他的伪装。这是纯粹的货币关系。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关系。物化劳动和活的劳动能力之间的关系。不是主人和奴仆，教士和僧侣，封建主和陪臣，师傅和帮工等等之间的关系。在一切社会制度中，占统治地位的阶级

(或一些阶级)总是占有劳动的物的条件的阶级，因此，这些条件的承担者，即使在他们劳动的场合，他们也不是作为劳动者，而是作为所有者从事劳动，而仆役阶级总是这样一个阶级，它或者作为劳动能力本身是所有者的财产(奴隶)，或者只是支配自己的劳动能力(这种情况甚至会以这样的方式出现，例如在印度、埃及等等，他们[劳动者]占有土地，但是土地的所有者却是国王或某个种姓等等)。但是，所有这些关系不同于资本的地方在于，在这些关系中，上述[劳动和它的物的条件之间的]关系看不到了，而表现为主人与奴仆，自由民和奴隶，半仙和凡人等等之间的关系，而且在双方的意识中就是作为这样的关系存在着。只是在资本中，这种关系才被剥掉了一切政治的、宗教的和其他观念的伪装。这种关系——在双方的意识中——被归结为单纯的买和卖的关系。劳动条件本身以赤裸裸的形式与劳动相对立，它们作为物化劳动、价值、货币与劳动相对立，作为把自身仅仅理解为劳动本身的形式并且只是为了作为物化劳动保存和增殖自身而与劳动相交换的货币。因此，这种关系纯粹表现为单纯的生产关系——纯粹的经济关系。但是，随着统治关系在这种[资本主义]基础上的发展，就会明白，这种关系仅仅产生于买者即劳动条件的代表同卖者即劳动能力的所有者相互对立的关系。}

因此，现在我们再回过来探讨雇佣劳动的问题。

我们已经看到，在劳动过程中，——因而在生产过程中，就这一过程是某种使用价值的生产，是劳动作为有目的的活动的实现而言，——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的价值根本不是为劳动本身而存在的。它们只是作为实现劳动的物的条件，作为劳动的物的因素而存在，而且本身为劳动所消费。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的交换价值不

进入劳动过程本身这种情况，换句话说就是，它们不是作为商品进入劳动过程。机器作为机器起作用，棉花作为棉花起作用，但是，它们在这里起作用，并不是因为它们代表一定量的社会劳动。相反，作为这种社会劳动的化身，它们的使用价值在它们身上消失了，它们成了货币。但是，实际上有这样的劳动过程，在那里，材料没有任何价值，例如海中的鱼，矿里的煤。

但是，如果由此得出结论说它们作为商品的特性与生产过程根本没有关系，那就错了；因为这个生产过程不仅生产使用价值，而且也生产交换价值，不仅生产产品，而且也生产商品；或者说，它的产品不仅是使用价值，而且是具有一定交换价值的使用价值，而这个交换价值部分地又是由作为商品的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本身具有的交换价值决定的。它们作为商品进入生产过程；否则它们就不能作为商品从生产过程中出来。因此，如果说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的价值与生产过程无关，它们作为商品与这一过程无关，因为它们在劳动过程中不是充当商品，而是充当单纯的使用价值，那么这就等于说，生产过程不仅是劳动过程，而且同时是价值增殖过程这种情况，对生产过程来说是无关紧要的；这种说法又等于说生产过程的目的是自我消费。这同前提是矛盾的。即使就单纯价值增殖过程来说，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的价值不是生产的，因为它们的价值只是在产品 [的价值]中再现出来，保存下来，那情况也是这样。

现在，让我们来看看工资或者劳动能力的价格。劳动能力的价格或工资不是生产的，也就是说，如果“生产的”是指必须作为要素进入劳动过程本身，那么它就不是生产的。生产使用价值的，有目的地使用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的，是工人本身，即发挥自己的劳动

能力的作用的人，不是工人出卖自己的劳动能力所得到的价格。或者说，如果工人进入劳动过程，他就是作为活动，作为他的劳动能力的动力——作为劳动进入这一劳动过程的。现在可以 [I—70] 说：“工资归结为工人作为工人生活所必需的生活资料，工人作为活劳动能力保存自己所必需的生活资料，总之就是工人在劳动期间保持自己生命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维持工人作为工人进行活动的那些生活资料，同劳动过程中机器消耗掉的煤和油等等一样进入劳动过程。他在劳动期间的生活费用，同机器等等消费的辅助材料一样，也是劳动过程的要素。”但是在这里——在机器的场合——煤、油等等，总之辅助材料，只是作为使用价值进入劳动过程。它们的价格同这个过程毫无关系。工人的生活资料的价格，即工资是否也是这样呢？

这个问题的意义在这里仅仅在于：

是否应该这样考察工人消费的生活资料，——也就是构成他作为工人的生活费用，——即资本本身需要这种生活资料作为资本的生产过程的要素（就象它需要辅助材料一样）呢？当然，这种情况是存在的。但是，最初的行为始终是交换行为。

经济学家争论的是这样一个问题：工人消费的、他的劳动的价格即工资所代表的生活资料，是否象劳动资料（材料和劳动资料）一样构成资本的一部分？首先，劳动资料也是生活资料，因为我们假定，个人只是作为商品占有者——无论是作为买者还是卖者都一样——互相对立；因此，谁没有劳动资料，谁就没有商品可交换（假定为自己的消费而进行的生产不属于我们的研究范围，凡是谈到产品都是指商品），因此，也就不能通过交换得到生活资料。另一方面，直接的生活资料也同样是劳动资料，因为工人为了劳动必须

生活，而为了生活，他必须每天消费若干生活资料。

无对象的劳动能力，作为单纯的劳动能力同实现它的物的条件，同它的现实性相对立，因此，也同样同生活资料或劳动资料相对立，或者说，两者都作为**资本**同劳动能力相对立。确实，资本就是货币，是交换价值的独立存在，是物化的一般社会劳动。但这只是它的形式。一旦它要作为资本——即作为保存和增殖自己的价值——实现自己，它就必须转化成劳动条件，或者说，这些劳动条件构成它的物的存在，即它作为交换价值借以存在的现实的使用价值。但是，对于劳动过程来说，主要的条件是工人本身，也就是说，本质上是资本中购买劳动能力的那一部分。如果市场上没有生活资料，那么对资本来说，给工人支付货币就没有任何意义。货币只是工人得到的一张领取市场上的一定量生活资料的凭证。因此，资本家潜在地掌握着生活资料，而这些生活资料则是他的权力的组成部分。不过，如果根本没有资本主义生产，那么，生活费用（最初是自然界无偿地提供的）就仍然同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一样是劳动过程的必要条件。但是，[在资本主义生产的条件下，]凡是实现劳动所需要的一切物的要素，都表现为同工人相异化的、处于资本方面的东西：劳动资料是如此，生活资料也是如此。

罗西³⁶等人要说的或者实际上所说的——不管他们愿意与否——其实无非是这种意思：**雇佣劳动**本身不是劳动过程的必要条件。他们只是忘记了，如果是这样，那么同一情况也应该适用于**资本**。

在这里（见增补^①）也必须继续研究萨伊关于同一资本——但他在这里指的是价值——有双重消费的错误说法，即价值对资

^① 见本卷第153—155页。——编者注

本家来说是生产的,对工人来说则是非生产的。}

对劳动工具的所有权是行会工业或中世纪劳动形式的特征。}

因此,我们称为资本主义生产的是这样一种社会生产方式,在这种生产方式下,生产过程从属于资本,或者说,这种生产方式以资本和雇佣劳动的关系为基础,而且这种关系是起决定作用的、占支配地位的生产方式。

工人完成流通形式W—G—W。他为买而卖。他把他的劳动能力换成货币,是为了把货币换成商品,这些商品是使用价值即生活资料。目的是个人消费。根据简单流通的性质,他最多可以通过节省和特别勤勉来贮藏货币,但他并不创造财富。相反,资本家完成流通形式G—W—G。他为卖而买。这一 [II—71] 行动的目的是交换价值,即发财致富。

我们只是把同资本相交换,转化为资本并使资本增殖的自由劳动理解为雇佣劳动。因此一切所谓的服务都被排除了。不管这些服务有什么其他性质,货币在它们上面是耗费了,而不是作了预付。在这些服务中,货币往往只是一种为了获得某种使用价值而转瞬即逝的交换价值。正如购买商品来消费(不是通过劳动来消费)同生产消费(从资本主义的观点来看)毫不相干一样,资本家作为私人——在商品生产过程之外——消费的那些服务同生产消费也毫不相干。这些服务可能是很有用的等等。但它们的内容在这里是完全无关紧要的。对这些服务本身的评价(在经济上对它们的评价),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当然不同于在其他的生产关系中。但是,只有说明资本主义生产本身的基本因素,才有可能研究这个问题。

各种服务即使本身可以直接受到生产商品，例如，裁缝为我缝制裤子，或者士兵保卫着我，法官等等也是一样，或者音乐家给我一种美的享受，我购买他的演奏，或者医生给我治好腿，我付钱给他，但是，这里谈的始终只是劳动的物质内容，劳动的有用性，而至于这些是劳动，那与我完全无关。在创造资本的雇佣劳动的场合，它的内容实际上与我无关。任何一种一定的劳动方式对我有意义的只是在于，它是一般社会劳动，从而是交换价值的实体，是货币。因此，上述工人、仆役，从娼妓到教皇，决不会在直接的生产过程中被使用。不过，最好把关于“生产劳动”的详细论述放到《资本和劳动》这一部分。}我购买一种劳动而赚钱，购买另一种劳动而花钱。一种劳动使人致富，另一种劳动使人变穷。后一种劳动本身可以是发财致富的条件之一，例如警察、法官、士兵、刽子手的劳动。但是，这样一来，这种劳动往往只是一种“使负担加重的事情”，而同直接的[生产]过程完全无关。

我们从流通出发，是为了达到资本主义生产。这也是历史的发展，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在任何一个国家都是以商业在另一种过去的生产基础上的发展为前提的。关于这一点要详加叙述。}

我们现在所要考察的是剩余价值的进一步的发展。这里要指出的是，当剩余价值的生产成为生产的真正目的，或者说，生产成为资本主义生产的时候，由于劳动过程起初只是形式上从属于资本，活劳动从属于物化劳动，现代劳动从属于过去劳动，就使劳动过程本身的方式显著地发生了变化；因而，同资本关系（要使它以发展的形式出现）相适应的，也有一定的生产方式以及生产力的发展。

我虽然也在服务中消费仆役的劳动能力，但不是由于他的使

用价值是劳动，而是由于他的劳动有一定的使用价值。}

增 补

《论马尔萨斯先生近来提倡的关于需求的性质和消费的必要性的原理》(1821 年伦敦版)一书，对于萨伊《给马尔萨斯先生的信》(1820 年巴黎和伦敦版第 36 页)说道：

“这些装腔作势的说法大体上就是萨伊先生称之为自己的学说的东西……他在第 36 页上对马尔萨斯说：‘如果你发现这一切论断中有什么似乎矛盾的地方，就请你考察一下它们所表现的那些事物吧，我敢相信，你会觉得这些论断是十分简单，十分合理的。’毫无疑问，而且同时完全可以看出，通过这种手法，这些论断决不会成为独创的和重要的。萨伊接着说：]‘我可以断言，如果没有这种分析，你就不可能解释所有这些事实，例如解释同一个 [I—72] 资本是怎样被消费两次：被企业主生产地消费，被他的工人非生产地消费。’‘在欧洲的许多地方，’似乎一致把荒诞的说法称为事实。”(第 110 页注 XI)

问题在于，萨伊把交换，即这里的买，称为被出卖的货币的消费。

如果资本家用 100 塔勒购买劳动，那么，萨伊就认为，这 100 塔勒被消费两次：被资本家生产地消费，被工人非生产地消费。如果资本家用 100 塔勒去交换劳动能力，那么这 100 塔勒他既没有生产地消费，也没有非生产地消费，虽然这 100 塔勒是为了“生产的”目的而花掉的。他所做的只是把它们从货币的形式转化为商品的形式，而他生产地消费的正是他用货币购买的这种商品即劳动能力。如果他使用工人是为了向他提供他个人消费的使用价值，即把工人作为提供服务的人来使用，那么，他也能够非生产地消费劳

动能力。货币正是通过这种与劳动能力的交换才成为资本：货币作为资本不是被消费，而是相反，它被生产、保存、确立了。

另一方面，工人消费的不是资本；货币在他的手里恰好不再是资本，对于他来说，只是流通手段。（当然，货币如同商品换成的任何流通手段一样，又是工人的商品在交换价值形式上的存在，但是，在这里，这种交换价值只是而且必定只是用来交换生活资料的转瞬即逝的形式。）劳动能力一旦被消费，就转化为资本；资本家的货币一旦从资本家手中转入工人手中，被工人花费，就转化为工人的生活资料，不再是资本或资本（潜在的）组成部分。

但是，萨伊得出这种谬论的根本原因是：他认为同一个价值（在他那里资本无非是一个价值额而已）两次被消费，一次被资本家消费，另一次被工人消费。他忘记了，在这里是具有同一价值的两个商品相交换，参加交易的不是一个价值，而是两个价值：一方面是货币，另一方面是商品（**劳动能力**）。工人非生产地（即没有为自己创造财富）消费的，是他自身的劳动能力（不是资本家的货币）；资本家生产地消费的，不是他的货币，而是工人的劳动能力。双方的消费过程是以交换为媒介的。在买者以商品的个人消费为目的，卖者以生产为目的的任何买卖中，在萨伊看来，同一个价值被消费两次：卖者把自己的商品转化为货币（交换价值），他是生产地消费，买者把自己的货币花在暂时的享受上，他是非生产地消费。但是，在这里参加交易的是两个商品和两个价值。

萨伊的话只能有他所没有想到的那种意思。这就是，资本家把同一个价值生产地消费两次：第一次是通过他生产地消费劳动能力，第二次是通过他的货币被工人非生产地消费，其结果是劳动能力的再生产，也就是使资本作为资本发生作用的那种关系的再生。

产。

但是，马尔萨斯正确地发觉了后面一点。

工人的 [生产] 消费是工人为资本家进行劳动即生产的一个条件，这种说法是马尔萨斯的论点。}

“他（工人）对于使用他的人、对于国家是生产的消费者，但严格说来，对自己本身就不是生产的消费者。”（马尔萨斯《政治经济学定义》，约翰·卡泽诺夫出版，1853年伦敦版第30页）

拉姆赛³⁷声称，转化为工资的那部分资本并不是资本的必要部分，而只是由于工人的“可悲”的贫困而偶然地成为资本的必要部分。这是因为他把固定资本理解为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把流动资本理解为工人的生活资料。他说：

“流动资本只由在工人完成他们的劳动产品以前已经预付给工人的生活资料和其他必需品构成。”（乔治·拉姆赛《论财富的分配》1836年爱丁堡版第23页）

“严格地说，只有固定资本，而不是流动资本，才是国民财富的源泉。”（同上）

“如果我们假定工人不是在完成产品之前得到报酬，那就根本不需要 [I—73] 流动资本。”（同上，第24页）

（这里的意思不就是说劳动的物的条件之一即生活资料可以不采取资本的形式吗？在这里已经承认了一点：生产的这些物的条件本身不是资本，只有当它们表现为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时才成为资本。）

（生活资料必定是生活资料，同样，它们也必定是生产的必要条件；但是它们不一定是资本。）

“生产还会保持同样的规模。这证明，流动资本既不是生产的直接因素，

甚至对生产也毫无重要意义,它只是由于人民群众可悲的贫困而成为必要的诡计。”(同上)

换句话说,雇佣劳动不是劳动的绝对形式,而只是劳动的历史形式。就生产来说,工人的生活资料不必以异化的形式作为资本来同工人相对立。但是,这一点对于资本的其他要素和一般资本也是同样适用的。相反地,如果资本的这一部分不采取资本的形式,那么,另一部分也就不采取这种形式,因为使货币成为资本的全部关系,或者说,使劳动条件作为独立的权力同劳动相对立的全部关系并不存在。因此,在拉姆赛看来,构成资本的本质形式的东西,“只是由于人民群众可悲的贫困而成为必要的诡计”。生活资料之所以成为资本,是因为它们是“预付给工人”的。拉姆赛的思想在下面这句话中表达得更明确:

“从国民的观点来看,只有固定资本(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才是生产费用的要素。”(同上,第26页)

工资,即资本家为劳动能力而支付的价格,对于资本家来说,是生产费用——**预付的货币**,其目的是为了赚更多的钱,只是赚钱的手段。如果工人不是工人,而是从事劳动的所有者,那么,在工人看来,在产品完成以前他所消耗的生活资料不是这个意义上的**生产费用**,因为,相反地,在他看来,整个生产过程只是生产他的生活资料的手段。而拉姆赛却认为,不仅从资本家的观点来看,而且从国民的观点来看,也就是从他认为生产是为了社会,而不是为了社会的一定阶级的那种观点出发,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即为生产新产品所必须使用和消耗的产品,都是生产过程的必要条件,从而必须不断地进入这个过程。因此,在他看来,资本在这里无非是一般劳动过程的物的条件,从而绝对不表现任何社会关系,它只是任何

生产过程(不管这个过程具有什么样的社会形式)中所需要的物的别名而已;按照这种观点,资本只是一种在工艺上一定要有的东西。这样一来,正是使资本成为资本的东西消失了。拉姆赛同样也可以这样说:生产资料表现为自在的价值,表现为与劳动相对立的独立的权力,这只是一个“诡计”而已。如果生产资料是工人的社会财产,那就根本不需要“固定资本”,而生产仍然和原来一样。

虽然价值增殖过程实际上无非是一定社会形式的劳动过程,或者说,是劳动过程的一定社会形式,不是什么两个不同的实际过程,而是一次按它的内容,另一次按它的形式去考察的同一个过程,但是我们已经看到,劳动过程的各不同因素之间的关系在价值增殖过程中获得了新的规定。这里还应指出一个要素(在以后考察流通、确定固定资本的定义等等时,它有重要意义)。在劳动过程中,生产资料,例如工具、机器、厂房等等在劳动过程中是整个地被使用的;但是除了所谓的辅助材料以外,它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会在同一个劳动过程中(即一次劳动过程中一下子)被消耗掉。它可供在同一种过程中反复使用。但只有它在劳动过程中被消耗掉时,它才进入价值增殖过程,[II—74]——换句话说也是一样,——它才重新表现为产品价值的组成部分。}

罗西的论述和拉姆赛相似。首先在《政治经济学教程》³⁸第二十七讲中,他给资本下了一个一般的定义:

“资本是生产出来的财富中用于再生产的那一部分。”(第364页)

但是这个定义只适用于作为使用价值的资本,只适用于它的物质内容而不适用于它的形式。因此,毫不奇怪,这同一个罗西把只有从资本的形式才能说明的组成部分——生活资料基金,即同

劳动力相交换的部分，说成是资本的非必然的、根本不属于资本概念的组成部分，也就是说，他一方面把资本说成是一种必然的生产要素，另一方面把雇佣劳动说成是一种非必然的生产要素或生产关系。其实，他把资本只理解为“生产工具”。按照他的意见，似乎可以把作为工具的资本和作为材料的资本加以区别，然而他认为，经济学家实际上荒谬地把原料称为资本，因为

“它（原料）果真是生产工具吗？是否应当说原料是生产工具所施加影响的对象呢？”（同上，第367页）

接着，他解释说：

“生产工具，也就是说，一种对于自己施加影响的材料，它同时既是客体又是主体，既是被动者又是主动者。”（同上，第372页）

罗西就在这第372页上直截了当地把资本只称为“生产资料”。至于说到罗西在论战中反对生活资料基金构成资本的一部分这种观点，这里应当把两种要素加以区别，或者说，他把两种要素混为一谈了。

首先，他不把雇佣劳动，即资本家预付工资这一事实看作是生产的必然形式；或者说，不把雇佣劳动看作是劳动的必然形式；在这里他只是忘记了，资本不是劳动条件或生产条件的必然的即绝对的形式，相反地，只是一定的历史的形式。换句话说，劳动过程在它不隶属于资本时也能发生；它并非必然要以这种一定的社会形式作为前提；生产过程本身并非必然就是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可是，他在这里又犯了错误：他把资本购买劳动能力不是看作雇佣劳动的本质的东西，而是看作某种偶然的东西。生产所需要的是生产条件，而不是资本，也就是说，不是由于特殊阶级占有这些生产条

件和劳动能力作为商品存在而产生的关系。罗西的愚蠢在于：他承认雇佣劳动（或者说，也承认资本的独立形式），可是却没有看到形成雇佣劳动的是这种劳动与资本的关系。说资本不是社会生产的必然形式，这只是说雇佣劳动只是社会劳动的一种暂时的历史形式。

资本主义生产的产生不仅以劳动者与劳动条件相分离的历史过程作为前提；资本主义生产还以越来越大的规模再生产这种关系并使之日益尖锐化。在考察资本的一般概念时已经表明的这种情况，以后在考察竞争时，还会更清楚地显示出来，因为促进这种分离的主要原因是竞争（集中等等）。在实际的生产过程中，构成资本的物不是作为资本，而是作为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同工人相对立。不言而喻，工人能够认清，这些物是别人的财产等等，是资本。但是，这一点也适用于工人出卖的、不属于他而属于资本家的劳动。

III—75]其次，在罗西的论战中还透露了另外一点。

（第一点是，货币与劳动能力相交换。罗西不把这种行为说成是任何生产所必需的，他是正确的；但他把资本主义生产必不可少的这样一种关系看作是资本主义生产非本质的、偶然的要素，他是错误的。）

这就是说，我们已经看到：首先是工人出卖自己的劳动能力即对这种劳动能力的暂时的支配。在这个行为中包含着：工人换得生活资料，这些生活资料是为了维持他作为工人所必需的，特别是为了“在生产过程中”拥有生存资料所必需的。这是他作为工人进入生产过程，并在这一过程中发挥、实现自己劳动能力的前提。我们已经看到，罗西所理解的资本无非是指制造一种新产品所需要的生产资料（材料、工具）。试问，工人的生活资料是不是也如同机器

所消耗的煤、润滑油等等或者牲畜所吃掉的饲料一样属于这一类？简言之，如同辅助材料一样。工人的生活资料是不是也属于这一类？就奴隶来说，那毫无疑问，他的生活资料应算作辅助材料，因为他只是生产工具，因而他所消耗的东西只是辅助材料。（这一点，正如前面已经指出的，证实了劳动的价格（工资），如同劳动材料的价格和劳动资料的价格一样，不进入直接的生产过程，虽然所有这三种价格，尽管以不同的方式，都进入价值增殖过程。）

要回答这个问题，就必须把这个问题分成两个问题：第一，应当撇开资本来考察劳动过程本身；因为提出这个问题的人在这里把劳动过程本身的要素称为资本。第二，要问：在劳动过程隶属于资本时情况有多大变化。

总之，第一，如果我们考察劳动过程本身，那么它的物的条件即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只是劳动本身即人生产某种使用价值的有目的的活动的物的条件。劳动者作为主体同他的劳动的物的条件发生关系。当然，劳动者要发挥他的劳动能力，就必须以他是劳动者为前提，从而，也必须以维持他的生存，发展他的劳动力所必需的生活资料为前提。但是，这些生活资料本身并不进入劳动过程。

劳动者作为从事劳动的所有者进入劳动过程。然而，如果从劳动过程的结果即产品方面来考察劳动过程的各种要素，那么关系就改变了。对产品来说，所有三个要素表现为促成产品的要素即生产资料。生产材料、生产工具和生产活动本身是制造产品的一切资料即生产资料。机器的生活资料（润滑油、煤等等）——完全撇开它们的价格不谈——在这里构成了生产资料的一部分，但是，在生产过程本身中工人的生活资料同样是生产资料的一部分。可是从

事劳动的所有者总是一再把产品本身只看作生活资料,而不是把他的生活资料看作制造产品的前提。但是考察方式丝毫也改变不了问题的本质。他作为工人必须消费的那部分生活资料,如同机器所消耗的煤和润滑油一样,也是生产过程所必不可少的,没有这部分生活资料,工人的劳动能力就根本无法发挥作用。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社会的消费基金构成社会生产资料的一部分(在进一步考察时,只要整个生产过程只是表现为社会本身的或者社会的人本身的再生产过程,这一点就会重新消失),因而在这些范围内,工人的消费在经济上同役马或机器的消费并无区别。

因此,支付给劳动能力的或者说形成工资的那部分资本,是在工人所消费的生活资料直接在生产过程本身中被消费和必须被消费的情况下,才进入直接的生产过程。但是,这样花掉的资本有一部分没有直接进入生产过程,在它和劳动能力相交换之前也形成资本的一部分,而且这是形成资本主义关系的一个必要的前提。

III—76)资本家给劳动能力支付了报酬。工人这样所取得的生活资料的绝大部分是消费在劳动过程本身中,而且必须消费在劳动过程本身中。如果工人是奴隶,那么,资本家就必须把这部分生活资料作为单纯的辅助材料预付给他们。在这里[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工人为资本家充当辅助材料。对资本家来说,工人只是生产要素,而工人所消费的生活资料只是使这个生产要素不停地活动所必需的煤和润滑油而已。这就是资本家的观点,资本家也就是按这种观点来行事的。如果牛或机器是更为廉价的生产要素,那么工人就为它们所取代。从经济学的角度来看,这种观点是错误的,因为下述两个过程之间的差别属于雇佣劳动的本质:(1)货币与劳动能力相交换;(2)这种劳动能力的消费过程即劳动过程(生产过

程)。

现在,我们不再来谈上面考察过的第二点所表示的情况,而想稍微详细地考察一下罗西的评论。

与此有关,罗西还说:

“有人只从企业主的观点去考察经济科学,只注意企业主所能获得的纯产品和适于交换的产品,这种人实际上必定看不到人、牛和蒸汽机的区别。在他看来,只有一个值得重视的问题,即成本问题,即弄清楚企业主所需要的蒸汽、牛或工人要花多少钱这个问题。”(罗西《论政治经济学方法》,载于1844年《政治经济学。论文集》,1844年布鲁塞尔版第1卷第83页)

似乎由此可以看出,“企业主的观点”即资本家的观点,在任何情况下都是考察资本主义生产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是,这涉及到资本与劳动的关系。

然而,我们在罗西先生那里主要应当考察的是:一方面他如何承认雇佣劳动从而资本主义生产不是劳动和生产的必然(绝对)的形式;[而另一方面]他又如何抛弃了这一承认,总之,同任何历史的理解相差十万八千里。

罗西的第一个反对意见是:

“如果工人靠他的收入生活,如果他靠他的劳动报酬生活,那么,你为什么要使同一事物在生产现象中,在生产力的计算中出现两次,一次作为劳动报酬,另一次作为资本呢?”(《政治经济学教程》第369页)

这里首先应当指出:总的来说,这里是说,工资出现两次,一次作为生产关系,另一次作为分配关系,罗西认为这是错误的,因此他正确地反对经济学家们把同一个事物所表现的两种不同形式看作是两种互不相干、毫无共同之处的关系。我们回头来谈这个问题,并将一般地指出,生产关系是分配关系,反之亦然。其次,如果

罗西先生所说的“生产力”指的不是受生产关系制约的生产力的发展，而只是属于一般劳动过程或一般生产过程本身（撇开任何一定的社会形式）的要素，那么，工资可以列入“生产现象”，也就是说，表示一种生产关系，而不放在“生产力的计算”内。

另一方面，只要生活资料基金还没有与劳动能力相交换，它就形成资本的组成部分。如果它在交换以前不是资本的一个组成部分，那么这种交换就不会发生。在交换后，它就不再是资本，而变成收入了。事实上，进入直接生产过程本身的不是工资，而只是劳动能力。如果我生产了谷物，那么，在我把它出售以前，它就成了我资本的一部分。[出售以后]它就成了消费者的收入。（如果消费者把谷物用于个人消费，而不是用于生产，那么至少可以成为他的收入。）但是，事实上，生活资料基金 [II—77] 在作为收入被工人获得并作为收入被消费以后，它也仍然是“资本的生产力”，因为工人的再生产就是资本的主要生产力的再生产。

“有人说，工人的报酬是资本，因为资本家把它预付给了工人。如果只存在这样的工人家庭，它们有足够维持一年生活的生活资料，那工资也就不会存在了。工人也许会对资本家说：你为共同的事业预付资本，我为此提供劳动；我们按某种比例来分配产品。只要产品一实现，就各拿各的一份。这时就没有什么对工人的预付了。即使劳动暂时停顿，工人也要继续消费，他们所消费的东西属于消费基金，而不属于资本。因此，对工人的预付并不是必需的。就是说，工资不是生产的构成要素。它只是一种偶然的东西，是我们社会制度的一种形式。相反地，资本、土地、劳动却是生产所必需的。其次，工资被使用两次；有人说，工资是资本，但它代表什么呢？代表劳动。谁说‘工资’，就是说‘劳动’，反之亦然。因此，如果预付工资是资本的一部分，那就只须谈两种生产工具，即资本和土地。”（同上，第 369—370 页）

罗西说，“如果工人有可供一年之用的生活资料，资本家就无须向他预付生活资料”，他似乎也同样可以说下去：“如果工人有可

供一年之用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他就无须资本家的参与 [来使用] 这些劳动条件。可见，‘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表现为资本这一点，并不是生产的构成要素。”“它只是一种偶然的东西，是我们社会制度的一种形式”，这种形式使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成为资本。如果这样，它们就会仍然属于“生产基金”，而决不属于资本。资本就会根本不存在。

如果说这种使劳动成为雇佣劳动的一定形式是偶然的一种社会现象，是历史上劳动的一定的社会形式，那么，这种使劳动的物的条件成为资本或使生产条件成为资本的形式也同样是这种偶然的社会现象。这就是说，是同一个偶然的社会现象既使劳动成为雇佣劳动，又使生产条件成为资本。事实上，如果工人占有哪怕只是其中一种生产条件，——供一年之用的生活资料，——他们的劳动也就不会是雇佣劳动，而且他们会拥有一切生产条件。他们只须出售一部分多余的生活资料，就能用它来购买生产资料（材料和工具），自己生产商品。因此，罗西先生试图在这里弄清楚、而又没有完全弄清楚的是：虽然生产的一定的社会形式可能是一种历史的必然性，但它并不因此就是绝对的必然性，因而不能把它说成是永恒不变的生产条件。我们同意罗西的认识，但不同意对这种认识的错误应用。

可见，要进行生产，并不绝对需要劳动成为雇佣劳动，因而并不绝对需要生活资料及其他 [生产条件] 从一开始就作为资本的组成部分同工人相对立。但是，罗西接着说：“相反地，资本、土地、劳动是生产所必需的。”如果说，“相反地，土地〈劳动材料、劳动场所、并且首先是生活资料〉、劳动资料〈工具等〉、劳动是生产所必需的”，而“地租、资本和雇佣劳动”并不是生产所必需的，那么这种说

法就正确了。但罗西的这种说法]使劳动和土地失去了它们在资产阶级经济中所表现的一定的社会形式——它们的雇佣劳动形式和地产形式。相反，罗西却赋予劳动资料以资本的经济性质。他 [I—78] 把劳动资料不仅说成是生产的物质条件，而且说成是资本的一定的社会形式，因而得出了荒谬的结论：在不占有货币和土地并且没有雇佣劳动的情况下，也可能有资本。

其次，罗西说，如果预付工资构成资本的一部分，那么就只有两种生产工具，即土地和资本，而不是象所有经济学家所认为的那样有三种工具——土地、资本和劳动。其实，这里所说的是劳动过程本身的简单要素，在这个过程中出现的只是劳动材料（土地）、劳动资料（罗西错误地称之为资本）和劳动，但决不是资本。不过，既然整个生产过程隶属于资本，在这个过程中所出现的三个要素被资本家据为己有，所以材料、资料、劳动这三个要素就表现为资本的物质要素；表现为隶属于一定的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同抽象地考察的劳动过程——即对劳动过程的一切社会形式来说都同样是共同的过程——绝对没有任何关系。罗西的观点的特征是，他把人格化的劳动产品和活劳动能力之间的关系，即构成资本和雇佣劳动之间关系的精髓的那种关系，看作是非本质的形式，看作只是资本主义生产本身的一种偶然现象。（参看可怜的巴师夏³⁹。罗西至少预感到，资本和雇佣劳动不是生产的永恒的社会形式。）

因此，现在我们已经在罗西的著作中两次看到他提出的不同意见。第一，他说，]如果工资（最初）构成资本的一部分，那么，同一事物就出现两次。第一次作为生产关系出现，第二次作为分配关系出现。第二，[他说，]在这种情况下，在劳动过程中应计算的不是三种生产要素（材料、资料、劳动），而只是两种生产要素，即材料

(他在这里称之为土地)和他在这里称之为资本的劳动资料。

“企业主和工人之间发生了什么事情呢？如果任何产品的生产都是在早上开始，晚上完成，如果市场上总有买者准备购买所提供的商品，那么，就没有真正的工资。但是事情并非如此。要完成一种产品，需要数月、数年……除了自己一双手别无他物的工人，不可能等到这个作业的完成(终结)。他对企业主、资本家、租地农场主、工厂主所说的是他能对第三者即局外人所说的。他可以向第三者建议去购买他获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他可以对第三者说：我为生产这么多匹呢子出了力，您愿意购买我有权获得的报酬吗？我们假定，这个第三者即局外人同意这个建议；他按商定的价格支付；那么，能不能说，局外人所花费的货币构成企业主资本的一部分呢？能不能说，他同工人的契约是生产的现象之一呢？不，他进行的是或赚或赔的投机，这种投机既丝毫不增加，也丝毫不减少公共财富。这就是工资。工人向工厂主提出他可以向第三者提出的建议。企业主同意这个协议，因为它会方便生产。但是这个协议不过是一种次要的事情，是附加在生产事务上的完全不同性质的事情。对于生产来说，它并不是必不可少的因素。它可能在另一种劳动组织中消失。即使在今天也存在着没有这种协议的生产。因此，工资是财富分配的一种形式，而不是生产的要素。企业主用于支付工资的那部分基金，不构成资本的一部分，不再是工厂主用于汇票贴现，或去交易所搞投机的货币额。这完全是一种特殊的事情，它无疑能促进生产的发展，但不能称之为直接的生产工具。”（同上，第370页）

[II—79] 因此，这里问题的所在，是显而易见的。生产关系（始终是作为整体来看的生产中的个人的社会关系）“不是直接的生产工具”。决定劳动能力与货币相交换的资本和雇佣劳动的关系不是“直接的生产工具”。同样，虽然生产过程是仅仅生产产品本身，还是生产商品，会有本质的变化，但商品的价值也不是“直接的生产工具”。机器的“价值”，即它形成的固定资本等等也不是“直接的生产工具”。在不存在任何商品、不存在交换价值的社会中，机器也具有生产性。问题决不在于这种“生产关系”是否

“会在另一种劳动组织中消失”，而在于研究，在资本主义的劳动组织中它意味着什么。罗西承认，在这种情况下，不可能有“本来意义上的工资”（见第370页）。因而他将允许我不再把“不是本来意义上的工资”称为工资。不过他忘记了，这时也不可能存在“本来意义上的”资本。

“如果每个人能等待自己的劳动产品，那么工资的现代形式就可能消失。就会产生工人和资本家的联合，就象现在存在着本来意义上的资本家和同时又兼工人的资本家的联合一样。”（同上，第371页）

在这种情况下，“生产的现代形式”将变成什么，这一点罗西没有弄清楚。当然，如果他撇开生产的社会方式，只把它看作是工艺过程，如果另一方面，他所理解的资本只是指制造新产品所消耗的某种产品，那么，对于他来说，这个问题就完全无关紧要了。他至少有个优点，那就是他没有把工资的形式说成是“必需的生产要素”。

“在考察劳动能力时，撇开生产过程中维持工人的生存资料，那就是考察一种幻想的东西。谁谈劳动，谈劳动能力，同时也就是谈工人和生存资料，工人和工资……同一要素又以资本的名称出现，就好象同一个东西能够同时构成两种不同的生产工具一样。”（同上，第370、371页）

事实上，单纯的劳动能力是“一种幻想的东西”。但是，这“一种幻想的东西”是存在的。因此，一旦工人不能出卖他的劳动能力，他就会饿死。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正是把劳动能力归结为这样一种“幻想的东西”。因此，西斯蒙第说得对：

“劳动能力……卖不出去，就等于零。”（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新原理》1827年巴黎第2版第1卷第114页）

罗西的荒谬在于，他试图表明“雇佣劳动”对资本主义生产是

“无关重要的”。

关于机器罗西也可以说：

机器，而不是它的价值，构成资本的一部分。机器的这个价值是支付给机器制造厂主的，并且他可能把它作为收入消费掉。因此，机器的价值在生产过程中不可能出现两次：一次作为机器制造厂主的收入，另一次作为棉纺厂主的资本或资本的组成部分等等出现。

此外，能说明问题的是：罗西断言，如果工人富有，那么工资，即雇佣劳动就成为多余的了；而约·斯·穆勒先生说如果劳动可以白白地得到，工资就成为多余的了：

“工资没有生产力；它是一个生产力的价格；工资不会同劳动一起参加商品的生产 应该说：产品即使用价值的生产》，正如机器的价格也不会同机器本身一起参加生产一样。如果劳动无须购买就能得到，工资就成为多余的了。”（约·斯·穆勒《略论政治经济学的某些有待解决的问题》1844年伦敦版第90—91页）

[II—80]只要资本的一般形式仅仅被看作是自行保存和自行增殖的价值，资本就被说成是非物质的东西，因而，从经济学家的观点来看——他只知道可以捉摸的物或者只知道观念，对他来说，关系是不存在的——被说成是单纯的观念了。资本作为价值，对一定的物质存在方式，即构成资本的使用价值是无关紧要的。这些物质要素不会使资本成为资本。

“资本始终是非物质的本质，因为构成资本的不是物质，而是这种物质的价值，在这种价值中没有任何物质的东西。”（让·巴·萨伊《论政治经济学》1817年巴黎第3版第2卷第429页）

或者西斯蒙第：

“资本是商业的观念。”(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概论》1838年布鲁塞尔版第2卷第273页)

如果一切资本都是价值,那么,价值本身还不是资本。所以,经济学家不得不又重新回到劳动过程中资本的物质形态上。既然劳动过程本身表现为资本的生产过程并隶属于资本,所以,根据被确定的是劳动过程的哪一个特殊方面(这个劳动过程本身正如我们所知道的,决不以资本为前提,而是一切生产方式所固有的),可以说资本是产品,或者是生产资料,或者是原料,或者是劳动工具。比如,拉姆赛说,原料和劳动资料构成资本。罗西说,其实只有工具是资本。在这里是考察劳动过程的要素,而没有提出它们任何特殊的经济规定性。(以后会表明,这种形式规定的消失在劳动过程中也仅仅是一种假象。)劳动过程(资本的生产过程)归结为它的简单形式,不是表现为资本的生产过程,而干脆表现为生产过程,并且资本与劳动不同,在这里只是表现在原料和劳动工具的物质规定性上。(但是,实际上劳动在这里也是资本本身的存在,它包含在资本中。)经济学家正是把这一方面——不仅是一种任意的抽象,而且是一种在生产过程本身中消失的抽象——确定下来,以便把资本表述为任何生产所必需的要素⁴⁰。当然,他们这样做,只是由于他们任意地把一种要素确定下来。

“劳动和资本……前者是直接的劳动……后者是积累的劳动,是以前劳动的结果。”(詹姆斯·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1821年伦敦版第75页)

“积累的劳动……直接的劳动。”(罗·托伦斯《论财富的生产》1821年伦敦版第1章[第33页])

“资本是一国财富中用于生产的部分,由进行劳动所必需的食物、衣服、工具、原料、机器等组成。”(大·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年伦敦第3版第89页)

“资本只是一种特殊的财富，也就是说，它不是为了直接满足我们的需要，而是为了获得其他有用的东西。”（托伦斯《论财富的生产》第5页）

“在野蛮人用来投掷他所追逐的野兽的第一块石头上，在他用来打落他用手摘不到的果实的第一根棍子上，我们看到占有一个物以取得另一个物的情形，这样我们就发现了资本的起源。”（同上，第70—71页）

资本是“所有具有交换价值的物品，是过去劳动的积累结果”。（亨·查·凯里《政治经济学原理》1837年费拉得尔菲亚版第1册第294页）

“当货币供物质生产用时，它们就称为资本。”（亨·施托尔希《政治经济学教程，或论决定人民幸福的原理。附录·巴·萨伊的注释和评述》1823年巴黎版第1卷第207页）

“财富只有当它们为生产服务时，才是资本。”（同上，第219页）

“国民资本的要素是：(1)土壤改良；(2)建筑物；(3)工具和劳动工具；(4)生活资料；(5)材料；(6)制成品。”（同上，第229—241页）

[II—81]“既非土地又非劳动的任何生产力是资本。它包含着（全部或部分地由劳动生产出来的）一切用于再生产的力量。”（罗西《政治经济学教程》第271页）

“资本同财富的其他任何部分之间没有任何区别。只是由于特殊的使用方式，物才成为资本，就是说，只有它被当作原料、工具或生活资料基金在生产行为中加以使用，它才成为资本。”（安·舍尔比利埃《富或贫》1841年巴黎版第18页）

但是，在资本主义生产中，问题决不只是要生产产品或者甚至生产商品，而是要生产一个比投入生产的价值更大的价值。由此产生了下面的解释：

“资本是用于生产的财富的一部分，而且一般地说来，它的目的在于获得利润。”（托马斯·查默斯《论政治经济学和社会的道德状况、道德远景的关系》1832年伦敦第2版第75页）

按这个规定来给资本下定义主要是马尔萨斯。（西斯蒙第下的定义更为确切，因为利润已经是剩余价值的更发

展的形式^①。)

“资本。这是一国储备(即积累的财富)中的一部分，它在生产过程和分配过程中被保存或使用是为了获得利润。”(托·罗·马尔萨斯《政治经济学定义》，附约翰·卡泽诺夫的序言、注释和补充评论的新版本，1853年伦敦版第10页)

“过去劳动(资本)……现在劳动。”(爱·吉·威克菲尔德在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1835年伦敦版第1卷第230—231页上所作的注释)

因此，我们有下述定义：(1)资本是货币；如果考察的是资本所表现的最初的形式，资本就是商品；(2)如果把资本同活劳动相对立来加以考察，同时把价值看作是资本的实体，资本就是]同直接的即现在的劳动相对立的积累的(过去的)劳动；(3)如果考察劳动过程即物质生产过程，资本就是]劳动资料、劳动材料，总之，是用来制造新产品的商品；如果与劳动能力相交换的资本组成部分按它的交换价值来加以考察，资本就是]生活资料。

只要整个劳动过程(直接的生产过程)与作为它的结果的产品相一致，资本现在就作为产品而存在。但是这只是资本作为使用价值而存在，只不过使用价值现在是作为劳动过程或生产过程即资本所完成的过程的结果而存在。如果确定了这一情况，而忘记了劳动过程同时是价值增殖过程，因而这个过程的结果不仅是使用价值(产品)，而且同时是交换价值，是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统一，即商品，那么，就会产生下述荒谬的观念：似乎资本只转化为产品，因而只有当产品被出售，成为商品时，它才重新成为资本。

从另一种观点出发，也能得出同样荒谬的观念。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已经是产品，因而是商品(因为按我们的假定，任何产品都

^① 见本卷6页。——编者注

是商品),这种情况对于劳动过程本身是无关紧要的(在劳动过程中会消失)。在这里,商品和产品本身,只有当它们是使用价值,也就是说,例如是原材料时,才有意义。因而,可以说,过去是资本,现在转化为原材料。也可以这样说:一个生产过程的结果,是另一个生产过程的原材料或劳动工具(前提)。例如,蒲鲁东是以这种方式来谈的:

“为什么产品的概念突然变成资本的概念呢?是由于价值的观念。这意味着,产品要变成资本就必须经过准确的估价,必须经过买或卖,它的价格必须经过争议并用一种合法的协定确定下来。例如来自肉铺的皮,是卖肉者的产品。如果制革者买了这些皮,那会怎样呢?后者就会立刻把它们或它们的价值并入自己的生产基金。通过制革者的劳动,这笔资本又成为产品等等。”(《无息信贷。弗·巴师夏先生和蒲鲁东先生的辩论》1850年巴黎版第178—180页)

[II—82]蒲鲁东先生总是喜欢带上一些虚假的形而上学的资料来掌握基本观念,从而在公众面前把它们再现出来。难道他认为,皮在离开肉铺之前没有作为价值记入肉铺的帐簿吗?事实上,他说的无非是,商品等于资本,这是错误的,因为任何资本虽然作为商品或货币而存在,但是商品或货币本身并不因此就成为资本。问题恰恰是要阐明,资本“观念”是怎样从货币和商品的“观念”发展起来的。蒲鲁东只看到劳动过程,而没有看到价值增值过程;后者使生产总过程的产品不仅是使用价值,而且是具有一定交换价值的使用价值即商品。不管这个商品是高于或低于它的价值出售,它通过“合法的协议”而出售并不会使它具有任何形式规定,既不会使产品成为商品,更不会使商品成为资本。在这里,资本的生产过程是根据资本的生产过程是劳动过程,而

它的结果是使用价值这一点片面地确定的。资本在这里被看成物，仅仅被看成物。

蒲鲁东同样荒谬地说（这足以说明空谈的社会主义是如何从经济规定的角度来考察社会的）：

“对社会来说，资本和产品之间的区别是不存在的。这种区别完全是主观的，只是对个人来说才是存在的。”[同上，第250页]

他把一定的社会形式称为主观的东西，而把主观的抽象称为社会。产品本身属于任何劳动方式，而不论劳动方式的一定的社会形式如何。产品只有在它表示一定的、历史上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时之成为资本。蒲鲁东先生从社会的角度进行的考察，把那些恰恰表示着一定的社会关系或经济的形式规定性的区别忽略掉，抽象掉了。这就象有人说：从社会的角度来看，并不存在奴隶和公民；两者都是人。其实正相反，在社会之外他们才是人。是奴隶或是公民，这是A这个人和B这个人的一定的社会存在方式。A这个人本身并不是奴隶，他在他所隶属的社会里并通过社会才成为奴隶。成为奴隶和成为公民，这是社会的规定，是A这个人同B这个人的关系。蒲鲁东先生在这里就资本和产品所说的话，意思指的是，从社会的角度来看，资本家和工人之间不存在区别；其实恰恰只有从社会的角度来看才存在着这种区别。⁴¹值得注意的是，蒲鲁东用高谈阔论来掩饰他没有能力从商品范畴（观念）转到资本范畴。

此外，这种关于产品转化为资本的谬论——事实上这只是把资本看作是以特殊方式使用的物的普通的浅薄的观念——在其他经济学家那里也能看到，只是没有那么自负罢了。例如：

“我们买来材料，目的是为了同我们自身的劳动相结合，使之成为产品。

这种材料就称为资本；当劳动完成并创造了价值时，它就称为产品；所以，同一个物品对一个人来说是产品，而对另一个人来说却是资本；皮革是制革匠的产品和皮鞋匠的资本。”（弗兰西斯·威兰德《政治经济学原理》1843年波士顿版第25页）

[II—83]在让·巴·萨伊先生的著作中，没有什么值得惊异的。例如，他对我们说：

“土地的劳动，牲畜和机器的劳动，也是价值，因为人们规定它一定的价格，因为人们购买它。”⁴²

这是他在向我们说了“价值”是“物之所值”，“价格”是“以货币表现的物的价值”之后说的。这样，他就把工资解释为“对雇用劳动能力付的报酬”，即对出租的劳动能力付的报酬，而且他接着说，“或者更确切地说，对购买劳动的生产服务付的价格”⁴³，这就表明，他对自己的说法也并不理解。

在这里，劳动只是被看作象它在劳动过程中所表现的那样，是生产某种使用价值的活动。从这个意义上说，原料（用最一般的说法，就是土地）和生产资料（资本）也在劳动过程中提供“生产服务”。这正是它们的使用价值的实现。因此，在把一切生产要素归结为参加劳动过程的使用价值的简单要素之后，利润和地租就表现为土地和产品的“生产服务”的价格，就象工资表现为劳动的“生产服务”的价格一样。在这里，到处都用使用价值去说明完全与它无关的交换价值的一定形式。

整个重商主义体系的思想基础是：剩余价值只从流通中产生，即从现存价值的再一次分配中产生。}

在较早的意大利经济学家那里，只有剩余价值被称为价值的

再生产，我们就从这一点可以看出（以后在重农学派那里将更清楚地看出）：资本概念在多么大程度上不仅包含着价值的保存和再生产，而且包含着**价值的增殖**，也就是说，价值的成倍增加，即剩余价值的创造。例如，维里说：

“**新创造的价值**，就是农产品或工业品的价格中超过物质和物质加工时所必要的消费费用的原有价值的余额。在农业中必须扣除种子和土地耕种者的消费；在工业中同样要扣除原料和劳动者的消费，而每年所创造的新价值和扣除后的余额一样多。”（彼·维里《政治经济学研究》（1771年），载于《意大利政治经济学名家文集》现代部分，1804年米兰版第15卷第26—27页）}

这个彼·维里承认（虽然他是重商主义者），如果商品是按其价值或平均价格出售的，那么，谁是买者、谁是卖者都是一样的；换句话说，剩余价值不可能从买者和卖者之间的差别中产生。他说：因此，在交换行为中某人是买者还是卖者，这必然是无关紧要的：

“平均价格是这样一种价格，它可以使买者成为卖者，卖者成为买者而不受多大的损失或得到多大的好处。例如，假定丝的平均价格是每磅1佛罗伦，那么拥有100磅丝的人和拥有100佛罗伦的人就同样富裕，因为前者把丝出售，很容易能得到100佛罗伦，而后者把100佛罗伦付出，同样很容易得到100磅丝…… 平均价格是使当事人中谁也不会变穷的价格。”（同上，第34—35页）}

[I—84]对资本本身来说，只有使资本保存并增加的东西才具有**使用价值**。因而是**劳动或劳动能力**。（劳动只是劳动能力的职能、实现、发挥作用。）因而也包括实现劳动能力的条件，因为没有这些条件，资本就不可能使用、消费劳动能力。}因此，劳动对于资本来说并不是某种使用价值。它是**资本的使用价值**。

“可以说，**劳动**是资本的直接市场或直接活动场所。”（《论马尔萨斯先生近来提倡的关于需求的性质和消费的必要性的原理》1821年伦敦版第20页）

关于资本与劳动能力相交换:

“工资无非是劳动的市场价格，工人得到工资，就得到了由他支配的商品的全部价值。除此以外他不可能有任何要求。”(约翰·威德《中等阶级和工人阶级的历史》1835年伦敦第3版第177页)}

生产消费。

“生产消费——当商品的消费是生产过程的一部分时…… 在这种场合，价值没有被消费掉，因为同一个价值存在于新的形式中。”(赛·菲·纽曼《政治经济学原理》1835年安多佛和纽约版第296页) }

(“资本完全象消费基金一样被消费；但是，它在被消费时又被再生产出来。资本是用于工业消费，即用于再生产的财富总额。”(亨·施托尔希《政治经济学教程，或论决定人民幸福的原理。附让·巴·萨伊的注释和评述》1823年巴黎版第1卷第209页))

* * *

从整体来看的资本的生产过程分为两个阶段：

(1) 资本与劳动能力之间的交换，作为必要的补充，还包括以货币(价值)形式存在的一定的资本组成部分同劳动的物的条件——作为商品本身(因而也是过去劳动的产品)——的交换。这第一个行为包括，现有资本的某一部分转化为工人的生活资料，也就是说，同时转化为保持和再生产劳动能力的资料。只要这些生活资料的一部分是为生产劳动而在劳动过程本身中被消费的，就可以把工人所消费的生活资料(作为工人生活费用)，如同原料和生产资料一样地列入劳动的物的条件，即资本在劳动过程中分解而成的劳动的物的条件。或者可以把它们看作是再生产所需的消费的要素。最后，或者可以把它们看作产品的生产资料，如机器在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煤和润滑油一样。}

(2) 在实际的劳动过程中，劳动转化为资本。也就是说，劳动成

了物化(物的)劳动,而且成了这样的物化劳动:它独立地——作为资本家的财产即资本家的经济存在——同活劳动能力相对立。关于劳动向资本的这种转化:

“他们(工人)拿自己的劳动换取谷物 即换取一般生活资料}。这种谷物成了他们的收入 消费基金}……而他们的劳动变成了他们主人的资本。”(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新原理》1827年巴黎第2版第1卷第90页)

“他(工人)需要生活资料才能生活,主人需要劳动,才能获利。”(同上,第91页)

“工人用他们的劳动来交换,从而把劳动变成资本。”(同上,第105页)

“社会财富的迅速增长,不会给雇佣工人带来任何好处,它消除不了他们贫困的原因…… 他们仍然被剥夺了对资本的任何权利,因而不得不出卖自己的劳动并放弃对这种劳动产品的任何权利。”(舍尔比利埃《富或贫》1841年巴黎版第68页)

“在现代社会制度下,财富不经过它的所有者的任何努力,通过别人的劳动获得了一种把自己再生产出来的属性。财富,和劳动一样,并且通过劳动,每年提供果实,这种果实每年可以被消费掉,但不会使富人变穷。这种果实就是来源于资本的收入。”(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新原理》1827年巴黎第2版第1卷第82页)

关于在买的进程中,资本同劳动能力,而不是同劳动相交换的问题:

“如果你们把劳动叫做商品,那么它也还是不同于一般商品。后者最初为交换的目的而生产,然后拿到市场上去,和同时在市场上出售的其他商品按照适当的比例相交换,劳动只有当它被带到市场上去的那一瞬间才被创造出来,或者不如说,劳动是在它被创造出来以前被带到市场上去的。”(《评政治经济学上若干用语的争论》1821年伦敦版第75—76页)

[II—85] 各种不同形式的收入(撇开工资不谈),如利润、利息、地租等等(还有赋税)只是剩余价值在各阶级中进行分配而分

解成的不同组成部分。在这里，暂时只能在剩余价值的普遍形式上对它们加以考察。当然，剩余价值以后可能发生的分割，不会使它在量上和质上有丝毫改变。但是，工业资本家是支付利息、地租等等的中介人，这也是众所周知的。

“劳动是财富的源泉；财富是劳动的产品；收入作为财富的一部分，必然是从这个共同的源泉中产生的；人们通常是从土地、积累资本和劳动这三种不同的源泉中引出三类收入，即利息、利润、工资。收入的这三部分只是分得人类劳动果实的三种不同方式。”（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新原理》1827年巴黎第2版第1卷第85页）}

“产品在转化为资本以前就被占有了；这种转化并没有使它们摆脱那种占有。”（舍尔比利埃《富或贫》1841年巴黎版第54页）}

“无产者为换取一定量的生活资料出卖自己的劳动，也就完全放弃了对资本其他部分的任何权利…… 这些产品的占有还是和以前一样：并不因上述契约而发生任何变化。”（同上，第58页）}

事实上，资本关系的全部秘密就在于劳动向资本的这种转化。

从整体上考察资本主义生产，就可以得出结论：作为这个过程的真正产品，应考察的不只是商品（尤其不只是商品的使用价值，即产品）；也不只是剩余价值；虽然剩余价值是结果，它表现为整个生产过程的目的并决定着这个过程的性质。不仅是生产一个东西——商品，即比原来预付的资本具有更大价值的商品，而且是生产资本和雇佣劳动；换言之，是再生产 [劳动和资本之间的] 关系，并使之永存。不过，这将在进一步考察生产过程以后才会更清楚地看出来。

在这里，剩余价值和工资这两者表现为一种我们这里至今尚未出现过的形式，即收入的形式，也就是说，一方面表现为分配的

形式，另一方面又表现为由分配形式所决定的消费基金的形式。不过，因为这些规定暂时还是多余的（但当我们着手研究第一篇第四点《原始积累》⁴⁴时，它们就成为必要的了），所以我们将在进一步考察资本的生产过程以后，才来考察这种形式规定性。

在这里，工资——因为作为雇佣劳动，它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前提——在我们面前表现为一种生产形式；正如我们把剩余价值和它的创造列入作为生产关系的资本的概念中一样。其次，才应当表明，这些生产关系是怎样同时又表现为分配关系的（有可能时，也应当更详细地分析把劳动能力理解为工人的资本的这种谬论）。这样做之所以必要，部分地也是为了要指出，把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分配关系看作不是同类的关系，这是荒谬的。例如，约·斯·穆勒和其他许多经济学家就是这样，他们把生产关系看作是自然的、永恒的规律；而把分配关系看作是人为的、历史上产生的和受人类社会控制等等的关系。另一方面，例如，把剩余价值说成是收入（因而是收入的范畴），这是一种把问题简单化的公式，例如，在考察资本积累时就是这样。

什么劳动是生产性的，工资或资本是不是生产性的，把工资和剩余价值说成是收入，关于这些问题应该在考察相对剩余价值的结尾部分加以讨论（或者，也许在考察雇佣劳动和资本的关系时部分地加以讨论？）。（同样的问题还有：工人代表W—G—W 和资本家代表G—W—G，工人的节俭和积蓄等等。）

从我笔记中摘下的补充⁴⁵。

劳动只有对资本来说才是使用价值，而且就是资本本身的使用价值，也就是使资本自行增殖的媒介活动。因此，劳动对于工人来说不是使用价值；因此，劳动对于工人来说不是生产财富的

力量，不是致富的手段或活动。劳动对于 [II—86] 资本来说是使用价值，对于工人来说只是交换价值，是现有的交换价值。劳动作为交换价值，是在同资本的交换行为中，通过自身的出卖以换得货币而实现的。一物的使用价值与它的卖者本身毫无关系，而只与他的买者有关。由工人作为使用价值卖给资本的劳动（能力），对于工人来说，是他要实现的属于他的交换价值，不过这个交换价值（如同一般商品的价格一样）是在这种交换行为以前已经决定了的，是交换的前提条件。可见，在与资本进行交换的过程中所实现的劳动能力的交换价值，是预先存在的，预先决定了的，它所经历的仅仅是形式变化（通过转化为货币）。劳动能力的交换价值不是由劳动的使用价值决定的。对于工人本身来说，劳动所以具有使用价值，只是由于它是交换价值，而不是由于它生产交换价值。对于资本来说，劳动所以具有交换价值，只是由于它是使用价值。劳动不是对工人本身来说，而只是对资本来说，才是不同于它的交换价值的使用价值。因此，工人换出的劳动是简单的、预先决定的、由已经过去的生产过程决定的交换价值——他换出的劳动本身是物化劳动，这只是由于它是一定量的劳动，它的等价物已经是确定了的，是已知的。资本换进的这种劳动是活劳动，是生产财富的一般力量，是增加财富的活动。因此，很明显，工人通过这种交换不可能致富，因为，就象以扫为了一碗红豆汤而出卖自己的长子权一样，工人也是为了一个既定量的劳动能力的价值而出卖自己的创造力。相反，工人必然会越来越贫穷，因为他的劳动的创造力作为资本的力量，作为异己的权力而同他相对立。他把劳动作为财富的生产力让渡出去；而资本把劳动作为这种生产力来占有。可见，劳动和劳动产品所有权的分离，劳动和

财富的分离，已经包含在这种交换行为本身之中。作为奇特的结果出现的东西，已经存在于前提本身之中。因此，对于工人来说，他的劳动的生产性成了异己的权力，总之，他的劳动既然不是能力，而是运动，是实际的劳动，就会是这样的；相反，资本是通过占有别人劳动而使自己的价值增殖的。至少，资本的价值增殖的可能性是由此产生的；是作为劳动和资本交换的结果出现的。这种关系只有在（资本实际消费他人劳动的）生产行为本身中才得到实现。劳动能力被工人作为预先存在的交换价值同货币形式的等价物相交换，而这些货币又被工人用来同商品形式的等价物相交换，这些商品由工人消费。劳动在这个交换过程中是非生产的；它只是对资本来说才变成生产的；劳动只能从流通中取出它已经投入流通的东西，即一个预定的商品量，而这既不是劳动本身的产品，也不是劳动本身的价值。因此，文明的一切进步，或者换句话说，社会生产力（也可以说劳动本身的生产力）的任何增长，都不会使工人致富，而只会使资本家致富，也就是只会使支配劳动的权力更加增大，只会使资本的生产力——资本支配劳动的客观权力增长。}劳动转化为资本，从潜在意义上来说，是资本和劳动交换的结果。这种转化只有在生产过程本身中才得到实现。

在萨伊及其同伙看来，工具等等由于它本身提供了“生产服务”，所以有权得到报酬，因而这种报酬就支付给了工具的所有者。在这里，劳动工具的独立性，它的社会规定，即它作为资本的规定，是资本家有理由提出各种要求的前提。}

“利润不是由交换产生的。如果利润不是先前就已存在，那么，在这种交易以后也不会有。”（拉姆赛《论财富的分配》1836年爱丁堡版第184页）

“每一块土地都是农业的原料。”（彼·维里《政治经济学研究》（1771

年),载下《意大利政治经济学名家文集》现代部分,1804年米兰版第15卷第218页)

[I—87] 恩格斯给了我这样的材料作为例子:

10000 纱锭,每个纱锭一周生产 1 磅棉纱,共生产 10000 磅棉纱,按每磅 $1\frac{1}{10}$ 先令计算值 550 磅。

原料是 10000 磅棉花;棉屑(15%)是 1500 磅;共计 11500 磅,按每磅 7 便士计算, [大约] 值 336 磅。利润 60%。

10000 个纱锭值(按每个纱锭值 1 磅计算)10000 磅。纱锭的年损耗($12\frac{1}{2}\%$)共计 1250 磅。可见,每周损耗[约]等于 24 磅。每周用在煤、润滑油上的费用等共计 40 磅;蒸汽机损耗等于 20 磅。每周用在机器上的总费用等于]24 磅 + 40 磅 + 20 磅 = 84 磅。

每周的工资等于 70 磅。

每周全部支出等于]336 磅 + 84 磅 + 70 磅 = 490 磅。一磅棉纱的价格等于 $1\frac{1}{10}$ 先令;因此 10000 磅棉纱值 550 磅。剩余价值仍占]550 磅 - 490 磅 = 60 磅。

可见,原料支出占 $\frac{336}{490} = 68\frac{4}{7}\%$ 。工资支出占 $14\frac{2}{7}\%$ 。机器等支出占 $17\frac{1}{7}\%$

因而原料和机器的支出共计是 $85\frac{5}{7}\%$;工资的支出是 $14\frac{2}{7}\%$ 。也就是说, $\frac{1}{7}$ 的支出(70 磅)用于工资, $\frac{6}{7}$ 的支出用于机器和原料(420 磅),在这 $\frac{6}{7}$ 中,原料支出占 $\frac{4}{5}$,也就是说,占总支出 $\frac{5}{7}$ 弱,而机器的支出占 $\frac{1}{5}$,也就是说,占总支出 $\frac{1}{7}$ 强。工人的支出占总支出的 $\frac{1}{7}$ 。}

在《曼彻斯特卫报》(1861 年 9 月 18 日)的一篇关于货币的文章中说:

“关于粗纺生产,我们收到了一位很有地位的人士的下述材料:

| 1860 年 9 月 17 日 | 每磅 | 棉花和绵纱 价格]差额 | 纺一磅纱 的费用 |
|----------------------------|---------------------|----------------|-----------------|
| 它的棉花费用…… | $6 \frac{1}{4}$ 便士 | | |
| 它的 16 号经纱售价…… | $10 \frac{1}{4}$ 便士 | 4 便士 | 3 便士 |
| 每磅纱的利润是 1 便士 | | | |
| 1861 年 9 月 17 日 | | | |
| 它的棉花费用…… | 9 便士 | | |
| 它的 16 号经纱要价…… | 11 便士 | 2 便士 | $3 \frac{1}{2}$ |
| 每磅纱亏损 $1 \frac{1}{2}$ 便士。” | | | |

根据第一个例子, 经纱每磅的价值是 $10 \frac{1}{4}$ 便士(1860 年), 其中利润为 1 便士。因此, 它的生产费用是 $9 \frac{1}{4}$ 便士。1 便士是这个生产费用总额的 $10 \frac{30}{37}\%$ 。但是, 如果我们从每磅纱的价值中扣去 $6 \frac{1}{4}$ 便士(原料), 那么还剩 4 便士; 其中纺纱费用是 3 便士。如果我们甚至假定, 工资占这个总额的一半(这是错误的), 那么, 我们就从 $1 \frac{1}{2}$ 便士 [工资] 中得到 1 便士的剩余价值, 因此, 剩余价值和工资的比例] 等于 2 : 3, 或者说 $66 \frac{2}{3}$ ($66 \frac{2}{3}$ 正好等于整体的 $\frac{2}{3}$)。

[II—88]用时间来计算就是, 工人为自己每劳动 3 小时, 就为他的雇主劳动 2 小时, 也就是说, 他为自己每劳动 1 小时, 就为他的雇主劳动 $\frac{2}{3}$ 小时。因此, 如果工人总共劳动 10 小时, 那么其中 6 小时是为他自己劳动的, 4 小时(即 $\frac{12}{3}$ 小时)是为他的雇主劳动的 (3 : 2 = 6 : 4)。如果工人从 10 小时中给他的雇主 4 小时, 那么从 1 小时中他就给他的雇主 $\frac{4}{10}$ 小时, 即 24 分钟。他 1 小时为自己劳动 36 分钟 (36 : 24 = 3 : 2, 因为 $36 \times 2 = 72$ 和 $24 \times 3 = 72$)。

我们在考察劳动过程时看到, 从劳动过程的结果——产品的角度来看, 可以把劳动过程的一切因素称作生产资料。相反, 如果

考察制造产品所需要的各种不同因素的价值，——如果考察制造产品所预付的价值（消耗的价值），——那么，就把它们称为产品的生产费用。因此，生产费用归结为制造产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总额（无论是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中所包含的劳动时间，或者是在劳动过程中新添加的劳动时间），归结为物化即耗费在这种产品中的总劳动时间。

对于我们来说，生产费用的公式首先只是一种单纯的名称而已，并没有给过去的定义添加什么新东西。产品的价值等于材料和资料的价值以及通过劳动资料加到材料上去的劳动的价值的总额。这个原理纯粹是分析性的。事实上，这只是商品的价值是由物化在商品中的劳动时间量决定的另一种说法而已。只有在以后的研究中，我们才有可能深入研究生产费用的公式。（也就是说，在《资本和利润》篇中来研究，在那里，二律背反是由于下述情况产生的：一方面产品的价值等于生产费用，即为制造产品而预付的价值，而另一方面（在利润的场合），只要产品的价值包括剩余价值，它就大于生产费用的价值。这种二律背反是由此而来的：对于资本家来说，生产费用只是他所预付的价值额；也就是说，对他来说，产品的价值等于预付资本的价值。另一方面，产品的实际生产费用等于包含在产品中的劳动时间量。但是，产品中所包含的劳动时间量大于资本家所预付的或支付报酬的劳动时间量。因此超过资本家支付报酬的或预付的价值而形成的产品的超额价值，恰好是剩余价值；按我们的定义就是构成利润的绝对量。）

[II—89]关于分工问题。

托·霍吉斯金《通俗政治经济学》1827年伦敦版。

“发明和知识必然先于分工。野蛮人先学会制弓箭、捕鱼兽、耕地和织布，

然后在他们中才有人专门从事制造狩猎、捕鱼、耕地和纺织所必需的工具……无疑是先在某种程度上已经知道了金属、皮革或木材的加工技能，然后才出现铁匠、鞋匠和木匠。就是在现代，蒸汽机和纺纱机也是在有人把制造纺纱机或蒸汽机作为自己主要的或唯一的专业之前发明的。”（第 79、80 页）

“重要的发明是劳动的需要和人口自然增长的结果。例如，当野生的果实被吃光时，人就成为渔夫等等。”（第 85 页）

“需要是发明之母，而且只有人口的不断增长才能说明这种需要之所以永久存在。例如，人口的增长和他们的工业生产或其他生产的增长引起牲畜价格的上涨。而由于牲畜价格的上涨，就会种植饲料，增施肥料，使产量增加，使该国几乎增产 $\frac{1}{3}$ 。”（第 86—87 页）

“谁也不会怀疑，一国各不同部分之间的交往迅速，既能增长知识，又能增加财富……只要有一点启示，就会使许多人的智慧立即发挥出来。任何发明立即就会得到赏识，并且几乎同样迅速地得到改进。专心致志于某一专门问题的人愈多，改进的可能性就愈大。人数的增加会产生与交往同样的效果，因为交往的作用只是促使许多人去思考同样的问题。”（第 93—94 页）

分工的原因。

分工最初发生于家庭中的性别之间，然后是由于年龄上的差别引起的，再后是由于体质上的特点引起的。“性别、年龄、体力和智力上的差别，或者说，身体上的差别，是分工的主要原因，而且，由于个人的爱好，性情和才能上的差别以及他们对各不同职业适应能力的不同，这种分工将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扩大。”（第 111—114 页）

“除了劳动者能力上的差别以外，还有他们劳动用的自然工具的特性和能力上的差别。土壤、气候和地理位置的不同，以及土地自然生长的产物的特性与蕴藏在地下的矿物的特性，使一定的地点适合于一定种类的劳动……地域的分工。”（第 129—131 页）

分工的界限。

(1) “市场容量……一个劳动者所生产的商品，实际上而且归根到底为

其他的劳动者所生产的商品形成市场;所以他们和他们的产品就是彼此的市场…… 市场的容量意味着劳动者的人数和他们的生产力的大小,尤其是意味着前者…… 当劳动者的人数增加时,社会生产力便按工人人数的增加乘以分工的效果和知识的增进的复比例而增长…… 运输方法的改进,如铁路、轮船、运河……一切……便利于遥远各国之间交往的手段,对于分工起着与人口的实际增加同样的作用,它们促使更多的劳动者互相交往或者使更多的产品进行交换。”(第 115—120 页)

第二个界限。各种不同工作的性质。

“随着科学的发展,这个外表的界限就会消失。尤其是机器会把它抛弃。用蒸汽机来推动机器织机,一个人能完成几个人的操作,或者说,一个人所织的可抵得上三四个人用手织机所织的。这意味着劳动的复杂化……但随之而来的又是简单化……因而始终重新具备进一步分工的条件。”(第 127—128 页)

[II—90]剩余劳动。

“由于资本家的贪得无厌等等,形成了一个不变的趋势,就是增加劳动小时,并通过这样提供更多的劳动来减少对劳动的报酬…… 增加固定资本就会导致同样的结果。因为在机器、厂房上投了那么多的价值,就会使企业主强烈地感到,决不能让这笔巨大的资本闲置起来,因而决不能雇用那些不愿一天劳动许多小时的工人。因而也出现了在一些企业中所实行的夜间劳动的可怕景象,在那里一班工人来,另一班工人去。”(乔·拉姆赛《论财富的分配》1836 年爱丁堡版第 102 页)

在创造绝对剩余价值时,用于劳动的资本即可变资本按其价值量来说仍然不变,而总产品的价值增长了;但它所以增长,是因为作为可变资本的再生产的那部分产品价值增长了。此外,在这个场合(与这有关的不是剩余价值,而是作为利润的剩余价值),体现

为原料和辅助材料的那部分不变资本也必然增加。不应认为，机器、厂房等的支出（实际支出，即使是预先计算的耗损）因此会有多大程度的增加。

在创造相对剩余价值时，体现可变资本的再生产的那部分产品价值仍然保持不变，但是它的分配改变了。其中较大的一部分代表剩余劳动，较小的一部分代表必要劳动。在这种情况下，工资额减少多少，该可变资本也减少多少。不变资本除了原料和辅助材料那部分外仍然保持不变。过去用于工资的那部分资本被游离出来并可能转化为机器等等。我们曾在另一个地方（谈到利润时）研究过不变资本的变化。所以，在这里我们撇开这一点不说，只考察可变资本的变化。

假设原有资本= C （不变资本）+ 1000 镑。这 1000 镑代表可变资本。比方说代表 1000 个人一周的工资。这里可以区分为两种情况。第一，] 由于其他工业部门生产的必需品如面包、肉、靴子等等的价格下降，可变资本减少。在这种情况下 C 仍然不变；雇用的工人的人数即劳动总量仍然不变。生产条件没有发生任何变化，假定可变资本由于上述必需品价格的下降而减少了 $\frac{1}{10}$ （它的价值），从而可变资本从 1000 镑减少到 900 镑。假定剩余价值为 500 镑，也就是说等于可变资本的一半。这时，不管这 1500 镑在资本和劳动之间如何分配，1500 镑总是 1000 个人的劳动所创造的总价值（因为按照假定，工人的工作日仍然一样，它的长短没有改变）。

在这种情况下原有资本等于：

(1) $C + 1000 (V) + 500$ (剩余价值)。剩余劳动占工作日的 $\frac{1}{3}$ 。

新的资本等于：

(2) $C + 900(V) + 600$ (剩余价值)。剩余劳动占工作日的 $\frac{2}{5}$ 。剩余劳动从 $\frac{5}{15}$ 增加到 $\frac{6}{15}$; 如果工作日是 12 小时, 那么, $\frac{1}{3}$ 工作日 = 4 小时, $\frac{2}{3}$ 工作日 = $4 \frac{4}{5}$ 劳动小时。

假定经过一段时间以后, 由于不是这个部门生产的生活资料变得便宜, 可变资本(工资)又减少了与 $\frac{1}{10}$, 900 的 $\frac{1}{10} = 90$ 镑。可变资本就减少到 810 镑。因此, 我们得到的新资本等于:

(3) $C + 810(V) + 690$ (剩余价值)。剩余劳动占工作日的 $\frac{23}{30}$, 或者说比以前增加了 $\frac{3}{30}$ 。同时, 资本在第一种情况下游离出 100 镑, 在第二种情况下游离出 90 镑; 总计 190 镑。这种资本的游离也是积累的一种形式; 在考察利润时我们将再次看到它同时又是货币资本的游离。

$C + V + S$ 就是产品的价值。 $(V + S)$ 是常量。如果在某种情况下工资降低了, 那么, 表现产品价值的公式就是: $C + (V - x) + (S + x)$ 。

[II—91] 第二,]如果相对剩余劳动是产品本身变得便宜的结果, 也就是产品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例如, 使用机器)的结果, 那么, 1000 镑可变资本的 $\frac{1}{2}$ 就要转化为机器。剩下的可变资本等于 500 镑, 也就是说, 500 工人的劳动代替了 1000 工人的劳动。他们劳动创造的价值等于 750 镑, 因为 1000 工人的劳动所创造的价值等于 1500 镑。由此我们得到:

原有资本: $C + 1000(V) + 500(S)$;

新的资本: $(C + 500, \text{或 } C + \frac{V}{2}, \text{我们称为 } C') + 500(V) + 250(S)$ 。

但是, 因为假定剩余价值是由于使用机器而增加了, 所以可变资本就减少了, 比如说减少了 $\frac{1}{10}$ 。现在我们可以假定, 这 500 工人

或者加工和以前同样多的(原料),或者更多一些。为了简便起见,我们假定这些工人只加工和以前同样多的原料。可变资本减少了 $\frac{1}{10}$,也就是说,可变资本现在不是500镑,而是400镑。因而:

$$\text{原有资本: } C + 1000(V) + 500(S) = C + 1000(V) + \frac{V}{2};$$

$$\text{新的资本: } (C + 500, \text{ 或者 } C') + 400(V) + 350(S) = (C + \frac{1}{2}V) + 400(V) + \frac{7}{8}V.$$

这样,就有100镑游离出来。但这只有在至少是不需要按同样的比例追加原料和辅助材料的费用的情况下才会发生。只有在这种情况下,以前以工资形式花费的货币资本才会由于使用机器而游离出来。

在创造绝对剩余价值时,原料和辅助材料必须按劳动的绝对量增长的同一比例增加。

原有资本: $C + 1000(V) + 500(S)$ 。在这里,S等于[总]工作日(1000个工作日)的 $\frac{1}{3}$ 。如果过去一个工作日是12小时,那么S等于4小时。现在假定,S从500镑增加到600镑,也就是增加了 $\frac{1}{5}$,那么,因为 (12×1000) 小时创造的价值等于1500镑,所以100镑的价值就代表1000个工人的800劳动小时⁴⁶,或者说是每个工人的剩余劳动时间的 $\frac{4}{5}$ 。现在只有知道一个人一小时加工多少材料,才能知道,在劳动条件保持不变的情况下,他在 $\frac{4}{5}$ 小时内加工多少材料。我们用x来表示这些材料的数量。因此:

新的资本: $(C + x, \text{ 或 } C') + 1000(V) + 500(S) + 100(S')$ 。在这里,预付资本增加了,而产品双重地增加了:预付资本和剩余价值都增加了。

主要的事情即基础仍然是价值本身的规定,也就是这样一个基本原理:价值不取决于劳动生产率的高低,而由必要劳动时间决

定，因此，比如只要货币的价值保持不变，价值就永远表现为同一个货币额。

* * *

根据玛丽·泰莉莎颁布的在匈牙利废除直接农奴制的土地税册，农民除了交纳少量贡赋，如向地主提供家禽、蛋类等等外，有义务每年为分给他们的份地 每一块分给农奴用以维持他们的生活的土地面积为 35—40 英亩}而给地主干 104 天的无酬劳动。[II—92]他们也必须把地主提供的 6 磅羊毛或大麻纺出来，除此以外，他们还必须把自己的产品的 $\frac{1}{10}$ 交给教会， $\frac{1}{2}$ (?)交给地主。还在 1771 年时，匈牙利的 800 万人口中，地主就已占 $\frac{1}{21}$ [也就是说，约 169000 人]，而手工业者却只有 30921 人。重农学派的学说在这类事实上找到了自己的历史根据。

* * *

在英国煤矿中平均每星期死亡 15 人。到 1861 年为止的 10 年中约死亡 10000 人。这主要是由于煤矿主卑鄙的贪得无厌造成的。这理应受到普遍的谴责。资本主义生产——在一定程度上，如果我们撇开流通的全部过程以及在其基础即交换价值上产生的极其复杂的商业和货币交易——是最节省物化劳动，即物化在商品中的劳动的。但同时，资本主义生产比其他任何一种生产方式都更加浪费人和活劳动，它不仅浪费人的血和肉，而且浪费人的智慧和神经。实际上，只有通过最大地损害个人的发展，才能在作为人类社会主义结构的序幕的历史时期，取得一般人的发展。

“既然痛苦是快乐的源泉，
那又何必因痛苦而伤心？”

难道不是无数的生灵，
曾遭到帖木儿的蹂躏？”⁴⁷

* * *

我们必须把**产品价值**的组成部分加以区别，因为它们多于预付**资本价值**的组成部分。预付资本价值等于 $C+V$ 。产品价值等于 $C+A$ 。（ A 是表示新加进的劳动的那部分产品。）但是 $A=V+S=$ 可变资本的价值加剩余价值。

* * *

如果说生产资料集中在相对地较少数人——与劳动群众相比——的手里，是资本主义生产的条件和前提，因为没有这种集中，生产资料就不会与生产者分离，因而，这些生产者就不会转化为雇佣工人，那么，这种集中也是发展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同时也是发展社会生产力的技术条件。简单说来，这种集中是大规模生产的**物的条件**。

[II—93]这种集中使**共同的劳动即协作，分工，机器、科学和自然力的应用得到了发展**。但与此有关的，还有另外一点，这一点不应在分析**剩余价值**而应在分析**利润率**时加以考察。这就是：工人和劳动资料集中在不大的空间等等，可以节省动力；许多工人共同使用这些劳动资料（例如厂房等等，加热装置等等），它们的费用不会按使用它们的工人人数增加的同一比例增加，最后，也节约劳动和非生产费用。这在农业中也可以看得出来。

“由于耕作的进步，从前分散用在 500 英亩土地上的全部资本和劳动（也许还要多），现在集中在 100 英亩土地上进行精耕细作。”（理·琼斯《论财富的分配和税收的源泉》，第 1 部分：《地租》，1831 年伦敦版第 191 页）

“现在在 1 英亩土地上种出 24 蒲式耳谷物所花的费用，比过去在 2 英亩土地上种出 24 蒲式耳谷物所需的费用少；由于进行耕作的空间更为集中”

这种空间的集中对于工业也是重要的。但是，在这里更重要的是共同使用发动机等等。虽然在农业中同所使用的资本量和劳动量相比，空间是集中的，但是同以前由单个的，独立的生产者租用或耕种的生产领域相比，它却是更广阔的生产领域。这个领域绝对对比以前的大。因此有可能使用马等等），

“必定会带来某些好处，并且减少某些开支；建造篱笆、排水设施、播种、收获庄稼等等，在1英亩的范围内进行，费用就比较便宜”。（同上，第199页）

十小时工作日法案和过度劳动。

“尽管居民的健康是国民资本的一个重要成分，但恐怕必须承认，资本家阶级根本不想保持和珍惜这个财富。‘西莱丁的男人《泰晤士报》[1861年11月5日第6版]引自《中央注册局局长1861年10月第22号报告》成了人类的织工，他们如此辛勤地忙于这种工作，以致工人的健康被断送了，再过几代这个种族就会退化下去。但发生了反作用。舍夫茨别利伯爵的法案限制了儿童劳动的时间’，等等。《泰晤士报》补充说‘社会迫使工厂主关心工人的健康状况。’”

*

*

*

在伦敦规模比较大的缝纫作坊中，制作例如一条裤子，一件上衣等等所花费的一定的劳动量被称为“1小时”，“半小时”（“1小时”等于6便士）。当然，在这里根据经验知道1劳动小时的产品平均值多少。如果出现了新的时装，或者需要进行某些特殊的改进和改做，工厂主和工人之间就会发生关于一定量劳动是否等于1小时等等的争论，直到也是经验使这里的问题得到解决。在伦敦许多制造家具等等作坊中，情况也是这样。

*

*

*

（不言而喻，除了训练所需的几个星期外，雇用的只是具有一般熟练水平并能够在一天内生产一般数量产品的工人。在生意不

佳等等,劳动的不间断性遭到破坏时,这后一种情况对于工厂主来说当然是无关紧要的了。)

* * *

III—A]^①《工厂法》的主要好处在于:

“还有一个更大的好处,这就是工人自己的时间和雇主的时间之间的界限终于清楚了。工人现在知道,他出卖的时间何时结束,他自己的时间何时开始,由于他预先准确地知道这一点,他就能够依照自己的目的事先安排自己的时间。”(《工厂视察员报告。截至 1859 年 10 月 31 日为止的半年》第 52 页,罗伯特·贝克先生的报告)

* * *

对于工人本身来说,劳动能力之所以具有使用价值,只是因为它是交换价值,而不是因为生产交换价值⁴⁸。

劳动作为使用价值只是对于资本来说的,劳动是资本本身的使用价值,也就是说,劳动是使资本得到增加的中介活动。资本是作为过程、作为价值增殖过程的独立的交换价值。

财产与劳动相分离是资本和劳动进行交换的必要规律。劳动能力作为非资本、非物化劳动表现为:

(1) 消极的——表现为非原料,非劳动工具,非产品,非生活资料,非货币,即与一切劳动资料和生活资料相分离、与它的全部客体相分离的劳动,它只是一种可能性;是一切客体都完全被剥夺的劳动的可能性。劳动能力表示绝对贫困,即物的财富被全部剥夺。劳动能力所占有的对象性只是工人本人的身体,是他本身的对象性。

(2) 积极的——表现为非物化劳动,劳动本身的末物化的主观

① 马克思在第III稿本封面的里页用字母“A”作标志。下面紧接第 95 页。——编者注

存在。劳动不是表现为对象，而是表现为一种活动，表现为价值的活的源泉。资本表现为一般财富的现实，与此相反，劳动表现为在活动中才能实现的财富的一般可能性。一方面，劳动作为对象是绝对贫困，另一方面，]劳动作为主体和活动是财富的一般可能性。这种劳动作为资本的对立面，作为资本的对立的存在，被资本作为前提，另一方面，它本身也以资本为前提。

同各种商品的出售者一样，资本家支付给工人的是在这种交换过程之前就决定了的商品的交换价值。资本家得到的是劳动能力的使用价值，即劳动本身，这种使人致富的活动属于资本家而并不属于工人。因此，工人通过这个过程不会致富，他所创造的财富是一种同他相异化并统治他的权力。 [II—A]

第二章

绝对剩余价值

〔II—95〕从严谨的数学的角度来看，这里阐述的观点也是正确的。因而，用微分计算，假设 $y = f(x) + C$ ，其中 C 是不变量。 x 变为 $x + \Delta x$ ，不会改变 C 的值。因为不变量不发生变化，所以 $\Delta C = 0$ 。可见，不变量的微分是 0^{49} 。

(a) 应当把剩余价值看成只是同一定的、
即用于工资的资本部分的关系

资本在生产过程结束时得到的剩余价值，用交换价值的一般概念来表示就是：物化在产品中的劳动时间（或者说，包含在产品中的劳动量）多于在生产过程中预付的原有资本所包含的劳动时间。这之所以可能，只是由于（假定商品按照它的价值出售）物化在劳动价格（工资）上的劳动时间少于在生产过程中补偿它的活劳动时间。在资本方面表现为剩余价值的东西，在工人方面就表现为剩余劳动。剩余价值无非是工人提供的劳动量超过他在自己工资中作为他的劳动能力的价值得到的物化劳动量而形成的余额。

我们看到，在资本和劳动能力的交换中，是等价物的交换。然而，交易的结果（它出现在生产过程中，从资本家方面来说，它构成

交易的全部目的),是资本家以一定数量的物化劳动购买较大量数的活劳动,或者说,物化在工资中的劳动时间少于工人为资本家劳动的、从而物化在产品中的劳动时间。资本和劳动能力之间的交换的媒介(或者说,劳动能力按照它的价值出售)与这里单纯对剩余价值所作的分析没有关系。相反,这里研究的是:一方面,物化在工资(劳动能力的价值)中的劳动时间是多少;另一方面,工人反过来实际为资本家提供的劳动时间是多少,或者说,对工人的劳动能力的使用达到多大的程度。

物化劳动与活劳动交换的比例,即**劳动能力的价值与资本家对这一劳动能力的利用之间的差别**,在生产过程本身中具有另外一种形式。在这里,它表现为活劳动本身分为两个都由时间计算的量,表现为这两个量的比例。也就是说,首先是工人补偿他的劳动能力的价值。

假设工人每天的生活资料的价值等于 10 劳动小时,他劳动 10 小时就能再生产出这个价值。我们把这部分劳动时间称为**必要劳动时间**。假设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劳动的物的条件)是工人自己的财产。那么,根据这个假设,工人为了以后每天能够占有价值 10 个劳动小时的生活资料,能够再生产他自己的劳动能力,能够活下去,他必须每天劳动 10 小时,必须每天再生产 10 小时劳动时间的价值。他 10 小时劳动的产品就会等于在经过加工的原材料和被使用的劳动工具中所包含的劳动时间加上他新加在原材料上的 10 小时劳动。如果工人要继续自己的生产,也就是说,要保持生产条件,他就只能消费产品的后一部分。因为他必须每天从他的产品价值中扣除原材料和劳动资料的价值,以便能够不断地补偿原材料和劳动资料,每天重新支配为实现(使用)10 小时劳动所需要的

原材料和劳动资料。

如果工人每天平均的必要生活资料的价值等于 10 个劳动小时，那么，他必须每天平均劳动 10 个劳动小时，才能重新开始他每天的消费，才能保证他作为工人获得必要的生活条件。这种劳动对工人本身来说，对他 [II—96] 的自我保存来说就是**必要的**，而完全不管他本身是不是劳动条件（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的占有者，他的劳动是不是从属于资本。我们可以把维持工人阶级本身所必要的这部分劳动时间称为**必要劳动时间**。

但是，还可以从另一种观点进行考察。

再生产劳动能力本身的价值所必要的劳动时间，——也就是说，为了工人的消费能够每天重复所需要的工人每天的生产，——或者说，工人把自己每天以工资形式获得和消费的价值加到产品上的劳动时间，在资本家看来，也是**必要劳动时间**，因为整个资本关系以工人阶级的经常存在和持续不断的再生产为前提，而工人阶级的经常存在、维持和再生产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必要前提。

另外，假定为生产预付的资本的价值只是简单地得到保存和再生产出来，就是说，资本家在生产过程中没有创造新价值。很清楚，如果工人加到原材料上的劳动时间同他以工资形式获得的劳动时间相等，就是说，如果他再生产自己工资的价值，那么，产品的价值就只与预付资本的价值相等。工人再生产自己每天生活资料的价值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同时是资本仅仅保存和再生产它的价值所必要的劳动时间。

我们已经假定，10 小时劳动时间与包含在工资中的劳动时间相等；因此，工人只是把工资价值的等价物还给资本家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同时是**必要劳动时间**，这一劳动时间，对于工人阶级本身

的维持,对于预付资本的简单保存和再生产,最后,对于一般资本关系的可能性,都是必要的。

因此,根据假定,工人劳动的最初的 10 小时是**必要劳动时间**,同时,这个时间只是他以工资形式获得的物化劳动时间的等价物。我们把工人超过这 10 小时必要劳动时间之外劳动的所有劳动时间称为**剩余劳动**。假如他劳动 11 小时,就提供了 1 小时的剩余劳动,假如他劳动 12 小时,就提供了 2 小时的剩余劳动等等。在第一种情况下,产品在预付资本的价值之外具有 1 小时剩余价值,在第二种情况下,则具有 2 小时的剩余价值等等。但是在所有情况下,产品的剩余价值只是剩余劳动的物化。同价值一般只是物化的劳动时间一样,剩余价值只是**物化的剩余劳动时间**。因此,剩余价值归结为工人超过必要劳动时间为资本家劳动的劳动时间。

我们看到,资本家把工人劳动能力的日价值的等价物支付给工人,但是他从而获得使劳动能力超过它本身价值进行增殖的权利。如果为了每天再生产劳动能力,每天需要 10 个劳动小时,那么,资本家就会让工人劳动例如 12 小时。可见,资本家实际上是以 10 小时物化(物化在工资中的)劳动时间与 12 小时活劳动时间相交换。而他以物化在预付资本中的劳动时间与活劳动时间相交换的比例,等于工人的必要劳动时间同剩余劳动即工人在必要劳动时间之外劳动的劳动时间的比例。

因此,这个比例表现为工人本身的劳动时间的两部分——必要劳动时间和剩余劳动的比例。必要劳动时间等于再生产工资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可见,必要劳动时间只是工人还给资本家的等价物。工人以货币的形式得到了一定的劳动时间,以活劳动时间的形式把它还给资本家。因此,必要劳动时间是有酬的劳动时间。而对

于剩余劳动来说，则没有支付等价物^①。相反，剩余劳动是资本家超过劳动能力 [II—97]本身的价值而对劳动能力的使用。因而，它是无酬的劳动时间。物化劳动与活劳动交换的比例归结为工人的必要劳动时间与剩余劳动的比例，而后一种比例归结为有酬劳动时间与无酬劳动时间的比例。与剩余劳动相等的剩余价值等于无酬劳动时间。因而，剩余价值归结为无酬劳动时间，而剩余价值的多少取决于剩余劳动与必要劳动之比，或者说取决于无酬劳动时间与有酬劳动时间之比。

现在来考察资本。它最初分为三个组成部分（在某些工业如采掘业中只分为两个组成部分。但我们以最完善的形式即制造业的形式为例）：原材料，生产工具，最后，最初与劳动能力进行交换的那部分资本。我们在这里只考察资本的交换价值。至于包含在被消耗的原材料和生产资料中的那部分资本价值，那么，我们看到，这部分价值只是在产品中再现出来。这部分资本加到产品上的价值从来没有超过它在生产过程之外具有的价值。就产品的价值而言，我们可以把这部分资本称为资本的不变部分。第一章已经指出，这部分资本的价值可以提高或下降，但这种提高或下降与这种价值作为材料和生产工具的价值进入的生产过程无关。

如果工人不是劳动 10 小时，而是劳动 12 小时，那么，为了吸收这两小时的剩余劳动，当然需要更多的原材料。因此，我们所说的不变资本进入生产过程的量即价值量就会不同，其不同的程度将根据原材料所吸收的劳动量，即一般应在生产过程中物化的劳动量而定。但是，不管这部分资本的价值量与预付资本总额的比例

① 也就是说，剩余劳动无论如何没有为了工人本身而物化为等价物。

如何,只要它毫无变化地在产品中再现,这部分资本就是不变的。

我们已经看到,这部分价值量本身不是真正被再生产出来。相反,这部分价值量只是得到保存,这是由于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按照它们的使用价值)通过劳动变成新产品的要素,从而它们的价值在这一产品中再现出来。然而,这个价值只是由它本身的生产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决定的。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在产品中包含的劳动时间上所加的劳动时间,只是生产过程之前它们本身所包含的劳动时间。

因而,只有与劳动能力相交换或在工资中预付的第三部分资本,才是可变的。首先,它确实被再生产出来。劳动能力的价值或工资被消耗了,(价值和使用价值)被工人消费了。但是,它被新的等价物所补偿,工人加在原材料上的或物化在产品中的等量的活劳动时间代替了物化在工资中的劳动时间。其次,资本的这部分价值不仅被再生产出来,不仅只由等价物补偿,而且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与一个劳动量相交换,这个劳动量等于这部分价值本身包含的劳动加上剩余劳动量,即工人超过再生产他本身的工资的劳动时间,也就是超过包含在资本的化为工资的价值组成部分中的劳动时间而完成的剩余劳动。

因此,如果我们用C表示包含在不变资本中的劳动时间,用V表示包含在可变资本中的劳动时间,用M表示工人超过必要劳动时间而劳动的时间,那么,包含在产品中的劳动时间,或者说,产品的价值就等于 $C + (V + M)$ 。原有资本等于 $C + V$ 。因而,超过它的原有价值的剩余价值等于M。但C的价值只是在产品中再现,而V的价值首先以V的形式再生产出来,其次增加了M。这样,

只是资本的价值部分 V 发生变化, V 作为 $V+M$ 被再生产出来。可见, M 只是 V 变化的结果^①。而创造剩余价值的比例表现为 $V : M$, 表现为包含在总资本的价值组成部分 V 中的劳动时间与活劳动时间相交换的比例, [II—98]或者同样可以说, 表现为必要劳动与剩余劳动的比例, 表现为 V 与 M 的比例。新创造的价值只能产生于 V 的变化, 产生于它转化为 $V+M$ 。只有这部分资本能增加自己的价值或创造剩余价值。因此, 创造剩余价值的比例是 M 与 V 的比例, 在这种比例中, 用 V 表示的资本价值部分不仅要再生产出来, 而且要扩大。最好的证明是, 如果 V 只是由等于它本身中包含的劳动时间的劳动时间来补偿, 那就根本不会创造出任何剩余价值, 而产品的价值就会与预付资本的价值相等。

因而, 如果剩余价值一般无非是与物化在资本中的劳动相交换的那种活劳动的剩余部分, 或者同样可以说, 无非是工人超过必要劳动时间而劳动的无酬劳动时间, 那么, 剩余价值量, 剩余价值与它所补偿的价值的比例, 剩余价值增长的比例只能由 $M : V$ 的比例决定, 由剩余劳动与必要劳动的比例决定, 或者同样可以说, 由资本家以工资形式预付的劳动时间与剩余劳动的比例决定等等。

因而, 如果必要的(再生产工资的)劳动时间等于 10 小时, 工人劳动 12 小时, 那么, 剩余价值就等于 2 小时。预付价值增长的比例就是 $2 : 10$, 即 $\frac{1}{5}$, 也就是 20%, 不管包含在不变资本部分 C 中的劳动时间的总量是 50, 60 还是 100, 简单地说, 是 x 劳动小时, 也不管资本的可变部分与不变部分的比例如何。正如我们所看到的, 这部分价值只在产品中再现, 而与在生产过程本身中价值的创

① 假设 $C=0$, 资本家只预付了工资(可变资本)。这时, M 的量不变, 尽管产品的无论哪一部分都没有补偿 C 。

造绝对没有关系^①。

清楚地认识到剩余价值等于剩余劳动，剩余价值的比例表现为剩余劳动与必要劳动的比例是十分重要的。同时，首先应该完全忘记关于利润和利润率的一般概念。以后会指明剩余价值与利润之间会产生怎样的比例。

因此，我们举几个例子来说明这种对剩余价值、剩余价值率、剩余价值增长的比例、计算剩余价值量的尺度的看法。这些例子引自统计资料。因而，在这里，劳动时间到处表现为货币。此外，在计算中出现具有不同名称的各种项目，例如，除利润外，有利息、赋税、地租等等。这些全是不同名称下的剩余价值的不同部分。不管剩余价值在不同阶级之间怎样分配，不管工业资本家分给各行业的剩余价值是多少，他自己保留的剩余价值是多少，这些都与理解剩余价值本身完全没有关系。但是，很明显，一切人不管是哪个行业的，只要他们本身不劳动，不作为工人参加物质生产过程本身，他们只有参加分配物质产品的剩余价值，才能得到物质产品的价值部分，因为原材料和机器的价值，即资本价值的**不变部分**必须得到补偿。必要劳动时间的情况也是这样，因为工人阶级一般必须首

① 〔一A〕如果必要劳动与剩余劳动最初的比例是 10 小时：2 小时，即 5：1，如果现在工人不是劳动 12 小时，而是劳动 16 小时，即多劳动 4 小时，那么，要使这个比例保持不变，工人必须从这 4 小时中得到 $3\frac{1}{3}$ 小时，而资本家只得到 $\frac{2}{3}$ 小时，因为 $10 : 2 = 3\frac{1}{3} : \frac{2}{3} = \frac{10}{3} : \frac{2}{3} = 10 : 2$ 。

数学定理指出，“不等式的两边 [同]加一数，则式中大 [数] [对小数] 的比例下降，而小 [数对大数] 的比例增大”，根据这一定理应该得出：如果工人劳动的追加时间，按以前的比例在 [工人和资本家之间] 分配，那么，工人工资与剩余价值的比例，就会保持不变。必要劳动与剩余劳动原来的比例是 10：2 即 5：1（必要劳动] 是 剩余劳动] 的 5 倍）。现在上述比例仍会等于 $13\frac{1}{3} : 2\frac{2}{3} = \frac{40}{3} : \frac{8}{3} = 40 : 8 \equiv 5 : 1$ 。〕〔一A〕

先完成维持自己的生活所必要的劳动时间量，然后才能为他人劳动。只有与工人阶级的剩余劳动相等的价值 x ，从而只有可以用这种剩余价值购买的使用价值，才可能在非工人中进行分配。

只有资本的可变部分，即在生产过程中与较大量活劳动时间相交换的物化劳动量，发生了变化，改变了自己的价值，创造了剩余价值，而这种新创造的价值量完全取决于资本的可变部分交换来的活的剩余劳动量与在生产过程之前包含在资本可变部分中的劳动的比例。

[II—99]在这里应当举出西尼耳，作为第二类例子，作为经济学家不懂剩余劳动和剩余价值的例子。

在关于剩余价值的部分中，还应考察以下几点：

(1) 剩余劳动量。资本力求无限地扩大剩余劳动。(2) 剩余价值不仅取决于单个工人超出必要劳动时间所劳动的时数，而且取决于同时工作的天数或资本家使用的工人人数。(3) 产生剩余劳动的资本关系：超出需求的劳动。资本传播文明的作用。劳动时间和自由时间。对立。剩余劳动和剩余产品。因此，归根到底是人口和资本的关系。(4) 蒲鲁东先生的论点，即工人不可能再购买他自己的产品或者支付部分产品的价格等等⁵⁰。(5) 剩余价值的这种形式是绝对的。它存在于以阶级对立——一方是生产条件的占有者，另一方是劳动的占有者——为基础的一切生产方式中。

(b) 剩余劳动与必要劳动的比例。剩余劳动量

资本同货币贮藏共同具有无限的自行致富的趋势。因为剩余

价值归结为剩余劳动，资本必然具有无限的增加剩余劳动的要求。由于资本对耗费在、物化在工资中的劳动作了支付，资本力求收回最大量的活劳动时间，也就是超出再生产工资即再生产工人本身每天的生活资料的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之外的最大量的剩余劳动时间。关于资本在这方面的无限扩展，它的全部历史已作出证明。这种趋势到处都毫无掩饰地显露出来，只是一部分由于身体条件，一部分由于社会性质的阻碍（是这种趋势本身造成的）才受到制约，关于这些问题在这里就不进一步研究了。这里只是确认这种趋势。在这方面，把英国现代的工厂生产同多瑙河沿岸各公国的徭役劳动相比较是很有意思的⁵¹。一种是发达的资本主义形式，一种是最野蛮的农奴制形式，但这两种形式同样明显地表现出：占有他人的剩余劳动是发财致富的直接源泉。在工厂生产这种发达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有些特殊情况使劳动时间违反自然地延长，使它超出自己的自然界限，这些情况只有在这一研究的进程中才能得到进一步的说明。

把瓦拉几亚的徭役劳动同英国的雇佣劳动相比较时，应注意下面这一点。如果工人每天的总劳动时间是 12 或 14 小时，而在这两种情况下必要劳动时间都只是 10 小时，那么，在第一种情况下，工人在六个工作日中提供 6×2 即 12 小时的剩余劳动，在第二种情况下他提供 6×4 即 24 小时的剩余劳动。工人为资本家劳动六天，在第一种情况下有一天没有得到等价物，在第二种情况下有两天没有得到等价物。事情就会是这样：一年当中，每周工人要为资本家劳动 1、2 或 x 天，其他几天为自己劳动。这就是在徭役劳动例如瓦拉几亚的徭役劳动的条件下 [剩余劳动和必要劳动] 的比例借以直接表现出来的形式。从本质来看，两种情况中的一般比例是相

同的，尽管形式即比例的媒介不同。

然而，单个个人每天的劳动时间的长度受到自然的限制。除了饮食所需要的时间以外，劳动能力及其器官还需要睡眠、休息和间歇，得到安静，否则就不能继续或重新工作。一日本身可以看作劳动持续时间的自然尺度，如在英国，也就把 12 小时的一日称为“工作日”。但是，工作日的界限是不固定的，我们发现，在各种不同的民族中，在同一民族的某些特殊工业部门中，工作日从 10 至 17 (18) 小时不等。劳动时间和休息时间可以变动，例如夜晚工作，白天休息、睡觉。或者工作日可以分为白天和夜晚两部分。例如我们发现，在莫斯科的俄国工厂中，24 小时昼夜工作 (这在很大程度上同英国棉纺业初期的情况一样)。但是实行的是工人两班制。第一班在白天劳动 6 小时，然后第二班接替，接着第一班在夜晚又劳动 6 小时，接下去的 6 小时又由第二班接替。或者 (如象要引用的女时装工的情况，以及面包师的情况) 可以一班接一班连续干 30 小时，然后才休息等等。

[III—100] (这里举出的) 关于榨取劳动时间的例子也是有用的，因为这些例子中明显地显露出，价值即财富本身简单地归结为劳动时间。

我们看到，资本家按照等价支付劳动能力，以及超出劳动能力的价值使用劳动能力，与按照商品交换的规律——即商品根据它们包含的劳动时间的比例，或者说根据生产它们所需要的劳动时间的比例进行交换的规律——进行的这种活动并不矛盾，相反，是由于这里出售的商品的使用价值的特殊性质而产生的。因此，资本家对劳动能力使用到什么程度，或者说，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把劳动时间延长到什么界限，看起来是完全无关紧要的，就是说，不是由

关系本身的性质决定的。

换句话说就是：活的剩余劳动量，从而资本用一定的、由劳动能力本身的生产费用决定的物化劳动量交换来的活的总劳动时间的量，看来不受这种经济关系本身的性质的限制，就象买者使用商品的使用价值的方法不是由买和卖的一般关系决定的一样，相反，剩余劳动量并不取决于这种经济关系。而这里以后产生的界限，例如从供求关系，或者从国家干预产生的经济界限等等，看来不包含在一般关系本身中。

但是，应当考虑：在资本一方是对劳动能力的使用（或者正如我们过去所说的劳动能力的消费。劳动能力的消费同时是价值增值过程，是劳动的物化，这正是劳动能力的性质），在工人一方就是劳动，从而就是生命力的消耗。如果劳动超出一定的持续时间而延长，或者说，劳动能力的使用超过一定的程度，那么，劳动能力就不能得到保存，而是暂时或最终遭到破坏。

例如，如果资本家今天让工人劳动 20 小时，那么，明天工人就无力在正常的 12 小时劳动时间内劳动，也许根本就不能劳动。如果在较长时期内从事过度的劳动，那么，工人本身，从而他的劳动能力，本来也许可以维持 20 年或 30 年，现在也许只能维持 7 年。例如，众所周知，在北美南方各州在轧花机发明以前，奴隶在田间劳动 12 小时之后必须完成两小时的把棉花与棉籽分离开来的手工业劳动（家庭劳动），这就使他们的平均寿命减少 7 年。现在古巴仍是这种情况：在那里，黑人在 12 小时的田间劳动以后，还要从事 2 小时制糖或加工烟草的手工业劳动。

但是，如果工人按照价值出售自己的劳动能力，——这种假定是我们研究的出发点，正如我们的出发点都是假定商品按其价值

出售的，——那也就是假定，工人每天得到使他能够作为工人照旧活下去的平均工资，也就是说，在第二天（不谈年龄的自然增长带来的耗损，或者他的劳动方式本身带来的耗损），工人同头一天处于同样正常的健康状态，他的劳动能力再生产出来或得到保存，也就是说，在一定的正常时期例如 20 年内能够象头一天那样重新使用。

可见，如果剩余劳动发展为过度劳动，从而使劳动能力的正常持续时间强制地缩短，暂时地取消，也就是受到损害或完全摧毁，——那么，这些条件就遭到破坏。工人把自己的劳动能力的使用——如果他按照劳动能力的价值出卖劳动能力——交给 [资本家] 支配，但是支配的程度只能限于：劳动能力本身的价值不被破坏，而且工资使工人能够在一定的正常平均时间内再生产和保存劳动能力。如果资本家超出正常的劳动时间使用工人，他就破坏了劳动能力和它的价值。但是，他只购买劳动能力每天的 [II—101] 平均价值，因此不可能买到劳动能力除了这一天之外还在下一天所具有的价值。或者说，他在 7 年中没有买到劳动能力在 20 年中所具有的价值。

因此，一方面由劳动能力这种商品的特殊使用价值可以得出它的消费本身就是增殖，就是价值的创造，而另一方面，由这种使用价值的特殊性质可以得出劳动能力可以被消费、被使用的程度必须限制在一定的界限内，以便使劳动能力的交换价值本身不被破坏。在这里，即我们假定工人按照价值出卖劳动能力的地方，我们还假定，全部时间，即必要劳动时间和剩余劳动时间的总和，不超过正常工作日，我们假定这个工作日是 12、13 或 14 小时，工人在这段时间内劳动，在一定的正常平均劳动时间内，能够维持具有

通常的健康状况和工作能力状况的劳动能力，并且每天把它重新再生产出来。

但是，从上面的阐述可以看到这里出现一般关系本身中的二律背反。二律背反产生于：一方面，除了绝对阻止劳动时间延长到超过一定持续时间的自然界限外，从资本和劳动的一般关系——劳动能力的出卖——不会产生剩余劳动的界限；另一方面，只是在劳动能力作为劳动能力得到保存和再生产的范围内，也就是说，只是在劳动能力的价值在一定的正常时间内得到保存的范围内，才出卖对劳动能力的使用，因此，只要剩余劳动破坏劳动能力本身的价值，超过某种不固定的界限的剩余劳动就同那种由工人出卖劳动能力所决定的关系本身性质发生矛盾。

我们知道，实际上，一种商品是低于或高于它的价值出售，取决于买者和卖者的力量对比（这种对比每次都由经济决定）。同样，工人在这里是否提供超过正常量的剩余劳动，取决于工人能够对资本的无限贪求进行抵抗的力量。然而，现代工业的历史告诉我们，资本的无限贪求从来不会由于工人的分散的努力而受到约束，而斗争必然首先采取阶级斗争的形式，从而引起国家政权的干涉，直到每天的总劳动时间规定一定的界限（到目前为止，主要只在某些部门内）。也许，人们会想，正如奴隶主被迫以新买来的黑人代替他已使用了假设 7 年的黑人一样，既然工人阶级的长期存在是资本的基本前提，所以资本不得不再次为工人本身的迅速消耗付出代价。单个资本家 A 可以通过这种“非蓄谋的杀害”发财致富，而资本家 B 或整整一代资本家 B 也许必须为此支付费用。但是，单个资本家经常背叛整个资本家阶级的利益。另一方面，现代工业的历史表明，经常的人口过剩是可能的，虽然这种过剩人口的人流是

由世世代代的生命短促的、交替迅速的、所说的未老先衰的人们汇合而成(参看威克菲尔德著作的有关地方⁵²)。

(c) 过度劳动的利益

如果我们假定,平均必要劳动时间是 10 小时,正常剩余劳动是 2 小时,那么,工人每天的总劳动时间就是 12 小时。假定资本家现在让工人在一周六天中每天劳动 13 小时,即超过正常的或平均的剩余劳动时间 1 小时。这样,一周就超出 6 小时,或者说 $\frac{1}{2}$ 工作日。这里不能只看到这 6 小时的剩余价值。如果原来要占有这 6 小时的剩余劳动,资本家就必须按照 [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 正常比例让 1 个工人劳动 3 天,或者让 3 个工人劳动 1 天,也就是必须支付 30 小时 (3×10) 的必要劳动时间。现在通过这种每天额外的剩余劳动时间,资本家无须支付三天的必要劳动时间(即为了占有 6 小时剩余劳动,他不得不在 [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 正常比例下所支付的劳动时间),而在一星期内就得到半天的剩余劳动量。在第一种情况下只有 20% 剩余价值,在第二种情况下是 30% 剩余价值,但最后 10% 的剩余价值无须资本家对任何必要劳动时间付出代价。

(d) 同时并存的工作日

[III—102] 显然,剩余价值量不仅取决于单个工人超过必要劳动时间完成的剩余劳动,而且同样取决于资本同时雇用的工人人数,或者说,取决于资本所使用的、并且每天都等于必要劳动时间

加剩余劳动时间的同时并存的工作日的数量。如果必要劳动时间是 10 小时, 剩余劳动是 2 小时, 一个工人的总工作日等于 12 小时, 那么, 剩余价值量就取决于剩余价值本身的量 [一个工人在每一个工作日中所创造的]乘以资本雇用的工人人数, 或者乘以同时并存的工作日, 其结果就是剩余价值。我们理解的同时并存的工作日就是一定数量的工人在同一天劳动的时间。

例如, 资本家雇用 6 个工人, 他们每人每天劳动 12 小时, 那么, 资本家在生产过程中加以物化的, 转化为价值的物化形式的, 就是 6 个同时并存的工作日或者说 72 小时。如果除了 10 小时必要劳动时间外, 一个工人的剩余劳动为 2 小时, 那么, 6 个工人的剩余劳动就是 $6 \times 2 = 12$ 小时(可见, 等于单个工人的剩余劳动乘以同时雇用的工人人数)。因此, 几个工人提供 $n \times 2$ 小时剩余劳动, 很清楚, $n \times 2$ 小时的产品量取决于 n 的量, 后面这个因素表示工人人数或同时并存的工作日数。

同样, 很清楚, 如果剩余价值的量(总额)随着工人人数的增长而增长, 并取决于工人人数, 那么, 剩余价值与必要劳动时间的比例, 或预付在购买劳动上的资本增加的比例, 剩余价值的比例量并不因此而发生变化, 从而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的比例也不会发生变化。 $2 : 10$ 是 20% , $2 \times 6 : 10 \times 6$ 或者 $12 : 60$ 也是 20% ($2 : 10 = 12 : 60$)。 (或者更一般的表示是 $2 : 10 = (n \times 2) : (n \times 10)$, 因为 $2 \times n \times 10 = 10 \times n \times 2$ 。) 假定已知剩余价值与必要劳动时间的比例, 那么, 剩余价值的总额只能按照工人人数(同时并存的工作日数)增长的比例增长。假定已知工人人数, 那么, 剩余价值的总额(量)只能随着剩余价值本身的增长而增长, 也就是随着剩余劳动的延续而增长。 $2 \times n$ (n 表示工人人数) 等于 $4 \times \frac{n}{2}$ 。

由此可见,如果必要劳动时间和剩余劳动的一定比例是既定的,或者说,如果工人劳动的全部时间达到我们所说的正常工作日,那么,剩余价值量就取决于同时雇用的工人人数,并且只有在这一人数增加的情况下,剩余价值量才能增长。

因此,我们把正常工作日看作消费和使用劳动能力的尺度。

关于剩余价值量取决于人口以及取决于其他一些情况(资本量等等),我们下面马上将进行研究。

在此之前,还需指出以下几点。商品所有者或货币所有者为了把他的货币或商品,简单说就是他所占有的价值,作为资本使用,从而,他本身作为资本家进行生产,从一开始他就必须能够同时雇用一定的最低限度的工人。也是从这个观点来看,一定的最低限度的价值量,是资本能够作为生产资本使用的必要前提。这个量的首要条件从下面的情况就已得出来了:工人为了作为工人生活,他所需要的原材料(和劳动资料)的数量只是吸收必要劳动时间(比如说 10 小时)所需要的量,而资本家至少还要购买吸收剩余劳动时间所需要的原材料(还有辅助材料等等)。其次,假定必要劳动时间是 10 小时,剩余劳动时间是 2 小时,那么,在资本家自己不劳动的情况下,为了每天得到超出他的资本价值的 10 个劳动小时的价值,他就必须雇用 5 个工人。然而,他每天以剩余价值形式获得的东西 [III—103] 只是使他有可能象他的一个工人那样生活。甚至这一点,只有在下述条件下才能做到:他的目的同工人的一样,只是为了维持生活,而不是资本主义生产所要求的资本的增加。如果资本家自己也劳动,因而也得到一份工资,那么,即使在这个时候,他们的生活方式与工人的生活方式几乎没有什么区别,总之,他们的生活方式仍然很接近,特别是在他要增加自己的资本,也就是要把一

部分剩余价值资本化的时候。这是中世纪时期行会师付的关系，部分现代手工业师付的关系也是这样。他们不作为资本家进行生产（他们只是处于稍为好一些的有酬工人的地位，这个界限是由行会的规章固定下来的）。

因此，如果必要劳动时间是既定的，剩余劳动与必要劳动时间的比例也是既定的，正常工作日（它的总数额等于必要劳动时间加剩余劳动延续的时间）也是既定的，那么，剩余劳动量，从而剩余价值量就取决于同时并存的工作日的数量，或者说，取决于资本能够同时投入生产的工人人数。换句话说，剩余价值量（它的总数）将取决于现有的和市场上的劳动能力的数量，从而取决于劳动人口的数量和这种人口增加的比例。因此人口的自然增长，从而市场上的劳动能力的增长就是资本的生产力，因为它构成剩余价值（即剩余劳动）的绝对量增长的基础。

从另一方面来看，很清楚，资本要使用更多的工人，资本就必须增加。首先，必须增加资本的不变部分，即资本的价值只在产品中再现的那一部分。要吸收更多的劳动，就需要更多的原材料。同样，即使不是按比较确定的比例，也需要更多的劳动资料。我们假定（在这里，我们还只考察剩余价值的绝对形式，这个假定还是允许的，因为尽管剩余价值的这种形式仍然是被资本改变了的那种生产方式的基本形式，但这种形式仍是资本的生产方式所固有的，而只要资本只是形式上使劳动过程从属于自己，从而实际上，以人的手工劳动作为生产的主要因素的那种较早的生产方式只是在资本的控制之下，那么，剩余价值的这种形式就是资本生产方式的唯一形式），手工劳动是主要因素，生产是以手工方式进行的，在这种情况下，工具和劳动资料的数量必然同工人本身的人数和较大多数

量的工人需用的劳动材料即原材料的数量几乎按同一比例增长。因而，资本整个不变部分的价值按照使用的工人人数增长的比例增长。

其次，与劳动能力相交换的资本的可变部分也必然（同不变资本增长一样）按照工人人数或同时并存的工作日的数量增长的比例而增长。在上述假定下资本的这一可变部分将增加得最多，因为在手工业生产的条件下，生产的基本因素即单个工人的手工劳动在一定的时间内只提供少量的产品，因此，在生产过程中消费的材料同所使用的劳动相比是很少的；手工业工具也是这样，它很简单，本身只代表很小的价值。既然资本的可变部分是资本的最大组成部分，所以在资本增长的情况下它必然增长得最多；或者说，既然资本的可变部分是资本的最大部分，所以正是这一部分，在与更多的劳动能力相交换的情况下，必然增长得最多。

我使用的资本 $\frac{2}{5}$ 是不变资本， $\frac{3}{5}$ 用于工资，如果资本使用的不是n个工人，而是 $2 \times n$ 个工人，那就应当这样计算：原来资本等于 $n(\frac{2}{5} + \frac{3}{5})$ ，即 $\frac{2n}{5} + \frac{3n}{5}$ ，现在资本等于 $\frac{4n}{5} + \frac{6n}{5}$ 。不管工人人数怎样增长，资本用于工资的部分或可变部分，将总是以同样的比例超过资本的不变部分，总是与资本的不变部分处于它从一开始起就以较大的规模预先存在的同一比例中。

因此，一方面，为了在既定的条件下使剩余价值量增长，即总资本增长，人口就必须增长，另一方面，为了使人口增长，就要以资本已经增长为前提。因而在那里看来出现一种循环论证。这一点应先抛在一边，不加阐述。这个问题属于第五章⁵³。}

[III—104]假定平均工资不仅足以使工人人口维持，而且足以使它以任何比例不断地增长，那么，从一开始就使增长的资本得到

更多的工人人口，同时，得到更多的剩余劳动，因此，人口的增长，也使资本增加。实际上，在资本主义生产条件下，必须从这个假定出发，因为这个假定包括剩余价值即资本的不断增长。至于资本主义生产本身怎样促进人口的增长，这里还不需要研究。

在资本的指挥下，作为雇佣工人劳动的人数，或者说市场上的劳动能力的数量，可以在人口没有绝对增长的情况下得到增长，或者也可以在仅仅工人人口没有绝对增长的情况下得到增长。例如，工人家庭的成员，如妇女、儿童，被迫为资本服务（他们过去不是这样），雇佣工人的人数就增长了，但劳动人口的绝对人数并没有增加。雇佣工人人数增长了，但与劳动相交换的资本的可变部分可能并不增加。家庭所得的用以维持他们生活的工资可能和过去一样。不过，他们必须为这种工资提供更多的劳动。

另一方面，在总人口不绝对增长的情况下，绝对的工人人口也可以增长。如果过去占有劳动条件、并用这些条件劳动的那部分人，——如独立的手工业者、拥有小块土地的农民以及小资本家，——由于资本主义生产的作用而丧失了他们的劳动条件（对它们的所有权），那么，他们就可能变为雇佣工人，并使工人人口的数量绝对增长，尽管人口的绝对数字并没有增长。只是不同阶级的数量和这些阶级同绝对人口的比例增加了。然而，众所周知，这就是由资本主义生产产生的集中的后果之一。在这种情况下，绝对工人人口的数量增长了。现有的、用于生产的财富的量却没有绝对增长。但是，转化为资本和作为资本起作用的那部分财富绝对增长了。

在两种情况下，雇佣工人人数都增长。在一种情况下，绝对的工人人口并不增长，在另一种情况下，绝对的总人口并不增长；在

一种情况下,用于工资的资本不增长,在另一种情况下,用于再生产的财富的绝对量不事先增长。这样,剩余劳动、剩余价值同时会增长,从而潜伏着人口绝对增长所必需的资本的增长。这一切应在谈到积累的时候来考察。}

(e) 剩余劳动的性质

只要存在着一些人不劳动(不直接参加使用价值的生产)而生活的社会,那么,很清楚,这个社会的整个上层建筑就把工人的剩余劳动作为生存条件。这些不劳动的人从这种剩余劳动中取得两种东西:首先是生活的物质条件,他们分得赖以和借以维持生活的产品,这些产品是工人超过再生产他们本身的劳动能力所需要的产品而提供的。其次是他们支配的自由时间,不管这一时间是用于闲暇,是用于从事非直接的生产活动(如战争、国家的管理),还是用于发展不追求任何直接实践目的的能力和社会的潜力(艺术等等,科学),——这一自由时间都是以劳动群众方面的剩余劳动为前提,也就是说,工人在物质生产中使用的时间必须多于生产他们本身的物质生活所需要的时间。

不劳动的社会部分的自由时间是以剩余劳动或过度劳动为基础的,是以劳动的那部分人的剩余劳动时间为基础的;一方的自由发展是以工人必须把他们的全部时间,从而他们发展的空间完全用于 [III—105] 生产一定的使用价值为基础的;一方的能力的发展是以另一方的发展受到限制为基础的。迄今为止的一切文明和社会发展都是以这种对抗为基础的。

因此,一方面,同一方的自由时间相应的是另一方的过度劳动

时间,受劳动奴役的时间——他们只是作为劳动能力存在和起作用的时间。另一方面,剩余劳动不仅在更多的价值中实现,而且在剩余产品中,即超出劳动阶级为维持自己本身的生存所需要和消费的产品量的产品剩余部分中实现。

价值存在于使用价值中。因此,剩余价值存在于剩余产品中。剩余劳动存在于剩余生产中,后者构成一切不直接参加物质生产的阶级存在的基础。社会是由于构成社会物质基础的劳动群众得不到发展而发展的。剩余价值完全没有必要用剩余产品来表示。如果 2 夸特麦子同过去 1 夸特麦子是同样数量的劳动时间的产品,那么,2 夸特麦子的价值并不高于以前 1 夸特麦子的价值。但是,在生产力的一定的、既定的发展水平的前提下,剩余价值总是表现为剩余产品,也就是说,2 小时创造的产品(使用价值)比 1 小时创造的产品多一倍。

更确切的表述是:剩余劳动时间是劳动群众超出再生产他们自己的劳动能力、他们本身的存在所需要的量即超出必要劳动而劳动的时间,这一表现为剩余价值的剩余劳动时间,同时物化为剩余产品,并且这种剩余产品是除劳动阶级外的一切阶级存在的物质基础,是社会整个上层建筑存在的物质基础。**同时,剩余产品把时间游离出来**,给不劳动阶级提供了发展其他能力的自由支配的时间。因此,在一方产生剩余劳动时间,同时在另一方产生自由时间。整个人类的发展,就其超出对人的自然存在直接需要的发展来说,无非是对这种自由时间的运用,并且整个人类发展的前提就是把这种自由时间的运用作为必要的基础。可见,社会的自由时间的产生是靠非自由时间的产生,是靠工人超出维持他们本身的生存所需要的劳动时间而延长的劳动时间的产生。同一方的自由时间

相应的是另一方的被奴役的时间。

我们这里所考察的剩余劳动的形式(超出必要劳动时间的量),是资本和一切下面这样的社会形式所共同具有的,这些社会形式的发展超出了单纯的自然关系,从而是对抗性的发展,一方的社会发展把另一方的劳动作为其自然基础。

这里所考察的绝对剩余劳动时间在资本主义生产条件下也仍然是基础,尽管我们还要研究剩余劳动时间的另一种形式。

既然我们这里只是谈论工人和资本家的对立,那么,一切不劳动的阶级就必定要和资本家一起分配剩余劳动的产品;所以这些剩余劳动时间不仅创造他们物质存在的基础,而且同时创造他们的自由时间,创造他们的发展的范围。

绝对剩余价值即绝对剩余劳动以后也一直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占统治地位的形式。

正如植物以土地为生,动物以植物或者以食植物的动物为生一样,社会中占有自由时间(即不被生活资料的直接生产所占去的时间)的那部分人以工人的剩余劳动为生。

我们将看到,经济学家等等是怎样把这种对立作为自然的东西来考察的。因而,财富是自由时间⁵⁴。因为剩余价值首先表现在剩余产品中,而其他一切劳动同生活资料的生产中所使用的劳动时间相比,就已经成为自由时间,所以可以了解,重农主义者为什么说剩余价值以农业中的剩余产品为基础,他们只是错误地把剩余产品看作纯粹的自然恩赐。

[III—106]在这里就已经可以指出下面一点:

生产商品的劳动部门按其必要性的程度而互相区别,这种程度取决于相对的必要性,由于这种相对必要性,这些部门创造的使

用价值是 [人的] 物质存在所需要的。这种必要劳动与使用价值有关，与交换价值无关。也就是说，这里不涉及创造价值（它可以化为工人为了他的生存所必要的产品总量）所必要的劳动时间；这里涉及到各种不同劳动的产品所满足的需求的相对必要性。在这一方面，农业劳动（对此应理解为一切为了创造直接的食物所需要的劳动）是最必要的。正如斯图亚特所说，它首先为工业创造了“自由人手”⁵⁵。

但是，在这里必须进一步加以区别。当一个人把他的全部自由时间用在农业上的时候，另一个人可以把它用在工业上。发生了分工。但是，同样，其他一切部门中的剩余劳动以农业中的剩余劳动为基础，农业为所有这些部门提供原料。

“显然，不从事农业劳动而能生活的人的相对数，必须完全由耕作的劳动生产力来衡量。”（理·琼斯《论财富的分配和税收的源泉》1831年伦敦版159—160页）

增 补

【II—109】对(a)的补充。

第一个补充]。纳骚·威·西尼耳⁵⁶在他的《关于工厂法对棉纺织业的影响的书信》(1837年伦敦版)一书中说：

“按照现行法律，凡雇用不满18岁的人的工厂，每天的劳动时间都不得超过11½小时，就是说，一周的前五天每天劳动12小时，星期六劳动9小时。下面的分析说明，这种工厂的全部纯利润是由最后一小时提供的。假定工厂主投资100000镑，其中用在厂房和机器上的是80000镑，用在原料和工资上的是20000镑。假定总资本每年周转一次，总利润是15%，该厂从商品所得的全年收入应是价值115000镑，并通过20000镑流动资本不断地从货币

转化为资本，又从资本再转化为货币，在略超过二个月的时期中再生产出来。一个工作日是 23 个 $\frac{1}{2}$ 劳动小时，每个 $\frac{1}{2}$ 劳动小时每天生产 115000 镑的 $\frac{5}{115}$ 或 $\frac{1}{23}$ 。在构成总额 115000 镑的 $\frac{23}{23}$ 中， $\frac{20}{23}$ 即 115000 镑中的 100000 镑只是补偿资本； $\frac{1}{23}$ 即 15000 镑（利润）中的 5000 镑补偿工厂和机器的耗损。其余 $\frac{2}{23}$ 即每天最后两个 $\frac{1}{2}$ 小时才生产 10% 的纯利润。因此（在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工厂不是劳动 $11\frac{1}{2}$ 小时，而是可以劳动 13 小时，那么，只要增加大约 2600 镑流动资本，就能使纯利润增加一倍以上。反之，劳动时间每天缩短 1 小时，在价格不变的情况下，纯利润就会消失，缩短 $1\frac{1}{2}$ 小时，总利润也会消失。”（第 12—13 页）

第一：西尼耳举出的具体材料不管正确与否，与我们研究的对象无关。但是，可以附带说一句，英国工厂视察员莱昂纳德·霍纳——一个在精通专业知识和热爱真理方面都是出类拔萃的人——证明了西尼耳先生作为曼彻斯特工厂主的忠实代言人于 1837 年提出的报告中的谬误（见莱昂纳德·霍纳《给西尼耳先生的一封信》1837 年伦敦版）。

第二：前面引证的西尼耳的话是很典型的，足以说明一些科学的解释家一旦充当统治阶级的献媚者时就不可救药地堕入愚昧的境地。西尼耳写了上述那部有利于棉纺厂厂主利益的著作，并且在着手写这部著作之前专程到曼彻斯特去了一趟，以便从工厂主那里得到写这部著作的材料。

在上述引文中，西尼耳这位牛津的政治经济学教授和现代最著名的英国经济学家之一，犯了严重的错误，他将不会原谅他的任何一个学生犯这样的错误。他主张，一个棉纺厂的全年劳动，或者同样可以说，一年当中每天的 $11\frac{1}{2}$ 小时劳动，除了由它自身借助机器创造出的加到原料即棉花上的劳动时间（或者价值）外，[III—110]还同样创造出包含在产品中的原料的价值以及在生产中损耗

了的机器和厂房的价值。按照这种说法，一个棉纺厂的工人，在自己 $11\frac{1}{2}$ 小时的劳动时间中，除纺纱劳动外（即除价值外），同时还会生产他们加工的棉花，他们用来加工棉花的机器，以及进行这一过程的厂房。只有在这种情况下，西尼耳先生才能够说，全年每天23个 $\frac{1}{2}$ 劳动小时构成115000镑即全年总产品的价值。

西尼耳是这样计算的：工人在一天的劳动时间中，若干小时是为了“补偿”即创造棉花的价值，若干小时是为了“补偿”机器和厂房损耗部分的价值，若干小时是为了生产他们自己的工资，若干小时是为了生产利润。这是荒谬绝伦的看法，按照这种看法，工人除他自己的劳动时间外，同时还要劳动包含在他加工的原料和他使用的机器中的劳动时间，也就是说，在原料和机器作为成品构成他的劳动条件的同一时间生产原料和机器。这种荒谬无知的观念说明，西尼耳完全在工厂主授予他的课业的支配下，把工厂主的一种实用计算方法歪曲了。虽然这种实用计算方法在理论上是完全正确的，但是，一方面，这种方法与西尼耳似乎在考察的关系即劳动时间和利润的关系完全无关，另一方面，这种方法容易产生一种荒谬的看法，即工人不仅生产他加到自己的劳动条件上的价值，而且生产这些劳动条件本身的价值。

下面就是上述那种实用的计算。我们假定，总产品的价值是12小时劳动时间的价值，其中 $\frac{1}{3}$ 是劳动材料如棉花的价值， $\frac{1}{3}$ 是劳动资料如机器的价值， $\frac{1}{3}$ 是新加的劳动如纺纱劳动的价值。数字比例在这里是无关紧要的。可以是任意一种比例。假定这种产品的价值为3镑。这样，工厂主就会算出：每天劳动时间的 $\frac{1}{3}$ 或4小时劳动时间的产品的价值，等于我12小时所需要的或加工成总产品的棉花的价值。每天劳动时间的第二个 $\frac{1}{3}$ 的产品的价值等于我

在 12 小时中使用的机器的价值。最后，每天劳动时间的第三个 $\frac{1}{3}$ 的产品的价值等于工资加利润。

因此，工厂主就会说，对他说来，每天劳动时间的 $\frac{1}{3}$ 补偿棉花的价值，第二个 $\frac{1}{3}$ 补偿机器的价值，最后，第三个 $\frac{1}{3}$ 构成工资和利润。但是，这实际上无非是说，每天全部的劳动时间加在不依赖这个时间而存在的棉花和机器的价值上的，只是这个时间本身，只是一方面构成工资和另一方面构成利润的价值。也就是说，一天的第一个三分之一的或者说第一个 4 小时的产品的价值等于 12 劳动小时的总产品的价值的 $\frac{1}{3}$ 。

如果 12 小时的总产品的价值等于 3 镑，这第一个 4 小时的产品的价值就等于 1 镑。但是，这 1 镑的价值的 $\frac{2}{3}$ 即 $13\frac{1}{3}$ 先令（按照假定）是由棉花和机器的现有的价值构成的。追加的新价值只是 [1 镑价值的] $\frac{1}{3}$ ，或 4 劳动小时创造的 $6\frac{2}{3}$ 先令的价值。工作日的第一个 $\frac{1}{3}$ 的产品的价值等于 1 镑，因为这个产品的 $\frac{2}{3}$ 或 $13\frac{1}{3}$ 先令，是由原料和被损耗了的机器的预先存在的并且仅仅在产品中再现的价值所构成。4 小时的劳动创造的价值只是 $6\frac{2}{3}$ 先令，因此 12 小时的劳动就只创造 20 先令或 1 镑的价值。4 小时劳动的产品的价值恰恰是一种与新创造的价值，也就是由新加进的劳动即根据假定使现有价值只增加 $\frac{1}{3}$ 的纺纱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完全不同的东西。纺纱劳动在第一个 4 小时内不是加工 12 小时的原料，而是加工 4 小时的原料。但是，如果 4 小时棉纱的价值等于 12 小时加工的棉花的价值，那么，这种情况的产生，只是因为根据假定，棉花的价值构成每一小时的棉纱的价值的 $\frac{1}{3}$ ，也就是构成在 12 小时内生产的棉纱的价值的 $\frac{1}{3}$ ，也就是说等于 4 小时内生产的棉纱的价值。

工厂主也可能这样计算：12 小时劳动的产品给他补偿能用 3

天的棉花的价值，而这并不涉及到这里谈到的比例本身。对工厂主来说，这种计算具有实用的价值。在工厂主从事的生产阶段上，他必须对吸收一定量的劳动时间所需要的棉花进行加工。如果棉花在 12 小时的总产品的价值中 [III—111] 占 $\frac{1}{3}$ ，那么，12 小时总工作日的 $\frac{1}{3}$ 的产品或 4 小时的产品便构成 12 小时中被加工的棉花的价值。可见，坚持下面的看法是多么重要：在一定的生产过程例如纺织业中，工人除了通过他自己的劳动时间（这里指纺纱时间）测定的价值外，没有创造出任何价值，这个劳动时间的一部分补偿工资，另一部分构成落到资本家手里的剩余价值。

（事实上，工人没有生产也没有再生产原料的价值和机器等的价值的任何微小部分。他们只是在原料的价值上和在生产中消耗了的机器的价值上加上他们自己的劳动，这种劳动是新创造的价值，其中一部分等于他们自己的工资，另一部分等于资本家所得的剩余价值。因此，既然生产是持续进行的，在资本家和工人之间进行分配的不是全部产品，而仅仅是产品减去在产品价值上已预付的 [不变] 资本的价值。没有任何一个劳动小时用于西尼耳所说的资本的“补偿”，也就是劳动似乎创造两种价值：它自己的价值和它的材料的价值等等。西尼耳的主张只是归结为：在工人劳动的 11 $\frac{1}{2}$ 小时中，10 $\frac{1}{2}$ 小时构成他的工资，而只有 $\frac{2}{2}$ 或 1 小时构成他的剩余劳动时间。）

第三：西尼耳先生的完全不科学的态度就在于，他根本没有把投在工资上的资本单独划分出来，而把它与投在原料上的资本混为一谈，而问题就在这里。同时，如果他举出的比例是正确的话，那么，在 $\frac{1}{2}$ 小时或者说 23 个 $\frac{1}{2}$ 小时中，工人用 21 个 $\frac{1}{2}$ 小时为自己劳动，而只用 2 个 $\frac{1}{2}$ 小时为资本家提供剩余劳动。

这样一来,剩余劳动与必要劳动之比是 2: 21 或 1: 10 $\frac{1}{2}$;也就是说,它是 9 $\frac{11}{21}$ %, 这提供了全部资本的 10% 的利润! 表明西尼耳对剩余价值的性质完全无知的最令人惊奇的事情是: 他认为, 在 23 个 $\frac{1}{2}$ 小时或者说 11 $\frac{1}{2}$ 小时中, 只有 1 小时构成剩余劳动从而构成剩余价值, 因此, 他感到惊奇的是, 如果工人把 1 $\frac{1}{2}$ 小时剩余劳动加到这 1 小时剩余劳动上, 即工人不是劳动 2 个 $\frac{1}{2}$ 小时, 而是劳动 5 个 $\frac{1}{2}$ 小时(因此, 总共 13 小时), 纯利润就会增长一倍以上。他的下述发现也是同样天真的: 在全部剩余劳动或全部剩余价值等于一小时的前提下, 一旦劳动时间缩短这一小时, 即完全没有剩余劳动, 全部纯利润就会消失。我们看到, 一方面, 西尼耳对于揭示出剩余价值从而利润只是归结为剩余劳动这一点感到惊奇, 同时, 另一方面, 他也不理解这种关系, 在工厂主的影响下, 它只是作为棉花制造业中的怪事情才使西尼耳先生感到惊奇。

第二个 补充] 工人作为工资得到的货币表现为满足他的生活需要所需的商品中包含的劳动时间。剩余价值的产生, 是由于工人交换这些商品所付出的劳动时间多于这些商品所包含的劳动时间, 是由于为一定量的物化劳动付出了更多的活劳动。因此, 工人购买这些总合起来构成他的工资的商品所用的劳动多于生产它们所需要的劳动。

“在现代社会情况下, 不论生产任何商品需要多少劳动量, 工人要获得和占有商品, 他必须付出的劳动, 总是大大超过他从自然界获得它所需要的劳动。对工人来说, 这样增加的自然价格就是社会价格。”(霍吉斯金《通俗政治经济学》1827 年伦敦版第 220 页)

“本人就是工厂主的布拉瑟顿在下院宣称, 如果工厂主们能使他们的工人(他们的人)每天仅仅多劳动一小时, 他们就能使自己的利润每周增加 100

镑。”(拉姆赛《论财富的分配》1836年爱丁堡版第102页)

“如果没有剩余劳动，就不可能有剩余产品，因此就没有资本。”(《国民困难的原因及其解决办法》1821年伦敦版第4页)

〔II—112〕“在一定时间，在一定国家，或在全世界，能按照不低于既定利润率投放的资本量，看来主要取决于支出资本而可能推动当时实有人数去完成的劳动量。”(《论马尔萨斯先生近来提倡的关于需求的性质和消费的必要的原理》1821年伦敦版第20页) 〔II—112〕

〔II—113〕对(a)的补充。对剩余价值一节的说明。

根据杰科布的计算⁵⁷，1815年每夸特^①小麦的价格是80先令，每英亩的平均产量是22蒲式耳(现在是32蒲式耳)，因此，每英亩的产品价值平均为11镑。在他的计算中，麦秸抵偿收割庄稼、打场和运送谷物到出售地点的费用。他对[支出和收入]各个项目的计算如下：

| | 镑 先令 | | 镑 先令 |
|--------------|------------------------|-----------------|-----------------------|
| 种子(小麦) | 1 9 | 什一税，地方税和国税..... | 1 1 |
| 肥料 | $\frac{2}{3}$ 10 19 | 地租 | 1 8 |
| 工资 | $\frac{3}{7}$ 10 9 | 农场主的利润和利息 | $\frac{1}{3}$ 2 11 |

在这个统计表中，国税，地方税，地租，农场主的利润和利息，只是农场主(资本家)得到的全部剩余价值；但他要把其中一部分以各种各样的名义交给国家，地主等等。

因此，全部剩余价值等于3镑11先令。不变资本(种子和肥料)等于3镑19先令。在劳动上花费了3镑10先令。在谈到剩余价值和剩余价值率的时候，〔II—114〕只应当考察这个资本的最后一部分即可变部分。可见，在上述情况中，剩余价值同用于工资的资

^① 英国每夸特(颗粒体的容量单位，等于290.9升)等于8蒲式耳。——编者注

本的比例,或者说,用于工资的资本的增长率,就是3镑11先令与3镑10先令的比例。耗费在劳动上的3镑10先令资本是作为7镑1先令资本再生产出来的。其中3镑10先令仅仅是工资的补偿,而3镑11先令则是高于100%的剩余价值。这样,必要劳动时间就不会完全同剩余劳动相等,而是大约和它相等,比如,在一个12小时正常工作日中就有6小时属于资本家(包括各种参与分配剩余价值的人)。诚然,也会出现这样的情况:例如,一夸特小麦80先令的价格高于小麦的价值,也就是说,小麦价格的一部分是由于同小麦相交换的其他商品低于它们的价值出售而产生的。但是,第一,这里的问题只是要弄清楚,一般说来应当怎样理解剩余价值和剩余价值率。另一方面,如果一夸特耳小麦的市场价格大约高于它的价值10先令,那么,这之所以能使农场主得到的剩余价值增加,只是因为他没有对农场工人超过其正常价值的劳动的这个余额进行支付。

我们从现代英国农业中再举一个例子,即一个高度组织起来的农场的下面这张实际的账单(弗·威·纽曼《政治经济学讲演集》1851年伦敦版第166页):

| 生产本身的年支出: | | 农场主的收入和支出: | |
|------------------|--------------|------------|-------------|
| | 镑 | | 镑 |
| 肥料 | 686 | 地租 | 843 |
| 种子 | 150 | 国税 | 150 |
| 饲料 | 100 | 什一税(缺) | |
| 亏损,付给商人的 款项等等 | 453 1389 | 利润 | 488 1481 |
| 工资 | 1690 3079 | | |

因此，在这个例子中，可变资本或者说与活劳动相交换的资本共计 1690 镑。它作为资本再生产 $1690 + 1481 = 3171$ 镑。剩余价值等于 1481 镑，剩余价值同它由以产生的那部分资本的比例等于 $\frac{1481}{1690}$ 即稍多于 87%。[II—114]

[II—115]对第 114 页的补充。

或者我们举另外一个例子。杰·库·西蒙兹在《国内外的手工业和手工业者》1839 年爱丁堡版 [第 233 页] 中列举了拥有 500 台织布机的格拉斯哥机械织布厂的下列账目，这家织布厂是制造该城通常生产的优质白布和衬衫布的：

| | |
|---|---------|
| 工厂和机器设备费用 | 18000 镑 |
| 年产品 (150000 件, 每件 24 码, 6 先令) | 45000 镑 |
| 固定资本和机器折旧的利息，我们把其中 900 镑 (5%) 算作利息 | 1800 镑 |
| 蒸汽机、润滑油、油脂、机器修理等等 | 2000 镑 |
| 纱和亚麻 | 32000 镑 |
| 工资 | 7500 镑 |
| 利润 | 1700 镑 |
| | 45000 镑 |

在这个账目中，利息和利润共计 $1700 + 900 = 2600$ 镑。用于支付劳动的、得以再生产和增加资本的部分是 7500 镑，剩余价值是 2600 镑；因而，剩余价值率约为 33%。⁵⁸ [II—115]

[II—114] “这种不可遏止的追逐利润的狂热，这种可诅咒的求金欲^①，始终左右着资本家。”（麦克库洛赫《政治经济学原理》1825 年爱丁堡版第 163

^① 味吉尔《亚尼雅士之歌》第三篇第 57 行诗。——编者注

页) } [II—114]

[II—115]对(a)的补充。

很清楚，在资本的再生产和增殖方面，原材料和机器的价值本身与生产过程毫无关系。以任何一种原材料如亚麻为例。亚麻要吸收多少劳动，才能转化成麻布，——如果生产发展的阶段，技术发展的一定程度是既定的，——这一点不取决于亚麻的价值，而取决于亚麻的数量，这正象机器对100个工人的协助，不是取决于机器的价格，而是取决于机器的使用价值一样。[II—115]

*

*

*

[II—106]对(b)的补充。

伦敦的建筑工人和建筑业主(资本家)之间的斗争仍在继续，工人对资本家制定的小时工资制(根据这个制度，双方之间的合同只是以小时计算；实际上，小时是作为正常日来确定的)提出以下异议⁵⁹。

第一：这种工资制取消任何正常日(正常工作日)，从而取消每天总劳动(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总和)的任何界限。确定这种正常日是工人阶级始终为之奋斗的目标，工人阶级在所有这样的部门都是最受屈辱的。例如，在泰晤士河沿岸码头领取计件工资的工人那里，无论在法律上或实际上都不存在这种正常日，情况就是这样。建筑工人们强调指出，这种正常日不仅是工人平均寿命的尺度，而且是他们一般发展的条件。

第二：这种小时工资制取消了对过度劳动的额外报酬，也就是对剩余劳动超过正常的和习惯的量而形成的余额的额外报酬。这种额外报酬，一方面在许多特殊的情况下使企业主能够让工人超过正常日进行劳动，另一方面]这种额外报酬给资本家无限延长

工作日的欲望套上了黄金枷锁。这就是工人为什么要求额外报酬的一个原因。原因之一是：他们所以要求对过度劳动的额外报酬，是因为随着正常日的延长不仅出现量的区别，而且出现质的区别，从而对劳动能力本身的日价值有不同的估价。比如不是劳动 12 小时，而是 13 小时，那么，本来应当是对 20 年用尽的劳动能力的平均工作日进行估价，而现在应当是对 15 年用尽的劳动能力的平均工作日进行估价。

第三：[工人反对小时工资制度，]因为当一部分工人过度劳动的时候，相应的一部分工人就失业，并且在业工人的工资由于失业工人被迫从事工资更低的工作而降低。

把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总合起来考察，就会出现以下几种情况。如果劳动生产率不变，工人的人数不变，那么，只有当剩余劳动增加，也就是总工作日（使用劳动能力的程度）延长到超过它过去既定的界限的时候，剩余价值才会增加。如果总工作日不变，工人人数不变，那么，只有当劳动生产率提高或者工作日中必要劳动要求的部分缩短的时候，剩余价值才会增加。如果总工作日和劳动生产率都不变，那么，剩余价值率也不变，也就是说，剩余价值与必要劳动时间的比例不变，但是，在这两种情况下，剩余价值量都可能随着同时并存的工作日的数量的增加而增加，也就是说，随着人口的增加而增加。

相反，剩余价值率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才可能下降：劳动生产率不变，剩余劳动减少，也就是总工作日缩短；或者，总工作日持续时间不变，而劳动生产率降低，即工作日中必要劳动要求的部分增加。在这两种情况下，剩余价值率不变，如果同时并存的工作日的数目减少，也就是（劳动的）

人口减少，剩余价值量就会降低。

在所有这些关系中，都是以工人按价值出卖他的劳动能力为前提的，也就是说，劳动的价格或者说工资是与劳动力的价值相符合的。我们已经多次说过，这个前提是整个〔III—107〕研究的基础。工资本身在什么程度上升到高于它的价值或降到低于它的价值，这属于工资篇的范围，正如考察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借以划分并且这种划分借以表现的工资特殊形式（日工资、周工资、计件工资、计时工资等等）也属于工资篇的范围一样。不过，在这里可以一般地指出以下情况：

如果工资的最低数量即劳动能力本身的生产费用持续地压低到较低〔比劳动能力以前的价值低〕的水平，那么，剩余价值从而剩余劳动就会相对地不断增加，——就好象劳动生产率提高了一样。一种情况是，一个工人劳动 12 小时，过去是 10 小时为自己劳动，现在是 8 小时为自己劳动，因为他的劳动生产率提高了，他能用 8 小时生产出过去需要 10 小时才能生产出来的同一的生活资料，另一种情况是，他以后将得到质量较差的生活资料，生产这种生活资料只需要 8 小时，而生产以前的质量较好的生活资料则需要 10 小时，——显然，这两种情况的结果是一样的。在两种情况下，资本家都获得 2 小时的剩余劳动，他现在用 8 劳动小时的产品交换到 12 劳动小时的产品，而他以前是用 10 小时的产品交换到 12 小时的产品。

其次，如果没有劳动能力本身的价值的这种降低，或者没有工人生活水平的下降，不断变坏，那么，工资暂时下降到低于它正常的最低额，或者说，劳动能力的日价格暂时降到低于它的日价值——在下降期间内——和上面提到的情况是一样的，所不同的只

是，在这里是暂时性的，而在上述场合是经常性的。

如果由于工人之间的竞争等等，资本家把工资压到低于它的最低量，那么，换句话说，无非就是，资本家从工作日在正常情况下构成必要劳动时间，也就是构成归工人自身的劳动时间的那一部分中，抽出了一部分。必要劳动时间的任何减少，如不是劳动生产率提高的结果，实际上并不是必要劳动时间的减少，而只是资本对必要劳动时间的占有，是资本超出属于它的剩余劳动的范围而进行的侵占。如果工人得到的工资低于正常的工资，那就等于说，他得到的产品所用的劳动时间少于在正常条件下再生产他的劳动能力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因此，如果在正常条件下再生产他的劳动能力需要 10 小时劳动时间，他得到的只是 8 小时的产品；在他的 10 小时必要劳动时间中，有 2 小时被资本所占有。

至于谈到资本家的剩余价值，那么，不管是资本家付给工人正常生存所需要的 10 小时的报酬，并让工人为资本进行 2 小时的剩余劳动，还是资本家让工人只工作 10 小时，付给他 8 小时的报酬，工人用这些报酬买不到他正常生存所必要的生活资料，对于剩余价值来说，也就是对于剩余劳动来说，显然完全是一回事。在劳动生产率相同的情况下，工资下降就是用强力占取必要劳动时间，侵入必要劳动时间的范围，从而增加剩余劳动。} 很明显，对于资本家来说，无论他是为同样的劳动时间支付较少的报酬或是以同样的工资让工人劳动更长的时间，这都是一样的。} [II—107]

[II—112] 对第 106—107 页的补充。

“如果工人能够做到用马铃薯代替面包生活，那就毫无疑问，从他的劳动中可以榨取更多的东西。这就是说，如果靠面包生活，他要维持自己和他的家庭，他必须为自己保留星期一和星期二的劳动，如果靠马铃薯生活，他就只需

要为自己保留星期一的一半。星期一的另一半和星期二的全部就可以游离出来,以使国家或资本家得利。”(《国民困难的原因及其解决办法》1821年伦敦版第26页)

“无论资本家得到的份额有多大,他总是只能占有工人的剩余劳动,因为工人必须生活。但是,事实却是:如果资本的价值⁶⁰不按照资本量增加的比例而减少,资本家就会超过工人能够维持生活所需要的最低限度从工人那里榨取每一个劳动小时的产品。不管这种情况看起来多么可怕和多么令人讨厌,资本家还是可以把希望寄托在只须花费极少量劳动就能生产出来的那些食物上,并且最后可以对工人说:你不应当吃面包,因为大麦面更便宜;你不应当吃肉,因为吃甜菜和马铃薯也可以过活。”(同上,第23—24页) [II—112]

[II—116]对(b)的补充,第99页。

理查·琼斯在他的《论财富的分配》(1831年伦敦版)一书中正确地考察了徭役劳动,或者说把他称之为“劳动地租”的东西看作地租的最初形式,在这里应把这种形式看作只是归土地所有者所有的剩余价值的一定形式。因此,这是这样一种形式,即农业劳动者占有一部分土地,他为维持自己的生活而耕种这部分土地。他们在上面耗费的劳动时间与雇佣工人补偿他自己工资的必要劳动时间是一致的。但是,如果说例如现代农业日工在同一土地(农场主租用的)上实现他的全部劳动时间,既有补偿他的工资的部分,也有形成剩余价值的部分(就象工厂工人用同样的机器实现他的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一样),——那么,在徭役劳动的条件下,不仅出现时间上的分离(比在雇佣劳动的条件下明显得多),而且也出现了这些劳动时间借以实现的生产条件(生产领域)的分离。

例如,徭役劳动者在一周的若干天中耕种他占有的土地。其余的日子是在封建领主的土地上为土地所有者劳动。这种劳动形式与雇佣劳动相一致的地方在于,劳动者在这里提供给生产条件所

有者的，与在其他生产方式中的情况不同，既不是产品，也不是货币，而是劳动本身。在这里，剩余劳动与必要劳动的分离，比在雇佣劳动中表现得更明显，因为在这里，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是在两块不同的土地上进行的。徭役劳动者为再生产自己劳动能力的必要劳动是在他自己占有的土地上进行的。他为土地所有者的剩余劳动是在封建领主的土地上进行的。由于这种空间上的分离，总劳动时间分成两个部分也就更加明显，而对于雇佣工人也同样可以这么说，他在 12 小时中例如 2 小时是为资本家劳动，或者说，每小时的 $\frac{1}{6}$ (或 12 小时中的任何一个 $\frac{1}{6}$ 部分) 是为资本家劳动。

因此，第一，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分离，也就是再生产自己劳动能力的劳动和为生产条件的所有者的劳动的分离，在徭役劳动的形式中比在雇佣劳动的形式中表现得更清楚、更明显。第二，由此可以得出，在徭役劳动形式中比在雇佣劳动形式中更清楚地表现出，剩余劳动是无酬劳动，全部剩余价值归结为剩余劳动即无酬劳动。如果徭役劳动者一周中有 5 天是在自己的土地上劳动，第 6 天在封建领主的土地上劳动，那么，很清楚，他们在这一天进行的是无酬劳动，不是为自己，而是为另外一个人劳动，而且这另外一个人的全部收入就是他们的无酬劳动的产品；正因为这样才叫做徭役 [强迫] 劳动。如果工厂工人在每天 12 小时劳动中有 2 小时是为资本家劳动，那么，这同他们在一周中 5 天为自己劳动，1 天为资本家劳动的情况是一样的，因此，实际上也就等于工人在一周中有 1 天为资本家进行徭役劳动。

在徭役劳动的整个制度中，不存在工资的形式，而这又使这种关系显得更加清楚。徭役劳动者为实现自己的必要劳动所需要的生产条件，是一劳永逸地划给他的。因此，他支付给自己工资或者

他直接占有自己必要劳动的产品。而在雇佣工人那里，他的总产品起初转化为资本，后来以工资的形式再回到他手里。如果一个星期中有 1 天为自己主人劳动的徭役劳动者，必须把这整个星期的产品都交给他的主人，然后他的主人把它转化为货币，以这些货币的 $\frac{5}{6}$ 支付给徭役劳动者，那么，从这方面来看，徭役劳动者就变成了雇佣工人。反过来说，如果每天为资本家劳动 2 小时的雇佣工人得到他 5 天劳动的产品或产品的价值（扣除生产条件、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的价值，这种扣除存在于这两种关系中，尽管是以不同形式出现），而在第 6 天白白地为资本家劳动，那么，他也就变成了一个徭役劳动者。就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本质和关系来看，结果是相同的。

我们看到，徭役劳动或多或少与一切形式的农奴制度是联系在一起的。但是，在徭役劳动作为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纯粹地表现出来的地方，——比如过去在斯拉夫国家和罗马人占领的多瑙河地区特别是这样，现在在这些地方部分地也是这样，——我们能够肯定地认为，[III—117] 僮役劳动不是在农奴制的基础上产生的，正好相反，农奴制是从徭役劳动产生的。徭役劳动是建立在公社的基础上的，公社成员超过维持自己生存所必需的劳动所完成的剩余劳动，原来一部分充作准备金（共同的），一部分满足他们社会的、政治的和宗教的需要，可是这种剩余劳动逐渐地变成替那些把准备金以及政治的和宗教的职务作为他们的私有财产来侵占的家庭进行的徭役劳动。在多瑙河各公国以及在俄国，这种侵占过程表现得非常清楚。把瓦拉几亚贵族和英国工厂主对他人劳动时间的贪欲加以比较是有意义的，说明在这两种情况下，对他人劳动的侵占都表现为财富的直接来源；剩余价值表现为剩余劳动。[III—

117]

[III—117]在徭役劳动中，剩余劳动以其最原始的“独立的”、“自由的”形式表现出来；自由是指在奴隶制中，奴隶的全部时间，就象牲畜的全部时间一样，都属于奴隶主，当然，奴隶主必须喂养他们。

甚至现在，在摩尔达维亚和瓦拉几亚，实物租还同徭役劳动并存。在这里我们以 1831 年生效的“组织规程”为例。⁶¹下面一点同我们研究的目的没有关系，因而只是附带说一下：土地、牲畜等等事实上属于瓦拉几亚农民，由于侵占才产生对地主的徭役，俄国“规程”则把这种侵占在法律上固定下来。

实物租是由 $\frac{1}{5}$ 的干草、 $\frac{1}{20}$ 的葡萄酒和 $\frac{1}{10}$ 的所有其他产品组成（所有这一切都是瓦拉几亚的情况）。农民有：(1) 房屋和园圃，在平原是 400 斯泰仁（大约 800 平方米），在山区是 300 斯泰仁；(2) 3 帕贡（ $1\frac{1}{2}$ 公顷）的耕地；(3) 3 帕贡的草地（可供饲养 5 头大牲口的草地）。

顺便说一下，这里应当指出：第一，]这个作为自由法典的农奴制法典是俄国人（在基谢廖夫主持下）宣布的，并被欧洲承认的。第二，这一法典的制定者实际上是贵族。第三，摩尔达维亚的情况比瓦拉几亚的情况坏得多。

按照“规程”，每个农民每年要为地主完成：(1) 12 个一般工作日；(2) 1 天田间劳动；(3) 1 天搬运木材。然而，这些天数不是以时间来计量，而是以应完成的工作来计量。因此，“组织规程”本身规定，12 个工作日应该等于 36 天手工劳动的产品，1 个田间工作日等于 3 天，1 个搬运木材的工作日也等于 3 天。总共等于 42 天。此外还有所谓的“iobagie”（劳役、奴役），也就是为地主的特殊生产需

要所进行的劳动。各村出人承担这种特殊劳动，100 户的村出 4 人，63—75 户的村出 3 人，38—50 户的村出 2 人，13—25 户的村出 1 人。这种“*iobagie*”确定每个瓦拉几亚农民承担 14 个工作日。这样，由“规程”本身规定的徭役劳动就是 $42+14=56$ 个工作日。在瓦拉几亚，由于气候不好，每年只有 210 日可以从事农业，其中有 40 日是星期日和节日，平均有 30 日是坏天气，总共要去掉 70 日。还剩下 140 日。其中再扣除 56 个徭役日。剩下 84 日。只要把英国农业工人为 [补偿]自己工资所劳动的时间和他为创造在租地农农场主、教堂、国家和土地所有者等等之间进行分配的剩余价值所劳动的时间加以比较就可以看出，徭役劳动和必要劳动的]比例并没有超过英国农业工人的 [剩余劳动和必要劳动的] 比例。

所有这些都是法定的属于地主的徭役日，即法定的剩余劳动。但是，“规程”制定得能够在不违背条文的情况下进一步增加徭役劳动。比如，它是这样规定每天的工作的：为了完成一天的工作，还得加上第二天的劳动时间。它规定一个除草工作日要割 12 珀尔谢^①的土地，这相当于一个人在一天内所能完成的任务的二倍，在玉米地上除草尤其是这样。实际上，根据“规程”的规定，除草工作日

“好象是从 5 月开始至 10 月结束”。

[II—118]一个大贵族说：“在摩尔达维亚，‘规程’规定的一个农民的 12 个工作日，实际上等于 365 天。”

贵族们为了占有农民的劳动时间是多么巧妙地利用这一法律的情况，可以参看埃·雷尼奥的著作《多瑙河各公国政治社会史》

① 法国曾用过的土地计量单位，等于 484 平方英尺 (45 平方米)。——编者注

1855年巴黎版第305页及以下各页。

现在,我们把英国资本主义生产中对劳动时间——剩余劳动时间——的贪欲同上述情况比较一下。

在这里,我并不想研究英国发明机器以来所从事的过度劳动的历史。事实是,由于剩余劳动的急剧增加,激发了一场场瘟疫,使资本家和工人都同样受到死亡的威胁;尽管遭受到资本家最强烈的反对,国家还是不得不在工厂中实行正常工作日(后来大陆各地都多多少少加以仿效);就是在目前,正常日的实施还正在从真正的工厂扩展到其他劳动部门(漂白业、印花业、染色业),而且,现在这个过程还在向前发展,与此相关的斗争还正在继续(例如,争取实行十小时工作日法,争取把工厂法⁶²扩展到诺定昂等地花边制造业的斗争)。关于这个过程的早期阶段的详细情况,我引用弗·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1845年莱比锡版)。

工厂主在实践中的反抗并不大于他们的解释者和辩护士即职业的经济学家理论上的反抗。然而,与图克合著《价格史》的纽马奇先生,作为经济科学分部的主席,在1861年9月于曼彻斯特召开的最近一次英国技术协会(协会名称待查⁶³)代表大会上觉得必须强调指出,理解到用法律规定和强迫限制工厂的正常工作日的必要性,是现代政治经济学的最新成就之一,由于这一点,现代政治经济学超过了自己的前驱!

我的目的只是从最新的工厂报告中引出几个证据来同[瓦拉几亚]贵族的贪欲加以比较;以及举出一两个还没有实行工厂法(花边厂)或不久前才实行工厂法(印花厂)的工业部门的例子。这里所谈到的,只是说明一种趋势的几个例证,这种趋势在英国不亚于瓦拉几亚。

第一个例证。诺定昂的花边行业。1860年1月17日的《每日电讯》。⁶⁴

“1860年1月14日，郡治安法官布罗顿先生在诺定昂市会议厅主持的一次集会上说，从事花边生产的那部分居民过着极其贫穷痛苦的生活，其困苦程度是文明世界的其他地方所没有见过的……9岁到10岁的孩子，在大清早2、3、4点钟就从肮脏的床上被拉起来，为了勉强糊口，不得不一直干到夜里10、11、12点钟。他们四肢瘦弱，身躯萎缩，神态呆痴，麻木得象石头人一样，使人看一眼都感到不寒而栗。马利特先生和别的工厂主起来抗议讨论这类事情，是一点也不奇怪的……这种制度，正象蒙塔古·瓦尔皮牧师所描写的那样，是无拘无束的奴隶制，是社会的、肉体的、道德的和智力的奴隶制……如果一个城市竟举行公众集会，请求把男子每天的劳动时间限制为18小时，那我们将作何感想呢！……我们抨击弗吉尼亚和加罗林的种植园主。然而，他们买卖黑奴、鞭笞黑奴、贩卖人肉的行为，比起为资本家 [II—119] 的利益而制造面纱和硬领的过程中发生的那种慢性杀人的暴行，难道更可恶吗？”^①

第二个例证。工厂报告。

“狡猾的工厂主在早晨6点前1刻就开工，有时还要早些，有时稍晚些，晚上6点过1刻才收工，有时稍早些，有时还要晚些。他把名义上规定的半小

① [II—120] 第119页的附注。由于一般存在着这样一种错误的观点，似乎工厂生产 [与它过去相比]的情形完全改变了，所以我在这里引证1857年10月28日《中央注册局》的材料（《英国登记结婚、出生和死亡季度报告》第35号第6页，根据中央注册局局长决定刊印）：

“（曼彻斯特）第恩门分区的利先生作了以下清醒的评论，该评论受到曼彻斯特居民的极大注意。那里儿童的生活十分悲惨……死亡总数（横死和暴死的除外）是224人，其中5岁以下的儿童是156人……儿童死亡率如此之高，是我前所未见的。显然，当危及成年人生命的一般情况暂时还没有发生很大影响的时候，危及最年幼的孩子的生存的那些情况却已经发生了严重的后果……这些儿童中有87个不满1岁就死了。腹泻得不到医治，患百日咳，还住在通风不好、令人窒息的房间里，极度营养不良和滥饮鸦片酊，这些既会引起衰竭和抽风，也会引起脑积水和脑出血，这就能说明，为什么……（儿童的）死亡率仍然这么高。” [II—120]

时早饭时间前后各侵占 5 分钟，一小时午饭时间先后各侵占 10 分钟。星期六下午到 2 点过 1 刻才收了工，有时稍早些，有时还要晚些。

这样他就赚到 在这里，他所赚到的东西直接等于用欺骗办法攫为己有的剩余劳动}：

| | | | |
|--------|-------|--------------|--------------|
| 早 6 时前 | | 15 分钟 | |
| 晚 6 时后 | | 15 分钟 | |
| 早饭 | | 10 分钟 | 5 日共计 300 分钟 |
| 午饭 | | <u>20 分钟</u> | <u>60 分钟</u> |

星期六

| | | |
|---------|-------|------------------------------|
| 早 6 时前 | | 15 分钟 |
| 早饭 | | 10 分钟 |
| 下午 2 时后 | | <u>15 分钟</u> <u>40 分钟</u> |

1 周共赚 340 分钟，就是说，每周多出来 5 小时 40 分钟，每年以 50 个劳动周计算(除掉 2 周作为节日或因故停工)，共为 27 个工作日。”(《工厂视察员莱·霍纳先生的建议》，载于《工厂法》(根据下院决定于 1859 年 8 月 9 日刊印)第 4,5 页)

“看来，靠超过法定时间的过度劳动获得额外利润，对许多工厂主来说是一个难于抗拒的巨大诱惑。他们指望不被发觉，而且心中盘算，即使被发觉了，拿出一笔小小的罚款和诉讼费，也仍然有利可图。”(《工厂视察员报告。截至 1856 年 10 月 31 日为止的半年》第 34 页)

“如果每个工作日比标准时间延长 5 分钟，一年就等于 $2\frac{1}{2}$ 工作日。”(同上，第 35 页)

“如果额外时间是在一天之内零敲碎打地偷窃来的，那么，视察员要想找出违法的证据就很困难了。”(同上)

(在这里，这种所谓的额外时间被英国官方工厂视察员直接称为“盗窃”。)

〔II—120〕这种零敲碎打地偷窃也被叫做“偷占几分钟时间”(同上，第

48页),也叫“夺走几分钟时间”(同上)或者叫做“啃吃饭时间”(同上)。

“有一位很可敬的工厂主对我说,‘如果你允许我每天只让工人多干10分钟的话,那你一年就把1000镑放进了我的口袋’。”(同上)

根据工厂视察员的报告,在英国的印花厂,劳动时间实际上仍然没有加以限制,甚至在1857年,这种工厂中的8岁和8岁以上的儿童,从早上6点工作到晚上9点(15个小时)。

“印花厂的劳动时间,虽然法律上规定要加以限制,实际上可以认为并没有加以限制。对劳动的唯一限制,包含在关于印花厂法令第22条(维多利亚统治时期的8—9年第29号)中,该条规定,不准让儿童——也就是年龄在8—13岁的儿童——在夜间劳动,夜间是指晚上10点至第二天早上6点的时间。因此,根据法令,可以用8岁的儿童去从事在许多方面与工厂劳动相似的劳动,他们往往是在温度高得令人窒息的场所,没有一点儿休息和吃东西的时间,从早上6点一直干到晚上10点(16个小时);而年满13岁的儿童,则可以被合法地用来在昼夜任何时间从事劳动,不受任何限制。在最近半年里,我的这个地区的8岁和8岁以上的儿童都被迫从早上6点工作到晚上9点。”(《工厂视察员报告。截至1857年10月31日为止的半年》第39页,亚·雷德格雷夫先生的报告)

“每天附加的小时,是从早上6点以前和下午6点以后,以及名义上规定的吃饭的时间开始和结束时零敲碎打地得到的,它几乎使一年变成了13个月。”(《工厂视察员报告。截至1858年4月30日为止的半年》第9页,莱·霍纳先生的报告)

工厂视察员以这种胆怯的方式说明,获利无非就是获得劳动时间,即剩余劳动时间,因此追加利润就是超过正常日的剩余劳动时间。

[III—121]因此,在危机时期,也决不会改变让工人超出正常日劳动的想法。如果一个星期仅工作3天或4天,那么,一般来说,利润就只存在于这3天或4天工作日所包含的剩余时间中。因而,

超额利润只能从超过正常剩余时间，从而超过法律规定的正常日的无酬剩余时间中产生。如果我在一周的 3 天中，每天各增加 2 小时的剩余劳动，那么，得到的剩余价值当然只有我在一周 6 天中每天各增加 2 小时剩余劳动所得到的剩余价值的一半。因而，在危机期间下面这种诱惑就更为强烈：在工作实际还在进行的日子里，让工人从事更多的剩余时间的劳动，也就是说，让工人比平常劳动更多的无酬劳动时间。（其他工厂主通过降低工资，也就是缩短在工作的那 3 天或 4 天中所消耗的必要劳动时间，实际上是在做同样的事情。）因此，[工厂视察员关于]1857—1858 年的 [危机时期] 报告说：

“人们也许会认为这是矛盾的：在生意这样不景气的时候还有过度劳动现象；”

工厂主试图在危机期间攫取尽可能多的无酬劳动时间，这完全不矛盾。}

“可是生意不景气却刺激那些无所顾忌的人去犯法。他们这样就能保证自己取得额外利润。”（同上，第 10 页，莱·霍纳先生的报告）

时机越不好，营业越少，就越要从已有的营业中得到更多的利润。因此，霍纳指出，当他的管区有 122 家工厂倒闭，143 家停工，所有其余的工厂也都开工不足的时候，超过法定时间的过度劳动却依然存在（同上）。同年工厂视察员豪威耳也这样报告说：

“虽然大多数工厂由于营业不振只开半工，但我和以前一样仍旧接到同样多的控告，说由于侵占法定的吃饭时间和休息时间，由于早上比规定时间早 5 分钟或更多时间开工和晚上比规定时间晚 5 分钟或更多时间收工，工人每天被夺去半小时或 3 刻钟。这些每天共计半小时到 3 刻钟的零敲碎打的偷窃，是很难察觉出来的。”（同上，第 25 页）

“系统地使用由在一天 6 个不同时间中每次获得几分钟而形成的过度劳动，是不可能靠视察员的考察来确凿地证明的。”（《工厂视察员报告。截至 1856 年 10 月 31 日为止的半年》第 35 页，莱·霍纳先生的报告）

“这是那种普遍的对实际情况的默认（即使不是对原则的赞同），以及普遍同意对劳动的限制是合理的等等。”（《工厂视察员报告。截至 1855 年 10 月 31 日为止的半年》第 77 页）

随着资本主义生产从而工厂制度在大陆上的发展，（法国、普鲁士、奥地利等国）政府被迫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仿效英国限制劳动时间。它们在大多数情况下都是抄袭——并且不得不抄袭——英国的工厂立法，虽然也作了某些修改。[III—122] 1848 年以前法国实际上不存在限制工厂工作日的法律。1841 年 3 月 22 日关于在工厂（在使用发动机或不灭火的炉子的工厂、工场和作坊，以及在一切雇用 20 个工人以上的企业）中限制儿童劳动的法令（它的基础是威廉四世在位第三年和第四年中实行的第 103 号法令），变成了一纸空文，而且直到现在实际上只在北部州实行。此外，按照这个法令，“在紧急的修理工作或水轮停转的情况下”可以使用 13 岁以下的儿童在夜间（晚 9 点至第二天早上 5 点）工作；13 岁以上的儿童也可以在夜间劳动，“如果他们的劳动是必不可少的”。

1848 年 3 月 2 日临时政府颁布法令，按照这个法令，不仅在工厂，而且在所有手工工场和手工作坊，不仅对儿童的劳动时间，而且对成年工人的劳动时间都作了限制，在巴黎规定为 10 小时，在各省规定为 11 小时。临时政府从以下错误的前提出发，认为正常工作日在巴黎是 11 小时，在各省是 12 小时。但是：

“在很大一部分纺织厂劳动持续 14—15 小时，甚至更长，这对于工人尤其是对儿童的健康和道德损害极大。”（日·阿·布朗基《1848 年法国的工人

阶级》，载于《伦理和政治科学院出版的短篇著作集》1849年巴黎版）

国民大会 1848 年 9 月 8 日的法令对这一法令作了如下修改：

“工厂工人每天劳动不得超过 12 小时。但是，政府有权根据劳动或机器的性质需要的场合宣布上述规定的例外情况。”

政府 1851 年 5 月 17 日的法令宣布了这些例外情况。首先，规定了 1848 年 9 月 8 日的法令并未包括的各个部门。此外，作了以下限制：

“**工作日结束时擦洗机器**；在发动机，蒸汽锅炉，蒸汽机或者工厂建筑遭到损害时必须修理。劳动在下述情况下可以延长：在染厂、漂白房和印花厂，在工作日结束时，要把织物洗净和摊开，可延长 1 小时；制糖厂、精炼厂和化学工厂可延长 2 小时；根据企业主的决定和地方长官的准许，染厂、印花厂和装修企业，在一年 120 天中每天可以延长 2 小时。”

工厂视察员亚·霍德格雷夫（《工厂视察员报告。截至 1855 年 10 月 31 日为止的半年》第 80 页）谈到法国实行这个法令的情况：

“一些企业家告诉我，当他们想利用允许延长工作日的时候，工人们就加以反对，其理由是：在某种情况下延长工作日会引起在另一种情况下缩短正常劳动小时的数量……他们特别反对每天工作 12 小时以上，因为规定这种工时的法令是共和国立法留给他们的唯一福利。”“**延长工作日对于工人来说是非强制性的**……如果双方商定……（超过 12 小时以上的）每小时的工资一般高于普通的工资。”

亚·雷德格雷夫指出（第 81 页），由于过度劳动和随之而来的体力上的衰弱和道德上的败坏，

“卢昂和利尔的劳动者都很憔悴”，他们“身体萎缩”，许多人变得畸形，这种畸形的人在英国叫做“工厂残废者”。

“必须承认，每天劳动 12 小时对于人的肌体来说，是相当过量的要求，如果把必要的吃饭时间和上下工路上所需要的时间都加到劳动时间上，那么，留给工人支配的时间量绝对不会很多。”（同上）

英国工厂主反对 10 小时工作日法令而提出的各种伪善的借口中有以下一个借口：

“在反对 10 小时工作日法令的很多理由中，一个理由就是害怕给少年和妇女那么多的空闲时间。由于他们缺少教育，他们 [II—123] 可能把这些时间浪费掉，或者是用这些时间干不正当的事情；所以，有人坚决主张，在教育没有取得进展以及没有采取措施用脑力活动或社会工作去填满 10 小时工作日法令给工人提供的空闲时间之前，为了道德的利益，工人最好是整天在工厂中度过。”（同上，第 87 页，亚·雷德格雷夫的报告）

（马考莱为了能够作为辉格党人充当现存制度的辩护士而把经济事实歪曲到什么程度，——他对过去是监察官卡托，对现在则是谄媚者，——这从以下论述可以看出：

“让儿童过早地从事劳动的做法，在十七世纪十分盛行，这从当时的工业状况来看几乎令人难以置信。在毛织业的中心诺里奇，6 岁的儿童就被看作是有劳动能力的。当时有许多著作家，其中包括有些被认为是心地非常正直的著作家，曾以‘惊喜若狂’的心情谈到，单是在这座城市，男女童工一年所创造的财富就比他们的生活费要多 12000 镑。我们对过去的历史研究得越仔细，就越有理由驳斥那种认为我们时代充满了新的社会弊病的见解。新东西不过是发现这些弊病的智慧和医治这些弊病的人道精神。”（托·巴·马考莱《英国史》1854 年伦敦第 10 版第 1 卷第 417 页）

这里正好证明了相反的东西，即当时儿童劳动还是一种例外的现象，经济学家把它当作特别值得称赞的因素而欢喜若狂地提到它。有哪一个现代著作家会把在工厂使用年纪很小的儿童的情况当作某种特别引人注目的现象来描述呢？每一个头脑正常的人

读了柴尔德、卡尔佩珀等等著作家的著作后，都会得出同样的结论。}

规定的劳动时间经常被超过，

“其办法是，在吃饭的时间把儿童、少年和妇女留在工厂里擦洗机器，星期六则是在 2 点以后，而不让他们在劳动时间干完这个活”（《工厂视察员报告。截至 1855 年 4 月 30 日为止的半年》第 12 页，莱·霍纳先生的报告）。

这种过度劳动也发生在这样一些工人那里，

“他们不是领取计件工资而是领取周工资”（《工厂视察员报告。截至 1859 年 4 月 30 日为止的半年》第 9 页，莱·霍纳先生的报告）。

霍纳先生除了是 1833 年工厂调查委员会成员之一外，还是最初的工厂视察员之一，而且在工厂管理的最初时期不得不同严重的困难作斗争。霍纳在 1859 年 4 月 30 日他的最后的报告⁶⁵中谈到：

“公开规定的对儿童的教育，在许多情况下纯粹是笑话；防止工人由于使用没有安全保护的机器而造成伤亡的保护措施，也是公开规定的，实际上变成了一纸空文；关于发生事故的报告在很大程度上只是浪费公众的货币……”

过度劳动仍然很流行；并且，在很多情况下，法律本身起着保护作用，使违法者不受检查和惩罚。”（同上，第 9、8 页）

（13 岁以上的儿童被认为可以和成年人干同样多的时间；13 岁以下的儿童则干成年人一半的时间。）}

〔II—124〕“事实是，在 1833 年法令以前，任意让少年和儿童整夜，整日或整昼夜从事劳动。”（《工厂视察员报告。截至 1860 年 4 月 30 日为止的半年》第 50 页）

1833 年的法律规定，晚上 $8\frac{1}{2}$ 点到早上 $5\frac{1}{2}$ 点之间的时间算作夜间。工厂主被允许

“在早上 5 $\frac{1}{2}$ 点到晚上 8 $\frac{1}{2}$ 点之间的任何时间里使用法定的劳动小时”
同上,第 51 页]。

这种“白天”和“夜间”的含义,在以后一切工厂条令中一直保持到 1850 年(虽然对劳动时间有所限制),在 1850 年才第一次把准许劳动的白天时间定为从早上 6 点到晚上 6 点,在冬天,如果工厂主愿意的话,则定为从早上 7 点到晚上 7 点。

“大多数不幸事故发生在最大的工厂…… 在用大约一千马力的不断运动的发动机进行工作的地方,没完没了地争夺每一分钟必然会引起危险。在这样的工厂里,片时片刻都是利润的要素,所以每一瞬间都要求每个人的注意。正是在这里……能够看到生命同无生命的力量之间的不停息的斗争;在这里,智力必须指挥,而体力必须进行活动,并且与轴的转动协调一致,正是在这里,工人虽然由于过度的兴奋或炎热而处于紧张状态,但他们不能有一点迟延,不能让周围各种不同的运动转移他们片刻的注意力,因为在这里任何迟延都是损失。”(《工厂视察员报告。截至 1860 年 4 月 30 日为止的半年》第 56 页)

“儿童劳动条件调查委员会在几年中发表了很多报告,揭露了大量仍在继续发生的犯法行为,其中有些犯法行为骇人听闻的程度,超过了某些工厂和印花厂曾被指控过的任何犯法行为…… 如果没有有组织的监督制度,由领工资的专职人员去执行这种监督,这些人对议会负责并且必须每半年提出有关自己活动的报告,那么,工厂法很快就会失效,1833 年法令以前存在的一切工厂法的无效,以及现在法国实行的不包含系统监督条文的 1841 年工厂法的失效,都证明了这一点。”(《工厂视察员报告。截至 1858 年 10 月 31 日为止的半年》第 10 页)

“工厂法结束了从前工人因劳动时间过长而早衰的状况;这些法令使工人成了自己时间的主人,从而赋予他们一种道义力量,这种力量使他们有可能掌握政治权力。”(《工厂视察员报告。截至 1859 年 10 月 31 日为止的半年》第 47 页)

“还有一个更大的好处,这就是工人自己的时间和雇主的时间之间的界限终于清楚了。工人现在知道,他出卖的时间何时结束,他自己的时间何时开

始，由于他预先准确地知道这一点，他就能够依照自己的目的事先安排自己的时间。”（同上，第 52 页）

这一点是确定正常工作日的十分重要的成果。在 1833 年以前

“雇主除了搞钱以外，没有时间做别的事情，而工人除了劳动以外，没有时间做别的事情”（同上，第 48 页）。

“工厂主贪得无厌，他们追逐利润时犯下的暴行，同西班牙人征服美洲追逐黄金时犯下的暴行相比，有过之而无不及。”（约翰·威德《中等阶级和工人阶级的历史》1835 年伦敦第 3 版第 114 页）

III—124a]对第 124 页的补充。

“某一类工人（例如，成年的男女织工）对法定劳动时间外的工作有直接的利害关系，并且可以认为，他们对较年轻的一类工人有某些影响，这些工人当然害怕由于 [向工厂视察员] 提供不利于自己的雇主的证据或材料而使自己被解雇…… 甚至在人们揭发他们（年轻工人）在非法定的时间内劳动时，他们向法官所作的关于所发生的事情的供词也很少是可信的，因为这些供词是在有失业危险的情况下作出的。”（《工厂视察员报告。截至 1860 年 10 月 31 日为止的半年》第 8 页）

“一个工厂雇用 400 工人，其中一半是拿计件工资的……他们对额外的劳动时间有直接的利害关系。另外 200 人是按日支付报酬的，他们的劳动时间与计件工人一样长，但是他们的额外劳动得不到任何报酬。在某些地方形成了一种经常提前 5 分钟上班、推迟 5 分钟下班的习惯。每天上班 3 次，下班 3 次。这样，6 次得到的 5 分钟就等于每天多得到半小时，而劳动和按日支付报酬的不是一个人，而是 200 人。这 200 人每天在半小时内干的活，等于 1 个人在 50 小时内或一个人在一周劳动的 $\frac{5}{6}$ 的时间所干的活，这对于企业主有直接的好处。”（同上，第 9 页）

如果计件支付报酬，那么工人当然得到他加班时间的份额，并把他所花费的一部分剩余劳动时间据为己有。而资本家，撇开固定资本的较快实现不说，却获得了超额利润，即使他按正常工作日或

者甚至高于正常工作日每小时的报酬来支付加班时间的报酬：(1)因为他无须增加用于劳动的机器(例如，纱锭、织机)；同一个工人，不管劳动12小时或者15小时，都是在同一台动力织机上劳动。因此，在这样延长劳动时间的情况下，就可以免除一部分投资。(2)如果正常工作日等于12小时，其中剩余劳动为2小时，那么，就得为2小时的剩余劳动支付10小时必要劳动时间的报酬。在加班劳动的情况下，如果从30分钟($\frac{1}{2}$ 小时)中支付给工人的[同样]是 $\frac{5}{6}$ ，那么资本家盈得的就是 $\frac{1}{6}$ ，即5分钟，而支付给工人的则是25分钟。剩余劳动时间始终取决于工人首先为自己劳动的10小时。在加班劳动的情况下已经假定，工人获得了他的必要工资，因而，他可以对加班时间的相应部分感到满足。

如果加班时间是无偿的，那么资本在不支付[断花费的]必要劳动时间的情况下就获得了这种加班时间；如果每天劳动持续时间是10小时，那么加班时间的100劳动小时就等于10个工人的劳动小时，这些工人的工资就全部节约下来了。

[II—124b]关于漂白厂和染厂的法令于1861年8月1日起生效。

工厂法本身的基本规定是：

“所有不满16岁的人均应受官方医生的检查。不满8岁的儿童不得雇用。8至13岁的儿童只准使用半个工作日，并且他们必须每天上学……妇女和不满18岁的少年，不得在早上6点以前、晚上6点钟以后以及星期六中午2点以后使用。妇女和少年不得在吃饭时间劳动，不许在这个时间留在生产过程正在进行的任何一个车间。不准让不满13岁的儿童同一天既在午前劳动，又在中午1点以后劳动。”(同上，第22、23页)

“劳动时间以公共时钟，一般以最近火车站的时钟为准……如果我们发现有人在吃饭时间或其他非法定时间劳动，我们有时就会听到这样的解

释，说这些人不愿在规定的时间离开工厂，需要强迫他们停止工作，特别是在星期六下午，更是这样。但是，如果机器停转后工人仍留在工厂，擦洗自己的机器或干其他类似的活儿，那是因为下午 6 点以前或星期六下午 2 点以前没有给他们安排足够的时间专门用来擦洗机器。”（同上，第 23 页）

工厂法关于吃饭时间的另一个规定是：

“在早上 7 点 30 分和晚上 6 点之间的同一个时间里，应当给所有少年和妇女 1 个半小时。其中下午 3 点以前给 1 小时，任何人不得在下午 1 点以前不经过 30 分钟的休息而连续劳动 5 小时以上。在全国，工人一般的吃饭时间是早饭半小时，中饭 1 小时。”（同上，第 24 页）

工厂法的又一个规定是：

“要求父母让他们的孩子每星期上学 5 天，每天 3 小时。雇主只有在每星期一早上从孩子们那里得到教师所签署的关于他们在上一周有 5 天时间每天 3 个小时上学的证明，才能让孩子们干活。”（同上，第 26 页）

在前几个世纪，在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时代，我们同样遇到政府对工作日持续时间的强制的即法律的规定，其目的在于强迫工人劳动一定的时间，而现在的所有法令则相反，是要迫使资本家让工人只劳动一定的时间。对于发达的资本来说，劳动时间只有通过政府的强制才会受到限制。在资本刚刚发展的阶段，[II—124c] 政府使用强制手段，以便强制地把劳动者变成雇佣工人。

“如果人口不多，而土地充足，那么自由工人就懒惰、粗鲁。就迫使自由工人劳动这一点来说，人为的控制经常被看作不仅是有益的，而且是绝对必要的。按照卡莱尔先生的说法，今天我们西印度群岛上获得自由的黑人拥有免费的炎热的阳光和几乎免费的南瓜，他们就不想劳动了。看来，他认为强制劳动的法令是绝对必要的，即使是为了他们自身的利益。因为他们正迅速地陷入原始的野蛮状态。所以，五百年前，在英国，经验表明穷人不需要劳动，并且不想劳动。十四世纪所发生的大瘟疫使人口锐减，用合理的价格雇

用工人的困难已经到了根本无法忍受的地步，并且成为对王国的工业的威胁。因而，在1349年，即爱德华三世在位第二十三年颁布了强迫穷人劳动和规定工资水平的法律。在此之后，为了同样的目的，在几世纪内出现了一系列的法令。这些法令规定了：工厂工人的工资和农业工人的工资；计件劳动以及计时劳动的价格；穷人应该劳动的时间，此外，甚至吃饭的时间（如同现在的工厂法所规定的）。议会通过的不利于工人而有利于雇主的关于调整工资的法令维持了很长的时期，达四百六十四年之久。人口增长了。这些法令后来被认为（并且实际上也变成）是多余的和累赘的。到1813年，这些法令全部被取消了。”（约·巴·拜耳斯】《自由贸易的诡辩》1850年伦敦第7版第205、206页）

“从1496年的法令可以看出，当时的伙食费等于手工业者收入的 $\frac{1}{3}$ ，等于农业工人收入的 $\frac{1}{2}$ 。这说明，当时的工人比现在的工人有更大的独立性，因为现在农业工人和工场手工业工人的伙食费在他们工资中所占的比重大得多。当时吃饭和休息时间比现在多得多。例如，从3月到9月，吃饭时间是早饭1小时，午饭 $1\frac{1}{2}$ 小时，午后小餐 $\frac{1}{2}$ 小时（也就是说，总共3小时）。（冬季从早晨5点工作到天黑。）现在棉纺织厂中规定【II—124d】早饭时间 $\frac{1}{2}$ 小时，午饭时间1小时”，也就是说，只有 $1\frac{1}{2}$ 小时，正好是十五世纪所规定的时间的一半】约·威德《中等阶级和工人阶级的历史》1835年伦敦第3版第24、25、577、578页）。

1860年颁布了漂白厂和染厂法。

印花厂法、漂白厂和染厂法与工厂法的规定是不同的。

漂白厂和染厂法把所有妇女和少年的劳动时间限制在早晨6点到晚上8点之间，但不允许儿童在晚上6点以后劳动。印花厂法把妇女、少年和儿童的劳动时间限制在早上6点到晚上10点之间，规定儿童每天在学校里学习5小时，而星期六劳动必须在下午6点之前结束。（《工厂视察员报告。截至1861年10月31日为止的半年》第20、21页）

“工厂法要求：每天给 $1\frac{1}{2}$ 小时吃饭时间，而且应在早上7点30分到晚

上 6 点之间利用这个时间，其中 1 小时在下午 3 点之前；不得让儿童、少年或妇女在下午 1 点之前工作 5 小时以上而不给至少 30 分钟的吃饭时间……印花厂法根本没有要求规定任何吃饭时间…… 这么一来，少年和妇女就可以从早上 6 点一直工作到晚上 10 点，中间不用停下来吃饭。”（同上，第 21 页）

“在印花厂，儿童可以在早上 6 点到晚上 10 点这段时间内做工…… 根据漂白厂法，儿童只能按照工厂法的要求去做工，而少年和妇女的工作可以持续到晚上 8 点，在此之前，儿童已经同他们在白天一起干过活。”（同上，第 22 页）

“例如生丝的生产：从 1850 年起，这里雇用 10 岁以上的儿童（也就是 11—13 岁）在一天 $10\frac{1}{2}$ 小时内进行缫丝和拈丝的作业，被认为是合法的。从 1844 年到 1850 年，除星期六外，童工每天的劳动被限制为 10 小时，而在此之前是 9 小时。工作日长度发生这些变化的原因是：丝厂的劳动比生产其他织品的工厂的劳动轻一些，并且在其他方面对健康的损害程度小一些。”（同上，第 26 页）

“1850 年提出的关于生丝生产是一种比其他纺织品的生产较合卫生的职业的论断，不仅 [II—124e] 得不到任何事实的证明，反之，事实证明了相反的东西：在生产生丝的地区，平均死亡率异常高，而人口中妇女的平均死亡率甚至比郎卡郡棉纺织品生产区还高。在郎卡郡，尽管儿童事实上只劳动一半时间，但由于棉布生产特别有碍于健康，肺病造成的很高的死亡率真可以说是不可避免的了。”（同上，第 27 页）

1844 年 3 月 15 日艾释黎勋爵在他的关于十小时工作日法案的演说中说：当时奥地利的工厂的劳动时间为

“一天 15 小时，有时是 17 小时”（《工厂十小时工作日法案。艾释黎勋爵 3 月 15 日的演说》1844 年伦敦版第 5 页）。

在瑞士，法令规定得非常严格：

“在阿尔高州，14 岁以下的儿童一天劳动不得超过 $12\frac{1}{2}$ 小时，让儿童受教育是工厂主的义务。”

在苏黎世州，“儿童劳动限制为 12 小时；不许招 10 岁以下的儿童做工…… 在普鲁士，1839 年法令规定，禁止让不满 16 岁的儿童一天劳动 10 小时以上；不许雇用 9 岁以下的儿童”（同上，第 6 页）。

1816 年，罗·皮尔先生促使下议院的一个委员会去检查 1802 年学徒法令生效的情况。根据普雷斯顿附近一家工厂的监工约翰·莫斯的证词来看，学徒法令经常完全被轻视。这位证人甚至不知道这个法令的存在。工厂的儿童，几乎全是伦敦教区的学徒，他们被迫整年从早上 5 点劳动到晚上 8 点（15 小时），中间有两次吃饭时间，共一小时；星期天他们照常从早上 6 点劳动到中午 12 点，为下个星期擦洗机器。

伦敦面包工人的平均工作日长度为 17 小时。棉纺织工业在最初阶段也是 17 小时工作日。此后不久就实行夜间劳动。

剩余价值率。如果工人的必要劳动是 10 小时，剩余劳动是 2 小时，那么，剩余价值率就等于 $\frac{2}{10} = \frac{1}{5} = 20\%$ 。假如我们以整个工作日 12 小时为基础，其中工人得到 $\frac{5}{6}$ ，资本家得到 $\frac{1}{6}$ ，那么，计算就会是错误的，就是说，所得的剥削率是错误的。这时得出的剩余价值率是 $\frac{1}{6}$ （12 小时的 $\frac{1}{6} = 2$ 小时）即 $16\frac{2}{3}\%$ 。如果按产品计算，如果不是计算剩余产品同等于工资的那部分产品的比例，而是计算剩余产品在总产品中占多少部分，也会产生同样的错误。这一点不仅对决定剩余价值具有重要意义，而且对于以后正确决定利润率也是至关重要的。

〔II—124f〕“他（棉纺织业发展初期的一个企业主）告诉我一个绝妙的主意。我不知道这是否是他自己想出来的，但这确实是应属于他的。这主意就是组织夜间劳动。工人分成两组，每组工人每两昼夜有一次工作到早晨，这样，机床就不再有停开的时候。限制 17 小时劳动迫使大量资本——机床的价值，

厂房的租金等等——在 7 小时之久的时间内不起作用。现在，每天 7 小时的利润就不再失去了。他把自己的打算告诉我，根据他的打算，他仅仅由于采取特殊的支付夜间劳动的方法，就能绰绰有余地补偿额外的照明费用。”（圣热尔门·勒迪克《理查·阿克莱爵士或大不列颠棉纺织业的产生（1760—1792 年）》1841 年巴黎版第 145, 146 页）

夜间劳动现在在莫斯科棉纺织工厂是常规。现在在雇用童工的曼彻斯特镜子工厂实行的那种制度更加令人厌恶。这就是：两组工人在一昼夜 24 小时中每 6 小时互换一次。在拜比吉《论机器和工厂的节约》（1832 年伦敦版）中我们看到：

“最早的生产透花纱的机器开始的买价很贵，从 1000 镑到 1200 或 1300 镑。每个工厂主即这些机器的所有者，很快就发现，尽管他生产了较多的产品，但是，考虑到这种机器的价格以及它的工作被限制为每天 8 小时，所以，他终究竞争不过旧的生产方法。造成这种不利状况的原因在于，最初购置机器时花费了一大笔款子。可是，工厂主很快就发现，在付出同样多的原有资本的情况下，只要少量增加他们的流动资本，他们就能使同一台机器在 24 小时内工作。他们由此而得到的利益促使其他一些人注意改进机器的方法，于是，机器的购买价格显著降低，同时，透花纱更多更快地生产出来。”（第 22 章 [第 211 页]）⁶⁶

戴尔——欧文之前的新拉纳克棉纺织厂的厂主，也是个博爱主义者，他还让甚至不到 10 岁的儿童一天劳动 13 小时。

“为了补偿采取这些配合得很协调的措施所花费的开支，以及为了维持企业活动的正常进行，棉纺织工厂非常需要这些孩子无论冬天和夏天从早晨 6 点工作到晚上 7 点…… 社会济贫所长们由于不大懂经济，在厂主不同意雇用 7、8 岁以及更大的孩子做工时，所长们是不愿意把托给他们照护的孩子送到工厂去的。”（亨利·格雷·麦克纳布《对罗伯特·欧文先生的新观点及其在苏格兰新拉纳克的措施之冷静考察》，拉丰·德·拉德巴译，1821 年巴黎版第 64 页）

“可见，戴尔先生采取的措施和他对孩子们的幸福的温情的关怀，最终几

乎完全是徒劳无益的。他让这些孩子为他劳动，如果他们不劳动，他就不能维持他们的生活。”（同上，第 65 页）

“不幸的是，这些从孤儿院送来的孩子 [II—124g] 年龄太小，不宜于劳动，应该再照料他们 4 年，让他们受初等教育……如果说，这是对在我们现代工厂制度中从孤儿院来的学徒甚至在最美好、最人道的秩序下的处境的正确的、并不夸大的描述，那么，在坏的制度下这些儿童的处境该是多么可悲？”（同上，第 66 页）

一当欧文自己管理工厂，

“从社会济贫所的孩子中雇用学徒的制度就被取消了…… 招收 6—8 岁儿童进厂做工的惯例也被取消了”（同上，第 74 页）。

“劳动小时数从 24 小时中的 16 小时缩减到一天 $10\frac{1}{2}$ 小时。”（同上，第 98 页）

这当然要被看作是推翻社会的做法，它引起经济学家和边沁派的“哲学家”的大喊大叫。

* * *

“但是，在亚洲群岛的东部一些岛屿上能很容易地得到面包，那里的森林中长着野生的西米树。居民在西米树上钻个孔，确定树髓已经成熟时，就把树放倒，分成几段，取出树髓，再掺水和过滤，就得到完全可以食用的西米粉。从一棵西米树上通常可以采得西米粉 300 磅，有时可采得 500 磅至 600 磅。那里的居民到森林去采伐面包，就象我们到森林去砍柴一样。”（弗·沙乌《土地、植物和人》1854 年莱比锡第 2 版第 148 页）

假设这样的“面包采伐者”每星期需要用一天（12 小时）来满足他的全部需要。那么，如果那里进行的是资本主义生产，他必须每星期工作 6 天，才能获得这一天的产品。

* * *

剩余劳动当然是同必要劳动的种类相同的劳动。如果一个工人是纺织工人，那么，他的剩余劳动就是织布劳动，他的剩余产品

就是纺织品。如果他是一个采煤工人，情况与此类似。这样，我们看到，劳动的种类，它的特殊的质，劳动所属的特殊的部门，对于剩余劳动和必要劳动的比例完全是无关紧要的。因此，不同的工作日之间的比例，或者比较熟练的劳动的一天和平均的非熟练劳动的一天相等的比例，同样也都是无关紧要的。这种相等完全不涉及我们这里所考察的 [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之间的] 比例。所以，为了叙述简便起见，在任何情况下都可以推断，似乎资本家使用的全部工人的劳动都等于平均的不熟练劳动，等于简单劳动。在资本家的计算（劳动的货币表现）中，无论哪一种劳动都已经在实践上和事实上归结为这种表现。

* * *

III—124h] 各种平均劳动——有的需要较高的技巧，有的需要较大的力气等等——之间的质的差别事实上是会互相抵消的。至于谈到从事同一种劳动的工人之间的个人差别，那么，在这方面可以指出以下几点：这些差别在手工业生产中（以及在所谓非生产劳动的更高范围内）表现得最为明显；这些差别渐渐地消失，在分工和机器占统治地位的发达的资本主义生产中，它们被限制在极狭窄的范围内（学徒的短期训练时间除外）。平均工资应该足以维持平均工人作为工人的生活，而平均劳动能力在这里是工人本身能够被允许进入工厂的先决条件。高于或者低于这个平均水平是例外的现象，并且从整个工厂来看，工厂的全体工人在平均生产条件下，在一定部门的平均劳动时间内，会提供平均数量的产品。在实行日工资、周工资等等的情况下，实际上并不考虑这些个人的差别。可是，这种差别反映在计件工资中。这并不使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关系发生任何变化。

如果工人 A 的劳动时间比工人 B 的劳动时间多,那么,A 的工资以及他创造的剩余价值也就更多。如果他的劳动能力降低到平均水平以下,那么,他的工资和他创造的剩余价值也降到平均水平以下。但是,整个工厂必须保证平均水平。高于或低于平均水平的情况互相抵销,于是,大部分工人本来已经达到的平均水平就保持下来。

这些情况应该在谈工资的时候去考察。它们对于这里所考察的关系是无关紧要的。此外,在英国的工厂中很早就实行计件工资。如果一旦确定,在既定的时间内,平均能生产多少产品,同时规定每天的劳动小时数,那么,也就以此为根据来确定工资。在这种场合下,一天 17 小时劳动的工资(总工资)事实上比 10 小时劳动的工资要低。只有在进行额外的加班劳动时,[计件工资和计时工资之间的]差别才对工人有好处。因为,他们可以把这一额外的剩余劳动的一部分据为己有。不过,这在进行按日等等支付的额外的剩余劳动情况下也会发生。

我们已经看到,价值建立在这样的基础之上,即人们互相把他们的劳动看作是相同的、一般的劳动,在这个形式上就是社会的劳动。如同所有的人的思维一样,这是一种抽象,而只有在人们思维着,并且对可感觉的细节和偶然性具有这种抽象能力的情况下,才可能有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有些经济学家,他们反对由劳动时间确定价值,理由是两个人(即使是做同一种工作)在同一时间内的劳动不是绝对一样的,他们根本就不知道,人的社会关系与动物之间的关系有什么区别。他们本身就是动物,而作为动物,这些家伙很容易忽视这种情况:两种使用价值不会绝对一样(就像莱布尼茨所说的,一棵树上的两片树叶不相等),同样,他们更容易忽视另

一种情况：互相之间毫无 [共同] 尺度的使用价值，不能按照它们的有用程度把它们作为交换价值来估价。

* * *

假如一个 12 小时的平均工作日的货币表现（假定货币保持自己的价值，这种情况事实上会持续相当长的时间）是 10 先令，那么，很明显，工作 12 小时的工人加到劳动对象上的不可能超过 10 先令。如果工人现在每天必需的生活资料的总数是 5 先令，那么，资本家就必须支付给工人 5 先令，自己得 5 先令的剩余价值；如果他必须支付给工人 6 先令，自己就只得 4 先令，如果必须支付 7 先令，自己就只得 3 先令，如果只支付 3 先令，他就能得 7 先令，如此等等。在一定的劳动时间——一定的工作日长度——的情况下，应该看到，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总量体现在不变价值的产品中，体现在这个价值的同一的货币表现中，只要货币的价值保持不变。

〔II—124h〕

* * *

〔II—113〕对 (d) 的补充，第 102 页。

这个规律⁶⁷表明，在劳动生产率不变和正常工作日已定的情况下，剩余价值的量与同时雇用的工人人数一起增长。由此不能得出结论说，随着所使用的劳动数量的增长，一切生产部门（例如农业）的劳动生产率是始终不变的。（把这一点写在注解中。）

由此可见，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任何在资本主义生产基础上发展的国家的财富取决于无产者的人数，即取决于被迫从事雇佣劳动的人数。

“主人的奴隶越多，主人就越富；因此，在群众受压迫的程度相同的情况下，一个国家的无产者越多，这个国家就越富。”（科兰《政治经济学。革命及所

谓社会主义乌托邦的起源》1857年巴黎版第3卷第331页)

* * *

〔II—107〕对(e)的补充。

既然在资本主义生产中，资本迫使工人超过他的必要劳动时间劳动，即超过他为满足自己作为工人的生活需要所必需的劳动时间劳动，那么，资本作为过去劳动对活劳动的统治的这样一种关系，创造、生产剩余劳动，从而创造、生产剩余价值。剩余劳动是工人的劳动，是单个人在他必不可少的需要的界限以外所完成的劳动，事实上是为社会的劳动，虽然这个剩余劳动在这里首先被资本家以社会的名义占为己有了。正如前面所说，这种剩余劳动一方面是社会的自由时间的基础，从而另一方面是整个社会发展和全部文化的物质基础。正是因为资本强迫社会的相当一部分人从事这种超过他们的直接需要的劳动，所以资本创造文化，执行一定的历史的社会的职能。这样就形成了整个社会的普遍勤劳，劳动超过了为满足工人本身身体上的直接需要所必需的时间界限。

当然，很清楚，只要社会建立在阶级对抗的基础上，即一方面生产条件的所有者占统治地位，另一方面被剥夺了生产条件所有权的无产者不得不劳动，不得不以自己的劳动来养活自己和他们的主人，那么，一切统治阶级在一定范围内都实行这种强制(例如，这种强制在奴隶制条件下比雇佣劳动条件下更直接得多)，因而都迫使劳动超过单纯身体的需要为它所确定的界限。但是，在使用价值占支配地位的一切社会情况下，劳动时间在某种程度上是无关紧要的，因为延长劳动时间只是为了在劳动者自身的生活资料以外，给统治者提供一种宗法式的财富，即一定量的使用价值。相反地，随着交换价值日益成为生产的决定要素，劳动时间的延长超过

身体上需要的界限，也就越来越具有决定的意义。例如，在商业不发达的民族盛行奴隶制和农奴制的地方，[II—108]根本不必去关心过度劳动。因此，在商业民族例如迦太基人那里，奴隶制和农奴制就采取了最令人可恶的形式；而在那些与其他资本主义生产的民族保持着联系而同时又保存着奴隶制和农奴制生产基础的民族那里，奴隶制和农奴制的形式就更为可恶，例如，在美国的南部诸州就是这样。

因为在资本主义生产中交换价值首先支配着社会的全部生产和整个机构，所以，资本对劳动施加的使它超过它的需要的界限的那种强制是最大的。同样，因为在资本主义生产中，一切产品的价值量首先完全由**必要劳动时间**（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所以在这里，首先工人普遍地被迫只用一般社会生产条件下的**必要劳动时间**去生产某种物品，这就使资本主义生产下的劳动强度达到了更高的程度。奴隶主的鞭子不可能提供象资本关系的强制所提供的劳动强度。在后一种情况下，自由的工人为了满足他必要的需要，就必须使他的劳动时间（1）变为**必要的劳动时间**，使它具有一般的社会（通过竞争）决定的强度；（2）必须提供剩余劳动，他才被允许（有可能）在他自己的必要劳动时间内进行劳动。相反地，奴隶象动物一样，已经满足了自己必要的需要，所以现在鞭子等等对他能起多大作用，也就是说，能否充分推动他提供劳动来抵偿这些生活资料，这取决于他天生的素质。工人进行劳动是为了替自己创造生活资料，是为了维持自己的生活。奴隶由别人维持生活，是为了强迫奴隶劳动。

因此，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资本关系具有较高的生产效率，——第一，因为在资本关系下，关心的问题是劳动时间本身，是

交换价值，而不是产品本身或使用价值；第二，因为自由的工人只有出卖他的劳动，他才能满足他的生活需要，也就是说，迫使他出卖他的劳动的，是他自身的利益，而不是外界的强制。

只有在每一个商品生产者生产这种商品时所花的劳动时间多于他自己对这一定的商品的需要的情况下，分工才能存在。但是，还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他的劳动时间一般延长到超过他的需要的范围。相反地，他的需要的范围——诚然，这个范围从一开始就要随着分工即行业划分而扩大——将决定他的劳动时间的总数。

例如，一个农民，他自己生产自己的一切生活资料，他不必整天在地里劳动，但他必须把例如 12 小时分配在田间劳动和各种家务劳动上。如果他现在把他 12 小时的全部劳动时间都用在农业上，并用这 12 小时产品的剩余部分去交换即购买别种劳动的产品，那就等于他自己把他的一部分劳动时间用于农业，而把另一部分劳动时间用于其他生产部门。他劳动的这 12 小时，仍然是为满足他自己的需要所必需的劳动时间，是由他的自然的或（确切些说）社会的需要的界限所决定的劳动时间。但是，资本所以迫使劳动者超出劳动时间的这些自然的或传统的界限，是因为资本同时使劳动强度取决于社会所达到的生产发展程度，从而使劳动强度打破了独立生产者或仅仅靠外部强制而劳动的奴隶所遵循的惯例。

如果一切生产部门都变为资本主义的生产，那么，单从剩余劳动——一般劳动时间——的普遍增加就可以得出结论：生产部门会划分得越来越多，劳动和进入交换的商品会越来越多样化。如果在某一生产部门中，100 个人劳动的时间，与以前 110 个人在剩余劳动或总劳动时间较短的情况下劳动的时间一样多，那么就可以

把 10 个人转入其他新的生产部门,过去雇用这 10 个人所需的那部分资本也是如此。因此,仅仅劳动时间超出即延长到超过它自然的或传统的界限,就将导致在新的生产部门中使用社会劳动。这是因为劳动时间被游离出来了;剩余劳动不仅创造了自由的时间,而且还把被束缚在某个生产部门中的劳动能力和劳动游离出来(这是问题的实质),使之投入新的生产部门。但是,由于人类自然发展的规律,一旦满足了某一范围的需要,〔II—109〕又会游离出、创造出新的需要。因此,资本在促使劳动时间超出为满足工人身体上的需要所决定的限度时,也使社会劳动即社会的总劳动划分得越来越多,生产越来越多样化,社会需要的范围和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的范围日益扩大,从而使人的生产能力得到发展,因而使人的才能在新的方面发挥作用。但是,如果说剩余劳动时间是自由时间的条件,那么,需要的范围和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的范围的扩大是以工人限于必要的生活需要为条件的。〔II—109〕

〔II—112〕对(e)的补充,第 107 页。

“财富就是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而不是别的东西。”(《国民困难的原因及其解决办法》1821 年伦敦版第 6 页)

在资本主义生产中,工人的劳动量比独立劳动者的劳动量要大得多,因为工人劳动量的大小绝不是由工人的劳动与他的需要的关系决定的,而是由资本对剩余劳动的无限的、无止境的贪求决定的。

例如,农民的劳动“量大得多,因为农民的一定的需要不再是他劳动的依据了”(约·格·毕希《从国家经济和商业来看的货币流通》1800 年汉堡和基尔增订第 2 版第 1 册第 90 页)〔II—112〕。

〔II—114〕对(e)的补充,第 107 页。

随着产品数量的增加，剩余劳动为奢侈品的生产创造了条件，使一部分生产有可能转到奢侈品的生产上，或者同样可以说，使一部分产品与奢侈品相交换（通过对外贸易）。

“只要产品有剩余，剩余劳动就一定会用在奢侈品上。必需品的消费是有限的，而奢侈品的消费则没有止境。”（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新原理》1827年巴黎第2版第1卷第78页）“只有在靠别人的劳动来购买奢侈的时候，才可能有奢侈；只有在靠不懈的辛勤的劳动可以得到生活必需品，而不是无用的微不足道的东西的时候，才可能有不懈的辛勤的劳动。”（同上，第79页）

因此，工人对资本的需求是资本家唯一需要的东西，也就是说，对资本家来说，全部问题在于活劳动与物化劳动交换的比例。

“至于来自劳动的需求，指的就是以劳动 [II—115] 同商品交换，或者说，——如果你宁愿以另一种形式来加以考察，但结果还是一样，——以将来增加的额外价值同现成的产品交换……这个额外价值是加到交给工人的一定量材料上去的，这种需求是实际的需求，这种需求的增加对于生产者来说是十分重要的，除了商品增加时彼此造成的日益增长的需求而外，如果还有任何 [日益增长的] 需求，那就是这种需求了。”（《论马尔萨斯先生近来提倡的关于需求的性质和消费的必要性的原理》1821年伦敦版第57页）}

例如，詹姆斯·穆勒说：

“要使社会上很大一部分人能够享受消遣，资本必须得到相当巨大的收入。”（詹姆斯·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1821年伦敦版第50页）

这无非是说：要使许多人有余暇，雇佣工人就得拼命干，或者说，社会上一部分人的自由时间，取决于工人的剩余劳动时间和必要劳动时间的比例。

资本家的任务是“靠所支出的资本（与活劳动相交换的资本）来取得尽量多的劳动量”（让·古·库尔塞尔—塞纳伊《工商企业、农业企业的理论和实践概论》1857年巴黎第2版第62页）。

资本的增殖，即资本所生产的超过自身价值的剩余价值，也就是资本的生产力，包含在被资本占有为己有的剩余劳动中，关于这一点，例如，约·斯·穆勒说：

“严格说来，资本并不具有生产力。唯一的生产力是劳动力，当然，它要依靠工具并作用于原料…… 资本的生产力不外是指资本家借助于他的资本所能支配的实际生产力（劳动）的数量。”（约·斯·穆勒《略论政治经济学的某些有待解决的问题》1844年伦敦版第90—91页）〔II—115〕

〔II—117〕对第107页的补充，对(e)的补充的补充。

“企业主总是会竭力节省时间和劳动。”（杜格耳德·斯图亚特《政治经济学讲义》，载于威·汉密尔顿爵士发行的《斯图亚特全集》，1855年爱丁堡版第8卷第318页）〔II—117〕

〔II—112〕对(e)的补充，第104页。

迫使工人进行剩余劳动的关系，是工人的劳动条件作为资本与他相对立而存在。工人没有受到外部的压力，但是，他要在一个商品由自己的价值决定的世界上生活，就不得不把自己的劳动能力作为商品出售，而超过劳动能力本身价值的价值，却落到了资本手中。所以工人的剩余劳动使生产更加多样化，同时又为别人创造了自由时间。经济学家爱把这种关系看作自然关系或上帝的安排。关于由资本所产生的勤劳是这样说的：

“用法律来强制劳动，会引起过多的麻烦、暴力和叫嚣，而饥饿不仅是和平的、无声的和持续不断的压力，而且是刺激勤勉和劳动的最自然的动力，会唤起最大的干劲。”（《论济贫法》，一个愿人们幸福的人（即牧师约·唐森先生）著，1786年版，1817年伦敦再版第15页）

因为资本关系的前提是，工人被迫出卖他的劳动能力，也就是说，实际上他所能出售的只有自己的劳动能力本身，所以唐森说：

“这似乎是一个自然规律，穷人在一定程度上是轻率的，所以，总是有一

些人去担任社会上最卑微、最肮脏和最下贱的职务。于是，人类幸福基金大大增加，比较高雅的人们解除了烦劳，可以不受干扰地从事比较高尚的职业等。”（同上，第 39 页）“济贫法有一种趋势，就是要破坏上帝和自然在世界上所创立的 [II—113] 这个制度的和谐与优美、均称与秩序。”（同上，第 41 页）

这位唐森牧师虽然不是所谓人口理论的真正的发明者，但是马尔萨斯据为己有的，从而在著作界捞到一大笔资本的那种理论，倒是由唐森牧师第一个提出来的。奇怪的是，除了威尼斯的僧侣奥特斯（《国民经济学》六卷集 1774 年版，他写得比马尔萨斯要巧妙得多）以外，与“迫不及待的情欲”和“要把邱比特的箭弄钝的各种障碍”（正如唐森所说）相周旋的，主要是英国教会的牧师⁶⁸。与天主教的偏见（唐森所说的“迷信”）相反，他们主张教士本身的“滋生繁殖”，却又向劳动阶级宣讲终身不婚。

“上帝安排好了，让从事最必需的职业的人生得绰绰有余。”（加利阿尼《货币论》，载于《意大利政治经济学名家文集》现代部分，1803 年米兰版第 3 卷第 78 页）

施托尔希说：社会财富的增长“产生出那个有用的社会阶级……它从事最单调、最下贱和最令人讨厌的职业，一句话，它把生活中一切不愉快的、受奴役的事情担在自己的肩上，从而使其他阶级有闲暇、有开阔的心境和传统的高贵品性；这些是其他阶级要顺利地从事高雅的劳动所必需的”（施托尔希《政治经济学教程，耐萨伊的注释和评述》1823 年巴黎版第 3 卷第 233 页）。

“在我们这个地带，为了满足需求，就需要有劳动，因此社会上至少有一部分人必须不倦地劳动。”（摩尔顿·伊登爵士《贫民的状况，或英国劳动者阶级从征服时期到现在的历史》1797 年伦敦版第 1 卷第 1 篇第 1 章 [第 1 页] [II—113]

[II—114] 对 (e) 的补充，第 104 页。

“正是因为一个人劳动，另一个人才休息。”（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新原理》1827 年巴黎第 2 版第 1 卷第 76—77 页）[II—114]

第三章 相对剩余价值

[III—125] 我们把迄今为止所考察的剩余价值形式称为**绝对剩余价值**，因为它的存在本身，它的增长率，它的任何增加同时就是创造出来的价值(生产出来的价值)的绝对增殖。我们已经看到，绝对剩余价值是必要工作日超出其界限而延长的结果，而它的绝对量就等于这种延长的量，但是，它的相对量——比例的剩余价值，或剩余价值率——则是同这种延长即这种流动量同它的流数⁶⁹即必要劳动时间的比例一起形成的。如果必要劳动时间是 10 小时，那么 [由于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它就会延长 2、3、4、5 小时。因此，创造出来的价值就不是 10 劳动小时，而是 12—15 劳动小时。正常工作日的延长，即必要劳动时间加剩余劳动时间的总量的延长，在这里就是使剩余价值增长即增加的过程。

现在假定总工作日达到了正常的限度。只是在这种情况下，资本创造剩余价值即剩余劳动时间的趋势，才以它特有的和典型的形式表现出来。假定正常工作日是 12 小时，其中 10 小时为必要劳动时间，2 小时为剩余劳动时间。假定不谈工作日超出这 12 小时界限的延长，也就是说，假定不谈绝对剩余价值的增长。当然，很明显，不管人们怎样规定，这种界限自身就会确立，就会表现出来。(为了纯粹地考察这个问题，也可以假定绝对剩余价值量不会继续

增加,因为劳动人口不变。)因此,在剩余价值不能通过总工作日的延长而继续增加的情况下,它究竟怎样增加呢?靠缩短必要劳动时间。如果12小时总工作日中10小时为必要劳动时间,2小时为剩余劳动时间,那么,只要把必要劳动时间缩短 $\frac{1}{10}$,即从10小时缩短到9小时,剩余价值或剩余劳动时间就可以例如增长50%,从2小时增加到3小时,而总工作日并没有延长。

剩余劳动时间量,因而剩余价值量的增长,不仅是剩余劳动时间通过同时延长总工作日而直接增加的结果,而且也是缩短必要劳动时间的结果,也就是说,是劳动时间从必要劳动时间转化为剩余劳动时间的结果。正常工作日并没有延长,但是必要劳动时间缩短了,总之,总工作日划分为补偿工资的劳动和创造剩余价值的劳动的比例发生了变化。

我们已经看到,必要劳动时间无非是有酬劳动时间,无非是这样一种劳动时间,这种劳动时间用以补偿工资即劳动能力的购买价格所包含的劳动时间(实际上是生产工资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必要劳动时间可以通过缩减工资而缩短。如果工资的价值被迫下降,那么工资所包含的劳动时间,因而为再生产工资即为补偿工资而支出的劳动时间也就减少了。随着工资价值的下降,这种价值的等价物,即与这种价值相应的,或者更确切地说,与这种价值相等的对等价值下降了。当然,这种情况实际上是存在的。劳动能力的价格同任何另一种商品的价格一样,实际上总是高于或者低于它的价值。但是我们在这里并没有说明什么问题,因为我们是从商品的价格同它的价值相一致这一前提出发的,或者说,我们是根据这一前提考察现象的。因此,在考察这里所谈到的必要劳动时间的缩短时,必须假定劳动能力按照它的价值出售,工人得到正常工资,

也就是说，必须假定工人的劳动能力的正常的和传统的再生产所要求的那些生活资料量并没有缩减。

〔III—126〕 把工资（在劳动生产率没有提高的情况下）压低到它的平均水平以下来增加剩余价值，这就是把工人的生活条件降低到正常水平以下来增加利润。另一方面，工资（同样在假定劳动生产力不变的情况下）提高到它的正常平均水平以上，这就意味着工人也分享、占有他自身的一部分剩余劳动。在第一种情况下，资本家侵占了工人的生活条件和维持工人生活所必需的劳动时间。在第二种情况下，工人取走了他自己的一部分剩余劳动。在这两种情况下，一个人的所失就是另一个人的所得。但工人在生活上所失去的，是资本家在货币上所得到的，而在另一种情况下，工人在生活享受上所得到的，是资本家在占有他人劳动的比率上所失去的。}

假定劳动能力的价格等于它的价值，也就是说，工资没有被压缩到或者说下降到正常工资以下，那么，必要劳动时间的任何缩短就只有通过提高劳动生产率才有可能，或者也就是说，只有通过劳动生产力的更高的发展才有可能。

我们在考察商品时已经看到：如果劳动生产力提高，那么，同一使用价值就会在较短的劳动时间内生产出来，或者说，较大量的同一使用价值就会在同一劳动时间内生产出来（或者说在较小量的劳动时间内生产出来，不过，这属于第二种情况）。尽管商品的交换价值下降了，也就是说，物化在商品中的劳动时间量减少了，生产商品需要较少的劳动，但商品的使用价值仍然不变。劳动能力的正常再生产所需要的生活资料数额不是取决于生活资料的交换价值，而是取决于生活资料的使用价值，它的质和量；因而不是取决

于生产生活资料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即物化在生活资料中的劳动时间，而是取决于这种劳动时间的结果，即体现在产品中的实际劳动。可见，如果生活资料的这个数额由于实际劳动生产率提高，能够在较短的劳动时间内生产出来，那么，劳动能力的价值就会下降，同时再生产劳动能力、生产劳动能力的对等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即必要劳动时间也会减少，尽管劳动能力同以前一样按其价值出售。正如任何另一种商品一样，尽管它现在的价钱只值过去的 $\frac{1}{100}$ ，但它同过去一样按其价值出售；因为，尽管它同过去一样具有同一使用价值，但它所包含的劳动时间只是过去的 $\frac{1}{100}$ 。

在这里，劳动能力的价值所以会下降，从而必要劳动时间所以会减少，并不是因为劳动能力的价格降到它的价值以下，而是因为它的价值本身下降了，因为在劳动能力中物化着较少的劳动时间，因而再生产劳动能力需要较少的劳动时间。在这种情况下，剩余劳动时间增加了，因为必要劳动时间已经减少。总工作日中以前为必要劳动所占的一部分现在游离出来了，加入了剩余劳动。一部分必要劳动时间转化为剩余劳动时间；因而产品总价值中以前进入工资的一部分，现在就进入了剩余价值（资本家的利润）。我把剩余价值的这一形式称为相对剩余价值。

首先，现在很明显，劳动生产力的提高所以会减少工人劳动能力的价值或他的必要劳动时间，只是因为这些劳动产品或者直接进入工人的消费，例如食品、燃料、住宅、衣服等等，或者进入生产上述产品所需要的不变资本（原材料和劳动工具）。因为：既然进入产品的不变资本的价值会再现在产品的价值中，所以很清楚，产品价值的下降不仅是由于生产产品本身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减少了，而且同样也由于生产产品的生产条件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减少了，

也就是说,生产那种进入工人消费的产品所需要的原材料和劳动工具的价值降低了,简单地说,不变资本的价值降低了(见拉姆塞⁷⁰)。

价值在产品中的再现或价值在产品中的简单保存和这种价值的再生产之间有这样的区别:在后一种情况下,一种新的等价物代替了由于包含交换价值的那个使用价值的消耗而消失的交换价值。在第一种情况下,没有创造出任何新的等价物来代替原来的价值,例如,再现在桌子上的木材的价值,没有被一种新创造出来的等价物所代替。木材的价值所以会在桌子上再现出来,只是因为木材在以前就具有价值,而且木材的价值的生产是桌子的价值的生产的前提。}

其次,我们以直接在某一劳动部门劳动的工人为例。如果一个织布厂的工人由于提高了劳动生产力,在1小时内生产20码花布,而他以前只生产1码花布,那么,这20码花布就它们是工人本身所创造的 [II—127] 价值来说,在扣除了它们所包含的不变资本以后,并不比从前1码花布有更多的价值。如果所有其他劳动部门的劳动生产力同织布厂的这种变革发生以前一样,那么尽管工人的劳动生产力提高了,但他用1小时劳动所能购买的生活资料并不会比以前更多,也就是说,他同以前一样,只能购买物化着1劳动小时的那些商品。可见,他自己的劳动部门的劳动生产力的增长,他自己的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只是在花布作为衣料进入它自身的消费的情况下和范围内,才能使他自身的劳动能力的再生产变得便宜,从而缩短他的必要劳动时间。只是在这种范围内才是如此。但是,这种情况适用于每一个生产部门,因而适用于任何一个在自己的工业活动领域里单独活动的个别资本。

如果我们考察社会总资本,也就是说,考察同工人阶级相对立的整个资本家阶级,那么就可以清楚地看到,在没有延长总工作日和减少正常工资的情况下,资本家阶级所以能增加剩余价值,只是因为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即劳动生产力的更高程度的发展,使人们有可能用较少的劳动来维持整个工人阶级的生活,较便宜地生产出工人阶级的全部生活资料,从而减少工人阶级再生产自己的工资所必需的总劳动时间量。不过,这个量只是由 [各个个别部门所生产的]个别的生活资料的量和一定劳动部门的量即由生产这些生活资料的个别劳动部门的量构成的;因而,是由这些个别劳动部门中每一个部门的劳动生产力的提高所引起的劳动时间缩短的量构成的。但是,我们在考察这个过程时始终只能以某个领域中使用一定数量工人的某个个别资本为对象,因此,为了对这个过程作总的说明,我们在考察这个过程时就有理由假定工人是靠他本人所生产的使用价值生活的。

(但是,在这里并不是假定工人随着他在同一时间内提供更多的产品而需要较少的必要劳动时间,而是假定随着他的必要劳动时间的减少,他自己的变得更便宜的产品会进入他的消费。这一点适用于整个社会,因而适用于各个个人的总量,因为社会的相对剩余劳动量无非就是各个个别劳动部门中个别工人的剩余劳动总量。只是在这里会出现各种平衡和中介,这些不属于这里所要考察的范围,但它们会使这种关系的实质模糊不清。)

可见,必要劳动时间的减少就是剩余劳动时间的增加。前者减少的程度就是后者增加的程度,反过来说也是这样。但是,这种提高和降低总工作日及其量无关。}

实际上,工人所以会创造出相对剩余价值,只是因为他在他自

已活动的领域内创造相对剩余价值，也就是说，只是因为他用比以前较少的时间生产出进入他自身消费的产品。因此，只要经济学家涉及到相对剩余价值的实质，他们就总是求助于上述前提（见穆勒的著作⁷¹）。

事实上，人们考察的是事情的一般过程。如果工作日等于 12 小时，而剩余劳动时间等于 2 小时，由于劳动生产率的增长，资本家的生产例如比以前增长 1 倍，那么，剩余价值，即他的利润，就只能 [以两种方式] 增长：或者是劳动产品以一定的比例进入劳动能力的再生产，而劳动能力按同一比例变得便宜，工资即劳动能力的价值也按同一比例下降，因此总工作中迄今为再生产劳动能力价值所需要的那一部分就会减少；或者是由于工厂主高于商品的价值出售商品，也就是说，就象劳动生产率没有提高一样。在后一种情况下，工厂主高于自己商品的价值出售这一商品，因而，低于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买进这些商品，就是说，同他的商品和其他商品所包含的劳动时间之间的比率相对来说较便宜地买进这些商品，而他只是在这个程度内造成新的剩余价值。但工人和以前一样，只得到同样的正常工资。因此，工人得到的是产品总价值中一个比较小的部分，或者说，这个价值中用于购买劳动能力所花费的部分比劳动生产率提高以前要小一些。因此，工人的总工作日的一个较小的部分用于工资的再生产，较大的部分落入资本家手中。实际上，或者是由于工人的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减少了他的生活费用，或者他由于他的较高的劳动生产率，能够按照资本家得到新价值的比例更便宜地购买其他一切生活资料，这是一回事情。

[III—128] 不过，我们在这里无须重复的是，普遍高于价值出售这一前提会自己扬弃自己，因为竞争实际上也会通过低于价值

的出售来抵消高于价值的出售。这里所说的是这样一种情况：已经提高的劳动生产率在本生产部门尚未普遍做到，因此资本家是这样出售的，似乎生产他的产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比实际需要的更多（至少在某种程度上是这样，因为他出售商品的价格仍然要比另一个资本家便宜些）。例如，他把 $\frac{3}{4}$ 小时的产品当作1小时的产品出售，因为他的大多数竞争者生产这种产品还需要1小时。如果总工作日等于12小时，那么，在这种场合，资本家就是这样出售的，似乎在这里花了16小时（ $\frac{12}{\frac{3}{4}} = 4$; $12 + 4 = 16$ ）。

他并没有延长工作日。如果必要劳动时间等于10小时，剩余劳动时间等于2小时，那么后者现在仍然是2小时。但是资本家实际上是这样出售的，似乎他只耗费必要劳动时间 $7\frac{1}{2}$ 小时和 $4\frac{1}{2}$ 小时剩余劳动（ $7\frac{1}{2} + 4\frac{1}{2} = 12$ ）。实际上（因为价值并没有随着生产率的提高而降低），他自己的工人的劳动同中等水平的工人的劳动之间是这样一种关系，即他的工人用 $7\frac{1}{2}$ 小时生产出来的价值所能买到的东西，同别的工人用10小时生产出来的价值所能买到的东西一样多。按照[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之间的]原来的比例，资本家应该从12小时中给工人支付10小时，即 $\frac{5}{6}$ （ $\frac{12}{6} = 2$; $\frac{5 \times 12}{6} = 10$ ）。现在，由于劳动生产率提高了 $[\frac{1}{3}]$ ，资本家把12小时的产品当作16小时的产品来出售。如果1劳动小时得到的报酬同超过平均劳动生产率 $\frac{1}{3}$ 的1小时一样，那么工人就无须劳动10小时，而应该[少劳动 $\frac{1}{4}$ ，即]只劳动 $10 - \frac{10}{4}$ 即 $10 - 2\frac{1}{2} = 7\frac{1}{2}$ 小时]。

如果到目前为止必要工作日等于10小时，而剩余劳动等于2小时，那么工人现在就不再需要劳动 $10 \times \frac{4}{4}$ 小时，而只需要劳动 $10 \times \frac{3}{4}$ 小时（因为他们的劳动生产率比平均劳动生产率高 $\frac{1}{3}$ ），因而，他们就不需要劳动10小时，而只需劳动 $7\frac{1}{2}$ 小时，而如果剩余

价值仍然是必要劳动时间的 $\frac{1}{5}$ ($\frac{10}{5}=2$)，那么现在它就是 $7\frac{1}{2}$ 小时或 $\frac{15}{2}$ 小时的 $\frac{1}{5}$ 。 $\frac{15}{2}$ 小时的 $\frac{1}{5}$ 等于 $\frac{15}{10}=1\frac{1}{2}$ 小时，或 $\frac{3}{2}$ 小时，或 $\frac{6}{4}$ 小时。实际上，如果这种劳动的 $\frac{3}{4}$ 小时按照生产率等于平均劳动的1或 $\frac{4}{4}$ 小时，那么这种劳动的 $\frac{6}{4}$ 小时就等于 $\frac{8}{4}$ 或2劳动小时。因此，工作日就可以缩短到 $7\frac{1}{2}+\frac{3}{2}=9$ 小时。资本家同以前一样让工人劳动12小时，支付 $7\frac{1}{2}$ 小时必要劳动时间的报酬，因而赚到了 $4\frac{1}{2}$ 小时。

资本家的利润之所以产生，是因为必要劳动时间从10小时下降到 $7\frac{1}{2}$ 小时，或者说，是因为工人能够用 $7\frac{1}{2}$ 小时的产品购买一切他所必需的生活资料。这同下述情况完全一样：工人自己生产他的全部生活资料，由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他在 $\frac{3}{4}$ 劳动小时内所能生产的生活资料同他以前用1小时所能生产的一样多，因而他在 $7\frac{1}{2}$ 小时内所能生产的同以前用10小时所能生产的一样多。如果劳动生产率已经提高，而 [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之间的]比例仍然不变，那么总工作日就会减少，因为必要劳动已经减少，而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之间的比例仍然不变。实际上，这完全是一回事：或者是劳动能力的价值，因而必要劳动时间减少——因为工人的产品按某种比例进入他自身的消费，因而必要劳动时间会按同一比例缩短，而剩余劳动时间，因而剩余价值则相应增加；或者是在同一个资本家那里，由于他的工人的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生产高于该部门的社会平均劳动的水平，因而，例如在1劳动小时内所生产的商品的[总]价值同其他[在同一时间内所生产的]所有商品相比提高了，而资本家则仍按过去的标准支付这种劳动，就象它是具有[平均]生产率水平的劳动一样，但把它的产品却当作生产率水平高于[平均]水平的劳动的产品来出售。

在这两种情况下，[比过去]较小的时间量就足以支付工资的费用，也就是说，在这两种情况下 [II—129] 必要劳动时间减少了，而且在这两种情况下，相对剩余价值，即不是通过绝对延长工作日而得到的剩余价值都是来源于这样一种情况，即由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再生产工资所需要的劳动时间量减少了。在一种情况下，再生产工资所需要的劳动时间量较少这一点是直接表现出来的，因为工人会在较小的劳动时间量内生产出同量的使用价值，虽然产品仍同以前一样按其价值出售。在另一种情况下，再生产工资所需要的劳动时间量所以会较小，这是因为一个较小的劳动时间量由于生产力的提高就等于一个较大的平均劳动时间量，因而，工人用较小的、然而出售价格较高的 酝化] 劳动时间就可以得到同量使用价值。在这两种情况下，相对剩余价值都是由于必要劳动时间的缩短而产生的。

其次，不言而喻：如果劳动生产率增长了，而 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之间的] 比例仍然不变，那么工人或者应当劳动较少的时间就能再生产出自己的工资，也就是说，不是劳动 10 小时，而是 $7\frac{1}{2}$ 小时，因此总工作日就会缩短，或者他应当得到数量较大的生活资料，他的工资应当高于 [一般] 水平。如果既没有发生前一种情况，又没有发生后一种情况，那么，显而易见，由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工人为资本家所完成的劳动量增加了，而工人为自己所完成的劳动量却减少了。

全部困难产生于这样一种情况，即在劳动生产率提高时，单个资本家直接考虑的不是减少必要劳动时间，而是把必要劳动时间高于其价值出售——把它提高到平均劳动时间以上。但是，在这个增加的劳动时间中，补偿工资所需要的是一個较小的部分；这就是

说，剩余劳动时间增加了，尽管这种增加是通过迂回的道路即通过高于价值的出售来实现的。

总工作日没有随着相对剩余价值即相对劳动时间的增长而增长。由此可以得出结论说，减少的只是工人在他自身的工作日中占有的那个份额。相对工资下降了，或者说，同劳动相对而言，资本的比重增加了。

其次，由于劳动生产率的增长，(例如，一个工作日所生产的)产品量就增加了，其中包含的价值同以前较少的产品量所包含的价值一样多。因此，单位产品或商品的价值下降了，但是，这个价值是同代表这些单位数的较大的量相乘。 6×4 并不比 12×2 多。可见，在这里，使用价值的实际财富增加了，而它们的交换价值或它们所包含的劳动时间没有增加，但是在第一种场合——在绝对剩余价值的场合，产品量也增加了，然而是和它们的交换价值同时增加的，也就是说，是同它们所包含的劳动时间成比例地增加的。

这一点应这样来理解：如果现在把 10 磅棉花纺成棉纱所用的时间同以前把 1 磅棉花纺成棉纱所用的时间一样多，那么 10 磅棉花所吸收的纺纱劳动就不比以前 1 磅棉花所吸收的更多。现在追加到 10 磅棉花上的价值并不比以前追加到 1 磅棉花上的价值更大。在第二种场合，每 1 磅棉纱所包含的纺纱劳动是第一种场合的 $\frac{1}{10}$ 。因为每磅棉纱在这两种场合包含着等量的棉花，所以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在第二种场合，每磅棉纱所包含的纺纱劳动的费用是第一种场合的 $\frac{1}{10}$ ，因而便宜 $\frac{9}{10}$ 。

[III—130]如果纺纱劳动追加的工作日等于 10，而 1 磅棉花的价值(为了简便起见，假定所耗费的劳动工具的价值在这两种场合等于零)等于 20，那么 1 磅棉纱在第一种场合的价值就等于 10

$+20=30$; 在第二种场合, 10 磅棉纱的价值就等于 $10+200210$; 因而, 1 磅棉纱 21, 10 磅棉纱 210, 而 10 磅棉纱在第一种场合则等于 300。 [III—130]

可见, 相对剩余价值同绝对剩余价值的区别如下: 在这两种形式中, 剩余价值都等于剩余劳动, 或者说, 剩余价值的水平等于剩余劳动时间和必要劳动时间的比率。在第一种场合 [绝对剩余价值的场合], 工作日延长到超过它自身的界限, 剩余价值(或剩余劳动时间)则按工作日延长到超过它自身界限的比例增加。在第二种场合 [在相对剩余价值的场合], 工作日的界限是既定的。在这里, 剩余价值或剩余劳动时间由于工作日中用于再生产工资所需要的部分或者说必要劳动时间部分的缩短而增大。在第一种场合, 劳动生产率的既定程度是前提。在第二种场合, 劳动生产力会提高。在第一种场合, 总产品中相应部分的价值或工作日的单位产品的价值仍然不变; 在第二种场合, 单位产品的价值改变了, 而它的量(数量)则按单位产品价值减少的同一比例增加。因此, 产品的总价值仍然不变, 而产品的总量或使用价值的总量却增长了。

[III—130]其次, 可以简单地叙述如下:

劳动生产率——正如我们在分析商品时所看到的——不会提高体现这种生产率的产品或商品的价值。如果以商品所包含的劳动时间在一定的条件下是必要劳动时间即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为前提, ——只要商品的价值归结为商品所包含的劳动时间, 这就是我们始终作为出发点的前提, ——那么, 相反会出现下述情况: 劳动产品的价值与劳动生产率成反比例。实际上, 这是同义反复。这种同义反复无非是表示: 如果劳动的生产效率更高, 那么劳动就能在同一时间内生产出更多数量的使用价值, 体现在更多数量的同种

使用价值中。因此,这些使用价值的相应部分,例如,1码麻布所包含的劳动时间就比以前少,因而具有较小的交换价值,1码麻布的交换价值就按织布劳动生产率增长的同一比例下降。相反,如果生产1码麻布比以前需要更多的时间(例如,由于生产1磅亚麻需要更多的劳动时间),那么,现在1码麻布就包含着更多的劳动时间,因而具有更高的交换价值。1码麻布的交换价值就会按生产它的劳动的生产效率下降的同一比例增长。

因此,如果我们就总工作日即平均的正常工作日来说,那么,不管劳动的生产效率较高还是较低,它的产品总量的价值仍然不变。因为所生产的使用价值总量仍然包含一个工作日,仍然代表同量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相反,如果我们就每天的总产品的一个相应的部分或单位产品来说,那么它的价值就同它所包含的劳动的生产率成反比例地增长或下降。

例如,月劳动的产品是1夸特或8蒲式耳,假定,农业生产率在一个场合提高了1倍,而在另一场合则降低了一半。这样,我们就会有三种情况:月劳动产品8蒲式耳,同一劳动时间的产品16蒲式耳,同一劳动时间的产品4蒲式耳。月产品总量——分别为8、16和4蒲式耳——的价值仍然包含同量的必要劳动时间。因而,这个总量的价值仍然不变,尽管劳动生产率在一个场合增长了1倍,在另一场合下降了一半。但是,在第一种场合,1蒲式耳包含着 $\frac{1}{8}$ 即 $\frac{2}{16}$ 月,在第二种场合仅仅包含着 $\frac{1}{16}$ 月,而在第三种场合是 $\frac{1}{4}$ 或 $\frac{2}{8}$ 即 $\frac{4}{16}$ 月。如果农业生产率提高1倍,每蒲式耳的价值就下降一半;如果农业生产率下降一半,每蒲式耳的价值就会提高1倍。

因此,商品的价值任何时候都不会由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增加。这种情况包含着一个矛盾。劳动生产率的增长意味着这种

劳动在较少的时间内生产出同一产品(使用价值)。产品的交换价值的增加意味着这个产品比以前包含更多的劳动时间。

因此,如果单个商品的价值同劳动生产率成反比,而体现一定劳动时间的产品总量的价值却不受劳动生产率的任何变化的影响,保持不变,那么,与此相反,剩余价值则取决于劳动生产率,而且(如果一方面商品按它的价值出售,另一方面正常工作日的长度既定)只有通过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才能增长。剩余价值同商品没有关系,它只表示总工作日的两个部分之间的比例,即工人为补偿他的工资(他的劳动能力的价值)而劳动的那部分同他超过这种补偿为资本家而劳动的部分之间的比例。这两部分的量显然是成反比例的,因为它们共同构成整个工作日,因为它们是同一个整体的组成部分;而剩余价值即剩余劳动时间,则按照必要劳动时间的减少或增加而增加或减少。但后者的增加或减少同劳动生产率成反比。

[III—131]如果劳动生产率普遍提高1倍,也就是说,如果在所有那些直接或间接地提供为再生产工人的劳动能力所需要的商品(使用价值)即进入工人消费的产品的部门,劳动生产率普遍提高1倍,那么劳动能力的价值就会按照这种普遍的劳动生产率平均提高的比例而下降,因此补偿这一价值的必要劳动时间就会减少,而随着必要劳动时间的这种减少,工作中构成剩余时间即工人为资本家劳动的部分就会增大。但是,生产力在这些不同的劳动部门的发展,既不是均衡的,也不是同时发生的,而是会受到各种程度不等、互有差别而且经常是互相对立的条件的影响。如果劳动生产率在一个直接或间接地进入工人消费的生产部门,例如在提供衣料的生产部门中提高了,那么我们不能说,劳动能力的价值按

照劳动生产率在这一部门提高的比例下降了。在这里比较便宜地进行生产的只是一种生活资料。这种便宜只会在某个相应部分上影响到工人的生活必需品。这一部门的已经提高了的劳动生产率不是按照它提高的比例，而是按照这种劳动的产品平均进入工人消费的比例减少必要劳动时间（即生产工人需要的那些生活资料所必需的劳动时间）。因此，对于每个个别生产部门（也许农产品是例外）来说，生活资料的便宜对劳动能力的价值所发生的上述影响，是不可能确切地计算的。

这种情况丝毫不会影响一般规律。下述论点仍然是正确的：相对剩余价值只能按照直接或间接地进入工人消费的使用价值（生活资料）变得便宜的比例产生和增长，也就是说，不是按照某个特殊生产部门生产率提高的比例，而是按照该部门的生产率的这种增长使必要劳动时间减少，也就是使进入工人消费的某个产品变得便宜的比例产生和增长。因此，在考察相对剩余价值时不仅可能而且始终必须以这样一个前提为出发点，每一个进行投资的特殊部门中的生产力的发展或劳动生产率的发展，都会在某种程度上直接减少必要劳动时间，也就是说，工人所生产的产品是他的生活资料的一个部分，因而这种产品的便宜会在某种程度上减少再生产工人的生命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因为相对剩余价值只有在这种前提下才会产生，所以在考察相对剩余价值时始终能够而且必须假定这一前提是存在的。

其次很清楚：相对剩余价值的存在和增长根本不要求工人的生活状况保持不变，也就是说，根本不要求他的平均工资总是只给他提供同一的、量和质既定的生活资料。这种情况是不可能存在的，尽管相对剩余价值在劳动能力的价值或工资（平均工资）的价

值不相应降低的情况下，既不可能产生，也不可能增长。相对剩余价值甚至可以不断增长，因而劳动能力的价值，也就是平均工资的价值可以不断下降，但生活资料范围、从而工人的生活享受仍然可以不断扩大。这就是说，决定这一范围的是工人所能占有的使用价值（商品）的质和量，而不是它们的交换价值。

假定劳动生产率普遍提高 1 倍，也就是说在一切生产部门都提高 1 倍。假定正常工作日在劳动生产率提高 1 倍以前是 12 小时，其中 10 小时是必要劳动时间，2 小时是剩余劳动时间。工人每天的生活资料总量以前要花费 10 小时劳动，现在 5 小时就可以生产出来。为了每天补偿工人的劳动能力的价值（价格），也就是说，为了提供工人每天的工资的等价物，工人现在不需要花费 10 小时，而只需要花费 5 小时劳动。他的劳动能力的价值降低了一半，因为再生产劳动能力所需要的那些生活资料现在是 5 小时劳动的产物，而不是象以前那样是 10 小时劳动的产物。

如果现在——在劳动生产率发生这种变革以后——工人每天领取的工资等于 6 劳动小时，也就是说，如果他从现在开始 [V—138]⁷² 每天 [为自己] 劳动 6 小时，那么他的物质生活状况就会在这样一种程度上得到改善：完全同他在以前的生产条件下为自己（即再生产他的工资）劳动整个 12 小时工作日而为资本家劳动 0 小时一样，完全同整个工作日都是必要劳动时间而根本没有花费任何剩余劳动时间一样。因为 $5 : 6 = 10 : 12$; $(5 \times 12 = 6 \times 10)$ 。但是剩余劳动时间在这个场合还是从 2 小时增加到 6 小时，2 小时绝对剩余价值上追加了 4 小时相对剩余价值。工人以前为自己劳动 10 小时，为资本家劳动 2 小时，也就是说， $\frac{10}{12}$ （或 $\frac{5}{6}$ ）个工作日为自己劳动， $\frac{2}{12}$ （或 $\frac{1}{6}$ ）个工作日为资本家劳动，现在他只为自己劳动

$\frac{6}{12}$ (或 $\frac{3}{6}$) 个工作日, 而为资本家也劳动 $\frac{3}{6}$ 个工作日即半个个工作日, 不再是 $\frac{1}{6}$ 个工作日。必要劳动时间就会从 10 小时减少到 6 小时, 因而劳动能力的日价值也同样会减少, 劳动能力的价值不再是 10 小时, 而只是 6 小时, 少了 4 小时, 即下降了 40% ($10 : 4 = 100 : 40$) 只占原有量的 60%]。剩余价值增加了 200%, 从 2 小时增加到了 6 小时。

剩余价值不再是占工作日的 $\frac{1}{6}$, 而是 $\frac{3}{6}$ [等于原有量的 300%]。 $\frac{2}{6}$ 加 $\frac{1}{6}$ 等于 $\frac{3}{6}$, 也就是说, 增长了 200%。这是剩余价值的情况。另一方面, [必要劳动时间] 从 $\frac{5}{6}$ 减少到 $\frac{3}{6}$, 减少了 $\frac{2}{6}$ 即减少了 40%]。这就是说, 如果考察绝对的量, 那么剩余劳动时间的增长, 或者资本家方面得到的增长, 就恰好等于必要劳动时间的减少或者劳动能力价值的减少, 即 $\frac{2}{6}$ 个工作日或 4 劳动小时 ($\frac{2}{6} = \frac{4}{12}$)。但是, 如果考察一方的增长量同原有的剩余劳动时间的比例, 以及另一方的减少量同原有的必要劳动时间(即劳动能力的价值)的比例, 那么一方的增长量和另一方的减少量就会出现在不同的比例中, 尽管绝对量, 即在一方是扣除的劳动时间而在另一方则是添加的劳动时间, 是同一的量。

因此, 在上例中是 $\frac{6}{12}$ 或 $\frac{3}{6}$ 或 $\frac{(5-2)}{6}$: $\frac{10}{12}$ 或 $\frac{5}{6}$, 即 3 : 5, 结果是 60%⁷³, 因为 3 : 5 = 60 : 100 ($5 \times 60 = 300$, 3×100 同样等于 300); 而 $\frac{6}{12}$ 或 $\frac{3}{6}$ 或 $\frac{(1+2)}{6}$: $\frac{2}{12}$ 或 $\frac{1}{6}$, 即 3 : 1, 也就是说 300 : 100, 结果则是 300%。因此, 尽管剩余劳动的绝对增长量等于必要劳动时间由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绝对减少的量, 但是, 劳动能力价值降低或必要劳动时间减少的比例和剩余劳动时间或剩余价值增长的比例是不同的, 而两者都取决于正常的总工作日划分为剩余劳动时间和必要劳动时间这两个组成部分的最初的比例。}

由此可见,如果 [必要劳动时间和剩余劳动时间之间]已经形成这样一种比例,即总剩余劳动时间(既包括由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缩短了必要劳动时间所产生的那个部分,也包括工作日延长到超过它的正常限度而产生的那个部分)已经构成总工作日的一个相当大的部分(相当大的份额),那么,劳动生产力的任何增长以及由此产生的必要劳动时间的缩短(或者说相对剩余价值的增加)只能在较小程度上增加[总工作日中的]剩余价值部分。换句话说,已有的剩余劳动时间的总量越大,必要劳动时间的缩短导致剩余劳动时间增长的比例就越小,而迄今为止的剩余劳动时间总量越小,这个比例就越大。因此(这一点应该在考察利润时详细研究),如果劳动生产率按同一程度继续增长,生产越发展,剩余价值增长的比例就越小。一般生产力或生产力一般对劳动能力的再生产发生影响的程度。换句话说,劳动生产力的增长 [IV—139]使必要劳动时间减少(因而使劳动能力的价值减少)并使剩余劳动时间从而剩余价值增长的比例,同必要劳动时间和剩余劳动时间在最初即在生产力每次出现新的提高以前组成总工作日或者说在总工作日中所占的比例成反比。

假定工作日等于 12 小时,其中 10 小时为必要劳动,2 小时为剩余劳动。生产力普遍提高 1 倍。在这种情况下,必要劳动时间现在只要 5 小时就够了,剩余劳动时间就会增加 5 小时,正好是必要劳动时间(因而劳动能力的价值)减少的量,即 5 小时。必要劳动时间从 10 小时减少到 5 小时,也就是说,减少一半,即 50%。(如果必要劳动时间从 10 小时减少到 6 小时,那么它在这种情况下就减少了 4 小时; $10 : 4 = 100 : 40$, 即减少了 40%。我以前曾说减少了 60%⁷⁴。这是错误的,因为我是根据 $10 : 6 = 100 : 60$ 得出来的。但

是，问题在于 10 同 10 减 6 的余额之比，也就是说，问题在于 10 同 4 之比。因为 [必要] 劳动时间不是减少了 6 小时，也就是说，不是减少了 60%。另一方面，剩余劳动时间从 2 小时增加到 7 小时（因为追加了 5 小时剩余劳动时间），因而： $2 : 7 = 100 : 350$ ($2 \times 350 = 700$, 7×100 同样等于 700)；因此，剩余劳动时间现在是 [原有量的] 350%，同自己的原有量相比增加了两倍半。

现在假定，这种比例——即总工作日中 5 小时为必要劳动时间，7 小时为剩余劳动时间——确立以后，一般劳动生产率又增长 1 倍，即必要劳动时间减少 $2\frac{1}{2}$ 小时，因而剩余劳动时间增加了同一个 $2\frac{1}{2}$ 小时，也就是说，从 7 小时增加到 $9\frac{1}{2}$ 小时。在这种场合，必要劳动时间又减少 50%，而剩余劳动时间从 $\frac{14}{2}$ (即 7) 小时增加到 $\frac{19}{2}$ (即 $9\frac{1}{2}$) 小时，因而增加的比例是 $14 : 19$ ($14 : 19 = 100 : x$;
 $x = \frac{1900}{14} = 135\frac{5}{7}$; $19 \times 100 = 1900$ ，而 $14 \times 135\frac{5}{7}$ (即 $135\frac{10}{14}$) 同样等于 1900)。因此，尽管劳动生产力在这两种场合都增长 1 倍，因而必要劳动时间都减少一半，即 50%，但剩余劳动时间或剩余价值在前一种场合提高到 [原有量的] 350%，而在后一种场合则仅仅提高到 $135\frac{5}{7}\%$ 。(生产力普遍增长的比例始终就是必要劳动时间同在生产力的这种增长以前自身的水平即自身的量相比较而减少的比例。)但是，在前一种场合，剩余劳动时间在生产力提高 1 倍以前只占整个工作日的 $\frac{1}{6}$ ，即 2 小时或工作日的 $\frac{2}{12}$ ，而在后一种场合，它是 7 小时或工作日的 $\frac{7}{12}$ 。(例如，在杰科布计算货币总量时也出现过这种情形。货币总量在十八世纪比在十七世纪有更大的增长。但是，按比例的增长量却比较小。)

[IV—140] 现在以这样一种实际情况为例，即某一部门的生产力提高 1 倍，但是其他部门的生产力并没有同时提高；也许在那些

向这一个部门提供不变资本的生产部门中生产力仍然不变，因此，该部门用于原料的投资仍然不变，也就是说，它随着生产力的提高而增长，用于机器的投资尽管不是按同一比例增长，但也同样会随着生产力的提高而增长。在这种情况下，很明显，利润即剩余价值同预付资本的总价值的比例，由于两种原因而下按必要劳动因生产力的提高而减少的比例增大。第一，因为劳动生产力越发展，剩余价值的增加同必要劳动减少的比例相比而言就越小，第二，因为这个剩余价值是按已经缩小的比例增加的，而与它相比较的资本的价值却几乎按生产力提高的比例增大了。}

计算必要劳动时间的减少可以有两种方法：(1)同劳动生产率增长以前必要劳动时间自身的量相比；(2)同整个工作日相比。用第一种计算方法时可以清楚地看到，假定生产力普遍提高，必要劳动时间(因而劳动能力的价值)就按生产力提高的同一程度下降；而剩余劳动时间或者剩余价值增加的比例则取决于总工作日原来划分为必要劳动时间和剩余劳动时间的比例。

因此，如果总工作日原来是 12 小时，其中 10 小时为必要劳动，2 小时为剩余劳动，如果劳动生产力增长 1 倍，那么，必要劳动时间就从 10 小时减少到 5 小时，即减少 50%，而生产力则提高了 1 倍。(这个比例表现为生产力提高 100%，必要劳动时间减少 50%。必要劳动时间从 10 小时减少到 5 小时，即减少 50%，这就是说，我现在用 1 小时所能生产的东西同以前 2 小时所能生产的一样多，也就是说，我现在用 1 小时所能生产的东西比以前多 1 倍；这就是说，劳动生产力提高了 100%。)相反，剩余劳动则从 2 小时增加到 7 小时，即增加到 [原有量的]350% (原有的 2 小时增长到 3 倍，再加上 2 小时的一半，即 1 小时，因此总起来说，从 2 小

时增加到了 7 小时), 因为它原来在 12 小时中只占 2 小时。如果剩余劳动原来就已经是 3 小时, 而必要劳动只是 9 小时, 那么必要劳动就减少了 $4\frac{1}{2}$ 小时, 还是减少 50%, 剩余劳动则按 $3:7\frac{1}{2}$ 这个比例增加了, 也就是说, 增加到 [它原有量的] 250% (因为 $3:7\frac{1}{2}$, 或 $\frac{6}{2}:\frac{15}{2}$, 或 $6:15=100:250$; $15 \times 100=1500$ 和 $6 \times 250=1500$)。

如果我们 [用第二种计算方法] 考察整个工作日, 那么 [必要劳动时间减少的] 比例并没有变动。必要劳动时间原来是 10 小时或工作日的 $\frac{10}{12}$; 现在在第一种场合只是工作日的 $\frac{5}{12}$ (在第二种场合, 它原来是工作日的 $\frac{9}{12}$, 此后就只是 $4\frac{1}{2}:12$ 了)。至于我是否拿必要劳动时间同它自身或总工作日相比较, 结果是一样的。在这里只是加上了分母 12。因此, 这个分母可以迅速消除掉。}

现在回头来谈谈第 138 页上 [花] 括号内的补充部分^①以前的内容。尽管工人的劳动能力的价值降低了, 他的必要劳动时间减少了 4 小时, 而他为资本家提供的剩余劳动时间增加了 4 小时, 工人的生活状况还是可能得到改善, 因为他自己从游离出来的时间中得到了 1 小时的份额; 也就是说, 他为自己即为再生产工资而劳动的劳动时间没有完全按照劳动生产力的提高使这种必要劳动时间缩短的程度减少。工人得到的使用价值较多, 而它们的价值较小, 也就是说, 它们所包含的劳动时间比过去少。但是, 可能形成新的剩余劳动、产生相对剩余价值的比例是完全同必要劳动时间转化为属于资本家的剩余劳动时间的比例或工人的劳动能力的价值减少的比例相一致的。

关于这一点, 在这里谈这些就够了。以后应当比较一下已经提

^① 见本卷第 280 页。——编者注

到的那些比例和相互关系(并见前面的论述)。可见,这一点丝毫也没有改变相对剩余价值的性质和规律,丝毫也没有改变这样一个事实,即生产力提高的结果是工作日中一个越来越大的部分为资本所占有。因此,想通过统计材料证明工人的生活状况由于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在某个地方或某些方面得到了改善, [IV—141]以此反驳这个规律,这是荒唐的。

我们在 1861 年 10 月 26 日伦敦的《旗帜报》上看到一篇关于“约翰·布莱特”公司控告它自己的工人的案件的报道:

“该公司向罗契得尔治安法官控告地毯业工联代表,说他们进行恐吓。布莱特公司的股东采用了一种新机器,用以前生产 160 码地毯所需的时间和劳动,现在可以生产 240 码。工人无权要求参与企业主因投资于机器改良而获得的利润的分配。因此,公司老板提议把每码的工资从 $1\frac{1}{2}$ 便士降低到 1 便士,这样,工人以同量劳动所得的收入仍和以前完全一样。这只是名义上的降低。关于这件事,据说没有事先告诉工人。”} [IV—141]

* * *

[IV—138a] (1) 资本由于生产力的发展所获得的那部分剩余价值并不是同一劳动所创造的产品或使用价值的量增长的结果,而是必要劳动减少和剩余劳动按同一比例增长的结果。资本通过生产过程所获得的剩余价值只是在必要劳动之外的剩余劳动的余额。

剩余价值和剩余劳动完全相等;剩余劳动的增长完全以必要劳动时间的减少为尺度。在绝对剩余价值的场合,必要劳动的减少是相对的,也就是说,必要劳动是由于剩余劳动直接增加 [而不是由于必要劳动的减少] 而相对减少。

如果必要劳动等于 10 小时,剩余劳动等于 2 小时,如果现在

剩余劳动增加 2 小时,也就是说,总工作日从 12 小时延长到 14 小时,那么必要劳动就同以前一样是 10 小时。但是,它以前同剩余劳动之比等于 10：2,即 5：1,而现在则等于 10：4,即等于 5：2。或者说,以前必要劳动是工作日的 $\frac{5}{6}$,而现在只是 $\frac{5}{7}$ 。因此,在这里,必要劳动时间相对地减少了,因为总劳动时间,因而剩余劳动时间绝对地增加了。

相反,如果正常工作日的长度既定,相对剩余价值由于生产力的提高而增加,那么必要劳动时间就会绝对减少,因此,剩余价值就会绝对和相对地增加,但产品的价值并没有增加。因此,在绝对剩余价值的场合,工资的价值同剩余价值的绝对增加相比相对地减少了;在相对剩余价值的场合,工资价值绝对地减少了。但是对工人来说,第一种场合更坏。在第一种场合,劳动价格绝对下降。在第二种场合,劳动价格可能提高。

(2) 资本的剩余价值的增加数并不是生产力的乘数,而是等于工作日中代表必要劳动时间的那一部分除以生产力的乘数⁷⁵。

(3) 生产力的新的增长以前的剩余价值越大,也就是说,工作中已经完成的无偿部分越大,因而工作日中的有酬部分即构成工人的等价物的部分越小,那么资本从生产力的新的增长中所得到的剩余价值的增长额也就越少。资本的剩余价值增长了,但同生产力的发展相比,增长的比例越来越小。资本的界限仍然是代表必要劳动的工作日部分和整个工作日之间的比例。资本只能在这个范围内活动。必要劳动所占的份额越小,因而剩余劳动越大,必要劳动由于生产力的增长而减少的比例就越小,因为 [表示必要劳动时间同总工作日的比例的] 分数的分母更大了。因此,资本价值的自行增殖的比率的增长就会随着资本已经达到的增殖程度而越来

越慢。但是,这种情况的发生并不是由于工资或工人在产品中所占的份额增加了,而是由于代表必要劳动的工作日部分同总工作日相比已经大大缩小了。 [IV—138a]

* * *

[IV—141]一般来说,劳动生产率的一定发展甚至是绝对剩余价值存在的前提,也就是剩余劳动本身存在的前提,因而是资本主义生产存在的前提,也是以前所有那些生产方式的前提,在那些生产方式下,社会的一部分不仅为自己劳动,而且为社会的其他部分劳动。

“资本主义企业主作为一个特殊阶级的存在本身是取决于劳动生产率的。”(拉姆赛《论财富的分配》1836年爱丁堡版第206页)

“如果每个人的劳动刚够生产他自己的合物,那就不会有任何财产了。”(在这里,用“财产”代替“资本”)。(皮尔西·莱文斯顿《论公债制度及其影响》1824年伦敦版第14—15页)

但是,资本主义关系是在社会经济形态的这样一个历史发展阶段上发展起来的,这个发展阶段本身已经是一系列以前的发展阶段的结果。作为资本主义关系出发点的那种劳动生产率水平并不是自然的某种产物,而是劳动早已脱离其原始状态的历史的产物。很明显,如果一个国家从自然界中占有肥沃的土地、丰富的鱼类资源、富饶的煤矿(一切燃料)、金属矿山等等,那么这个国家同劳动生产率的这些自然条件较少的另一些国家相比,只要用较少的时间来生产必要的生活资料,因而,从一开始就能除了为自己的劳动外提供更多的为别人的剩余劳动,因此,绝对剩余劳动时间,也就是绝对剩余价值,在这里一开始就比较大,资本(或者借以榨取剩余劳动的任何一种生产关系)的生产效率比处于较为不利的

自然条件下更高。

古人就已经知道,劳动能力的天然便宜,即它的生产费用或再生产费用的天然便宜,是工业生产的一个重大因素。例如,在狄奥多洛斯的《史学丛书》(第1册第80章)中是这样谈到埃及人的:

“他们抚养子女所花的力气和费用少得简直令人难以相信。他们给孩子随便煮一点最简单的食物;甚至纸草的下端,只要能用火烤一烤,也拿来给孩子们吃。此外也给孩子们吃沼泽植物的根和茎,有的生吃,有的煮一煮或烧一烧再吃。因为气候非常温暖,大多数孩子不穿鞋和衣服。因此父母养大一个子女的费用总共不超过20德拉马。**埃及有那么多的人口并有可能兴建那么多宏伟的建筑,主要可由此得到说明。**”[第126页]

如果剩余价值率既定,那么剩余价值量就取决于人口数量;
如果人口数量既定,那么剩余价值量就取决于剩余劳动和必要劳动的比率。}

由此只能得出结论说,在资本关系的统治下(或者在榨取绝对剩余价值的类似的生产关系统治下;因为土地的天然肥力只会使剩余劳动时间的延长和它的存在更容易;它并不创造我们所理解的相对剩余价值),在劳动的自然条件最有利,因而,尤其是在土地最肥沃的地方,资本的生产力最大,也就是说,剩余劳动时间最多,因而剩余价值最多,或者说也一样,劳动能力的价值自然最低。[IV—142]由此决不能得出结论说,最肥沃的土地是最适于发展资本关系本身的土地,因而也是最适于发展它的生产率的土地。只要李嘉图把土壤的肥力说成劳动生产率的主要条件,那么他就是以资本主义生产为前提,并根据这个前提提出了他的论点。当然,他喜欢到处把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作为前提,作为早已存在的关系。这无损于他的结论,因为他所研究的只是这种特定形式的生

产。下面这段话无论对于理解剩余劳动本身，还是对于消除上述问题中的误解，都是重要的：

“在不同的社会阶段，资本的积累，或者说，使用劳动的资金的积累^①，速度有快有慢，它在所有情况下都必定取决于劳动生产力。一般说来，在存在着大量肥沃土地时，劳动生产力最大。”[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年伦敦第3版第92页]

[《评政治经济学上若干用语的争论》一书的匿名作者针对李嘉图的这个论点指出：]

“假如第一句话中的劳动生产力，是指每一产品中属于亲手生产该产品的人的那一部分很小，那么这句话就是同义反复，因为其余部分形成一个基金，只要它的所有者高兴，便可以用来积累资本。但是，在土地最肥沃的地方，大多不会有这种情况。在北美是这种情况，但这是一种人为的情况。在墨西哥和新荷兰^②不是这种情况。从另一种意义来说，在有许多肥沃土地的地方，劳动生产力确实最大，就是说，人的能力（只要他愿意使用它）与他所完成的总劳动相比，能生产出更多的原产品。人能生产出超过维持现有人口生活所必须的最低限度的食物，这实际上是自然的赐予。但是‘剩余产品’（李嘉图先生的用语，第93页）一般是指某物的全部价格超过生产该物的工人所得部分的余额，是由人的协议确定的而不是固定的部分。”（《评政治经济学上若干用语的争论，特别是有关价值、供求的争论》1821年伦敦版第74—75页）

此人没有看到，“属于”工人的“产品部分”是“小”是大，实际上取决于工人每天所完成的“总劳动”所能得到的原产品的比例量。他对李嘉图批评得对的地方只有以下一点。他说：自然肥力表明，

① 在李嘉图的著作中，只是在象这里所说的那些场合可以看到资本的性质。可见，资本不是劳动为了获得一定结果所使用的资金，而是“使用劳动的资金”，由此产生的结果是，这些资金的所有者或这些资金本身使用劳动，劳动资金成了支配劳动的力量。

② 澳大利亚的旧称。——编者注

只要我愿意，我用 1 天的劳动就能生产出大大超过生存所绝对必需的东西（大大超过“维持现有人口生活所必需的最低限度的食物”）。它并不表明，我必须劳动多，因而生产多，而且更不表明，我所劳动的超过必需的那部分构成资本的基金。资本的基金“由人的协议确定”。对于李嘉图来说，资本关系本身是自然的关系，因而到处都预先就存在着这种关系。

如果资本主义生产是前提，那么各个国家的必要劳动时间，也就是说，再生产工人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就会随着劳动的较为有利的自然条件，从而随着它们的自然生产率的程度而各不相同，同劳动生产率成反比，因此即使两个国家的劳动小时数相同，但一国的剩余劳动时间或剩余价值就会按同一比例大于另一国。

所有这一切都关系到绝对剩余劳动存在本身和它在不同国家的同各该国的生产的自然潜力相一致的相对量。

[IV—143]如果假定正常工作日已经划分为必要劳动和绝对剩余劳动，那么这就假定了后者的存在，而且是一定量上的存在，因而也就假定了绝对剩余劳动的一定的自然基础的存在。这里的问题倒是在于劳动生产力，因而，在于必要劳动时间的缩短和剩余劳动时间的延长，——只要这种劳动生产力本身是资本主义的（一般说是社会的）生产的产物。

提高劳动生产力的主要形式是：协作、分工和机器或科学的力量的应用等等。

(a) 协 作

这是基本形式：分工以协作为前提或者只是协作的有专业划

分的方式。以使用机器为基础的工厂等等也是这样。协作是一般形式，这种形式是一切以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为目的的社会组合的基础，并在其中任何一种协作中得到进一步的专业划分。但同时协作本身又是一种与它更发展的、更具有专业划分的形式并存的特殊形式（正如它是超出它以前的发展阶段的一种形式一样）。

协作作为一种与它自己的进一步的发展阶段或专业划分不同的、并与这些发展阶段相区别、相分离而存在的形式，是最原始的、最简单的和最抽象的协作形式，但是就它的简单性、它的简单形式来说，它始终是它的一切较发展的形式的基础和前提。

可见，协作首先是许多工人为生产同一个成果、同一个产品、同一个使用价值（或同一个效用）而实行的直接的——不以交换为中介的——协同行动⁷⁶。它首先是许多工人的协同行动。因此，许多同时劳动的工人在同一个空间（在一个地方）的密集、聚集，这是协作的第一个前提，——或者说，它本身已是协作的物质存在。这个前提是它的一切更发展的形式的基础。

显然，下述协作形式是还没有进一步的专业划分的最简单的协作形式：工人按上述方式集中在同一地方，同时进行劳动，从事同一种操作而不是不同的操作，但是要求他们同时行动，以便能达到一定的结果，或者说在一定的时间内达到这一结果。协作的这一方面在它更发展的形式中也仍然存在。在分工中也是许多人同时干同一种活。在自动工厂尤其是这样。

一种最古老的协作形式是例如在狩猎中出现的，同样也是在战争中出现的，战争也是狩猎，不过是对人的狩猎，是更为发展的狩猎⁷⁷。例如，骑兵团的各个单独行动的骑兵不可能产生骑兵团在冲锋时所达到的效果，尽管在冲锋时每一个单个的骑兵的任何行

动只是作为单个的骑兵进行的。[古代]亚洲人的宏伟建筑物是这种协作的另一个例子，在所有建筑业中这种简单的协作形式也非常明显地起着重要的作用。单个的人可以盖一间茅舍，但要盖一幢房屋就需要许多人同时干。单个的人可以划一条小船，但一条较大的船就需要一定数量的桨手。在分工的情况下，协作的这一方面表现在每一个特殊部门都必须按照倍数比例使用[各种局部工人]⁷⁸的原则上。在自动工厂，[协作的]主要作用并不是建立在分工上，而是建立在由许多人同时完成的劳动的同一性上，例如，若干纺纱工看管由同一台发动机同时推动的许多纺纱机。

威克菲尔德的新殖民制度的功绩不在于他发现或发展了开拓殖民地的艺术，[IV—144]也不在于他在政治经济学领域里有了什么新的发现，而在于他天真地发现了政治经济学的狭隘性，而自己却没有认清这种发现的重要性，或者说自己丝毫也没有摆脱经济学的狭隘性。

这就是说，在殖民地，尤其是在它们发展的最初阶段，资产阶级关系还不象在那些很早就形成的国家中已经作为前提而存在。在殖民地，这些关系还处于形成过程中。因此，它们形成的条件表现得较为清楚。原来这些经济关系既不是本来就有的，也不是物，就如经济学家在考察资本等时容易把资本看作物一样。我们以后还会看到，威克菲尔德先生是如何连他自己也感到惊讶地发现这个殖民地的秘密的。在这里，我们先只引用有关协作的这一简单形式的一段话：

“有许多工作非常简单，不能分割开来，只有许多双手共同来做才能完成。例如，把一根大树干抬到车上，大田中除草，同时为大群绵羊剪毛，趁麦子已够成熟而尚未熟透时收割，搬运任何庞大的重物，——总之，凡是许多人不

同时在同一个不可分割的工作上互相帮助就不能完成的事情，都是这样。”
(爱·吉·威克菲尔德《略论殖民艺术》1849年伦敦版第168页)

例如捕鱼就是这样。在狩猎，修筑铁路，开凿运河等等时，也是许多人同时行动才能取得结果。这种协作是埃及人和亚洲人在进行公共工程时产生的。罗马人也用他们的军队去从事公共工程(参看琼斯的有关地方⁷⁹)。

在考察绝对剩余价值时，我们已经知道，如果剩余价值率既定，剩余价值量就取决于同时劳动的工人的人数，从而也取决于他们的协作。但是，绝对剩余价值与相对剩余价值的不同之处正好在这一点上清楚地表现出来了，因为后者要以已经提高的劳动生产力，从而要以劳动生产力的发展为前提。如果不是雇用10个工人，而是雇用20个工人，他们每人进行2小时的剩余劳动，那么结果就会得到40小时剩余时间而不是第一种情况的20小时。 $1:220:40$ 。[工人人数与剩余劳动量的]比例对20个人和对一个人都是一样的。[在工人人数增加时，]这里出现的只是单个人的劳动时间的总和或倍数。协作本身在这里绝对没有改变[工人人数与剩余劳动量的]比例。相反，在这里[在关于相对剩余价值篇中]，我们把协作看作是一种社会劳动的自然力，因为单个工人的劳动通过协作能达到他作为孤立的个人所不能达到的生产率。

例如，如果100个人同时进行收割，那么，每个人只是作为单个人而劳动并且都干同样的活。但是，干草所以能在未腐烂等等以前在这一段时间内被收割掉，即生产出这种使用价值，这只是由于100个人同时进行同一劳动的结果。在其他情况下会出现[生产]力的实际增长。例如在重物的提升、装载等等时就是这样。这里产生的力量，不是单个人孤立地所具有的，而是只有在他和其他人同

时协同动作时才能产生。在第一种情况下 [协作并没有引起劳动生产力的实际增长]，单个人不可能把自己的活动范围扩展到为取得要求的结果所必须的程度。在第二种情况下 [协作使生产力实际增长]，单个人根本不可能发挥需要的力量，或者只有在时间上遭受到无限大的损失的情况下才能发挥需要的力量。

在这里 [在协作的条件下]，10个人把一棵树装上大车所费的时间，不到一个人（如果这种情况是可能的话）达到同样结果所费的时间的十分之一。协作的结果是，通过协作所生产出来的东西，比之同样多的人在同样的时间内分散劳动所生产出来的东西要多，或者说通过协作所生产的使用价值，在另一种情况下是根本不可能生产的。

100个工人通过协作在一天中所干的活，不仅一个单个工人干100天干不了，而且常常100个单个工人干100天也干不了。因此，在这里，通过劳动的社会 [IV—145]形式，单个工人的生产力提高了。既然有可能在较少的时间里生产较多的东西，必要的生活资料或者生产这些生活资料所需的条件就能够在较少的时间内生产出来。必要劳动时间减少了，相对剩余时间也就成为可能了。一个被缩短了，另一个就能延长。

“单个人的力量是很小的，但是这些很小的力量结合起来所产生的总力量，比这些部分力量的总和要大，因此单是力量的结合就能减少时间和扩大这些力量发生作用的空间。”（詹·黎·卡尔利为彼得罗·维里《政治经济学研究》所加的注释，载于《意大利政治经济学名家文集》现代部分，1804年米兰版第15卷第196页注1）

在这里也许人们会想到，实行这种简单协作，在许多工业部门就能共同使用一些劳动条件，比如燃料、建筑物等等。但是这一

点在这里暂时与我们无关，应该在利润部分中考察。我们在这里要研究的只是，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比例直接受到多大的影响，而不是研究剩余劳动与预付资本的总额的比例受到多大的影响。这在以后几篇中也要注意。}

{劳动者]在同一场所的结合并不是绝对必要的。如果 10 个天文学家在不同国家的天文台进行同一观察等等，那么这不是分工，而是在不同的地方进行同一工作，是协作的一种形式。但同时也 [应考虑到] 劳动资料的集中。}

活动范围扩大；达到一定结果所需的时间的缩短；最后，产生孤立的工人根本不可能发挥出来的那种生产力，——这一切都是简单协作及其各种更专门的形式的特点。

在简单协作中起作用的只是人力的总合。具有许多眼睛、许多手臂等等的巨大的怪人代替了只具有一双眼睛等等的个人。由此出现了罗马军队的巨大工程，亚洲和埃及的许多宏伟的公共建筑。凡是由国家支配全国收入的地方，国家就具有推动广大群众的力量。

“在过去的时代，这些东方国家除了民用的和军事的开支以外，还有剩余，可以用于华丽的或实用的建筑。在建造这些建筑时，这些国家可以支配几乎全部非农业人口的手臂，以及属于君主和祭司的食品，所以它们有能力兴建那些遍布全国的宏伟纪念物…… 在移动巨大的雕像和庞大的重物方面，当时的搬运本领令人惊讶，在这方面恣意滥用的几乎全是人的劳动…… 锡兰的陵墓和宝库，中国的长城，在亚述和美索不达米亚平原上还到处留有遗迹的许多建筑物。”（理查·琼斯《国民政治经济学教程》1852 年哈特福版第 77 页）

“光有人数众多的劳动者和他们的努力的集中就够了。”

劳动者的人数和他们的集中是简单协作的基础。}

“我们看到巨大的珊瑚礁从海底升起形成岛屿和陆地，虽然每一个珊瑚虫是渺小的、微弱的、不足道的。亚洲任何一个君主国的非农业劳动者，除了自己个人的体力以外，很少能贡献什么，[IV—146]但是他们的数量就是他们的力量，而指挥这些群众的权力，就产生出这些宫廷和寺院等等。正是由于劳动者赖以生存的那些收入都集中于一个人或少数人的手里，才使这一类事业成为可能。”（同上，第 78 页）

劳动的连续性是资本主义生产所固有的，但只有随着固定资本的发展才会得到充分的发展，关于这一点以后再论述。}

古代埃及和亚洲的国王、僧侣或伊特刺斯坎的祭司的这种权力，在资产阶级社会中转给资本，从而转到资本家的手里。

简单协作，以及它的进一步发展的形式——总之，提高劳动生产力的一切手段——属于劳动过程，而不属于价值增殖过程。它们提高劳动效率。但劳动产品的价值取决于生产它所需的必要劳动时间。因此，劳动效率只会降低而绝不会提高产品的价值。所有这些为提高劳动过程的效率而使用的手段，会使必要劳动时间减少（到一定的程度），从而使剩余价值，即归资本家所得的那部分价值增加，虽然总产品的价值仍然是由所使用的劳动时间的总和来决定的。

“如果我们把数学上整体等于它各部分的总和这一原理应用于我们的主题上，那就是错误的。关于劳动这个人类生存的伟大支柱，我们可以说，结合的努力所生产的全部产品远远超过个人的和分散的努力所能生产的全部产品。”（托马斯·萨德勒《人口的规律》1830 年伦敦版第 1 卷第 84 页）

协作，也就是资本家即货币所有者或商品所有者要利用协作，自然必须把劳动资料和生活资料（与劳动相交换的那部分资本）集中在自己手中。雇用一个工人一年干 360 天所需的资本，只是同一天内雇用 360 个工人所需的资本的 360 分之一。

协作所产生的社会生产力是无偿的。单个工人，或者确切些说，单个劳动能力是得到报酬的，而且只是作为孤立的劳动能力得到的。他们的协作和由此产生的生产力并没有得到报酬。资本家支付工资给 360 个工人；但他并没有支付工资给 360 个工人的协作：因为资本与劳动能力的交换是在资本和单个劳动能力之间进行的。这种交换由后者的交换价值决定，而它的交换价值既不取决于这个劳动能力在某种社会结合下所取得的生产力，也不取决于这样一个事实，即工人劳动和能够劳动的时间超过再生产他的劳动能力所必需的劳动时间。

协作这种社会劳动的社会生产力，表现为资本的生产力，而不是表现为劳动的生产力。所有社会劳动生产力的这种变化是在资本主义生产内部发生的。这指的是实际的劳动。正如劳动的一般的、抽象的社会性质，[IV—147]即商品的交换价值表现为货币，而产品作为这种一般劳动的体现所具有的一切属性，则表现为货币的属性一样，劳动的具体的社会性质表现为资本的性质和属性。

事实上，工人一进入实际劳动过程，他作为劳动能力，就已经并入资本，不再属于自己，而属于资本了，因而他工作的条件也就相反地成为资本工作的条件。但是在他进入劳动过程以前，他是作为单个的商品所有者或卖者与资本家发生接触的，而且这个商品就是他自己的劳动能力。他是作为单个工人出售他的劳动能力的。当劳动能力已经进入劳动过程时，它就具有社会的性质。这种和工人一起发生的形态变化，对工人本身是某种外在的东西，与他无关，相反地是强加于他的。资本家不是购买一个劳动能力，而是同时购买许多单个劳动能力，但是，所有这些劳动能力都是属于彼此独立无关的商品所有者的单独的商品。只要他们一进入劳动过

程，他们就并入了资本，因而他们的协作并不是那种他们自己结成的关系，而是资本家给他们安排的关系，不是这种关系属于工人，而是工人隶属于这种关系，因而这种关系本身表现为资本对他们的关系。这不是他们相互的结合，而是一种统治着他们的统一体，其承担者和领导者正是资本本身。他们在劳动中的特殊结合——协作——事实上对他们来说是一种别人的权力，也就是与单个工人相对立的资本的权力。

当工人作为独立的人，作为 [自己劳动能力] 的卖者与资本家发生关系时，这种关系是单个的，彼此独立的工人各自和资本家发生的关系，而不是他们相互发生的关系。当他们作为执行职能的劳动能力相互发生关系时，他们就并入了资本，因而这种关系对他们来说表现为资本与他们的对立关系，而不是他们自己的相互关系。他们处于密集状态^①。由他们的密集产生的协作，同这种密集本身一样，对他们来说也是资本的结果。工人的相互联系和统一不寓于工人中，而寓于资本中，或者说，由此产生的工人劳动的社会生产力是资本的生产力。正如单个劳动能力所具有的不仅得到补偿而且能够增加的力量表现为资本的能力，表现为剩余劳动一样，劳动的社会性质和由这种性质产生的生产力也表现为资本的能力。

这是第一阶段，在这个阶段上，劳动对资本的从属不再是单纯形式上的从属，而是会改变生产方式本身，于是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就成为特殊的生产方式。劳动在形式上从属于资本，就是单个的工人现在不是作为独立的商品所有者，而是作为隶属于资本家的

^① 即处于并入(资本)状态。——编者注

[IV—148]劳动能力进行劳动,因而是资本家的指挥和监督下进行劳动,他不再为自己而是为资本家劳动;而劳动资料也不再是实现他劳动的手段,相反,他的劳动表现为增殖的手段,即对劳动资料来说表现为劳动的吸收。资本主义前的关系和资本主义关系之间的]这种差别是形式上的差别,因为这种差别在生产方式和生产借以实现的那些社会关系没有任何变化的情况下也能存在。随着协作的出现就已经出现了特殊的差别。在这里,劳动是在这样一些条件下进行的,在这些条件下,单个人的独立劳动无法进行,而且这些条件表现为统治他的关系,表现为由资本缠在单个工人身上的绳索。

由于许多人在一起共同劳动(对他们来说,他们的联系本身是一种异己的关系,他们的统一存在于他们之外),指挥、监督的必要性本身表现为生产的条件,表现为一种由于工人的协作而成为必要的、并以协作为条件的新的劳动,“监督的劳动”,这完全同军队里的情况一样,即使军队只有一个兵种,也必须有司令官,必须有人指挥才能作为统一的整体而行动。这种指挥权属于资本,虽然单个资本家又要通过特殊的工人来完成这件工作,但是在工人大军面前,这些特殊工人代表资本和资本家。(《奴隶劳力》。凯尔恩斯⁸⁰。)

既然这类特殊的劳动产生于资本主义生产本身所产生的那些职能,那么,用资本执行这些职能这种说法来证明资本的必要性就是荒谬的。这是这样一种同义反复,就象人们在黑人面前为奴役辩解一样,说他们作为奴隶需要手执鞭子的奴隶监工,因为这监工和他们自己都是他们进行生产所必要的。但是监工之所以必要,只是因为黑人是奴隶,也就是说只有在

奴隶制的基础上才是必要的。相反，如果协作，例如在乐队中，需要有一个指挥，那么，指挥劳动的职能在资本的条件下所采取的形式与它在相反的场合，例如在联合体中所采取的形式是完全不同的，在联合体中，这种指挥劳动的职能是作为一种同其他职能并列的特殊的劳动职能，但不是作为这样一种权力：这种权力把工人自己的统一实现为他们异己的统一、而把对他们的劳动的剥削实现为异己的权力对他们进行的剥削。

协作可能是持续的；它也可能象农业中收获庄稼时那样只是暂时的。

简单协作的实质始终是行动的**同时性**，这种行动的同时性所取得的结果，是独自行动的单个工人按时间依次进行他的劳动所根本不可能达到的。

最重要的东西仍然是：劳动的社会性质向资本的社会性质的最初变化，社会劳动的生产力向资本的生产力的最初变化；最后，**[劳动]**在形式上的从属于资本向生产方式本身的实际改变的最初转化。

*

*

*

[V—138a]对第148页的补充。**德斯杜特·德·特拉西**认为，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手段首先是

“**协力**”（简单协作）。**德斯杜特·德·特拉西**《论意志及其作用》1826年巴黎版第80页]

“如果说要防御，那么10个人可以轻易地抵抗敌人，但是如果他们每个人单独进行抵抗，敌人就会把他们全部消灭。如果需要推动重物，那么单独一个人的努力是无法克服它的重量所产生的阻力的，但是几个人共同行动，重物就可以立即被推动。如果问题是**要完成一件复杂的劳动**，那就必须同时做各种事情。一个人干这个，另一个人干那个，大家合起来将会取得一个人的努

力所根本不能达到的结果。一人划船，另一人掌舵，第三人撒网或叉鱼，没有这种协力，捕鱼就不可能取得成果。”（同上，第 78 页）

这里在后一种协作中已经出现了分工，因为必须“同时做各种事情”，但这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分工。这三个人虽然每个人在合作行动中只完成一项工作，但他们能够轮流地划船、掌舵、捕鱼。而真正的分工却是：

“当一些人互相为彼此劳动时，每个人可以只从事他最拿手的工作”等等（同上，第 79 页）[I V—138a]。

(β) 分 工

[I V—149] 分工是一种特殊的、有专业划分的、进一步发展的协作形式，是提高劳动生产力，在较短的劳动时间内完成同样的工作，从而缩短再生产劳动能力所必需的劳动时间和延长剩余劳动时间的有力手段。

简单协作是完成同一工作的许多工人的联合劳动。分工是生产同一种商品的各个不同部分的许多工人在一个资本的指挥下的协作，其中商品的每一个特殊部分要求一种特殊的劳动，即特殊的操作，每一个工人或每一组工人，只是完成某种特殊的操作，别的工人完成其他的操作，如此等等。但是这些特殊操作的总体生产一种商品，即一定的、特殊的商品；因而，这种商品中体现着这些特殊操作的总体。

我们从两方面来看商品。首先，由分工生产出来的商品本身对另一个生产部门来说又可能是半成品，即原料、劳动材料。因此，这种产品决不需要成为这样一种使用价值，即已经获得自己的最后

的形式并以这种形式最终进入 [个人] 消费的使用价值。

如果生产某种使用价值需要各种不同的生产过程，例如：生产花布需要纺纱、织布、印花几个过程，那么，花布就是这些不同生产过程的结果，是纺纱、织布、印花这三种特殊劳动的总体。这种情况还不是我们现在所要考察的分工。如果纱是商品，布是商品，花布是并列于这些商品（即这样一些使用价值，它们是那些必须在印花布以前进行的过程的产物）的一种特殊商品，那么，尽管出现了社会分工，但是还不存在我们所要考察的分工，因为，纱是纺纱工的产品，布是织布工的产品，花布是印染工的产品。生产花布所必需的劳动分为纺纱、织布、印染，而其中每一个部门都构成一批特殊工人工作的，这些特殊工人中的每一个人只完成这些特殊操作中的一种：纺纱、织布或印染。

因此，为了生产花布，这里 [在社会分工的条件下] 首先必须有各种特殊劳动的总体，其次，各种工人应当从属于这些特殊劳动操作中的一项。但是不能说是他们共同生产同一种商品。相反，他们生产的是互不相关的商品。从这一前提来看，纱同花布一样是商品。任何一种使用价值作为商品的存在，不取决于这种使用价值的性质，因而也不取决于它在多大程度上接近于或者远离于最终进入消费的形式，不管它进入消费是作为劳动资料还是作为生活资料。它的存在仅仅取决于一定量的劳动时间体现在这个产品上，并且这个使用价值是满足某些需要的材料，无论是满足进一步的生产过程的需要，还是满足消费过程的需要。如果花布在经过了纺纱、织布和印染这些过程之后才作为商品进入市场，那么它就是分工的产物。

我们已经看到，只有在出现劳动的社会分工 [I V—150] 或者

说社会劳动的分工的情况下，产品才能成为商品，商品交换才能成为生产的条件⁸¹。特殊的商品体现着特殊的劳动种类，个别商品的生产者和所有者，只有通过交换——通过出卖自己的产品，把他的商品转化为货币——才能占有社会生产中属于他的那一部分，也就是所有其他劳动部门的产品中属于他的那一部分。只要说他生产商品，那就是说，他的劳动具有片面性，他不是直接生产他的生活资料，而是只有通过把自己的劳动和其他劳动部门的产品相交换来获得这些生活资料。这种以产品作为商品的存在和商品交换的存在为前提的社会分工，与我们现在所考察的分工有本质的区别。后一类分工以第一类分工为自己的出发点和基础。

第一类分工的表现是：每一种商品是其他商品的代表，因此，每一个商品所有者或生产者在另一个人面前都代表一个特殊的劳动部门，而这些特殊的劳动部门的总体即它们作为社会劳动整体的存在要以商品交换为媒介，或进一步说要以商品流通为媒介，而这种商品流通正如我们看到的那样也包括货币流通⁸²在内。这种意义上的分工在没有后一种意义上的分工的情况下也可以达到相当大的规模。相反，在商品生产的基础上，没有第一类分工就不会有第二类分工，尽管第二类分工在产品还没有被当作商品来生产、生产还不是以商品交换为基础的情况下也能发生。第一类分工表现为：某个特殊劳动部门的产品作为特殊的商品，与其他一切劳动部门的作为不同于这种特殊商品的独立商品的产品相对立。相反，第二类分工发生在一个特殊的使用价值当作特殊的、独立的商品进入市场或进入流通之前的生产中。在第一种情况下，各种不同的劳动通过商品交换互相补充。在第二种情况下，各种特殊劳动直接在资本指挥下协作生产同一种使用价值，无须通过商品交换。在第

一类分工中，生产者作为独立的商品所有者和特殊劳动部门的代表互相对立。在第二类分工中，他们表现为不独立的工人，因为他们只有通过协作才能生产出一个完整的商品，即一般商品，其中每一个人不是代表一种特殊劳动，而只代表联合、汇集在一种特殊劳动中的个别操作，而整个商品的所有者即生产者，作为资本家与他们——不独立的工人——相对立。

亚·斯密经常混淆这些极不相同、虽然互相补充但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也互相对立的分工。英国后来的经济学家为了避免混乱，把第一类分工称之为 division of labour (分工)，把第二类分工称之为 subdivision of labour (细分工)，然而这并没有表明概念上的区别。

譬如别针和棉纱是两种特殊商品，它们各自代表一个特殊的劳动部门，并且它们的生产者作为商品所有者互相对立着。它们代表社会分工，其中每一部分都作为特殊的生产领域与另一部分相对立。假设别针的各个部分不表现为特殊商品，那么，生产别针所需要的各种不同的操作就是另一回事了。只要这些不同的操作表现为同样多的工种，有各类特殊工人从属于这些工种，那么，就是第二种意义上的分工。这种分工标志着某种特殊商品的生产领域内的各种操作的分化，并把所有这些操作分给各类特殊工人，这些工人协作生产出完整的产品，即商品，但是它的代表不是工人，而是资本家。[I V—151]我们这里所考察的这种分工形式也决不能完全概括分工。第二类分工从某一方面来看，是政治经济学的一切范畴的范畴。但是，我们在这里必须只把它当作资本的特殊的生产力来考察。

很清楚，(1)这种分工以社会分工为前提。只是由于在商品交

换中发展起来的社会劳动的分化，不同的劳动部门才互相分离，使每个特殊部门从事专门劳动，在这种专门劳动内部又可以分为几个部分。(2)同样也很清楚，第二类分工又必然会发生反作用，扩大第一类分工。**首先**，因为第二类分工与所有其他的生产力的共同之处，就是会缩短生产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因而就为一个新的社会劳动部门腾出了劳动。**其次**，——这是第二类分工所特有的，——因为第二类分能够通过它的分解过程把一个专业划分为若干部分，结果是同一个使用价值的各个组成部分现在可以被当作彼此互相独立的不同商品来生产，或者也可以说，同一个使用价值的不同种类，过去属于同一个生产领域，现在由于个别生产领域的分解而属于不同的生产领域。

第一类分工是社会劳动分成不同的劳动部门；第二类分工是在生产某个商品时发生的分工，因而不是社会内部的分工，而是同一个工厂内部的社会分工。作为特殊生产方式的工场手工业就是后一种意义上的分工。

亚·斯密没有区别两种意义上的分工。因此，后一类分工在他看来不是资本主义生产所特有的东西。

亚·斯密的著作开头第一章《论分工》(第一篇第一章)开始就指出：

“如果了解了分工在某个生产部门的作用，那么，就很容易懂得分工对整个社会经济生活的作用。”**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热尔门·加尔涅的新译本，附译者的注释和评述，1802年巴黎版第1卷第11页]

斯密只把工场(其实，这里是指作坊、工厂、矿山、耕地，但是它们必须具备这样的条件，即从事某种商品生产的个人在资本的指挥下进行协作)内部的分工，即资本主义的分工，看作并且特别把

它说成是分工在整个社会内部并对“整个社会经济生活”发生作用的比较容易理解、比较具体和明显的实例。从这一点[紧接着上述引文的一段话]可以看到：

“一般认为，某些生产价值不高的物品的工场手工业实行的分工比其他工场手工业都要细。实际上，分工在这里并不比其他较大的工厂细致。但是，在生产少数人需要的小商品的第一类手工工场中，雇用的工人人数必然比较少，在这里从事各种生产操作的工人，往往可集合在同一工场内，这样使监工能一览无遗。相反，在那些要满足很多人的需要的大的手工工场中，每一个生产操作部门都雇用许多工人，要把这么多工人[I V—152]集合在同一工场内是不可能的。在这里，我们看到的完全是从事一种操作的工人。因此，尽管劳动在那些大工场中实际上可能比在第一类小工场中分成更多的种类，但是，分工在这里很不明显，因而引人注目。”[同上，第11—12页]

首先，这段话证明了工厂企业的规模在亚·斯密的时代还是比较小。

其次，斯密认为，一个工厂中的分工和社会内部把一个劳动部门分为几个互相独立的企业的分工之间，只有主观的区别，没有客观的区别。在一种场合分工一眼就可以看到，在另一种场合则不是如此。事情的本质并没有由此发生丝毫变化，所变化的只不过是观察者看问题的方式方法。例如整个铁器工业，从生铁的生产开始，直到这一工业分成的各种种类，其中每一种都构成一个独立的生产部门，生产一种独立的商品，该商品通过商品交换与它的前一个生产阶段或后一个生产阶段发生联系。因此，这个工业部门的社会分工比我们已经看到的别针厂内的分工要细得多。

可见，亚·斯密没有把分工理解为特殊的、别具一格的、标志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征的形式。

我们这里所考察的分工首先要以下述情况为前提：社会分工

已经达到了相当高的发展水平，各个生产领域已互相分离，而且这些生产领域内部又分成许多独立的小部分，——因为资本一般只能在相对发达的商品流通的基础上才能得到发展，而这种情况就意味着整个社会内部各生产部门的相对发达的分工（独立化）。如果上述情况已经作为前提存在，也就是说，例如棉花的生产已经是互不依赖的、独立的生产部门（因而例如它已经不再是农村的副业），那么，出现于分工之前并先于分工而存在的分工的第二个前提就是：这个部门的许多工人在资本的指挥下结合在一个工厂里。

这种结合即工人在资本指挥下的密集——资本主义协作的条件——产生于两个原因。

第一，剩余价值不仅取决于它的比率，而且它的绝对量，它的大小也取决于同一资本在同一时间内所剥削的工人人数。资本作为资本所取得的效果是与它同时雇用的工人人数成比例的。工人在他们从事的生产中的独立性随之消失了。他们在资本的监督和指挥下从事劳动。如果说工人共同进行劳动并且互相有联系，那么他们的这种联系存在于资本之中，换句话说，这种联系对于他们本身来说只不过是某种外在的东西，是资本的存在方式。工人的劳动成了强迫劳动，因为，他们一旦进入劳动过程，他们的劳动就不再属于他们自己，而属于资本，成为资本的组成部分了。工人屈服于资本的纪律，处于完全改变了的生活条件之中。在荷兰和在工场手工业独立发展起来而不是现成地从外国引进的一切国家中，最初的手工工场无非是工人密集在一起，生产同一种商品，无非是劳动资料集中在同一个工场内并受同一个资本的支配。在这些手工工场中还没有发达的分工，相反，在这些手工工场中分工是在它的自然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在中世纪行会中，由于行会规章把行会师傅

可以同时雇用的工人人数限制到极小的限度，因此行会师傅 [I V—153]就不容易成为资本家。

第二，由于共同使用厂房、燃料等等而产生的、并且在很短的时间内——撇开一切分工不谈——使工场手工业的生产效率超过宗法式企业和行会企业的经济利益，不属于这里的研究范围。因为，我们在这里要研究的不是劳动条件的节约，而是可变资本的更有效的使用，即这些资金在多大程度上直接使一定生产领域中所使用的劳动更加有效。

某一生产部门——例如参看布朗基⁸³的例子——分工很细，但是，分工是宗法式的，结果每一部分的〔产品〕都是一种同其他部分的产品无关的特殊商品，或者只有通过商品交换才能同其他部分的产品发生关系，甚至在这种场合，工人在一个工厂内的结合也决不只是形式上的。在这种情况下，劳动几乎总是带有农村家庭副业的性质，因此，工人还没有绝对从属于某种完全片面的和简单的操作。这种操作还不是他的劳动的唯一形式。但是在这种情况下主要的方面不存在了。这些工人用他们自己的劳动资料进行劳动，生产方式本身实际上不是资本主义的，资本家也只是这些独立工人和他们的商品的最后买者之间的中间人即商人，资本尚未支配生产本身、在大陆的很大部分地区占统治地位的这种形式，始终是从农村副业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的过渡。在这里，资本家在本身是商品所有者、生产者和卖者的工人面前，还是商品的买者，而不是劳动的买者。因而在这里还没有出现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

在分工象布朗基的例子中所说的那样以各个独立生产部门的形式存在的地方，会出现许多使时间受到损失的非生产的中间过

程,这是因为生产商品的各个阶段的产品是独立的商品,而且它们在整个生产中只有通过商品交换即买和卖才能互相发生联系。各个生产部门之间互相为对方而劳动的状况受到各种偶然性和不规则性等等的影响,因为只有工厂中的强制才会使这些不同操作的机构具有同时性、均匀性和比例性;一般来说,只有这种强制才会把这些操作结合成一个步调一致地行动的机构。

如果说分工导致了进一步的分工,因为它在现有工厂的基础上把各种操作进一步作了细分,让一定种类的工人从属于这些细分的操作,那么,反过来说,由于这些“诗人的分散的肢体”事先就已作为这么多互无关的商品,从而作为这么多互不依赖的商品所有者的产品而独立并存着,分工又是互不依赖的商品所有者在一个机构中的联合。这恰好是亚当〔·斯密〕完全没有看到的事情的另一个方面。

下面我们将进一步研究:为什么那种通过商品交换互相补充成整个社会生产、并通过竞争和供求规律对这种社会生产的各个代表发生作用的社会内部的分工,会同那种标志资本主义生产特征、完全消灭工人的独立性并使工人变成在资本指挥下的社会机构的部件的工厂内部的分工,并行不悖地一起向前发展。

[I V—154]很清楚,亚·斯密没有把分工看作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特有的东西,他没有看到分工同机器和简单协作一起不仅仅在形式上改变了劳动,而且由于把劳动从属于资本而在实际上使劳动发生了变化。他考察分工的方法同配第和配第之后他的另一个前驱者一样(见关于东印度贸易的著作⁸⁴)。

实际上,亚·斯密同他的前驱者都是从古代人的观点出发来考察分工的,他们把这种分工同社会内部的分工混为一谈。他们只

是在考察分工的结果与目的时才不同于古代人的观点。他们从一开始就把分工看作资本的生产力，因为他们所强调和看到的几乎只是这样一种情况，即由于分工，商品变得更便宜了，生产某个商品所需的必要劳动时间减少了，或者说，在同样的必要劳动时间内能生产出更多的商品，因而单个商品的交换价值降低了。他们把全部注意力放在交换价值的这一方面，——而这一点也是他们的现代观点的所在。当然，这对于把分工当作资本的生产力的观点来说，是具有决定意义的，因为分工之所以是资本的生产力，只是由于它使再生产劳动能力所需要的生活资料变得更便宜了，使再生产这些生活资料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减少了。相反，以分工为研究和考察对象的古代人都只把注意力集中在使用价值上，只看到各个个别生产部门的产品的质量由于分工变得更好了，而在现代人那里占统治地位的则是量的观点。

由此可见，古代人不是从商品，而是从产品自身来考察分工的。分工对商品的影响，这是已经成为资本家的商品所有者所关心的；分工对产品本身的影响只是在问题涉及到满足人们的需要，涉及到使用价值本身时才与商品有关。希腊人的观点总是以埃及为历史背景，埃及对于他们是工业国的范例，完全象荷兰而后来是英国对现代经济学家的关系一样。正如我们在下面将要进一步看到的那样，分工的基础在他们看来是世袭分工以及从这种分工中产生出来的类似在埃及存在过的那种等级制度。

亚·斯密还进一步混淆了两种形式的分工。他在同一书的第一章中继续说：

“在任何一种手工业中，无论分工的程度怎样，分工都能相应地增进劳动的生产力。各种行业之所以各自分立，想必是这种好处造成的。而且这种分工

在发展程度较高的国家通常比较发达，在未开化社会状态中由一个人做的事情，在较进步的社会中分给几个人去做。”[同上，第 15 页]

亚·斯密在列举分工的好处时明显地只强调量的观点，即仅仅强调生产某个商品所必要的劳动时间的缩短。

“由于分工，同样数量的工人能够完成的工作量的显著增加是由三种不同情况造成的。”[同上，第 18 页]

在斯密看来，分工的好处首先在于工人在他的单一的专业中所获得的技艺：

[I V—155] “第一，工人的熟练程度必然会增加他所能完成的工作量，而分工把每一个工人的工作都变成了一种十分简单的操作，使这种操作成为他终生的唯一的工作，因此分工当然就能够大大地提高工人的熟练程度”（也就是完成操作的速度）。[第 19 页]

第二：时间的节约，从一种工作转到另一种工作时不致由于要“变换地方”并使用“不同的工具”而损失时间。

“如果这两种不同的工作能在同一个工场内进行，那么损失的时间当然要少得多，但即使如此，损失还是相当大：工人由一种工作转到另一种工作时，通常要有不长的间歇。”[第 20—21 页]

最后，亚·斯密提到：

“一切减轻和缩短劳动的机器的发明，首先都是由分工引起的。”[第 21—22 页]

——斯密是说全部注意力只集中在一个简单对象上的工人本身发明了机器，而学者或理论家们对机器的发明所产生的影响则应归功于社会分工。社会分工的结果是：

“哲学或思辩科学，象其他一切行业一样，成为公民的某一特定阶层的主

要的或唯一的职业。”[同上, 第 18—24 页]

亚·斯密指出: 如果从一方面说分工是人的才能的自然差别的产物和结果, 那么, 人的才能的这种差别在更大程度上是分工发展的结果。在这个问题上, 斯密仿效了他的老师弗格森。

“实际上, 个人之间天赋才能的差异, 远没有我们所设想的那么大; 这些十分不同的、看来是使从事各种职业的成年人彼此有所区别的才赋, 与其说是分工的原因, 不如说是分工的结果……〈如果没有分工和被他当作分工的原因的交换〉所有的人就都不得不去完成同样的任务, 从事同一项工作, 造成才能上的巨大差别的那种职业上的巨大差别就不再存在了。”“就天性来说, 哲学家和搬运夫的差别——就才能和智慧来说——不象家犬和猎犬的差别那样大。”[同上, 第 33—35 页]

斯密说明分工一般是由于

“人们倾向于贸易和交换”, 没有这种倾向, “每一个人就不得不亲自为自己生产一切生活必需品”[同上, 第 34 页]。

因此, 斯密为了说明分工就假定有了交换, 而为了要有东西可交换又假定有了分工。

自然分工发生在交换之前, 产品作为商品的这种交换, 起初是在各个公社之间而不是在同一个公社内部发展起来的。这种分工在某种程度上不仅以人本身的自然差别为基础, 而且以各个公社所拥有的生产的自然因素为基础。当然, 产品发展成为商品, 商品交换又会反作用于分工, 因此交换和分工互相发生影响。

[I V—156]斯密考察分工的主要功绩在于, 他把分工放在首位, 强调分工的意义, 同时直接把分工看作劳动(即资本)的生产力。斯密对分工的理解是由当时与现代工厂还有很大差别的工场手工业的发展程度决定的。因此, 在斯密看来, 分工的作用相对来

说要大于还只是劳动的附件的机器的作用。

亚·斯密在论述分工的那一整篇中，基本上是仿效他的老师，甚至常常照抄他的老师亚当·弗格森（《市民社会史试论》，贝尔吉埃译，1783年巴黎版）。他的老师认为：处于野蛮状态的人喜于游手好闲：

“他们的生活非常贫困，使他们不爱好劳动，或者说，他们的漫不经心使他们不可能在任何一种工作中获得必要的技能。”（第2卷第104页）

弗格森也认为“把一物同另一物相交换的要求”是逐渐使人们“不知不觉地细分他们的职业”的条件之一，不过他没有象斯密那样片面地把它看作唯一的原因。他接着说：

“工匠发现，他越是把注意力集中在某种工作的某一部分上，他的产品就越好，他生产的产品数量就越多。所有手工工场主都发现，他把他的工人的工作分得越细，生产每个零件所使用的工人人手越多，他的费用就越少，利润就越多…… 贸易的进步无非就是机械技能的不断细分。”（同上，第104—105页）

亚·斯密认为，机器最初是工人发明的，由于分工，

“人的全部注意力集中在一个东西上”，只为一个物品所吸引，于是工人就想到要创造“任何能减轻和缩短劳动的机器”（第1篇第1章第22页）。

亚·弗格森说：

“方法、手段、方式……这些都是专心于自己的事业的工匠为了缩短和减轻自己的特殊劳动而想出来的。”（第2卷第108页）

亚·斯密说：

“随着社会的进步，哲学或思辨科学，象其他一切行业一样，成为公民的某一特定阶层的主要的或唯一的职业。”（第1篇第1章第23—24页）

亚·弗格森说：

“这种使工业部门获得这么大利益的方法 [分工]，应用于更重要的领域——政治和军事各领域时会产生同样的效果…… 在一切部门互相分离的时期，思维]本身能成为一种特殊的职业。”（第2卷第106、110页）

他和斯密一样特别强调科学对工业实践的意义（参看第2卷第110页）。

弗格森与斯密的不同之处在于他更尖锐、更明确地揭示了分工的消极方面（商品的质在他那里也还占有一定的地位，而斯密则把它当作纯粹偶然的情况——这从资产阶级的观点来看是完全正确的——撇开不谈）。

“甚至可以怀疑一个民族的一般能力的增长是否同技术进步成比例。在若干门机械技艺中，不需要任何能力，没有任何智慧和情感的参与完全可以达到目的，并且正如无知是迷信之母一样，它也是工业之母。思索和想象会产生错误，但是手和脚的习惯动作既不靠思索，也不靠想象。所以可以说，工场手工业的最完善之处在于不用脑力参与（这对工厂来说尤其重要），因此不费任何思素 [I V—157]就可以把作坊看作一部由人构成的机器。”（第2卷第108—109页）

在这一段话中，工场手工业的概念表述得比亚·斯密更清楚。接着，弗格森着重谈到了工场主和工人之间的关系由于这种分工所发生的变化。

“于是，在工业中工场主的才能越来越发展，而粗工的才能则越来越衰退…… 一位将军可能是十分精通军事的人，而士兵的全部技能却限于完成一些手脚的动作。一人之所得，可以是他人之所失。”（第2卷第109—110页）

弗格森所说的将军与普通士兵的关系，也可以说是资本家或

他的经理与工人大军的关系。在独立劳动中小规模地得到应用的智力和独立的发展，现在在整个工厂中得到了大规模的应用，并且为厂主所垄断，由此产生的结果是工人的智力和独立发展被剥夺。

“一个将军大规模地采用的全部计谋和攻守方法，就是一个野蛮人领导一支小部队进行作战或者只是进行自卫时所采用的计谋和方法。”（同上，第 110 页）

因此，弗格森把“隶属关系”直接看作“技艺分工和职业分工”的结果（同上，第 111 页）。资本和劳动]之间的对立等等在这里明显地表现出来了。

弗格森谈到整个民族时说：

“组成工业民族的个人，除了自己的手艺以外，在其他一切事情上完全是外行。”（同上，第 105 页）

“我们成了奴隶民族，我们中间没有自由人。”（同上，第 116 页）

他把这种工业民族同古典古代相比拟，但是他同时强调指出，奴隶制是自由人的充分的、全面的发展的基础（请看一个法国人⁸⁵，他把弗格森的所有这些观点表述得未免有点夸夸其谈，但却不乏机智）。

因此，如果考虑到斯密的直接的老师弗格森以及配第，——斯密用别针厂的例子代替了他的钟表厂的例子，——那么，斯密的独特之处就在于他把分工放在首位，并且把分工片面地（因而从经济上来说是正确的）看作提高劳动生产力的手段。

在阿·波特尔的《政治经济学》（1841 年纽约版）（此书的第二部分几乎全篇转抄斯克罗普的《政治经济学原理》（1833 年伦敦版））一书中说道：

“劳动是生产的一个本质的要素。个人的劳动要想在大企业中发挥有

效的作用、就必须结合起来，或者换句话说，劳动要达到一定的结果就必须在一定数量的个人之间这样分配，以便使他们能够互相协作。”（第 76 页）

波特尔在这里的一个注中指出：

“这里提到的原则通常叫作分工。这个术语引起了不同的意见，因为基本思想在于配合和协作，不在于划分。划分这个术语只适用于过程；过程划分为不同的操作，而这些操作又在一定数量的工人之间分配或分割。因此，这是通过过程的划分来实现的工人的结合。”^①

弗格森的书名是《市民社会史试论》。

[I V—158]杜格耳德·斯图亚特全集，威·汉密尔顿爵士编，爱丁堡版。我引自《政治经济学讲义》第 1 卷，载于《斯图亚特全集》（1855 年）第 8 卷。斯图亚特谈到分工如何提高劳动生产率，其中有以下这么一段：

“无论是分工还是采用机器所产生的结果，其宝贵之处在于分工和采用机器的趋势是使一个人有可能完成许多人的工作。”（第 317 页）

“分工把劳动分成各个可以同时进行的部分，也就节省了时间……由于单独的个人必须分别完成的各种不同的劳动过程的同时进行，就有可能例如在从前切断或磨尖一枚针的时间内制造出许多枚针。”（第 319 页）

一个依次完成各种不同操作的工人，在由一种操作转到另一种操作时会损失掉时间，注意到这一点的不仅仅是亚·斯密。

工人在从事宗法式或手工业生产时为制造他的产品而依次完成的、作为他的不同的活动方式而互相连接在一起并且按顺序更替的各种不同操作，他的劳动以各种不同的形式所经历的各个不同的阶段，现在作为独立的操作或过程互相分离了，孤立了。由于每一个这样简单的和单一的过程成为某一工人或一定数量工人的

^① 这是劳动的结合。

唯一职能，这种独立性就会固定下来，就会人格化。工人从属于这些孤立的职能。不再是在工人之间分配劳动，而是工人被分配到各个不同的过程中去，其中每一个过程，只要工人作为生产的劳动能力发挥作用，就会成为他们唯一的生活过程。因此，造成总生产过程的生产率的提高，它的复杂性和丰富性所花的代价，是把执行某种特殊职能的劳动能力归结为枯燥的单纯抽象，归结为某种简单的质，这种质表现为始终如一的单调的同一动作，工人的全部生产能力、他的种种才能都在这种质上耗费掉了。

以这种方式互相分离的、作为这些活的自动机的职能得到实现的过程，正是由于它们的分离和独立而使它们有可能结合起来，使上述各种不同的过程有可能在同一个工厂内同时进行。分工和联合在这里互为条件。一个商品的总生产过程现在表现为某种复杂的操作，许多操作的混合，这些操作互不依赖，但又能够互相补充，能够同时并存地进行。在这里，各种不同过程的相互补充不是在将来而是在现在进行了，结果是商品在一端开始生产时在另一端就会获得完成形态。由于简化为简单职能的各种不同的操作可以熟练地完成，——除了协作一般所特有的同时性以外，劳动时间也缩短了，而劳动时间的缩短是所有这些同时进行、互相补充并结合成一个整体的职能都能做到的；因此在同一时间内不仅可以生产更多的完整的商品，完成更多的商品，而且还会提供更多的已经完成的商品。工厂通过这种结合转化为一个以单个工人为自己的各个部分的机构。

但是，结合（也就是这样一种意义上的协作，这种协作在分工中已不再是同一些职能并列进行，或同一些职能的暂时划分，而是把全部职能划分为各个组成部分并把这些不同的组成部分结合在

一起)现在存在于两个方面: [从一方面来说,]如果就生产过程本身来说,那么,在作为这种总机构的整个工厂中,结合(尽管它事实上无非就是工人协作的一种存在形式,是工人在生产过程中的一种社会活动形式)就是一种同工人对立的 [I V—159]外在的、统治工人并控制工人的力量,而这种力量实际上是资本本身的力量和存在形式,每一个单个工人都从属于资本,他们的社会生产关系也属于资本。另一方面,结合存在于同时又是属于资本家的商品的完成的产品中。

对于工人本身来说,并不存在行动的结合。相反,结合是每一个工人或者每一组工人所从属的那些片面职能的结合。工人的职能是片面的,是整体的一个抽象部分。这里所构成的整体,其基础正是工人的这种单纯的部分存在并且把工人孤立在个别的职能上。因此,是这样一种结合:工人在这种结合中只是它的某一部分,这种结合的基础是工人的劳动不再成其为结合的劳动。**工人是这种结合的组成部分**。但是,结合不是一种属于工人本身并从属于作为结合的工人的关系。这种情况同时是对波特尔先生关于同划分相对立的联合和配合所说的空话的回答。

在这里 [在分工的条件下],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已经从本质上控制并改变了劳动。这已经不再只是工人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即工人在他人的指挥和监督下为另一个人劳动。这也不再只是象在简单协作中那样,是一个工人和其他许多工人同时共同劳动,和他们同时完成同一项工作,这就会使他的劳动本身不发生任何变化,只造成暂时的联系,即某种并行的活动,而这种并行的活动按照事物的性质很容易中断,并且在大多数简单协作的情况下只是暂时的,只是存在于某些特殊的时期,例如为了收割庄稼、修筑公

路等等或者在最简单的工场手工业的条件下(在这里,主要的特点是同时使用许多工人并节省固定资本等等)的例外需要,——这种并行的活动只是形式上使工人成为整体(资本家是这个整体的主人)的部分,但是在这个整体中,工人作为生产者不会由于他同其他许多工人干同样的活例如制靴等等而发生进一步的联系。

由于工人的劳动能力转化为就其总体来说构成工厂的那个总机构中某一部分的简单职能,因此工人就不再是商品的生产者了。他只是某种片面操作的生产者,这种操作一般来说只有同构成工厂的整个机构发生联系,才能生产某种东西。因此,工人是工厂的活的组成部分,他通过他的劳动方式本身变成了资本的附属物,因为他的技能只能在一个工厂里,只能作为代表资本的存在与工人相对立的机构的环节才能发挥作用。

工人最初不得不把生产商品的劳动当作商品出卖给资本家,因为他缺少实现他的劳动能力的客观条件。现在他之所以必须出卖他的劳动,是因为他的劳动能力只有出卖给资本才是劳动能力。因此,他现在从属于资本主义生产、受资本的支配,不只是由于他缺少劳动资料,而且是由于他的劳动能力本身,由于他的劳动的性质和方式;他受资本的支配,因为在资本的手中不仅掌握着主观劳动的客观条件,而且也掌握着主观劳动的社会条件,工人的劳动只有在这些条件下还能是劳动。

因此,事情不仅是:由分工即劳动的这种社会存在形式引起的生产力的提高不再是工人的生产力,而是资本的生产力。这种结合劳动的社会形式作为资本的存在与工人相对立。结合作为有强大威力的天命与工人相对立,工人受到这种天命的支配是由于他的劳动能力变成了完全片面的职能,这种片面的职能离开总机构就

什么也不是, [I V—160]因此, 它完全要依赖于这个总机构。工人本身变成了这个机构的一个简单的零件。

杜格耳德·斯图亚特在前引书中把从属于分工的工场手工业工人叫做

“用于局部劳动的……活的自动机”, 而“企业主总是会竭力节省时间和劳动”(第318页)。

杜·斯图亚特引用了与社会内部的分工有关的古代的谚语:“什么都想做,什么也做不好”;“什么都做一点,总起来说就等于什么都没有做”。

“他能做很多工作,但是什么工作都做得不好。”⁸⁶(引自柏拉图伪书《阿基比阿德第二》中麦尔吉泰斯的话)

例如,《奥德赛》(第14章第228行):

“不同的人喜欢从事不同的工作”,

而塞克斯都·恩披里柯著作中所引证的阿基罗卡斯说:

“每个人都在不同的工作中得到乐趣。”⁸⁷

按照修昔底斯的记载,伯利克里把雅典人和从事农业生产的斯巴达人进行了比较,在斯巴达人那里,消费不以商品交换为媒介,因而也没有分工,伯利克里是把他们作为“不是为了收入而是为了自己的消费而劳动的人”同雅典人相比较的。

在同一篇演说中(修昔底斯的著作第1册第142页)伯利克里谈到了航海业:

“同其他任何一种行业一样,航海业是一种技艺,不能在情况需要的时候当作副业来做;而其他手艺也不能当作航海业的副业来做。”

我们以后再谈柏拉图，虽然他排在色诺芬之前。色诺芬在很大程度上具有资产阶级的本能，因此，他的观点常常使人想起资产阶级伦理学和资产阶级经济学。他比柏拉图更详细地研究了分工，不仅是整个〔社会〕的分工，而且也研究了单个工场中的分工。他的下述论述所以有意义，是因为：(1)他指出分工取决于市场的规模。(2)与柏拉图不同，他不仅考察了职业的分工，而且还指出，劳动由于分工变成了简单劳动，从而这种劳动很容易达到熟练程度。因此，虽然色诺芬相当接近于现代的分工观点，但他仍然保留着古代思想家特有的东西。他所谈的仅仅是使用价值，是质的改进。他和柏拉图一样，对劳动时间的缩短不感兴趣，甚至在这样一个唯一的地方也不感兴趣，在那里柏拉图作为例外顺便提到，创造出来的使用价值更多了。甚至在这里所谈到的也只是使用价值的更多的量，而不是分工对作为商品的产品所发生的影响。

色诺芬说，得到波斯国王餐桌上的食物是一件快事，因为这不仅十分荣幸，而且这些食物比别的食物都更可口。

“从国王那里得到的食物令人感到满意不仅仅是由于上述原因：这些食物确实特别可口。这是毫不奇怪的，因为如同其他手艺在大城市里特别完善一样，国王的食物也是特别精美的。在小城市里，同一个人要制造床、门、犁、桌子；有时还要造房子，如果 [I V—161] 他能找到使他足以维持生活的主顾，他就很满意了。一个从事这么多种工作的人，是绝不可能把一切都做好的。但在大城市里，每一个人都能找到许多买者，只从事一种手艺就足以维持生活。有时甚至不必从事整个手艺，一个人做男鞋，另一个人做女鞋。有时，一个人只靠缝皮鞋为生，另一个人只靠切皮鞋的皮为生；有的人只裁衣，有的人只缝纫。从事最简单工作的人，无疑能最出色地完成这项工作，这是必然的。烹调的手艺也是这样。谁只有一个人，他要为丰盛的筵席准备地方，铺桌布，揉面，一会儿准备这种佐料，一会儿又准备另一种佐料，谁就只好满足于做成什么样就是什么样。但是在这种情况下，一个人专门煮肉，另一个人烤肉，第三个人

煮鱼，第四个人炸鱼，第五个人烤面包，而且不是各种不同的面包，他只要提供一个品种但是质量非常好的面包就行了，——显然，这样做出来的每一种食品都是十分精美的。因此，居鲁士国王远远胜于所有的人，因为他所赐的食物是用上述方法做出来的。”（用这种方法做出来的居鲁士国王餐桌上的食物比所有其他的食物都更受人喜爱。）（色诺芬《居鲁士的教育》，出版者波波，1821年莱比锡版第8卷第2章第480—482页】）

柏拉图在《理想国》中的论述，对于在配第之后但在亚当·斯密之前写作分工问题的一部分英国著作家来说，是直接的基础和出发点。例如见詹姆斯·哈里斯（后来的马姆兹伯里伯爵）的《三篇论文集》（1772年伦敦修订第3版第148—155页）第三篇，在这一篇里，职业的划分被说成是社会的自然基础，他本人在那里的一个注解中说，全部论据他都引自柏拉图的著作。

柏拉图在《理想国》第二卷（拜帖尔、奥烈利、文克尔曼编1839年苏黎世版）中一开始就谈到城邦（在这里城市和国家都叫城邦）的产生。

“当我们每一个人不能满足自己而需要很多人互助的时候，就产生了城邦。”[I V—162]“我们的需要创建了城邦。”

接着列举了最直接的需要，例如，食物、住房、衣服。

“第一个需要是最重要的，即：为了生存和生活而获得食物…… 第二个需要是住房；第三个需要是衣服以及其他与此有关的东西。”

城邦应当怎样满足这些不同的需要呢？

一个人种地，另一个人盖房，第三个人织布，制鞋等等。每一个人是把自己的劳动时间分成几个部分，一部分时间种地，另一部分时间盖房，第三部分时间织布等等，自己满足自己的各种需要好呢？还是把他的全部时间都用于做一件事情，因而他就不仅为自己

而且也为别人例如生产粮食、织布等等好呢？后一种办法要好一些。因为，首先人们的天赋不同，他们各自按照自己的能力完成各种不同的工作。

需要不同，为了满足这些需要而必须完成各种工作的个人能力也不同，这二者是相适应的。}

只从事一项手艺的人要比从事多项手艺的人做得更出色。如果某项工作当作副业来做，那么，往往会错过生产的适当时机。工作不能等到承担这项任务的人有空的时候才去做，相反，生产者必须适应自己的生产条件等等，因此他不能把工作当作副业来做。因此，如果一个人（按照劳动对象的性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只从事一种工作而不从事其他工作，那么，一切东西就都能更多、更好、更容易地生产出来。

主要着眼点在于一切都生产得更好，即在于质量。只有在马上就要引到的一个地方讲到数量会“更多”，而在其他情况下总只是讲生产得“更好”。

“城邦怎样才能满足所有这些需要呢？难道除了一个人种地、另一个人盖房、第三个人织布以外还有别的办法吗？”……“他们中间每一个人是应该把自己的劳动果实给其他几个人享用，例如一个种田的人为所有四个人生产食品，把自己的全部时间和努力都用在种植谷物上，以此来帮助别人呢？还是应该不顾及别人，只用自己的四分之一的时间为自己生产四分之一的谷物，而把四分之三的时间用在为自己盖房、做衣服和鞋子上，不关心任何人而只顾自己呢？……毫无疑问，前一种方法比后一种方法省事得多……一个人生来同另一个人是完全不一样的，每个人都具有不同的才能；一个人适合于做这项工作，另一个人适合于做另一项工作。如果一个人从事许多种手艺，难道他能比只从事一种手艺时做得更好吗？当然，只从事一种手艺更好……

如果某一个人不抓紧某项工作的适当的时间，他就什么也做不成……因为事情不能等到从事劳动的人有空时才做，劳动者必须坚持劳动，而不能马

马虎虎。这是必要的。由此可见，如果一个人根据自己的天生才能，在适当的时间内不做别的工作，而只做一件事，那么他就能做得更多、更出色、更容易。”

接着，柏拉图又阐述了进一步分 [I V—163] 工或建立各种生产部门的必要性。例如，

“显然，种田人如果要想犁的质量好，他就不会自己为自己制造犁，同样，如果他要想锄头和其他农具的质量好，他也不会自己为自己制造这些农具。建房工人和纺织工人也是如此（等等）。一个人怎样才能分享到另一些人的产品的剩余部分，而另一些人又怎样才能分享到这个人的产品的剩余部分呢？通过交换，通过卖和买。”

接着，柏拉图谈到了各种类型的商业，从而谈到了各种类型的商人。他把分工所产生的特殊种类的人也叫做雇佣工人。

“此外……还有另一些仆役，他们是一些知识浅薄的社会成员，但是他们有足够的体力去完成繁重的劳动。由于使用他们的体力，他们得到了报酬，而这种报酬叫做雇佣工资，由此他们就叫做雇工。”

柏拉图在列举了许多种要求进一步专业化等等的职业之后，便转而考察军事艺术与一切其他行业的分离，并由此转而考察特殊的军人阶层的形成。

“过去我们认为……，一个人不可能出色地从事多项手艺…… 那么，难道你不认为军事是一种技艺吗？…… 我们曾认为，鞋匠不应该同时又种田，又织布或者又盖房……这样他才能很好地完成鞋匠的工作，同样，我们也只让其他人从事一种适合于他们的天赋的职业，他们应当终生从事这一工作，不从事任何其他职业，以便利用他们最适当的时间，更好地完成自己的工作。关于军事应该说些什么呢？如果军事能很好地完成任务，难道它不是高于一切的吗？……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的任务就是确定守护城邦的人所必须具有的自然特性。”（散见第 439—441 页）⁸⁸

为了满足公社内部的各种不同的需要,就必须从事各种不同的工作:不同的天赋预先使人们具有适合于做这种工作而不适合于做另一种工作的不同禀性。由此产生了分工以及与此相应的各个不同的等级。柏拉图到处强调的最重要之点是:每个物品[由于分工]做得更好了。质即使用价值,是柏拉图以及一切古代思想家的具有决定意义的唯一观点。此外,他的观点的全部基础是被雅典式地理想化了的埃及种姓制度。

古代思想家一般用世袭分工和以此为基础的种姓制度来解释埃及人所达到的工业发展的特殊阶段。

“手艺……在埃及也达到了相当完善的程度。因为只有在这个国家里,手工业者根本不容许过问另一个市民阶级的事情,他只能从事本族依法应当世袭的职业……我们在其他国家中看到,手工业者把他们的注意力分散在许多的事情上……他们有时种地,有时经商,有时同时从事两三种手艺。在自由国家,他们通常都要出席民众大会……与此相反,在埃及,一个手工业者如果参预国事或同时从事几种手艺,就要受到严厉的惩罚。因此,没有任何东西会妨碍他们专心从事自己的职业……此外,他们虽然继承了祖先的许多规则,[I V—164]但仍然热衷于寻找新的改进。”(狄奥多洛斯《史学丛书》第1册第74章[第117、118页])

柏拉图把分工看作公社的经济基础,每一个人在公社中都要依靠另一个人,他不可能在不同另一个人发生联系的情况下独立地自己满足自己的全部需要。公社内部的分工产生于需要的多面性和才能的片面性,不同的个人有不同的才能,因而每个人从事某种职业会比从事其他职业发挥更大的作用。他的基本观点是:如果一个人把某种手艺当作自己唯一的终身职业,他就能更好地完成这项工作,使他的活动完全适合他所要完成的该项工作的要求和条件,如果他把这项工作当作副业来做,那么,这项工作做得怎

样就要看他从事其他工作的情形如何。这个观点——不能把一种手艺当作副业去做——在前面所引的修昔的底斯的那段话里也出现过。

色诺芬的观点更前进了一步：首先，因为他强调把劳动简化为尽可能简单的活动，其次，他认为实现分工的水平取决于市场的扩大。

参看布朗基的著作，他在前面提到过的地方^①把“从属于大工场制度的工人的规则化的——在某种程度上是强制的——劳动”和农村居民所从事的手工劳动或家庭副业作了区别。

“工场手工业的害处……在于它……使工人沦为奴隶，并且使工人及其家庭完全依附于生产的需要…… 例如，请把卢昂或牟罗兹的工业同里昂或尼姆的工业比较一下。这两类地方的工业都是纺纱和织布：前一种工业生产棉织品，后一种工业生产丝织品，但是，这两种工业中，具体情况的差别是多么大啊！在卢昂和牟罗兹，生产在大企业中进行，吸引来的投资很多……生产依靠真正的工人大军，工人成百甚至成千地被赶进军营式的巨大厂房，房子高得象钟楼那样，窗户都是一个个小窟窿，活象碉堡上的枪眼。相反，里昂和尼姆的丝纺织业完全是宗法式的；它雇用许多妇女和儿童，但是并没有把他们累坏或累死。它让这些妇女和儿童在优美的德龙、瓦尔、伊泽尔、沃克吕兹河流域养蚕、缫丝。它从来也没有成为真正的工厂生产。如果仔细地考察一下这种生产，把它同前一种比较一下，这里分工的原则有其特点。虽然那里有缫丝女工、纺工、染色工、浆纱工以及织工；不过他们并没有联合在一个工场里，并不从属于同一个雇主；他们所有的人都都是独立的。他们的资本，即他们的工具，织机，茅舍是微不足道的，但是，它足以使他们在某种程度上同他们的雇主保持平等地位。这里没有任何工厂规章，没有任何强制规定，每一个人都可以自己作主，是完全自由的。”((大)布朗基《工业经济教程》，阿·布累兹编注，1838—1839年巴黎版，散见第44—80页)^②

① 见本卷第308页。——编者注

在现代工业的基础上，又形成在工厂范围之外的工厂生产，这种生产没有工厂的优点，却保留了工厂的所有缺点。这里不谈这个问题，留待以后再说。

[I V—165]“每一个人根据切身经验都知道，如果一个人总是把手和智慧用于同种劳动和产品，他就能比那些各自生产自己需要的东西的人更容易、更多、更好地把产品制造出来……因此，为了共同的福利和本身的利益，人就分成不同的阶级和阶层。”（切扎雷·贝卡里亚《社会经济原理》，库斯托第编，载于《意大利政治经济学名家文集》现代部分，第11卷第28页）

“在（象伦敦）这样的大城市里，手工工场一个接一个地出现，每一个工场又都尽可能地划分成许多部分，这样一来，每一个工人的劳动就会变得既简单又容易。例如在制表业中的情况，如果一个人制造齿轮，另一人制造发条，第三个人做字盘，第四个人做表壳，那么，这样生产出来的钟表要比一个人完成全部工序所生产的钟表便宜，并且质量更好。”（威·配第《论人类的增殖》（1682年），1698年伦敦增订第3版，载于威·配第《政治算术》1699年伦敦版第35页）

此外，配第还指出，分工如何使某些工场手工业集中在某些城市里，或集中在大城市的某些街道上。

“这些地方所生产的个别商品，比其他任何地方生产的都更好、更便宜。”

最后，他谈到了商业上的好处，非生产费用如运费的节约等等。因此，由于把互相有联系的工场手工业安置在同一地区，

“这种工场手工业的〔产品〕的价格就会下降，对外贸易的利润就会增加”（同上，第35—36页）。

配第的分工观点不同于古代思想家之处，首先在于分工对产品的交换价值的影响，对作为商品的产品的影响，即使商品变得便宜。

这种观点——更着重强调生产商品所必要的劳动时间〔由于

分工]所引起的缩短——在《东印度贸易对英国的利益》(1720年伦敦版)一书中也可以看到。

关键在于生产每一种商品要“用最少的最容易的劳动”。如果一个物品是用“少量劳动”生产的，那么，它“因而也就是用较便宜的劳动”生产的。商品因此而变得便宜了，劳动时间降到生产该商品所必需的最低限度，也就由于竞争而成了普遍规律。

“如果我的邻居用少量的劳动生产出许多东西，因而他能卖得便宜，那我也必须设法和他卖得一样便宜。”

关于分工，他特别强调指出：

“在一个手工工场中就业的各方面的能手越多，单个人的技能就越少。”
第 67—68 页]

后来的一些著作家如哈里斯(见前面)，仅仅是进一步发挥柏拉图的思想。接着是弗格森^①。亚当·斯密在某些方面不同于他的前辈，他使用了“提高劳动生产力”这一术语。斯密认为，机器只是分工的结果，而工人发明机器，只是为了减轻和缩短自己的劳动，这说明他当时还处在大工业的幼年时期。

分工简化了劳动，使劳动更容易学会，从而减少了生产劳动能力的总的费用。

[I V—166]以分工为基础的工厂总是有一定的技术等级制度，因为有些操作比另一些操作更复杂，一些操作需要较大的体力，而另一些操作则更需要手的灵巧，或者说，更需要较高的技艺。关于这种情况，尤尔说：

“工人适应于一种操作，他的工资与他的技能相适应……劳动仍然要适

^① 见本卷第 313—315 页。——编者注

合于不同的个人才能……有许多分工的等级……按不同熟练程度进行分工”
(尤尔《工厂哲学》1836年布鲁塞尔版第1卷第28—30页)。

单个工人的技艺仍然具有重要的意义。

实际上一种工作被分成了许多种操作,每个单个工人能够完成其中一种操作:这种操作同并行的其他许多操作分离了,但是,基本原则仍然是把这种操作看作工人的职能,因此在划分成不同的操作时要按照工人的技巧和体力的发展程度等等,把这些操作分配给不同的工人以及工人小组。生产过程在分成各种操作时还是一种要取决于完成这一过程的工人的生产过程,而在自动工厂中,生产体系

“把生产过程分解为各个组成部分,并且使所有组成部分都从属于自动机器的动作”,
(于是,)就可以“把这些最简单的操作交给那些能力极其普通但经过短期试用的单个工人去做”
(同上,第32页)。

“由于把工作分成许多种不同的操作,其中每种操作都需要不同程度的技艺和体力,因此工场主能够准确地按照每种操作所需要的数量来购买体力和技艺。如果全部工作由一个工人来完成,那么同一个工人就必须有足够的技艺来完成最细致的操作,有足够的体力来完成最繁重的操作。”
(查·拜比吉《论机器和工厂的节约》1832年伦敦版第19章[第172—173页])

“既然经验根据每种工场手工业的产品的特殊性质,既表明了把生产分为多少局部操作最为有利,也表明了每一操作所必要的工人人数,那么一切不依照此数的准确倍数经营的企业,就要用较大的费用进行生产。”
(同上,第22章[第209页])

例如,如果各个不同的操作都需要10个工人,那就必须使用同10成倍数的工人。

“如果不是这样,那么就常常不能使用工人分别去完成每一种生产操作。这就是工业企业规模巨大的原因之一。”
(同上,第208、210页)

象简单协作的情况一样,这里也是倍数原则起作用。但是,现

在这个原则是按照由分工本身决定的比例应用的。一般来说很清楚，生产的规模越大，就越能进一步分工。第一，在这种情况下就有可能应用适当的倍数比例。第二，操作能划分到什么程度，单个工人的全部时间能在多大程度上用于一种操作，这当然取决于生产规模的大小。

可见，如果分工由于在同一时间内要加工更多的原材料而需要较大的资本，那么，实行分工一般来说要取决于生产的规模，即取决于可以同时工作的工人人数。较大的资本——也就是说，资本集中在一些人手里——对于分工的发展是必要的，另一方面，分工由于随着 [I V—167] 它自己的发展而获得的生产力，又会加工更多的原料，因而扩大资本的这一组成部分。

“在工厂中从事最简单的操作的工人，使自己依赖于雇用他的人。他不再生产完整的产品，而是只生产该产品的一部分，因此他需要同其他工人合作，就象他需要原料、机器等等一样。他对厂主处于从属的地位……他把自己的要求限制在最必要的范围内，如果没有这些最必要的东西，他的劳动就无法继续进行，而厂主则独享从分工所引起的生产力的提高中得到的好处。”（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新原理》1827年巴黎第2版第1卷第91—92页）

“分工会缩短学习一种操作所需要的时间。”（弗·威兰德《政治经济学原理》1843年波士顿版第76页）

“在建立一个手工工场时，重要的是要使工人人数和工种都很适当，以便生产过程的不同操作由不同的人来完成，这些人都能准确而又充分地互相利用。这件事情办得越妥善，就越能节约，而一旦这一切都固定下来，那么很明显，如果不是成倍地增加所使用的工人，企业就不能有成效地扩大规模。”（同上，第83页）

亚当·斯密在论述分工这一章的结尾又回到这样的前提，即有不同分工的不同工人既是商品所有者，又是商品生产者（我们将看到，斯密后来抛弃了这个幻想）。

“一个工人除了满足他个人的需要所必需的产品量以外，还可以拥有相当数量的自己的劳动产品；而如果所有其他的工人也都处于同样的状况，那么他就能够用自己的许多产品同其他工人的许多产品，或者也可以说，同这些产品的价格相交换。”（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1802年巴黎版第1卷第24—25页）

把技巧一代一代传下去始终是重要的。这无论在种姓制度时期还是在后来的行会制度时期，都是一种决定性的观点。

“容易的劳动只是留传下来的技能。”（托·霍吉斯金《通俗政治经济学》1827年伦敦版第48页）

“为了以最有利的方式进行分工并分配人力和机器力，在许多情况下必须采取大规模的行动，或者换句话说，必须大量地生产财富。正是这种益处产生了大工场手工业。”（詹姆斯·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帕里佐译自英文，1823年巴黎版第11页）

分工——或者更确切地说，以分工为基础的工厂——会增加落入资本家手中的剩余价值（至少是直接增加，而这是这里所要谈到的唯一结果），换句话说，劳动生产力的这种提高之所以表现为资本的生产力，只是因为它被应用于生产那些进入工人的消费从而会缩短再生产劳动能力所必要的劳动时间的使用价值。相反，威兰德牧师正是从大规模的分工主要用于生产日常用品这种情况得出结论说，得到分工的好处的是穷人，而不是富人。就中产阶级而言，牧师所说的话在某种意义上是有道理的。但是这里所要谈的根本不是穷人 [I V—168] 和富人之间的这种无概念的关系，而是雇佣劳动和资本的关系。牧师在谈到这个问题的地方说：

“产品的价格越高，能够购买它的人数就越少。因此，对它的需求就越少，从而分工的机会也就越少。此外，商品的价格越高，用分工的办法来生产该商品所需要的资本量就越多……因此，在生产珍贵的珠宝制品和昂贵的奢侈品

时很少采用分工的办法，但是这种办法在生产日常用品时则用得很普遍。因而我们看到，从利用自然因素和分工得到的好处对于中下层阶级来说要比对富人更大更重要得多。这种增加生产的方法会把生活必需品以及基本生活资料的价格降到最低水平，当然也就尽可能使所有的人都能得到这些东西。”
（弗·威兰德《政治经济学原理》1843年波士顿版第86—87页）

分工的基本前提同扩大资本的基本前提一样，是协作，是工人在同一地方的密集，而这种密集一般来说只有在人口密度达到一定程度的地方才有可能。同时也只有在把分居在农村的人口集中到生产中心的地方才有可能。斯图亚特对此有过论述。这要在积累篇更详细地考察。}

“社会的交往，和劳动产品赖以增加的那种力量联合，都需要一定的人口密度。”（詹姆斯·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1821年伦敦版第50页）

随着分工的发展，劳动产品的任何个人性质都消失了（当劳动只是在形式上从属于资本的时候，这种个人性质还完全有可能存在）。完成的商品是工厂的产品，而工厂本身则是资本存在的方式。劳动本身的交换价值（劳动，而不是它的产品），由于生产方式本身，而不仅仅是由于资本和劳动之间的契约，成了工人必须出卖的唯一的东西。劳动实际上成了工人的唯一商品，而商品本身则成了支配生产的一般范畴。我们以资产阶级生产的最一般的范畴，即商品作为起点。商品只是由于生产方式本身在资本的影响下发生了变化才成为这种一般范畴。

“但是再也没有什么东西可以叫做个人劳动的自然报酬。每个工人只生产整体的一个部分，由于每个部分单独就其本身来说没有任何价值或用处，因此工人不能拿任何东西来说：这是我的产品，我要留给我自己。”（托·霍吉斯金）《保护劳动反对资本的要求》1825年伦敦版第25页）

“财富的发展导致了社会地位和职业的划分，而现在成为交换对象的已

经不是每个生产者的多余产品，而是生活资料本身……在这种新的情况下，每一个进行劳动和生产的人的生活不是取决于他的劳动结果的成效如何，而是取决于他的出售情况。”（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概论》1837年布鲁塞尔版第1卷第82页）

“人类劳动生产率的较大的提高和生活必需品价格的下降，在现代都会使生产资本增加。”（赛·菲·纽曼《政治经济学原理》1835年安多佛和纽约版第89页）

只要工人的自然个性的某个方面作为自然基础进一步得到发展，它就会代替工人的全部生产能力，转化成一种特殊性，这种特殊性为了证明自身需要同整个工厂一起行动，表现为这种工厂的一种特殊职能。

[I V—169]施托尔希同亚·斯密一样把两种分工混为一谈，所不同的只是，他认为其中一种分工是另一种分工的终极表现，一种分工又是另一种分工的起点，这是他的进步。

“分工开始于各种职业的分离，一直发展到有许多工人来制造同一种产品，如在手工工场里那样。”（施托尔希不应该说“产品”，而应该说“商品”。在其他分工中，也有不同的个人生产同一种产品的情况。）（亨·施托尔希《政治经济学教程，附让·巴·萨伊的注释和评述》1823年巴黎版第1卷第173页）

“手工业的细分所必需的资本现成地存在于社会中是不够的；这个资本还必须在企业主手中积累到足够的数量，使他们能够经营大规模的生产……分工越发展，要固定使用同数工人，就需要把越来越多的资本花费在工具、原料等等上面。工人人数随着分工而增加。花费在厂房和生活资料上的资本越来越多。”（施托尔希，同上，第250—251页）

“每当职业分离时，劳动总是联合的……最大的分工发生在那些非常野蛮的人中间，他们从来不互相帮助，他们彼此独立地进行劳动，而职业划分所取得的全部辉煌成果完全取决于劳动的结合，取决于协作。”（威克菲尔德为亚·斯密《国富论》所加的注释，1836年伦敦版第1卷第24页）

职业划分和分工之间的这种区别——这是威克菲尔德所喜欢

的题目。他所说的恰恰是亚·斯密所没有特别强调的社会内部分工和工厂内部分工之间的区别。亚·斯密认为各种职业是通过交换彼此相互合作的，他不仅知道不言而喻的事情，而且肯定地说，单个手工工场内部的分工同时也是劳动的结合。威克菲尔德猜测到了后一类分工 [工厂内部的分工]在自由资产阶级劳动的基础上，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特有的形式，因而，只有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才会产生，这是他真正向前跨进的一步，关于这一点我们以后还要反过来再谈。

亚·斯密把交换看作分工的基础，但是相反，交换是（但不一定是）分工的结果。霍吉斯金正确地指出，在一切国家和一切政治制度中都有职业划分，即社会劳动的分工。这种分工最初存在于家庭中，它是由于生理差别即性别和年龄的差别而自然产生的。个人的体质、肉体和精神方面的差别是这种分工的新原因。后来，由于自然条件不同，即由于土地肥力、水域和陆地、山区和平原的分布不同，气候和地理位置、有用矿藏的不同以及土地的天然条件的特点不同，又有了劳动工具的天然差别，这种差别造成了不同部落之间的职业划分，我们一般应在这些部落互相进行的交换中发现产品向商品的最初转化。（见托·霍吉斯金《通俗政治经济学》1827年伦敦版第4、5、6章。）在人口处于停滞状态的地方，例如在 [I—V—170] 亚洲，那里的分工也就不发达。

“改进的运输方法，如铁路、轮船、运河以及一切方便遥远国家之间的交往的工具，对于分工所起的作用同实际增加人口的作用一样；它们会使更多的工人互相交往”等等（霍吉斯金，同上，第119页）。

人口和人口的增长是分工的主要基础。

“随着工人人数的增长，社会生产力由于分工和知识的增加而同工人人

数的增长成复比例地增长。”(同上, 第 120 页)

“任何部门的企业主只有追加资本, 才能在自己的工人之间……进行更合理的分工。当要完成的工作分成许多操作时, 要使每个工人只是完成其中一种操作, 就要比每一个人从一种操作转到另一种操作时增加多得多的资本。”(亚·斯密第 2 篇第 3 章第 338—339 页)

“同数工人的生产力的提高, 只是增加或改良机器和工具以减轻和缩短劳动的结果, 或者说, 只是更合理地划分和分配劳动的结果。”(同上, 第 338 页)

“雇用很多劳动者的资本所有者, 为了自己的利益总是力图合理地划分和分配工作, 以便工人能生产尽可能多的产品。为了同一目的, 他尽可能把最好的工具提供给他的工人。在个别工场的工人之间有什么关系, 由于同一原因, 在整个社会的工人之间也就有什么关系。工人的数量越多, 他们当然也就越是细分为各种不同的工种。由于有更多的人为完成每个人所担负的工作而发明最合适机器, 所以机器的发明就越有把握。”(亚·斯密第 1 篇第 8 章, 第 177—178 页)

勒蒙特(《全集》1840 年巴黎版第 1 卷第 245 页及以下各页)在本世纪初就机智地阐明了弗格森的论点(《分工的道德影响》)⁹⁰。

“社会作为一个整体和工厂的内部结构有共同的特点, 这就是社会也有它的分工。如果我们以现代工厂中的分工为典型, 以便随后把它运用于整个社会, 那么我们就会看到, 为了生产财富而组织得最完善的社会, 毫无疑问只应当有一个主要的企业主按照预先制定的条规将工作分配给社会集体的各个成员。可是, 实际上情况却完全不是这样。当现代工厂中的分工无论巨细全由企业主的权力进行调度的时候, 现代社会要进行劳动分配, 除了自由 [I V—171] 竞争之外没有别的规则、别的权力可言。”(卡·马克思《哲学的贫困》1847 年巴黎版第 130 页)

“在宗法制度、种姓制度、封建制度和行会制度下, 整个社会的分工都是按照一定的规则进行的……至于作坊内部的分工, 它在上述一切社会形态中是很不发达的。

甚至下面一点也可以订为普遍的规则: 社会内部的分工愈不受权力的支配, 作坊内部的分工就愈发展, 愈会从属于一人的权力。因此, 在分工方面, 作

坊里的权力和社会上的权力是互成反比的。”(同上, 第 130—131 页)

“生产工具和劳动者的积累与积聚,发生在作坊内部分工发展以前……劳动者集合在一个作坊是分工发展的前提……但是只要生产者和生产工具被集合到一个场所,行会制度下曾经有过的那种分工就必然会再度出现并在作坊内部反映出来。”(同上, 第 132—133 页)

“生产工具的积聚和分工是彼此不可分割的,正如政治领域内国家权力的集中和私人利益的差别不能分离一样。”(同上, 第 134 页)⁹¹

因此,进行分工的前提是:

(1) **工人的集结。**为此必须有一定的人口密度,在这里,交通工具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代替这种密度。**国家人口的减少**(参看十八世纪的情况)。在人口稀少的国家中,这种集结只能在少数地方发生。但是,集结的发生也可以是由于农业需要稀少的人口,因此主要的人口可以离开土地,集中到当时已有的生产资料的周围,即资本存在的地方。一方的相对密集可能产生于另一方的相对稀少——甚至在人口既定而这种人口的存在最初还是同非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联系在一起的情况下也是这样。因而,首先必要的不是人口的增长,而是纯粹的工业人口的增长,或者说是人口的另一种分配。要做到这一点,首要的条件是减少直接从事食物的生产、从事农业的人口,使人们脱离土地、脱离大地母亲,结果是把人们游离出来(正如斯图亚特⁹²所说的,把人们变成 free hands^①),把他们动员起来。与农业有联系的劳动同农业的分离,从事农业的人手逐渐减少到很小的数额,这是分工和工场手工业本身的主要条件,因此分工不是分散在各地的个别现象,而是作为占统治地位的现象出现的。这一切都要在**积累篇**谈到。}

同样的人口按另一种方式分配,并不需要更多的生活资料储

① 自由人手。——编者注

备，而只需要把这些生活资料按另一种方式分配。采用分工因而雇用更多的集结在一个地方的工人的资本家，他所支付的工资总额多于手工业师傅，他需要更多的最终归结为生活资料的可变资本；但是为此要求做到：过去由 100 个手工业师傅支付的工资，[I V—172]现在要由一个人来支付。因此，就只需要在少数人手中集中更多的可变资本，也就是这些工资可以交换的更多的生活资料。这里所需要的不是上述资本部分的增加，而是集中；同样，这里不需要更多的人口，而是需要人口在同一资本指挥下的更高程度的密集。

(2) 劳动工具的集中。分工导致作为劳动资料使用的工具的分化，从而导致它的简单化，因而也同样导致这种工具的完善化。但是在分工中，劳动资料同过去一样仍然是这样一种劳动工具，它的使用要取决于单个工人的个人技能；劳动资料在这里仍然是工人个人能力的传导者，实际上是附加在人的自然器官上的人工器官。对同样数量的工人来说，在简单分工的条件下]需要的不是更多的这种工具，而是更多种不同的工具。工厂在多大程度上要求工人的集结，它也就在多大程度上要求工具的集结。但是，这部分不变资本无论如何都只是按照花费在工资上的可变资本或者说同一资本同时雇佣的工人人数增加的比例得到增长。

其他劳动条件，如住宅、厂房，可以被看作新增加的不变资本部分，因为在工场手工业出现之前，作坊还没有脱离私人住宅而获得独立的存在。

除此以外，资本中的劳动资料部分更集中了；资本不一定要增加，而且完全不一定要随着花费在工资上的资本部分相应增加。

(3) 原材料的增加。用在原材料上的资本部分同用在工资上的

资本部分相比绝对增长了，因为同量原材料吸收的劳动时间量减少，或者说，同量劳动时间会物化在较大量的原材料上。但是，分工最初在某个国家也可能在原材料没有绝对增长的情况下存在。在某个国家中现有的同量原材料可以吸收较少的劳动，也就是说，在整个国家范围内，较少数量的工人可以加工这些原材料，把它们转化为新产品，尽管这些工人不象过去那样分散在很大的空间，而是在个别资本家的指挥下较大量地集中在个别地方。

因此，一般地说，工场手工业即以分工为基础的工厂只需要按另一种方式分配资本的不同组成部分，只需要用集中代替分散。在那种分散的形式下，这些劳动条件尽管作为资本的物质组成部分存在，但还不是作为资本存在，这同人口中已经存在着劳动的部分但还不是雇佣工人或无产者完全一样。

工场手工业（与机械工场或工厂不同）是一种特殊的与分工相适应的生产方式或者说是一种工业形式。它作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最发达的形式 [对于一定的历史时期来说]，独立地存在于机器体系的发明以前，尽管它已经使用了机器，使用了固定资本。

[I V—173]配第和上面提到的东印度公司的辩护士（也就是现代著作家），在论述分工问题时，一开始就具有这样一个特点，即他们的基本观点是商品价格的下降，生产某个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的减少。配第是在论述对外贸易时提到分工的。东印度人直接把分工看作在世界市场上击败竞争者的手段，因为他把世界贸易本身看作用较少劳动时间取得同样结果的手段。

亚·斯密在他专门论述分工的第一部著作的第一章的结束部分说，在不同的国家存在着或者说在某个“文明国家”（即产品普遍采取商品形式的地方）并存着极其多种多样的、为普通工人生产家

具、服装、用具而互相协作的劳动。

这一章的结尾这样写道：“如果考察一下文明而繁荣的国家的最普通技工或日工的日用品，那么你就会看到，把劳动在这种或那种程度上用于为他们提供一切必需品的人多得简直难以计数。例如，日工所穿的毛料上衣，不管它如何粗劣，它是许多劳动者联合劳动的产物”等等。

亚·斯密用以下这些话结束了这一考察：

“可以看到，某个欧洲国君的日用品与勤劳的、安分守己的农民的日用品之间的差别，可能还没有这个农民与一个统治着千百万赤裸裸的野人的生活和自由的小国君之间的差别大。”（亚·斯密，同上，第 25, 28 页）

整个这一段话和观点都是从 1705 年首次以诗的形式刊印的孟德维尔的《蜜蜂的寓言》中借用的，该书第二卷于 1729 年出版，包括六组对话（散文形式）。1714 年，孟德维尔为自己的诗加进了一些散文注释，这些注释占了我们现在看到的第一卷的大部分篇幅。其中，有这样一段话：

“如果我们探索最繁荣的民族的起源，那么我们就会发现，在任何社会的最遥远的过去时代里，最富的人和最显赫的人在长时间内都没有现在最穷苦、最不幸的贫民所能享受到的东西；当时人们认为是奢侈品的许多东西，现在连穷到要靠社会救济为生的人也能得到…… 如果有人认为穷人穿着粗毛料外衣和粗布衬衣这样普通的服装是奢侈，那他就会受到人们的嘲笑。但是，生产最普通的约克夏布需要多少人，需要多少行业以及多少种技能和工具”等等（1724 年版第 1 卷注释 ‘P’ 第 181—183 页）。

“为了能够生产美观的鲜红色或深红色布匹，世界各个地方是多么繁忙！需要多少种职业和雇用多少技工啊！不仅包括那些很明显需要的人，如梳理工、纺工、织工、制呢工、洗工、染色工、安装工、画匠和包装工，而且还包括那些看起来似乎与此毫不相干的工种，如机器装配工、镀锡工和化学家，所有这些工种在这里和 [I V—174] 上述职业的工具、用具和其他附件的生产上所需的大量其他技艺一样都是必要的。”然后，他又谈到航海业、外国，总之世界

市场在这里所起的作用。(《社会本性的研究》，[1723年]第2版附录第411—413页)

在这里列举各种不同的职业，实际上无非是说，一旦商品成为产品的一般形式，或者说，生产以交换价值并从而以商品交换为基础，那么，首先，每个人的生产就是单方面的，而他的需求则是多方面的。因此，为了满足个人的需要，甚至最简单的需要，也必需有无限多的独立劳动部门之间的协作。其次，生产某一单个商品所需要的全部物的条件，即原材料，工具，辅助材料等等，是作为商品进入它的生产的；任何商品的生产都要以这些已经生产出来的彼此无关的商品基本组成部分的买和卖为条件。生产某个商品所需要的各个个别要素在此以前都已经作为商品而存在，因而一开始就是作为商品通过流通的中介从外部进入这一个别生产部门的。商品越是成为财富的一般基本形式，生产越是不再成为个人本身的生活资料的直接生产，而是象斯图亚特³³所说的那样成为一种贸易，商品越是不再成为超出个人需要，对他来说成为多余因而可以被他出卖的那一部分的形式，上述情况就越是如此。在这里，产品本身还是基础，生产产品是为了生存。在这里，商品生产的基础还是这样一种生产，这种生产的主要产品不是商品，在这种生产中，生活资料本身还不取决于出售；在这里还没有这种情况，即生产者不生产商品就什么也不生产，商品已成为产品的一般的、基本的、必要的形式，从而使产品完全成为资产阶级财富的要素。如果把两种农业加以比较，就可以明显地看到这种差别；一种是现代大农业，另一种农业则不同，它的基础是为维持自身的生存而生产，它会创造出自己的生产的大部分条件，因此这些生产条件不是作为要以流通为中介的商品流入该农业。

因此,孟德维尔等人的上述观点实际上无非是认为,商品是资产阶级财富的一般的基本形式;对生产者来说,起决定作用的不再是产品的使用价值,而仅仅是产品的交换价值,对他来说,使用价值只是交换价值的承担者;生产者实际上不仅必须生产一定的产品,而且必须生产货币。这类前提——产品普遍作为商品生产出来,因而它要以自身作为商品的生产的条件为中介,要以这些生产条件进入的流通为中介——要求全面的社会分工,或者说,要求互相制约和互相补充的各种劳动转化为只以流通(买和卖)为中介的独立的劳动部门。换句话说,作为商品的产品的普遍对立是以生产这些产品的活动的对立为前提的。[……]^①因此,这样的观点在历史上很重要。[………………]^①

[I V—175]相反,在亚·斯密已经看到的资产阶级社会的较高发展阶段上,他简单重复孟德维尔、哈里斯等人的思想,未免有一点迂腐幼稚,这特别表现在他没有明确地把分工理解为特殊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这样一点上。另一方面,他赋予工场手工业分工以特殊的意义,这也恰恰表明现代工厂在他所处的时代还刚刚产生。尤尔对此正确地指出:

“当亚·斯密撰写他的政治经济学原理这一不朽著作时,工业中的自动体系几乎还无人知道。他完全有理由把分工看作改进工场手工业的伟大原则……但是,在斯密博士时代有用的例子,在我们这个时代只会使公众在现代工业的实际原则问题上陷入歧途……按不同熟练程度进行分工这种繁琐教条,最终被我们的文明的工业家抛弃了。”(安·尤尔《工厂哲学》1836年巴黎版第1卷第1章[第27、28、35页]。该书于1835年首次出版)^④

这段话确切地表明,这里所谈到的,其实亚·斯密实际上也谈

^① 这里手稿残缺不全。——编者注

到的分工，不是大多数极不相同的社会状态所固有的一般范畴，而是一种与资本的特定历史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完全特定的历史性的生产方式；这种生产方式即使在亚·斯密那里表现为唯一占统治地位的主要形式，但是就在斯密的时代也属于资本主义生产的已经被压倒的成为过去的发展阶段。 [I V—175]

* * *

[I V—179]对第 175 页开头的补充。相反，在这个社会发展阶段上，对照个别家庭自己直接满足自己的几乎全部需求的情况进行考察更有意思，关于这种情况，杜格耳德·斯图亚特在前引书第 327—328 页上说：

“在苏格兰高地某些地方，根据统计报告，每个农民在几年以前还是用他们自己鞣制的皮革缝制鞋子，有许多牧羊人和茅舍贫农及其妻子儿女到教堂去时，都穿着不经任何外人之手而自己制成的衣服，做衣服的材料是他们自己从羊身上剪下来的，或者是用他们自己种出来的麻。应该补充一句，在做衣服时，除锥子、针、顶针和极少数织布用的铁制工具外，几乎没有一件买来的东西。染料是妇女们自己从树、灌木、野草上面采来的。”（杜·斯图亚特《政治经济学讲义》，载于威·汉密尔顿爵士编的《斯图亚特全集》1855 年爱丁堡版第 8 卷）[V—179]

* * *

[V—175]尤尔在上面提到的地方说：

“因此，他（亚·斯密）得出结论说，可以自然地使工人去适应每一种操作，他的工资同他的熟练程度是相适应的，这种适合就是分工的实质。”[同上，第 28 页]

因此，首先是工人适应于一定的操作，隶属于这一操作。从此以后，他就属于这种操作，这种操作成为他的归结为一种抽象的劳动能力的特殊职能。

可见，首先，劳动能力要适应于这种特殊的操作。但其次，因为操作本身的基础仍然是人的身体，所以就会象尤尔所说的那样，这种适应同时变为

“按照不同的个人能力分配各种工作，或确切地说，不同的劳动适合于不同的个人才能”（同上，第 28 页）。

换句话说，这些操作本身的划分是同自然的和获得的能力相适应的。生产过程不是分解为它的各个机械的要素，[V—176]而是考虑到这些单个的操作必须作为人的劳动能力的职能来完成而进行分解的。

* * *

热·加尔涅在为他翻译的亚·斯密的著作所加上的那一卷注释中反对国民教育（对斯密论述分工这一章所加的第一个注释），似乎这种国民教育是同分工相矛盾的，因此人们会谴责

“我们的整个社会制度”（亚·斯密，同上，第 5 卷第 2 页）。

这里值得提出加尔涅的几个注释。

“为一国居民生产食物、衣物和住所的劳动是落在整个社会身上的重担，但是，社会必然把这种重担仅仅转到一部分社会成员身上。”（同上）

社会的工业进步越大，社会的物质需要就增长得越多，

“因此，把它们〈生活资料〉生产、制造出来并把它们供给消费者所要耗费的劳动也就越多。但同时，——这也是上述进步的结果，——脱离这些体力劳动的阶级同另一个阶级相比人数增加了。因此，后一个阶级就必须既向大批人供给一切必需品，又要向其中每个人供给越来越多的和越来越精致的消费品。而且，随着社会的繁荣，也就是说，随着社会在工商业方面的发展和社会人口的增长等等……束缚在某种机械的职业上的人的自由时间越来越少。社会越富，工人的时间越具有更大的价值（确切地说，工人的时间就越是更大的

价值>…… 总之，社会越是前进到繁荣富强的境地，工人阶级从事学习、脑力劳动和思考的时间就越少”（同上，第2—4页）。

这就是说，社会的自由时间是以通过强制劳动吸收工人的时间为基础的，这样，工人就丧失了精神发展所必需的空间，因为时间就是这种空间⁹⁵。

“另一方面，工人阶级从事科学活动的时间越少，另一个阶级的这种时间就越多。后一阶级的人之所以能够专心致志地从事哲学思考或文学创作，只是因为他们摆脱了一切生产上的操心，摆脱了日常消费品的加工和运输，而这又是因为其他人担负了所有这一切机械的操作。同一切分工一样，随着社会日益富足，这种纯粹机械劳动和智力劳动的分工，也越来越加剧和明显。这种分工，同一切其他分工一样，是过去进步的结果和未来进步的原因……难道政府应当阻止这种分工，[V—177]并延缓这种分工的自然进程吗？难道政府应当花费社会收入的一部分，来把自身力图进行分工的两个劳动阶级溶合为一、混在一起吗？”（同上，第4、5页）

生产量的增加是由于劳动生产率在使用同数工人的情况下提高了，同时由于劳动时间的长度和强度增加了。在这种前提下，生产量的进一步增长就取决于与资本相对立的雇佣工人的增长或增加。工人人数的增加，部分是直接由于资本；由于过去的独立手工业者等等从属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从而转化为雇佣工人；也由于机器的采用等等使妇女、儿童变成了雇佣工人。因此，尽管总人口没有变，工人人数却相对增加了。但是，资本也使人数绝对增加了，首先是使工人阶级的人数绝对增加了。人口之所以能绝对增加，——因而同刚才提到的那些过程无关，——不仅是因为生出了更多的儿童，而且是因为更多的儿童长大了，达到了他们能劳动的年龄。在资本的统治下，生产力的发展使全年生产的生活资料数量增加了，并且使生活资料如此之便宜，以致平均工资可以用于在更

大规模的基础上再生产工人，尽管平均工资的价值已经下降，代表较少的物化劳动时间量（只要平均工资的价值量不是完全按照劳动生产力提高的比例而减少）。生活水平也就会下降。

另一方面，资本使工人阶级所处的生活状况是：集结，没有其他一切生活享受，完全没有希望达到更高的社会地位和保持某种体面，他们的整个生活毫无内容，工厂中异性混杂，工人本身孤独，所有这一切的结果是导致工人早婚。由于减少或几乎完全废除了必要的学习时间，儿童年龄很小就可以当生产者，从而缩短了必须抚养他们的时间，由于这一切，大大刺激了人类加速生产。如果一代工人的平均年龄缩短了，那么在市场上就总是会出现过剩的、寿命很短的一代人，而且他们的人数还会不断增加，这就是资本主义生产所需要的一切。

因此，一方面可以说（见科兰等人），一个国家越富，这个国家的无产阶级人数就越多⁹⁶，财富的增长通过贫困的增长表现出来。另一方面，不依赖于手工劳动的人数相对增加了，尽管工人人数增加了，但是物质上要靠工人的劳动来养活的社会阶层的人口也以同样的比例增加了（见科兰、西斯蒙第等人）。日益增长的资本的生产率直接表现为资本所占有的日益增加的剩余劳动量，或者说，表现为日益增加的利润量，后者是一个价值量。这个价值量不仅是日益增加的量，而且同一价值量体现为大得多的使用价值量。

因此，社会收入增加了（撇开工资不说），即社会收入中不再[V—178]转化为资本的部分增加了，从而也就是不直接参加物质生产的社会阶层借以维持生活的那个主体增加了。于是社会中从事科学的部分也增加了；同样，从事流通（贸易、金融业务）的人数以及只从事消费的游手好闲的人也增加了；为居民服务的部分也

是这样。例如，这部分人在英国达到一百万，也就是说，比直接在纺纱厂和织布厂就业的全部工人的人数还要多⁹⁷。在资产阶级社会从封建社会中脱胎出来时，这部分人口大大减少了。在资产阶级社会的比较发展的阶段上，这种自愿的奴隶制（见魁奈关于仆人的论述）又随着奢侈，财富和炫耀财富的现象的出现而空前地增多起来。工人阶级必须养活这批与工人阶级本身相分离的人，为他们劳动，因为他们自己不直接参加物质生产（军队也是这样）。 [V—178]

[V—179]对第 178 页的补充。

尽管工人人数绝对增加了，但相对来说减少了，不仅同吸收工人劳动的不变资本相比而言相对减少了，而且同社会中与物质生产不发生直接关系或者根本不从事任何生产的部分相比也相对减少了。

“在社会发展的每一个阶段上，随着每个人的劳动生产率由于人口的增长和技术设备的改良而提高，劳动的人数会逐渐减少…… 财产由于生产资料的改良而增加；财产的唯一使命就是鼓励懒散。当每一个人的劳动勉强够维持他自己的生活的时候，因为不可能有财产 资本》，所以不会有有闲者。如果一个人的劳动能够养活五口人，那么一个从事生产的人就将负担四个有闲者的生活，因为只有这样产品才能消费掉…… 社会的目标就是牺牲勤劳者来抬高有闲者，从富裕中创造出实力…… 生产产品的劳动是财产的父亲，帮助别人消费产品的劳动是财产的孩子…… 财产的增加，维持有闲者的能力的增长和非生产劳动，这就是政治经济学上称为资本的东西。”（文学硕士皮尔西·莱文斯顿《论公债制度及其影响》1824 年伦敦版第 11—13 页）

“居民中从事剥削的人越少，他们加在被他们剥削的人身上的负担就越少。”（科兰《政治经济学。革命及所谓社会主义乌托邦的起源。无产者和资产者》1856 年巴黎版第 1 卷第 69 页）

“如果把贫困的增长，即剥削阶级的人数较多而被剥削阶级的人数较少

的结果看作是社会向坏的方面的进步，那么，从十五世纪开始一直到十九世纪所完成的就是社会向坏的方面的进步。”（同上，第 70—71 页）[V—179]

[V—178]关于科学同劳动（就它与劳动本身有关系的方面而言）的分离，科学（工业和农业就是科学的应用）同工业工人和农业工人的分离都应该在机器部分论述。（一般来说，这一切都属于资本和劳动这最后一章所考察的内容⁹⁸。）

中世纪的行会师傅同时也是手工业工人，而且自己参加劳动。他在他的这一行手艺中是师傅。在以分工为基础的工场手工业中，这种情况不存在了。资本家除了作为买者和卖者所完成的商业业务以外，他的活动在于使用一切手段尽可能多地剥削劳动，也就是尽可能多地提高劳动的生产率。

“资本家阶级最初部分地摆脱了体力劳动的必要性，最后完全摆脱了体力劳动的必要性。他们所关心的是尽可能增大他们所雇用的工人的生产力。他们的注意力集中在，而且几乎完全集中在提高这种生产力上。现在人们越来越想发现达到人类劳动的一切目的的最好手段；知识面扩大了，知识的应用范围也扩大了，知识促进了劳动。”（理查·琼斯《国民政治经济学教程》1852 年哈特福版第 3 讲第 39 页）

“企业主总是要竭力节省时间和劳动。”（杜格耳德·斯图亚特《政治经济学讲义》，载于威·汉密尔顿爵士编的《斯图亚特全集》1855 年爱丁堡版第 8 卷第 318 页）

“这些投机家非常节约工人的劳动，因为对这些劳动必须支付报酬。”

（日·恩·比多《工业技术和商业中的垄断》1828 年巴黎版第 13 页）

“由于男子劳动日益为妇女劳动代替，特别是成年人劳动日益为儿童劳动代替，工人人数大大增加了。三个每周工资为 6 至 8 先令的 13 岁的女孩，排挤了一个每周工资为 18 至 45 先令的成年男子。”（托·德·昆西《政治经济学逻辑》1844 年爱丁堡和伦敦版第 147 页注）[V—179]

[V—179]“生产费用的节约，不外是用于生产的劳动量的节约。”（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概论》1837 年布鲁塞尔版第 1 卷第 22 页）

[V—180]关于作为分工(分工同时又会增加所使用的工人工数)的前提的资本的增长,亚·斯密指出:

“分工愈细,同样数目的人所能加工的原料数量就会大大增加;因为这时每一个工人的操作愈来愈简单,所以减轻和缩短劳动的新机器就大量发明出来。”

(这是一种奇怪的逻辑。因为劳动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成为简单劳动,所以人们发明机器以减轻和缩短劳动。因此,机器之所以发明出来,是由于分工减轻和缩短了劳动!应该说,工具简化了并分解成各种工具,后来由于这些工具的组合而产生了机器。)

“因此,随着分工的发展,为了经常雇用同样数目的工人,就必须预先积累同样多的生活资料,以及比分工不发达时更多的原料和劳动工具。也就是说,一种行业分工愈细,它的工人人数就增加得愈多,或者更确切地说,正是他们人数的增加,才使他们分工能够愈来愈细。”(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2卷第193—194页,第2篇序论)

亚·斯密同时告诉我们,资本家始终力图提高劳动生产力。在这里,资本的积累是分工和机器的前提(因为分工和机器表现为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反过来说,积累是上述劳动生产力提高的结果。在前面所引的地方,斯密说:

“劳动生产力的大大提高,非有预先的资本积累不可,同样,资本的积累也自然会引起劳动生产力的大大提高。凡是使用自己的资本来雇用工人的人当然希望,他这样做会使工人完成尽可能多的工作。因此,他力求在自己的工人中间最恰当地进行分工,并把他所能发明或购买的最好的机器供给工人使用。他在这两方面成功的可能性如何,通常要看他有多少资本,或者说,要看这个资本能够雇用多少工人。因此,在一个国家里,不仅劳动量随着推动劳动的资本的扩大而增加,而且同一劳动量所生产的产品,也由于资本的扩大而大大增加。”(同上,第194—195页)

[V—181]“为我们所有的人提供全部消费品的人数不超过我们人口总数的四分之一。”(托·霍吉斯金《通俗政治经济学》1827年伦敦版第14页)

“贪婪的吝啬鬼不放心地监视着自由短工，只要他稍有松懈，就会受到指责，而只要他休息一下，就硬说是偷窃了他。”(兰盖《民法论》1767年伦敦版第2卷第466页)

关于分工的(有害的)后果，亚·斯密在专门论述分工的第一篇第一章中只是顺便提到；相反，他在关于国家收入的第五篇中是完全根据弗格森的观点论述的。他说(第五篇第一章第三节第二项)：

“随着分工的进步，大部分靠劳动为生的人的职业，也就是说，全部人口中大多数人的职业，只限于极少数的简单操作，常常只有一两种操作。但是，大部分人的智力的养成必然是同他们的日常职业相一致的。如果一个人终生从事少数简单的操作，而这样操作的结果也可能始终是相同的或者说几乎是相同的，那么，他就既没有条件发展他的智力，也没有条件培养他的想象力以寻找克服困难的方法，因为他永远不会遇到困难。这样一来，他自然就会失掉发展和锻炼自己的能力的习惯，他渐渐变得迟钝起来，愚昧无知到无以复加的地步。他的精神上的这种麻木状态……他的生活单调呆板，这些当然会使他的性格变坏，使他消沉下去……这甚至会减弱他的肉体上的活动力，除了他习惯的职业以外，只要他在稍长一点时间内从事别的职业，他的体力就会吃不消。因此，他在本行技艺中的熟练程度，可以说是以智力、社会德行和战斗能力为代价所获得的一种特长。但是，劳动贫民，即一切工业发达和文明的社会中的大多数人，都必然会陷入这种状态……在通常称做野蛮社会的社会，即猎人社会，牧人社会，甚至在制造业未发达及国外贸易未扩大的不发达农业状态下的农业社会，情形就不是这样。在这些社会中，每一个人都有各种各样的工作，这就迫使他要不断地努力锻炼自己的能力……在[V—182]未开化社会，虽然各个人的职业多种多样，但整个社会的职业却并没有好多样……相反，在文明社会，虽然大部分人的职业几乎没有多大差别，但整个社会的职业，则种类多至不可胜数。”(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4卷第181—184页) [V—182]⁹⁹

[V—183]在分工中就象在资本主义生产的一切形式中一样，使我们感到吃惊的是对抗的性质。

第一：]在工厂内部的分工中，工人在数量上按照整个生产，即结合劳动的产品所需要的一定比例，严格地合乎规律地在各个个别操作中分配。相反，如果我们考察整个社会，——社会的分工，——那么，我们就会时而在这个生产部门，时而在那个生产部门中发现过多的生产者。商品价格通过竞争时而高于商品的价值，时而低于商品的价值，但竞争不断地使这种不等和差额趋向消失，同样又不断地把它们再生产出来。商品价格的运动是以竞争为中介的运动，它是大量生产者在一定的生产部门之间进行分配的调节者，正是这种运动引起了各个个别生产部门内生产者的不断的流出和流入——这就是所谓的需求和供给的规律，这一规律一方面决定着价格，另一方面又要由价格来决定。即使在这里不详细研究这一点，社会内部的无政府主义的分配与工厂本身内部的正常的、固定的分配之间的区别也是一目了然的。

第二：在社会内部，不同生产部门互相联系在一起，这些部门只不过是产品必须经历的生产的各个阶段，产品只有通过这些阶段才能获得它的最终形式，即它的最后形式，产品的使用价值在这种形式上得到最终完成；这些生产阶段，例如有种植亚麻、纺麻纱、织麻布，它们以商品流通为中介，因此这些部门最终就为生产一种产品而协作。亚麻对纺纱工人来说是商品，[V—184]棉纱对织布工人来说是商品。在这里，商品的买和卖是以内在地——作为内在的必然性——存在于这些互相独立经营的生产部门之间的联系为中介的。相反，工场手工业内部的分工是以提供某种一定的产品的各种不同的操作的直接结合为前提的。这种产品只有作为这些结

合操作的结果才成为商品。反之，每个局部操作生产的局部产品不会成为商品。在这里，协作的实现并不是通过某一生产过程的产品一开始就作为商品进入另一生产过程，而是通过互相分离的各种劳动的互相补充。相反，各种劳动的直接结合在这里是使它们的共同产品作为商品出现在市场上的前提。

第三：

在相对剩余价值之后，应该把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结合起来考察。然后考察剩余价值提高和下降的比例。在这之后或者相反在这之前，考察生产方式本身在变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时所经历的变化，不再只是劳动过程在形式上从属于资本。资本创造相对剩余价值、提高生产力和增加产品数量的各种手段，都是劳动的社会形式，但是它们相反表现为资本的社会形式，表现为资本本身在生产内部的存在形式。因此，不仅要说明资本怎样生产，而且还要说明资本本身怎样被生产出来，即资本自身的起源。此外还要指出，使过去的劳动成为资本的那些社会生产关系的特定形式，是与物质生产过程的一定发展阶段和生产的一定的物质条件相适应的，但是这些生产条件自身又只是在历史上形成的，它们的出发点当然属于资本主义前的某个社会生产阶段。这些生产条件的产生和发展与资本本身的起源相一致，直到生产在已经建立起来的资本主义的基础上进行为止，在此之后，上述生产条件就只是被扩大和再生产。另外，资本的这一起源同时表现为劳动的让渡过程即异化，表现为劳动自身的社会形式转化为同劳动相异化的权力，同时，资本也按照资本主义生产所需要的程度表现为一种社会形式，而不是表现为独立的个别劳动的形式。然后应当说明，资本在多大程度上是生产的，并要考察与此有关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

问题。然后，工资和剩余价值表现为收入，表现为我们在过渡到资本积累时不可缺少的收入形式¹⁰⁰。}

在工厂内部，各种不同的操作按计划系统地实行分配，各种工人按照某种规则被固定在这些操作上，这种规则对工人来说是一种强制性的、异己的、从外部强加于工人的规律。同样，结合劳动的联系即结合劳动的统一对个别工人来说是资本家的意志、独裁、支配和监督；工人自己的协作也完全一样，这种协作对他们来说不表现为他们的行为，不表现为他们自身的社会存在，而表现为把他们结合在一起的资本的存在，表现为资本 [V—185] 在直接生产过程即劳动过程本身中的某种存在形式。相反，在社会内部，分工表面上是自由的，在这里就是偶然的，尽管有某种内在联系，但是这种内在联系同样既是互相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的客观情况的产物，又是他们的意志的产物。不管作为特殊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分工，即工厂内部的分工同整个社会的分工如何对立，它们双方是互相制约的。实际上这只是说，大工业和自由竞争双方是互相制约的资本主义生产形式。但是，这里应该完全避免谈论竞争，因为竞争是资本的相互作用，因而已经要以资本本身的发展为前提。

我们的出发点是作为财富的最基本形式的商品。商品和货币两者都是资本的基本的存在方式，但它们只是在一定的条件下才能发展成为资本。资本只能在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基础上形成，因而只能在已有的、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商业的基础上形成，相反，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包括货币流通）决不要以资本主义生产作为自己存在的前提，相反，它们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必要的既定的历史前提。但是另一方面，只是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商品才第一次成为产品的一般形式，一切产品才必须采取商品形式，买

和卖不仅把剩余的产品纳入自己的范围，而且也把生活所必需的东西纳入了自己的范围，并且各种不同的生产条件本身全部作为商品通过买和卖进入生产过程本身。因此，如果从一方面来说商品表现为资本形成的前提，那么，从另一方面来说，商品作为产品的一般形式同样在实质上表现为资本的产品和结果。在其他生产方式下，产品只是部分地采取商品形式。相反，资本所生产的必然是商品，它的产品是商品，否则就什么也不生产。因此，也只是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即资本的发展已经阐明的关于商品的一般规律，例如，商品的价值由商品所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才第一次得到实现。这里可以看到，甚至属于以前的生产时期的范畴怎样在不同的生产方式的基础上获得了特殊的不同的性质——历史的性质。

一旦劳动能力（不是工人）转化成了商品，因而一旦商品的范畴从一开始就已占有它从前没有占有的整个领域，货币——它本身只是商品的一种转化形式——就转化为资本。一旦劳动人口不再作为商品生产者进入市场，不再出卖劳动产品，而是出卖劳动本身，或者更确切地说，出卖他们的劳动能力，那么，生产就会在整个范围内，在全部广度和深度上成为商品生产，一切产品都变成商品，每一个个别生产部门的物的条件本身都作为商品进入该部门。实际上，商品只有在资本、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才成为财富的一般的基本形式。但是，这里已经包含着这样一种情况，[V—186]即以偶然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社会内部的分工的发展和工厂内部的资本主义分工这两者是互相制约的和互相形成的。

这样，生产者只生产商品，就是说，产品的使用价值对他来说只是作为交换手段而存在，这一事实表明，生产者的生产完全建立

在社会分工的基础上，因而他通过自己的生产只满足某种完全片面的需要。但是另一方面，这种把产品普遍作为商品的生产只有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并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扩大才能进行。例如，如果资本还没有占有农业，那么大部分产品就会仍然直接作为生存资料而不作为商品被生产；大部分劳动人口仍然不会变成雇佣工人，大部分劳动条件仍然不会转化为资本。

资本主义生产，从而工厂内部的有规则的分工，会直接扩大社会内部的自由分工（完全不谈以大量生产为条件的交换范围的扩大，不谈世界市场），这是由于它使一定数量工人的劳动更加有效，因而不断地为新的劳动腾出一部分劳动力，与此同时发展着迄今一直是潜在的或非现存的需求和满足这些需求的劳动方式。这也是由于人口增加，再生产和增加劳动能力所需要的生活资料变得便宜；同样也是由于剩余价值（其中一部分转化为收入）现在力图在极其多种多样的使用价值中实现自己。

只要商品表现产品的统治形式，而个人要生产什么东西，不只是生产产品、使用价值、生活资料，相反，商品的使用价值对这些个人来说只不过是交换价值的物质承担者、交换手段、可能的货币；因而这些个人必须生产商品，在这种场合，他们彼此之间的关系——只要考察一下他们的活动的物质交换、他们在生产内部的关系——是商品所有者的关系。但是，正如商品只有在商品交换即商品流通中才能发展一样，商品所有者也只有在卖者和买者的特征中才能得到发展。卖和买，即先是产品转化为商品、然后是商品转化为货币，以及商品依次表现为商品、货币，又表现为商品的这种形态变化，这些运动使互相独立的个人的生产变成了社会的生产。这些个人的产品和生产的社会形式，即商品生产者本身之间结

成的社会关系,恰恰只是他们的产品转化为商品和货币,而产品依次采取这些不同规定所经历的行为和运动,就是卖和买。

因此,不管商品所有者的需求性质和生产不同使用价值的各种活动的形式本身所产生的内在的、必然的联系如何,不管这种内在联系把不同的使用价值,因而把生产并包含在这些使用价值中的不同种劳动结合成一个整体,一个总和,一个活动和财富的体系;不管一种商品的使用价值作为消费资料和生产资料在何种程度上是另一个商品生产者的使用价值,——商品生产者所结成的社会关系是他们的产品向商品和货币的转化,以及他们作为商品形态变化的承担者互相对立时进行的运动。[V—187]因此,如果产品互相作为商品存在,个人作为商品所有者存在,在进一步的发展中作为卖者和买者存在,这本身要以社会分工为前提,——因为没有分工,个人就不会生产商品,而是直接生产使用价值、自身的生活资料,——那么,它进一步就会以一定的社会分工为前提,即以这样一种分工为前提,这种分工在形式上是绝对偶然的,取决于商品生产者的自由意志和活动方式。

如果说这种自由受到了限制,那么它受到限制并不是由于国家的影响或其他外界的影响,而是由于使商品成为商品的那些存在条件或特殊情况。商品必须对社会即对买者具有使用价值,就是说,它必须满足一定的现实的或想象的需要。这是单个商品生产者的基础,但是,他是满足现有的需要,或者用他生产的使用价值引起新的需要,或者还是由于失策而生产出某种无用的东西,这是他自己的事情。他的事情就是要找到一个买者,他的商品对这个买者来说具有使用价值。他必须实现的第二个条件是,在他的商品上耗费的劳动不应该多于生产这种商品所需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这

一点表现为他生产他的商品所需的劳动时间不应超过生产同种商品的生产者平均所需的劳动时间。

可见，作为商品的产品的生产——在商品是产品的必要形式即生产的一般形式，从而生活需求通过卖和买得到满足的情况下——是以某种社会分工为条件的。虽然这种社会分工按照它的内容来看是以 [不同的]需求、[不同的]活动等等的相互联系为基础，但这些活动的联系在形式上只以产品转化为商品、生产者作为商品所有者即商品卖者和买者的相互关系为中介。因此，[不同的]活动的联系一方面表现为一种潜在的、在个人身上只是作为需要、需求和能力等等出现的自然必然性的产品，另一方面表现为个人的独立的、不过只是由产品的本质——必须是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决定的意志的产物。

另一方面：只是在劳动能力本身对它的所有者来说已经成为商品，从而工人成为雇佣工人，货币成为资本的地方，产品才普遍采取商品形式，生产者相互作为卖者和买者的关系才是支配他们的社会联系。货币所有者和工人之间的社会联系也只是商品所有者的社会联系。由于工人不得不出卖的商品的特殊性质，由于买者消费这个商品的特殊方式以及他购买该商品的特殊目的，这种关系会发生变化，产生出新的社会关系。此外，资本主义生产自身导致工厂内部的分工，而工厂内部的分工同资本所采用的其他生产手段一样，进一步发展了大规模生产，从而使产品的使用价值越来越与生产者无关，进一步发展了单纯为卖的生产，即产品单纯作为商品的生产。

[V—188]可见，由此可以得出结论说，社会内部的自由的、似乎是偶然的、不能控制的和听凭商品生产者的任意行动的分工同

工厂内部的系统的、有计划的、有规则的、在资本的指挥下进行的分工是一致的，而且这两种分工是齐头并进地向前发展的，通过相互作用而相互产生。

相反，在社会分工本身表现为固定的法律、外在的法规并受规章支配的社会形式中，作为工场手工业的基础的分工并不存在，或者只是偶然见到并处于初期阶段。例如，行会规章规定了一个师傅可以雇用的徒弟的非常低的最高限额。正是这种情况，妨碍着师傅发展成为资本家。因此，分工自然就从工场内部被排除了。（这一点还要比较详细地叙述。）

柏拉图为分工辩护的主要论据是，如果一个人从事各种不同的劳动，从而把这种或那种劳动当作副业，那么产品就必须等待对劳动者的适当的时机，而按照柏拉图的意见则相反，劳动应当适应产品的需要^①。不久前，漂白业主和染色业主在反对把他们纳入工厂法的约束范围《漂白厂和染色厂法》于 1861 年 8 月 1 日生效时提出了这一论据。问题在于，根据工厂法（它在这一方面的条款的适用范围扩及到了漂白业和染色业）：

“在一个半小时吃饭时间中的任何时间内，儿童，少年以及妇女都不允许再工作，或者不许留在任何生产过程正在进行的地方；一切少年和妇女都必须在同一时间内吃饭。”

在引用工厂法的这一要求时，工厂视察员接着说：】

“漂白业主抱怨工厂法关于必须在同一时间内用餐的规定，他们提出的原因是，如果说工厂的机器在任何时候停车都不会造成损失，并且在停车时只是减少生产，那么这样一些操作，如烧毛、洗涤、漂白、展平、打光和染色，在

^① 见本卷第 322—324 页。——编者注

中断时就不可能不遭受使织物受到损坏的风险…… 强制规定所有的工人在同一时间内吃饭,这就有可能使有价值的财物由于这些或另一些操作没有结束而遭受损失。”(《工厂视察员报告。截至 1861 年 10 月 31 日为止的半年》1862 年伦敦版第 21—22 页)

(规定同一吃饭时间之所以必要,是因为在没有这种规定的情况下,就根本不可能监督工人一般是否得到了吃饭时间。)

* * *

不同种类的分工。

“在有一定文明程度的国家中,我们看到三种分工:第一种我们称之为一般的分工,它使生产者分为农民、制造业者和商人,这是与国民劳动的三个主要部门相适应的;第二种 [V—189]可以叫做特殊的分工,是每个劳动部门分为许多种。例如,在初级生产部门中分农民和矿工等职业。最后,第三种分工可以叫做分职或真正的分工,它发生在单个手工业或职业内部,是指一些工人把制作同一种用品和商品所必须完成的劳动在自身之间进行分配。在这种情况下,每一个工人只完成一种操作,这项操作的结果决不是使所生产的产品完整地生产出来,只有通过从事制作这种产品的全体工人的联合劳动才能得到这一最后结果。在大多数手工工场和作坊都有这种分工,这些工场和作坊拥有相当多的工人,他们生产同一种商品,并且各人完成不同的劳动。”(斯卡尔培克《社会财富的理论》1840 年巴黎第 2 版第 1 卷第 84—86 页)

“第三种分工是指发生在工场内部的分工…… 它随着用于建立手工工场的资本和工场主的出现而产生,这些工场主拥有组织工人的劳动所必需的一切资料,他们由于拥有这些资料可以指望,生产他用来进行交换的那些产品时所花的费用将会得到补偿。”(同上,第 94—95 页)

简单协作。

“此外必须肯定,这种部分的分工在劳动者干同样的活时也能实行。例如,瓦匠手递手地把砖传送到脚手架上去,他们虽然做的是同样的活,但在他们之间仍然存在着一种分工,这种分工表现在,他们每个人都把砖传送一定的距离,他们共同把砖传到一定的地点,这比每个人单独把砖搬到脚手架上

去要快得多。”(同上,第 97—98 页)

(y)机器。自然力和科学的应用(蒸汽、电、机械的和化学的因素)

资本主义应用机器的前提和后果]

[V—190]约翰·斯图亚特·穆勒指出:

“值得怀疑的是,一切已有的机械发明,是否减轻了任何人每天的辛劳。”
[约·斯·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两卷集 1848 年伦敦版第 312 页;第 2 版
(1849 年)第 314 页]

他应该说:任何劳动者每天的辛劳。但是,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使用机器的目的,决不是为了减轻或缩短工人每天的劳动。

“商品便宜了,但它们是人的血肉造成的。”(约·巴·拜耳斯)《自由贸易的诡辩》1850 年伦敦第 7 版第 202 页)

使用机器的目的,一般说来,是减低商品的价值,从而减低商品的价格,使商品变便宜,也就是缩短生产一个商品的必要劳动时间,但无论如何不是缩短工人生产这种变便宜的商品所花费的劳动时间。实际上,这里的问题不在于缩短工作日,而在于——凡是在资本主义基础上发展生产力的场合都是如此——缩短工人为再生产其劳动力所必需的劳动时间,换句话说,就是缩短工人为生产其工资所必需的劳动时间,因而缩短工人为自己劳动的工作日部分,即他的劳动时间的有酬部分,并通过缩短这一部分而延长他无偿地为资本劳动的工作日部分,即工作日的无酬部分,他的剩余劳动时间。为什么随着机器的使用,侵吞别人劳动时间的贪欲到处都

在增长，而工作日——在尚未受到法律的强制干预之前——不是缩短了，相反地却延长到了超过它的自然界限，不仅相对剩余劳动时间增加了，而且总劳动时间也增加了。这种现象我们将在第三章¹⁰¹中考察。[V—190]

[V—196]接第 190 页。

“但是，与工人人数增加的同时，工人中每一个人完成的工作量也增加了。现在，在制造过程中雇用的工人的劳动，是开始实行这些操作时的三倍。毫无疑问，机器完成的工作，代替了成百万人的肌肉，但是，机器也使受它可怕的运动支配的人的劳动惊人地增加了。”（艾释黎勋爵《工厂十小时工作日法案》。1844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工厂副视察员贝克（1843 年的《工—171》）竞争之外没有别的规则、别的权力可言。”（卡·马克思《哲学的贫困》1 窃报员报告》）报道说，他曾经看到几个女工；他相信，她们可能不久前刚满 18 岁，但被迫从早晨 6 点劳动到晚上 10 点，中间只有一个半小时的吃饭时间。在他列举的其他场合，女工们被迫整夜在 70 度到 80 度的温度¹⁰²下劳动……

我（霍纳先生在 1843 年的《工厂视察员报告》中说）遇到过许多刚满 18 岁的女工，她们从早晨 5 点半到晚上 8 点不停地劳动，如果不算一刻钟早饭时间和三刻钟的午饭时间。可以肯定地说，她们一昼夜劳动十五个半小时。

在女工中（桑德斯先生在 1844 年的《工厂视察员报告》中说），有些人接连好多星期，除了少数几天以外，都是从早晨 6 点干到深夜 12 点，中间只有不到 2 小时的吃饭时间，因此，一星期当中有 5 天，都是每天 24 小时中只剩下 6 小时给她们上下班和睡觉。”（艾释黎，同上，第 20—21 页）

关于劳动力的早衰，换句话说，关于强制延长劳动时间而造成的未老先衰：

“1833 年，我收到了郎卡郡大工厂主艾释华特先生的来信，其中有下列几行有趣的话：‘当然，现在您会问起关于那些老年人的情况，据说，他们在活到 40 岁或者刚刚过了这个岁数，就会死去或无力再工作。’请注意，对 40 岁的人就使用‘老年人’这个用语。”（同上，第 12 页）

“政府委员会委员麦金托什（专门派出搜集证据，以驳斥 1832 年委员会

材料的委员会成员之一)在他的 1833 年的报告中说:‘尽管我们对考察儿童的悲惨处境早有准备,但是仍然很难相信他们所显示出来的年龄,他们竟未老先衰到如此程度。’”(同上,第 13 页)

(这些引文接第 III 本笔记第 124 页以后的 e 页¹⁰³。)[V—196]

[V—190]只有在个别情况下,资本家使用机器的目的是直接降低工资,尽管在这种场合他们总是用简单劳动代替熟练劳动,用妇女劳动和儿童劳动代替成年男子劳动。商品价值取决于它所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在使用新的机器时,如果大量生产还继续以旧的生产资料为基础,资本家就可以把商品低于它的社会价值出售,虽然他是把商品高于它的个别价值出售,即高于他在新生产过程条件下制造商品所必需的劳动时间出售。因此,这里情况似乎是,对资本家说来,剩余价值来源于出售——对其他商品所有者的欺骗,来源于把商品的价格哄抬得高于它的价值,而不是来源于缩短必要劳动时间和延长剩余劳动时间。但是,这不过是一种假象。由于劳动在这里获得了与同一部门的平均劳动不同的特殊生产力,它已成为比平均劳动高的劳动;例如,这种劳动的一个劳动小时等于平均劳动的 $\frac{5}{4}$ 劳动小时,是自乘的简单劳动。但是,资本家仍按平均劳动付给工资。因此,少量的劳动小时 [在新的条件下],等于多量的平均劳动的劳动小时。资本家对于自己的工人的劳动是按平均劳动付酬的,但是按它的实际情况,即按较高的劳动出售的,而一定数量的这种劳动等于较多的平均劳动。

因此,根据假定,为了生产同一价值,工人只需要从事比平均工人较少的时间的劳动就够了。[V—191]所以,实际上,他花费比平均工人较少的劳动时间,就生产了自己的工资,或再生产他的劳

动力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等价物。这样一来，他就把较多的劳动小时作为剩余劳动给了资本家；只有这种相对剩余劳动，才使资本家在出售商品时得到高于它的价值的价格余额。资本家只有出售时，才能实现这种剩余劳动时间，或者说，实现这种剩余价值；但是，这种剩余价值并不是来源于出售，而是来源于缩短必要劳动时间，因而相对增加剩余劳动时间。甚至当使用新机器的资本家支付的工资高于平均工资时，他能够实现超过正常剩余价值即超过同一生产部门其他资本家实现的剩余价值的余额，也只是由于工资并非按照这种劳动超过平均劳动的同一比例增加，因而剩余劳动时间总是相对增加。因此，这种情况也受剩余价值=剩余劳动这个一般规律的支配。

机器——一旦被资本主义使用，已经不再处于其原始阶段，大部分已经不再只是比较有力的手工业工具——必须以简单协作为前提，而且简单协作（我们将会在下面看到），对机器说来，比对以分工为基础的工场手工业来说，是一个更重要得多的因素，在工场手工业中，简单协作只表现在实行简单的倍数原则，也就是说，不仅把各种不同的操作分配给各种不同的工人，而且也有人数比例，即把一定数量的小组工人分配到各种操作上，而每一个这样的小组工人都从属于某一种操作。

在资本主义使用机器的最发达的形式即机械工厂中，主要的是许多人在那里制作同一的产品。这甚至是它的基本原则。其次，机器的使用最初是把以分工为基础的工场手工业作为自己存在的先决条件的；因为机器本身的制造——从而机器的存在——是以充分实行分工原则的工厂为基础的。只有在进一步发展的阶段，机器本身的生产才在采用机

器的基础上——在机械工厂中完成。

“在力学发展的早期阶段，机器制造厂展示了各种等级的劳动的分工；锉刀、钻头、车床各有其相应技能的工人。但是，使用锉刀和钻头的工人的技能现在却被刨床、切槽床和钻床所代替，而切削金属的车工的技能却被机械车床所代替。”（尤尔《工厂哲学》第1卷第30—31页）

一方面，工场手工业中发展起来的分工在机械工厂内部重新出现，虽然规模很小；另一方面，我们在下面将会看到，机械工厂又把以分工为基础的工场手工业的最重要的原则废除了。最后，机器的使用扩大了社会内部的分工，增加了特殊生产部门和独立生产领域的数量。

使用机器的基本原则，在于以简单劳动代替熟练劳动，从而也在于把大量工资降低到平均工资的水平，或把工人的必要劳动减低到平均最低限度和把劳动力的生产费用减低到简单劳动力的生产费用的水平。

[V—192]通过简单协作和分工来提高生产力，资本家是不费分文的。它们是资本统治下所具有的一定形式的社会劳动的无偿自然力。应用机器，不仅仅是使与单独个人的劳动不同的社会劳动的生产力发挥作用，而且把单纯的自然力——如水、风、蒸汽、电等——变成社会劳动的力量。这里已不用说关于机器的真正工作部分（即直接用机械或化学方法加工原料的部分）的力学定律的运用了。但是，上述增加生产力，从而缩短必要劳动时间的形式的特点在于，所使用的单纯自然力的一部分，在它被使用的这一形式上是劳动产品，例如把水变成蒸汽时就是这样。在动力，例如水，是自然形成的瀑布等等的地方，顺便指出，最能说明问题的是，法国人在十八世纪使水产生水平作用，而德国人则总是造成人工落差），把

水的运动传到机器本身的媒介，例如水轮，就是劳动产品。而直接加工原料的机器本身也完全是这样。

因此，机器与工场手工业中的简单协作和分工不同，它是制造出来的生产力。机器具有价值；它作为商品（直接作为机器，或间接作为必须消费掉以便使动力具有所需要的形式的商品）进入生产领域，在那里，它作为机器，作为不变资本的一部分而起作用。机器和不变资本的任何部分一样，把它本身包含的价值加到产品上，也就是说，它使产品由于加进生产它本身所需要的劳动时间而变贵。

因此，虽然我们在本章中专门考察可变资本和它自身赖以再生产的那个价值量之间的比例，换句话说，就是耗费在某一生产领域内的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之间的比例；并且由于这个原因，我们不想考察剩余价值和不变资本以及和预付资本总额之间的比例；但是，机器的应用，迫切要求在考察用于工资的那部分资本的同时，也考察资本的其他部分。问题在于，这样一个原则，即使用提高生产力的手段能使相对剩余时间增加，从而也使相对剩余价值增加的原则，其依据是，由于应用了发明，使生产力提高了，即同等人数的工人在同一时间内生产了更多的使用价值，这样商品变便宜了，因而劳动力再生产所必需的劳动时间缩短了。但是，在采用机器的情况下，取得这样的结果，只是靠更大量的投资，靠使用已有的价值，靠加进某种[新的]因素，因而，这种因素按自己本身的价值额增加了产品即商品的价值量。

首先，拿原料来说，自然，无论用什么方法对它进行加工，它的价值仍然和原来一样，也就是说，仍然和它进入生产过程时的价值一样。

[V—193]其次，使用机器，使一定量原料所吸收的劳动量减少，或使在一定劳动时间内转化为产品的原料数量增加。

如果考察一下这两个因素，那么，用机器生产的商品所包含的劳动时间少于不用机器生产的商品，它代表较小的价值量，它比较便宜。但是，这种结果，只有通过商品——以机器形式存在的商品，这种商品的价值加进产品中去——的工业消费才能够达到。

可见，不管是否使用机器，原料的价值仍然不变，而一定量原料转化为产品，从而转化为商品所需的劳动时间，随着机器的使用而减少了，因此，用机器生产的商品变便宜，只取决于唯一的一种情况：机器本身包含的劳动时间，少于它所代替的劳动力所包含的劳动时间；进入商品 [价值] 的机器的价值，要小于（即等于较少的劳动时间）它所代替的劳动的价值。而这后一种价值等于劳动力的价值，它的使用量由于应用机器而减少了。

随着机器脱离自己的幼年时期，在规模上和性质上不同于它们最初所代替的手工业工具，它们日益增大和昂贵，需要更多的劳动时间来进行自身的生产，提高了自己的绝对价值，虽然相对说来，它们变得便宜，就是说，效率高的机器按它的功效来算比效率低的机器便宜，也就是说，生产机器本身所花费的劳动时间量在增长程度上远远小于它所代替的劳动时间量。但是，无论如何，它的绝对价值却不断提高，因而它把绝对增大的价值加进了它所生产的商品，特别是同手工业工具，或者，甚至同机器在生产过程中所代替的简单的和以分工为基础的工具相比较。

因此，要使借助于较昂贵的生产工具生产的商品，比不用这种工具生产的商品较为便宜，要使机器本身包含的劳动时间少于它所代替的劳动时间，就需要具备两个条件：

(1) 随着机器功效的增长，随着它把劳动生产力提高到使一个工人可能完成许多工人的工作的程度，用机器在同一劳动时间内生产的使用价值，从而商品的量，也增加了。因此，再现机器的价值的商品的量增加了。

机器的总价值只是在机器作为劳动资料参加生产的那些商品的总量中再现出来。这种总价值在单个商品之间分为相应的部分，单个商品的总和构成它们的总量。因此，这个商品总量越大，在单个商品中再现出来的机器价值部分就越小。尽管机器同手工业工具或简单劳动工具之间存在着价值差额，但是，由于机器价值分到一个更大的产品即商品的总量上，加进商品中的机器价值部分，就相应地小于机器所代替的劳动工具和劳动力的价值部分。

花费同一劳动时间将 1000 磅棉花加工成棉纱的纺纱机，再现 在 1 磅棉纱中的只是它的价值的 $\frac{1}{1000}$ ，而如果在同一时间内，它只能将 100 磅棉花加工成棉纱，那么在 1 磅棉纱中再现出来的，是机器价值的 $\frac{1}{100}$ 。所以，在后一种情况下，1 磅棉纱本身比在前一种情况下包含的劳动时间多 9 倍，价值大 9 倍，贵 9 倍。[V—194] 因此，只有在可以大批生产即大规模生产的条件下，机器才能(在资本主义的基础上)得到应用。(见第 201 页上摘自罗西的引文)
[V—194]

[V—201] 接第 194 页开头部分。

“只有在使各个小组的工人都能充分工作并带来巨大成果的企业中，才有可能实行分工和使用大功率的机器。企业生产的产品数量越大，用于工具和机器的相应支出就越小。如果两台功率相同的机器在同一段时间内进行生产，一台生产 100000 米布，而另一台生产 200000 米同样的布，那么，可以说，第一台机器比第二台机器昂贵一倍；第一类企业使用的资本比第二类企业多一倍。”(罗西《政治经济学教程》1836—1837 年讲授)，载于《政治经济学教

程》1843 年布鲁塞尔版第 334 页) } [V—201]

[V—194] (2)早在以分工为基础的工场手工业中,也和在手工业等中一样,劳动工具(以及劳动条件的其他部分,例如建筑物)是全部地进入劳动过程,或者作为劳动资料直接进入劳动过程,或者作为完成劳动过程所需要的劳动条件(例如建筑物)间接进入劳动过程。但是,它们只是部分地进入价值形成过程,也就是说,只有它们在劳动过程中被用掉的那一部分进入价值形成过程;它们的交换价值是同它们的使用价值一起在劳动过程中被耗费的。它们的使用价值作为劳动资料全部进入劳动过程,但是,它们的使用价值在一个时期内仍然保存下来,这个时期包括一系列劳动过程,它们在这些劳动过程中反复地为生产同一种商品服务,也就是作为加工新材料的手段不断反复地为新的劳动服务。作为这种劳动资料的劳动工具的使用价值,只有在这种或长或短的持续时期的末尾才被耗费掉;在这个时期内,同一劳动过程不断反复出现。因此,劳动工具的交换价值只有在商品总量中才全部再现出来,劳动工具从进入劳动过程到离开这个过程的整个时期都是为商品生产服务的。所以,加进每一个商品中的,只是劳动工具价值的一定的相应部分。如果一种工具能用 90 天,那么,每一天所生产的商品中再现出来的就是这个工具价值的 $\frac{1}{90}$ 。在这里,有必要在想象中进行某种平均计算,因为工具价值只有在它被全部耗费掉的那些劳动过程的整个时期内才能完全再现出来,因而,工具的全部价值只有在工具参加这个时期生产的商品总量中才能完全再现出来。因此,要计算出,工具的使用价值平均每天都有多大的相应部分被耗费(这是假定),也就是说,在这一天生产的产品中再现出的工具价值有多大的相应部分。

由于使用机器,劳动资料具有巨大的价值量,而且表现为庞大的使用价值,劳动过程和价值形成过程之间的上述差别日益增大,并且成为生产力发展和生产特点中的一个重要因素。例如,在安装着能使用 12 年的机械织机的工厂中,机器等的磨损在一天的劳动过程中是很小的;因此,在单个商品或者甚至在全年的产品中再现出来的机器价值部分,相对来说也是很小的。在这里,过去的物化劳动大量地进入劳动过程,而资本的这部分只有相对来说很小的一部分在这个劳动过程中耗费掉了,即进入价值形成过程,因而作为价值的一部分再现在产品之中。因此,不论进入劳动过程的机器以及同它一起被利用的建筑物等等所表现的价值量多么大,同这个价值总量相比,它进入每天的 [V—195] 价值形成过程,从而进入商品价值的部分相对来说是很小的;它使商品相对地变贵,但并不显著,而且比机器所代替的手工劳动使商品变贵的程度要小得多。所以,同样,不论用于机器的资本部分,和用于活劳动(这些机器作为生产资料服务于活劳动)的资本部分相比是多么大,如果把再现在单个商品中的机器价值部分,和同一商品消耗掉的活劳动相比,这个比例仍然是很小的。机器和劳动加进单个产品中的价值部分,和原料本身的价值相比,也是很小的。

只有使用机器,大规模的社会生产才有力量使代表大量过去劳动的产品(即巨大的价值量)全部进入劳动过程;使它们作为生产资料全部进入劳动过程;而进入单个劳动过程内进行的价值形成过程的,只是它们的相应的较小部分。以这种形式进入每一个单独的劳动过程的资本是大量的,但是在这个劳动过程中它的使用价值被消耗和用掉的部分,从而应该补偿的它的价值部分,是比较小的。机器作为劳动资料是全部地发挥作用,但是,它加进产品的

价值只是它在劳动过程中丧失的那一部分，而丧失的这种价值取决于机器的使用价值在劳动过程中磨损的程度。

可见，要使较昂贵的工具生产的商品比那种较便宜的工具生产的商品便宜，或者说，要使机器本身包含的价值小于它所代替的劳动力的价值，就要具备(1)和(2)两项所列举的 [机器的资本主义应用的] 条件，这些条件可归结为以下要求。第一个条件——这就是大批生产；它取决于一个工人在同一劳动时间内能够生产的商品数量比他不使用机器所生产的商品数量大多少；换句话说，取决于机器取代劳动达到何等程度；即取决于用于生产既定数量产品的劳动力的数量是否已缩减到尽可能大的程度，机器是否已代替了尽可能大量的劳动力，以及用于劳动的资本部分是否比用于机器的资本部分相对地小。第二个条件是，不论包含在机器中的资本部分多么大，再现在单个商品中的机器价值部分，即机器加进单个商品的价值部分，也比包含在同一商品中的劳动和原料的价值部分小；这是因为在某一既定的劳动时间内，机器是全部地进入劳动过程，但它进入价值形成过程的，却只是比较小的部分。机器全部地进入劳动过程，但 [进入价值形成过程的]，始终只是机器总价值的某一相应部分。

因此，必须修正对李嘉图的下列批判：

“李嘉图说，‘机器制造工人制造机器时耗费的劳动的一部分’，包含在例如一双袜子上。可是制造每一双袜子的全部劳动，——如果我们说的是是一双袜子——包含机器制造工人的全部劳动，而不是他的一部分劳动。因为，虽然一台机器织出许多双袜子，但是缺少机器的任何一部分，连一双袜子也制造不出来。”（《评政治经济学上若干用语的争论》1821年伦敦版第54页）
[V—195]

[V—196] 在使用机器时] 用于原料的资本部分，同用于工资

的资本部分相比，比在简单分工时增长得无比迅速。此外，这里还要加上用于劳动资料、机器等等新的和较大的资本量。因此，随着工业的发展，资本的辅助部分¹⁰⁴同它用于活劳动的那一部分相比，也不断增长。

* * *

[V—197]在新机器在该生产部门占统治地位以前，采用新机器的初步结果之一是，延长那些仍然使用旧的不完善的生产资料从事劳动的工人的劳动时间。尽管用机器生产的商品是高于自己的个别价值，即高于它本身包含的劳动时间出售的，但仍然是低于同类产品过去的、社会的、一般的价值出售的。由此可见，减少了的是生产这种一定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而不是那些使用旧生产工具劳动的工人的劳动时间。因此，如果 [现在]再生产出这种工人的劳动力需要 10 小时的劳动时间，那么，他在 10 小时内生产的产品已不再包含 10 小时的必要劳动时间（即在新的社会生产条件下制造这个产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而可能只包含 6 小时。因此，如果他劳动 14 小时，那么，他这 14 小时就只代表 10 小时必要劳动时间；在这 14 小时内，只代表 10 小时必要劳动时间。所以，他的劳动产品也只具有 10 小时一般的社会必要劳动的产品的价值。如果工人独立地劳动，他就必须延长自己的劳动时间。如果他作为雇佣工人，从而必须在剩余劳动时间内劳动，那么，凡是在延长绝对劳动时间的情况下，资本家所以能够取得平均剩余劳动，只是由于工人的工资降低到过去的平均水平以下，这就是说，在工人的已经增加的劳动时数内，他自己占有的部分更小了，这并不是因为他的劳动效率提高，而是因为效率降低；不是因为工人在较少的劳动时间内制造出同量的产品，而是因为归他所有的那一部分产品的数

量减少了。

* * *

资本通过使用机器而产生的剩余价值，即剩余劳动，——无论是绝对剩余劳动，还是相对剩余劳动，并非来源于机器所代替的劳动力，而是来源于机器使用的劳动力。

“根据培恩斯的计算，建成一座头等棉纺厂，并装备机器、蒸汽机和煤气，用款少于 10 万镑是不行的。一台 100 匹马力的蒸汽机带动 5 万个日产 62500 英里的细棉线的纱锭。在这种工厂中，1000 个工人纺出的棉线相当于不使用机器的 25 万个工人所纺出的棉线。”（赛·兰格《国家的贫困》1844 年伦敦版第 75 页）

在这种情况下，资本的剩余价值不是来源于被节省下来的 250 个工人的劳动，而是来源于代替他们的一个工人的劳动；不是来源于被代替的 25 万个工人的劳动，而是来源于 1000 个在业工人的劳动。正是他们的剩余劳动体现在剩余价值中。机器的价值并不是由机器的使用价值（它代替人的劳动就是它的使用价值）决定的，而是由生产机器本身所必需的劳动决定的。机器在它被使用以前，在它进入生产过程以前具有的这种价值，是它作为机器加进产品的唯一的价值。资本家购买机器时支付的，就是这种价值。

假定商品按照自己的价值出售，那么，资本通过机器和通过使用提高劳动生产力，从而降低单个产品价格的一切其他设备所创造的相对剩余价值，就仅仅在于劳动力再生产所必需的商品变便宜了，因此，劳动力再生产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即只是作为包含在工资中的劳动时间的等价物的劳动时间缩短了，从而 [V—198] 在同样长的总工作日内，剩余劳动时间延长了（在这方面还有一些引起变化的情况，将在下面谈到）。上述必要劳动时间的缩短，其结果

是有利于整个资本主义生产，并且普遍地减少劳动力的生产费用，因为，根据假定，机器生产的商品一般总是进入劳动力的再生产。但是，这一点，即没有给他个人带来特殊利益的一般的结果，对于单个资本家来说，并不是促使他使用机器的动机。

第一，机器的应用，不论是代替了手工业生产（例如在纺纱业方面），从而首先使某种工业部门受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支配，还是使从前只是以分工为基础的某种工场手工业发生革命（如象在机器制造厂中那样），最后，也不论是用更完善的机器把以前的机器排挤掉，还是将机器的应用推广到某一个工厂中以前未采用机器的局部操作上，——在所有这些情况下，正如上面所指出的，机器的应用，使暂时还受旧生产方式支配的工人的必要劳动时间延长了，也使他们的总工作日延长了。

但是，另一方面，机器的应用，却使最初采用机器的工厂中的必要劳动时间相对地缩短了。如果在采用机械织机以后，手工织工的 2 个劳动小时，只等于社会必要劳动的 1 个小时，那么，现在，在还没有普遍采用机械织机织布以前，使用这种织机的织工的 1 个劳动小时，将会大于必要劳动的 1 个小时。它的产品比 1 个劳动小时的产品具有更高的价值。这就等于简单劳动自乘了，即在这种劳动中实现了更高质量的织布劳动。这种情况是发生在下面这个范围内的：采用机械织机的资本家，尽管出售 1 个小时的产品时低于从前 1 个劳动小时的水平，低于它以前的社会必要价值，但却高于它的个别价值，即高于他自己用机械织机制作这种产品所必需耗费的劳动时间。因此，工人为了再生产自己的工资，只要从事较少时数的劳动就够了；他的必要劳动时间随着他的劳动在同一部门中成为较高质量的劳动而按同一程度缩短了；因此，这种劳动 1 小

时的产品出售时，就可能高于旧生产方式仍占统治地位的工厂中2小时劳动的产品。因此，如果一个正常的工作日保持不变，还是那样长，那么，在这里，剩余劳动时间就增加了，因为必要劳动时间缩短了。甚至在工资提高时，也会发生这样的情况，但始终必须假定，在新的情况下，工人为了补偿自己的工资，或再生产自己的劳动力，不需要耗费和从前同样大的相应的工作日部分。当然，这种必要劳动时间的缩短，只是暂时的，一旦机器在这个部门普遍应用，使得商品价值重新归结为商品中包含的劳动时间，这种情况也就消失了。但是，这样同时又刺激资本家采用日益翻新的小改进，使他雇用的工人的劳动时间高于同一生产领域内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水平。无论在什么生产部门使用机器，并且不管机器生产的商品是否进入工人自身的消费，情况都是这样。

第二，从普遍的经验中可以知道，一旦机器开始被资本主义应用，——即一旦机器摆脱它们最初在许多部门出现时所处的发展的幼年阶段，在这个阶段，它们只是旧的手工业工具的效率较高的形式，不过，后者在旧的生产方式下还是[V—199]由独立的工人及其家庭来使用的，——一旦这些机器作为资本的形式成为同工人对立的独立的权力，**绝对劳动时间即总工作日**，不是缩短，而是延长了。我们将在第三章¹⁰⁵中考察这种情况。但在这里应该指出其要点。在这里必须把两个因素区别开来。**第一：**工人所处的、而且使得资本家有可能强制延长劳动时间的新条件。**第二：**促使资本这样做的动机。

关于第一点。首先——劳动形式改变了，劳动看来很容易，工人的全部肌肉力以及技能都转移到机器上了。由于肌肉力的减轻，劳动时间的延长起初在体力上还不是不可能的。而由于工人的技

能已转移到机器上，工人的反抗遭到破坏，现在工人失去了在工场手工业条件下还占支配地位的技能，他们不能奋起抵抗，而资本则能以非熟练的，因而也更受它支配的工人来代替熟练工人。其次，现时作为一个决定因素进入[生产过程]的新的一类工人，改变了整个工厂的性质，而且就其天性来说，在资本的专制面前是比较顺从的。这个因素就是女工和童工。一旦工作日由于习惯被强制延长，那就会象在英国一样，要经历几代人的时间，才能使工人重新把工作日恢复到正常界限。因此，把工作日延长到超过它的自然界限——夜工，是工厂制度的结果。

“很明显，劳动时间长，是因为从全国各地〈贫民习艺所〉获得了大量无家可归的儿童，这使工厂主可以不依赖于工人。工厂主就是靠这样搜罗来的可怜的人身材料延长劳动时间。一旦长时间劳动成为习惯，他们也就能更容易地把这种长时间劳动强加在他们的邻人身上。”（约·菲尔登《工厂制度的祸害》1836年伦敦版第11页）

“‘工厂主伊·先生对我说，他只使用妇女来操纵他的机械织机，这是到处都可以看到的。他喜欢使用已婚的妇女，特别是必须养家活口的妇女；这种妇女比未婚的妇女更专心更听话，她们不得不尽最大努力去取得必要的生活资料。’这样一来，美德，女性特有的美德，反而害了她们自己，她们的恭顺温柔的天性，竟成为使她们受奴役和受苦难的根源。”（《十小时工作日法案。艾释黎勋爵1844年3月15日星期五在下院的演说》1844年伦敦版第20页）

上述引文的作者菲尔登说：

“随着机器的改进，工厂主的贪欲使得他们中间的许多人要求自己的工人付出比他们可能承担的更多的劳动。”（同上，第34页）

对别人劳动（剩余劳动）的贪欲，并不是机器所有主的独特本性，它是推动整个资本主义生产的动机。因为现时工厂主正处于有利于追求这种欲望的状态，所以他们贪得无厌，是很自然的。还必

须指出以下一点：动力，如果它来源于人（甚至来源于牲畜），[V—200]那么，身体只能在一天的一定时间内活动。蒸汽机等则不需要休息。它在任何时间都可以工作。[V—200]

[V—199]但是，这里还应加上在采用机器的情况下特别刺激上述欲望的特殊情况。

[V—200]机器等等在一段较长的时期内被使用，在这个时期内，为了生产新的商品，同一劳动过程不断地反复进行。这个时期是根据对机器总价值向产品转移所作的平均计算来确定的。通过把劳动时间延长到超过正常工作日的界限，就可以缩短用总产品补偿投在机器上的资本的时期。假定按每天劳动 12 小时计算，这个时期是 10 年。如果工人每天劳动 15 小时，即工作日延长 $\frac{1}{4}$ ，那么，一周就延长了工作日的 $1\frac{1}{2}$ ，即 18 个劳动小时。按照假定，一周包含 90 个劳动小时； $\frac{18}{90}$ 是一周的 $\frac{1}{5}$ 。这样一来，10 年就可以节省 $\frac{1}{5}$ 即 2 年。因此，投在机器上的资本经过 8 年就可以得到补偿。

如果在这个时期内，机器实际上已损耗，那么，再生产过程就会加速；如果不是这样，而机器还能使用，那么，可变资本同不变资本的比率就会增大，因为后者继续进入劳动过程，但是不再进入价值形成过程。因此，即使剩余价值没有增加（由于延长劳动时间，它一般来说已经增加），这种剩余价值同投资总额的比率，即利润率也增加了。这里还应当加上这样一种情况：在采用新的机器时，会不断地进行改良。因此，在机器的周转期结束之前，即它们价值的再现于商品价值之前，大部分旧机器或者部分地贬值，或者继续使用已完全不合算。它们的再生产时期越短，这种危险就越小，资本家就越是能够在较短的时期内收回机器的价值之后，使用新的改良的机器，并廉价出售旧机器，而别的资本家使用这种旧机器

仍有利可图，因为它从一开始就作为一个较小的价值量进入他的产品。（关于这一点，在探讨固定资本时，还要更详尽地考察，也要引用拜比吉的例证。）

以上所述，不仅适用于机器，而且也适用于使用机器所需要和所决定的全部固定资本。

但是，对资本家说来，问题决不是单纯地为了要尽可能快地收回用于固定资本的价值量，防止它贬值以及重新使它处于可供支配的形式，而首先是使用这种资本来赢利——这种数量很大的资本所采取的形式有以下特点：一旦资本与活劳动的接触中断（对活劳动来说，它就是固定资本），它作为交换价值就会毁灭，而作为使用价值就变得无用。由于用于工资的资本部分同总资本，尤其是同固定资本相比大大减少，由于剩余价值量不仅取决于剩余价值率，而且取决于同一时间内使用的工作日日数，而利润取决于这种剩余价值和总资本的比率，因此利润率就下降了。当然，制止这种下降的最简单的方法，就是通过延长工作日，来尽可能地延长绝对剩余劳动，从而把固定资本变为获取最大限度的无酬劳动量的手段。如果一个工厂停止生产，那么，工厂主就认为似乎是工人偷窃了他的东西，因为在固定资本中他的资本取得了直接索取别人劳动的形式。所有这一切，西尼耳先生曾十分天真地表达过。他早在 1837 年就认为，[V—201]随着机器生产的发展，工作日——因而绝对劳动时间——必须不断增长。西尼耳在引用尊敬的权威人士艾释华特的话时说：

“在棉纺织厂和其他企业之间到处存在的劳动时间的差别，来源于两个原因：(1)固定资本大大超过流动资本使长的工作日成为合乎愿望的事情。”
（纳·威·西尼耳《关于工厂法对棉纺织业的影响的书信》1837 年伦敦版第

11 页)

随着固定资本同流动资本相比的不断增加，

“延长劳动时间的动机也就增强，因为这是使大量固定资本带来利润的唯一手段。艾释华特先生告诉我：‘一个农夫放下自己的铁锹，他就使一笔 18 便士的资本在这个时期内变成无用的东西。我们的人有一个离开工厂，他就使一笔值 10 万镑的资本变成无用的东西’”（同上，第 14 页）。

工人使资本变成无用的东西！要知道，机器之所以存在，在机器上之所以投入这样大量的资本，恰恰是为了通过这一资本来榨取工人的劳动。工人一离开厂房，实际上就是对价值 10 万镑的资本犯了大罪。

因此，最初实行了夜工，后来“在我们的工厂通常每周劳动 70—80 小时”（同上，第 15 页）。

“一台蒸汽机或别种机器，每天只工作几小时或每周只工作几天，这就损失了功率。如果它们整个白天工作，那就会生产得多一些；如果日夜生产，就会生产得更多。”（让·古·库尔塞尔—塞纳伊《工商企业、农业企业的理论和实践概论》1857 年巴黎第 2 版第 48 页）[V—201]

[V—201]“生产网布的第一批机器很昂贵，最初的售价是 1000 镑到 1200 镑或 1300 镑。这些机器的所有主认为，机器生产的产品是多些，但是因为工人的劳动时间限定为 8 小时，所以他们在产品的价格方面不可能同旧的生产方式竞争。这个缺点是由于机器最初的装置花费了大量资本造成的。但是，工厂主很快就发现，只要使用原来的同一资本，而稍微增加一点流动资本，他们就能使这些机器一昼夜工作 24 小时。”（拜比吉《论机器和工厂的节约》1833 年巴黎版第 279 页）[V—201]

[V—206]接第 201 页。

“不言而喻，在行情涨落不定，需求时高时低的情况下，经常会出现这样的时机：工厂主不增加固定资本，也能使用更多的流动资本……不增加建筑物和机器的开支，也能加工更多的原料。”（罗·托伦斯《论工资和联合》1834

年伦敦版第 64 页)

总之,延长劳动时间的好处就在于:节约了用于建筑物和机器的追加开支。[V—206]

[V—201]第三,一旦机器的应用缩短了生产同一商品的劳动时间,就会使这个商品的价值减少,使劳动效率更高,因为这一劳动在同一时间内提供的产品量更多了。在这种情况下,机器只影响正常劳动的生产力。而一定量的劳动时间仍然表现在同一个价值量上。所以,一旦竞争把用机器生产的商品价格降低到它的价值水平,机器的应用所以能够增加剩余价值即资本家的[V—202]利润,只是由于商品变便宜而使工资价值或劳动力价值即再生产劳动力所必需的时间减少了。

但是,这里还有一种情况,在这种情况下,甚至不延长工作日,使用机器就可以增加绝对劳动时间,从而增加绝对剩余价值。这是通过所谓浓缩劳动时间的办法来实现的,这时,每一分一秒都充满了更多的劳动;劳动强度提高了。由于采用机器,不仅劳动生产率(从而劳动质量)提高了,而且在一定时间内消耗的劳动量也增加了。时间的间隙由于所谓劳动紧凑而缩小了。因此,一个劳动小时所提供的劳动量,可能等于完全不使用机器或使用不那么完善的机器的平均劳动条件下的 $\frac{6}{4}$ 个劳动小时的劳动量。

在已经采用机器的地方,由于对机器进行改良,同所生产的商品量和同所使用的机器数量相比,工人人数减少了,而与此同时,在使用已改良的机器的情况下,代替两个或三个工人的一个工人的劳动增加了,也就是说,只有在机器迫使工人增加自己的劳动和使他每一分一秒更紧张地劳动时,才能使一个工人完成以前两个或三个工人所完成的工作。因此,在同一劳动小时内,劳动力被更

快地消耗掉了。

首先让我们看一看，工厂工人状况报告的起草者们在各个不同时期关于劳动量随机器的改良而增加这一点说了些什么。劳动的这种增加，一方面是由于工人必须跟上机器的更快的速度；另一方面是由于单个工人必须看管的机器作业量增大了，例如，走锭精纺机的纱锭数增加了，再加上使用的是双排纱锭，或者，一个织布工人要看管的不是一台而是两台或三台机械织机。

“同三十年或四十年以前比较，现在工厂中的劳动大大加重了，因为让儿童照看的机器速度的大大加快要求工人更加注意，更多地活动。”（约·菲尔登《工厂制度的祸害》1836年伦敦版第32页）

这是1836年的情况。约翰·菲尔登本人就是工厂主。

艾释黎勋爵（现在是舍夫茨别利伯爵）在他1844年3月15日所作的关于十小时工作日法案的演说中确认：

“现在，在制造过程中雇用的工人的劳动，是开始实行这些操作时的三倍。毫无疑问，机器完成的工作，代替了成百万人的肌肉；但是，机器也使受它可怕的运动支配的人的劳动惊人地增加了。”（同上，第6页）“1815年，工人——按12小时工作日计算——来回看管两台纺40支纱的走锭精纺机，必需步行8英里。1832年，在12小时内看管两台纺同样支纱的走锭精纺机所走的距离等于20英里，并且往往还要多。但是，照看走锭精纺机的工人所消耗的劳动量，不仅限于行走。他们还要做许多事情。1835年，一个纺纱工人每天在每台走锭精纺机上牵伸820次；一个工作日看管两台走锭精纺机的牵伸总数是1640次。1832年^①，一个纺纱工人在每台走锭精纺机上牵伸2200次，合计是4400次；1844年根据有经验的纺纱工人提供的报告，一个工人在同一段时间内在每台走锭精纺机上牵伸2400次，合计[V—203]每个工作日内牵伸4800次，有时，需要的劳动量还要大。”（同上，第6—7页）

^① 原稿如此。似应为1839年。——编者注

“我这里有一份 22 个曼彻斯特纺纱工人签名的文件，他们证实 20 英里是他们必需步行的最低限度的距离，同时他们断言，这一距离通常还要大得多。我手头另有一份 1842 年向我提供的文件……证明劳动累进地增加；它的增加，不仅是因为步行的距离加大了，而且还因为生产的商品数量增加了，而人手的数量相应地减少了；此外，还因为现在纺的往往是较次的棉花，加工起来更困难。”（同上，第 8—9 页）

“在梳棉间，劳动量也大大增加了；现在，一个人要干以前由两个人分担的活。织布间雇用的工人很多，而且多半是妇女……在这里，近年来由于机器速度的提高，劳动量增加了整整 10%。1838 年，每周纺纱 18000 绞；1843 年达到 21000 绞。1819 年，机械织机每分钟打梭 60 次，1842 年是 140 次，这说明劳动大大增加了，因为现在对所完成的工作要更加细心和更加注意。”（同上，第 9 页）

当机器使某个工厂主有可能高于商品的个别价值出售自己的商品时，下面这种说法（即说明甚至在这时剩余价值也是来自必要劳动时间的缩短，并表现为相对剩余价值的形式）也是适用的：

“一个人的利润，不是取决于他对别人的劳动产品的支配，而是取决于他对这种劳动本身的支配。”“在工人的工资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他能以较高的价格（提高商品的货币价格）出售他的商品，显然，他就会从中获得利益，而不管其他商品是否涨价。他只要用他的产品的较小部分，就足以推动这种劳动，因而更大部分的产品就留给他自己了。”（《政治经济学大纲》1832 年伦敦版第 49—50 页）（此书作者是马尔萨斯主义者¹⁰⁶。）}

工厂视察员报告表明，在（截至 1860 年 4 月为止）受工厂法约束的、从而每周劳动时间依法缩短到 60 小时的工业部门中，工资不是降低而可以说是提高了（如果以 1859 年同 1839 年相比）；而在下述工厂中工资无疑降低了，在这些工厂里当时

“儿童、少年和妇女的劳动尚未受到限制”。

这里指的是

“印花厂、漂白厂和染厂中的情况,直到1860年,这些工厂的劳动时间仍然和二十年以前一样,这些工厂的受工厂法保护的工人往往被迫一天劳动14或15小时”(《工厂视察员报告。截至1860年4月30日为止的半年》第31—32页) [V—203]。

[V—204]接第203页。下列资料大体表明,随着最近二十年来工业的进步,工厂生产的各部门中的工资大大下降了。

印花业、染色业和漂白业(每周工作60小时)

| | 1839年 | 1859年 |
|---------------|---------|---------|
| 染料研磨工 | 35先令 | 32先令 |
| 机器印花工 | 40先令 | 38先令 |
| 工 长 | 40先令 | 40先令 |
| 木 板 刻 工 | 35先令 | 25先令 |
| 木板印花工 | 40先令 | 28先令 |
| 染 色 工 | 18先令 | 16先令 |
| 洗涤工和壮工 | 16和15先令 | 16和15先令 |

花纹染色业(每周工作61小时)

| | 1839年 | 1859年 |
|-------------|-------|-------|
| 浆 纱 工 | 18先令 | 22先令 |
| 漂 白 工 | 21先令 | 18先令 |
| 染 色 工 | 21先令 | 16先令 |
| 整 理 工 | 21先令 | 22先令 |

(同上,第32页) [V—204]

[V—203]在第一类[受工厂法约束的]工厂中,生产比以前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扩大了,同时,工厂主的利润也增加了,工厂的迅速发展就是证明。

“各种机器的巨大改进,大大提高了它们的生产力。毫无疑问,工作日的缩短推动了这种改进,特别是在既定时间内提高机器速度方面。这种改进以

及工人劳动的紧张程度的加强,使得……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的工作量和以前在一个较长的工作日内完成的工作量一样多。”(《工厂视察员报告。截至1858年10月31日为止的半年》第9、10页。并参看《工厂视察员报告。截至1860年4月30日为止的半年》第30页及以下各页)

[V—204]尽管十小时工作日法令缩短了工作日,却没有减少英国工厂主的利润,这是由两个原因造成的:

(1)因为英国的一个劳动小时超过了大陆的一个劳动小时,前者是比后者更复杂的劳动形式,也就是说,英国工厂主同别国工厂主的关系,就象采用新机器的工厂主同自己的竞争对手的关系一样。

“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同别国工厂主相比,英国工厂主在一定时间内所能得到的劳动量要多得多,以致英国每周总计60小时的工作日抵得上别国72至80小时的工作日。而且英国的运输工具使工厂主几乎在厂内就可以把商品交给铁路托运,在厂内几乎就可以直接装船出口。”(《工厂视察员报告。截至1855年10月31日为止的半年》1856年伦敦版第65页)

(2)因缩短绝对劳动时间而造成的损失,通过劳动时间的浓缩得到了补偿,所以,现在一个劳动小时实际上等于 $\frac{6}{5}$ 个劳动小时,或者还要多些。正如工作日的绝对延长超出一定界限(工作日的自然界限)就会遇到自然障碍一样,浓缩的工作日也有自己的界限。因此,现在工厂在十小时工作日法令约束下所实现的劳动量,能否在比如说十二小时工作日中始终以相同的劳动强度提供出来,那是大可怀疑的。

“事实上,有一类工厂主”

(不愿意在本厂使用两班各工作6小时的13岁以下的童工),

“毛纺业主,现在很少使用13岁以下的童工即半日工。他们采用了各种

改良的和新式的机器,因而使雇用童工成为完全多余的了。我可以举一个例子来说明:把一种叫捻线机的装置同现有的机器连接起来,由6个或4个(根据每台机器的性能而定)半日工去做的工作,现在可由一个少年去完成了……半日制在一定程度上刺激了捻线机的发明”(《工厂视察员报告。截至1858年10月31日为止的半年》1858年伦敦版第42—43页)。

不管怎样,缩短绝对劳动时间的这一结果向我们表明,工厂主怎样想方设法延长相对剩余劳动时间和缩短必要劳动时间。同时,它还向我们表明,机器不仅使单个工人有可能完成其他许多工人的劳动,而且还把他必须完成的劳动量增大了,这就使他的劳动小时具有较高的价值,并从而相对地减少了工人自身为再生产自己的工资所需要的劳动时间。[V—204]

[V—205]如上所述,这是通过提高机器的运转速度和增加单个工人必须看管的工作机的台数而实现的。这部分地又是靠改变产生动力的机器的结构达到的,由于这种改变,重量相等的机器在费用相对减少,甚至往往是绝对减少的情况下,可以推动更多的机器,并且速度也更快了。

“因此,官方报告揭露的事实证明:工厂制度在急剧扩展;虽然按马力计算需要同过去一样的人手数量,但同机器比较起来,人手数量减少了;由于力的节省和通过其他方法,蒸汽机可以推动更重的机器;由于工作机的改良、制造方法的改变、机器速度的提高以及其他许多原因,完成的劳动量增加了。”(《工厂视察员报告。截至1856年10月31日为止的半年》第20页)

“霍纳先生在他的截至1852年10月为止的报告中……摘引了曼彻斯特附近帕特里克罗弗特的著名土木工程师詹姆斯·奈斯密斯的来信,信中解释了蒸汽机最新改良的性质,由于这些改良,同一发动机在燃料消耗减少的情况下可以做更多的功……并且在这封信里说:‘不容易提供确切的材料,来说明同一些发动机经过某些改良或全部改良后所做的功增加的情况。但是我确信,如果能够得到确切的报告,那么,结果将会表明,由蒸汽机推动的并

且重量和过去相同的机器，现在比以前平均至少多做 50% 的功……在许多场合，同一些蒸汽机，在速度限为每分钟 220 英尺的时候，提供 50 马力，现在则提供 100 马力以上。”（同上，第 14 页）

霍纳（《截至 1856 年 10 月 31 日为止的半年的报告》）指出：“在 1828 年的报告中，列举了蒸汽机和水轮的数目及其马力。那时所列的数字对于实际利用功率的估计，比 1850 年或 1856 年报告中的数字要准确得多。在这些报告中，所有关于发动机和水轮的功率的材料，都按额定马力计算，而不是按实际利用马力或可能利用马力计算。100 马力的现代蒸汽机，由于构造的改良，由于锅炉容积和结构等，能比以前发挥大得多的功率。所以，现代工厂蒸汽机的额定功率只能当作可以计算出实际功率的指数。”（同上，第 11 页）

第四，机器体系代替简单协作。

正如机器体系消灭或改变了发展为分工的协作一样，它在许多场合下也消灭或改变了简单协作。例如，当需要同时使用许多工人的收割、播种等等作业被播种机或收割机代替时，就是如此。当压榨机代替脚来压榨葡萄汁时，情形也是一样。当蒸汽机被用来将建筑材料提升到建筑物顶部或所需要的 [V—206] 高度时，也是这样。

“郎卡郡的建筑工人的罢工（1833 年）引起了蒸汽机的奇妙的应用。现在，后者在某些城市中被用来代替手工劳动，用来把各种建筑材料提升到要使用它们的建筑物的顶部。”（塔夫耐尔】《工联的性质、目的和成果》1834 年伦敦版第 109 页）[V—206]

[V—206]第五，为了抵制罢工等等和抵制提高工资的要求而发明和应用机器。

罢工大部分是为了阻止降低工资，或者是为了迫使提高工资，或者是为了规定正常工作日的界限。同时，这里的问题总是（或多或少是）关系到限制绝对的或相对的剩余劳动时间量，或者关系到把这一剩余时间的一部分转给工人自己。为了进行对抗，资本家就采

用机器。在这里，机器直接成了缩短必要劳动时间的手段。同时机器成了资本的形式，成了资本驾驭劳动的权力，成了资本镇压劳动追求独立的一切要求的手段。在这里，机器就它本身的使命来说，也成了与劳动相敌对的资本形式。棉纺业中的走锭精纺机、梳棉机，取代了手摇并纱机的所谓搓条机（在毛纺业中也有这种情况），等等，——所有这些机器，都是为了镇压罢工而发明的。〔V—206〕

〔V—207〕同样，正是

“在这种专制的联合会（即工人联合会）所施加的沉重压力下，才发明了印染和洗涤纺织品的自动机”。

（这里指的是使用蒸汽力推动的雕刻滚筒的印花业；借助这种滚筒，可以同时印出4到6种颜色的图案。）

在谈到新式织机的发明时，尤尔接着说：

“这样一来，一帮不满分子自以为在旧的分工线上构筑了无法攻破的工事，却发现现代机器战术已把他们的侧翼包围，他们的防御手段已经毫无用处。他们只好无条件投降。”（尤尔《工厂哲学》1836年布鲁塞尔版第2卷第141、142页）〔V—207〕

发明这些新式机器的结果，或者是使以前的劳动形式成为完全多余的（例如，由于发明走锭精纺机，纺纱工人以前的劳动就成为多余的了）；或者是减少所需要的工人的数目，以及使新的劳动比以前的劳动简化（例如，使用精梳机，梳毛工的劳动被简化了）。

“棉纺织工业中最常见的罢工原因，是采用改良的机器，尤其是增加走锭精纺机的台数，结果，一个纺纱工人看管的纱锭数不断增多…… 工厂主在自己的企业中使用这种改良机器时，同自己的工人进行谈判，以降低单位产品的工资，不过，由于机器功率的提高，他们的周工资不致减少，而得到提高

……但是，这种契约却给未使用这种改良机器的那些工厂的厂主和工人带来损失。”（塔夫耐尔】《工联的性质、目的和成果》1834年伦敦版第17—18页）

“1829年发生了大罢工。在这以前不久，某些工厂主安装了一些有400—500纱锭的走锭精纺机；由于有了这些机器，在这些机器上操作的纺纱工人虽然按完成的产品量得到的工资只是以前的 $\frac{3}{5}$ ，但是，他们挣得的工资至少和在旧机器上操作的工人所挣的一样多。这次罢工使21家工厂停工，并使1万人失业达6个月之久。”（同上，第19页）

“海因兹和德勒姆公司（约克郡西部）工人的罢工（1833年），是发明梳毛机的原因，这种机器使这次罢工的那一伙主谋者的活动完全白费；这种机器给予他们的组织以致命的打击。”（同上，第61—62页）

[V—207]同样，“蒸汽的应用是人力的对头”（彼·盖斯克尔（外科医生）《手工业工人与机器》1836年伦敦版第23页）。

“工人人口的过剩使工厂主有可能降低工资的水平，但是，他们深信，在工资的任何一次大幅度降低后，紧接着就会由于罢工、长时间停工以及面临的其他重重困难而造成巨大损失，因此，即使改良机器能使生产增加两倍，并且不需要增加工人，他们也宁愿放慢这种改良的进程。”（同上，第314页）

“工厂工人们应当牢牢记住，他们的劳动实际上是一种极低级的熟练劳动；没有一种劳动比它更容易学会，按质量来说比它报酬更高；没有一种别的劳动能通过对最无经验的人进行短期训练而这样快这样大量地得到。”“在生产事务中，主人的机器所起的作用，实际上比工人的劳动和技巧所起的作用重要得多，因为工人的劳动和技巧，任何一个普通的粗工6个月就可以学会。”（《纱厂工头和厂主的保护基金。基金收支委员会提交纱厂工头和厂主中央联合会的报告》1854年曼彻斯特版第17、19页）

在谈到“铁人”（自动走锭精纺机¹⁰⁷）时，尤尔说道：

“资本招募科学为自己服务，从而不断地迫使反叛的工人就范。”尤尔《工厂哲学》第2卷第140页]

“增加纺纱机台数的需要，即工联的决议所引起的这一需要，不久前激起了从未有过的发展力学的强烈愿望…… 厂主把自己的走锭精纺机的台数增加一倍，就可以克服工人的懈怠或固执任性，而重新成为自己工厂的主人，

这就给他带来很大的好处。”(同上, 第 134 页)

纺纱企业的主人开始采取这种手段:

“提高每个纺纱工人的工资, 或者至少保持原来的工资水平, 不过同时减少生产同一商品量所必需的工人人数。结果, 留用工人生活富裕, 而大批工人却受穷。”(同上, 第 133—134 页)

“铁人是……恢复工人阶级中间的秩序……的一个创造。”(同上, 第 138 页) [V—207]

[V—207] “完全依靠手工劳动的先前的工厂主, 周期地遭到自己的工人的倔强精神所带来的直接的重大损失, 后者利用行情特别不好的每一合适的时机, 提出自己的要求…… 迅速来临的危机阻碍了工厂事业的顺利发展, 但是, 蒸汽及其在机器生产中的应用, 使事变的进程立即朝着不利于工人的方向发展。”(盖斯克尔《手工业工人与机器》第 34—35 页)

[V—208] 第六, 工人果敢地要求享有因采用机器而使自己的劳动生产率提高的一部分果实。

“工联为了要保持工资, 尝试分享改良机器而获得的利润…… 他们因为工作日缩短而要求较高的工资…… 换句话说, 他们企图建立产业改良税。”(《论工会》1834 年伦敦新版第 42 页)

“按厂主可能得到的利润来调整工资的原则, 即要求在机器改良的情况下付给劳动以较高报酬的原则, 是决不能接受的。何况, 这一原则决不会只限于某一种利润。例如, 1824 年 8 月 7 日染色工人举行了罢工; 他们在标语牌中宣称: 他们的主人因提高染色的价格而得到的, 要比工人所要求增加的相应数额高得多…… 这样一来, 工资就完全改变了本身的性质, 它或是吞没利润, 或是变为利润税。”(同上, 第 43—44 页)

第七, 劳动的更大的连续性。废料等的利用。如果借助机器能提供更多的原料, 在最后阶段就可以制造出更多的产品。

劳动的连续性总是随着机器(一般说也就是固定资本)的应用而增大。

其次，机器向一些工业部门提供更丰富的劳动材料，对于这些工业部门说来，这种机器的产品就是原料。例如，十八世纪手工织布工人常常苦于无法获得他要加工的材料（棉纱）。由于这种原因，经常发生长时间的停工，使他们陷于“贫困”。

“现在，由于改进纺纱机而得到的好处，并不在于劳动报酬水平的提高，而在于市场通常供应不足以棉纱生产不断增长，这就使工人可以在全部劳动时间内工作。”（盖斯克尔《手工业工人与机器》第 26—27 页）

采用机器的主要结果之一是：

“在同一部门中可以经常在全部劳动时间内工作。”

对于自己劳动的小业主说来，这就使他有可能在全部劳动时间内工作。对于资本家说来，这就使他可以迫使别人在全部劳动时间内工作。

这里，纺纱机解决了向织工供应棉纱的问题，而 1793 年（康涅狄格州的）伊莱·维特尼发明的轧棉机则解决了向纺纱工人供应棉花的问题。种植场主有足够的黑人来大量种植棉花，但是，要把棉纤维和棉籽分离开则感到人手不足。因此，这种情况大大减少了所生产的原料的数量，而且提高了比如说一磅棉花的价值。

“把一磅棉纤维和棉籽完全分离开，平均需要一个工作日…… 维特尼的发明使他的这种机器的所有者用一个工人一天就可以把 [100 磅] 棉纤维和棉籽完全分离开；从那以后，轧棉机的效率又有更大的提高。”

[V—209] 在印度也有同样的情形。

“对印度说来，人们很难想象，在这个劳动输出比世界上任何其他国家（也许中国和英国除外）都多的国家里，竟发生了另一种祸害：找不到足够数量的人手来收摘棉花。结果很大一部分棉花无人收摘，另外一部分是掉在地上以后从地上拣起来的，这部分自然失去了色泽，而且部分已经腐烂。由于在

适当的季节缺少人手，植棉者实际上不得不损失很大一部分棉花，而这些棉花正是英国所十分渴望的。”（《孟加拉公报。陆路新闻摘要双月刊》1861年7月22日）

“使用普通的手工轧棉机 [Churca]，一个男工和一个女工每天能轧28磅棉花。使用福尔布斯博士发明的手工轧棉机，两个成年男工和一个少年工每天可轧250磅棉花。”（《孟买商会1859—1860年报告》第171页）“16台（上述）这样的机器，用牛来推动，每天能轧一吨棉花，也就是完成以前750人一天平均的轧棉量。”（《向印度总督府提出产品报告的沃森医生1860年4月17日在艺术协会上所作的报告》）

使用机器可以加工那些用手工加工效果很差的材料。

“对便宜商品的需要（约克郡西部的毛织品），给予这种生产以强大的推动力，而这种生产的节约，主要不是靠改良机器和节省劳力，而是靠使用劣等毛纤维和废毛料，后者用大功率的机器重新加工成原来样子的毛，然后或是再加工成织造低级呢绒用的毛纱，或是掺入新羊毛，加工成织造较高级呢绒用的毛纱。这种生产在任何地方都不象在英国那样盛行，虽然在比利时也相当普遍。”（《工厂视察员报告。截至1855年10月31日为止的半年》1856年伦敦版第64页）

“大量节约材料，也屡见不鲜；例如，从使用手斧劈木板过渡到用锯来锯木板，就是这样。另一方面，自然的要素所完成的工作如此便宜，以至许多本来是毫无价值的东西，现在却引起注意，因为目前赋予它们一种价值形式会是有利的。”（弗·威兰德《政治经济学原理》1843年波士顿版第72—73页）

其次，大规模生产时产生的废料如此之多，以至它们本身可以很容易地重新成为农业及其他生产部门的交易品。

[V—210]第八，代替劳动。

“改进手艺，不外是发现一种新方法，可以比以前用更少的人或者（也就是）用更短的时间制成产品。”（加利阿尼《货币论》，载于《意大利政治经济学名家文集》现代部分，1803年米兰版第158—159页）

这一点适用于机器，同样也适用于简单协作和分工。制造一种

产品使用“更少的人”和“更短的时间”，这是一回事。如果一个人在一小时内可以做他以前在两小时内所做的工作，那么，现在一个人就可以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以前两个人所做的工作；而以前完成这项工作，却需要两个同样时间的工作日。因此，缩短单个工人的必要劳动时间的一切手段，同时也就使生产同样成果所需要的工人人数减少。在使用机器时，是仅仅在上述工人人数减少的程度上有差别，还是有什么特殊的地方呢？

斯图亚特（詹姆斯爵士）在自己的著作《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1770 年都柏林版）中说：

“我把机器看作（根据它的效率）增加不需要供养的劳动者人数的手段。”
(第 1 卷第 1 分册第 19 章第 123 页)

在这里他提出了一个问题：

“机器的作用和那种新居民的作用有什么区别呢？”（同上，第 122 页）

* * *

商品价格和工资¹⁰⁸。关于蒲鲁东的愚蠢见解，我们将在另一处来谈。但是，法国的优秀经济学批评家之一欧仁·福尔卡德先生对蒲鲁东的答辩，却和蒲鲁东的论断一样荒唐可笑。福尔卡德说：

“如果蒲鲁东……关于‘工人不能买回自己的产品，因为产品包括了附加到成本价格上的利息’¹⁰⁹这个反对意见是正确的，那么，这种意见不仅涉及资本的利润，而且会消灭产业存在的可能性。如果工人生产某物只得到 80，却被迫要支付 100 来购买该物，如果他的工资只能从产品中买回他加进产品的价值，这就等于说，工人不能买回任何物品。”

这就是说，工人即使能收回他加进产品的全部价值，也就是说，即使根本不存在利润和体现剩余劳动的任何剩余价值形式，他

也不能买回任何物品。福尔卡德依据这种看法，就认为他懂得了政治经济学中的一切！蒲鲁东的愚蠢见解就在于，他认为工人用他（作为工资）所得到的货币买回的商品价值应高于包含在这些货币中的价值，也就是说，商品应高于本身的价值出售，因为出售时实现了利润等等。但是福尔卡德讲得非常好，如果工资只能从产品中买回工人加进产品的那部分价值，那么，工业就不可能存在了。相反地，如果工资足以买回工人加进产品中的全部价值，那么，资本主义工业就不可能存在了。在这种场合，剩余价值、利润、利息、地租和资本都不存在了。实际上福尔卡德的下述说法不仅适用于“工人”，而且也适用于一般生产者。}

他说：“工资不能对任何物品实行支付。”

（总之，福尔卡德实际上持有下述总的看法：如果一个生产者只能从产品中买回他加进产品的那部分价值，那么，他就不能对任何物品实行支付。这是因为商品除已加进的劳动外，还包含不变资本。）

“事实上，成本价格除了包含〔工人的〕工资以外，总是还包含某种别的东西，出售价格除了包含企业主的利润以外，也总是包含某种别的东西]。”

这种说法十分庸俗。福尔卡德是想说，除了最后的劳动所追加的和体现在商品中的东西以外，总是包含某种别的东西。}

“例如包含原料的价格，这种价格是往往要支付给国外的。”

（即使原料的价格不是支付给国外，这也丝毫不会改变问题的实质。福尔卡德 [V—211]由于完全误解而提出的反驳意见仍然是同样的。全部实质在于，工资所购买的总产品中的那一部分，并不包含来自原料等价值的任何一点价值，虽然任何一件商品就其本

身来看都是由最后的劳动所加进的价值和同这种劳动无关的原料等等的价值组成的。产品中转化为剩余价值(利润等等)的整个部分也是这样。至于不变资本的价值,或者本身以实物形式得到补偿,或者通过同不变资本的其他形式交换而得到补偿。)

“蒲鲁东忘记了国民资本的不断增长,他忘记了这种增长对一切工作者都是确凿无疑的,不仅对企业主如此,对工人也是如此。”(《两大陆评论》1848年巴黎版第24卷第998—999页)

福尔卡德竟想用这种毫无意义的词句来回避问题的解决,而他无疑还是“最具有批判思考能力的”经济学家之一!

我们打算在这个地方立即对蒲鲁东的全部废话一并加以考察。}

*

*

*

机器、建筑物等等在不使用时的花费。有一个工厂主,他的棉纱厂共雇用800个工人,每周全部开工,约须消耗150包东印度棉花或130包美国棉花。他曾在1862年11月26日的《泰晤士报》上诉苦说¹¹⁰,工厂每年停工的花费约为6000镑(每周约合120镑)。他指的首先是同我们这里无关的(但实际上是很重要的)那些固定的开支,即**地租**,这是一笔最大的固定开支项目,无论机器是否开动都要交纳(在上述场合,地租是2450镑);其次,是**保险费**(工厂和机器的火灾保险在上述场合要花费477镑;生产过程中的棉花的保险费为123镑);这笔财产的**税款**(根据1861年统计,工厂和机器的税款(包括济贫税在内)为310镑);再次,是**经理、会计和经纪人的薪金**(在上述场合为625镑);接着是看门人、守夜人、工程师和临时修理机器的工人的工资(250镑),(这种修理机器的临时工作属于机器保养费);还有,用于厂房取暖和临时开动蒸汽

机所用的煤(150磅);最后“机器的折旧费”(1200磅,因为机器已经很破旧了)。

关于最后一项花费,这位郎卡郡的纺纱厂主指出:

“许多人可能以为,既然工厂和机器停工,它们就不会磨损……这里所说的价值的补偿,不包括一般的磨损和每个工厂主在他的工厂开工时常备的机工修配组所能修复的损坏(如刀再磨快)。这里指的是有时不可能修复的那种磨损,例如拿刀来说,这种磨损会使一把刀最后弄到连磨刀匠也会说:‘这把刀子不值得再磨了。’这里所说的还包括对这样一些损失的补偿,这些损失常常是由于旧机器在报废前被其他新的、构造更好的机器代替而造成的。由于这两个原因,人们都清楚地知道,工厂的机器设备至少每十五年或二十年就完全更新。然而就是在这样的期间内,发明也没有停止,并总是在遇到困难时获得新的推动。同样,天气和自然破坏力并不因蒸汽发动机停止使用而不发生影响。”

这个家伙说:

“毫无疑问,许多工厂主拥有可供使用的雄厚储备,但是,大多数郎卡郡工厂主却没有闲置资本。平常他们一获得利润,立即就用来扩充自己的工厂和购置机器,所以,他们通常感到流动资本不足,而不是有余。”(《泰晤士报》1862年11月26日第12版)^①

[V—212]舍尔比利埃《富或贫》1841年巴黎版(从日内瓦版翻印)。

| “新资本 | 旧资本 |
|-----------|-------------|
| (1)机器 | (1)工人生活资料基金 |
| (2)机器年保养费 | (2)工具及其保养费 |
| (3)原料 | (3)原料。” |

环言而喻,新资本中也有用于工人生活资料基金的支出。舍

^① 在这段话的旁边有马克思的亲笔批注:“改进机器同磨损有关。”显然,马克思在这里指的是他以后所说的“无形损耗”。——编者注

尔比利埃在这里谈的，只是被机器代替的那些工人生活资料基金。}

“在这两栏中，不应把保养和管理机器所必需的工人人数计算在内。旧资本同它所使用的工人人数按正比增加。如果使用一定数目的工人时这一资本为 100，那么，工人人数增加一倍，它就变为 200。新资本则不受这种增长规律的支配，因为用于机器所使用的动力的费用，同这种机器代替的工人人数相比，并没有在数量上和规模上按比例增长。因此，在工人人数不变的情况下，新资本总额无论怎样超过旧资本，这种超过有一个特点，就是在量的方面总是落后，即赶不上机器所代表的和机器所代替的工人人数增长的比例。一台代替两个工人的机器，也许昂贵一些；要是代替 4、10、20 个工人，机器就变得越来越便宜了。这种有利的结果，只是在拥有大量已积累的资本时，即在这一资本足以装备用来代替所需要的工人人数的机器和足以储备与这些工人相适应的原料数量时才能取得。这里正如在某种新的分工的情况下一样，节约又同以前实现的追加资本联系在一起。财富的任何积累，都为加速进一步的积累提供手段。”（同上，第 28—29 页）

第一，在考察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的问题时，必须考虑资本积累的条件。在这里，应当指出，正如积累是资本主义生产的条件一样，资本主义生产又是积累的原因。

第二，机器或者是实际代替一定数目的工人，即取代他们的位置（这总是发生在这种场合：一种劳动不是新的并且从前不是用机器完成的），或者是潜在地代替某一数量的工人，这一数量将是我们取代**这种机器**所必需的。例如，当我们说，要生产出棉纺织工业今日的产品量，需要成百万的工人（见霍吉斯金的著作），这时我们指的是取代机器所必需的工人人数。而当我们说，由于使用机械织机，某一数量的织布工人被抛向街头，这却是另外一回事。这时，指的是被**机器代替**的工人。这是很大的区别。机器一旦被用作某一生产部门的基础（而且已不再感到工场手工业的竞争），就只是随

着机器的改良而把工人排挤出去。但是，生产是在机器已实行某些改良而这种改良尚未达到更高程度的基础上扩大的。

例如，如果过去在手工织机上操作的是 10 个人，现在在机械织机上操作的是 20 个人，如果一台机械织机代替 10 台手工织机，那么，这 20 个人生产的就等于以前 200 个人生产的。但是，这 20 个人并没有排挤即没有取代这 200 个人。第一台机械织机排挤了 10 台手工织机 [和 9 个工人]。但是其余 19 台机械织机上有 19 个人在劳动。因此，不能以不采用机械织机 [要完成新的生产量] 会需要 200 个工人为理由，断言生产力的增长使 180 个人被代替。只是生产力增加了 9 倍而已。

如果发明了一种新的机械织机，在这种织机上 10 个人可以做旧织机上 20 个人所做的工作，那么，这 20 个人就被 10 个工人所代替，也就是说，有 10 个人被抛到街头。如果这种机械织机的台数又增加到 20 台，那就又有 20 个人来操作，而按照过去的规模 [要完成新的工作量] 则需要 40 个人。如按照最初的规模，就需要 400 个工人。但是，并没有 400 个人被代替，这些人从来没有存在过。第一台机械织机排挤了 10 台手工织机，第二台只排挤了两台 [最初的机械织机]。因此，生产力增长的比例是 20 : 1。

总之，不管怎样，生产力增长了 19 倍。如果在所有部门中都取得这样的发展，那么，工人为再生产自己的生活资料所需要的时间就会缩短 $\frac{19}{20}$ 。因此，如果原来这需要 [12 个小时的] 11 个小时，那么，现在则需要 $\frac{11}{20}$ 小时，而他所余下的全部工作日，即 $11 \frac{9}{20}$ 小时，则属于资本家了。但是生产力的这种发展不是均衡的和普遍的。

其次，必须注意下列情况：剩余劳动量不取决于机器所代替的工人，而取决于机器所使用的工人。舍尔比利埃恰恰忘记了这一

点。机器的生产率(以及机器的便宜),不仅取决于它所代替的工人人数,而且取决于劳动中它所辅助的工人人数。或者,这些说法在[V—213]一定意义上是一样的。}

一旦机器劳动缩短了生产一定商品所必需的劳动时间,即增加了同一劳动时间内生产的商品量,就可能发生两种情况。[在第一种情况下]这种商品进入工人的消费。那时,除上述情况外,可以用于生产不进入工人消费的商品的劳动量,即用于生产代表剩余劳动的商品的劳动量增加了。可能产生人数更多的上层阶级的基础扩大了,同时这个阶级的消费也随着扩大了。但是,可能产生人数更多的工人阶级的基础也扩大了,即活材料的量也增长了,上层阶级就是靠这种活材料的血和汗而生长起来的。在第二种情况下,如果上述商品不进入工人消费,那么,或者是[上层阶级的]消费变得便宜,或者是劳动被游离出来而投入使用它的新领域。}

机器、建筑物等等的价值在已生产的商品总量中的分配。

不变资本就其价值的相对量成为(与总资本成比例地)参与决定利润率的因素来说,在考察剩余价值本身时完全不应该考虑在内。因此,在绝对剩余价值、协作、分工等部分里,我们是把它作为无差别的量C来考察的。而在考察机器时,我们却不得不专门研究不变资本。不过这丝毫也不矛盾。这里应该指出以下两个因素:

(1) 相对剩余价值只有在进入工人消费的商品(生活资料)变得便宜,即这些商品的价值或生产这些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量减少的情况下,才能产生。但是,包含在商品中的劳动时间是由两个部分组成的:(a)包含在生产商品所使用的劳动资料和原料(如果有原料的话)中的过去的劳动时间;(b)最后加进的活劳动,简

单地说，就是借助这些劳动资料而物化在这种原料中的劳动。

旨在缩短生产商品的必要劳动时间，从而减少商品价值的一切方法，都不影响进入生产的原料的价值（至多在生产规模扩大时，原料得到节约）。进入商品价值中的过去劳动的这一部分，在这里当然与我们完全无关。上述一切方法都有一个共同点，就是它们在不同程度上减少了对过去劳动发生作用的活劳动。

这样一来，我们要考察的，只剩下过去劳动中由劳动工具和劳动条件（例如建筑物等等）构成的部分。这部分过去劳动在简单协作和分工的条件下并没有增加。（相反，劳动工具和劳动条件由于它们的集中，由于它们使用的社会性质而变得便宜了。）但是，在使用机器时，事情却不同了。这时出现了某种特殊的情况。在这里，活劳动的减少是建立在我们所考察的这部分不变资本的革命上的，粗略地说，就是复杂的、大型的和昂贵的生产工具代替了简单的便宜的生产工具。因此，如果商品由于使用机器而变贵的程度，同商品另一方面由于加速[生产过程]和减少[在不变资本上]加进的活劳动而变便宜的程度一样（或更大一些），那么，商品的价值就不会降低。商品价值的一个组成部分降低了，正是因为另一部分提高了。生产商品所必需的劳动时间总量没有减少，因此剩余价值的生产也没有[发生变化]。由于创造相对剩余价值的这种方法是建立在不变资本的一定部分的革命上的，与其他方法不同，所以这一点在这里应当特别加以考察。如果对这个问题作最一般的考察，那么它可以这样来解决：使用机器生产的商品总量[V—214]大为增加，以致分摊到每一个商品上的机器、建筑物以及为机器工作所必需的辅助材料的价值组成部分（损耗部分），比用旧的方法即用手工劳动和旧的手工工具生产同一商品时要少。而要实现上述条

件,又取决于下列情况:

(a) 取决于单个工人在某一既定时间内,例如在一个工作日内,使用机器可以生产的商品量;

(B) 取决于同时在这类机器上(如果按照上述比例)操作的工人人数:工人人数越多,全部机器中分摊到每一个工人身上的价值部分就越少;

(v) 取决于机器参加劳动过程的时期和机器参加价值形成过程的时期之间的差别。例如,如果一台机器工作 15 年,那么,在这 15 年中,每一年它都全部加入劳动过程,而每年加入价值形成过程的却只有 $\frac{1}{15}$ 。因此,商品形式的年总产品本身所包含的无论如何不会超过机器价值的 $\frac{1}{15}$ 。

(2) 一个问题是不变资本以怎样的程度影响利润率(这就是撇开预付资本的各个不同部分的职能来研究剩余价值与预付资本价值的比率问题),另一个问题是不变资本的一定形式(机器等),以怎样的程度减少单个商品的价格或包含在其中的劳动时间(过去劳动和现在劳动),这两个问题有着很大的差别。当然,这两个问题就其内容说来,是同一个问题。但是,在这里,同一现象是从两个完全不同的角度来考察的。在一种情况下,我们研究的是,商品是怎样变便宜的以及它一旦进入工人消费,劳动力又是怎样变便宜的},即生产这种商品所必需的劳动(过去劳动和活劳动)总量是怎样减少的。在另一种情况下,我们研究的是,资本构成部分的量的比例和价值比例的革命,怎样影响剩余价值与全部预付资本的比率(即利润率)。对后一个问题的研究,要以剩余价值的存在为前提,也就是以整个资本主义生产(以及流通过程)的存在为前提。研究第一个问题,除了我们关于商品价值的一般规律,和由此而产生

的劳动力价值的规律,以及剩余价值和劳动力价值之间的比例的规律外,不需要任何前提。

(3)把生产单个商品(或商品总量)所需要的劳动时间的减少问题,一方面同剩余劳动和必要劳动之间的比例问题混淆起来,另一方面又同资本的各个构成部分的价值和量之间的比例问题混淆起来,是造成重大错误的根源。

首先,主要的错误。如果深入研究资本主义生产的实质,就会看到,生产某一商品的必要劳动时间缩短,而工人生产这种变便宜的商品所要花费的总的时间延长,这决不是矛盾的。相反地,有些经济学家认为,这确实是不可理解的矛盾,因为他们认为机器的发明和应用,不是为了缩短工人为生产某一商品所必需的劳动时间,而是为了缩短工人作为自己工资的等价物而必须付出的劳动时间。这特别是因为,他们一方面用机器缩短工人的劳动时间来解释利润,另一方面他们(西尼耳等人)又证明,似乎应用机器就一定要延长这种劳动时间。

第二,至于谈到工人本身的劳动时间,那么,他的有酬劳动时间[由于进入工人消费的商品变便宜]因而缩短了,而无酬劳动时间却延长了。这一结论[V—215]根据下述情况就可得出:包含在某种商品中的劳动时间量及其在资本家和工人之间分配的比例,是两种完全不同的东西。如果资本家把某种商品卖得便宜一些,那决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他因此而得到的利润减少了,实现的剩余价值减少了。情况往往正好相反。对于这一点,必须补充说明的是,不应把单个商品,而应把一定时间内生产的商品总量看作资本的产品。

在工厂制度的条件下绝对劳动时间的延长。

发达的、同资本主义基础上的机器生产相适应的劳动组织，就是工厂制度，这种制度甚至在现代的大农业中——由于这一生产领域的特点而或多或少发生一些变化，——也占统治地位。

主要之点是，资本家获得的剩余价值的来源，不是机器所代替的劳动，而是在机器生产的基础上所使用的劳动。剩余价值量取决于两个因素：第一，]每一个工人的被剥削率，或分摊到单个工人一个工作日上的剩余劳动量；第二，受这一资本剥削的同时雇用的工人人数。采用机器，减少了后一个因素的作用，却增加了前一个因素的作用。采用机器，使单个工人的剩余劳动时间增加了，但是，却使一定资本在同一时间内剥削的工人人数减少了。由此可见，同一个方法，既有提高剩余价值率的趋势，同时又有削弱对剩余价值量也起决定作用的另一因素的相反趋势。

如果 20 个工人每天劳动 12 小时，其中 2 小时构成剩余价值，那么，剩余价值量等于 $2 \times 20 = 40$ 劳动小时（等于长度各为 12 小时的 3 个工作日再加 4 小时）。如果 10 个工人每天劳动 12 小时，其中 4 小时构成剩余劳动，那么，剩余价值量同以前一样是 40 小时。但是，6 个各提供 6 小时剩余劳动的工人，却只创造 36 小时的剩余价值。如果同一资本在第一种情况下雇用 20 个工人，而在第二种情况下雇用 6 个工人，那么，剩余价值量就会减少，尽管剩余价值率提高了。

由于以采用机器为基础的剥削的这种对抗趋势，就会去增加绝对劳动时间。例如，如果在第二种情况下，工人不是劳动 12 小时而是 14 小时，其中 8 小时是剩余劳动，那么，剩余价值量就会是 $6 \times 8 = 48$ 小时。

使劳动时间绝对延长，使绝对剩余劳动增加，使工作日延长的

上述原因，是资本家及其辩护士所完全没有认识到的。一旦机器生产由于竞争而普遍推广和发展，利用机器生产的商品的社会价值或市场价值就降低到它们的个别价值的水平，因而资本家已不可能再把这种差额据为己有，这时，就会看到这种现象。

[在机器生产条件下延长工作日]的上述动机，同力图实现由机器和建筑物构成的那部分不变资本的价值的动机完全无关，后一个动机更容易觉察，是资本家及其辩护士直接意识得到的。

这种动机很简单，而且对一切剩余劳动来说都是共同的，但是，当耗费在劳动资料上的资本价值和资本量达到巨大数额时，它却有了特殊的意义。

首先，如果每天不是劳动 12 小时，而是 24 小时，那么，在机器和建筑物上并不需要追加开支；如果追加的这 12 小时劳动与原来的 12 小时同时进行，那么，建筑物、工作机 [V—216] 以及在一定程度上还有产生动力的那些机器，就必须增加。用这种方法也可以使商品变便宜，因为，不管是通过大量工人同时在这类机器上并排劳动而使机器价值在空间上分配到大量的劳动上，或者这一点是在时间上实现的，也就是同一数量的工人在同样一些机器上不是劳动 12 小时，而是劳动 24 小时，这两者是没有区别的。

建筑物作为生产条件实际进入劳动过程，不管是 12 小时，还是 24 小时，它的再生产的绝对时间都大体保持不变。

机器本身再生产的时间——与它的价值的再生产不同——不是随它的有效服务时间的延长而按同一程度缩短的。

由于所有这一切，在某一定流通期间内所得到的利润增加了，一般说来，利润是根据某一定流通期间内，例如一年内实现的剩余价值量计算的。

因此,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比例减低了,因为机器和建筑物占]不变资本的绝大部分。

最后谈到的这一切看法都是同利润学说有关的。

机器代替劳动工具。

这里应当指出,机器不仅代替了活劳动,而且还代替了劳动者及其手工工具。当然,手工工具可能是微不足道的,例如,缝纫机代替一般缝纫劳动的场合就是这样。在大多数情况下,这完全不是代替,因为原来的劳动工具又重新出现在机器本身上,尽管这些工具的数量无限增多,它们本身在机械构造上多少有些变化。

在工厂制度条件下工人的集结。

以后我们将更详尽地研究在工厂制度条件下出现的,既不同于简单协作,也不同于以分工为基础的工场手工业的那种协作的特点。

在这里,首先应当指出,发达的机器体系——以使用机器为基础的生产体系——以工人聚集在同一个地点,以他们在空间上集中在资本家的指挥下为前提。这种集中是机器生产的条件。(见摘自莱文斯顿著作的引文¹¹¹)

产生动力的机器,以及分配和传送这种动力的传动机构,变得相对便宜了,并且它们越是运用于更大的机器体系,就越是便宜。同样,用于建筑物、取暖设备和监督等等的费用,简言之,用于大量工人共同使用的、他们所必需的一切客观劳动条件的费用,也相对地降低了。同时工作的机器体系必须有同时工作的工人大军来相配合,这部分地是为了实现机器体系所特有的特殊分工,部分地是为了实现它所特有的简单协作的特殊制度,实现对完成同种作业的许多工人的同时使用。因此,虽然一定量资本支配的工人人数,

以及生产一定量商品所需要的工人人数减少了,但在单个资本家指挥下同时工作的工人人数增加了,在空间和时间上协同动作的工人的集中扩大了。

在工厂制度条件下,在生产领域执行职能的资本采取了巨大数量的社会财富(虽然也是属于单个资本家所有)的形式,这种财富决不能与单个人可能具有的工作能力和生产率相提并论,同样,协同动作的工人体系也采取了大规模的社会结合的形式。

[V—217]劳动的浓缩。

如果用字母 V 表示可变资本,C 表示不变资本,x 表示包含在产品中的剩余劳动,再假定全部不变资本都进入价值形成过程,并且要考察的是绝对剩余价值,那么,一定量资本所生产的商品的价值就等于 $C + V + x$ 。

提高相对剩余价值的方法决不会使这个公式发生任何变化。换句话说,这种方法不会提高总产品的价值。不变资本 C 可能增长,因为原料量从而原料价值增长了,同时机器的价值也增长了。但是 [在生产过程本身中], 不变资本 C 的价值是不变的。它只是再现在产品中。x 也同样不变。可变资本 V 在劳动过程中转换为 $V + x$, 其中 V 代表相当于可变资本的劳动时间,而 x 则代表超过这一时间的余额。 $V + x$ 代表总工作日。这个工作日不会为创造相对剩余价值的方法所改变。或者,换句话说,无论利用这些方法在一个工作日内生产的产品量增加多少,它们的价值不会增大,虽然由于产品变便宜,从而再生产劳动力所必需的资料变便宜,在有酬劳动时间和无酬劳动时间的划分上发生了变化。(例如,一个工作中所生产的总产品的价值可能增大:可以把更多的棉花等加工为纱;简单地说,这是由于同一时间耗费的不变资本更多了。)

不过,也有一种例外的情况,它的发生仅仅与机器劳动有关。这就是劳动的浓缩,或者是这样一种现象:由于社会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劳动强度——填满劳动时间的空隙——在某一特殊生产领域达到异常的程度并成为劳动的完全固定的特征,以致一个强度较大的劳动小时等于一个比较松弛的劳动小时 $+x$ 。从一定的时刻起,靠劳动的内含量必然会受到的损失,可由劳动的外延量来弥补。反过来也是一样。在这些情况下,以强度代替数量,决不是毫无根据的抽象议论。在存在上述事实的地方,完全可以用实验方法对它进行检验。例如,常有这样的情况:工人在生理上不能在整整一周内有规律地在 12 小时中 [每小时] 完成他现在在 10 小时或 $10\frac{1}{2}$ 小时中 [每小时] 所完成的同等数量的劳动。由于劳动浓缩程度提高,其中包括脑力消耗更多,神经更加紧张,同时体力上也更加紧张,于是,就有必要缩短正常工作日或总工作日。随着供使用的机器的速度和规模(数量)这两个因素的增长,必然出现一个转折点,达到这一点,劳动的强度和长度就不可能同时增长,相反地,必然会互相排斥。甚至在这种情况下,即使绝对劳动时间缩短了,剩余劳动不仅仍能保持不变,而且还能增加。这是由于两个原因造成的:一方面是因为劳动生产率提高了,也就是由于决定相对剩余价值的那一普遍规律的作用;其次是,因为强度较大的劳动小时从来不被看作它本身那样的劳动小时,也就是从来不被看作这样一种劳动,这种劳动的产品会等于以前的生产方式下比如 $1\frac{1}{2}$ 个松弛的劳动小时所生产的价值产品。强度较大的劳动小时,在这里不是什么偶然的和个别的现象,而是一般的常规,是某种特殊生产领域中的一般规律;可是它从来没有被看作它实际上所体现的东西,即没有被看作是较大的劳动量,是不同于较松弛的劳动时间的浓

缩劳动时间。当劳动的强度和绝对劳动时间的长度同时增加时，工人不仅过度地劳动，而且是加倍过度地劳动，然而强度较大的劳动小时却没有被当作这样的小时来看。只有在提高了的劳动强度表现为劳动延长的现实的、明显的和客观上一定的界限时，才开始出现这种情况。

这正说明，为什么随着十小时工作日法令的实施，不仅在实施这一法令的英国工业部门中生产率提高了；而且这些部门所创造的价值量也增加了，甚至工资与其说下降了，[V—218]不如说也提高了。

不言而喻，应当时刻记住，一旦在我们面前出现某种具体的经济现象，决不能简单地和直接地用一般的经济规律来说明这种现象。例如，在考察上述事实时，必须考虑到离我们现在所研究的对象很远的许多情况；而且，如果我们没有事先对那些比我们这里现有的关系远为具体的关系进行研究，就连解释这些情况也是不可能的。例如，自从发现加利福尼亚和澳大利亚 [金矿] 以及由此兴起诈骗活动以来，世界市场扩大了，需求也随着日益增长；恰恰是在发生上述现象的这个时期，物价的低廉和原料（棉花）等的大量输入，对个别工业部门产生了影响；最后，还有这种情况：例如棉花的价值尺度不是由英国的劳动小时，而是由世界市场上的平均必要劳动时间来决定。

但是，英国的工厂报告不顾这一切而一致证实了以下两个事实：(1) 自从实行十小时工作日（随后改为 10 $\frac{1}{2}$ 小时工作日 [每周前五天]）法以来，机器上的细小的和局部的改进多得无比，而且比以前任何时期都更加经常；(2) 单个工人必须看管的机器的速度和数量使他消耗更多的精力和肌肉力。

其次,这些报告毫不怀疑其他两个事实:(1)没有十小时工作日法,不限制绝对工作日,工业生产中就不会出现上述的重大变革;这种变革是通过立法程序确定剥削工人的极限的必然结果;(2)如果没有已经达到的工艺发展的高水平,同样,如果没有资本主义生产发展已达到的现阶段所普遍拥有的辅助资料,上述实验是不可能的,也就是说,不会那么快就取得那么好的效果。

如果一切工业部门都受到[对工作日长度的]这种限制,而且劳动强度都同样顺利地获得了同样的提高,那么,这种强度就会被看作是常规,而不是某一特定劳动部门的特点。那时就只会确立起新的平均正常工作日。总工作日就会缩短,各个不同生产部门中的总工作日的必要劳动时间以及剩余劳动时间也同样会(平均说来)缩短。(英国长度为 $10\frac{1}{2}$ 小时的工作日,不仅生产效率较高,而且可能包含相当于莫斯科棉纺织厂24小时劳动的劳动量。)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普遍使劳动时间浓缩,或使一定时间内消耗的劳动量增加,例如,使1个小时或12个小时内实际消耗的劳动量增加。实际上,这等于说,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增强单个工人劳动的连续性(只是指单个工人劳动的连续性,而这同生产过程的连续性,即同生产过程在全部时间内的不断进行无关)。即使劳动在形式上从属于资本,也会造成上述劳动强度,这正象在以奴隶制为基础的生产方式的条件下监工的鞭子会造成这种情况一样。这种强度通过协作,特别是通过分工,更多的是由于机器而更加提高了;在使用机器的情况下,单个人的连续不断的活动是同统一整体的活动联系在一起的(并受这一活动制约),单个人只是整体的一个环节,这个整体如在机械工厂中那样,是以死的自然力即某种铁的机构的有节奏而均匀的速度和不知疲倦的动作而工作着。在这

里,某种一定的平均劳动强度——一定时间内完成的实际劳动量,——而且是比非资本主义的生产中或只是形式上的资本主义生产中的劳动强度相对说来更高的强度 虽然在不同的生产部门中自然是各不相同的},一般说来是总的前提。当人们谈到作为工人劳动尺度的时间和生产某种商品的必要劳动时间时,这种强度对所有工人来说都是前提。然而我们在这里所谈的不是这一点。

同样,这里谈的也不是同一劳动在同一时间内的更高的(或不同的)效率问题,这种效率取决于通过分工和由于熟练程度的提高而达到的技能等等,或取决于使工人可以提高他们的产量的机器的作用。这两方面都关系到劳动生产力的提高,不过实际劳动量事实上仍然不变,而(在机器生产条件下)甚至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有所减少。

[V—219]我们在这里谈的是劳动紧张程度随生产力的发展而提高的问题;这样,在同一时间内不仅生产的东西更多了,而且付出的劳动也更多了,耗费的劳动力更多了,并且超过了平均标准,达到这样一种程度:只有对劳动时间的长度实行限制,这种紧张程度已经提高的劳动才能正常地逐日地进行。在这种情况下,不仅创造着相对剩余价值,而且创造着绝对剩余价值,在这种强度成为普遍的强度之前,一直是这样。不过,这同样要以普遍缩短工作日为前提。

可是,劳动长度和劳动强度都有自己的界限,劳动强度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提高,只是因为劳动长度缩短,这就显示出这两者的界限。因此,例如,假使10小时是一个正常的平均工作日,并且具有相应的劳动强度或劳动时间的浓缩程度,以及每时每刻所耗费的相应的劳动量,那么,在这个基础上使劳动更有成效的一切发明,

只要不提高劳动本身的紧张程度，就只是增加相对剩余价值。如果由于生产力的这种发展，劳动时间再一次浓缩，结果在同一时间内不仅劳动生产率提高了，而且劳动量也增加了，那很快就会达到总工作日必须再度缩短的阶段。

只是由于资本无耻地、无止境地贪求骇人听闻地超越劳动时间的自然界限——而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劳动也不知不觉变得强度更大和更加紧张，——只是由于资本的这种无限度的贪欲，才迫使甚至以资本主义生产为基础的社会，也不得不为正常工作日的长度强制规定硬性的界限（其中主要推动因素，自然是工人阶级本身的斗争）。这种情况初次发生在资本主义生产已经历了它本身不发达、不文明状态而建立起自身物质基础的时期。资本对劳动时间的这种强制限制的回答，是使劳动更加浓缩，而劳动浓缩到一定时间又会导致绝对劳动时间的缩短。这种以提高劳动强度来代替松弛劳动的趋势，只有在生产发展的较高阶段才会出现。这种代替是社会进步的一定条件。这种办法也为工人创造了自由时间，而且一定劳动形式上的强度，决不排除另一方面活动的可能性；相反，这种活动可以是休息，可以起休息的作用。因此，[缩短工作日的]上述过程——如统计学所证明的——对于改善英国工人阶级的体力、道德和智力的状况，产生了非常有利的影响。¹¹²

在我们的全部研究中，已经一再指出，我们的出发点始终是，商品从而劳动力是按其本身的价值来支付的，我们只是从这一基本观点出发来考察剩余劳动的变化的。因此，由竞争造成的工资的实际削减等问题，不在我们考察之列。例如，由于加班加点，不用增加工人人数就可以提供更多的劳动；或者，一部分工人加班加点，而另一部分工人完全无事可做或只做半工。这样就人为地造成了

劳动供给过剩,而且,这种由于另外一些工人过度劳动而造成的失业工人的劳动供给,又总是会使工资(其中也包括在业工人的工资)降低。

另一方面,这也是英国受工厂法约束的那些部门中工资提高而不是降低的原因之一。因为,由于世界市场的扩大,对商品的需求增加了,而且,按照资本家的意见,这种需求的增加大大超过了世界市场的实际扩大,结果,对劳动的需求也就增加了,而这种需求不可能象以前那样靠人为地增加劳动的供给而得到满足,或者说,这种需求对工资的影响,已经不可能靠这种人为地增加劳动供给来消除。人手的供给大大地减少了,这部分地也是由于从英国向外移民,部分地是由于爱尔兰人大批向外移民和爱尔兰有大批人死亡。

*

*

*

[XIX—1159]^①可以从非工厂劳动领域中举出伦敦的缝纫业作为劳动浓缩的例子。在一年的几个月内,不但工作日最大限度地延长了,而且要狂热地赶着做活。^②在一年的其他时间内,工人大部分完全没有工作或工作很少。必要劳动时间,从而工资,不取决于这个劳动兴旺时期的劳动时间,而是按平均劳动时间计算,因此,在劳动浓缩和延长的月份内]这样得到的工资,就占了全年工资的大部分。在这里,劳动的浓缩是同工作日的延长结合在一起的,但是,全部这种劳动时期不超过例如几个月或几周。这是对劳

① 马克思在第XIX本笔记本的封面上亲笔写着:“1863年1月”,并注明这一笔记本是“第V本笔记本的继续”。——编者注

② 在这段话的旁边马克思用铅笔写了一个附注:“在所有季节性的部门中。”——编者注

动进行剥削的最可怕的形式之一。狂热的劳动时期之后，往往是经常没有多少活干和失业。

分工和机械工厂。工具和机器

“在谈到 [动植物的] 较低级器官时，我指的是发挥各种特殊职能的区别不大的器官；因为在同一个器官需要从事不同的工作时，这个器官容易变异的原因也许在于：自然选择对于每一形态上的细小差异的保存或抑制，不如在同一个器官专用于一个特殊目的时那样小心。比如，用来切各种东西的刀，大体上可保持同样的形状；但专供一种用途的工具，如作另一种用途，就必须具有另一种形式。”（查·达尔文《根据自然选择即在生存斗争中适者保存的物种起源》1859 年伦敦版第 149 页）

分工的主要结果之一是同类用途的工具，例如切削工具、钻孔工具、破碎工具等的分化、专门化和简化。只要想一想，例如刀所获得的无穷无尽的不同形式就会清楚了，为了用于每一种特殊方式，它都要具有只适于这一特殊目的，而且是专供这一特殊目的用的形式！同一种劳动，更确切些说，为了生产一定产品即特殊商品而互相协作的不同种劳动，一旦分配给不同的工人来做，那就会发现，完成这些不同种劳动的难易程度，取决于过去发挥不同职能的工具是否有一定的改变。究竟应该在哪方面进行这种改变，则要根据经验和由于形式不改变而造成的特殊困难来确定。可见，劳动资料的这种分化、专门化和简化，是与分工本身一起自然产生的，并不要求预先认识力学的规律等等。达尔文对生物的器官专门化和分化的问题发表了类似的意见。（参看上述引文）

分化就是形式的划分和这些形式的固定化。专门化就在于，仅适合特殊用途的工具，只有掌握在本身已被分化了的那种劳动的代表手中，才能成为有效的工具。无论是分化或是专门化，本身

都包括工具的简化，这种工具现在应该是只完成某种简单操作和同类操作的手段。

在以这种分工为基础的工场手工业中，由分工所引起的劳动工具的分化、专门化和简化——它们只适合非常简单的操作——是机器发展的工艺的、物质的前提之一，而机器的发展则是使生产方式和生产关系革命化的因素之一。[XIX—1160]因此，在一定意义上拜比吉的下列意见是正确的：

“如果由于分工，每一项单独的操作都使用一种简单的工具，那么，由一个发动机推动的所有这些工具的组合，便成为机器。”（拜比吉《论机器和工厂的节约》1833年巴黎版第230页）

我们在这里特别指出的，不仅是“每一项单独的操作都使用一种简单的工具”，而且还有这种情况所造成的后果，即分工导致了这些简单工具的创造。

就象在英国的政治经济学家中一样，在英国的力学家中，可以遇到这样一些人，他们认为，机器与工具没有本质的区别；工具是简单的机器，而机器是复杂的工具，或者说，两者只有简单机器与复杂机器之分。从这种意义上说，甚至最简单的机械，如杠杆、斜面、滑轮、螺旋、楔、轮子等，也被叫作机器。

但是，在上述引文中，拜比吉并不是从这种意义上把“由一个发动机推动的所有这些工具的组合”叫作机器，他所说的，不是刚才列举的那类最简单机械的简单组合。几乎没有一种简单工具不是由几个这样的机械组合而成的。相反，拜比吉在这里所说的，是所有这样一些不同工具的结合即组合，例如，是在同一种商品的工场手工业生产中用来完成不同的独立操作的、因而由不同的工人使用的那些工具的组合。并且他所说的是，由一个发动机推动这一

整套工具，而不论这个发动机是什么样的：是人的手和拳头、畜力、非动物界的力，还是自动机（机械动力）。

与此相反，另一些人则认为机器与工具的区别在于，工具的动力是人，机器的动力是畜力、机械力等等，总之，是异己的（不是作为人的特性而为人所固有的）自然力。根据这种观点，例如，普通的犁是机器，而珍妮机、走锭精纺机（用自动机械推动的走锭精纺机除外）、缝纫机等机器，以及最复杂的织袜机、机械织布机，如果是由人本身推动的，就都不是机器。

首先应当指出，这里所说的不是〔工具与机器之间〕在工艺上的确切区分，而是在所使用的劳动资料上发生的一种改变生产方式、因而也改变生产关系的革命；因此，在当前的场合，所说的正是在所使用的劳动资料上发生的那种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特有的革命。

从历史上看，必须区别向机器劳动过渡的两个阶段。

机器决不是到处都从工场手工业中产生的，也就是说，决不是到处都从把生产一定的商品的劳动分解成由不同的个人分担的各种手工操作这一点产生的。对机器来说，这仅仅是两个出发点之一。第二，机器是从那些以手工业生产为前提的工具中产生的，这些工具在城市工场手工业繁荣时期所获得的进一步发展，最多只不过是为数很多的这些工具和使用这些工具的工人一起，集中在一个场所，并采用简单协作的形式；在那里，生产费用的降低，主要有三个原因：（1）由于资本强制工人服从的纪律；（2）由于共同利用建筑物、工具等这样一些一般的劳动条件；（3）由于大量采购原材料等等。

通过上述不同途径产生的机器的两个典型例子：

一方面，是从最古老的劳动工具（虽然逐渐地经过某些改进）中产生出纺纱机和织布机，而无须任何进一步的分工把这些工具所完成的操作分得更细。我们在这里所谈的分工，是指作为工场手工业基础的那种分工，而不是指把某一部门分成各种独立的手工业的那种分工。（就后一种意义来说，如织造业就有很细的分工。）

另一方面，是利用机器制造机器本身。[IX—1161]这是在象制造纺纱业等等中的机器的那种基础上，即我们所知道的所有以分工为基础的工场手工业中最完善的类型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从历史上看，工业革命起源于第一个例子中所说的机器。在使用机器生产商品达到一定的规模以后，利用机器生产机器本身的需要才变得明显起来，这是很自然的。

在用脚的动力推动轮子，用轮子推动纱锭的脚踏式纺车上，直接与羊毛这种材料接触的那一部分工具，即纱锭，具有独立的存在，它实际上是一种与接受动力的轮子不同的工具。开毛和把羊毛捻成线，实质上也就是纺纱，原来是用手进行的，并且只有在这些手工操作完成以后，羊毛才被绕在线轴上。从工具本身承担了以前用手完成的操作的时候起，也就是说，从工具本身开始纺毛，即同一动力既推动轮子，同时又让工具本身纺毛，而工人作用因而简化为推动轮子，照看并调整由工具所进行的纺毛过程（例如接断纱），——从这时起，脚踏式纺车便转化为机器，虽然是转化为手工业机器，即在手工业范围内采用的机器，也就是单独一人能够操作的机器，它最初还可以在手工业作坊中，或在家庭劳动中，或在农民家中（作为农业人口的副业）使用。从这时起，纱锭的数量也增加了；虽然工作机本身仍然由人力来推动，但是，不论是这种力的传

送方式,还是机器中这个夹持材料和改变材料形状的部分的直接动作,再也不与工人的体力、他的技巧,与那些在工具承担操作以前要用工人的手来完成的操作相一致了。相反,在这里,工人的手只是用来纠正工具的差错。工具变成了纺纱工,而推动轮子的同一动力则把进行“纺纱”的运动传给机器的工作部分。产品的量再也不与作为动力的脚的体力强度相一致了,另一方面,手虽然在事后从事操作,但不是介入操作。在这里,大量的纱锭同时参与纺纱过程。因此,劳动工具本身现在是由同一动力推动的、许多原来独立的纱锭的组合。这样一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特有的工业革命,正是起源于同加工的材料直接接触的那一部分工具的改革,并且为把每台走锭精纺机上的纱锭数量从6个增加到1800个铺平了道路。在脚踏式纺车时期,只有个别的技术能手(一些奇人),能够双手纺纱。只是在大量的这种机器,这种机器的组合开始用水推动,进而用蒸汽推动以后,纺纱机才得以完善起来。完全依靠机器体系的劳动组织和劳动结合,只有在整个机器体系由一台自动机推动的机械工厂中才出现。

但是,工业革命首先涉及到的是机器上进行工作的那一部分。动力在这里一开始还是人本身。不过,以前需要由技术能手轻巧地运用自己的工具来完成的那些操作,现在是这样来完成的:把直接由人用最简单的机械方式(转动手柄,踩动轮子的踏板)所产生的运动转变成工作机的精细运动。

[§IX—1162]自从人由直接参加生产过程转为只起简单的动力作用的时候起,所要完成的工作的原理便开始由机器来决定了。现在有了机械;而动力以后可以用水、蒸汽等来代替。

继这第一次伟大的工业革命以后,采用蒸汽机作为产生运动

的机器，则是第二次革命。

如果不正视这种情况，而仅仅着眼于动力，那就会恰恰忽视在历史上曾经是转折点的东西。

人们在驯服了牲畜之后，很久以来就拥有了活的自动机。利用牲畜作为搬运重物、乘骑和运输等等的动力，比人使用大多数手工工具要早。因此，如果以此作为决定性的标准，那么机器在斯基台人^①那里似乎比在希腊人那里更为发达，因为斯基台人更多地，至少是规模更大地，采用了这种活的发动机。用来使被加工的材料产生某种机械变化的劳动工具，最早是以牲畜为动力，如犁；只在很晚的时候才以水（在更晚的时候才是风）为动力，如磨。第一种形式是文明的很早阶段就已固有的，那时尚未发展到工场手工业，而仅仅达到了手工业生产。同样，水磨也没有引起工业革命；在中世纪，水磨与手工业生产共存，而晚些时候又与工场手工业等共存。的确，利用水力来推动一定的机械，作为一条特殊的原理曾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这一点从下述事实可以明显看出：后来出现的工厂开始称为“磨坊”，现在在英国还用“mill”（磨坊）一词来表示工场和工厂。

在上述两种情况下，所说的仅仅是一种最简单的机械操作——待加工材料的破碎问题，在一种情况下是指[谷物的]磨碎，在另一种情况下是指[土壤的]疏松。

如果我们研究一下那些取代了以前的工具的机器，无论取代的是手工业生产的工具，还是工场手工业的工具，那么，我们就会看到，机器中改变材料形状的那个特殊部分，在很多情况下都是由

^① 斯基台人——希腊作家对公元前七世纪至一世纪居住在黑海北岸的居民的总称。——译者注

以前的工具构成，即由锭子、针、锤、锯、刨、剪刀、刮刀、梳子等等构成，即使这些工具由于要作为统一机械的各个部分来起作用而在形状上发生变化，情况也是如此（但用于产生运动，用于移动位置的那些机器，也就是供铁路和轮船等运输用的机器则是例外）。它们的主要区别，或者在于：以前曾是独立的工具，现在仅仅作为一整套同类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而起作用；或者在于：随着动力功率的增大，现在的工具获得了大得无比的规模。而任何一种机械的本来的任务，始终只是改变由动力产生的初始运动，把它变成与一定的生产目的和传给工作机的运动相符合的另一种形式。

“织造的机器：总的来说，它们类似普通的织机，或者更确切地说，它们是由同时开动的许多织机组成的。它们只不过具有用来摆动筘或综片，投梭和打纬的特殊装置。那个把纬纱从经纱中穿过去的梭子，很久以来所发生的变化并不太大。形状基本上仍保持原样。”（约·亨·摩·波佩《工艺学历史》1807年哥丁根版第1卷第279、280页）

磨 [见波佩著作，同上，第1卷第104—110页]：

最早是把谷物砸碎。起先是用石头把谷物砸碎。以后，开始采用容器或臼，把谷物放在里面用杵捣碎。后来人们发现研碎比捣碎更好。因此，人们使臼内的杵作旋转运动。这最好是用一个手柄来完成，手柄固定在杵杆上，并由人来转动，和我们现在用的咖啡磨差不多一样。手磨就是这样发明的。开始是由女奴隶来磨，后来是由农奴来磨。以后，人们把杵做得更重，用辕杆代替手柄，把马、犍牛以及驴子套在辕杆上。这些牲畜被蒙上眼睛不断地转圈，以转动磨碎谷物的杵。这样，就有了 [XIX—1163] 马拉磨 (molae jumentariae, asinariae^①)，其效率比手推磨高。接着，马拉磨得到了改进，

① 用役畜、驴拉的磨。——编者注

杵有了更为合理的、最初是球形的形状；杵在其中旋转的臼也变得更为方便了。以后，人们把杵改成大而重的圆柱形石块，它在另一大石块上转动，以磨碎谷物。上面的石块称为上磨盘，下面的石块称为下磨盘。在圆柱形的上磨盘中央有一个孔，谷物从孔倒入，在上磨盘与下磨盘的表面之间磨成粉……

水磨是密斯腊达特、尤利乌斯·凯撒、西塞罗时代发明的（这些水磨是从亚洲传入罗马的）。第一批水磨是在奥古斯都时代之前不久，在罗马的台伯河上建成的。维特鲁威描述了其中一台：

“齿轮和传动装置与水轮的轴相联，把水轮的运动传到磨碎谷物的磨盘上。”（波佩，问上，第1卷第110页）

犁完全不包含新的原理，而且根本不能引起工业革命。它完全适合于小生产的范围。在这里，牲畜的作用和以前一样，是搬运和拖拉重物，也就是作为活的动力。牲畜和人一样，具有活动的自由，而人早已学会使牲畜的意志服从人的指挥。单是由于土地不平整，活动就是不规则的。人不仅要经常驾驭牲畜，而且要用自己的双手来帮助牲畜，例如在大车陷入泥里出不来的时候。动力和工作机的结合也同样不包含新的原理。把犍牛或马套在犁上，或者套在大车上，是同样容易的。在单纯采用畜力的情况下，随意运动的原理仍然占主导地位，纯机械动作隐藏在随意运动的外表之下，因而不引人注意。然而，例如在磨坊，情形就完全不同了，在这里，牲畜被蒙住眼睛牵着或赶着绕圈行走。在这里，运动已经是反自然的，并且形成有规律的机械的路线，形成圆圈。对于新、老农民来说，正如冯·哈勒先生在其《国家学的复兴》[1816—1834年]一书中所认为的那样，牲畜是“助手”，而决不是机械。牲畜一般是人的最古老的工具之一，杜尔哥就曾经很好地说明了这一点¹¹³。蒸汽犁不仅要求

有大规模的农业，而且要求有平整的土地，正如火车头要求有路轨一样。

相反，磨可以被看作是最先应用机器原理的劳动工具。在磨中应用机器原理，要比在纺纱机和织造的机器等等上容易，因为在这里，机器用来克服阻力和夹持加工对象的工作部分本身，一开始其动作就与人手无关，并且不需要人进一步干预。无论我把干燥的谷物用杵在臼内捣碎或者研碎，手仅仅起简单的动力的作用。在发现研碎比捣碎更为有利，也就是说，旋转运动比上下运动更为有利之后，开始逐渐形成这样的想法：杵不一定要用手直接抓住，在杵与手之间可以装上一个使杵旋转的装置。随着杵的体积与重量的增加，就要对杵施加更大的力量，手柄的尺寸也增大了，逐渐变成了辕杆，辕杆先是由人推着转动，后来由牲畜推着转动。当然，与此同时杵和杵在其中转动的臼的形状也改变了；但是，经历了很长长时间，臼和杵才被两块圆柱形的石头所代替，其中一块在另一块的上面转动；并且经历了更长时间，这个运动才开始由水的自然降落来产生。随着水磨的建造，力学原理——应用机械动力并利用机械装置来传递这一动力——才真正在很大的程度上得到应用，因为水轮（水落在它上面），水轮的轴（它通过齿轮系统将运动传给磨盘），包括了机械运动的完整体系。

[XIX—1164]因此，就这方面来说，从磨的历史可以研究力学的全部历史。

在这里，我们可以找到按一定顺序相继采用的、而在很长时间内又是同时并用的所有种类的动力：人力、畜力、水力、船磨、风磨、马车磨（磨装在马车上，靠马车的运动来带动，在战争等时候使用），最后是蒸汽磨。

同时，在磨的历史上，我们看到，从罗马时期由亚洲转入第一批水磨时起（奥古斯都时代以前不久），直到十八世纪末美国大量建造第一批蒸汽磨为止，经历了极其缓慢的发展过程，这里的进步只是由于世世代代的经验的大量积累，而且这一进步的成果在以后也只是被零散地利用，并没有推翻旧的生产方式。从单个的机器发展到机器体系，即几台磨用同一个动力来推动，这一过程进行得十分缓慢，这部分地是由面粉磨坊作为农村副业的性质本身决定的，部分地也虽由产品的性质决定的。在美国佬的国家里，面粉贸易第一次获得了大规模的发展。

在罗马 波佩在上述著作第1卷第110页中指出]，水磨还是一种例外的现象。

“目前，还不是所有的手推磨和马拉磨都被水磨所代替。”（同上）

在536年，在维利萨里时期，出现了第一批船磨。水磨从罗马流传到其他国家。 [同上，第111、112页]

从磨的历史还可以探索机器发展的这样一个特点：以前与磨碎谷物本身分开并且成为独立工序的工作，后来开始用同一个动力来完成，从而与磨碎工作在机械上连成一体。

“最初人们没有想到把面粉与谷皮或麸子分开。后来人们用手摇筛子筛净磨碎的谷物。很久以来，磨碎的谷物一从磨盘底下出来，就收集在一个特殊的箱子里，这个箱子后来称为筛粉箱。以后，在这些箱子里装上筛子并且构成这样的装置：筛子能够由曲柄带着晃动。这样一直持续到十六世纪初，在德国才发明了真正的细磨细罗装置，在这种装置内装有拉成筛子形状的网，靠磨本身而发生震动。细磨细罗装置的发明，使得有必要生产一种特殊的织品，即以后由工厂生产的所谓罗底布。”

这就是机器的采用和改进如何引起社会内部新的分工的例

证。}

“旋转式磨筛是十八世纪末由奥利弗·伊文思在费拉得尔菲亚发明的。”
波佩，同上，第1卷第114—119页]

“风磨是十世纪或十一世纪德意志发明的。只是在十二世纪，它们才得到广泛应用。在此之前，它们是罕见的。从十六世纪开始，荷兰成了风磨之国，荷兰人，总的来说，尼德兰人，对风磨进行了改进。以前在荷兰，风翼多半是用来带动水车，把水淹的地方抽干。”[同上，第130—134页]

改进：

“能够使磨立即停止转动的制动装置…… 架子磨，所谓德意志风磨，是十六世纪中叶以前唯一著名的一种风磨。强大的风暴能够把这种磨连同支架一起掀倒。十六世纪中叶，有一个佛来米人找到了一种可以使磨不被掀倒的办法。他只把磨的转动顶篷做成活动的，这样，为使风翼迎风转动，只要转动顶篷就行，而磨的支架本身则立在地上不动。这样的风磨被称为：]荷兰风磨。只是到十八世纪，德意志和其他国家才仿效这种风磨的建造方法，因为架子磨要便宜得多。截头圆锥体形的荷兰风磨支架，不仅仅是用木材建造的。以后不久，有人试验把风磨安装在往往是塔形的石头支架上，并获得成功。磨的顶篷安装在一些滚轮上（要使顶篷能够不断迎风转动，它必须是活动的），[IX—1165]它或是借助于由固定的起重器推动的杠杆来转动，或是借助于杠杆推动咬住篷子齿轮缘的齿轮轴来转动。直到十八世纪，才进行了改进，使这些机器的运转较为轻快和适用。”[同上，第135—137页]

（在十六世纪和十七世纪，荷兰成为占统治地位的贸易和殖民国家；进口粮食，进行大规模的谷物贸易；在国内，畜牧业取代农业而发展起来；兴修水利工程；基督教占统治地位；资产阶级发展起来，产生了共和制自由。）

“各种磨的所有部件仍然需要大大改进，但是，一直到十七世纪末，都很少有人关心。

各种磨得到十分认真的改进，是在十八世纪，部分地是由于更好地利用

了动力，部分地是由于磨内的部件的结构更合理了，例如磨盘、细磨细罗装置和整个传动体系更合理了。发明了新式磨，磨的新部件，以及关于磨的更好的结构的新理论。正象在整个机器制造业中那样，理论往往明显地与经验相矛盾，不实际，不正确。

通常的手磨，在许多世纪以前是什么样子，现在在某些大庄园等等地方常见的还是那种样子。它通常是装上一根由人力推动的转动手柄。两个人借助手柄可以转动这种磨。这些磨往往也由人一推一拉的连杆来推动。但是，动力很不均匀。由于使用飞轮，这种缺点已被消除，因为即使动力在某一段时间内减弱，飞轮仍然继续按同一速度转动。早在孚耳阿伯的著作（1616年和1625年）和德·科的著作（1688年）中，就已介绍了飞轮。安装在曲轴上的飞轮使运动轻快，并且使运动更加均匀。研究磨上的飞轮运动对各个方面都有益处。这种运动不仅适用于飞轮和飞翼，而且特别也适用于磨盘、水车、风翼，总之，适用于一切进行旋转运动的部分。”[同上，第138—140页]

“行军磨，马车磨或由畜力推动并可用马车从一处运到另一处的磨发明了。据认为，它们是意大利人波姆彼奥·塔尔冈纳在十六世纪末为了战争需要而发明的。他是斯皮诺拉侯爵的工程师。十八世纪出现了更完善的行军磨，它的上磨盘是在行进中由马车本身的车轮带动的。

在制磨技术还处于幼年时期，水轮带动的主轴，只推动一个上磨，也就是一台磨，后来发现，有可能（在十七世纪？）利用比如由水轮转动的磨的主轴来推动两个上磨，也就是两台磨。只是需要在主轴上加上一个圆柱齿轮，使这个齿轮同两边的两根与主轴相平行的轴上的齿轮相互咬合。其次，还要在每一根轴上装上一个梳状齿轮，这样一来，每一个齿轮都可以借助于垂直安装的齿状传动装置来推动本身的上磨，结果可以推动两台磨。但是，现在问题决定于水量，因为这种中间传动装置和齿状传动装置需要更多的动力。那时人们很少注意给机器装上一种尽量减少摩擦，能够用尽可能少的动力来推动机器的装置。人们唯一指望的只是动力；认为它应该克服存在着的摩擦和弥补机器的缺点。一直到十七世纪末叶，关于摩擦的学说并没有加以认真研究。最多不过是给相互摩擦严重的部件涂上油脂或油。由于从摩擦学说中获得正确认识，齿轮和轴颈等得到改进。十八世纪关于摩擦学说的研究，已达到相当高的程度。后来，为齿轮的轮齿找到了外摆线形式……根据这种曲线，轮齿磨成圆形，保证了旋转的同一速度；[IX—1166]它们不会受到碰撞和震动，咬合

时的摩擦也大为减少，从而使得运动更加轻快和更加完善。”[同上，第 145—155 页]

“在建造最初的水磨时，谁也没有想到是否可以用更有利的方法来调节供水量，或者是否可以用更适当的方法建造和使用轮子（水轮）。运用于水磨上的水的运动学说，是由波列尼（《论水的运动》1717 年版）、达兰贝尔（《论流体平衡及运动》1744 年版）、波绪（《流体力学的基本原理》1775 年版）等人，以及别尔努利、欧勒等人深入研究的，特别是他们全都想要在水的运动速度及其阻力方面获得令人满意的成果。为了实际确定水的运动的速度，在十八世纪还发明了专门的仪器——流量计。水准测量或水位测定，即确定倾斜度，或河流、水渠、水溪底部的坡降等，在修建磨时是同样重要的。一直到十八世纪，才适当地采用水准测量，主要是用水准仪或水准器。在不太宽阔的河流中利用了人工坡降。为了使水流加速，在水车附近把水引向弄窄了的水道。为此，采用了水槽这样的设备。在德意志，很久以来通常是通过多少有些倾斜的水槽将水流引到水车上。在法国，磨坊工人几乎总是利用水平槽，这种槽没有自然坡降，也就是没有斜面和水平面之间的任何上下高度。一直到十八世纪中叶，还没有真正的水槽理论。在这个时期以后，才发现对上射和中射水轮来说，最好是按照抛物线来建造水槽…… 牛顿、马里奥特、约翰·别尔努利、丹尼尔·别尔努利、达兰贝尔、欧勒等，以自己的研究成果，把关于水流阻力或压力的学说大大地向前推进了。”[同上，第 160—165 页]

（在下射水轮上，水以本身的速度产生作用，在中射水轮上，水以压力和重量引起转动，而在上射水轮上，水主要只是由于重量而引起转动。关于上述各种类型的水轮哪一种最为合适的问题，取决于现有的水量和落差。）

“十八世纪其他许多科学家为了探究出确定水的压力的一般规律，进行了十分有益的实验]。总之，在十八世纪，水力学和水利工程学为许多发现所充实，其中大部分对于磨的建造业同样很有益处，但是，磨的建造业进展很慢，尤其是在德意志，跟在理论进展的后面。特别是从十八世纪初叶起，对水轮本身也进行了更加详细的研究，目的在于创立专门的理论，以便根据这种理论来最合理地建造水轮。这些人是：帕朗、皮托、卡西尼、德·拉伊尔、马丁、

迪博斯特、威廉·韦林、菲·威廉斯、德帕西厄和兰伯特等。水轮理论是困难的，因此这一理论被诽谤为空洞的思辨；磨的建造者们对这一理论很少关心。同时在水轮理论的发展方面，还有很多东西要留待十九世纪去研究。”[同上，第 165—171 页]

“十八世纪下半叶出现了英国人巴克的发明：无水轮和无针状齿轮的水磨。这种水磨是应用所谓反作用机或塞格纳水轮的结果。一个顶端开口的圆筒轻快地旋转着。在筒底装有大量的水平直管，圆筒中的水可以流入这些管道。[§IX—1167]这些管道的顶端必须封闭；每一根管道都在靠近管端的地方，从侧面开一个小孔，水能够经过小孔沿水平方向流出。当水从侧面的小孔中流出时，圆筒就朝相反的方向旋转。实际上是，水以同等的力量从各个方向压向管道的侧壁，而在有孔的地方，水未受到阻力，因此可以自由流出。在相反的一面，水对管壁的压力仍然存在，而因为这种压力并未被与它相反的同等压力所抵消，所以，它便把管道推向这一面，并推动圆筒旋转。巴克把圆筒的轴同磨盘以及与磨盘有关的全部机构联结在一起，于是，他就用这种方法制成了碎谷磨……”[同上，第 173—174 页]

“用蒸汽机推动的磨，最初在英国进行了试验。例如在伦敦出现了所谓阿尔比昂磨坊，它拥有 20 台磨，用两台蒸汽机推动。1791 年 3 月 2 日，它被烧毁。在十八世纪，蒸汽磨还很少。十九世纪最初 10 年内，在德意志还未见到过这种磨……

有弗吉尼亚的奥科库安河上，托马斯·埃利科特建造了一台水磨，它独自完成研磨方面的一切工作，几乎无须人的协助。它有 3 架水车和 6 台磨。人不需要先沿着梯子把谷物拖上去，然后再倒进磨上的漏斗。磨自己就做到了这一点，它借助于按水平线输送谷物的活动的阿基米得螺旋结构，并利用带有旋斗的回转链条把谷物垂直提升，一直送到顶楼，从那里再经过磨上的漏斗把谷物倒入磨盘。在谷物撒下以前，要先用一种专门的机器把谷物弄净。在面粉冷却以后，机器自动把它送到放着面粉桶的地方，并自动装进桶内。”[同上，第 183—186 页]

在德意志，最初贵族断言风归他们所有；但是，后来牧师反对，宣告风归教会所有。

“1159 年，弗里德里希一世皇帝把水磨纳入自己在水利资源方面的特权

之列。有一段时间，只有一些小的、不能通航的河流不在此例。特权甚至扩大到空气。大家知道，早在十一世纪，拥有统治权的邦君就责成自己的臣民只许在他们主人的磨上磨谷，并须用实物支付一定的报酬。**特权磨或强制使用的磨。**”[同上，第 189—190 页]

“十八世纪前半叶，荷兰人也在实践中学习建造磨。”[同上，第 192 页]

* * *

[由此可见，]在罗马帝国存在的初期，**水磨**就从小亚细亚传入了罗马；从那时起，磨在自己的发展中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中世纪。手磨、由牲畜推动的磨和水磨。（风磨是十世纪或十一世纪德意志发明的。只是从十二世纪起，风磨才开始广泛应用。在十六世纪中叶以前只是使用风磨。）具有特征意义的是，德意志贵族，然后是牧师们，竟把风宣布为自己的财产。在 1159 年，弗里德里希一世把磨宣布为自己的特权，后来又把这种特权扩大到空气。老爷们的**特权磨或强制使用的磨。**摩西说：牛在打谷的时候，不可笼住它的嘴¹¹⁴。但是，德意志基督教老爷们“在农奴劳动的时候却把一块大木板套在他们的脖子上，使他们不能伸手把面粉送到嘴里”。

水磨的唯一改进：很久以来，面粉一从磨盘底下出来，就收集在一个特殊的箱子里；现在在这种箱子里装上**手摇筛子**（以前人们用它来筛磨碎的谷物）并使筛子能够由曲柄带着晃动。

十六世纪。十六世纪初期：拉成筛子形状的网，**细磨细罗装置**；靠磨本身而发生震动。

十六世纪上半叶，风磨在荷兰非常普遍。它们从德意志的风磨变成荷兰的**风磨**。在这个世纪的中叶，荷兰已经应用风翼来抽水。风磨的活动顶盖。磨的石头支架。可以立刻停止磨的工作的**制动装置**。按风向调整顶盖方向的机械装置（磨的篷），但还很不完善。

这是按上述方式做成的：通过顶盖的转动，[IX—1168]风翼随风向调整。安装在滚轮上的顶盖靠杠杆等等来转动（换方向）。在十六世纪末叶，为军事上的需要而发明了活动磨，野战磨，马车磨或畜力推动的磨，即可以用牛车从一处运到另一处的磨。

十七世纪。有些不以水为动力的磨（手磨）由人一推一拉的连杆获得自己的运动。在这里作用于它们的动力是很不均匀的。为了使运动轻快和更加均匀，（在曲轴上）安装了飞轮。关于飞轮、飞翼和一般飞轮运动的某些理论研究。

十八世纪。用一个水轮来推动两台磨（这在十七世纪就已经开始了）。即水轮转动主轴，主轴又转动两个上磨，这样就推动了两台磨；水轮是靠平行轴、齿状传动装置和中间传动装置来对上述两台磨发生作用（参见前文）。但是，现在需要更大的动力。发展了关于摩擦的学说。外摆线形轮齿、轴颈等等。

研究动力本身即水的更好利用；水的调节。测定流动水力的必要性；它的一定数量是否足以达到既定的目标，是否需要全部地或仅仅部分地利用它。关于水的运动、运动速度、运动阻力的理论著作。测定水的运动速度所用的流量计。总之，首先，动力的测量。

其次，承认水准测量或水位测定（即河流、水溪、水渠等等底部坡降或坡度的测定）是重要的（这种看法早在十七世纪就有，而其不完善的形式实际上好象更早）。十八世纪出现了水准仪或水准器。人工坡降。水槽。从十八世纪中叶起出现了水槽理论。上射水轮和中射水轮的水槽形状是抛物线。关于水是以自己的速度还是以自己的重量发生作用的问题。关于水的阻力或压力的理论。牛顿、马里奥特、别尔努利家族、达兰贝尔、欧勒等人（测定压力的定

律)。关于水轮最合理形状的研究。水轮理论是困难的。在这里，实践只是缓慢地跟在理论后面。

十八世纪下半叶。无水轮和无针状齿轮的水磨是靠轻快地旋转的、顶端开口的圆筒来转动；在这个圆筒的底部装有大量的水平管子，这些管子的顶端封闭着，每一根管子都在靠近管端的地方，从侧面开一个小孔，水能够经过小孔沿水平方向流出。这里的原理是：水对管壁产生均匀的压力。如果水是从它没有遇到阻力的那一面流出，那么在相反的那一面，没有什么东西能够使压力得到平衡，因此推动着管子。原理实际上与蒸汽机是一样的，——由于动力平衡的消失而产生运动。

用蒸汽机推动的磨。与此同时，在这里产生了机器体系。英国伦敦阿尔比昂磨坊的 20 台磨用两台蒸汽机推动(阿尔比昂磨坊在 1791 年被烧毁)。

十八世纪末。水磨成为 机器】体系，——不仅利用六台磨的组合，而且沿着梯子自动地(借助于阿基米得螺旋)把谷物送上顶楼，再通过与磨联接的机械把谷物弄净以后，从那里经过磨上的漏斗把谷物倒入磨盘，然后，当面粉冷却时，机器自动把它送到放着面粉桶的地方，并自动装进桶内。这种磨是由托马斯·埃利科特在弗吉尼亚的奥科库安河上建造的。现在有了磨的自动机器体系。

*

*

*

〔IX—1169〕由于国内河流缺乏大的水力坡降，促使荷兰人(自 1579 年成为联合省而脱离西班牙)利用风力。在荷兰，完全没有创办现代工厂所必需的矿。在这里，从未出现过任何大型的锻工场和工厂类型的冶金企业。〕在这里现有的工场手工业中，最完善

的是毛纺、丝织和亚麻等手工工场，油坊和锯木厂，造纸厂和染料工厂。早在十七世纪末，几乎所有这些生产部门都已达到自己发展的最高水平。从这时起，它们的发展就走下坡路了。} 烟草工厂。}

美利坚合众国。它同西印度的贸易（其中包括谷物和面粉的输出）。特别是谷物和面粉向英国、法国、西班牙、葡萄牙和许多其他欧洲国家的出口，在革命战争时期（1793—1807年等等）增加了。对美国面粉的需求 [增大了]，（而在此以前，需要它供应面粉的只有西印度）。1791年，美国出口的面粉为619681桶，而1793年为1074639桶。在这里也象以前在荷兰人那里一样，最初出现的是与贸易和航运有密切联系的生产部门。} 在中世纪极其有限的谷物贸易，在十七世纪已具有一定的意义，在十八世纪和十九世纪发展起来。可以说，世界市场范围内的面粉贸易正是美国首先进行的。}

火药、指南针、印刷术——这是预告资产阶级社会到来的三大发明。火药把骑士阶层炸得粉碎，指南针打开了世界市场并建立了殖民地，而印刷术则变成新教的工具，总的来说变成科学复兴的手段，变成对精神发展创造必要前提的最强大的杠杆。

而水（风）磨和钟表，这是过去传下来的两种机器们的发展还在工场手工业时代就已经为机器时期做了准备。因此，人们用“磨”〔“Mühlen, mills”〕这个词来表示一切由自然力推动的劳动工具，甚至表示那些以手作为动力的较复杂的工具。在磨中，已经具备或多或少独立的和发展的、相互并存的机器基本要素：动力；动力作用于其上的原动机；处于原动机和工作机之间的传动机构——轮传动装置、杠杆、齿等等。

钟表是由手工艺生产和标志资产阶级社会萌芽时期的学术知识所产生的。钟表提供了生产中采用的自动机和自动运动的原理。与钟表的历史齐头并进的是匀速运动理论的历史。在商品的价值具有决定意义、因而生产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也具有决定意义的时代，要是没有钟表，会是怎样的情景呢？

* * *

“古代人就已经使用脱粒连枷。腓尼基人就拥有脱粒架和脱粒车（脱粒机）。”波佩，同上，第1卷第194页]

最初用来碾磨谷物的水磨，可以用于任何相似的目的和各种不同的材料，当然，在工作器具方面要进行一些改革。因此，在工场手工业时期，凡是可以部分或全部使用这种动力的手工工场，均采用水磨，等等。

榨油机。油坊。植物油。

“从种子和果实中取油的操作过程，有时就是单纯的压榨，但往往是将种子或果实捣碎和磨碎，再进一步加以压榨。古代人已经用压榨器或挤压机榨油。荷兰就有许多油坊。”同上，第220—227页]

针和别针工厂——亚·斯密把它当作[分工的]例子——本身就是生产劳动工具的工厂。纽伦堡是以手工业生产为基础的工具发明中心，从制造钟表（“纽伦堡鸡蛋”¹¹⁵）起，直到制造和装置别针针头的机床，都是这里的发明。顶针也是纽伦堡的发明。波佩，同上，第2卷第4—14、95页]

〔IX—1170〕“自古以来就有锯。现代锯和古希腊锯在形状上的区别不是很大。在四世纪时，就有用水推动的锯床。1387年，在奥格斯堡已经有了锯床。1530年，在挪威建成了叫做‘新技术’的第一台锯床。早在十六世纪，就有安装着许多活动锯条的锯床，这些锯条可以同时将一棵或几棵树锯成许

多块木板。欧勒《论锯的作用》(1756 年);南卡罗《磨和锯床计算法》(1794 年)(锯床的完善理论)。”[同上, 第 33—42 页]

“在十六世纪时已经有了钻木管的钻孔工厂。把已浸染的和稀有的木材锯成薄板的层板工厂, 是十六世纪奥格斯堡人格奥尔格·伦纳发明的(纽伦堡人和奥格斯堡人是制造精美木器的能工巧匠)。”[同上, 第 43—46 页]

造纸厂。

“用破(亚麻)布造纸, 大概是德意志于十四世纪发明的。在破布造纸发明之后不久, 就开始利用机械装置捣碎和磨碎破布。第一批造纸厂是用手作为动力的, 只是过了多少年以后, 在开始大规模生产纸时, 才出现了用水作为动力的造纸厂。这产生于十四世纪时的德意志(纽伦堡)和意大利。一直到十八世纪的头二十五年, 在德意志才知道有破布切碎机。直到十七世纪末, 把破布变成浆料, 只是采用锤或杵来捣碎的办法。但是, 德意志当时已经发明了一种打纸浆的机器, 叫做‘打浆机’或‘荷兰机’。一根圆木钉着许多铁箍, 并借助于齿轮体系用水轮来推动, 在一个很结实的木桶中, 把从槽中倒入的破布打碎。德意志人不重视这种机器的效用, 把它抛弃了。荷兰人把它据为已有。最初, 他们用手来转动它, 过了一段时间, 开始借助于风翼来推动。

在荷兰造纸厂繁荣起来。荷兰人完全用工厂方式进行纸张生产; 在他们的造纸厂中, 每一道工序都设有专人; 他们比大部分只采用手工业方式的德意志造纸业者工作得更快更好。”[同上, 第 196—222 页]

十七世纪和十八世纪初的荷兰造纸厂, 可以看作是与机器有关的工场手工业的主要例证, 其中的单项工作由机器完成, 但整个体系并不是机器体系。同时, 这里还有十分明显的分工:

“破布的分类和洗涤。水的澄清。破布的漂白…… 纸浆被舀出后, 流入一层层的毛毯子中间, 一层层叠起来, 然后结结实实地加以挤压。长期以来, 造纸厂中的所谓拉杆式压榨机或杠杆压榨机, 一直是用人力作为动力。上光。蓝漂。”[同上, 第 205—217 页]

机械过程和化学过程的结合。

“磨玻璃业。古代人只有取火镜。当时他们不知道镜子可以使物体放大。我们在十二世纪的阿拉伯人伊本·阿尔·哈桑那里发现了使用放大镜的最初痕迹。眼镜是十三世纪末才发明的(罗吉尔·培根)。古老的磨床最初是由胡克(1665年)加以改进的。望远镜或天文望远镜。放大镜或显微镜(十六世纪末)。现在的望远镜是1609年才从荷兰传来的。第一个天文望远镜是詹森于1590年制成的。欧洲从伽利略那里才学会了制造完善的天文望远镜,并把它应用到天文学方面。后来,刻卜勒又对它进行了研究。”波佩,同上,第2卷第244—260页]

马车手工工场。

“在其中工作的,有各种独立的手工业者:马车匠、马具匠、铁匠、钳工、铜匠、铁匠、饰绘匠、玻璃匠、彩画匠、油漆匠和描金匠等等。后来,这些劳动者在马车工厂中联合在一起,每一个人都同别人协作劳动。”同上,第330页]

不使用挽具而借助于齿轮传动装置的自动推进的板车,于十六世纪和十七世纪出现在纽伦堡人那里。[同上,第348页]

[IX—1171]冶金工厂。

捣碎机和锻工场。

“古代人熔化矿石已经需要先将矿石捣碎或粉碎,洗矿和淘选。这样做,部分地是为了加速熔炼,部分地是尽可能以最少损耗而获得金属。在捣臼中将矿石棉成[粗]粉末,然后,将这些粉末放在普通的手磨中再研磨,以便进行淘选和洗矿。对粉碎得很细的矿石进行洗矿,是用筛子进行的。德意志于十六世纪最初几年间,发明了现在的碎石机或装有捣槌的捣碎机,这些捣槌在捣臼中将矿石捣碎。也就是说,把包着铁头的捣槌安装在水轮轴的前面,当轴转动时,轴上的栓钉就将捣槌向上提起。最初只有早捣碎机,就是在使用它时,并不向捣臼中注水。但是,在这些碎石机工作时,由于捣碎矿石而扬起浓密的灰尘,使工人无法忍受,而且随后进行的金属熔炼也不完全合乎理想。因此,不久就产生了采用湿润碎矿法或用水浸湿矿石的想法。在十七世纪时,捣碎时用的杵和臼等等已建造得比较好,不过,只是到了十八世纪,它才被改进得更加完善”等等。“洗矿装置”。[同上,第380—386页]

鼓风吹火装置。

“最古老的鼓风吹火方法——就是用一块皮子、树叶或绿叶满枝的树枝。后来则使用芦苇，通过芦苇杆用口吹火。希腊人很早就知道使用鼓风皮囊。用人手的简单压力，把大量的空气经过与贮箱相连接的管子不断地排出去。在熔炼炉上也使用了用手拉的这样的大鼓风皮囊。这样，一直沿用到十四世纪初。大约就在这个时期，出现了以水轮为动力的第一批鼓风皮囊。代替鼓风皮囊，人们开始使用木制风箱，它的耐久性十倍于鼓风皮囊”等等；“它是早在十六世纪中叶以前在德意志纽伦堡发明的”。[同上，第387—390页]

“在十三和十四世纪，建成了一些大型锻工场，从事锻打金属，特别是铁、铜、黄铜和铅，它们用借助于水轮轴上的栓钉起动的沉重的大铁锤，把金属打成条块或板片。最初，它们象所有以水轮作为动力的工厂一样，是极不完善的。一直到十八世纪，水轮轴上的栓钉的形状，水车的结构等，以及鼓风机构才大大地改进了，尤其是瑞典科学家所做的改进。”[波佩，同上，第2卷第428页]

波佩（在他的《工艺学历史》[见第1卷第10—29页]中）证实，从十一世纪起，与商业和科学相联系的城市手工业在城市里已发展起来（在那里，手工业已成为自由民的专门职业）；与此同时，手工业者的行会，同业公会，联合会，简言之，既是工业的又是政治的社团，也都发展起来。很多这样的“团体”产生于十二和十三世纪。当时的德意志几乎在每一种手工业里都有优秀的匠人。法国的路易九世在1270年以前，通过斯特凡·布瓦洛的协助，命令手工业者联合成立同业公会。弗里德里希一世和弗里德里希二世皇帝力图再度取消不听命的手工业者的联合组织。手工业者在城市中的影响增强。君主们镇压同业公会的一切努力均无济于事。同业公会的意义日益增大。手工业者用强力要求不仅参与市政管理，而且要求拥有管理城市的独占权。手工业生产在尼德兰繁荣起来。在这里，毛织品织工起着最重要的作用。1304年，荷兰人和佛来米

人发生了海战，前者获胜。十四世纪时，手工业者和市政当局进行斗争。手工业同业公会不断地时而被削弱，时而又巩固起来。甚至每一个手工业行会都拥有全副战斗装备。十四世纪时，有过很多发明和发现。所有各种织造业，金属加工业，金银制品业都大为改进。十五世纪时，在手工业生产组织方面，没有发生大的变化。这个世纪末，纽伦堡成了德意志城市中最繁华的城市。十六世纪：手工业和技艺不断发展。德意志又以自己的发明而出众。西属尼德兰。英国。

“十七和十八世纪，产生了现在的手工工场和工厂，尤其是在英国和法国。”[同上，第31页]

“手工工场和工厂——这是许多手工业者联合起来并为达到一定目的而工作的企业。如果在企业中生产[XI—1172]商品时直接使用工人的双手，或在人手不足时使用机器，这种企业就叫做手工工场。如果生产商品时利用火和锤头，这种企业就叫作工厂。有一些工作，除非大规模进行，是不可能完成的，例如制造瓷器、制造玻璃等等，因此它们从来就不是手工业。早在十三和十四世纪，某些行业，如织造业，就是大规模进行的。”[同上，第31—32页]

“在十八世纪时，许多科学家热心对手工业、工场手工业和工厂进行详细的研究。其中一些人把这个领域作为自己专门研究的对象。直到最近，力学、物理学、化学等等与手工业（应当说，与生产）之间的联系，才得到应有的理解。过去在手工业作坊中，规章和手艺由师傅传授给帮工和学徒，这就造成了保守的传统。以前与科学相对立的是偏见。1772年，贝克曼第一个使用了工艺学这个术语。早在十八世纪前半叶，意大利人拉马志尼就写过一部论手工业者疾病的专门著作。列奥米尔和肖为深入研究包罗万象的工艺学奠定了基础。前者将自己的计划通知了法国科学院。结果，自1761年起开始出版《皇家科学院院士编辑或赞助的技艺和手艺概述》巴黎版（对开本）。”[同上，第62—64、81—82、91—92页]

纺和织。

(1) 毛织品。

“十世纪以前，德意志的毛纺织工场手工业在欧洲最负盛名；它是尼德兰工场手工业的培育所。根特的制呢厂早在十二世纪中叶就已很繁荣。从十三世纪开始，佛罗伦萨、米兰、热那西和那不勒斯的工场手工业最为著名。”[同上，第 243—244 页]

“古代人对剪下的毛不预先进行加工是不把它捻成适用的毛线的。相反，人们一开始就把毛上的污物和尘土粗略地清除掉。为此目的，需要把毛抖开和打松，也就是弄松它和敲打它，然后洗净，并涂上橄榄油或动物油，使它更加柔软，最后加以梳理，也就是粗梳。古代人在洗毛时，用过洗毛草 (*struthium*) 这样的植物。开毛或打毛使纤维很好地分开，这对古代人来说，并不是难事。后来才出现了专门的开毛器具。早在十三世纪，在纽伦堡也已有了这样的开毛器具。十八世纪初，可能更早一些，毛就是用机器加工的，也就是说，用一种特殊的机器——开毛机来把毛扯松。在英国，最近对这种机器进行了改良 (*Giggingmills, Towningmills, Machines for twiching Wool*)。

普林尼已经知道用梳子、铁扒、梳针，也就是用带铁齿的工具来松毛、开毛和梳理毛。这种铁扒后来有所改进，而且增加了铁齿数等。然而，在毛纺织手工工场中把大量羊毛抖松和梳理，仍然需要耗费很多时间，并要求有很多人手。不过这种简单的工具一直延用到十八世纪下半叶。1775 年第一次使用了用水轮或蒸汽推动的梳毛机或粗梳机。理·阿克莱第一个为这项发明铺平了道路。5 万名梳毛工人向议会请愿反对他。他的机器性能良好，生产效率较高而且较便宜。这种机器由装置着梳子的几根轴组成，而且总是两对轴同时工作，轴上的梳子是交叉排列的……”

梳过的毛通过纺捻成线，变成纱。为此目的，古代人使用的是纺锤。纺车是近代的发明。最初是手摇纺车，这是大轮子，人用右手转动，同时用左手牵线。一直到 1530 年，不伦瑞克附近乡村的尤尔根斯才发明了小型脚踏式纺车。德意志还发明了一种可以同时绕两根线的双筒纺车，或双轴纺车。在这以前，还进行过实验，想使一个人经过长期练习后同时在两台纺车上纺线。实验成功了，但是，腿的活动令人疲劳不堪。十八世纪中叶，还出现了同时可以把纺出的 [IX—1173] 线退绕、双根并合和加捻的纺车。”[同上，第 265—272 页]

“精纺机或加捻机。这种或用人手转动摇摆，或用水车，或用蒸汽机推动的机器，可以同时纺成 60、100 和更多根非常细的同样的线；同一个发动机在

推动它时还可以同时推动开毛机和梳毛机。

精纺机在十八世纪最初的二十五年已为人所知(当时只作精纺羊毛用),大概最早出现在意大利。1775年阿克莱首先发明了完善的棉纺机。从十八世纪初起,在英国,就遇到阻挠使用这种机器的困难;甚至在阿克莱的发明出现以后,在法国也还发生这样的困难;这些困难起初是被棉纺织手工工场主,后来是被毛纺织手工工场主克服了……

为了把纱分成缕、绞或捆,发明了摇纱机,起初出现的是简单的手工摇纱机,以后是一种形式比较精致的快速跳绞式或计数的摇纱机。十八世纪时,更加精致的各种类型的摇纱机,是同纺车连接在一起的。甚至还发明了一种用刻度盘上的指针显示已绕线的长度和缕数的摇纱机……

在呢绒的剪毛和压固技术发明以后,毛织品(呢绒)的起绒和整理,便成为高水平的技艺,以致只有熟练的织呢工和呢绒剪毛工才能进行操作,而这些人早在科学复兴时代就是属于最受尊敬的手工业者之列。十八世纪,在英国的呢绒工厂中安装了不需要人手就可以起绒和剪毛的特殊的起绒机和剪毛机。1758年,埃弗雷特制成了第一台水力剪毛机。几百个失业工人焚毁了这台机器。

在英国,尤其是在十八世纪下半叶,出现了轧光机或滚筒机取代了普通的轧平或碾平操作。

为了洗净和压缩呢绒,使它更结实一些,采用了缩绒办法;罗马的缩绒工是用脚踏呢绒的办法来缩绒的。缩绒机发明以后,呢绒的洗净就同其他加工形式,同起绒、压平分离开来。早在十世纪末就有了缩绒机。它或是压实的,或是拍打的装置。这些装置都是用来压固呢绒的。”[同上,第273—276、286—292页]

(2) 棉织品。

“当荷兰人把葡萄牙人从大部分印度领地上排挤出去时,他们在欧洲人中首先掌握了印花布的生产。十七世纪末,在荷兰出现了第一批棉纺织手工工场,其实,它们只是把从印度廉价买来的白布进行加工的印花企业。过了一段时间,荷兰也出现了印花布生产,后来这种生产又出现在瑞士,出现在汉堡、不来梅、奥格斯堡,出现在奥地利、萨克森和劳西兹等地。用来加工印花布的压花机、印花机。”[同上,第313—316页]

大型的手工工场一旦获得一定的发展，对于单独的简单操作，如磨碎、打碎、捣碎、缩绒、压固等，就采用单独的机器了，但是，这些机器的动力还要克服工作机构的一切不完善的地方。}

“清棉比开清毛容易。分离棉纤维的操作比较难。印度人和希腊人用弹毛的弓把棉纤维分开或分离，就象现在制帽工人处理他所使用的毛的方法一样。一直到十八世纪中叶阿克莱发明了自己的梳棉机时，简单的梳子、铁扒或梳针，才停止大规模使用。在古代世界和印度，都曾用过纺锤纺纱。1775年，阿克莱获得了自己的纺纱机的专利权……”

梳棉机把加工的棉花完全除杂以后，就轮到使用 [XIX—1175]^①粗纺机 (rovingsmill) 了，它吸入棉花，并做成粗的条状的粗纱 (rovings)。把粗纱加工成细纱，现在是由用许多纱管组成的精纺机进行的，它把粗纱夹住，加以牵伸和加捻。环锭精纺纱 (water twist) 比走锭精纺纱 (mule twist) 的加捻度更大，阿克莱发明的精纺机叫做走锭精纺机。不久又制成了专门纺纬纱的机器，而走锭精纺机大部分只用于纺经纱。一种新机器叫做‘珍妮机’。最后，通过把走锭精纺机和‘珍妮机’结合起来，制成了只纺走锭精纺纱的第三种机器，但是现在这种纱在织机上也常常用作纬纱。所有这些从粗梳到精纺的机器，都是用蒸汽机推动的。”[同上，第 336—337、340—342 页]

(3) 丝织品。

“在法国革命以前，法国织造了几百种丝织品，其中仅自 1730 年起，就发明了 150 种。按照阿维尼翁当时的法律规定，每个学徒始终只能从事一种生产，不得同时学习织造几种织物，这种法律促使生产大为改进。”[同上，第 413—414 页]

(4) 编织技艺。

“织袜机或针织机是英国发明的；由于有了这种机器，一个没有特殊劳动技能的工人几乎在一瞬间就能织出 100 个线圈。这是现有机器中最精致的一种。整个机器用铁制成，由 2500 个以上的部件组成。数百根针同时运转。这

^① 在马克思编的页码中漏掉了 1174 页。——编者注

种机器是十六世纪末(1589)剑桥圣约翰学院硕士威廉·李发明的。”[同上,第463—464页]

尤尔在谈到棉纺业时,提到用于开棉和清棉的除杂机和清棉机。人们使用两种清棉机,第二种叫做末道清棉机或成卷机。然后使用梳棉机。在精纺时,先使用头道粗梳机,后使用末道粗梳机。牵伸和并条。皮辊(牵伸并条机)。制成粗纱。翼锭粗纺机(粗纺机的一种)。最后,精纺机。¹¹⁶

* * *

首先是关于机械能源的问题。

“原动机……伟大的工作者,如果没有它的威力强大的帮助,人手的劳动只能产生微不足道的效果。工厂中又重又大的机器,如果全都不能进行连续不断的运转,就会成为无用的设备。原动机是:蒸汽机、风车、水轮、用热气发动的机器、电磁发动机等。这是用来传授运动的机械组合。其中有一些产生推动它本身运动的力量,例如,蒸汽机、电磁发动机等。另一些则只是从水或空气的自然运动取得机械能的装置。属于第二类的发动机依赖于能的递送,这种递送本来就是不经常的,往往中断,如果能的递送不足,也不是人力所能增强的。然而,蒸汽机以及与其相连的机器,处于人的完全支配之下,它们能够纳入任何操作制度,能够在任何[XIX—1176]时间开动,并能立即停车。”
[《各国的工业》1855年伦敦版第2部第61—62页]

“蒸汽机经过调整,可以完美地自我服务,向炉膛添料,向锅炉注水,而且还能调节自身运转的速度。”[同上,第68页]

“埃里克森的热力发动机。埃里克森先生说:‘这种发明在于,对能够在温度提高时大大膨胀的大气或其他固定气体或液体进行加热,通过这种办法来产生动力。加热的方法是:热在引起扩散或膨胀而产生动力以后,传导给一定的金属物体,经过一定时间,或在发动机进行每一连接的运动时,又重新从金属物体那里回到传导热的介质中来。结果,热的传送基本上就不以燃烧或消费燃料为转移了。’…… [1853年2月19日《雅典神殿》杂志¹¹⁷写道],‘推动机器的同量的热,被反复用来维持这种运动;这里无须补充热,除非需要弥补

渗漏和辐射而造成的少量损耗。”[同上, 第 97—98 页]

用于加工工业、代替从事工业劳动的人的机器。[同上, 第 120 页]

“在把棉花变成纱之前对它进行第一阶段加工的一切出色的机器, 其任务在于弄净纤维, 去掉杂质, 使之具有同样的质地——尽可能均匀和平行的纤维。”[同上, 第 122 页]

新的和原有的机械织机。

“旧的机械织机(其中较好的)可以生产的织品数量相当于工人在新织机上生产的织品数量的 $\frac{1}{3}$; 而且在一定的时间内生产这一数量的织品时, 使用旧的织机要付出双倍的劳动。一个有经验的工人在工厂中每周劳动 60 小时, 使用两台现代织机, 可以生产 26 匹幅宽 29 英寸, 长 29 码, 每 $\frac{1}{4}$ 英寸有 11 根纬纱的印花布。这样的织工织的布, 每匹要花费 5 $\frac{1}{8}$ 便士。如果同一个工人使用一台旧织布机, 他只能织出 4 匹这样的布, 每匹就需要花费(仅花在织布上)2 先令 9 便士。”[同上, 第 156 页]

织袜机。

在最好的现代化的(对十九世纪说来)织袜机中, 最新的一种是

“勋章获得者克劳生的回转织机, 它通过连续回转运动来制作各种针织品。它可以用蒸汽或人力来推动。它与普通织袜机的主要区别是, 在这种织机上, 线圈排列是螺旋形的, 而不是平行的; 线圈也是在织机周边的各个部位上同时形成的。袜子的线圈不会由于线圈有毛病或断裂而‘脱落’。回转织机的运动是连续不断的, 而且只是朝着同一方向, 并不象普通织机那样来回移动, 不会在回程上浪费时间, 因此在一定的时间内可以完成更多的工作。克劳生式织机曾于 1851 年在大展览会¹¹⁸上展出。它的周边有 1200 根针, 可以在一分钟内轻快地转动 80 转, 因此, 织成的线圈数或针迹数等于 1200×80 , 也就是说, 每分钟织 96000 个线圈, 这只是由一个工人的手的力量完成的”[同上, 第 164—165 页]。

〔IX—1177〕丝织品。加卡式织机。

“普通织机只能生产无花纹织品，不能织提花织品……为了织提花织品，必需有一种专门的装置，具有这种装置的织机，叫做加卡式织机……如果在织造过程中，一根或两根经纱被提起或落下，而其余的经纱仍保持原状，那么，在已生产出的织品上这些升降的纱所在的部分，就具有与其他部分不同的形状。织品表面上就会出现一定的花纹；如果纱的升降是有规律的，那么，这些花纹就会每间隔一段距离重复出现，这样一来，在织品上就织出了一定的图案。这就是加卡式机器的主要作用……”

在大展览会上展出了巴洛先生的发明。在他的织机上使用两个（代替以前的一个）打了孔的圆筒，纹板按交替次序装在圆筒上，这样，当一个圆筒运转时，另一个圆筒就调换它的纹板并准备开始工作。由于有了这样的装置，织机工作的速度能够超出普通结构的织机 40%。它的运转的均匀程度也大大提高，而经纱的张力也减小了。”〔同上，第 159—160、162 页〕

花边（英国网布）织机。

“在织袜机和回转织机上生产的织品，是没有经线或纬线的。织品只是由线圈和一根连续不断的线所组成。花边织机上的经线与普通织机上的经线并无多大区别；主要的特点是纬线，以及极为有趣的和极其灵巧的梭子装置，它在这种机器上叫做小木轴。”〔同上，第 166—167 页〕

这就是尤尔¹¹⁹所提到的那种机器。他说，这种机器就其在机械方面实现的多种多样的发明来说，胜过最精致的天文钟，就象后者胜过翻动烤肉叉子的简单机械装置一样。

缝纫机。见《各国的工业》1855 年伦敦版第 2 部第 174—176 页]

*

*

*

水压机也应该归入原动机之列。

“水力机在原理上与蒸汽机没有什么区别：前者是水柱作用于汽缸内的活塞，而汽缸的结构与蒸汽机构造相同。水压机具有令人惊异的各种用途，既

可以用来把手帕打成包，又可以用来举起大型构件。”[同上，第 107—108 页]

工具的专门化和分化的例证。

“据调查证实，在北明翰制造了不下于 300 种各式各样的锤，其中每一种都只适用于某种专门的生产。”[同上，第 388 页]

钢笔尖的生产。最初是实行分工，后来是机器生产。

“钢笔尖大约在三十年前就开始使用，当它们最初受到公众赞许时，每一个钢笔尖价值 6 便士。而现在这些钱可以买到 124 个这样的笔尖，甚至是质量更好的笔尖。1820 年，最初一罗^①钢笔尖售价为 7 镑 4 先令。1830 年，售价降到每罗 8 先令，而且继续下降，直至降到每罗 6 便士，即降到当前售价的极限。北明翰的一家工厂每天生产 960000 个钢笔尖，或每年生产 289528000 个钢笔尖。北明翰各工厂主的总产量每年最少为 10 亿个笔尖。在制作钢笔尖的过程中，钢的结构经历了极其惊人的变化。最初它象铅一样软，后来象玻璃一样脆，最后，经过热处理，[IX—1178]达到了最接近于鹅毛笔的那种弹性状态。”[同上，第 391—392、394 页]

北明翰的钢笔尖生产的初期情况——约在二十五年前——是以分工为基础的现代工场手工业。在有些生产过程中，部分地使用了类似机器的工具，部分地使用了机器（初期的工场手工业，当达到一定的水平时，就已使用机器了），局部地使用了蒸汽推动的机械，但是，这种机械的工作有时中断，这时就用手工劳动。

“最初把适当宽度和厚度的钢板加以过细地轧制和退火。在这个阶段，为用压床把它切成钢笔尖做好准备；压床上装有用来切割‘钢坯’（这里的‘钢坯’就是‘薄板’）的相应的压模。在这里压床是用来对安装在它上面的压模施加均匀压力的。这些压床由妇女操作，她们很灵巧，一个能干的女工在一个十

① 一罗是 12 打，即 144 个。——编者注

小时的工作日内平均可以加工出 200 罗或 28000 个钢笔尖。钢板的宽度可容切成两个钢笔尖，半成品的宽部形成小圆筒形，笔尖部分切割得非常准确，因此废料很少。然后应当给‘钢坯’穿孔，这时由另一台压床打出一个小的中心孔，并切出两侧的隙缝。接着要把这些半成品钢笔尖放进退火炉予以软化，然后‘打上商标’：在背面用脚一蹬打上带有厂主名字的戳记。然后把这种半成品的小工具放进一个半圆槽内，并用机器使它从以前的平面变成圆筒形。这叫作金属的‘隆起’。装进带盖的小金属箱内的钢笔尖，又被放入‘马弗炉’内烧到白热程度。然后从炉内倒出，立即倒进一个装着油的大器皿中，在那里，钢笔尖变得如此之脆，好象轻轻一碰就会破碎。下一个过程就是‘净化’；然后需要‘淬火’，这是使钢笔尖恢复应有的弹性，作法是：把钢笔尖放入用白铁皮做成的一端打开的大圆筒中，就象烤咖啡那样在火上转动。加热改变了钢笔尖的颜色——最初它变成灰色，接着变成草黄色，后来变成咖啡色或古铜色，最后变成蓝色。还要消除表面上的粗糙部分，为此，把钢笔尖放进装有少量铁屑的白铁桶中。这些桶按水平方向装置在框架上，借助于蒸汽的推动来旋转，钢笔尖互相摩擦，从而被净化。经过‘抛光’过程（这个过程是把已淬火的钢笔尖，放在装满捣碎的坩埚料或其他研磨材料的铁圆筒中，圆筒借助于任何动力转动，钢笔尖通过摩擦取得了光洁的表面），在这之后，钢笔尖就进入‘磨尖车间’，在这个车间里，每个钢笔尖都从背面按互成直角的两个方向，或者更确切些说，按彼此交叉的方向来磨尖；笔尖的质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道工序。一个少女用钳子夹起笔尖，在极其短暂的时间内把它轻轻地触一下转动着的‘打磨砂轮’，磨尖即告完成。这时钢笔尖进入‘切口车间’进行纵向切口，钢笔尖被放在压床上一瞬间即完成这道工序。然后进行检查，按质分类，之后，把它们涂上树胶溶液，就算是可供出售的成品了。”[同上，第 392—393 页]

总起来说，工序超过十二道，而且还要加上从一个过程到另一个过程的转移。

仿照这类工场手工业，

“吉洛特先生在北明翰建立了生产钢笔尖的第一家大工厂，在这家工厂中进行的以他的名字命名的钢笔尖的生产，是现在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在这

个工厂中工作的有 1000 多人，其中大多数是妇女。从 1850 年 5 月到 1851 年 5 月这一年之内，生产了 18000 多万个钢笔尖，生产这些笔尖所消耗的钢板，重量不下于 268800 磅或 120 吨（一吨合 2240 磅）”[同上，第 392 页]。

[IX—1179]“有一段时间，在钢笔尖生产中使用机票，看来遇到了不能克服的困难，因为，一般认为在钢笔尖生产中，没有任何可能采用类似连续不断的操作过程。但是，这种困难终于克服了，而且在大展览会上（1851 年）展出了完成这项任务的机器——现在它已经得到推广。这种机器是北明翰‘欣克斯—威尔斯公司’发明的。它是完全自动操作的。把带状的薄钢板送到机器上，机器在一次运转中就切割两个钢笔尖，并对它们穿孔和开缝，同时完成 6 道工序。”[同上，第 393—394 页]

自动化工厂。

造纸厂（现代的）。从前，在十七世纪和十八世纪初，特别是在荷兰人那里，纸的生产是十分发达的真正意义上的工场手工业，其中部分地即在个别的过程中最初使用手磨，后来使用水磨或风磨。¹²⁰

恰恰是具有工场手工业形式的这种生产，由于化学过程和机械过程是交替进行的，其特点是内部没有多大的联系。

“准备过程。切碎破布，然后除去一切异物，包括染料。”

(1) 第一个过程。]“第一台机器把破布切成小碎片，同时除去污物。这台机器由一个大贮槽组成，槽中贮存一部分水，在整个过程中水不断地从龙头流进来。贮槽中贯穿着一根转动的轴，轴上安装着带钢刀片的木头圆滚，底部有一块带槽的木头，上面也安有刀片，机器的这些部件互相挨得很近，破布从它们中间通过时，就被夹住，并切成碎片。带刀片的圆滚借助于传动皮带迅速旋转，而皮带是由蒸汽机推动的主轴来带动的。机器一直工作到破布变成打得很碎的浆料，即后来所称的纸浆。在整个过程中，水不断地流过贮槽，但是水量逐渐减少，而污物则通过装有筛子的孔中流出。结果，剩下的只是纯净纸浆和水。这时纸浆看起来仍然很脏。”

(2) 第二个过程。“除去颜色和进行漂白。在一开始就使用纯白亚麻破布

的时候，漂白过程不仅无益，而且有害。如果使用各色破布或写过字的旧纸以及类似的材料，那么，漂白过程就是必要的了。半液体的浆料穿过与生产纸浆的机器相联结的大管道注入槽内，进行漂白。纸浆贮在槽中，与漂白液混合在一起。颜色很快退掉，纸浆被漂得洁白。”

(3)第三个过程。“这时纸浆在水压机上进行挤压，以便缩减体积。”

(4)第四个过程。“为了除去漂白粉，再次洗涤。”《各国的工业》1855年伦敦版第2部第183—185页]

从工场手工业或手工业过渡到机器生产时，(在机器加工之前的)准备过程的道数往往大大增加；这是由于待加工的原材料，如棉花、纸浆等等，为了适合于纯机械过程，必须变成质地十分均匀的物质。这一点，总是靠在不同程度上重复同一过程来达到。

(5)第五个过程。“造纸需要把材料打得更碎。这是由另一种破碎纸浆的机器来完成的，它叫作打浆机。这种机器与前一种机器不同之处，只不过是圆滚上的刀片更密，转速更快。打碎作业要延续几个小时，而且散发出的潜热是那么多，以致使纸浆热得烫手，打得非常碎。达到这种程度以后，纸浆就适合于造纸了；这时它进入大槽，从这里送入抄纸机。”同上，第185页]

[IX—1180]现在该考察抄纸机本身了。这里事先也要经历几个过程：测定纸浆，然后过滤。[同上，第186—187页]

漂白，看来是一个独立的过程，就象水压机的应用一样。相反，抄纸机本身完全是一种自动机。

“促使成功的两大原理，充分体现在这种奇异的自动机上。加工工业的一切部门中最重要的是生产的连续性。加工工业中采用的最完善和最经济的机器，是能够连续生产的机器。如果材料的加工，从它被机器加工的第一阶段到最后阶段，可以不间断地进行(也就是说，不停顿地进行)，那么，这里生产出的产品，必定比材料的加工在每一个阶段都必须从一处转移到另一处的情况下所生产出的产品要好，而且花费要少。迄今为止所发明的机器，没有一种比这里所描绘的抄纸机更能令人惊异地证实这一点。它是一个完整

的体系，因为原料从一端送入机器，而从另一端出来时就是制成品。

这种机器在另一个原理方面也显示出结构的优越性，这个原理就是，机器是完全自动化的。它不需要人的帮助，而是靠它的部件的组合和发挥相应的职能，来完成它所担负的任务。如果说在某个方面还需要人的协助，那只是为了排除偶然的故障，而不是在生产中予以帮助。机器工作的特点还在于高速度；从纸浆进入第一个过滤器起到制成纸卷为止，一般只需要几分钟。”[同上，第 190—191 页]^①

总之，机器本身体现出：生产的连续性（也就是原材料加工所经历的各阶段的连续性）；自动化（只有在排除偶然故障时才需要人）；运转迅速。由于使用机器，更可以进行同时作业了，例如，在制造钢笔尖时，机器在一次运转中就对钢“坯”进行切割、穿孔和开缝。[同上，第 392, 394 页]

（一种生产使其他生产成为必要的例子：

“由于钢笔尖的生产，引起了笔盒、笔杆以及使用钢笔尖时所需要的各种小附件的大量生产。”[同上，第 395 页]

* * *

纸的生产经过下列制造过程：造纸的纸浆一经制成（经过第二道机器加工），它便“进入大槽，从这里送入抄纸机”。[同上，第 185 页]

第一个过程。“纸浆首先进入两个大贮槽，槽中安装有搅棒或搅拌器，用以搅拌纸浆，防止它沉降于槽底。”[同上，第 186 页]

第二个过程。“纸浆从这两个贮槽中被导入叫作纸浆流量器的装置。这个灵敏的装置保证把纸浆均匀地送入机器的后面部分。该装置是由在圆槽中旋转的一组旋斗所组成，这个槽中注满纸浆，而旋斗浸入槽中时灌取一定量的纸浆，然后将它连续不断地倾入与机器第一部分连通的溜槽。在连绵不断的

^① 所有这些未注明作者的英文引文，均引自《各国的工业》第 2 部《工艺、机器和工厂的现况概述》1855 年伦敦版。——编者注

料带形成的各个过程中,如在梳棉、梳毛等场合一样,为了保证备料形成料带的均匀度,极为重要的是,材料必须按测定的分量送入机器,为此通常要对材料进行称量,然后再送入机器。把这个原理运用到抄纸机上还是新鲜事。”[同上,第186—187页]

[IX—1181]第三个过程。“然后,纸浆便从流量器流向过滤器。当纸浆通过溜槽时,从另一个与纸浆流量器作用相同的装置中向纸浆加入少量的水。水的作用是,把纸浆稀释到下一步作业所需要的适当稠度。然后,稀释了的纸浆便沿着一条管道流向除砂器。”[同上,第187页]

第四个过程。“除砂器——这是个溜槽,里面装着许多带沟纹的金属隔板,纸浆穿过它们向前流去。在这样流动时,较重的脏的成分便沉降在槽底,而比重较小的洁净纸浆则向前流去。”[同上]

第五个过程。“纸浆流到除砂器的末端,便流进叫作除渣机的过滤器内,它的结构与上述过滤器是根本不同的。它是一个溜槽,里面有一定数量按纵向紧密排列的黄铜片,它们是精制的,平正而光滑。这些钢片被置于活动的框架之中,这个框架借助杠杆来摆动;因为这些铜片紧密地贴连着,所以,只能使纸纤维通过。纸浆中可能存在的任何小浆团都被截住并沉降在铜片上部的表层上,这时,纸浆便经过过滤并进入贮浆槽。至于小浆团,则由看管机器的工人根据积沉情况加以清除。”[同上,第187页]

第六个过程。“然后,纸浆又被渗透或过滤,这次是用上升流动方法。纸浆通过上述过滤器向下流入金属箱时被导入第三个溜槽,槽中装置着类似上述的铜片,不过,却是倒置的。现在,纸浆向上流动,经过这些铜片,释出一切滤泥而变得匀净,于是便成为将要经过奇妙过程的备料了。”[同上,第187—188页]

第七个过程。“纸浆从最后的过滤器流出后,沿着皮槽流向一个不大的溜槽,槽内装有叫作刮板的双浆式搅拌器。这个搅拌器把纸浆切实地搅匀并防止它沉降于槽底。然后,纸浆就流向移动着的无端铜网。”[同上,第188页]

第八个过程。“无端铜网是由黄铜线编成的。在这里,纸浆第一次开始释出水分,水穿过铜网流入装在下边的木槽。但是,这种水中含有少量的纸浆细纤维,而它又是十分宝贵的浆料,不可抛掉。因此,水便从这个贮槽导入溜槽,使其回流到用来稀释纸浆——纸浆和水一起从流量器流出——的装置中。这样一来,从纸浆中释出的水,一次又一次地加以使用,看来,这里大概不会再

丢失纸浆的任何部分了。纸浆不停地流到不断向前移动的铜网上，纸浆和网一起向前移动。在和网一起这样移动时，纸浆的两边被网的两边上叫作定边带的皮带挡着成为平行线。这些皮带和网一起移动，最后，纸浆同皮带分离开来，它的边沿已经有些凝固，并具有了一定的形状。在纸浆流经网上时，网振荡着，使水排出去。离开过滤器越来越远，由于含水量不断减少，纸浆就越来越稠，不过，即使到了铜网的末端，纸浆也是很松软的。”[同上]

[XIX—1182]第九个过程。“现在，如果需要的话，应该在纸上印出叫作水印的标记。这些标记实质上是改变一部分纸浆的分布，使纸张的一些地方变得非常透明，方法是当纸浆还软的时候，用上面包着金属网的有着各种凸花纹的小辊来压挤纸浆。这些花纹在浆面上复印出来，就象图章打在火漆上一样。无论花纹如何复杂，软的纸浆都能最准确地把它复印和保持。用很简单的方法就能做到这一点。在纸将要脱出铜网之前，它在用黄铜钱包着的小辊——小辊的表面上有着用金属线制成的花纹——下面通过，于是，这个小辊的压痕就留在纸上了。”[同上，第189页]

第十个过程。“在纸浆从铜网脱出之前，为了更充分地从中吸取水分，机器中有一个非常灵敏的装置，它是一个金属箱，安装在移动着的网的下面，并和三个大功率的真空泵连通。这些真空泵是用蒸汽机推动的，使箱内的空气极为稀薄或造成真空。这种装置对于在它上面移动的纸浆层的作用是，吸取水分和使纤维最大限度地相互交织，从而大大地提高纸的牢度。”[同上]

第十一个过程。“在网上把纸抄成后，就反过来对下一批原料依次加工，这时，纸就从网上脱出，穿过上面包着毛毯的两根轧辊。这两根用毛毯包着的轧辊压榨出大量水分，此后，纸就相当紧密了。不过，水分仍未完全脱出，而纸也还不是完全干的和结实的。”[同上，第189—190页]

第十二个过程。“还是湿的但却相当光滑的纸幅送到一个大烘缸上，烘缸旋转着，里面充满高压蒸汽。湿纸幅这样一遇热，水就被蒸发，于是，纸很快就成为几乎完全干燥的了。但是，为了使纸完全干燥，它还要穿过很多同样的烘缸，而最后，精美的白色的光滑的连绵不断的纸幅便从最末一个烘缸上落下来。”[同上，第190页]

辅助过程或以后的过程。

纸的压光。“如果需要把纸压光，则使它在抛光和加热的烘缸之间通过，承受很高的压力。”[同上，第 191 页]

纸的施胶和蓝漂。“十分明显，把明胶、淀粉或颜料这样一些物质掺进纸浆里，便相应地改变制出的纸的质量和颜色。比较高级的纸一般是在它被抄成后浸以明胶或普通胶。这个作业应该是在纸从槽中出来之后进行，不然的话，机器中使用的毛毡就会受到损坏。另一方面，在可以使用明胶代用品的情况下，在槽内施胶有许多优点。这样的代用品有好几种。目前，大陆上的工厂主，在槽内施胶时广泛使用明矾和松香混合剂，它预先溶解于纯碱中并拌以马铃薯粉。这样制成的纸，书写时较少润渍，不过，保持墨迹的情况不如施过明胶的那种纸。迄今为止，在英国生产书写纸时比较喜欢在后面的过程 [在纸已被抄成之后] 中使用明胶，而这一作业是借助浸在胶槽中的小辊来进行的。在肯特的乔因森先生的各工厂中，目前正在制造上等书写纸，它施以明胶，经过烘干并切割成纸张；一分钟可生产长 60 英尺宽 70 英寸的纸张。另一个大型造纸厂每年生产 1400 吨纸。仅在大不列颠，每年就生产 13000 万磅纸。”[同上，第 191—192 页]

[IX—1183] 信封的生产（折纸机的一种）。最初，信封的生产具有工场手工业性质。

“在一般的生产方法下，折叠、胶合与压出花纹（即在信封封口纸的上端压上凸花纹、图案）是单独的过程，在每个信封上这些操作的每一项都是分别完成的。在这里，由于采用机器，就得到很大的节约。在使用手工劳动时，生产过程各阶段分割开来，大大地增加了生产费用，而造成损失的原因主要是由于从一个过程到另一个过程的单纯转移。在用手工压花纹时，一个少年一天大概可以压 8000 或 9000 个，不过，这时他必须有一个助手，在信封的上角压出需要的花纹后，把信封的上角折回，并把信封一叠一叠地摆好。”[同上，第 200 页]

在工场手工业的条件下，在进行这样的手工劳动时

“信封的折叠是借助骨制的‘折叠棒’完成的，一个有经验的女工一天可折信封约 3000 个，而机器的生产率则是一小时约 2700 个。”[同上，第 198 页]

从手工业生产(例如,甚至是在精巧的织机上织成的各种织品的生产)和工场手工业(在那里分工占统治地位)向大工业的过渡是不停地进行的,其中大量新型的劳动,如制作针、钢笔尖、信封等,仅在很短的时期内是用手工方法进行的,然后是用工场手工业方法,此后很快就用机器方法进行了。当然,这一点并不排除其他部门是直接在机器的基础上建立的——在一开始就要求大量供应货物的场合(如运输),或由于事物本身要求使用机器的场合(如电报等)。

以分工为基础的工场手工业,可以举出铸造印刷铅字作为例子。这里有五道主要工序。

(1) **铸造铅字**。“每一个工人一小时可以铸造 400 到 500 个铅字。”[同上,第 203 页]

(2) **分切铅字**(铸造时含有的铅和锑毒害从事这项工作的幼童)。“铅字需要分切,以便具有相同的长度。进行这项作业时,伶俐的儿童一小时可以分切 2000 到 3000 个铅字,虽然,这里应该指出,一个经常摆弄新的铅字的工人由于金属毒物的腐蚀而失去了拇指和食指。”[同上]

(3) “在平展的石块上磨光铅字,除掉它们边角上的一切粗糙的地方或‘毛刺’,并把它们的‘头’和‘足’修齐。一个优秀的磨字工一小时可以磨好约 2000 个铅字。”[同上,第 204 页]

(4) “成年工人或儿童把铅字摆到特制的长约一码的排字工作台上,铅字是缺刻向上地排列着,一小时可以这样摆上 3000 到 4000 个铅字。”[同上]

(5) “这些铅字的底部表层,经过第二道工序仍然粗糙时,便用刨子将其刨平。然后,铅字又翻转来缺刻向上,于是便用显微镜对一排排铅字仔细检查。废铅字被剔出,然后,把余下的铅字从排字工作台上取下,堆在一起。”[同上,第 204 页]

由上可见,如果一个铸字工一小时铸造 500 个铅字,而一个儿

童一小时分切 3000 个铅字，则用一个儿童，需用 6 个铸字工。而由于一个磨字工一小时磨好 2000 个铅字，则用一个磨字工，需用 4 个铸字工，如果一个堆放工一小时摆放 4000 个铅字，则用一个堆放工，需用 8 个铸字工。

在分工中劳动者互成倍数时，必须注意下列情况。假定总共划分为三道工序。如果第二道工序需要一个人来加工第一道工序 [2 个人] 生产的东西，则在第一道工序中应当雇用 2 个人；如果 [IX—1184] 第三道工序需要 4 个人来加工第一、二道工序的产品，则这道工序应雇用 4 个人。在这种情况下，雇用的人数应当是：第一道工序——2 个人，第二道工序——1 个人，第三道工序——4 个人，总共——7 个人。这些倍数是在分工原则的基础上形成的，这样，尽管各道工序需要的时间各不相同，但所有工人都能同时并在同样长的时间内仅仅从事于上述各道工序。某一工序（即为在生产过程某一阶段上制造一定量产品，或为完成一定劳动，如熔化、修理机器等）所需要的时间越少，则完成其他工序的工人数目就应该越多，这样，这种工作才能成为一个人的专业。

相反地，如果按照倍数原则，使用大量铸字工，因而也同这一数量成比例地使用分切工、磨字工、堆放工。那么，这是简单协作的原则。一般地说，分工只能在生产的一定规模上实行。

为了用机器方法铸造铅字，进行了多次试验，都或多或少地有些成效。这就保证了成功。某一种生产在其发展中一经采用工场手工业形式，就出现了要把它变为使用机器的工厂的强烈愿望。

由于使用了机器，特别是在现有的机器不断改善并为新的机器所代替的地方，厂房节约了，因而生产费用降低了。

机械织机。

“第一部机械织机的形状是很笨重的。”它很象旧的〔手工〕织机。“新的机械织机完全变了样。现代的机械织机〔用普通的纱制作织品〕比最初又大又笨的织机在体积上约小一半，并且主要是用金属制成的。而最初的机械织机则基本上是用木料制成的。现代机械织机是一种比乍看起来更为复杂的机械。如果想到它能完成织工的一切职能，我们也就不应该感到惊奇。它投着梭子，用综线、筘和织轴操作着，好象人们赋予它智慧似的。它把经纱中的隔行线升降着，投着梭子，借助筘来打紧每一根纬线，把经纱从织轴上退搓下来，并把织成的织品卷到成品辊上。但是，更突出的是，这台织机没有纬线就不开动。对于旧的织机来说，可以说有没有纬线反正是一样的。它不停地开动着，梭子空了也依旧跑着，不过，只要工人没有停车并接上线头或放入新梭心，它是不会织出任何织品的。而肯沃西和巴卢公司的织机在这种情况下则立即停车。当细纱断头或偏离原来位置时，紧张操作的机器立即停了下来，梭子也不飞跑了。只有轮子转动着。工人把线头接上，机器又照常运行。由于有了这种精巧的机械，大大地改进了织品的质量，而且，也不再需要织工花费很大精力来注意检查，因为机器一停车立即使工人知道发生了什么情况。这个装置叫做自动制动器。”〔同上，第 154—157 页〕

“在把经纱放入机械织机之前，经纱应当预先准备好，方法是把纱线从筒管退下，并把它们并列地摆好。为了使经线具有较大的拉力，纱线经过上浆和上光。这两项作业 [IX—1185]是在工人稍加辅助的情况下由机器完成的。”
〔同上，第 158 页〕

“在 1851 年展览会上同其他展品一起展出了制作带子和穗子的无梭机械织机。织造带子和其他狭小的织品的一般织机，为了使梭子很好地工作，需要占用的空间比织布需要的多二倍或三倍。迄今为止已经制成的一切织机中，梭子是它们的必要组成部分。德比的‘里德’公司的发明消除了这个缺点，并节约了作业空间。”〔同上，第 162—163 页〕

机器制造业。

“加工铁的机器的构造和加工丝或绵的柔软纤维的机器的构造应该是根本不同的。制造第一类机器需要付出更大的力气。没有蒸汽锤、车床和钻床，就不能生产出象印刷机、机械织机和粗梳机这样的机器。”〔同上，第 221—222 页〕

第一批机器是在工场手工业条件下用手工劳动制成的。只有在发明机器之后,而这里特别重要的是,在找到了象蒸汽力这样的动力,可以自由地支配它,并且可以在任何程度上利用它来推动机器时,用机器生产机器才成为可能。另一方面,为了生产一系列后来发明的工作机——例如上述的那些机器——,以及哲学仪器¹²¹,是需要机器的。第一批蒸汽机是用工场手工业和手工业方法制造的。用同样的方法制造的还有第一批用蒸汽机推动的纺纱机、织布机和磨粉机等。由于使用机器,产品质量得到改进——机器对使用价值的影响——,这一点与我们这里的问题没有直接关系。但是,这个影响在两种场合对生产过程将是加倍重要的。(1)在用机器加工原料或半成品的地方,下一工序,下一阶段是否顺利,部分地决定于应受进一步加工的材料的完善程度。材料的质地均匀等是用机器进一步加工的条件。(2)在制造机器部件和哲学仪器的地方,规格化、形状的数学精确性等具有更大的意义。在这里,成功的程度完全取决于这种质量,以及这些东西已经不是用不可靠的手工劳动生产的,而是用有着预先计算好的操作规律性的工作机生产的。

工作机作为总体机器的部分,不同于它的其他部分,即原动机和传动机构。

“在一切机器中都有一定部分实际上完成这样一种工作,机器就是为了这种工作而制造的,而机械则仅仅是用来使这些部分对被其加工的材料产生应有的运动。这些工作部分是机器借以进行工作的工具。”[同上,第222页]

这是对的。人用以工作的工具重新出现在机器上,不过,现在它们是机器用以工作的那种工具。为了用所希望的方法加工材料或达到所希望的目的,机器借助机械使其工具完成过去人用其工

具完成的那些操作。[X I X—1186]现在,工具已经不是由人来操纵,而是由人所创造的机械来操纵。人则看管机器的运动,纠正它偶然发生的差错等。

第一点 机器不同于工具之处在于],在机器中从一开始就出现这些工具的组合,这些工具同时由同一个机械来推动,而一个人同时只能推动一个工具,只有在技艺特别高超时才能推动两个工具,因为他总共只有两只手和两只脚。一台机器同时带动许多工具。例如,一台纺纱机同时带动几百个纱锭;一台粗梳机——几百个梳子;一台织袜机——一千多只针;一台锯木机——很多锯条;一台切碎机——几百把刀子等。同样,一台机械织机同时带动许多梭子。这是机器上工具组合的第一种形式。此外,机器从一开始就是机器的上述工作部分同传导运动的机械和推动机械的原动机的组合。**组合的第二种形式**在于,在一个接着一个的生产过程上依次对原料进行加工的各种机器是互相连接的,而且是由同一动力推动的。生产过程的连续性以及各种机器在它们的各个阶段进行的过程的体系和结合就是这样。**组合的第三种形式**。很多工作机,在一个工厂里同完成准备作业的相应的预制机器相连接,由同一动力来推动。在这里,简单协作的原理被运用到机器上和看管机器的工人上。这一点,和其他因素一样,易发达的机器生产的最重要的特点。**首先**,这是由于节约原动力和节约动力的分配。**第二**,准备过程越是小规模地进行,它们的费用就越昂贵。这涉及到机器本身和准备过程需要的工人这两方面的耗费量,工人人数随着完成这些准备工作规模的扩大而相对减少。还有,**中间作业**,——例如,把产品由一个过程转送到由工人完成的另一个过程,——随着生产规模的增大而减少。**第三**,正象在简单协作时一样,共同使用的

劳动条件,如厂房、取暖设备、监工等方面的开支,随着生产规模的增大而减少。此外,这里还要加上从分工产生的一个原则:经理、机械师、工程师、锅炉工等的职能,部分地可以转给仅仅从事这一劳动的工人,部分地则无论生产规模大小都是同样需要的。最后(更不用说利用废料了),只是由于上述的一切,才能同时剥削许多工人,而个别资本实现的剩余价值量——如果剩余价值率是既定的——就取决于这一点。

第二点 [机器不同于工具之处在于],不是许多工具联合在一台机器内,而是这许多工具成为在动力、规模和作用范围方面都是统一的某种东西,例如,许多锤体现在一个蒸汽锤中。在这里,机器的工具在规模上不同于工人的工具,从一开始就需要机械动力。因此,这样的机器从来不可能是手工业的机器,即单个工人或他的家庭或一个师傅带两个帮工所能使用的机器。

可见,以上所述也已经对机器和工具有什么区别的问题作出了回答。工具本身一旦由机械来推动,一旦由工人的工具(它的生产率取决于工人的技巧并需要他付出作为劳动过程的媒介的劳动)变为机械的工具,——机器就代替了工具。在这种情况下,机械应该达到这样的发展程度:它既能从人或牲畜,简言之,从任意动作的那些原动力获得动力,也能从机械推动的原动机获得动力。

[X I X—1187]在只有第一点区别时,机器只是表现为类似机器的手工业工具。随着机器规模的增大,随着机器将成为生产体系,人的动力必然被机械的动力所代替。

但是,最初形式的机器(它把手工业和工场手工业企业中雇用的大量工人抛弃的同时,却迫使一个工人生产从前10个或20个工人所生产的东西)消灭以分工为基础的工场手工业和简单协作,

并会出现这种情况：它使手工业企业重新代替工场手工业和简单协作。

简单协作被消灭有双重原因：[第一，]因为现在一个织工干着过去在工场手工业中许多织工干的活，还因为现在完成的劳动量更大，例如，使用割草机、脱粒机、建筑起重机、碎石机等；第二，则因为凡是在简单协作应当创造进行工作所需要的动力的地方，[代替许多人而]出现的是机械动力。

但是，这一点并不排除：(1)机器制造业立即在机器生产的基础上建立起来，而不经过机器生产之前的阶段；(2)从一开始就主要使用动力的那些工作，动力从一开始也就应该是机械的，也就是说，是与人或牲畜的肌肉力无关的。

如果机器是由简单的手工业产生的，例如，机器织布代替手工织布，那么，一台机器应当同时完成一个手工业工人以前完成的各种操作。在这里，它不是作为由各种机器的组合完成的各个过程的体系而出现。这里，至多象在织造的场合，准备经纱是一个准备过程。现在，这也是用机器方法进行的。另一方面，例如，就纺纱来说，准备过程在手工纺纱时是简单的，而在机器纺纱时则分解为一系列过程。

如果机器是由以分工为基础的工场手工业产生的，那么，或者一台复杂的机器被用来完成互不相连的各种操作，如制作信封、钢笔尖等时那样，或者机器体系完成一系列过程，用以代替从前互不相连的各项操作，如在纺羊毛等时，特别是生产纸时那样。

说机器是复杂的工具，工具是简单的机器，这没有说明任何问题。说机器上的工具不是用人力推动，而工具的原动力才是人，那就意味着，狗拉的车或用牛拉的犁都是机器，而机械织袜机或织造

网布的机器等则是工具。这类说法没有包含任何一点能说明这里发生的社会变革的因素。它们是同机器发展的全部历史,以及同初期的手工业企业(工场手工业)转变为装备机器的工厂(直到现在每天都在发生这样的转变)的历史相违背的。总之,这类说法是产生在机器体系还不发达,还不能根据工作机应当作用的规模而任意使用某一种原动力的时期。

机器生产体系能够继续发展,把从前是各自独立的生产部门联合起来,例如,在工厂里把纺和织联合起来并形成一个连续不断的体系。

1861 年(见 1862 年 2 月 11 日议会工厂报告¹²²)在英格兰和威尔士(苏格兰和爱尔兰除外)共有 2715 家 [XIX—1188] 工厂,其中有 671 家工厂又纺又织。在这些 [联合] 工厂里有 13274346 个纱锭, 235268 台机械织机, 有 215577 人劳动(这里包括所有的管理人员、办事员、监工、工程师、机械师和工厂雇用的其他一切人员,但公司的所有者或开设公司的老板除外)。

如果注意到在英国的一切棉纺织厂中同时使用的纱锭总数是 28352125 个, 机械织机的总数是 368125 台, 而在业人员的总数是 407598 人, 就会看到, 纺织联合的比重是何等的大。上述 671 家工厂使用了 143947 匹马力的蒸汽力和 3823 匹马力的水力。看管机械织机的织工是 99504 人。

13 岁以下的男孩是 11289 人, 13 岁以下的女孩是 9224 人, 13 岁以下的儿童总共是 20513 人。13 岁以上的妇女和女孩是 115117 人。因此, 儿童(13 岁以下的男孩和女孩)和妇女是 135630 人。雇用的男子(包括在办公室和仓库等处工作的一切职员、工程师、机械师)是 79947 人。从 13 岁到 18 岁的男少年是 19699 人。如果除

去有很大一部分儿童也包括在内的这一数字，则 18 岁以上的男子是 60248 人，这些人中至少有 4000 人不从事工厂劳动。这样一来，从事工厂劳动的 18 岁以上的男子就剩下大约 56000 人了。

在拥有 28352125 个纱锭，368125 台机械织机（看管这些机械织机的是 149539 个织工），使用 263136 匹马力的蒸汽力和 9825 匹马力的水力的英国所有 2715 个棉纺织厂中，雇用的是 407598 人，其中 13 岁以下的儿童是 39156 人。13 岁以上的妇女是 216512 人。因此，13 岁以下的儿童、13 岁以上的少女和妇女总共是 255668 人。13 岁到 18 岁的男少年是 38210 人。总计是 293878 人。18 岁以上的男子是 113720 人，从这个数目中必须至少除去不在工厂本身劳动的 15000 人。余下的是约 98000 人。

单纺纱的工厂是 1079 个。这些工厂的纱锭数是 15077299 个。它们使用 99976 匹马力的蒸汽力和 4883 匹马力的水力。这些工厂雇用的人数是 115192 人。

单织造的工厂数目是 722 个。这些工厂有机械织机 131544 台；它们使用 15240 匹马力的蒸汽力和 406 匹马力的水力；这些工厂雇用的人数是 63160 人。（在工厂总数——2715 个——中，有 243 个工厂不列入上述两类中的任何一类。）

现在，我们看看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毛纺织厂和其他工厂。（见上述 1861 年报告）

| 毛纺织厂 | 厂数 | 纱锭数 | 机械织机数 | 起毛机数 | 蒸汽力(马力) |
|--------|-----|---------|-------|------|---------|
| 又纺又织的厂 | 440 | 1086352 | 19277 | 807 | 14313 |
| 纺纱厂 | 729 | 760498 | | 258 | 7690 |
| 织造厂 | 34 | | 1067 | 26 | 268 |

| 水 力 (马力) | 13岁以下的儿童 | | 13岁到18岁的男少年 | 13岁以上的妇女 | 18岁以上的男子 | 在业总人数 |
|-------------|----------|------|-------------|----------|----------|-------|
| | 男 | 女 | | | | |
| 2759 | 1913 | 1815 | 4799 | 21354 | 16969 | 46850 |
| 3307 | 1184 | 705 | 3014 | 5465 | 8531 | 18899 |
| 26 | 36 | 37 | 98 | 829 | 409 | 1409 |

毛纺织厂的总数(这里,除上述工厂外,还包括有129个从事上浆和整理的工厂和120个从事其他未指明的过程的工厂)是1456个。在这些工厂里有1846850个纱锭,20344台机械织机,2066台起毛机,25233匹马力蒸汽力,6675匹马力水力和76309个在业工人。

如果我们把最后的这个数字分析一下,就会看到,这里包括有13岁以下的儿童5931人,其中男孩3333人,女孩2598人。其次,13岁以上的妇女(其中又有许多儿童)是29613人。和上述儿童加在一起是35544人。13岁到18岁的男少年(其中又有许多儿童)是9811人。18岁以上的男子——30954人,其中至少应除去7060人[不从事工厂劳动的]。余下的是23894名男子。[XIX—1189]

英格兰的精梳毛纺织厂(1861年)

(a) 从事纺纱和织造的工厂

| 工厂数 | 纱锭数 | 机 械 织机数 | 织工数 | 动 力 | | 13岁以下的儿童 | |
|-------------|--------|------------|-------|-------|-------|----------|------|
| | | | | 蒸 汽 力 | 水 力 | 男 孩 | 女 孩 |
| 125 | 633390 | 25814 | 18106 | 13368 | 781 | 3858 | 3955 |
| 13岁到18岁的男少年 | | 13岁以上的妇女 | | 共 计 | | | |
| | | 18岁以上的男子 | | 男 | 女 | 男女总计 | |
| 3793 | | 24642 | | 10806 | 18457 | 47054 | |

但是,如果我们现在把各类工厂的材料加以比较,来表明联合工厂和其他工厂的对比情况,那就更好了。这种比较表明,由于上述[纺与织的]联合,才发生生产的积聚。要了解这些材料,应该看到,工厂的总数超过表内各类工厂的数字,是因为总数中包括上浆和整理工厂,或者还包括未列入一般范畴的从事特殊劳动的工厂。这些表只是根据英格兰和威尔士(1861年)的材料制成的。这里不包括针织厂和花边手工工场。

I. 棉纺织厂

| 工 厂 数 | 纱 锭 数 | 机 械 织机数 | 起毛 机数 | 看管机械 织机的 织工数 | 动力(马力) | |
|---------------|----------|------------|----------|--------------------|--------|------|
| | | | | | 蒸 汽 力 | 水 力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a) 纺和织的 671 | 13274346 | 235268 | | 99504 | 143947 | 3823 |
| (b) 单纺纱的 1079 | 15077299 | | | | 99976 | 4883 |
| (c) 单织造的 722 | | 131544 | | 49182 | 15240 | 406 |
| (d) 工厂总数 2715 | 28352125 | 368125 | | 149539 | 263136 | 9825 |

| 13岁以内的儿童 | | 13岁到18岁的男少年 | 13岁以上妇女 | 18岁以上男子 | 在业总人数 | | |
|----------|-------|-------------|---------|---------|--------|--------|--------|
| 女孩 | 男孩 | | | | 男 | 女 | 共计 |
| 11289 | 9224 | 19699 | 115117 | 60248 | 91236 | 124341 | 215577 |
| 8661 | 6212 | 13003 | 54851 | 32465 | 54129 | 61063 | 115192 |
| 1623 | 1564 | 4648 | 36794 | 18531 | 24802 | 38358 | 63160 |
| 21774 | 17382 | 38210 | 216512 | 113720 | 173704 | 233894 | 407598 |

II.毛 纺 织 厂

| 1 | 2 | 3 | 4 | 5 | 6 | 7 |
|-------------|---------|-------|------|-------|-------|------|
| (a)纺和织的 440 | 1086352 | 19277 | 807 | 15009 | 14313 | 2759 |
| (b)单纺纱的 729 | 760498 | | 258 | | 7690 | 3307 |
| (c)单织造的 34 | | 1067 | 26 | 826 | 268 | 26 |
| (d)总 数 1456 | 1846850 | 20344 | 2066 | 15835 | 25233 | 6675 |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1913 | 1815 | 4799 | 21354 | 16969 | 23681 | 23169 | 46850 |
| 1184 | 705 | 3014 | 5465 | 8531 | 12729 | 6170 | 18899 |
| 36 | 37 | 98 | 829 | 409 | 543 | 866 | 1409 |
| 3333 | 2598 | 9811 | 29613 | 30954 | 44098 | 32211 | 76309 |

III.精梳毛纺织厂

| 1 | 2 | 3 | 4 | 5 | 6 | 7 |
|-------------|---------|-------|---|-------|-------|------|
| (a)纺和织的 125 | 633390 | 25814 | | 18106 | 13368 | 781 |
| (b)单纺纱的 206 | 612136 | | | | 8958 | 786 |
| (c)单织造的 157 | | 17154 | | 10630 | 2421 | 84 |
| (d)总 数 512 | 1245526 | 42968 | | 28736 | 25426 | 1667 |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3858 | 3955 | 3793 | 24642 | 10806 | 18457 | 28597 | 47054 |
| 2344 | 2932 | 1946 | 11437 | 3201 | 7491 | 14369 | 21860 |
| 66 | 19 | 618 | 9238 | 3141 | 3825 | 9257 | 13082 |
| 6268 | 6906 | 6424 | 45674 | 17700 | 30392 | 52580 | 82972 |

[XIX- 1190]

IV. 亚麻厂

| 1 | 2 | 3 | 4 | 5 | 6 | 7 |
|----------|-----|--------|------|---|------|------|
| (a) 纺和织的 | 14 | 42080 | 766 | | 466 | 1707 |
| (b) 单纺纱的 | 89 | 302228 | | | 6300 | 839 |
| (c) 单织造的 | 27 | | 1394 | | 1062 | 441 |
| (d) 共 计 | 136 | 344308 | 2160 | | 1528 | 8505 |
| | | | | | | 976 |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299 | 441 | 294 | 2456 | 701 | 1294 | 2897 | 4191 |
| 582 | 649 | 1003 | 9618 | 2353 | 3938 | 10267 | 14205 |
| 5 | 2 | 63 | 1140 | 544 | 612 | 1142 | 1754 |
| 886 | 1108 | 1383 | 13277 | 3651 | 5920 | 14385 | 20305 |

V. 大麻厂

| 1 | 2 | 3 | 4 | 5 | 6 | 7 |
|-----------|---|-----|---|---|---|----|
| (a) 纺和织的 | 1 | 14 | 1 | | 1 | 6 |
| (c) 纺 纱 的 | 2 | 250 | | | | 33 |
| (d) 共 计 | 3 | 264 | 1 | | 1 | 39 |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2 | 3 | 1 | 3 | 3 | 6 |
| | | 31 | 12 | 13 | 44 | 12 | 56 |
| | | 33 | 15 | 14 | 47 | 15 | 62 |

VI. 黄 麻 厂

| 1 | 2 | 3 | 4 | 5 | 6 | 7 |
|-----------|---|------------------|----|----|----|-----|
| (a) 纺和织的 | | 没有此类工厂。也没有单织造的工厂 | | | | |
| (b) 纺 纱 的 | 3 | 620 | | | 50 | |
| (c) 共 计 | 4 | 620 | | | 62 | |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 | | 5 | 73 | 13 | 18 | 73 |
| | | 6 | 84 | 17 | 23 | 84 |
| | | | | | | 91 |
| | | | | | | 107 |

[X IX—1191]

VII. 英格兰的丝纺织厂

| 1 | 2 | 3 | 4 | 5 | 6 | 7 |
|----------|-----|---------|-------|---|------|------|
| (a) 纺和织的 | 49 | 254426 | 2965 | | 2201 | 903 |
| (b) 单纺丝的 | 244 | 1051484 | | | | 3760 |
| (c) 单织造的 | 422 | | 7670 | | 5007 | 996 |
| (d) 共 计 | 761 | 1305910 | 10635 | | 7208 | 5916 |
| | | | | | | 834 |

| 11岁以下的儿童 | | 11岁到13岁的儿童 | | | | | | | | |
|----------|------|------------|------|------|-------|------|-------|-------|-------|--|
| 男孩 | 女孩 | 男孩 | 女孩 | | | | | | | |
| 8a | 8b | 9a | 9b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71 | 171 | 193 | 589 | 444 | 6224 | 1859 | 2572 | 6984 | 9556 | |
| 589 | 832 | 1146 | 2644 | 2043 | 16079 | 4167 | 7945 | 19555 | 27500 | |
| 20 | 38 | | | 584 | 7425 | 3690 | 4294 | 7463 | 11757 | |
| 702 | 1130 | 1418 | 3543 | 3185 | 31217 | 9996 | 15301 | 35890 | 51191 | |

[X IX—1190]

VIII. 苏格兰的黄麻厂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 (a) 纺和织的 | 12 | 16680 | 497 | | 445 | 981 | 40 |
| (b) 纺 纱 的 | 13 | 13858 | | | | 736 | 20 |
| (c) 织 造 的 | 2 | | 57 | | 39 | 20 | |
| (d) 共 计 | 27 | 30538 | 554 | | 484 | 1737 | 60 |

|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24 | | 54 | 345 | 2248 | 957 | 1326 | 2302 | 3628 |
| | | | 267 | 1236 | 227 | 494 | 1236 | 1730 |
| 24 | | 54 | 1 | 50 | 9 | 10 | 50 | 60 |
| | | | 613 | 3534 | 1193 | 1830 | 3588 | 5418 |

[X IX—1191]

IX. 爱尔兰的亚麻厂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 (a) 纺和织的 | 19 | 217064 | 2491 | | 1868 | 4471 | 383 |
| (b) 纺 纱 的 | 60 | 375917 | | | | 5751 | 1796 |
| (c) 织 造 的 | 15 | | 2175 | | 1446 | 460 | 141 |
| (d) 共 计 | 100 | 592981 | 4666 | | 3314 | 10710 | 2384 |

|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34 | | 186 | 1488 | 9423 | 2187 | 3709 | 9609 | 13318 |
| | | | 1997 | 11627 | 3303 | 5492 | 11883 | 17375 |
| 192 | | | 208 | 1825 | 384 | 592 | 1825 | 2417 |
| | | | 226 | 442 | 3761 | 23130 | 5966 | 9953 |
| | | | | | | | 23572 | 33525 |

可见，首先是：

(1) 棉纺织厂。在这里，联合工厂数是 671 个。单纺纱的和单织造的工厂数是 1079 个和 722 个，总共是 1801 个；因此，联合工厂数已占这后一个数字的将近 $\frac{1}{3}$ 。仅联合工厂雇用的就有 215577 人；其他两类工厂总共雇用 115192 人 + 63160 人，即 178352 人。可见，尽管联合工厂占其他工厂总数的 $\frac{1}{3}$ 弱，但是，联合工厂雇用的人数却多 37225 人。

其次，一个联合工厂平均有：19782 $\frac{624}{671}$ 个纱锭，350 $\frac{418}{671}$ 台机械织机和 220 $\frac{150}{671}$ 匹马力动力。在联合工厂中，一个织工平均看管 2 $\frac{36260}{99504}$ 台机械织机。纺纱工人人数没有单独指出，而是和在办公室、仓库及其他地方工作的人数加在一起的。但是，在我们分析儿童材料时会弄清楚这个数字。

[X I X—1192]一个联合工厂平均有：纱锭——19782 个；机械织机——350 台；动力——220 匹马力；一个织工平均看管的机械织机数——2 $\frac{36260}{99504}$ 台；而一个联合工厂平均雇用的织工是 148 人强；一个联合工厂平均雇用的总人数是 321 人强。

相反地，一个纺纱厂平均有：纱锭——13982 个；动力——97 匹马力，在业工人总数——106 人；一个在业工人平均看管约 130 个纱锭。

一个织造厂平均有：机械织机——182 台；动力——22 匹马力；一个织工平均看管的机械织机数——2 $\frac{5530}{8197}$ 台。

根据纯棉纺厂中存在着的比例关系来看，在表 Ia 类工厂（即又纺又织的工厂）中，要看管那里拥有的 13274346 个纱锭，需要使用约 102110 人。其次，根据纯织造工厂存在着的比例关系来看，在表 Ic 类工厂中，要看管表 Ia 类工厂的 235268 台机械织机，需要使

用约 84024 人；所以，纺和织总共需要 186134 人。而联合工厂则使用 215577 人。

一个织工在表 Ic 类工厂中平均看管 2.67 台机械织机，而在表 Ia 类工厂中——2.36 台。因此，在表 Ic 类单织造的工厂使用的织工少于（略少于）表 Ia 类工厂。

一匹马力动力在表 Ib 类工厂中平均带动 143.7 个纱锭；在表 Ic 类工厂中平均带动 8.4 台织机。

根据表 Ib 类工厂中存在着的比例关系来看，表 Ia 类工厂要带动它们的纱锭，应该使用 92375.4 匹马力的动力，而根据表 Ic 类工厂存在着的比例关系来看，要带动它们的织机，应该使用 28008 匹马力的动力。共计——120383 匹马力。]但是，它们使用的动力却多得多 [147770 匹马力]。

从表 I 中看不出联合工厂在工人和动力方面有任何节约，看不出纱锭和织机数字相对地增多。当然，为了充分比较表 I 中三类工厂的情况，应该有这几类工厂产品的材料。

[X IX—1193] 在表 Ib 类工厂中，115192 个在业工人中，13 岁以下的儿童有 14873 人，13 岁到 18 岁的男少年——13003 人，13 岁以上的妇女——54851 人。总的来说，看来在表 Ia 类的联合工厂中妇女和儿童略少些。

现在，我们来看看其他的表，在那里情况还可能有所不同。从表 I 中我们只看到积聚在增长：联合工厂平均使用的动力、纱锭、织机和人多于表 Ib 类和表 Ic 类的非联合工厂。

我们来看看有关毛纺织厂材料的表 II。

在这里，联合工厂的积聚比表 I 即比棉纺织生产大得多；这是由于毛纺厂和毛织厂都不具有棉纺厂和棉织厂那样的规模。

在这里,联合工厂数——440个,而非联合工厂数——763个。联合工厂数和非联合工厂数之比是1:1.7,即前一类工厂是后一类工厂的一半多。表IIa类工厂雇用的人比表IIb类工厂和表IIC类工厂(在这两类工厂中雇用的人总共只有20308人)雇用的人多26542人;可见,表IIa类工厂雇用的人,比非联合工厂雇用的人数多一倍有余。在联合工厂中使用的纱锭多325854个,织机多18210台,起毛机多523台;还有,动力多5781单位。

一个工厂(平均)有:

| | 纱 锭 | 织 机 | 起毛机 | 动 力 | 在业工人 |
|-------|--------|------|-----|------|-------|
| 表IIa类 | 2468.9 | 43.8 | 1.8 | 38.8 | 106.4 |
| 表IIb类 | 1043.2 | | 0.3 | 15 | 25.9 |
| 表IIC类 | | 31.3 | 0.7 | 8.6 | 41.4 |

由于平均数没有和这些工厂中的任何一个工厂相比较过,从这些数字中当然不可能弄清楚在业人数和需要的动力数量之间的比例关系。

根据表IIb类工厂的规模来看,在表IIa类工厂中,要带动它们的纱锭(起毛机的数字在所有这三种情况中我们都没有考虑),应该使用35.5动力单位。此外,[根据表IIC类工厂的规模来看],在表IIa类工厂中,要带动它们的织机,应该使用12.1动力单位。共计47.6动力单位。实际上,联合工厂只使用38.8动力单位,也就是少使用了8.8单位。因此,在这里就有节约,动力的使用更经济或更有效。在表IIb类工厂中,一个在业工人平均看管40.2个纱锭,或者说18899个在业工人看管760498个纱锭和258台起毛机(共计——760756)。在表IIC类工厂中,1409个在业工人看管

1067 台织机和 26 台起毛机(共计——1093 台)。相反地, 表 IIa 类工厂使用 20084 台机械织机和起毛机, 比表 IIc 类工厂多 17.3 倍。根据表 IIb 类工厂存在着的比例关系来看, 表 IIa 类工厂, 要看管它们的纱锭, 应该使用 27023 人, 而根据表 IIc 类工厂存在着的比例关系来看, 它们要看管自己的织机和起毛机, 使用的人数应略多于 26109 人, 共计——53132 人。但是, 实际上, 它们只使用 46850 人, 少使用 6282 人。因此, 在联合工厂中工人和所使用的工作机数字相对比 [X IX—1194] 有了节约。

表 IIb 类工厂雇用 18899 人, 其中 13 岁以下的儿童——1889 人, 包括 1184 个男孩和 705 个女孩; 童工人数占在业总人数约 $\frac{1}{10}$ 。在这里, 13 岁到 18 岁的少年是 3014 人, 即占在业总人数的 $\frac{1}{6}$ 弱。在这里, 13 岁以上的妇女是 5465 人, 即占在业总人数几乎 $\frac{1}{3}$, 确切地说占 $\frac{6}{11}$ 。在这里, 使用 18 岁以上的男子 8531 人, 即占在业总人数的 $\frac{1}{2}$ 弱, 或者确切地说占 $\frac{5}{11}$ 。总的来说, 这类工厂雇用的妇女是 6170 人, 因而占在业总人数的 $\frac{1}{3}$ 弱, 男子是 12729 人, 即占 $\frac{2}{3}$ 略强, 确切地说占 $\frac{5}{7}$ 。因此, 我们有了表 IIb 类工厂的下列比例关系。

各类劳动者在表 IIb 类工厂在业总人数中所占的比例:

| 13 岁以下 的 儿 童 | 13 岁到 18 岁 的 少 年 | 13 岁以 上 的 妇 女 | 18 岁以 上 的 男 子 | 妇女总数 | 男子总数 |
|------------------|---------------------|------------------|------------------|-----------------|-----------------|
| 约 $\frac{1}{10}$ | 图少于 $\frac{1}{6}$ | 将近 $\frac{1}{3}$ | $\frac{1}{2}$ | $\frac{1}{3}$ 弱 | $\frac{2}{3}$ 强 |

现在, 如果我们看一看表 IIc 类工厂, 则会看到, 在这里, 826 个织工看管 1067 台织机, 或一个织工平均看管 1.2 台织机。其次, 在这里, 在 1409 个在业工人中, 有 73 个 13 岁以下的儿童, 占在业

总人数的 $\frac{1}{19}$ 弱。再次，13岁到18岁的少年是98人，占在业总人数的 $\frac{1}{14}$ 弱。13岁以上的妇女是829人，即占所有在业工人的半数以上。18岁以上的男子——409人，或占 $\frac{1}{3}$ 弱。全部妇女——866人，或占全部在业工人的 $\frac{2}{3}$ 弱。最后，全部男子——543人，或占全部在业工人将近 $\frac{2}{5}$ 。

各类劳动者在表 IIc 类工厂在业总人数中所占的比例：

| 织工数和织机数的比例 | 13岁以下的儿童 | 13岁到18岁的少年 | 13岁以上的妇女 | 18岁以上的男子 | 妇女总数 | 男子总数 |
|--------------|------------------|------------------|-----------------|-----------------|-----------------|------------------|
| 一名织工看管1.2台织机 | $\frac{1}{19}$ 弱 | $\frac{1}{14}$ 弱 | $\frac{1}{2}$ 强 | $\frac{1}{3}$ 弱 | $\frac{2}{3}$ 弱 | 将近 $\frac{2}{5}$ |

现在，我们来看看表 II类工厂；在这里，15009个织工看管19277台机械织机。因此，一个织工平均看管1.2台织机。13岁以下的儿童是3728人，因此，占46850个在业工人的 $\frac{1}{12}$ 弱。13岁到18岁的少年有4799人，即占在业工人总数的 $\frac{1}{9}$ 弱或 $\frac{2}{19}$ 。13岁以上的妇女——21354人，占在业总人数的 $\frac{1}{2}$ 弱或 $\frac{10}{21}$ 。18岁以上的男子——16969人，即占 $\frac{1}{3}$ 强；男子总数——占全部在业工人的 $\frac{1}{2}$ 强，[XIX—1195] 妇女总数—— $\frac{1}{2}$ 弱。

因此，各类劳动者在表 IIa类工厂在业总人数中所占的比例：

| 织工数和织机数的比例 | 13岁以下的儿童 | 13岁到18岁的少年 | 13岁以上的妇女 | 18岁以上的男子 | 男子和妇女 |
|--------------|------------------|-----------------|-----------------|-----------------|--------------|
| 一个织工看管1.2台织机 | $\frac{1}{12}$ 弱 | $\frac{1}{9}$ 弱 | $\frac{1}{2}$ 弱 | $\frac{1}{3}$ 弱 | 大体相等 男子稍多 |

在这里，13岁以下的儿童数和13岁到18岁的少年数，比表 IIb类工厂减少了。从工厂视察员报告中可以看出，这是由于机器

结构的简化。这种简化使部分工作可以不用儿童来做，这种简化之所以实现，也是因为工厂主嫌麻烦，不愿雇用两班所谓半日工。相反地，13岁以上的妇女数大约从 $\frac{1}{3}$ 增长到 $\frac{1}{2}$ ；如果把表 IIa 类工厂和表 IIb 类工厂加以比较的话，妇女数和男子数的比例大致也是这样。如果把表 IIa 类工厂和表 IIc 类工厂加以比较的话，那么上述的比例就难以确定，因为在织造企业中雇用的妇女数要比男子更多。

现在，我们来看看有关精梳毛纺织厂^①材料的表III。

在这里，联合工厂的数字是 125 个，其他一切工厂的数字——387 个（其中包括纺纱厂和织造厂——363 个）；可见，前一类工厂数约占 $\frac{1}{3}$ ，但是，联合工厂的在业人数却多 12112 人。它们使用的纱锭多 21254 个，织机多 8660 台，动力多 1900 匹马力。

一个工厂平均有：

| | 纱 锭 | 织 机 | 动 力 | 在业工人 |
|-----------|-----------------------|----------------------|----------------------|----------------------|
| 表IIIa 类工厂 | 5067 $\frac{3}{25}$ | 206. 5 | 113 $\frac{24}{125}$ | 376 $\frac{54}{125}$ |
| 表IIIb 类工厂 | 2971 $\frac{55}{103}$ | | 47 $\frac{31}{103}$ | 106 $\frac{12}{103}$ |
| 表IIIC 类工厂 | | 109 $\frac{41}{157}$ | 15 $\frac{150}{157}$ | 83 $\frac{51}{157}$ |

我们把分数去掉，不妨计算一个概数。

在表 IIb 类工厂中，一个工人平均看管 $28 \frac{3}{106}$ 个纱锭；在表 IIIC 类工厂中，一个工人平均看管约 $1 \frac{26}{83}$ 台织机。

在这种情况下，[在联合工厂中]看来劳动没有节约。

[X IX—1196] VII. 丝纺织厂^②。

① 见本卷第 458 页。——编者注

② 见本卷第 460 页。——编者注

英格兰丝纺织工业的大规模工业生产(同苏格兰、爱尔兰等地的毛纺织工业和棉纺织工业以及亚麻工业相比)比较年青。因此,这一部门的工厂数较多,它们的规模则相反地较小。因此,这里联合工厂所占比例也比其他部门小一些。

在这里,联合工厂数是49个,其他工厂数——666个。可见,前一类工厂数占工厂总数的约 $\frac{2}{9}$,但是,这些联合工厂使用的纱锭数却占244个纺纱厂使用的纱锭数的将近 $\frac{1}{4}$;它们所使用的织机数占422个织造厂所使用的织机数的 $\frac{1}{3}$ 强,等等。从下列材料中可以更清楚地看到这种比例关系:

一个工厂平均有:

| | 纱 锭 | 织 机 | 动 力 | 在业工人 |
|----------|----------------------|---------------------|--------------------|----------------------|
| 表VIIa类工厂 | 5192 $\frac{18}{49}$ | 60 $\frac{25}{49}$ | 20 $\frac{32}{49}$ | 195 $\frac{1}{49}$ |
| 表VIIb类工厂 | 4309 $\frac{22}{61}$ | | 18 $\frac{14}{61}$ | 112 $\frac{43}{61}$ |
| 表VIIc类工厂 | | 18 $\frac{37}{211}$ | 2 $\frac{90}{211}$ | 27 $\frac{363}{422}$ |

所使用的动力数量、在业人数同机器数量之间的比例关系,正如在这些平均材料中所显示的那样,是纯粹相对的;这些材料应该只是表明[在联合工厂里]生产的积聚。但是另一方面,在这里,又有着一个不容争辩的事实(它在这里比在以前的场合更明显):在一些部门的联合工厂里,动力有了节约。

现在,我们再引用爱尔兰和苏格兰亚麻厂和黄麻厂的一些材料¹²³。

[X IX—1197] X. 苏格兰的亚麻厂(1861年)

| 工 厂 | 纱锭数 | 织机数 | 看管织机的织工数 | 使用的动力 | |
|--------------|--------|------|----------|-------|-----|
| | | | | 蒸汽力 | 水 力 |
| (a) 纺和织的 24 | 81930 | 2199 | 2061 | 4679 | 176 |
| (b) 纺 纱 的 84 | 197455 | | | 5830 | 776 |
| (c) 织 造 的 41 | | 5767 | 3786 | 1936 | 30 |

| 13岁以下的儿童 | | 13岁到18岁的少年 | 13岁以上的妇女 | 18岁以上的男子 | 在业总人数 | | |
|----------|-----|------------|----------|----------|-------|-------|-------|
| 男孩 | 女孩 | | | | 男子 | 妇女 | 共计 |
| 33 | 111 | 1017 | 7879 | 1855 | 2905 | 7990 | 10859 |
| 271 | 454 | 1552 | 10318 | 2374 | 4197 | 10772 | 14969 |
| | 8 | 241 | 5894 | 1347 | 1588 | 5902 | 7490 |

在这里,联合工厂是 24 个,占 125 个纺纱厂和织造厂的 $\frac{1}{5}$ 稍弱,占这一部门工厂总数的约 $\frac{1}{6}$ 。

从下表中可以看到进一步的比例关系:

一个工厂平均有:

| | 纱 锭 | 织 机 | 动 力 | 工 人 |
|-----------|----------------------|---------------------|--------------------|---------------------|
| 表 X a 类工厂 | $3413 \frac{3}{4}$ | $91 \frac{5}{8}$ | $202 \frac{7}{24}$ | $452 \frac{11}{24}$ |
| 表 X b 类工厂 | $2350 \frac{55}{84}$ | | $78 \frac{27}{42}$ | $178 \frac{17}{84}$ |
| 表 X c 类工厂 | | $140 \frac{27}{41}$ | $47 \frac{39}{41}$ | $182 \frac{28}{41}$ |

现在,我们来看表VIII: 苏格兰的黄麻厂^①。

① 见本卷第 461 页。——编者注

这完全是新的工厂，它们是从英俄战争时才出现的。在英格兰，它们的数字很小，工厂总数——27个，其中联合工厂——12个，约占一半，它们使用的纱锭和织机比其他工厂加在一起的数字还要多。

一个工厂平均有：

| | 纱 锭 | 织 机 | 动 力 | 工 人 |
|-----------|------|------------------|------------------|-------------------|
| 表VIIIa类工厂 | 1390 | $41\frac{5}{12}$ | $85\frac{1}{12}$ | $302\frac{1}{3}$ |
| 表VIIIb类工厂 | 1066 | | $58\frac{2}{13}$ | $133\frac{1}{13}$ |
| 表VIIIC类工厂 | | $28\frac{1}{2}$ | 10 | 30 |

[XIX—1198]最后：表IX.爱尔兰的亚麻厂^①。

一共是94个工厂，其中19个联合工厂。

一个工厂平均有：

| | 纱 锭 | 织 机 | 动 力 | 工 人 |
|---------|---------------------|-------------------|--------------------|--------------------|
| 表IXa类工厂 | 11424 | $131\frac{2}{19}$ | $225\frac{9}{19}$ | $700\frac{18}{19}$ |
| 表IXb类工厂 | $6265\frac{17}{60}$ | | $125\frac{47}{60}$ | $289\frac{7}{12}$ |
| 表IXc类工厂 | | 145 | $40\frac{1}{15}$ | $161\frac{2}{15}$ |

* * *

工场手工业是从手工业中按两种方式产生的：

(1) 简单协作。许多从事同类工作的手工业者连同他们的劳动工具集中在同一个场所。这方面的典型是旧的织呢工场手工业和

^① 见本卷第461页。——编者注

旧的呢绒加工工场手工业。在这里几乎没有分工。即使有，至多不过是在某些辅助工作方面，这些工作部分是准备工作，部分是整理工作。在这里达到的节约，主要是由于共同使用那些共同的劳动条件，如建筑物、取暖设备等，工厂主的最高监督（即资本主义生产普遍具有的要素）。

在《工厂哲学》（1836年布鲁塞尔版）第二卷中，尤尔谈到：

“但是，应该指出，手工劳动或多或少地受的损失在于工人任意停工，因此，它所生产的一年的或一周的平均产品，永远不能同由不变的均匀的动力推动的机器所生产的相应产品相比。所以，在家里劳动的织工到周末时所生产的产品，很少能够超过他们的织机在他们加速工作时所达到的那种速度下每天不停地开动12—14个小时所能生产的产品的一半。”（第83—84页）

这当然是指同工场手工业和手工业生产相对立的机械工厂。在机械工厂中，机器（原动机）的运动和速度支配人的劳动，在工场手工业和手工业生产中，情况则相反。不过，这（即使在较小的程度上）也是指同手工业相对立的工场手工业。在手工业生产中，手工业者多少还是个劳动着的人，而在工场手工业中，他却是自身属于别人的、并且只是作为工作机而使别人感兴趣的工人。

[X I X—1199] (2)许多分散的独立手工业联合为一个工厂。在手工业生产中已经有分工，但它的每一部门都是独立的手工业。在这里，第一件事是消灭这种孤立和独立。现在与手工业不同之点表现在，特殊劳动所生产的产品已经不是特殊商品，而只是某种商品的组成部分。独特的产品本身不再是商品。一旦从前分散的手工业这样联合起来，它的进一步分工就在自发地形成的工场手工业——它的组成部分过去都是分散的和独立操作的——的基础上发展。同分散的手工业这样联合为工场手工业相一致的是，在

大工业条件下，制造半成品的一类工厂和把半成品作为原料进行加工的另一类工厂联合起来。纺纱和织造就是这样。这种联合的前提是，这些部门中的每一个部门都已经靠机器生产方法来经营。

正象各种不同的地质层系相继更迭一样，在各种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的形成上，不应该相信各个时期是突然出现的，相互截然分开的。在手工业内部，孕育着工场手工业的萌芽，而在有的地方，在个别范围内，为了完成个别过程，已经采用机器了。后面这一点在真正工场手工业时期更是如此，工场手工业在个别过程中采用了水力和风力（或者还采用了只是作为水力和风力的代替者的人力和畜力）。但是，这种情况只发生在个别场合，不决定占统治地位的时期的性质，不形成象傅立叶所说的这一时期的“枢纽”¹²⁴。最伟大的发明——火药、指南针和印刷术——属于手工业时期，如同钟表（一种最奇异的自动机）也属于这个时期一样。哥白尼和刻卜勒在天文学方面最天才的和最革命的发现，同样也属于所有机械观测工具都还处于幼年阶段的时代。纺纱机和蒸汽机的制造也同样是以制造这些机器的手工业和工场手工业，以及在上述时期已有所发展的力学科学等等为基础的。

在这里，起作用的普遍规律在于：后一个[生产]形式的物质可能性——不论是工艺条件，还是与其相适应的企业经济结构——都是在前一个形式的范围内创造出来的。机器劳动这一革命因素是直接由于需求超过了用以前的生产手段来满足这种需求的可能性而引起的。而需求超过[供给]这件事本身，是由于还在手工业基础上就已作出的那些发明而产生的，并且是作为在工场手工业占统治地位的时期所建立的殖民体系和在一定程度上由这个体系所

创造的世界市场的结果而产生的。随着一旦已经发生的、表现为工艺革命的生产力革命，还实现着生产关系的革命。

只要机器由工场手工业使用，机器的制造也就同手工业生产或以分工为基础的工场手工业生产相适应。一旦机器生产成为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它的生产资料（它所使用的机器和工具）本身就应该用机器生产的。

[X I X—1200]只要牲畜的使用不具有象使磨盘转动那样的纯机械性质，它们的使用也就完全建立在它们的任意动作以及用人的意志去影响它们的意志的基础上，这个原理与机器生产毫无共同之处。此外，工场手工业只能在很小的程度上把牲畜作为动力的源泉来使用，因为大量使用牲畜需要巨大的空间。

约翰·查·摩尔顿先生 1859 年 12 月 7 日在艺术协会¹²⁵上宣读的一篇《论农业中使用的动力》的报告中，特别注意到马力被蒸汽力所排挤，注意到只有在畜力（以及人力）被更便宜的、更持久地和更均衡地作用的机械动力所代替的地方，使用机器才有利：

“所说的动力，——是……蒸汽力、马力和人力…… 蒸汽机产生的纯机械力，随着每一项使土地更加划一的改良而能够被更广泛地利用…… 在有弯弯曲曲的灌木丛或其他障碍而影响划一动作的地方，就需要用马力。这种障碍正在一天天地消失…… 在那些需要发挥较多的意志和较少的体力的操作上，唯一可以采用的，是每时每刻都由人的精神所支配的力，也就是人力。”

摩尔顿先生把上述的一切力都简化为

“马力（蒸汽机所通用的功率计算单位），即简化为每分钟把 33000 磅牵引或提高 1 英尺的力。根据计算，用蒸汽机 1 马力每小时的费用为 3 便士，用马每小时为 $5\frac{1}{2}$ 便士，此外，蒸汽力比马力能够使用更长得多的时间。因此，费用为每小时 3 便士的蒸汽‘马力’所产生的力比费用为每小时 $5\frac{1}{2}$ 便士的

真正的马力所产生的力要多出将近一倍 因为，马只能这样使用 8 小时?}。而在可以应用蒸汽力的地方，它所完成的农活质量 (由于动作划一)超过了利用马力的农活质量。这指的是脱粒、铡草(铡草机)、磨粉等(以及播种和割草)，看来，同样地也适用于蒸汽力耕地…… 把普通的人力同其他两种力加以比较，可以得出如下的情况：要完成 1 台蒸汽机的工作，必须用 66 个人，每小时花费 15 先令；要完成 1 匹马的工作，必须用 32 个人，每小时花费 8 先令。因此，显然谈不上什么人力作为动力而与蒸汽力或马力竞争的问题…… 使用蒸汽力耕地，每 7 匹耕马中至少可以节省 3 匹，而且全年所花的费用不会超过被代替的马在被实际使用的 3、4 个月内所花的费用”。

从上述引文可以看出，第一，在一个生产领域里，在农业中，蒸汽力、马力和人力怎样地在相互竞争，显示出各自在效率和节约意义上的相对价值；第二，犁不是机器，不用说更老式的犁了，一个农民跟在这种犁后干的活，比一匹马或一头牛在犁前干的活还要重。应用蒸汽力必须先有平整的土地，就象机车必须有代替乡间土道的路轨一样。这些条件 [X I X—1201] 是应用机器，即应用能从纯机械力获得动力的工作机所必需的。

在纺纱业中，机械工厂必须立即向工厂制度发展，这是因为，原料在它的准备过程中，应当用机械方法备好，以便机器能够对它进一步加工。而这些准备过程，在小范围内实现时比在大范围内完成时需要有相对来说更多的人力参加。因此，工厂制度又需要用以完成准备过程的大量的各种不同的工作机的结合或协作。

再没有什么比把中世纪的公会和行会(其中特殊手工业之间的分工同时构成某些社会的和政治的组织的基础)看作某种“不自由的东西”更为错误的了。这是劳动从土地所有制解放出来的那种形式，并且无疑是劳动在社会和政治关系方面处于最高水平的那个时期。要了解这个时期的真正性质，需要专门研究德国历史，因

为在德国不是象在法国那样，王权同新兴的资产阶级联合起来反对封建主。回顾历史，我们发现，公会和行会在同皇帝和封建主政权斗争时总是遭到失败，又总是一次又一次地起来反对它。只有在行会组织的物质基础、工艺基础不再占优势，因此丧失了自己的革命性和进步性，不再适应自己的时代，并且一面与工场手工业，而稍后又同大工业斗争之后，——它才作为反动因素而得到反动政府和与其有联系的阶层的支持。

* * *

清棉机。

用来把沼泽变为耕地的抽水机是奇妙的。

造船机器，从制造放在轮船甲板上的小艇，直到制造快艇和最小的摆渡船。从前，小艇是在造船厂用手工方法建造的，分工很少，使用的机器至多不过是供刨削用的。现在，首先在美国，它们完全是用经济的机器建造的。伦敦附近的一家公司现在正大规模地进行这种生产。

现在我们继续考察第 1185 页^①上引用的英国材料。

由于机器不仅需要在任何程度上增大其规模，而且还需要发展为机器体系，所以必须有适合于任何机器规模的动力和原动机。因此，没有蒸汽机是不可能发展机器的。蒸汽机实际上是在工业革命以前发明的，但还不完善。现在，由于蒸汽机对工业是必需的，所以也找到了所需的发动机形式。还在瓦特使蒸汽机具有工场手工业采用的工业形式以前，就已经有蒸汽机的个别部件了。

^① 见本卷第 449 页。——编者注

[X I X—1202] “蒸汽机——这是一种能够通过利用水蒸汽来产生机械动作的机器。关于这种机器的最初设想是在十七世纪下半叶出现的。为了利用蒸汽产生运动，不仅要能够产生蒸汽力，而且还要能够通过蒸汽的冷凝再把蒸汽力消除。

在 1680 年，巴本发明了安全阀；后来，他还产生了使蒸汽在汽缸内作用于一种活塞的设想。为此，他把少量的水注入汽缸，再把汽缸放在火上，使这些水变为蒸汽，借助蒸汽使活塞向上升起。他用使火离开汽缸或使汽缸离开火的办法，使蒸汽冷凝，从而使大气中的空气能够作用于上部开启式汽缸的活塞而使它向下降落。巴本在 1690 年把这种试验的情况发表在《莱比锡论文丛》¹²⁶ 上。

赛维利，一个英国船长，大约在同一时间内有了同样的设想，并且在他 1696 年出版蒸汽机说明书以前实际制造了几台蒸汽机。赛维利的蒸汽机与巴本的蒸汽机在原理上不同之处是，机器中未采用活塞来使蒸汽发生作用，以及它能方便得多和快得多地实现蒸汽的冷凝。建造第一部大型蒸汽机的荣誉属于赛维利。后来，赛维利采用了巴本的安全阀。赛维利的蒸汽机被用来抽水。这种蒸汽机的燃料消耗量非常大，因而难于制造很大型的。这种蒸汽机抽水的扬程不高。许多人研究改进这种蒸汽机，尤其研究在这种蒸汽机中实现巴本关于活塞式发动机的最初设想。完全做到这一点的首先是两个英国人：

锻工托马斯·纽可门和

玻璃工约翰·考利；应该认为他们也是利用活塞作用的蒸汽机的发明家。由于赛维利凭专利证书对利用蒸汽的冷凝造成真空区拥有专利权，所以，纽可门和考利同他联合起来，在 1705 年所有这三个人都获得了‘冷凝引入活塞下部的蒸汽和把活塞和杠杆连接起来而产生可变运动’的专利权。后来仅用纽可门一个人的名字命名的这种‘大气’蒸汽机的构造，不仅具有在用这种机器抽水时蒸汽完全不同水接触的优越性，而且还具有这种机器同时有可能产生任何运动的优越性。”¹²⁷

机械力的这类运用，如同在工场手工业时期的风磨和水磨中一样，发生在这样的场合：那里需要使用巨大的动力（冲压，旋转，提升重物），并且人的劳动实际上起着产生动力本身的自动原动机

的作用，而劳动工具不是直接与手连接，而是直接与传动机构，与连杆、轴等等连接而被推动。

“后来，纽可门改进了蒸汽机：冷凝水不再从外部注入而是喷溅到汽缸里。

龙头和蒸汽活门的旋转最初是用手操作的，一直到后来，看管这种机器的学徒汉弗利·波特尔才想出用线绳把龙头的手柄和活门同平衡杆连接起来，用这种方法来转动龙头和活门。

[X I X—1203]纽可门的蒸汽机还极不完善，在蒸汽机汽缸内水的冷凝方面尤其如此，因此，失掉大部分热量，而在汽缸内部则未达到完全冷却。所有消除这一根本缺点的尝试始终没有取得成果，所以在近七十年的时间内蒸汽机的构造处于原封不动的状态。这时出现了瓦特。

在瓦特最初的蒸汽机中，蒸汽只推动活塞下降，这是单向蒸汽机；活塞的上升是用下述方法达到的：当活塞到达汽缸底时，蒸汽停止流入，这时事前引入的蒸汽流至活塞上部和活塞下部，这样活塞两侧的压力就互相抵消。因此，接在平衡杆另一端上的配重，同位于那里的抽水用的水泵杆一起，能够轻易地把活塞抬起……不论现今还用来抽水和提升盐液的瓦特单向蒸汽机多么合理，它也几乎完全不适合于完成其他机械工作。”

由此可见，第一种瓦特单向蒸汽机，实际上只是一种改进了的蒸汽机；它不是万能的原动机，而只是具有属于工场手工业时期的原始专门功能的抽水机。

“为了工业目的，往往必须把活塞的直线运动变成圆周运动。其实，这对于单向蒸汽机来说也是可能的，但是，如果得到的运动要极其均匀，那就只能通过使非常大的惯性质量（飞轮）也做圆周运动来达到。但是，要推动这样的质量，蒸汽机必然会损失很多能量，而这些能量本来可以用来完成有效的工作。至于这时所产生的轴颈和轴承的较大磨损就更不用说了。

这些情况促使瓦特发明了双向蒸汽机，在这种蒸汽机中，蒸汽既实现活塞的上升，也实现活塞的下降，配重变为完全多余的东西，而为保证均匀运动所必需的飞轮，其重量现在可以小得多了。在 1782 年，瓦特获得双向蒸汽机的专利权，从这个时候起，蒸汽机便成为适用于一切工业部门的发动机。

在瓦特以后对双向蒸汽机所作的改进，大都是涉及次要的东西。特别是力求把蒸汽机设计得使它占有尽可能小的空间。为此目的，主要是试图去掉平衡杆，并直接把曲柄的导杆同活塞联结杆连接起来…… 没有冷凝水泵、空气泵和冷水泵，仅利用蒸汽膨胀的蒸汽机。**伍尔夫蒸汽机。**

可见，蒸汽机要求具备以下各个部分：

- (1) 锅炉及其燃烧和加水设备，等等，等等；
- [X I X—1204] (2) 汽缸以及活塞、活塞杆和汽封；
- (3) 蒸汽分配设备(阀门)，即其内外部分；和
- (4) 冷凝蒸汽机还要求具备装有空气泵和水泵的冷凝器。

因此，蒸汽机是工场手工业时期的产物。在这里，蒸汽机不是用作万能的原动机，而仅仅是用于专门的目的——**抽水**。最初，蒸汽机也不是自动的，因为无论是向锅炉内放水的龙头的开启和关闭，还是冷却汽缸和冷凝蒸汽用的龙头的开启和关闭，以及锅炉和汽缸之间的管子上朝锅炉那一端的蒸汽活门的开启和关闭，最初都是用手操作的。蒸汽机也不是只有蒸汽在其中起作用的那种机器；对蒸汽机极重要的是**大气压力**（只是瓦特首次从上部封闭了汽缸。但是，他的第一种蒸汽机还有**配重**，这个配重连接在平衡杆的另一端，即位于水泵处的那一端上。正是这个配重以自己的重量引起活塞向上运动），这种压力是在蒸汽由于向汽缸喷冷水而冷凝，因而造成真空区之后起作用的。瓦特的第一种蒸汽机本身只不过是工场手工业时期的改进了的蒸汽抽水机。瓦特只是把自己的第二种机器——双向蒸汽机变成了普遍适用于工业的万能原动机。

铁路。

它也是在工场手工业时期奠定基础的。

“最早”的路轨是用木材做成的，这种轨道，早在二百年前就在英国和德国

的采石场和矿山上应用了。同时,根据经验判明,一匹马在轨道上拖曳的重量,要比在普通路上多三倍有余。这一点导致 1738 年出现可供各种运输之用的第一条铺有铁轨的路。早期的铁路运输是专门用马来拉的。1759 年格拉斯哥的罗比森博士产生了把蒸汽机也用来移动车轮的最初设想。1761 年瓦特,在他之后,1786 年北美的天才的奥利弗·伊文思都发展了这个思想。但是,直到 1802 年英国人特里维西克和维维安才制造出真正的蒸汽机车,它可以在铁路上以每小时 5 英里的速度牵引 10 吨重的货物。后来,接连进行了各种各样的试验。曾经有过一种理论上的偏见,认为车轮在平滑路上的摩擦力还不够大,不能防止车轮打滑,就地打转,因而不能牵引更重的货物。1814 年斯蒂芬逊为斯托克顿—达林敦铁路制造了第一台真正可用的蒸汽机车。这些蒸汽机车只用于货运。1829 年 10 月,斯蒂芬逊机车在利物浦—曼彻斯特铁路比赛会上获奖。比赛条件是:机车必须以每小时 10 英里的速度牵引超过自重两倍的重量。可是,1839 年在同一条铁路上,自重 13 吨的‘圣乔治号’机车却以每小时平均 $21\frac{4}{5}$ 英里的速度牵引了 $135\frac{1}{2}$ 吨的重量。”¹²⁸

“1851 年大西铁路公司 [在伦敦工业展览会上展出了它所使用的蒸汽机车]。从 1847 年起就为了制造了每小时平均速度为 60 英里牵引 120 吨重的旅客列车的蒸汽机车。锅炉蒸汽的最大功率是 1000 匹马力,一马力合 33000 磅,可是,用测力计测量的实际功率却是 743 匹马力。[XIX—1205]机器自重 31 吨,焦炭和水重 4 吨,机器运转时——35 吨。

在蒸汽机被矿山所有者、工厂主和船主广泛利用之后,有很长一段时间还没有被用来进行陆上运输。”¹²⁹

“富尔顿(和利文斯顿)的第一艘轮船‘克勒蒙号’是 1806 年在纽约开始建造的。1807 年,它第一次(从纽约到沃耳巴尼首次航行)以每小时 5 海里的速度行驶了 145 海里。”

关于铁路还必须指出下列情况:

“在英国,有轨道路要比作为遥远地区之间的交通工具的人工运河出现得早些。轨条最初是用木材做的,敷设它是为了便于把新堡煤矿的煤运出来。在其他一些地方则把长的原木垫入车辙,以防止这些道路不能通行。直到不久以前,人们还认为有轨道路是对运河的补充,用它来进行短途运输,或者用于那些由于地形特点不能利用内河水运的地方……五十年或六十年以前

(这是在 1846 年写的), 铁轨开始逐渐排挤有轨道路上的木轨…… 人们认为, 有轨道路仅适用于运输象煤、铁或石料那样的笨重货物。那时, 人们还没有想到把蒸汽机车作为有轨道路上的动力, 尽管瓦特在他的专利说明书中画出了他所设计的带蒸汽机的车子的略图, 可是, 他却没有把它付诸实施。他的学生, 工程师默多克在博耳顿和瓦特工厂工作时于 1782 年第一个在伦敦真正建造了带蒸汽机的车子…… 首先实际应用蒸汽机车牵引车辆的人是特里维西克和维维安, 1812 年他们获得了自己发明的专利权…… 他们制造了一台带蒸汽机的在普通路上行驶的灵巧的车子, 并在伦敦的展览会上展出。但是, 普遍令人不能满意的道路状况却使得专利权的拥有者们放弃了对他们的发明的应用…… 铁路在英国北部的煤炭企业中也逐渐获得广泛的推广。这带来了很大好处…… 1830 年 9 月 15 日, 曼彻斯特—利物浦铁路通车, 有 8 辆蒸汽机车; 这些机车都是由斯蒂芬逊和其他人制造的, 它们挂了 28 节车皮。第一次铁路风潮发生在 1836 年, 它超过了 1843—1848 年间的那次风潮。”)

“后来, 亨利·贝尔, 一个苏格兰人, 多年从事房屋建筑的木工, 在 1812 年 1 月建立了格拉斯哥和海伦斯堡(克莱德的疗养区)之间的第一条英国汽船的航线。这个贝尔破产了, 沦为赤贫。最后, 戴维·纳皮尔发明了新的结构更加完善的船。1818 年他建造了重约 98 吨的‘罗布·罗伊号’轮船, 定期航行于格林诺克和拜尔法斯特之间。一直到 1818 年以前, 这些轮船只是间或敢于驶出内河和狭小的海湾, 而且也只是在天气良好的时候。大约在 1836—1837 年间首次实现了横渡大西洋的计划。‘天狼星号’是 [XIX—1206] 完成这一航行的第一艘蒸汽机船。政府的帮助被认为是必要的。丘纳德(加拿大人)第一个获得不列颠政府给予的建立利物浦与波士顿之间邮船航线的补助金。后来, 一切新航线建立时, 政府都给予了支持。

西印度公司; 太平洋公司; 开普螺旋桨邮船轮船公司; 半岛和东方公司; 行驶苏伊士—孟买航线的东印度公司。”

现在, 我们再回过来看 1185 页^①。

工作机与整套机器多么不同, 在制造工作机时也看得出来, 因

^① 见本卷第 449—450 页。下面的引文是紧接在本卷第 450 页上关于工作机的引文后面的。——编者注

为，这种工作机的制造是在各种工业部门中进行的。

“因此，在纺纱机和完成纺纱前准备过程的机器中，在各类织布机和抄纸机中，有着很多这样的工具，如纱锭和粗纺机、槽轮、梳子和各种梳理设备、织布的梭心和梭子、造纸用的金属线网等。制造上述每一物件是各种工业部门的任务，它是由其他专业的工人完成的，而不是由制造机器的工人完成的。因为，机器制造者在安装机器以供出售时，通常都是向这些物件的生产者购买它们。为了生产机器的这些工作部件或工具，出现了灵巧的（甚至自动的）机器，例如，装置梳毛刷的机器、制造针布的机器等，以及制造纱锭的自动机。还有生产织机上用的综片的各种很灵敏的机器和生产织造上用的轮齿的自动机器。不过上述的机器工作部件通常都是由具有这方面专长的工人用手工生产的。”〔各国的工业〕1855年伦敦版第2部第222—223页]

“在机器制造业应用的机器中，有奈斯密斯蒸汽锤，它既能把一大块花岗石变成粉末，又能打碎胡桃壳而不损伤桃仁。制造它的专利权是1842年获得的。大型机器制造厂有时使用3至4台30、15、5等等英担^①的蒸汽锤来进行不同的工作。看管蒸汽锤需要的只不过是一个人。这种机器中最大的一个在马尔先生的大型工厂里：锤重6吨，升程6英尺。这个大锤叫做‘托尔’。人们用它来锻造由两台船用发动机推动的重16吨半，长27英尺9英寸的蹼轮轴。借助强力吊车来焊接和锻造这个庞大部件，就象乡村铁匠打一个马蹄铁那样简单和容易。在1851年的展览会上展出了这种蒸汽锤，它的铁砧重8吨。锤本身重1吨半，吊在活塞联结杆上，活塞在安装于机器上部的汽缸里上下移动，它的直径是16英寸，锤的最大下降距离（蒸汽机中叫做升程）是42英寸；通常使用的蒸汽压力是一平方英寸40磅。由于蒸汽锤是根据自动操作的原理建造的，所以，能够从汽锤获得任何力量的锤击，从打碎鸡蛋壳的那种力量到最大的压力500吨所产生的力量。用把蒸汽导入活塞下端的方法，可以把锤提升到需要的高度，而锤本身的重量则使锤下降，但是，在需要时，下降速度也可以立即减缓，方法是按照所需锤击力导入一定数量的蒸汽。在一般操作中，一分钟锤击70下。在建造金属船只的企业中生产铁锚时，在大型机器制造厂和从事铁路建筑的主要企业中，都使用蒸汽锤；在用废铁、废铁

① 英国1担(hundred weight)等于50.8公斤。——编者注

轨、废铁罐或金属屑制铁时也使用这种锤。”[同上，第 223—226 页]

[XIX—1207]“在使用锻工的这个助手之前，大型船用发动机的轴的锻造过程不仅是繁重的，而且是不可靠的；远洋轮船所发生的许多不幸事件，应该用铁的锻造有缺点来说明，因为，如象在美国那样，人们想把成捆铁杆焊接在一起用来制造主轴，而缺乏足够的锤击力就不可能从这样焊接的铁杆中清除掉熔渣。”[同上，第 226 页]

“除了这些繁重工作之外，蒸汽锤还用来冲压器皿盖，以及模压和制作银餐具。瓦特在他于 1784 年 4 月获得的专利说明书中已经提到蒸汽机的这种应用。他提示了利用蒸汽机的活塞联结杆同重锤或冲模连接起来锻造铁和其他金属的可能性。”[同上，第 227 页]

瓦特的伟大之处就在于，他在 1784 年 4 月获得的专利说明书中，预见到蒸汽机的一切可能用途，并指出利用它来建造机车，锻造金属等的可能性。

“为道勒斯^①炼铁厂制造了一个更大的蒸汽锤，重 6 吨，它的真正垂直降落高度是 7 英尺，铁砧是一整块铁，重 36 吨。蒸汽锤操作起来极为灵敏，以致它能最轻地一下一下地把钉子打进柔软的木头里去。这种奇妙的锤被用来对金属巨块进行 6 到 8 下可怕的锤击，这种金属巨块叫做‘毛坯’，用它来轧制铁轨；在把它压延成铁轨之前，这几下锤击就把几块毛坯接合成一个整块了。这种发明也被用来打桩。”[同上，第 227—228 页]

“锻造一般是使用一种叫作尾锤的工具。它是一个重 3—4 吨的金属巨块，锤头立在埋入地中的铁砧上，而座身则为牢固框架上的主销所固定。为了提升这个锤，在锤头附近有一个大轮子，轮周上刻着突棱齿或轮齿。轮子旋转时，轮齿就一个接着一个地咬住锤头，把它提升到一定的高度，然后又把它放下来，锤就落到放在铁砧上的部件上。它的冲压力，只是它本身重量所产生的力；这种力还要加上锤的降落所产生的力。不过，这种锤能够升起的高度十分有限，它的实际效能大大不及奈斯密斯蒸汽锤。尾锤的动力，可以是用来推动滑轮和传动轴的蒸汽，或者是水轮产生的同样用途的水力。”[同上，第 228—229 页]

① 威尔士的一个居民点。——编者注

所有这些都是锻造机器。

“根据赖德专利说明书制造的锻造机，同时有 5 个和更多的锤在操作，每分钟起落 700 次，主要是用来锻造棉纺织工业中纺纱机上的纱锭、切削螺栓、锉刀。这种机器比较小也比较复杂。它把高速度和强力锤击结合在一起（尽管它的体积大大地小于上述机器）。”[同上，第 229—231 页]

“铆接机。无论是在这种机器里，或是在锻造机器里，一般地说，铁都是在加热状态下经受作用的。锻造机器使金属具有规定的形状，并且，按照工人的意图把金属加以改制。铆接机器 [X IX—1208] 只是把烧得通红的螺栓加以锤击，于是就把两块铁板牢牢地接合在一起。

第一个应用机器铆接铁板的人，是曼彻斯特的费尔贝恩先生。关于这个问题，他的自述是：‘铆接机的发明，是由于十五年前在我们公司劳动的锅炉制造工的罢工所引起的。那时搞过试验，用普通的冲压机把烧得通红的铆钉打入铁板来铆接两块铁板。这次实验的成功，立即导致制造第一台机器，在这台机器里，是用凸轮推动的大杠杆来使活动的冲模冲压铆钉。短期的试验证明，这第一台机器不符合制造锅炉的多种要求，所以，八年前制成了目前形式的铆接机。’这种机器轻便，而且可以在轨道上移动。由于这种机器的使用，在一定时间内，生产的产品数量增加了 11 倍，并且节约了一个工人的劳动。铆接时没有噪音。”[同上，第 231—234 页]

“可以深信不疑地断定，没有这种机器，用管状构件建造铁桥几乎是不可能的。这个机器的发明，同生产中应用的某些别种机器的发明一样，是工人‘罢工’的结果，它只是再一次证明这种行动的狂妄。把烧得通红的铆钉放入大型桥梁管孔的目的，是使金属在冷却时产生强力压缩，其结果是使金属板非常紧密地接合起来。”[同上，第 234 页]

关于罢工的这个论点妙极了。如果工厂主在没有工人促进的情况下采用机器，机器就对工人有利，而当工人自己迫使工厂主这样做时，机器就对工人不利。另一方面，恰恰是由于工人罢工，才创造了如象走锭精纺机，费尔贝恩铆接机（没有这种机器，用管状构件建造铁桥几乎是不能实现的）等等这样重要的机器。因此，使用

机器是好事，尤其对工厂主总归是好事。不过，一谈到罢工时，机器就被描写成某种对工人不好的东西。据说，工人不应该加速自己不可避免的命运的到来。

“曼彻斯特的加弗斯先生的另一种——固定式的——铆接机，每小时锤打 360 个铆钉，机器由 1 个工人和 3 个男孩看管。在这部机器里，锤打铆钉所需要的力，只是由活塞联结杆的压力产生的，联结杆是用高压蒸汽推动的。”
[同上，第 234—235 页]

“冲孔机是用来穿孔的。乌里治造船厂应用的机器完全是自动操作的。用直径半英寸的冲孔器在 0.08 英寸厚的铁板上穿孔，需要 6025 磅压力，而在 0.24 英寸厚的铁板上穿孔，则需要 17100 磅压力。”
[同上，第 236—237 页]

“切板机一般是与冲孔机联结在一起的，它安装在冲孔器对面或后面，视其如何更便于工作而定。它的切割部分是一块带刀刃的扁钢，刀刃和下边的同样的刀刃对向操作——类似剪刀的一种东西。到曼彻斯特的一个大型机械车间去，看一看这些奇妙机器的工作，听到在金属上接连不断地穿孔时的声响，看到切割金属就象裁切纸页一样，使它具有规定的形状，感觉到这些大型工具操作时坚实的地面如何在颤动——所有这一切都蔚为奇观…… 机器制造者需要的冲孔机和切板机，正象是裁缝需要的剪刀和木工需要的 [X I X—1209] 钻一样。它们是机器制造业中基本的生产工具，也是铁工厂最需要的用具。”
[同上，第 237 页]

机器制造业中主要的大型生产工具就是这样的。

机器制造业，除了需要大量的动力而外，还必须使机器部件具有最大的数学精确性和应用大量工作机来大规模地生产机器。

应用自动机制造更精确的机器。

“机器的各种零件，不论是 最小巧的，还是最笨重的，它们的形状几乎是根据数学准确性和精确性来制造的，指出这一点很重要。如此完善地生产机器零件，只靠手工劳动的灵巧恐怕不行（那么钟表的生产呢？）；即使能行，也会造成大量的花费，以致无论机器和熟练工人的数目怎样增长，在产品数量

方面,或在产品价格方面,我们都赶不上需求,这种需求是由生产机械的改进引起的生产的日益完善和轻松所造成的。

仅仅在六十年以前,几乎机器的每个部件的制造和加工成规定的形状,都只使用手工劳动,也就是说,在制造机器零件时,在准确性和精确性方面,我们是完全依靠工人手的灵巧和眼力的准确。随着瓦特、阿克莱、克伦普顿、布吕内尔、迪多和加卡在机械生产过程方面所带来的改良,突然产生对特殊精确机器的需求,那时,已有的熟练工人数无论在数量方面或是在他们的技能水平方面都不能满足时代的需要。约在四十年前(大约在1810年或1814年)亨利·莫兹利先生在机器制造业所应用的工具和机器中引进了滑动原理。没有这个原理的引进,我们永远也不会达到机器制造业现在所具有的这样高的发展水平。

这里所指出的原理已应用于机械装置,这种装置代替了人手来掌握刀具将其贴近被切削的物件表面,并支配刀具的运动。用这种机械装置,我们就能使刀具的刀刃绝对准确地在物体的表面上纵向或横向移动,工人几乎不用任何肌肉力就能做出任何一种基本的几何形状——直线、平面、圆、圆柱体、锥体和球体,轻易、精确和迅速的程度是从前任何最熟练工人的最富有经验的手都无法做到的。滑动原理已应用于刀架,刀架在目前已成为任何一部车床的一部分,并且以不同的形式应用于镗床、刨床、插床、钻床和其他机床。不管车床的这个附件多么简单,从外表上看多么不重要,但我们认为,可以毫不夸大地说,它对机器的改良和更广泛应用所产生的影响,不下于瓦特对蒸汽机的改良所产生的影响。采用刀架的结果是,各种机器很快就完善和便宜了,而且推动了新的发明和改良。在刀架被采用之后不久,它就被制成自动的了,也就是说,固定在刀架上的刀具贴近表面进行纵向或横向操作时,已不依靠看管机床的工人的注意力了。”[同上,第238—239页]

所以,一般地说,刀架代替了人手。

“用镗床在蒸汽机、水压机和其他机器的缸体内镗孔和磨光。在这些机器里,被镗的缸体牢牢地固定在装置得适于这项工作的框架上,切削工具通过旋转逐渐切入缸体内;刀具旋转着向前切削,排出金属屑,直到把整个缸体镗透。在这类机床的最好的结构中,[XIX—1210]钻头的运转是完全自动化

的。镗床的特点可以概括为供钻头或镗刀工作的机械，钻头或镗刀可贴近任何材料，通过绕着轴线的旋转运动来切削空心的汽缸。

蒸汽机或水压机的汽缸应该用最大限度的准确性和精确性钻成，因为汽缸直径的任何误差，无疑会在蒸汽高压作用于汽缸内运动的活塞时引起蒸汽的大量渗漏。只有借助于这种机床，我们才获得我们的原动机；因为，可以肯定地说，不借助镗床就不能生产任何工作规模的蒸汽机。这种机床也用来制造其他机器，例如泵等。”[同上，第 239—241 页]

车床。

“恐怕没有一种机器零件在制造时不在某种程度上需要车床了。车床是万能的工具。”[同上，第 241 页]

“普通的脚踏式车床的结构，和用蒸汽推动的车床的结构实质上是一样的。这里仅仅是是没有轴和飞轮那样的部件，由于旋转运动是用传动皮带从主轴上传送来的，而主轴是用蒸汽机推动的，因此，这里不需要轴和飞轮。但是，在从事繁重工作时，以及在具有一定价值的一切机械车床中，都采用了自动原理，并制造了保证实现这个原理的装置。在加工工业中应用车床，一般地说，必须限于制造圆柱体或使机器的个别零件具有圆的形状。”[同上，第 241—243 页]

牛头刨床（插床）。（远比车床更加现代化的发明。）

“这种机床工作的原理和立式凿子一样，凿子上下移动，向下移动时切削金属。通过对轮齿的精心安排，机架能够和机床的其他部分一起移动，这样一来，毛坯没有经过加工的表面便经常被置于刀具之下。观看这些铁的工人是非常有趣的，它们不要人的任何帮助，就去刨坚硬的物件，使之具有一定的形状。以垂直方向进行切削的任何机器都能用来使一块金属具有一定的形状，这是很容易理解的。这种机床在工人手中实际上成为一把功率强大的刀子，完全按工人的需要来进行切削，所以在工人的看管下，可以用这种机床制成任何带棱角的形状。”[同上，第 244—245 页]

“刨床。这是铁的木工，因为，木工用他的刨在木材上完成的一切作业，机床都能用它的工具来完成。准确而有效率。借助于这种机床，能够刨出最光滑的表面，由于机器的工作不可能发生偏差，所以，机床加工过的物件表面，同

巧手的工人借助锉刀加工过的物件表面相比，质量要高得多。在手工制造的最好的制件中，常常会发现同绝对直线运动有某些偏离。这种机床与牛头刨床不同之处在于，这里被加工的零件是移动着的，相反地，切削工具却是固定的。的确，刀具可以向侧边移动和上下移动，但是，这样做是为了把新的零件放在它的下面，正如[XIX—1211]车床支架的活动一样。需要刨削的物件被牢牢地固定在机床的机架上，机架是能够向前和向后运动的。刀具安装在牢固的夹具之中，横在机身上面，载着制件的机床机架向前运动时，使这个制件同刀具接触，刀具就刨它，或者准确些说，在表面上刻槽，当被加工的物件在刀具下移动时，就切削出铁屑。”[同上，第245—247页]

“钻床。这是立式车床，不同之处只是，这里制件是固定的，而刀具是旋转的。”[同上，第247页]

“计量仪器。它们测量的准确度达到0.0001和0.000001英寸。”[同上，第248页]

“所有这些主要是本[XIX]世纪的机器。它们全都是〈计量仪器除外〉用来加工铁（和铜）的。”[同上，第249页]

“加工木材的机器也是精巧的。这主要是美国出产的机器。在美国，加工木材的机器甚至比英国应用得更广泛，甚至在不大的工场内也为自己的开辟了道路。在这个国家里，手工劳动相当昂贵……所以，人们尽可能地减少手工操作……人们更注意的是节约时间和劳动，以及在花费最少的情况下收效最快，而不是制作得最坚固和达到最好的精工。在分散的居民需要克服大量自然障碍的地方，占有位置的主要不是优美的精工，而是大胆的构想。”[同上，第249—250页]

水泵是专门使用蒸汽力代替人力的机器。用这种方法，1836—1837年[在荷兰]把一些大型的蒸汽机同11台水泵的活塞联结杆连接起来，抽干了哈勒姆湖水（约10亿吨水）。

“恐怕很难找到比应用普通水泵更令人惊叹的例子了。这个大型机器，就其抽水机械来说，实质上与普通的吸水唧筒没有区别。”[同上，第252—254页]

“1836年前，荷兰人为了排干本国的低洼地区，通常使用的主要是风力

推动的机器。为了防止荷兰王国三分之二国土变为沼泽和湖泊——从前就是从这种状况下摆脱出来的——，需要总功率 60000 匹马力的 12000 台风车〈可见，每台风车是 5 马力〉（这一点表明，能够利用风力的规模多么有限）。也曾使用过一些小型的蒸汽机。”[同上，第 253 页]

“在英格兰，广泛借助蒸汽机来排水，特别是格尼先生。有不少于 680000 英亩的土地，从前是沼泽（林肯郡和剑桥郡的多沼泽地区），现在粮食丰收，牲畜兴旺。格尼先生使用的提水机器在任何情况下都有许多带戽斗的轮子。它们在一定程度上类似射水轮，不过，不是从水获得动力，而是把水提上来，机器本身则是用蒸汽力推动的。80 匹马力的机器抽水量是每秒约 5 吨，或每小时约 16200 吨。”[同上，第 254—255 页]

[X I X—1212] 离心式水泵。“（阿波德机器曾在 1851 年展览会上展出。离心式水泵在美国和法国应用得比较早。）结构最好的普通水泵 [有效] 功率只达到 45%，机器所需要的动力的余下部分，由于机器结构的缺点都被浪费掉了。有些次等的水泵 [有效] 功率只达到 18%，而 72% 的动力，则耗费在克服阻力和摩擦等上面了。阿波德水泵每分钟 600 转，在这样的速度下，它的 [有效] 功率平均为它所使用的全部动力的 70%。”[同上，第 255、257、259 页]

其他各种离心式水泵。[同上，第 260—263 页]

洗涤机和烘干机。[同上，第 266 页]

“在工业中，为了各种用途，需要快速流动的气流。例如，一系列的铸造作业、钢的研磨、花边的烧烤、经纱的烘干等——所有这些过程都是绝对需要空气流的。

普通的风箱是根据十分错误的原理制成的，当然，它完全不适应企业家的需要。它的主要缺点之一，是它的作用的中断性，因此，它不能有规律地连续不断地送出气流。要做到这一点，它的某些部分必须有新的结构。鼓风管必须与第二室连接，在第二室内，空气可以在压力下积蓄起来，风箱的空气压缩部分，它的下层部分，应把空气排入储存器，而不是象普通的风箱那样，直接穿出鼓风管。

锻用风箱是比较完善的机器。这里有空气储存器，气流是连续不断的，而

不是时断时续的。把推动锻用风箱的手柄和蒸汽机或水车的曲柄连接起来，就制成简易的机械空气泵；这类机器常常是在无法获得较好的机器的地方使用。但是，这里能够发出的空气量不大；也不能获得气流的某种高速度。不过，储存器里能够造成压力，却是它的优点，因为，这样一来就能得到虽然不大但却很强有力的气流。

空气泵实际上可以和液压泵列入同一类的机器。有的是根据唧筒原理制造的，有的是根据离心机原理制造的。风箱属于泵的一类。在小铁工场里，正象在制造机器小零件的机械工场里一样，人们制造经过改良的锻用风箱。昂费尔装置是锻用风箱的重要改进。

正如流体力学所证实的，水泵是能够成功地用来在高压下抽水的唯一机器，而离心式机器只适用于扬程低和水量大的情况，同样，离心式空气泵不大适合于锻造业的需要，那里对压缩的强力的气流要比对宽散的气流更为需要。”[同上，第 272—274 页]

鼓风机（也是用蒸汽力推动的）。用手柄拉动的，小规模应用的鼓风机是它的原型。}

“鼓风机经常[XIX—1213]是在铸铁厂使用。空气被挤入机器轴心周围的小孔之中，然后，随着叶片运行并从叶片的顶端流入与机器连接的管子。”[同上，第 274—278 页]

“空气泵。这是哲学仪器¹³⁰，但是，它对于设计低压蒸汽机，保持冷凝室的真空，制糖生产等方面，却具有最重要的意义。它被广泛地用来烘干木材。木材被放在一个大的铁箱之中，其中一半装入干燥剂，然后，把它密闭起来，用蒸汽机推动的空气泵把空气抽出来。这样就造成真空，于是，空气便从木材的纤维组织中脱出。然后，再往箱中放入空气，由于空气对表层产生压力，干燥剂便被挤进木材，渗入每一个小孔。”[同上，第 276—277 页]

磨粉机。

“据发现，把谷物变为面粉时需要的强烈磨擦和压力炽热地烧烤谷物，使它们严重地遭到分解。防止这一点的唯一办法是，是磨盘中间通入空气流，从而保持面粉的冷却状态。

最富丽堂皇的磨房之一是普利茅斯皇家船坞中的磨房。磨房建筑物长 240 英尺，高 70 英尺。中央是两台 45 匹马力的蒸汽机，两边各有 12 对磨盘，每一对磨盘每分钟 123 转，每小时磨 5 蒲式耳谷物，所以，磨房全速工作时，每小时磨 120 蒲式耳谷物，然后，用 8 台机器来簸扬面粉。谷物放在上面的一层，然后，沿着溜槽首先进入分选机或类似阿基米得螺旋的圆筒形筛子。谷物在流向磨盘的过程中被清除掉尘砂，落入漏斗，从那里沿着溜槽流入磨粉机的磨盘。然后，面粉被清除掉麸皮。一般使用的清除麸皮的机器是用金属线网做成的别具一格的圆筒。面粉流入这个圆筒，借助刷子从线网中筛落。有时，面粉是借助于快速旋转的簸扬风车从线网中筛落，风车把面粉从线网中吹出。这种用途的金属线网是极密的。在 1851 年展览会上展出了一平方英寸有 22500 个网眼的线网样品。制作一个线网用 3900 英尺长的金属线，重量不超过一盎司。”[同上，第 278—279 页]

“哲学仪器。最初它们制造得很粗糙，结构非常简单。化学天平的不灵敏、透镜结构的缺陷、温度计分度不准确或经纬仪的圆周分度的不准确，都损害了用这些仪器进行的一切实验。因此，哲学仪器的精确性对科学进步具有高度重要意义。另一方面，蒸汽机和电报机的发明（在相当大的程度上还有钟表）必须有物理科学作为它们的依据…… 古老的显微镜和望远镜提供的只是不正确的材料。”[同上，第 288—290 页]

光学。达盖尔死于 1851 年。[同上，第 291 页]

[XIX—1214] 电磁学。

“电流通过绕在铁上的铜线圈时，铁就获得磁性。

厄斯特德教授第一个发现，放在电流影响范围内的磁针，当电流通过线圈时立即产生向一旁偏移的倾向。这就是英国使用的普通型号的电力电报机的原理。接着，厄斯特德发现，一个软铁棒在电流绕着它环流时，就感应出磁性。这样一来，用磁力的产生和消失的方法就可以向任何距离传送一系列信号。美国的电报机就是根据这个原理制造的。”[同上，第 328—329 页]

联合王国工厂中在业的儿童、男子和妇女人数

¹³¹ 比例表

| 工 厂 数 | 13岁以下的儿童 | | 13岁到18岁的男少年 | 13岁以上的妇女 | 18岁以上的男子 | 共 计 | | |
|-----------------|----------|-------|-------------|----------|----------|--------|--------|---------------|
| | 男 孩 | 女 孩 | | | | 男 子 | 妇 女 | 总 数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X I X—1215] | | | | | I . 棉纺织厂 | | | |
| (a) 英格兰和 威尔士 | 2715 | 21774 | 17382 | 38210 | 216512 | 113720 | 173704 | 233894 407598 |
| (b) 苏格兰 | 163 | 307 | 325 | 2661 | 32884 | 5060 | 8028 | 33209 41237 |
| (c) 爱尔兰 | 9 | | | 336 | 1910 | 488 | 824 | 1910 2734 |
| (d) 共 计 | 2887 | 22081 | 17707 | 41207 | 251306 | 119268 | 182556 | 269013 451569 |
| II . 毛纺织厂 | | | | | | | | |
| (a) | 1456 | 3333 | 2598 | 9811 | 29613 | 30954 | 44098 | 32211 76309 |
| (b) | 184 | 29 | 9 | 1327 | 4592 | 3855 | 5211 | 4601 9812 |
| (c) | 39 | | | 75 | 417 | 370 | 445 | 417 862 |
| (d) | 1679 | 3362 | 2607 | 11213 | 34622 | 35179 | 49754 | 37229 86983 |
| III . 精梳毛纺织厂 | | | | | | | | |
| (a) | 512 | 6268 | 6906 | 6424 | 45674 | 17700 | 30392 | 52580 82972 |
| (b) | 17 | | | 178 | 1839 | 895 | 1073 | 1843 2916 |
| (c) | 3 | | | 12 | 139 | 24 | 36 | 139 175 |
| (d) | 532 | 6268 | 6910 | 6614 | 47652 | 18619 | 31501 | 54562 86063 |

[X IX—1216]

IV. 亚麻厂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 (a) 126 | 886 | 1108 | 1383 | 13277 | 3651 | 5920 | 14385 | 20305 |
| (b) 163 | 304 | 573 | 2833 | 24283 | 5606 | 8743 | 24856 | 33599 |
| (c) 100 | 226 | 442 | 3761 | 23130 | 5966 | 9953 | 23572 | 33525 |
| (d) 399 | 1416 | 2123 | 7977 | 60690 | 15223 | 24616 | 62813 | 87429 |

V. 大麻厂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 (a) 3 | | | 33 | 15 | 14 | 47 | 15 | 62 |
| (b) 2 | | | 15 | 487 | 43 | 58 | 487 | 545 |
| (c) | | | | | | | | |
| (d) 5 | | | 48 | 502 | 57 | 105 | 502 | 607 |

VI. 黄麻厂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 (a) 4 | | | 6 | 84 | 17 | 23 | 84 | 107 |
| (b) 27 | 24 | 54 | 613 | 3534 | 1193 | 1830 | 3588 | 5418 |
| (c) 5 | 10 | 17 | 10 | 229 | 176 | 196 | 246 | 442 |
| (d) 36 | 31 | 71 | 629 | 3847 | 1386 | 2049 | 3918 | 5967 |

VII. 丝纺织厂

| | 11岁以下 的 儿 童 | | 11岁到13岁 的 儿 童 | | | | | | | | |
|---------|----------------|------|------------------|------|------|-------|-------|-------|-------|-------|---|
| | 男 孩 | 女 孩 | 男 孩 | 女 孩 | | | | | | | |
| | 1 | 2a | 3a | 2b | 3b | 4 | 5 | 6 | 7 | 8 | 9 |
| (a) 761 | 702 | 1130 | 1418 | 3543 | 3185 | 31217 | 9996 | 15301 | 35890 | 51191 | |
| (b) 8 | | | 17 | 176 | 26 | 735 | 150 | 193 | 911 | 1104 | |
| (c) 2 | | | 7 | 21 | 13 | 77 | 16 | 36 | 98 | 134 | |
| (d) 771 | 702 | 1130 | 1442 | 3740 | 3224 | 32029 | 10162 | 15530 | 36899 | 52429 | |

[X I X—1217] V III. 针织厂(部分工厂用人力作为动力, 部分工厂用蒸汽力作为动力)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 (a) 65 | | | 411 | 2108 | 1544 | 1955 | 2108 | 4063 |
| (b) 4 | | | 9 | 217 | 198 | 207 | 217 | 424 |
| (c) | | | | | | | | |
| (d) 69 | | | 420 | 2325 | 1742 | 2162 | 2325 | 4487 |

总计

| 工 厂 | 纱 锭 数 | 机 械 织 机 数 | 看管机械织机的织工数 | 动 力 量 | | | |
|----------|-------|-------------|------------|-----------|--------|--------|--------|
| | | | | 蒸 汽 力 | 水 力 | | |
| 英格兰和 | | | | | | | |
| 威尔士 | 5652 | 33095603 | 444233 | 202847 | 328747 | 20003 | |
| 苏格兰 | 568 | 2615220 | 40073 | 23294 | 34609 | 5960 | |
| 爱尔兰 | 158 | 739205 | 6560 | 4423 | 11938 | 3376 | |
| 联合王国 | 6378 | 36450028 | 490866 | 230564 | 375294 | 29339 | |
| 13岁以下的儿童 | | 13岁到18岁的男少年 | 13岁以上的妇 女 | 18岁以上的男 子 | 在业总人数 | | |
| 男孩 | 女孩 | | | | 男子 | 妇女 | 共计 |
| 34381 | 32667 | 59463 | 338500 | 177596 | 271440 | 371167 | 642607 |
| 681 | 1141 | 7662 | 68571 | 17000 | 25343 | 69712 | 95055 |
| 243 | 480 | 4207 | 25902 | 7040 | 11490 | 26382 | 37872 |
| 35305 | 34288 | 71332 | 432973 | 201636 | 308273 | 467261 | 775534 |

妇女约占在业总人数的 $\frac{5}{8}$, 而男子占 $\frac{3}{8}$ 。如果从 6378 个工厂在业的男子总数中每个工厂减去 5 个不在工厂本身劳动的人, 则后一个数字将会更少。那样, 男子总数将减少 31890 人, 或者, 大

略地说，减少 30000 人。

[XIX—1218] 13 岁以下的儿童是 69593 人，几乎占在业总人数的 $\frac{1}{11}$ 。儿童的总数难以列举，因为，13 岁到 18 岁的男孩列入男性一组的人数，而 13 岁以上的女孩则列入女性一组的人数。

18 岁以上的男子仅有 201636 人，从这个数字中应该减去 31000 人强，现大略减去 31000 人，余下 170636 人。如果我们以工厂报告提供的男子人数为例，则 18 岁以上的男子的比例将近 $\frac{5}{19}$ ，也就是说，占全部在业人数的 $\frac{1}{3}$ 弱。如果我们以 18 岁以上的男子人数为例，并从其中减去 31000 人，则上述比例将会是 $\frac{1}{4}$ 弱。

230564 个织工看管 490866 台织机，也就是说，一个织工平均看管 2.1 台织机。

计算出看管纱锭的工人数就更困难了。第一，我们应该 [从在业的总人数中] 减去看管织机的工人数。第二，应该减去所有在工厂以外劳动的人，即那些不直接从事工厂劳动的人。这里面还包括工程师、消防队员、机械师等。平均在每个工厂中，他们至少是 8 个人。如果从在业总人数中减去织工人数，则余下 544970 人，如果再从 6378 个工厂中的每个厂减去 8 个人，则剩下 493946 人。但是，这里还有困难：(1) 我们不知道，除上述工人外，还有多少工人从事织造，(2) 起毛机没有单列出来 (毛纺织工业除外)。

不过，起毛机的总数只有 2163 台，可以忽略不计。但是，在那些单从事织造的工厂 (还必须减去上述针织厂中的人数 4487 人，余下 489459 人) 中，约雇用 113308 人，其中有 81049 个织工，也就是说，每 1.3 个多工人中有一个织工。在别的地方还是列举了一个人平均看管多少纱锭。

耗费的动力总量是 404633 匹马力。如果减去不在工厂劳动的人数，则一个工人使用将近 2 个单位的动力。不过，所有这些材料只能用来说明在业的人在性别和年龄上的比例，因为，有关其他项目的一切材料都是在别的地方说明的。

根据联合王国 1861 年的材料，在 2887 个棉纺织厂中在业的有 451569 人，也就是说，每个工厂 156 人强。1836 年，在 1250 个棉纺织厂中在业的有 193544 人，也就是说，每个工厂 175 人弱。

1861 年在业的有：男子 182556 人，妇女 269013 人，他们之间的比例约为 1：1. 4；1836 年在业的有：男子 100258 人，妇女 119124 人，他们之间的比例约为 1：1. 1。

关于动力和纱锭数的材料无法对比，因为缺乏 1836 年关于纱锭数字的材料。

其次：1861 年有 2211 个毛纺织厂和精梳毛纺织厂，在业的人数有 173046 人，也就是说，每个工厂在业的有 78 人强；1836 年有 1315 个工厂，在业的有 158484 人，也就是说，每个工厂 120 人强。

1861 年在这些工厂中工作的有男子 81255 人，妇女 91791 人，他们之间的比例是 1：1. 1；1836 年有：男子 39360 人，妇女 27569 人，比例是 1. 4：1。

[X IX—1219] 亚麻厂的情况则是：

1861 年有 399 个工厂，在业的人数有 87429 人，也就是说，每个工厂 219 人强；1836 年有 352 个工厂，工人 32868 人，也就是说，每个工厂 93 人强。

1861 年在业的人中有男子 24616 人，妇女 62813 人，比例是 1：2.5；1836 年有：男子 10342 人，妇女 22526 人，比例是 1：2.1。

最后,丝纺织厂的情况是:

1861年有771个工厂,在业的人数有52429人,也就是说,每个工厂68人;1836年:237个工厂,在业的人数有30407人,也就是说,每个工厂128人强。

1881年在这些工厂中工作的人有男子15530人,妇女36899人,比例是1:2.8;1836年有:男子9969人,妇女20438人,比例是1:2.05。

1861年在棉纺织工业、毛纺织工业、精梳毛纺织工业、亚麻纺织工业和丝纺织工业中有:工厂6268个,18岁以上的男子198351人。在业的总人数664473人;1836年:工厂3154个,18岁以上的男子88859人。在业的总人数344623人。1861年十八岁以上的男子和在业总人数的比例是1:3.3,而1836年则是1:3.8。

平均每4个人使用一匹马力的动力。(《工厂视察员报告。截至1856年10月31日为止的半年》1857年伦敦版第9页)

根据议会决议,于1835年、1838年、1850年、1856年和1861年都作了总的报告。

[XIX—1220]

联合王国

工 厂 数

| 工 厂 | 1838年 | 1850年 | 1856年 | 1861年 |
|---------|-------|-------|-------|-------|
| 棉 纺 织 厂 | 1819 | 1932 | 2210 | 2887 |
| 毛 纺 织 厂 | 1322 | 1497 | 1505 | 1679 |
| 精梳毛纺织厂 | 416 | 501 | 525 | 532 |
| 亚 麻 厂 | 392 | 393 | 417 | 399 |
| 丝 纺 织 厂 | 268 | 277 | 460 | 771 |
| 共 计 | 4217 | 4600 | 5117 | 6268 |

使用的马力数

| 工 厂 | 1838年 | 1850年 | 1856年 | 1861年 |
|---------|--------|--------|--------|--------|
| 棉 纺 织 厂 | 59803 | 82555 | 97132 | 294100 |
| 毛 纺 织 厂 | 20617 | 22144 | 25901 | 36477 |
| 精梳毛纺织厂 | 7176 | 11515 | 14904 | 28204 |
| 亚 麻 厂 | 11089 | 14292 | 18322 | 46081 |
| 丝 纺 织 厂 | 3834 | 3711 | 5176 | 7050 |
| 共 计 | 102069 | 124217 | 161435 | 411912 |

机 械 织 机 数

| 工 厂 | 1838年 | 1850年 | 1856年 | 1861年 |
|---------|--------|--------|--------|--------|
| 棉 纺 织 厂 | 108751 | 249627 | 298847 | 399992 |
| 毛 纺 织 厂 | 2150 | 9439 | 14453 | 21770 |
| 精梳毛纺织厂 | 2969 | 32617 | 38956 | 43048 |
| 亚 麻 厂 | 1714 | 6092 | 9260 | 10709 |
| 丝 纺 织 厂 | 209 | 3670 | 7689 | 14792 |
| 共 计 | 115801 | 301445 | 369205 | 490311 |

[X IX—1221]

联合王国使用的纱锭数

| 1850 年 | 1856 年 | 1861 年 |
|----------|----------|----------|
| 25638716 | 33503580 | 36450028 |

联合王国每个工厂平均拥有的纱锭数

| 工 厂 | 1850 年 | 1856 年 | 1861 年 |
|---------|--------|--------|--------------|
| 棉 纺 织 厂 | 14000 | 17000 | 约 17000 (略少) |
| 精梳毛纺织厂 | 2200 | 3400 | 3725 强 |
| 亚 麻 厂 | 2700 | 3700 | 4195 强 |

联合王国每匹马力平均带动的纱锭数

| 工 厂 | 1850 年 | 1856 年 | 1861 年 |
|---------|--------|--------|--------|
| 棉 纺 织 厂 | 275 | 315 | 146(?) |
| 精梳毛纺织厂 | 86 | 102 | ? |

[X IX—1222]

联合王国工厂在业总人数

| 棉 纺 织 厂 | 219386 | 259104 | 330924 | 379213 | 451569 |
|---------|--------|--------|--------|--------|--------|
| 毛 纺 织 厂 | 55461 | 54808 | 74443 | 79091 | 86983 |
| 精梳毛纺织厂 | 15880 | 31628 | 79737 | 87794 | 86063 |
| 亚 麻 厂 | 33212 | 43557 | 68434 | 80262 | 87420 |
| 丝 纺 织 厂 | 30745 | 34303 | 42544 | 56137 | 52429 |
| 共 计 | 354684 | 423400 | 596082 | 682497 | 775534 |

可见，精梳毛纺织厂和丝纺织厂在业人数 [在 1856 年至 1861 年期间] 绝对减少。

13 岁以下的儿童数

| 棉 纺 织 厂 | 28673 | 12327 | 14993 | 24648 | 39788 |
|---------|-------|-------|-------|-------|-------|
| 毛 纺 织 厂 | 9451 | 6203 | 7094 | 6703 | 5969 |
| 精梳毛纺织厂 | 3959 | 4534 | 9956 | 11228 | 13178 |
| 亚 麻 厂 | 5290 | 1767 | 1581 | 1806 | 3539 |
| 丝 纺 织 厂 | 9082 | 4452 | 1498 | 1686 | 5182 |
| 共 计 | 56455 | 29283 | 35122 | 46071 | 67656 |

应该指出，1835 年，占儿童总数 $\frac{2}{3}$ 以上的儿童还是做全日工 (17147 个儿童只劳动 8 小时并且上学)。从 1838 年起，儿童只做半日工，在丝纺织工业中，8 岁到 11 岁的儿童 (而不是 11 岁到 13

岁)做半日工并且上学。

13岁到18岁的男少年

| 工 厂 | 1835年 | 1838年 | 1850年 | 1856年 | 1861年 |
|---------|-------|-------|-------|-------|-------|
| 棉 纺 织 厂 | 27339 | 41046 | 37059 | 38941 | 41207 |
| 毛 纺 织 厂 | 8042 | 11018 | 11884 | 11134 | 11213 |
| 精梳毛纺织厂 | 2081 | 3753 | 7695 | 7116 | 6614 |
| 亚 麻 厂 | 3457 | 5953 | 8012 | 8950 | 7977 |
| 丝 纺 织 厂 | 3654 | 4739 | 4951 | 6059 | 3224 |
| 共 计 | 44573 | 66509 | 67864 | 72220 | 70235 |

[X I X—1223]

13岁以上的妇女数

| 工 厂 | 1835年 | 1838年 | 1850年 | 1856年 | 1861年 |
|---------|--------|--------|--------|--------|--------|
| 棉 纺 织 厂 | 105545 | 141184 | 183912 | 211742 | 251306 |
| 毛 纺 织 厂 | 19150 | 18833 | 26810 | 30579 | 35179 |
| 精梳毛纺织厂 | 8136 | 20321 | 46901 | 51371 | 47652 |
| 亚 麻 厂 | 19961 | 29828 | 46843 | 55863 | 60690 |
| 丝 纺 织 厂 | 14904 | 20806 | 29027 | 38271 | 32029 |
| 共 计 | 167696 | 230972 | 333493 | 387826 | 426856 |

18岁以上的男子数

| 工 厂 | 1835年 | 1838年 | 1850年 | 1856年 | 1861年 |
|---------|-------|-------|--------|--------|--------|
| 棉 纺 织 厂 | 57829 | 64547 | 94960 | 103882 | 119268 |
| 毛 纺 织 厂 | 18818 | 18754 | 28655 | 30675 | 35179 |
| 精梳毛纺织厂 | 1704 | 3020 | 15185 | 18079 | 31501 |
| 亚 麻 厂 | 4504 | 6009 | 11998 | 13643 | 15222 |
| 丝 纺 织 厂 | 4105 | 4306 | 7068 | 10121 | 10162 |
| 共 计 | 86960 | 96636 | 157866 | 176400 | 211332 |

在考察工厂在业工人人数的增加时，始终应该区别出下列三种原因：这种增加（a）或是由于使用机器的现有工业扩大了（例如棉纺厂）；（b）或是由于手工业类型的企业变为使用机器的企业（特别是，如果机器生产只包括一种生产形式，例如，棉纺或棉织，然后逐渐推广到纺纱和织造的一切形式）；（c）最后，或是由于某些用机器生产的部门进入工厂生产之列，而这些部门以前是不属于工厂的，并且是用手工方法经营的。例如，在《工厂视察员报告》（1856年10月31日第16页）中联系上述附表^①（在这些《报告》中自然没有1861年的材料）写道：

[X I X—1224]“棉纺织工业中机械织机数的增长（1836年以后）是生产扩大的结果，而不是从前只用手工生产的某种织品现在使用机械力来生产的结果（可见，这是a项的例证）；但是，在其他工厂中我们发现，生产地毯、绦带和麻布的织机现在却使用机械力，迄今为止机械力的这种使用是非常有限的。对于这三种产品来说，为了使织机适于使用蒸汽力，曾需要进行复杂的经过仔细考虑的改革（后面这一点是b项的例证）。”

“在‘精梳机’，尤其是‘李斯特尔式精梳机’……被采用以后，机械力才广泛应用到梳毛过程上……其结果无疑使大批工人失业。过去羊毛多半是在梳毛工人家用手来梳。现在极为普遍的是在工厂内梳，除了少数几种仍需要手梳羊毛的特殊操作外，手工劳动被淘汰了。许多手工梳毛工人在工厂内找到了工作。但手工梳毛工人的产品比机器的产品少得多，所以很大一批梳毛工人依然找不到工作。”（第16页）

“精梳毛纺织厂在业男子人数的增加，无疑在一定程度上是因为随着梳毛机的采用，现在‘梳毛’过程十分普遍地在工厂内进行（可见，这是c项的例证）；而毛纺织厂在业男子所占的比例大，则是因为工厂的上浆车间和印染车间使用的材料笨重，因而工作繁重。”（同上，第19—20页）

在同一报告中写道：“数字表明，从1835年起，在毛纺织厂和亚麻厂，儿童数目大大减少了，而在精梳毛纺织厂，他们的数目却逐渐增多了。毛纺织厂

^① 见本卷第496—499页。——编者注

和亚麻厂儿童数目减少的原因应该是,现在迅速地推广使用机器,完全排挤了童工(这是十小时工作日法令的结果)。目前精梳毛纺织厂在业儿童数目的增加,不是由于对未成年劳动的需求增长了,而是近二十年来精梳毛纺织生产大量发展的结果……精梳毛纺织厂在业儿童数目最多——他们的数目比棉纺织厂多一倍——,而亚麻厂在业儿童数目最少。”(同上,第19页)

因为只有丝纺织厂和精梳毛纺织厂是我们在对比1856年和1861年的材料时发现的在业工人人数绝对(不仅是相对)减少的工厂,所以这一事实值得更仔细地考察。

不过,在我们这样做之前,再从上述报告中摘引关于机器推广,或者更确切地说,关于使用机械力的机器推广方面的说明如下。

“把机械力应用到以前用手推动的机器上,几乎是每天都发生的事情……为了节省动力,改进产品,增加同样时间内的产量,或排挤掉一个童工、一个女工或一个男工等等,在机器上不断实行一些小的改良[XIX—1225],这种改良有时虽然看起来没有多大意义,但会产生重要的结果。”(同上,第15页)

在同一报告中我们还看到:

“近年来,任何一种机械发明都不象‘珍妮’纺纱机和精梳纺纱机的创造,在生产方式上,并且归根到底,在工人的生活方式上,引起那样大的改变。”(同上)

这里,正确地表达了实际的联系。“机械发明”。它引起“生产方式上的改变”,并且由此引起生产关系上的改变,因而引起社会关系上的改变,“并且归根到底”引起“工人的生活方式上”的改变。

“把机械力用在织机上,是劳动大大偏离它的旧有轨道的原因,近来,这种偏离引起了社会上的注意。手工织布工人的痛苦,曾经是一个皇家委员会

的调查对象,但是,虽然他们的苦难已被承认、被感叹,他们的状况的改善却仍要听天由命;也许可以相信,这种痛苦现在已近于消除,目前机械织机的大量推广,完全有可能促进了这一点。准确地弄清手工织机的数目永远也不可能,不过,据估计,使用手工织机的织工及其家属在 1838 年约为 800000 人。在此之前,蒸汽力几乎仅仅在棉织机上或用换上棉花的原料进行加工的工厂中才使用。但是紧接着,生产所有纺织品——毛纺织品、精梳毛纺织品、亚麻纺织品和丝纺织品——的机械织机数目迅速增加,而且直到现在,这种增加还在继续着。”(同上)

关于工厂数目的增加(根据上述 1856 年 10 月 31 日的那份报告的材料,我又补充了 1856—1861 年期间的材料),报告谈到如下情况:

“从 1838 年到 1850 年〈十二年〉工厂的年平均增长数是 32 个,而从 1850 年到 1856 年是 86 个(从 1856 年到 1861 年是 230 个 刚刚出现的大麻厂和黄麻厂,以及‘机械’针织厂除外)。在第一个时期〈1838—1850 年〉只有生产棉纺织品、毛纺织品和精梳毛纺织品的工厂数目增加了,增加的比例如下:棉纺织厂 6%,毛纺织厂 13%,精梳毛纺织厂 20%。在 1850 年至 1856 年期间,主要是棉纺织厂和丝纺织厂数目增加了。总的增加是:棉纺织厂 14.2%,毛纺织厂 5%,精梳毛纺织厂 4.7%,亚麻厂 6.1%,丝纺织厂 66.0%。”(同上,第 12 页)

[XIX—1226]从 1856 年到 1861 年工厂数目增加如下:棉纺织厂 13%,毛纺织厂 11%,精梳毛纺织厂 1%;亚麻厂数目减少了 5%,而丝纺织厂增加了 67%。

因此,值得注意的是:(1)从 1856 年到 1861 年期间亚麻厂数目减少了约 5%,或 5 年减少了 18 个工厂(平均每年都有减少)。这一点证明了积聚。另一方面,(2)在工厂数目有极大增加的丝纺织业中,我们看到工人人数减少;在精梳毛纺织企业中情况也是如此。

亚 麻 厂

| | 工厂数 | 纱锭数 | 织机数 | 动 力 | 在业人数 |
|--------|-----|----------|-------|-------|-------|
| 1850 年 | 393 | 1061100① | 3670 | 14292 | 68434 |
| 1856 年 | 417 | 1542900② | 7689 | 18322 | 80262 |
| 1861 年 | 399 | 1216674 | 14792 | 36081 | 87429 |

纱锭数应该查对。可见，这里发生很大的积聚。五年间〔1856—1861 年〕使用的动力数几乎增加了一倍，也就是说，几乎增加了 100%。在业工人数目增加了约 8%。工厂数目却减少了。

在精梳毛纺织业中，工厂数目的增加极小（1%），而工人数目减少了。

精梳毛纺织厂

| | 工厂数 | 纱锭数 | 织机数 | 动 力 | 在业人数 |
|--------|-----|---------|-------|-------|-------|
| 1850 年 | 501 | | 32617 | 11515 | 79739 |
| 1856 年 | 525 | | 38956 | 14904 | 87794 |
| 1861 年 | 532 | 1289172 | 43048 | 28204 | 86063 |

这些数字是非常好的例证。亚麻厂的材料也完全是这样的。

丝 纺 织 厂

| | 工厂数 | 纱锭数 | 织机数 | 动 力 | 在业人数 |
|--------|-----|---------|-------|------|-------|
| 1850 年 | 277 | | 6092 | 3711 | 42544 |
| 1856 年 | 460 | | 9260 | 5176 | 56137 |
| 1861 年 | 771 | 1338544 | 10709 | 7050 | 52429 |

这个例证很好。

〔IX—1227〕积聚。

① 这个数字在手稿中被划掉了。——编者注

“现在(1856年)只比1850年多了8个毛纺织厂,但是,毛纺织厂使用的动力数在这一时期却增加了3757匹马力。”(同上,第13页)

动力的节省。在1856年10月31日的那份工厂视察员报告中我们还看到:

“无论[根据报告]所使用的动力增加如何显著,——从1838年至1856年这一时期增加59366匹马力,——它仍然大大少于实际上追加的动力,即可供使用并且实际上用来进行生产的动力。1838年的报告中在指出蒸汽机和水轮数目同时,也指出了所使用的马力数。那时,这种资料提供的关于实际使用的动力的估计,比1850年或1856年报告中的有关数字准确得多。后两个报告中引用的所有数字,是蒸汽机和水轮的额定功率,而不是实际使用或可以被使用的功率。100马力的现代蒸汽机,由于构造的改良,由于锅炉的容积和结构等,能比以前发挥大得多的功率。所以,现代工厂的蒸汽机的额定功率只能当作可以计算出实际功率的指数。”(第13—14页)

在1852年10月的报告中,霍纳先生引证了曼彻斯特附近帕特里克罗弗特的著名土木工程师詹姆斯·亲斯密斯的信,信中相当详细地叙述了蒸汽机中最新改良的性质,由于这些改良,同一发动机在燃料消耗减少的情况下可以做更多的功。信的结尾写道:

“要弄到关于发动机在进行了某些改良或上述全部改良之后所增加的效率或功的准确材料,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但是我确信,如果我们得到了这些准确的材料,那就可以看出,现在重量相同的蒸汽机比以前平均至少多做50%的功;在许多场合,同一些蒸汽机,在速度限为每分钟220英尺的时候,提供50马力,现在则提供100马力以上。”(同上,第14页)¹³²

接着,在1858年10月31日报告中我们看到:

“以马力表示的蒸汽机的额定功率只不过是实际功率的指数这一事实,在把1850年和1856年使用的动力和机器设备加以对比时就更为明显了。1850年,联合王国的工厂使用134217匹额定马力的动力,推动25638716个

纱锭和 301445 台织机。1856 年，纱锭数是 33503580 个，织机数是 369205 台；如果 1856 年一匹额定马力带动的纱锭和织机数象 1850 年一样，那么，1856 年需要的动力将是 175000 匹马力，可是，1856 年的报告中指出的实际动力却是 161435 匹马力，也就是说，比根据 1850 年材料推算出的 1856 年各工厂所需动力要少 10000 匹马力以上。一匹额定马力平均需要的在业人数，也和 1838 年与 1850 年时完全一样，[XI—1228]也就是说，是 4 个人。”（同上，第 14—15 页）

1856 年 10 月 31 日工厂视察员报告总的评述如下：

“因此，报告中所举的事实使人有理由得出结论，工厂制度正处于迅速发展的过程；尽管目前一匹马力平均需要的工人数仍和以前时期一样，但人手同机器相比却减少了；蒸汽机由于动力的节省和通过其他方法，现在能够推动大批更重的机器，由于机器和生产方法的改良，由于机器运转速度的加快和其他许多原因，可以完成更大量的工作。”（同上，第 20 页）

童工。

“工厂主对工厂法中的教育条款是十分憎恶的。”（《工厂视察员报告。截至 1856 年 10 月 31 日为止的半年》第 66 页，约翰·金凯德爵士的报告）

（应该读一读这些报告，看是怎样“荒诞”地执行工厂法教育条款关于每天在学校中学习几小时的规定的。）

“在棉纺织厂、毛纺织厂、精梳毛纺织厂和亚麻厂劳动的儿童，从 8 岁到 13 岁必须上学。在丝纺织厂劳动的和从事捻丝的儿童，从 11 岁起就不上学了，并且从这个年龄开始做全日工。即使这种极不彻底的半日工作制度，也只是在 1844 年的工厂法中规定的，在此之前，工厂主在使用童工方面实际上完全不受任何限制。”（同上，第 77 页，亚历山大·雷德格雷夫先生的报告）

“工厂法里的所谓教育条款，仅仅要求儿童上学…… 在 1844 年的法令颁布以前，上学证明书往往由男教师或女教师在上面划一个十字来代替签字，因为他们自己也不会写字。我访问一所颁发这种证明书的所谓学校，教师的无知使我非常惊奇，所以我问他：‘先生，请问您识字吗？’他的回答是：‘唉，认识一点点。’为了申辩颁发证明书的权利，他又补充一句：‘不管怎样，我总

比我的学生高明。’在拟定 1844 年的法令的时候，工厂视察员并没有忘记描绘这种叫作学校的地方的丑事，但他们不得不承认这种学校颁发的证明书是执行工厂法的证明。他们努力的全部成果就是，从 1844 年的法令生效后，教师必须在上学证明书上亲笔填写数字，并且必须签上自己的全名和姓。”（《工厂视察员报告。截至 1855 年 10 月 31 日为止的半年》第 18—19 页，莱昂纳德·霍纳的报告）

[XI X—1229] 可怜的辩护士马考莱在他的《英国史》（1854 年伦敦第 10 版第 1 卷第 417 页）一书中写道：

“让儿童过早地从事劳动的做法……在十七世纪十分盛行。这从当时的工业状况来看几乎令人难以置信。在毛织业的中心诺里奇，6 岁的儿童就被看作是有劳动能力的。当时有许多著作家，其中包括有些被认为心地非常正直的著作家，曾以惊喜若狂的心情谈到，单是在这座城市，男女童工一年所创造的财富就比他们的生活费要多 12000 镑。我们对过去的历史研究得越仔细，就越有理由驳斥那种认为我们时代充满了新的社会弊病的见解。实际上这些弊病除了少数而外，都是旧有的。新东西不过是发现这些弊病的智慧和医治这些弊病的人道精神。”

“只有立法机关应受谴责，因为它颁布了一个骗人的法令，这个法令表面上关心工厂在业儿童的教育，但没有一条规定能够保证达到这个目的。它只是规定儿童一周中有几天，一天必须有若干小时（3 小时）被关在叫做学校的地方的四壁之内，规定儿童的雇主每周必须从一个以男教师或女教师身分签字的人那里得到证明书。”（《工厂视察员报告。截至 1857 年 10 月 31 日为止的半年》第 17 页，莱昂纳德·霍纳的报告）

在同一报告中（第 17 页和第 18 页）霍纳写道：

“然而，儿童只得到上学证明书而受不到教育的现象，不仅存在于这些受罪的地方。在许多有合格师资的学校，由于各种年龄（从 3 岁起）的儿童乱哄哄地混杂在一起，教师也几乎是白费力气。教师的收入充其量只能勉强糊口，这些收入完全依靠学生缴纳的便士，因此他尽可能把大量学生塞进一个教室里。此外，学校设备简陋，缺乏书籍和其他教具，沉闷难闻的空气对贫苦的儿

童产生有害的影响。我到过很多这样的学校，看见很多儿童无所事事，但这就被证明是上学了，在官方的统计中，这些儿童算是受过教育的。”

“[对儿童]有了半日工作制度，看来，使得工厂主们尽量少用应该实行这种制度的儿童。”（同上，第 87 页，1857 年 6 月 30 日亚历山大·雷德格雷夫先生的报告）

下面是印花厂（在这些工厂完全受工厂法约束之前，也就是在 1861 年之前？）教育状况的绝好例证。

[IX—1230] “在印花厂劳动的儿童上学的规定如下：

每个儿童在到这种印花厂就业以前，必须在他就业第一天前的 6 个月内至少上学 30 天，并且不得少于 150 小时。他在印花厂就业期间，从他第一天起，每过 6 个月仍须上学 30 天，或 150 小时。上学时间应在早晨 8 点至下午 6 点之间。每天上学的时数少于 $2\frac{1}{2}$ 小时或超过 5 小时，都不得算入 150 小时之内。在一般情况下，儿童在 30 天内上下午都上学，每天 5 小时，30 天期满，就达到规定的总数 150 小时，用他们自己的话来说，‘读完了书’，然后他们又回到印花厂，在那里再劳动 6 个月，到下一个上学期限，他们又去上学，直到又读完了书为止……许多按规定上过 150 小时学的儿童，在印花厂呆了 6 个月以后再回到学校时，他们的知识和他们当初作为工厂儿童刚上学时一样……他们把前一次上学所学到的东西忘得一干二净。”（《工厂视察员报告。截至 1857 年 10 月 31 日为止的半年》第 41—42 页，亚历山大·雷德格雷夫的报告）

“还有一些印花厂，上学的事完全取决于工厂的营业需要。每 6 个月内所必须达到的时数是由每次 3 至 5 小时零碎凑成的，而且可能分散在这 6 个月内……例如，一天是从上午 8 点到 11 点上学，另一天是从下午 1 点到 4 点上学，在儿童有些天不上学之后，又从下午 3 点到 6 点上学；他可能连续上三四天或一个星期，然后又停 3 个星期或一个月。而当他的雇主偶然不需要他的那些日子，他又回去混一些小时，因此，儿童可说是被推来推去，从学校推到工厂，再从工厂推到学校，直到凑满 150 小时为止。”（同上，第 42—43 页）

十小时工作日法令对提高劳动强度的影响。

“各种机器的巨大改进，大大提高了它们的生产力；毫无疑问，工作日的

缩短推动了这种改进，特别是使机器在单位时间内转数提高的那些改进。这种改进 [XI X—1231] 以及工人紧张程度的加强，使得……在一个已经缩短了的工作日内完成的工作量，和通常在一个较长的工作时间内完成的工作量一样多。”（《工厂视察员报告，截至 1858 年 10 月 31 日为止的半年》第 10 页，莱·霍纳的报告）

“童工调查委员会——它的报告近年来已经发表——发现许多骇人听闻的情况，而且至今还继续存在；其中有些情况甚至比以前指责过的印花厂和其他工厂更糟。”（同上）

积聚。

根据议会报告的材料，苏格兰工业的主要部门从 1835 年到 1857 年的 20 年间发展如下：

亚 麻 厂

| 年 份 | 工 厂 数 | 在 业 人 数 | | |
|--------|-------|---------|-------|-------|
| | | 男 子 | 妇 女 | 共 计 |
| 1835 年 | 170 | 3392 | 10017 | 13409 |
| 1857 年 | 168 | 8331 | 23391 | 31722 |

“这里引用的亚麻工业的材料表明，工厂数减少两个，而在业工人数目大大增加（增加了 18313 人），这一点证明了上述时期内较小的工厂被较大的工厂所排挤的规模。”（同上，第 30 页，约翰·金凯德爵士的报告）

在同一报告中，金凯德谈到了一个学校：

“教室约长 15 英尺宽 10 英尺，里面有 75 个儿童，不知在叽叽喳喳讲些什么。”（同上，第 32 页）

儿童的年龄和逃避半日工两班制的诡计。

“工厂主需要童工，而且是按照工厂法的规定得到童工的。他很少考虑儿童的实际年龄。他感兴趣的只是童工能够完成适当工作的力气。如果一个儿童具有这种力气，那就不管他是否已达到工厂法规定的无须再上学和无须只

限半天工作的那种年龄。问题仅仅在于，签发证明的医生是否同意，承认他外表上看来已够年龄，并发给证明允许雇用他到工厂去做全日工…… 在我的管区的一个重要的工业城市里，地方报纸的一条广告引起了我的注意。广告写道：‘兹征求 12 至 20 名少年，外貌要 13 岁以上…… 工资每周 4 先令。报名处……’”（同上，第 40—41 页，[XI—1232] 亚历山大·雷德格雷夫的报告）

“这样一来，这里便常常遇到有两种人反对以半日工作为基础的学校教育制度：一种人是要使自己的孩子得到全日工资的家长，另一种人是寻求全日工的工厂主。如果工作性质容许，如果成年工人来源充足，大部分工厂主宁可不用工作半日的童工，即不用 13 岁以下的儿童…… 纺织厂主同所有其他使用童工的工厂主相比，可以说是特殊的一类。”（同上，第 42 页）

这是因为工厂制度及其一切阴暗面，在这些工厂里，比在别处更早地发展起来了。其实，童工调查委员会就是根据这些工厂主的坚决要求而成立的。这些工厂主想要证实：在其他工业部门——煤炭工业、玻璃工业、瓷器工业等——充满着同样的和更加丑恶的现象。}

“如果能够得到足夠数量的适合工作需要的 13 岁以上的儿童，雇主不会毫无必要地使用两班 13 岁以下的童工。事实上，有一类工厂主（毛纺业主）现在很少使用 13 岁以下的童工即半日工。”

（很好的表达方式：仅仅从时间的观点来看待工人：全日工或半日工。）

“他们采用了各种改良的和新式的机器，因而使雇用童工成为完全多余的了；我可以举一个劳动过程的例子来说明……把一种叫捻线机的装置同现有的机器连接起来，由 6 个或 4 个（根据每台机器的性能而定）半日工去做的工作，现在可由一个少年去完成了。改良机器的目的，是减少体力劳动，是以铁的装置代替人的装置去完成生产过程的某项作业或某个环节；毫无疑问，在一定程度上半日制刺激了‘捻线机’的发明。”（同上，第 42—43 页）

培恩斯(布莱克本的。那时——1857年——是这个城市的市长)在1857年的一篇演说中关于棉纺织工业统计数字说道：

“每一实际的机械马力¹³³可以推动450个自动走锭精纺机纱锭及其附属设备，或者可以推动200个环锭精纺机纱锭，或者可以推动15台织宽40英寸布的机械织机以及摇纱、整经和浆纱等装置。一匹马力在纺纱业中需要两个半工人作业，在织造业中需要十个工人作业，每个工人(男工、女工和童工，其中包括半日工作的童工)每周平均收入10先令6便士…… 在纺纱生产中，一个纱锭平均生产13盘司棉炒……”[暗恩斯《棉花贸易》1857年布莱克本—伦敦版第48—49页]

水力和蒸汽力。

“在纺织业初期，工厂的厂址取决于水流的位置，而且这种水流必须具有足以推动水轮的大的落差，虽然利用落差动力的这些工厂的建立意味着家庭工业体系开始解体，但这些工厂必须建立在水流旁边，工厂和工厂之间又往往相距很远，所以，这种工厂与其说是城市体系的一部分，不如说是农村体系的一部分，直到[XIX—1233]蒸汽力代替水力以后，工厂才汇集在城市和能充分供应生产蒸汽所必需的煤和水的地方。蒸汽机产生了工业城市，正因为如此，某些城市的迅速成长以及另一些城市的出现，乃是并不久远的事。”
〔《工厂视察员报告。截至1860年4月30日为止的半年》第36页，亚历山大·雷德格雷夫的报告〕

纺纱厂要完成许多过程，

“从原料的最初分类到最后制成纱：梳理、并条、牵伸、加捻、纺纱、合股加捻等。相反，在织造中，一切都在一个过程中即织造中完成，而且织造过程只需要一种工人”。

1860年的漂白厂和染厂法(1861年4月1日起生效)。

“近几年来，在大多数棉纺织厂、精梳毛纺织厂和丝纺织厂里，机器的运转大大加快，看管机器需要的劳动紧张到精疲力竭的地步，看来，这正是格林豪医生在他最近的出色的报告中所指出的肺病死亡率过高的原因之一。”

(《工厂视察员报告。截至 1861 年 10 月 31 日为止的半年》第 25—26 页，罗伯特·贝克的报告)

根据格林豪医生报告的材料，我们可以把广泛使用女工和童工的丝纺织工业、其他纺织工业以及其他工业部门地区的肺病死亡率同英国的具有正常健康水平的(农业)地区的死亡率加以比较：

| 在工业中就业的成年男子的百分比 | 每 10 万个男子中死于肺病的人数 | 地 区 名 称 | 每 10 万个妇女中死于肺病的人数 | 在工业中就业的成年妇女的百分比 | 妇 女 职业类别 |
|-----------------|-------------------|----------------|-------------------|-----------------|----------|
| 14.9 | 598 | 威 根 | 644 | 18.0 | 棉纺织业 |
| 42.6 | 708 | 布莱克本 | 734 | 34.9 | 同 上 |
| 37.3 | 547 | 哈里法克斯 | 564 | 20.4 | 精梳毛纺织业 |
| 41.9 | 611 | 布莱得弗德 | 603 | 30.0 | 同 上 |
| 31.0 | 691 | 麦克尔士菲尔德 | 804 | 26.0 | 丝纺织业 |
| 14.9 | 588 | 利 克 | 705 | 17.2 | 同 上 |
| 36.6 | 721 | 特伦特河畔的斯托克 | 665 | 19.3 | 陶器业 |
| 30.4 | 726 | 沃尔斯坦登 | 727 | 13.9 | 同 上 |
| | 305 | 8 个具有政党健康水平的地区 | 340 | | |

[IX—1234]“从这个表中看出，每一个工业地区和每一个工业部门中，男子和妇女的平均死亡率要比 8 个正常健康水平的地区的死亡率高一倍多……看来，这种结果，无论是用道德方面或气候方面的原因都无法加以解释。因此，它证实着格林豪医生和其他调查人的见解：工人的密集严重地影响他们的健康，并最后导致死亡率的增长。”(同上，第 28 页)

“在 1844—1850 年时期的丝纺织工业中，11 岁以上(11 岁到 13 岁)儿童每天的劳动时间，限定为 10 小时，星期六除外，而在此之前(从 1833 年起)是 9 小时。1850 年的法令对缫丝和捻丝的 11 岁以上儿童的工作日规定为 $10 \frac{1}{2}$ 小时。

小时。借口是丝纺织工业中的劳动据说比较轻松”等等。〔同上，第 26 页〕“但是，看来有一点是十分明显的，就是 1850 年关于丝纺织业的劳动要比其他纺织厂的劳动较少损害健康的断言，不仅完全没有根据，而且证明恰好相反。”（同上，第 27 页）

1833 年妇女和儿童的劳动限定为每天 12 小时，同时，为了全部实施这项关于儿童的法令，还规定了三年的期限。

1857 年 10 月 28 日由中央注册局局长签署发表的英国各地区、郡、区结婚、出生、死亡的季度报告中有下述一段话：

“第恩斯盖特区的利先生的下述合理意见，是值得曼彻斯特居民密切注意的。那里的儿童生活十分悲惨。出生数是 266 人，死亡数是 254 人。除横死暴卒外，死亡的总数是 224 人，其中 156 人是年龄不足 5 岁的儿童，而成年人的死亡率仅是 68 人。儿童死亡率占这么大的比例，是我闻所未闻的。显然，那时成年人的一般生活状况，暂时还没有表现出明显后果，可是对少年儿童的生存发生影响的某些状况，却引起了极强烈的后果。在死亡儿童的总数中，不少于 76 人是死于腹泻，14 人死于百日咳，6 人死于猩红热，6 人死于麻疹以及 1 人死于天花。在这些儿童中，87 人死时还不足周岁。腹泻不加治疗，患百日咳时通风不良，室内令人窒息，缺乏应有的营养，加上任意使用鸦片酊剂而导致普遍虚弱和经常发病，并引起脑积水和脑溢血——这一切都足以说明，为什么在成年人致病原因减少的情况下，整个来说死亡率却仍然会那么高。”（《结婚、出生和死亡的季度报告》第 35 号第 6 页）

* * *

[X IX—1235] 在考察相对剩余价值时，要谈的是怎样通过提高劳动生产率来缩短必要劳动时间，从而增加剩余劳动时间，并因而增加归资本所有的剩余价值。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说明，那些进入工人消费的、其价值会决定劳动力价值的商品便宜了。在使用机器的情况下，同这里的问题有关的还有，便宜的劳动资料由昂贵的劳动资料代替了。因此，这里应当研究即考虑到不变资本，因为这里

有新的因素加入不变资本(也加入价值形成过程)。自然力不费分文;它们进入劳动过程,但是不进入价值形成过程;然而,自然力推动的原动机,或使自然力适用于劳动过程的原动机是有价值的。包含在不变资本中的过去劳动,正象用可变资本换得的活劳动一样,也形成商品价值的一部分。如果说,一方面,必要的(活的)劳动时间由于活劳动的生产率提高而缩短,同时另一方面,由于使用机器而并入商品的那一部分价值也以同一程度或更大的程度增加,那么,商品就不会是变便宜而是变贵,这样一来,活劳动的生产率虽然提高了,却不会创造任何追加的剩余价值;相反,剩余价值会减少。因此,在这里[在关于相对剩余价值的部分里]要对下述问题考察一下:并入商品即并入产品的机器价值在商品总价值中占怎样的份额。

另一方面,在简单协作和分工使劳动生产力提高时,明显的是,第一,对商品来说,不变资本没有增大;第二,除活劳动的生产率提高和由此引起单个产品价值降低外,由于不变资本的节约(即由于共同使用不变资本,厂房、取暖设备、照明等这些不变资本部分在量上的增长,赶不上这些资本部分作为劳动的共同物质条件而同时为之服务的活劳动量的增长),商品也变便宜了。既然商品因此而变便宜(由于活劳动的生产率本身的提高而引起的商品变便宜除外),所以,这种情况在这里可以提一下,不过只有在关于资本和利润的部分中才能较详细地加以考察。

下面这一点正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特征:如果说,使劳动生产力得到提高的劳动的社会特征,对于劳动本身表现为异己的权力,表现为存在于劳动之外的条件,表现为非劳动本身的性质和条件,—因为工人总是作为同自己的同行不发生社会联系的孤立

的工人而同资本相对立，——那么，一望而知，对于这种社会劳动的物质条件来说，情况就更加是这样。因此，从资本主义的观点来考察它们，那也就是考察仅仅与资本有关的，即来自资本又归结为资本的情况；也就是考察与工人完全无关的情况，尽管正是劳动本身的这种社会形式才把上述这些外部条件从单个工人的分散条件变为社会的、集中的条件，而这些条件由于在空间和时间上的集中以及由于它们被协作工人共同使用，而能更经济地利用。正是由于这一点，它们才能够在劳动过程中既有较高的效能，又能耗费较少的费用，即消耗较少的价值，较少地进入价值形成过程。

在考察机器的应用时，可以十分明显地看到，这些劳动条件同劳动本身的性质的相异化，在资本家的意识中是怎样确定下来并成为对付工人的要素的。

但是，这只是构成资本主义生产的本质，[XIX—1236]因而在考察绝对剩余价值时已经谈到过的那种对抗的进一步的结果和进一步的实现。

总之，资本主义生产的特征是，劳动条件作为某种独立的、人格化的东西同活劳动相对立，不是工人使用劳动条件，而是劳动条件使用工人。正因为这样，劳动条件才成为资本，而拥有劳动条件的商品所有者则作为资本家同工人相对立。在实际的劳动过程中，劳动条件同活劳动的这种分离当然不再存在了，但是劳动的总过程却是资本的过程，是归结为资本的过程。工人在这个过程中是作为劳动出现的，因而他本身是资本的一个要素。[XIX—1236]

* * *

[V—175a]劳动的富有活力的自然力的表现就在于，它利用、消耗材料和工具时，以某种形式把它们保存下来，从而把物化在其

中的劳动，它们的交换价值也保存下来；正象不是过去劳动的产物或不是要重复进行的过去劳动的产物的劳动的一切自然力或社会力一样，劳动的这种自然力（例如工人的历史发展等）是资本的力量，而不是劳动的力量。因此，资本是不给它报酬的，正象资本并不因工人会思考而付给他报酬一样。

劳动具有一种特殊的性质，这种性质就在于，通过对已经物化的劳动追加新劳动量来保存前者作为物化劳动的质。劳动的这种性质既不会给劳动带来报酬，也不会使工人花费分文，因为它是劳动的自然性质。在生产过程中，劳动同它的物的因素，同材料和工具不再处于分离状态。而这种分离正是资本和雇佣劳动存在的基础。在实际的生产过程中，这种分离的确消除了，对此资本家是没有花费分文的。何况这种消除不是通过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交换，而是通过生产过程中的劳动本身实现的。但是，这一劳动作为目前已经实现的劳动，它本身就已经包括在资本的成分当中，成为资本的要素。因此，劳动的这种保存能力，表现为资本的自我保存能力。工人追加的只是新劳动；作为资本存在形式的过去劳动，具有作为价值的永久存在，而不管它的物质存在是怎样的。对于资本和工人来说，事情就是如此。

“物质世界的规律是利润之源，按照这个规律，自然界的恩惠在得到人的劳动和技能的协助和支配时，就会充分报答国民的劳动，使国民劳动提供的产品，除了以实物形式补偿已消耗的固定资本（拉姆赛指的是原料和劳动工具）和繁衍受雇的工人的种族所绝对必需的数额以外，还有一个余额……除去用于上述目的所绝对必需的数额以外，总产品中只要还有一点余额，就有可能从产品总量中分离出一种叫作利润的特殊收入并落入人们的另一个阶级手里。”（拉姆赛《论财富的分配》1836年爱丁堡版第205页）[V—175a]

[XIX—1236]在劳动形式上从属于资本时，劳动条件没有进一步的变化；它们仍然是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如果从它们的物质方面考察）。但是，在新的生产方式下，在资本主义生产所实现的生产方式的革命中，这些劳动条件的面貌却改变了。它们由于成了为协同工作的工人服务的条件而获得新的规定。在简单协作和以分工为基础的工场手工业中，上述变化只涉及可以共同使用的共同的劳动条件，如厂房等等。在以使用机器为基础的机械工厂里，这种变化发展到劳动工具本身。同劳动形式上从属于资本时情形一样，这些劳动条件以及它们的改变了的面貌（被劳动本身的社会形式改变了的），对于工人来说仍然是异己的情况。在使用机器的条件下，这种对立或甚至于异化，发展成为对抗性的矛盾，这一点我们以后将会看到。

我们在这里还应该解决的另一个问题是：当我们从这些劳动条件在劳动的社会形式下变便宜的观点来考察这些条件时，我们是从工人消费的商品变便宜这方面来进行考察的，而且这种变便宜的情况和劳动力的相对贬值是一回事。这里重要的是，单个产品包含的劳动总量（过去劳动和目前完成的劳动的总量）减少了。在协作和分工的条件下，可以看到，活劳动的生产率提高了，它以更短的时间生产出同样的商品，而且，不言而喻，由不变资本形成的那部分商品价值没有增大。在使用机器的条件下，这一点应该而且正在得到证明。但是，如果考察相对剩余价值，那么在所有这三种条件下都有这样一个特点：活劳动生产同样商品所需要的时间减少了。

反之，在关于资本和利润的部分中涉及的既不是剩余价值即剩余劳动时间的增加（相反，它被假定为既定的），也不是商品中包

含的过去劳动和活劳动总量的减少，而是不变资本使用上的节约怎样影响剩余价值同全部预付资本的比例，特别是已耗费的活劳动量同过去劳动量之间的比例。这种节约所以成为可能，只是靠劳动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条件下所获得的那些社会形式；相反，在独立的手工业者分散劳动的条件下，或在小农经济中，这种节约却被排除了。这就是从不同观点出发观察同一情况所产生的差别。

* * *

如果我们现在再回过来考察机器，就会发现，与机器相适应的生产方式在自动工厂中获得最纯粹最典型的表现。在这类工厂中，机器的应用表现为相互连接的机器体系的应用，表现为形成各种阶段的各种机械过程的总体，并且所有机器都以借助自然力用机械方法推动的原动机作为共同的发动机。在许多生产领域里，使用单个的[XIX—1237]机器，或者是用来代替以前的单个的手工工具，或者是代替以前靠工人协作来完成的那种形式的劳动；在后一种场合，例如使用的是播种机、割草机、脱粒机等农业机器。特别在前一种场合[使用单个的机器来代替以前的手工工具]，手工业生产重新出现，不过现在已经以使用机器为基础，例如使用最初的纺纱机、多种型式的织机、缝纫机等。但是，这种以使用机器为基础的手工业生产，现在只表现为向大工业的过渡。或者，在以分工为基础的工场手工业（和农业）的场合，机器被用来完成个别过程，而其他过程（尽管和那些用机器来完成的过程也是相连接的）则形成机器生产过程的中断，它们需要人的劳动并不是用来看管某个机械过程，而是为了实现生产本身。在机器时代以改变了的形式重新出现的工场手工业和大农业的情况就是这样。

自动工厂是适应机器体系的完善的生产方式，而且它越是成为完备的机械体系，要靠人的劳动来完成的个别过程越少（如在不使用走锭精纺机的机械纺纱厂中），它也就越完善。

机器对以工场手工业中的分工为基础的生产方式，以及对建立在这种分工基础上的劳动力的各种专业化发生否定的作用。机器使这样专业化的劳动力贬值，这部分地是通过使劳动力变为简单的抽象的劳动力，部分地是通过在自身基础上建立劳动力的新专业化，其特点是工人被动地从属于机械本身的运动，工人要完全顺从这种机械的需要和要求。

李嘉图举的例子（见《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年伦敦第3版第469页及以下各页）如下：

假定一个资本家使用20000镑价值的资本。其中7000镑投在固定资本上，13000镑作为流动资本用来维持劳动。现在7000镑的固定资本又增加了7500镑的机器。这样一来，现在固定资本总额是 $7000 + 7500 = 14500$ 镑。因此，流动资本等于20000镑 - 14500镑，即5500镑。从前，总产品是15000镑，因而利润是2000镑，是20000镑的 $\frac{1}{10}$ 或10%。

“以前用这7500镑雇用的全部劳动，现在就会过剩。”（第471页）

李嘉图接着说：

“当然，资本家现在所能雇用的已经减少的劳动量，借助于机器，在扣除机器的维修费以后，必然会生产出等于7500镑的价值，必然能补偿流动资本并带来全部资本的利润2000镑。”（同上）

换句话说，剩余价值量，从而20000镑资本的利润率（10%），完全不变，虽然现在雇用的劳动量连以前的一半还不到。以前，可

变资本是 13000 镑, 现在只是 5500 镑。“借助于机器”这句话, 在这里毫无意义, 因为李嘉图自己就向萨伊解释说, 机器只是把它本身的价值(按照年损耗)加到产品上, 并不添加任何剩余价值。李嘉图没有考察, 初看起来和价值理论矛盾的“事实”是怎样和价值理论一致起来的。}

“机器或发动机是用来推动物体的各种机械工具, 它是机械力的组合。机械力——这是某些简单的工具, 通常是用来提升重物和克服阻力, 这比不使用这些工具而单靠自然力所取得的成效更大。一般说来, 这种简单工具计有六种: 杠杆、滑轮、绞盘、斜面、楔和螺旋。”(赫顿《数学教程》第 174—175 页)

机械工厂所代替的是: (1) 以分工为基础的工场手工业; (2) 独立的手工业企业。

虽然 (1) 机械工厂用机器代替了由协作造成的力量, 否定了简单协作, (2) 它消灭了以分工为基础的协作或工场手工业, 否定了分工, 但是, 在机械工厂本身中既有协作, 又有分工。关于协作, 无须做任何进一步的解释。需要指出的只是, 由于机器体系是机械工厂的物质基础, 在这里, 简单协作比分工起着更加重要的作用。

[XI X—1238]但是, 在这里, 我们谈的主要, 究竟是什么类型的分工在机械工厂里占优势, 而又不同于工场手工业所特有的分工?

这里需要区别两种情况:

(a) 或者是象纺纱业, 造纸业等方面的情况, 机器已发展成为机器体系, 它们完成作为顺次经过的各个阶段的各种不同的过程。这里自然会出现机械工厂所特有的新的分工, 这要特别加以考察。

(b) 或者不存在机器体系; 因为我们理解的这种体系, 不是指

动力,传动机构和工作机的相互连接。这种相互连接毫无例外地存在于所有机械工厂里。这里,又可能有两种情况:

(a)或者是手工机床被机器代替,例如,手工织机被机械织机代替,或手工车床被机械车床代替。在这里,机械工厂直接代替手工业企业,而这类机器[为了自身的生产]又能够使某种新的手工业企业产生。一旦这些机器在其发展中形成机械工厂,协作就成为这种工厂的特点。许多这种机器(由同一发动机以及与它相连接的传动机构推动)在同一地点和同一时间共同工作,因此需要配备许多人——这些机器的下手,他们同时地并排地进行劳动。无论是只有少数帮工的小业主使用单个这样的机器,或是在一个企业里使用许多这样的机器,——在这两种情况下,手工业者都被单个机器代替了,从前这些不同的作业由手工业者来完成,他们的劳动形成或大或小的工作总体,而现在各种作业则由单个机器来完成。上述手工业者被机器的单纯下手所代替。在许多这样的机器被集合在一起的机械工厂中,情况也是这样。区别只是在于,在前一种情况下,肌肉力还发挥作用,因为在使用这种机器时仍然以人为原动力,而在工厂里,自动机,机械发动机代替了人。这里根本未曾有过我们所理解的分工。因此,它也没有被消灭。[由于使用机器,]从事各种不同形式活动的比较复杂的劳动被消灭了,代替它的是**简单的机器劳动**。所谓**简单的机器劳动**,我们指的是应由看管工作机的人来完成的辅助作业。

(b)如果这类机器代替以分工为基础的工场手工业,如我们在上述例子中所指出的那样,那么,这种代替是直接以否定分工为依据的。劳动力由于分工而达到的专业化被消灭了,于是劳动力贬值,因为工场手工业作为一个体系要求劳动力划分等级,以便使一

处的比较简单的劳动,有另一处的比较复杂的劳动来相配合。[由于使用机器,]更加简单的劳动代替了以前的简单劳动,尽管后者是专业化了的并在专业方面(即使它是多么微不足道)达到高超的程度。在这里,工场手工业企业可以重新变为手工业企业,即由一些独立的小业主带领少数帮工来经营,不过,这仍然只应看作是向机械工厂的过渡阶段。

就这里存在分工而言,这种分工只是来自机械工厂的总的结构,就是说,首先,是由于原动机和工作机之间存在着差别。原动机要有锅炉工,给它加煤,加水等,还要有清除炉灰等的清洁工。从事这种劳动的工人只不过是辅助工人,他们的人数由工厂中使用的原动机总数来决定。在这里,分工的原则并不在于发展某种特殊的专业,而在于一定的简单的作业可以由一个人去完成,而对许多人有同样好处,不管范围大小都是一样。例如,同样生一个火炉,既可供多数人取暖,也可供不多的人取暖。其次,分工的原则在这里来自于机器本身,来自于那些为保持机器经常完好而进行的维修机器的作业。因此,这里谈的是那些例如负责打磨[XI X—1239]粗梳机的工人或工厂所配备的机械师和工程师。工厂所以能配备一些人做机械师或工程师,只是由于工厂内同时工作的机器数量很大,因此经常需要修理和排除故障等,以便能够有效地使用人的全部劳动时间。当然,这只不过是几个人,他们不完成任何“机器劳动”,工厂是从维修工厂设备所必要的辅助工作人员(机械制造工、工匠等)中配备这些人的。

最后,是打扫工厂的垃圾、运走工厂废料的辅助工,这是儿童劳动的主要形式(指的是英国工厂法中所说的“儿童”)。这种工作同真正的机器劳动毫无共同之处,这只不过是辅助劳动,这里谈不

上发展特殊专业,这只是不需要很大气力和不需要发展某种专业化的辅助作业。妇女和儿童在花边机上完成的是机器劳动。}这种工人在任何(机械)工厂都有,在部分手工工场中也有。

至于实际看管机器作业的工人,即工厂的真正骨干,他们全都完成同样的工作,因此这里没有任何本来意义的分工,只有简单协作,不过这种协作的作用,不是由于人的协作而达到节约,而是由于在使用大量同种机器时使用共同的发动机和共同的传动机构而达到节约(撇开建筑物等的节约不说,这种节约也是以分工为基础的工场手工业的特点)。

最后,既然这里首先需要儿童来从事十分简单的辅助工作,其次需要男女少年和妇女来从事真正的机器劳动,于是就产生新的分工,这种分工在手工业生产中和以协作为基础的奴隶劳动情况下就已经遇到过,这就是监工和真正的工人之间的分工。这种分工是由于在工人大军中必须保持纪律和进行监督而造成的(正如在其他大军中也需要这些东西一样),而这种分工同发展专业化毫无共同之处,除非说的是监督、指挥和吹毛求疵方面的专业化。实际上,对工人来说,这些监工就是资本家。在带领少数徒工一起劳动的手工业小业主那里,上述进行监督和指挥的劳动,惩戒的权力,是同他本身的劳动不可分割地结合在一起的,因为他是同他的徒工们一起劳动的。在工业资本家那里,“他的”这种监督劳动是由他的代表即[专门的]工作人员来完成的,这是工厂的军士。实际上,从事真正的监督劳动的,不是资本家,而是监工,这种从属、隶属关系是机械工厂的一般特点,正如督促奴隶干活的黑奴同干活的黑奴之间的关系是一度占统治地位的协作形式的特点一样。这是对劳动进行剥削的劳动。

无论是在刚刚考察过的那类机械工厂中，还是在以某种机器体系为基础的机械工厂中，不管这些工厂代替的是独立的手工业，还是工场手工业，有高度技巧的劳动往往被机械工厂特有的简单的机器劳动所代替，专业都被消灭了。

现在，我们来考察以某种机器体系为基础的机械工厂 [a 点^①]。这里当然存在分工。这种机械工厂和上面考察过的那种机械工厂所共有的特点，从而是一切机械工厂都具有的特点，在这里无须再重新分析。)这种分工的物质基础，是各种专用机器，它们完成生产过程的特定阶段，因而配备有经过专门训练的和负责专门看管这些机器的工人小组。在这里，也总是形成着工人的骨干 [本企业的]，他们由从事主要的最后工序的工人组成，而不是由从事准备工作或修整工作的工人组成。在这里，儿童们遇到新形式的辅助工作，即这里劳动对象不是靠机器本身，[XI X—1240]而是靠搬运工从一个机器传送到另一个机器，这些搬运工实际上只是传递员，只是把材料从一个机器传送到另一个机器的手和脚。年龄和性别的差异在这里起着首要的作用，因为有一些作业需要力气大一些，身材高一些等等才能完成(视待加工的材料而定)，需要手指更灵活，手更巧，或者有更大的耐力(特别是在加工坚硬材料等场合)。

在工场手工业中，工作是按照技能和力气的等级来分配的，这要看使用劳动工具需要什么样的技能和力气，以及这里需要什么样的(较易达到或较难达到)熟练程度。个人身体上和智力上的某些特点，在这里是这样利用的：通过片面发展这些特点而在手工工场中建立由人本身组成的总机体。而在机械工厂中，这个总机体

① 见本卷第 519 页。——编者注

的骨架却是由各种类型的机器本身组成的，其中每一个机器完成总生产过程所要求的特定的顺次进行的个别过程。在这里，不是特别发达的劳动力作为能工巧匠来使用特殊的劳动工具，而是自动工具需要专门的、固定配备给它的仆人。在那里 [在手工工场中]，工人使用特殊的劳动工具，在这里，特殊的工人小组看管完成各种特定过程的机器。技能上的等级在不同程度上是手工工场的特点，而在这里却被消灭了。

相反，这种机械工厂的特点是工人职能的普遍划一，因此，真正从事机器劳动的工人，只需很短时间，并且无须大力培训，就能从一种机器转到看管另一种机器。在工场手工业中，分工的形成，是由于待完成的特殊作业只能由特殊专业化的劳动力来完成；因此，这里不仅应该按这些专业组配备劳动，而且应该按这些专业组实行真正的分工。相反，在机械工厂里，专业化的是机器，而由机器同时进行的工作，尽管完成的是同一总过程的顺次进行的阶段，却要求为它们分配特殊的工人小组，每一组都始终完成同一的、同样简单的职能。这与其说是专业化的劳动力之间的分工，倒不如说是把工人分配给专用机器。在前种情况下，专业化的是使用特殊劳动工具的劳动力；在后种情况下，专业化的是特殊的工人小组所看管的机器。撇开上面已经提到过而在里又遇到的单纯的辅助工人不说，这里工人之间的主要差别在于力气和灵巧性。但是，这里需要使用的力气，只是区别于妇女和儿童的每个成年男子所具有的平均力气。因此，这种差别就归结为性别和年龄上的简单差别。至于手指要灵巧和熟练，以及反应要快，思想要完全集中，这是因为工人看管机器时活动的速度要适应机器本身的速度，并且同时要照看几台机器和一台机器的许多作业；例如，接纱头时的情况就是

这样。这种灵巧性，——这里主要在于操练和习惯，不过撇开这点不说，——在很大程度上仍旧不需要特殊专长，而是需要勤奋，这种勤奋是一定年龄的人所特有的，并且发育不完全的（少年的）机体比发育完全的机体更易于具备。操纵机器的工人所完成的这些动作的特点，是它们的被动性，它们对机器本身的作业和运动的适应性，对机器的从属性。这种被动性的专业化，即专业化本身消灭，是机器劳动的特点。**机械工厂本身实行改良**，是为了尽可能地消除在机械工厂本身基础上一次又一次地形成的任何一种技能。因此，这是十足简单的劳动，其特点是单调、乏味和从属于机器；这是死板的劳动，[XI X—1241]就象在工场手工业中的分工一样，要求个人的完全服从。它阻碍专业的发展，可是它本身却一次又一次地使这种非专业化的劳动专业化。在这里，工人对自己劳动的最后的自我满足消失了，在这里，由于这种劳动本身乏味而使人十分淡漠。

在工场手工业中，劳动是连续不断的。在机械工厂中，连续不断的是对机器工作的注视，以及为机器的动作所制约的工人的动作（在工人必须和机器一道前后运动的场合）。相反，这里真正的干扰是偶然的，取决于机器是否发生故障。因此，工人作为机器的仆人而从属于机器的现象，在这里是不变的，而在工场手工业中仆人的角色总是由工具来担当。

在作为整体来看的工场手工业中，单个工人构成总体机器的有生命的部分，即构成本身是由人组成的机体的那种工厂的有生命的部分。相反，在机械工厂（即在这里所考察的发展为机器体系的工厂）中，人是总机体的有生命的附件，而这个机体是以机器和自动的机器体系的形式存在于人之外的。但是，总的机器体系是由

各个机器组成的，每个机器都是这个体系的一部分。人们在这里只不过是没有意识的、动作单调的机器体系的有生命的附件，有意识的附属物。

实行（简单）协作和把协作工人当作一个巨大的总自动机的活动附件和仆人而分配到这个自动机的各个部分上，工人象从属于自己的命运一样从属于机器，从属于机器的动作和作业，各种劳动的划一和被动性，缺少专业化或至多不过是单纯按性别和年龄的差别发展专业，——这一切，就是机械工厂的特征。纪律和隶属关系在这里不仅是由协作产生的，而且也是由工人对总机器体系的从属而产生的。

尤尔，工厂制度的这个无耻辩护士，尽管在英国受到驳斥，但是他毕竟是有贡献的，因为他第一个正确地理解了工厂制度的精神，并且准确地表述了自动工厂同以分工为基础的工场手工业之间的差别和对立，而工场手工业曾被亚·斯密当作基础的基础来加以考察（有关的论述以后再摘引）。消灭技能的等级，摧毁“分工”背后建立起来的专业，从而造成被动的服从，以及与此有关的绝对纪律，隶属关系，对钟表的指针和工厂法的服从，——所有这一切，正象我们从下面的一些引文中马上可以看到的那样，尤尔都十分正确地指出来了。工人重新获得的普遍性，只是潜在地存在于这一制度中，因为工人对自己的劳动是淡漠的，劳动的内容是他身外的事，还因为 [在这种劳动过程中]他没有发展任何专业。不过，这里实际上发展着某种无内容的专业。

[XI X—1242]^① 在手工业生产中以及甚至在工场手工业中，

① 在第 X X 本笔记本的封面上，马克思亲笔写着：“1863 年 3 月”；后来又加上：“4 月、5 月”。——编者注

工具的动作决定于人的动作。相反，在机械工厂中，人的动作决定于机器的动作。戴·巴莱爵士说道：

“(1)〈工人〉无条件地必须使自己的身体和精神的活动适应于由均匀的无休止的力量来发动的机器的运动；(2)必须在长得不近情理而且每一个间隙都迅速地互相衔接起来的时间内保持站立的姿势…… 这里还得加上低矮、拥挤、满是尘土的或潮湿的工作室，肮脏而闷热的空气，以及不断地出汗。”（见弗·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1845年莱比锡版第193页）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卷第442页]

“资产阶级用来束缚无产阶级的奴隶制的锁链，无论在哪里也不象在工厂制度上这样原形毕露。在这里，法律上和事实上的一切自由都不见了。工人必须在清晨5点半钟到工厂。如果迟到几分钟，那就得受罚；如果他迟到10分钟，在吃完早饭以前干脆就不放他进去，这样，他就要丧失一天工资的四分之一…… 无论吃饭、喝水、睡觉，他都得听命令…… 专制的钟声经常把他从睡梦中唤走，把他从早餐和午餐中唤走。

工厂里的情形又怎样呢？在这里，厂主是绝对的立法者。他随心所欲地颁布工厂规则；他爱怎样就怎样修改和补充自己的法规；即使他在这个法规中加上最荒谬的东西，法院还是对工人说：……你们既然自愿地订了这个契约，那你们就得履行它。”（同上，第217—218页）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卷第464—465页]

这一切立法都归结为罚款或扣发工资。恩格斯从一个规则中摘引了一段：

“(6)在工作时和别人说话、唱歌或吹口哨，即罚6便士；工作时离开现场者，也罚6便士。”

“会有人这样说：为了保证一个庞大而有秩序的工厂里各种不同的操作都能很好地配合，这种规则是必要的；他还会这样说：在这里和在军队里一样，这种严格的纪律是必要的。如果一种社会制度没有这样可耻的暴虐统治就不能存在，这算一种什么社会制度呢？…… 凡是当过兵的人都尝过服从军事纪律（即使是短时期的）的滋味；而这些工人却注定了从9岁起无论精神

上或肉体上都要在棍子下面生活一直到死。”(同上, 第 219 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 卷第 465—466 页]

“但是还有更可耻的事情: 根据工人的普遍的陈述, 许多厂主用最残酷的严厉办法向工人榨取强加在他们头上的罚款, 从一无所有的无产者身上搜刮一文半文的小钱来增加自己的利润。”(同上, 第 220 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 卷第 466 页]

这是世界上独一无二的立法——独一无二的法规(至少奴隶主不搞这类立法丑剧也行), 它的公开目的无非是使那种只考虑私人利益, 只考虑榨取金钱的立法者靠牺牲他的臣民来最大限度地“发财致富”。

恰恰象尤尔这样的工厂制度的辩护士, 虽然维护这种完全失去个性的劳动、兵营制度、军事纪律、机器对工人的奴役、人受钟声指挥、工人受工头监视、精神和体力活动的任何发展可能都完全被消灭, 可是他一看到国家实行一点点干涉就大叫大嚷, 说个人自由和劳动的自由活动被破坏了。

“强制的过度劳动。”(恩格斯, 同上, 第 151 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 卷第 405 页]

“如果说自愿的生产活动是我们所知道的最高的享受, 那么强制劳动就是一种最残酷最带侮辱性的痛苦。”(同上, 第 149 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 卷第 404 页]

机器“为害于工人, 而不是造福于工人”(同上, 第 173 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 卷第 425 页]。

工人们不分男女老少聚集在一个劳动场所; 他们不可避免地互相接近; 没有受过任何智育和德育教育的人们聚集在一起; [X—1243]比较“没有教养的”人聚集在一个场所, ——这一切都是机械工厂所特有的。

“全日工”、“半日工”，即从事全日劳动的成年工人和只从事半日劳动的儿童的这些叫法，不仅英国工厂主使用，而且在官方的工厂报告中也可见到；对于工厂制度来说，这种叫法比区分为主人和“人手”更能说明问题。这里，工人只不过是人格化的劳动时间，这里，资本主义生产的特点以纯粹的形式表现出来。年龄的差别被归结为全日和半日， $10\frac{1}{2}$ 小时和6小时，工人只是人格化的劳动小时。

“把孩子们应该专门用在身体和“把孩子们应该专门用在身体和的发育上的时间”牺牲在“冷酷的资产阶级的贪婪上；把孩子们从学校和新鲜空气里推出来，让厂主老爷们从他们身上榨取利润”（同上，第187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卷第437页】。

毫无疑问，工厂制度比其他任何制度都更多地牺牲妇女和儿童。同时，妇女和儿童在机械工厂里占多数这种情况，会摧毁反抗并产生使成年男子也注定要遭受奴役和屈从的消极因素。

“让我们来听一听，在工厂视察员没有盯住厂主以前，他们（“仁慈的资产者”）在工厂里的行为是怎样的。让他们自己承认的证据（1833年工厂调查委员会报告）来揭露他们。”（同上，第187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卷第437页】

1817年欧文（那时他是新拉纳克的工厂主）就上过请愿书，请求用法律来保护工人的健康，特别是儿童的健康。在1818年、1825年和1831年通过的工厂法中，

“前两个法律根本没有人遵守，后一个也只是部分地被人遵守而已。根据约·凯·霍布豪斯爵士的提议而通过的1831年的法律，禁止棉纺织工厂使用21岁以下的工人在夜间（晚上7时半到早上5时半）做工；此外，这一法律还规定，在任何工厂里，18岁以下的工人的劳动时间每天不得超过12小时，星期六不得超过9小时”。（同上，第208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

卷第 456 页]

由于使用童工，工人不出卖自身的劳动，而出卖自己的孩子的劳动，也就是出卖自己的孩子，即从事奴隶贩卖。由此便产生了资本家和工人之间关系上的根本改变，因为现在同劳动力购买者对立的已经不是自己的劳动的出卖者，而是他人劳动的出卖者，未成年的和法律上没有行为能力的劳动力的出卖者。成年工人由于童工的竞争而丧失的东西，已婚的工人企图以出卖自己的孩子来补偿。这里，连表示资本和劳动关系的特征的契约形式也没有了，连缔约者双方形式上的自由也没有了，因为，签订契约的不是儿童，而是代他们行事的父母。一个英国著作家，托利党人，关于这个问题是这样说的：

“儿童劳动被动员起来帮助他们〈成年工人〉，他们甚至让儿童们为成年人每天的面包而劳动，儿童们没有力量承受如此过度的沉重劳动，没有受过有益于自己未来生活的训练，他们被抛入一种对身心有害的环境中！…… 犹太历史学家在谈到梯特毁灭耶路撒冷时曾说过，既然一个毫无人性的母亲，竟牺牲自己的婴儿来解除无法抑制的饥饿的痛苦，那么，耶路撒冷遭到了如此彻底的破坏，是不足为奇的。”（《公共经济概论》1833 年卡赖尔版第 66 页）

[X X—1244]工厂制度包括父母出卖自己的子女在内；与此同时，产生了工人在身体上和精神上的发展在萌芽时期即在童年时期就被破坏的情况。

这里，我们的出发点总是假定劳动力的价值是有酬的。因此，在这里，我们没有必要去考察工资的实际变动。但是，从工资的平均价值中可以得出，劳动力的价值包括足够赡养一个工人家庭的工资。由于工厂制度把妇女和儿童变为被迫谋取自己的生存资料的雇佣工人，因此，劳动力的价值降低了，这不仅是因为妇女和儿

童以其他工人的竞争者身份而出现，而且还因为现在支付这一平均价值，是通过把它分配到家庭所有成员身上来进行的。李嘉图的一个信徒德·昆西关于这一点正确地指出：

“由于男子劳动日益为妇女劳动代替，特别是成年人劳动日益为儿童劳动代替，工人人数大大增加了。大量发生这种现象：三个每周工资为 6 至 8 先令（工资太高了！）的 13 岁的女孩，排挤了一个每周工资为 18 至 45 先令的成年男子。”（托马斯·德·昆西《政治经济学逻辑》1844 年爱丁堡和伦敦版第 147 页注）

因此，毫无疑问，由于使用妇女和儿童劳动，劳动力的平均价值下降了，贬值了；或者说，这是机械工厂的直接结果，因为机械工厂既不需要肌肉力，也不需要这样一种劳动，这种劳动只有在比较成熟的年龄才开始训练，并且只有以后充当多年学徒才能达到熟练的程度。工厂制度的最初结果之一就是消灭了学徒制。

1833 年工厂法是英国资产阶级自己建立的委员会的产物。它“禁止雇用 9 岁以下的儿童做工（丝纺织工厂除外）；规定 9 岁到 13 岁的儿童每周的劳动时间是 48 小时，或每天不超过 9 小时，14 岁到 18 岁的未成年工人每周的劳动时间是 69 小时，或每天不超过 12 小时；规定每天至少要有一个半小时的吃饭时间，并再一次禁止所有 18 岁以下的男女工人做夜工。同时又规定所有 14 岁以下的儿童每天要受 2 小时的义务教育，厂主如雇用没有厂医的年龄证明书和教师的入学证明书的儿童，就得受罚……此外，还任命了厂医和视察员”（恩格斯，同上，第 211 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 卷第 458 页〕。

这种制度在多大程度上是以劳动力贬值为基础的，可由它内在地反对教育的论战来说明，这种论战的例子前面已经举过了。工厂制度要求的条件就是这种生产机器不发展！

1844 年皮尔政府时期，年龄为 8 至 13 岁的儿童的工作日规

定为每天 6 小时半, 13 岁以上的工人为 12 小时 (从早上 6 点到晚上 6 点, 包括吃饭时间)。

只要能榨取“剩余价值”, 哪怕是

“靠野蛮地对待工人、靠破坏工人的健康、靠忽视整代整代的人在社会关系、肉体和精神方面的发展的办法” (同上, 第 215 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 卷第 462 页]。

工厂制度的特点是, 它本身显示出剩余价值的真正本质。在这里, 剩余劳动, 从而劳动时间问题成了决定性的东西。但是, 时间实际上 是人的积极存在, 它不仅是人的生命的尺度, 而且是人发展的空间。随着资本侵入这里, 剩余劳动时间成了对工人精神生活和肉体生活的侵占。

[X X—1245] 机器劳动消除了肌肉的多方面的紧张, 它不让肉体上和精神上有任何活动的余地。它不许

“工人思考别的事情” (同上, 第 216 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 卷第 463 页]。

此外, 它使工人的智力和身体尚未发育成熟就从属于它。

这——

“不是真正的劳动, 而是纯粹的无聊, 是世界上最折磨人最使人厌倦的无聊” (同上)。

“蒸汽机整天地转动着, 轮子、皮带和纱锭整天在他耳边轰隆轰隆、轧拉轧拉地响着, 只要他喘一口气, 拿着罚款簿的监工就会立刻在他背后出现…… 这样被判决活埋在工厂里, 不停地注视着永不疲劳的机器, 对工人来说是一种最残酷的苦刑。” (同上)

“在这种永无止境的苦役中, 反复不断地完成同一个机械过程; 这种苦役单调得令人丧气, 就象息息法斯的苦刑一样: 劳动的重压象巨石般一次又一次地落在疲惫不堪的工人身上。心灵不可能通过同一块肌肉的无休止的劳动

来获得知识和思考能力。”（詹·菲·凯博士的话）（同上，第 217 页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 卷第 464 页]

两本书——尤尔博士的和弗里德里希·恩格斯的——无疑都是关于工厂制度的著作中最好的；两本书的内容相同，只有一个区别：尤尔是作为这个制度的仆人，作为被这个制度俘虏的仆人讲话的，而恩格斯则是作为这个制度的自由批评家讲话的。

关于北明翰的小业主，恩格斯指出，这里的工人状况更坏。

“在其他场合下由一个大厂主独吞的利润，现在由竞争加以调整，被分配到许多小师傅手里，所以这些小师傅是不会生活得很好的。”（同上，第 241 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 卷第 486 页]

在和大工业有不可分割的联系的利润率下降的场合，也总是如此。在其他场合由一个资本家独吞的利润，要在小业主中间分配，他们处境窘迫，不得不把工资削减到非常低的程度。

在伦敦的时装店里雇用了约 15000 个年轻的女孩子，她们在一年内约有 4 个月之久的时装季节里，每天工作 15 到 18 小时。在大多数商店里，女孩子们的睡眠时间一昼夜从来不会超过 6 小时，常常只有 3 小时或 4 小时，有时甚至只有 2 小时——即使不是通宵工作的话。一直到疲惫得实在连针都拿不住的时候，她们的漫长的工作才算到了尽头。

“还有这样的事情：这些可怜的人一连九天都没有脱过衣服，只是抽空在垫子上躺一下；给她们的食物都切成小块，好让她们尽快地吞下去。一句话，这些不幸的女孩子是在精神上的鞭子——解雇的威胁——的驱策下无可奈何地去做那种持久而不间断的工作，这种工作连身强力壮的男人也吃不消，何况是 14 岁到 20 岁的柔弱的女孩子呢。”（同上，第 253 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 卷第 496 页]

伦敦的女缝工的情况也是一样。

[X X—1246]实行大工业制度的有：

- (1)真正的工厂；
- (2)现在仍然是部分地使用机器的工场手工业；
- (3)农业。

在所有这些生产制度中，生产都是大规模地进行的，所有这些生产领域加在一起所使用的工人人数，同工人所生产的产品相比，相对来说是不多的。因此，许多工人，特别是儿童和妇女，在他们的阁楼里受到赤裸裸的剥削，他们在那里创造的剩余价值和他们所生产的大量产品，并不是建立在劳动生产率的真正发展上，而只是建立在过度劳动和工人生活的极度穷苦之上。这就是伟大的制度所游离出来的人身材料，他们被迫屈从于任何条件，在这些条件下，这种制度的可怕后果比它本身内部直接表现出来的更为严重；多余的人口首先当然被抛到同种的手工业企业中去，然后，一般是被抛到旧的劳动领域，在这些领域里，资本在形式上进行剥削，还没有建立起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尽管这种生产方式最终不可避免地一定会渗入到裁缝业、缝纫业、面包业、刺绣业、花边业等这样一些生产部门中去，而且，在这种情况下，它的确还表现为进步和状况的改善！因此，这一制度的辩护士，如尤尔，就指出了工厂制度在它本身之外，即不管是在小业主的企业中或在仅仅形式上的资本主义企业中所造成的劳动制度的可怕景象，以此证明工厂制度相对来说是美好和优越的！不过，他们忘记了上述这些劳动部门只是工厂制度的外部分支机构，是它的直接产物和后果！

“工人阶级第一次反抗资产阶级是在工业革命初期，即工人用暴力来反对使用机器的时候。”（同上，第259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卷

第 502 页]

“厂主是‘资本’，工人是‘劳动’。”（同上，第 329 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 卷第 565 页】

根据《每日新闻》（1862 年）的材料，伦敦每月平均大约有 15 起饿死事件。

现在让我们听一听，工厂制度的品得，尤尔先生，在他的《工厂哲学》第一卷中关于工厂制度的本质说些什么吧。

他在谈到使用劳动工具的手工业者同使用工人的机器体系之间的差别时写道：

“据说，蒸汽机推动机械织机快速运动，迫使在织机上操作的工人用同样的速度才能跟上它；而在家里干活的织工则不受这个自动发动机的不停的动作的约束，他们自由自在地投着梭子和蹬动踏板，完全随心所欲。”（法文版第 1 卷第 10—11 页）

这是罗·皮尔爵士的见解，其实他还以为他是生活在他父辈织工的美好的旧时代，那时，

“在普通的手工织机上操作的织工大部分是小农”【同上，第 11 页】。

针对这一见解，尤尔引用了曼彻斯特卡尔伯特医生的话：

“再没有什么比这更为错误的了；他们在城内的地窖和阁楼里生活着，或者更确切地说是十分悲惨地打发着日子，为了最微薄的收入一天劳动 16 到 18 小时。”【同上】

如果不是机器的竞争把他们赶进地窖和阁楼并迫使他们劳动 16 到 18 小时，那又是什么呢？

【X X—1247】“这类工人虽然也在工厂做工，其实并不是工厂工人，因为他们同自动机械无关，这类工人是使棉纺织厂和其他工厂受到严厉指责的主要根源。”（同上，第 13 页）

这些工人,一部分是上述辅助工人(尤尔在这里谈到的那些工人),一部分是军士(监工),一部分是归入这里的机械师和司机。

什么是典型工厂或机械工厂呢?

它“的标志是……各种工人即成年工人和未成年工人的协作,这些工人熟练地勤勉地看管着由一个中心发动机不断推动的、进行生产的机械体系……一切工厂,只要它的机械不形成连续不断的体系,或不受同一个发动机推动,都不包括在这一概念之中……这个术语〈工厂〉的准确的意思使人想到一个由无数机械的和有自我意识的器官组成的庞大的自动机,这些器官为了生产同一个物品而协调地不间断地活动,并且它们都受一个自行发动的动力的支配”(同上,第18—19页)。

这些就是机械工厂的主要特征。它是一个庞大的自动机,是从一个自行发动的中心发动机获得动力的互相连接的生产机械体系。这个机器体系,连同它的自动原动机,构成机械工厂的躯体,有组织的机体,各种工人的协作,这些工人的主要区别是成年人和未成年人,是年龄和性别的差别。这些工人本身只表现为机器的有自我意识的器官(而不是机器表现为工人的器官),他们同死器官不同的地方是有自我意识,他们和死的器官一起“协调地”和“不间断地”活动,在同样程度上受动力的支配,和死的机器完全一样。

原料经历各种形态变化,与此相适应,就有机器体系中的各种机器。

机械工厂的主要困难在于建立

“必要的纪律,以便使人们抛弃无规则的劳动习惯,使他们和大自动机的始终如一的规则性协调一致。但是,发明一个适合自动体系的需要和速度的工厂纪律法典,并有成效地加以实行,不愧是海格立斯式的事业,而这正是阿克莱的高尚成就”(同上,第22页)。

接着尤尔写道:

“甚至在这个体系已完全建立起来的今天，在劳动已经可以普遍减轻的今天(!)也几乎不可能在成年工人(不管过去从事农业的还是各种手工业的，都是一样)中间为自动体系找到有用的助手。”(同上)

在这里，尤尔承认，尽管工厂中的工作并不需要任何专业训练等等，可是必须从幼年起就在傅立叶称之为温和的监狱的这种工厂¹³⁴中劳动，以便能够整天受“纪律”和“大自动机的始终如一的规则性”的支配。这个自动机在这里就是专制君主。

“当亚·斯密撰写他的政治经济学原理这一不朽著作时，工业中的自动体系几乎还无人知道。他完全有理由把分工看作改进工场手工业的伟大原则，他看到，根据这个原则，在每个生产部门里，有一些作业……越来越容易完成，[X X—1248]另外一些作业……相对来说是比较难的，由此他得出的结论是，自然可以指派一些按技能付给报酬的工人到每一项比较难的作业中去。”(同上，第27—28页)

“但是，在斯密博士时代有用的例子，在我们这个时代只会使公众在现代工业的实际原则问题上陷入歧途。诚然，自动工厂的作业计划完全没有规定把各种形式的劳动按各种个人能力进行分配，或不如说使之适合于这些能力，相反，凡是某种操作需要高度熟练和准确的手的地方，人们总是尽快地把这种操作从过于灵巧和易于违犯各种规则的工人手中夺过来，把它交给一种非常规律地自行动作的、甚至儿童都能看管的特殊机械来进行。”(同上，第28—29页)

使尤尔更加感到惊异的是，这些工人对于使他们的劳动力和专长贬值的“特殊机械”竟然不表示感谢！}

(尤尔也谈到他的专制君主即自动机的“臣民们”：

“在这些大工场里，仁慈的蒸汽力量把无数臣民聚集在自己的周围。”
(同上，第26页)

“所以，自动体系的原则是：用机械技巧代替手工劳动，把生产过程分成它的各个组成部分，来代替各个手工业者之间的分工。如果说在手工劳动体系下制造某种产品时工人的双手通常占花费的绝大部分，即技巧驾驭了

材料^①,那么,在自动体系下,工人的才能却越来越为机器的简单下手所代替。”(同上,第29—30页)

工人从有才能的人变成了简单的下手,难道对此他们应该表示感谢!)

“人类天性的弱点如此之大,以致工人越熟练,就越任性,越难驾驭,因此越不适合整个机械体系(在那里他自己就应该是自动机),工人不驯服的脾气,给整个体系造成巨大的损害。所以,对于当代厂主来说,最重要的是,通过科学与他们的资本的结合,把他们的工人的任务归结为让他们表现出机警和动作麻利这样一些品质,如果把他们固定在一点上,这些品质在少年时期就能很快培养起来。”(同上,第30页)

(尤尔先生在这里承认,自动体系也和分工一样,把活动固定在一点上,只是必须在少年时期就把没有发育完全的人摧毁,使他变为“自动机的器官”。)

“在力学发展的早期阶段,机器制造厂展示了各种等级的劳动的分工;锉刀、钻头、车床各有其相应技能的工人。但是,使用锉刀和钻头的工人的技能现在却被机器等等所代替,而切削金属的车工的技能却被带自动刀架的机械车床所代替。贝尔珀和米尔福德大型棉纺织厂的机械部分负责人安东尼·斯特腊特先生非常憎恶旧学校传统,以致他不愿雇用学过普通徒工课程的任何人来劳动。”(同上,第30—31页)

(在采用机器以后不久,学徒法真的不得不取消。)

各类劳动的各种专业等级取消了,自动体系的特点就是:

“适应自动体系而消灭劳动差异。”“为了适应上述劳动等级,要经过几年学徒,直到眼和手学会完全能够进行某些机械操作;[X—1249]可是,在自动体系下,却把生产过程分解开,把它划分为若干组成部分,使所有这些部分都服从于自动机器的运动,可以把这些十分简单的作业交给能力最平庸的单

^① “技巧驾驭了材料”出自奥维狄乌斯的《变形记》。——编者注

个工人去做，只须预先使他接受短期训练。在必要的时候，工厂经理甚至可以随意把他从一台机器调到另一台机器。这样调换违背了让一个人做别针针头，另一个人磨别针针尖的那种分工的老规矩。”（同上，第 32 页）

充满自豪感的伟大的尤尔说：

“这种对可能性的约束，这种对思想的限制，这种身体被束缚的状况——道德家把这一切归咎于分工，不是没有道理的。”（同上，第 33 页）

“机器的一切改良的一贯目的和趋势，的确是要完全取消人的劳动，或者是以妇女和儿童的劳动代替成年男工的劳动，以非熟练工人的劳动代替熟练的手工业者的劳动，从而降低劳动的价格。在大部分具备连续不断的生产过程的纺纱厂（英语叫作 throstle mills）里，纺纱劳动全部由 16 岁和 16 岁以上的女孩子完成。用自动纺纱机代替普通的走锭精纺机，使大多数纺纱男工被解雇；留下的是儿童和少年。斯托克波特附近的一个工厂的老板在给议会委员会成员们的报告中声称，实行这样的代替办法，他可以解雇 40 名左右平均收入为 25 先令的纺纱男工，这样他每周将节省 50 镑工资。这种趋势只是使那些眼光机灵和手指敏捷的儿童留下干活。”

这些机灵的眼光和敏捷的手指应该及时地用来填满工厂主的腰包），

“而具有长期经验的工人则被换掉了。这一事实表明，按不同熟练程度进行分工这种繁琐教条，最终被我们的文明的工业家运用了”（同上，第 34—35 页）。

在本书的英文版里是：被抛弃了；在法译本中是绝妙的双关语。}

尤尔对“趋势”和“一贯目的”，即对排挤劳动、使工人服从于“自动机—专制君主”，通过用妇女和儿童的劳动代替成年男人的劳动和以粗工的劳动代替有技能的工人的劳动的办法来降低劳动的价格等，作了十分正确的描述，他把这一切都说成是自动工厂的

本质,可是他又指责工人,说他们以自己的罢工来加快这个美妙制度的发展进程!既然这个制度对他们来说是最美好的,那他们还能想出什么比“加快”这个制度的发展更为合理的东西呢!

妇女和儿童在自动工厂占优势,当然最好地证明,这种工厂同以分工为基础的、需要“具有长期经验的工人”的工场手工业相比,有着多么重大的差别。

关于在工厂制度中运用“物理学”,尤尔说,我们在其中发现

“成千的定理带来的金色果实,这些定理在专科大学的高墙深院里是长期不结果实的”(同上,第36页)。

“一匹马在负重满载的情况下,在24小时内使役时间不能超过8小时。”
(同上,第42页)

(难道儿童能劳动12小时?)

对于蒸汽机来说,是不存在任何这种界限的。

“一台60匹马力的发动机,每天工作8小时,一年的花费是1565镑,约为同一时间内养马费用的 $\frac{1}{5}$ 。”[同上,第43页]

“‘博耳顿和瓦特’公司制造的许多机器(蒸汽机)不停地工作了40年,还几乎没有进行过任何修理。”(同上,第44页)

[X—1250]“蒸汽机不仅能补偿保养它的费用,而且还能补偿推广它的费用,它们消耗大量燃料,可是,同时却用它们的强有力的胳膊把死水抽上来,把煤从矿井中提上来;它们给许多矿工、工程师、造船工人和水手提供工资,并激起修筑运河和铁路的需要。”(同上,第44—45页)

关于机器的优越性,尤尔说:

“它们使工人比从前完成更多的工作;同时,‘时间’、‘劳动’(??)和产品质量却照样不变。”(同上,第45页)

这样来说明问题,首先是排除了劳动时间的绝对延长;其次是排除了随着劳动连续性的提高而提高的劳动强度。尤尔在这里所

谈的上述论点，应该说有一点是合乎常理的，即已经增多的产品量的价值是不变的，这和我们在别处所注意的劳动强度的提高是不同的。

“蒸汽机永远不需要休息。”（同上，第 42 页）

“工厂哲学在节约动力方面作了极好的发挥。”（第 41 页）首先是在原动机上节约。（第 42 页及以下各页）在传动机构上节约。（第 55、56、57 页）在工作机上节约。（第 58 页及以下各页）

“目前几乎一切劳动工具都不同程度地自动化了，而完成的工作比工人的双手所能完成的更便宜和更精确。”（同上，第 57 页）

“使用自动工具不仅增加精确度和加速工厂所需要的机器的制造，而且也十分明显地降低了它们的生产费用和提高了它们的灵敏性。”（同上，第 61 页及以下各页）

尤尔先生自己承认，

“无论英国的工厂所有者学识多么渊博”，他们“对自己部门的生产方面的了解，也决‘不会象在营业方面了解得那么好’”（同上，第 65 页）。

在第 66 页上，尤尔谈到工厂主们在“出色机器的构造”问题上的“无知”。（因此，他们依靠“经理”。）不过，这些“经理”和工厂“所有者”不同，用尤尔的话来说，他们是

“我们工厂制度的灵魂”（同上，第 67 页）。

以前，尤尔和我们谈过，工厂工人对应用力学和物理学的实质是深有理解的。现在，说到工厂主，他却承认：

“可能会设想，置身于机器体系的中心，获得这类知识比谁都容易，但是经验表明，这是误解。”（同上，第 67 页）

他非常正确地谈到

“工厂主的商业观点”（与技术观点截然不同）（同上，第 66 页）。

自动浆纱机(见恩格斯的著作¹³⁵)是罢工的结果。

“这是应当使工人放弃任何暴乱的例子，这个例子向他们表明，科学同资本结合，必然会粉碎工人的一切阴谋诡计。”(同上，第63页)

[X X—1251]以后再从尤尔著作的第二卷中摘录需要的材料。

现在首先考察机器代替劳动的问题。

机器代替劳动

见第IV本笔记本第138a页¹³⁶。那里提到的几点，是同我们现在才来谈的问题，即工资和剩余价值的比例有关的。那里已经指出，这一切实际上涉及相对剩余价值，因此，以总工作日的长度已定为前提，对这个论点现在还应该作两点补充。

第一，]机器减少某一资本使用的工人人数。因此，如果这些机器一方面提高剩余价值率，那么，它们另一方面就减少剩余价值量，因为该资本同时使用的工人人数减少了。

第二，由于生产力的提高，从而商品价格的降低和劳动力的贬值，同一资本可以购买更多的劳动力。因此，不仅(按一个工人平均计算的)剩余价值率提高了，而且同一资本同时剥削的工人人数也增加了。这一点适用于提高劳动生产力的一切手段(因此也适用于机器)。

剩余价值(我们这里不谈利润)总是同剩余劳动相等。剩余价值率，即一个工人的剩余劳动和他的必要劳动的比率，等于资本所产生的全部剩余价值和可变资本的比率。因为，可变资本等于一个工人的工资乘以这一资本同时雇用的工人人数。

假定一个工人的工资等于10，工人人数等于x，那么，可变资本(等于已经支付的工资总额)就是10x。如果一个工人创造的剩

余价值等于 2, 那么, x 个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就等于 $2x$ 。而 $\frac{2x}{10x}$ 这个比率, 即全部剩余价值和可变资本的比率仍然等于 $\frac{2}{10}$, 即一个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率。 $\frac{2}{10} = \frac{1}{5}$, 这就得出, 剩余劳动时间等于必要劳动时间的 $\frac{1}{5}$ 。由此得出的结论是: 剩余价值的提高或降低只能同必要劳动成反比, 而剩余价值率则始终和剩余劳动率相等。

但是, 在考察绝对剩余价值时已经表明: 它的量不仅取决于剩余价值率, 而且取决于同时雇用的工人人数。因此, 生产力的发展会使一定量的可变资本可以同时雇用的工人人数增加。假如工资等于 a , 而工人人数等于 x , 那么, 可变资本就等于 ax 。假定 ax 是一个既定量, 等于 v (可变资本), 那么, 显然 a 越小, 工人人数 x 就越大; 而 a 越大, x 就越小。该可变资本 v 可以购买的劳动力的数量, 显然取决于这种劳动力的价值, 视劳动力价值而增减。因此, 劳动生产力的提高使劳动力贬值多少, 也会使 v 能够同时雇用的劳动力的数量增加多少。这样一来, 提高相对剩余价值率, 或者减少必要劳动时间的同一些手段, 就会增加剩余价值量, 这不仅仅是由于它们提高了对一个工人的剥削率, 而且还由于同一资本 v 根据这个剥削率可以剥削数量更多的工人。因此, 剩余价值增加, 不仅是由于剩余价值率提高了, 而且是由于同一资本 v 所剥削的工人人数增大了。所以, 相对剩余价值不仅是减少必要劳动时间的结果, 同时也是同一资本 v 所剥削的工人人数增加的结果。就这一点来说, 相对剩余价值的提高并不只是和必要劳动时间率的降低等同, 因为在这里, 同时涉及到决定剩余价值的两个因素, 剩余价值率 [X X—1252] 和同一价值的资本 v 所剥削的工人人数。

这种情况同以下规律决不矛盾: 可变资本即用于工资的资本和总资本的比例,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 从而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

展而降低,因为,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的比例降低了——这个原理是考察利润时的主要观点。上述情况同特别是在考察机器时所发现的以下原理同样不矛盾:同一资本(总资本)会减少它所雇用的工人人数。

假定总资本等于 500;假定 $v:c$ (可变资本比不变资本)最初的比例等于 400:100,即预付资本的 $\frac{4}{5}$ 用于 v , $\frac{1}{5}$ 用于 c 。假定在资本主义发展的过程中,不变资本由 100 增加到 400。这种发展本身不仅可以使得用于工资的资本从 400 减少到 100(因为资本所使用的工人人数减少了 $\frac{3}{4}$),而且可以使减少到 $\frac{1}{4}$ 的工人人数由于这些条件而只值 50,而不是 100。原来等于 400 的可变资本现在可能推动人数多一倍的工人,而减少到 50 的可变资本,——按其本身的量来说,——现在实际上推动着比以前多一倍的工人。可变资本所推动的工人人数相对地增加了,虽然这一可变资本,从而所雇用的工人的绝对数量减少了。

以劳动生产率的既定程度为前提的绝对剩余价值,只有在增加资本或者使用更多资本的情况下,才能使同时雇用的工人人数增加,从而在既定的剩余价值率条件下使剩余价值量增大;不言而喻,剩余价值的增加有助于资本的这种增长,因为随着剩余价值的增加——不管它是用什么办法达到的,——会有更多的剩余价值再转化为资本,也就是资本的积累会增加。而相对剩余价值,则直接提高无酬劳动率和缩小工资的绝对量,从而使同一可变资本在加强剥削程度的情况下,能够同时剥削更多的工人。相对剩余价值使同一工资量能够使用更多的劳动力(包括吸收女工和童工),它就是这样影响人口的绝对量(正象它不断在这个部门或那个部门中造成劳动过剩,经常使人口相对地增加一样),从而增加构成资

本剥削基础的活的劳动力的量，增加从中榨取剩余价值的活材料。}

如果在某一个部门使用机器后，在业工人人数减少了，同时由于进入工人消费范围的商品变便宜，在业工人工资也降低了，那么，在没有发生上述变化的所有其他资本主义生产部门，工资也会同时降低；在所有其他部门中工资之所以降低，是因为构成工资的要素之一的价值降低了。在这里，使用的劳动数量还是和以前一样，但使用这个劳动数量的资本却减少了。因此，以前用于工资的资本部分就会游离出来。

这样游离出来的资本可以用于扩大这些生产部门本身，或者可以投入新的生产部门。由于机器占领一个又一个部门（我们这里撇开收入的使用价值增长，因而，其中有很大一部分可以再转化为资本这点不说），资本就这样不断地游离出来。当然，达到这种结果比机器排挤工人要慢些。另一方面，对失业工人的需求则会中止或减少。因此，那些部分地是从这些失业工人的消费中牟利的资本就会部分地贬值，如果它的所有者不能把自己产品中这样游离出来的部分在国外市场上销售掉。但是，可变资本现在已转化为不变资本，已经不再产生对劳动的新需求。甚至这种由可变资本转化成的不变资本最初所推动的劳动（机器制造业工人等）也从来不如它所解雇的那样多，因为，用于机器的这部分资本，比如说是 1000，现在不仅是机器制造业工人的工资，同时也是机器制造业资本家的利润，而从前它只是工资。（见李嘉图的著作¹³⁷）

[X X—1253] 资本在无限地追求发财致富时，力求无限地增加生产力。另一方面，劳动生产力的每一次增长，——不用说劳动生产力的增长为资本增加了使用价值，——都是资本的生产力的增长，而劳动生

产力之所以是劳动生产力，只是由于它是资本的生产力。

* * *

积累。

在考察总资本再生产过程时，我们谈到原有规模的过程的再生产，在那里就已指出，这一过程的不同要素是怎样有规律地决定的，以及不变资本生产者的剩余价值和生活资料生产者的不变资本之间事实上是怎样进行交换的，等等。其次，我们看到各阶级的这种剩余价值的一部分怎样换成贵金属生产者的新的金银。¹³⁸一旦再生产过程直接成为积累的过程，即剩余价值（收入）转化为资本，那么，上述的相互关系就不存在了。这里产生了一种可能性，即一部分[剩余价值]，无论具有进入不变资本即构成不变资本的商品形式，或者具有进入可变资本的商品形式，最终都换成货币，——或者换成积攒起来的货币，或者换成新输入的金银，——并且，这种货币形式的剩余部分在一方作为潜在资本而沉淀下来。这种形式的潜在资本，是支取未来劳动的凭证。这种凭证是否具有信用券、债券等形式，对资本来说是没有区别的。这样的资本可以用任何一种所有权证书来代替。每一个资本家如同国家债权人凭自己的息票一样，凭自己新获得的价值，拥有支取未来劳动的凭证，并且通过攫取现在正在进行的劳动，就已把未来的劳动攫为已有。货币形式的资本的积累，决不是劳动的物质条件的物质积累，而是对劳动的所有权证书的积累。

可变资本加入绝对剩余价值生产和加入相对剩余价值生产，两者之间存在着差别。在前一种场合， v 只能雇用 n 个工人，比如说，用 100 塔勒雇用 100 个工人。在这里，可变资本的价值和同时雇用的工人人数形成固定的比例。当然，当工作日绝对延长时，每

天劳动 16 小时的 100 个工人(他们的产品为 1600 劳动小时), 就代替了每天只劳动 12 小时的 $133\frac{1}{3}$ 个工人(因为 $12 \times 133\frac{1}{3} = 1600$ 劳动小时)。换句话说, 用延长劳动时间 4 小时的办法, 和假定工人人数增加 $33\frac{1}{3}$ 并且每天仍然劳动 12 小时一样, 能达到同样的目的。在这里节约了这 $33\frac{1}{3}$ 个工人所需要的劳动工具、厂房等等。即使对这 4 小时剩余劳动也按 12 小时的比例同样付给报酬, 也就是资本家不是完全无偿占有, 也会得到这种节约。这里绝对地节约了预付的不变资本, 这种预付不变资本不会按照被剥削的劳动量的增长程度而增长。如果说不变资本部分(劳动工具、厂房等等)损耗得较快, 那么, 第一, 这种损耗程度(在劳动工具方面, 特别是在厂房方面)赶不上这些劳动条件在生产中使用的增长程度。第二, 这也不会对所生产的商品增加任何一点追加价值, 因为这些劳动条件和劳动之间的比例, 在最坏的情况下是保持不变的, 而在实际上则是降低了。第三, 加速周转, 使较大量的预付资本立即得到补偿, 对资本家说来, 就是直接的利润。单个资本家始终只能支配一定量的资本。周转的每次加速, 都使资本家可以花费较少的资本——因为加速周转, 使应当预付的资本量减少, 使较少的 [X X—1254] 资本可以完成较多的资本所完成的事情, ——来剥削同样数量的劳动, 并减少与经营有关的生产费用, 提高资本家运用自己资本的能力。然而, 所有这些看法都属于考察利润的范围, 在那里要研究剩余价值和预付资本总量的比例。

至于可变资本, 如果资本家对 4 小时追加劳动时间仍按原来 12 小时的比例付给工资, 换句话说, 如果这 4 小时分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比例和原来的 12 小时一样, 那么, 资本家付给 100 个工人的工资就应当和原来付给 $133\frac{1}{3}$ 个工人的一样。在这种情

下,可变资本没有发生任何变化。如果情况相反,一旦工作日从 12 小时增加到 16 小时,从而完全无偿地占有较多的剩余劳动(简单地说,就是全部占有 4 小时剩余劳动),那么,当然原来在 12 小时工作日情况下为了生产同样的价值量而应当支付的可变资本 $33\frac{1}{3}$ 塔勒就节约下来了。但是,只有用 100 塔勒才能雇用 100 个工人。用在这些工人上的可变资本和它所雇用的工人人数的比例仍然不变,虽然,相对来说,同它所推动的剩余劳动量,从而同在其他情况下应该付给报酬的已经增加的工人人数相比,可变资本减少了。

相反地,由于 [劳动] 生产力的增加和由此引起的劳动力的相对贬值,可变资本的价值和在业工人人数之间的比例改变了。现在雇用同样 100 个工人,也许只用 70 塔勒就够了。因此,撇开相对剩余劳动的增加不说,等于 30 塔勒的这部分可变资本就游离出来了。同等数量的工人会生产较多的商品,提供较大的剩余价值。然而,在这里,剩余价值率的提高,是由于工资降低了,也是由于可变资本的价值同可变资本所推动的工人人数相比减少了。由此可见,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的比例,可变资本同不变资本相比的减少或增大,同可变资本的价值和可变资本所购买的劳动力的数量之间比例的变化问题不是一回事。

因为一定的可变资本所产生的剩余价值是由剩余价值率和同时雇用的工人人数这两个因素决定的,所以,在考察相对剩余价值时必须说明,生产力的发展以及实际的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对这两个因素会产生什么影响。

在实行分工和简单协作时,多半出现这种现象:工人人数保持不变,或者甚至有所增加,但却是由价值较小的可变资本来推动和表现的。在实行机器生产时,在业工人人数减少了,与此同时,同工

人人数相比，可变资本的价值也相对地减少了，因此，如果现在雇用 50 个工人，而不是 100 个工人，那么，推动这 50 个工人的可变资本就会少于按原有规模推动¹⁰⁰或 50 个工人的可变资本。

关于借助于机器节约劳动的问题，罗德戴尔指出，这一点并不是机器的特点，因为劳动借助于机器，可以生产没有机器就不能生产的东西¹³⁹。然而，后面一点仅仅同机器的使用价值有关，而同机器所生产的商品的交换价值毫无共同之处，因而，同剩余价值毫无关系。

较高的劳动生产率表现在：为了生产同一价值和较大量的使用价值，资本只需购买较少量的必要劳动。因此，[劳动]生产力的增长，——如果资本的总价值保持不变，换句话说，资本是既定的量，——要以资本的不变部分同可变部分相比（即同花费在活劳动上的、构成工资基金的那部分资本相比）不断增长为前提。同时，这一点表现在：较少量的劳动推动较大量的资本。

在生产绝对剩余价值时，如果劳动时间延长，那么，原材料数量就应当增加。但是，劳动量和不变资本量（在不变资本中只有构成原材料的那一部分增长的情况下）相互间仍然保持固定的比例，并且 [X—1255] 也是按照固定的比例增长（虽然有酬劳动量不是按照不变资本增长的比例增长，但工人人数仍保持不变）。如果这里总工作日的长度是既定的，那么，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之间的比例仍然不变。

虽然在考察剩余价值时，我们应当只注意剩余劳动和可变资本的比例，而不是剩余价值和总资本的比例，可是，在考察相对剩余价值时，却一定要指出在这里表现出来的结果，即决定相对剩余价值增长的 [劳动] 生产力的发展，必须先具有或会引起以下两种

情况：

(1) 资本的积聚，也就是单个资本家必须掌握在手中的价值量绝对增长了，因为这里以大规模生产为前提。这就是说，表现为单个资本家财产的资本总量增长了。资本的这些量必须积聚在单个人的手中。

(2) 随着资本绝对量在单个资本家手中增长和根据本身的规模而具有社会资本的性质，资本的构成也发生变化。可变资本同不变资本相比相对地减少，并成为总资本中越来越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试问，所有这些难道不在下面的 8 节中一起加以考察吗？在那一节中，我们将论述从资本主义生产的特征中得出的结果。^{140}}

如果进入生产过程的资本总价值增大，那么，劳动基金——可变资本——同那种使劳动生产力保持不变的从前的比例相比，就应相对地减少。如果上述比例发生这样的变化，即在 [预付资本单位] 100 中，花费在劳动上的不是 $\frac{1}{2}$ 而只是 $\frac{1}{4}$ ，也就是说，现在是 $75c + 25v$ ，那么，资本要使用原来数目的工人，就要由 100 增加到 200，即应该是 $150c + 50v$ 。

决定剩余价值的两个因素是，剩余价值率即单个工人的剩余劳动时间，和同时雇用的工人人数；因此，如果考察总资本，那么，剩余价值就取决于单个工人的剩余劳动乘以同时雇用的工人人数或工人人口。如果工人人口的数量是既定的，那么，剩余价值就只有通过相对增加剩余劳动和绝对减少必要劳动时间才能增长。如果剩余价值率是既定的，那么，剩余价值只有通过增加人口才能增长。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特别是由于使用机器,一句话,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实际发展,剩余价值率和同时被剥削的工人人数之间的比例发生了特殊的变化。

在一个工作日中(如果它的长度已达到极限),用于剩余劳动的部分和由必要劳动时间组成的部分之间的比例,由于生产力发展的结果,发生这样的变化,即必要劳动在工作日中所占的份额越来越小。可是,这同样也适用于人口。可以把比如说600万人的工人人口看作是由 6×12 即7200万劳动小时组成的一个工作日,因此同一些规律在这里也是适用的。不过,这一切只有随着机器的使用才获得本身的发展。

资本只有通过占有必要劳动,即通过同工人进行交换,才能造成剩余劳动。由此就产生了资本要造成尽可能多的劳动的趋势,也产生了它要把必要劳动缩小到最低限度的趋势。因此,资本的趋势既是扩大工人人口,在同样程度上又是把一部分人口变成过剩人口,即在资本能够使用它之前一直是无用的人口。(过剩人口和过剩资本。)资本既有把人的劳动变成过剩的趋势,又有超过一切限度来推动人的劳动的趋势。为了增加剩余价值,资本必须扩大同时进行的工作日数;但是,为了把这些工作日变成剩余劳动,资本同样还必须消灭作为必要劳动的工作日。实际上,我们知道,要缩小必要劳动,就要求大量的共同劳动,也就是要求大量的人力,这样一来,人口本身就是制造过剩人口的手段;同样,从另一方面看,——在剩余劳动率既定的条件下,——人口就是可以同时剥削的工人人数的极限。

如果就单个工作日来考察,那么[生产剩余价值的]过程就在于:(1)把工作日延长到身体上可能的极限,(2)使工作日的必要部

分越来越缩小。

正是这个使必要劳动缩小的过程，使得新的必要劳动能够发生作用，换句话说，工人的生产变得便宜了，如果必要劳动时间的量减少了，或者生产活劳动力所需要的时间缩短了，那么，在同一时间内就能生产更多的工人。而这一点还不包括人口的增长使分工、协作成为可能等等，从而使劳动生产力增长。[X X—1254a]^① 人口的增长是无须付给报酬的劳动的自然力。

从另一方面看，——和以前从单个工作日来说一样，——现在资本同样也有把同时进行的工作日数降到最低限度的趋势（只是就价值而言，可以把这些工作日看作是一个工作日），也就是尽可能把较多的这种工作日变成非必要的工作日。以前从单个工作日来说，资本力图缩短必要劳动小时数，同样，现在资本力图降低必要工作日和总的物化劳动时间之间的比例。如果以前为了获得 12 剩余劳动小时，必须有 6 个工人，那么，现在资本力图只用 4 个工人来达到这一目的； $6 \times 2 = 4 \times 3$ 。因此，4 个工人每人劳动 3 剩余小时，就可以生产出 6 个工人每人劳动 2 剩余小时所生产的那么多剩余价值。换句话说，6 个工作日等于 72 小时的 [总] 工作日。其中剩余劳动是 12 小时，而必要劳动是 60 小时。如果必要劳动时间能够减少 24 小时（即减少 2 个工作日或 2 个工人），那么，总工作日就是 $60 - 24 + 12 = 36 + 12 = 48$ 小时，其中 12 小时是剩余劳动时间。从另一方面看，这种新创造的追加资本本身仍然只有通过同活劳动交换，才能使自己的价值增殖。由此就产生了资本的这种趋势：既要不断扩大工人人口，又要不断减少工人人口的必要部分，

① 在第 1255 页和第 1256 页之间有马克思加的第 1254a 页和第 1255a 页。——编者注

即把一部分人口变成过剩人口，造成人口过剩。过剩人口是后备军。实际上，这只是在考察单个工作日时所作的论述的应用。因此，这里就包藏着现代人口理论中所提出的，但是并不理解的全部矛盾。

李嘉图在谈到机器时正确地指出，资本造成人口过剩。¹⁴¹资本既有使人口绝对增加的趋势，在同样程度上又有把人口中日益增长的部分变成过剩人口的趋势。

生产过程中劳动的分工和结合，是不费资本家分文的机构。资本家支付报酬的，只是单个的劳动力，而不是他们的结合，不是劳动的社会力。科学的力量也是不费资本家分文的另一种生产力。其次，人口的增长，也是这种不费资本家分文的生产力。但只是由于占有资本，——尤其是机器体系形式上的资本——，资本家才能攫取这些无偿的生产力：未开发的自然资源和自然力，以及随着人口的增长和社会的历史发展而发展起来的劳动的全部社会力。

如果就单个工作日来考察，那么必要劳动同剩余劳动相比的减少表现在：资本把工作日中较大的部分攫为己有。在这里被使用的活劳动仍然保持不变。假定由于采用机器，6个工人中有3个工人成为过剩的了。如果这6个工人自己占有机器，那么，从此他们每人只要劳动半个工作日就够了（假定这一新的比例是普遍性的，因此，现在价值为6小时的使用价值，就能完成原来具有12小时价值的使用价值所完成的任务）。然而，事实上现在3个工人一周内每天都是全日劳动。

假定以前的必要劳动是10小时，剩余劳动是2小时，因此6个工人的剩余劳动是 2×6 小时，即一个工作日，如按一周计算，就是一个工人的一周剩余劳动。每一个工人在一周中有一天是白干

的。这就如同一周内 5 个工人只为自己劳动，而第 6 个工人却是白干的一样。6 个工人中有一个工人是不费资本家分文的。5 个工人代表必要劳动。如果后者的人数能够缩减到 4 人，而 1 个工人仍然白干，那么，相对剩余价值就会增长。它以前表现相对剩余价值的比例是 1：6，而现在则是 1：5。如果 [除下的 5 个工人中] 每一个工人的必要劳动时间由 10 小时改为 $9\frac{3}{5}$ 小时，就是说，剩余劳动时间由 2 小时增加到 $2\frac{2}{5}$ 小时，那么，[5 个工人的剩余劳动将等于] $2\frac{2}{5} \times 5 = 12$ 劳动小时，或等于整整一个工作日；这就如同 5 个工人中有 1 个工人代表总剩余劳动，而 4 个工人代表他们自己和第 5 个工人的必要劳动时间。可变资本从 $6X$ (X 为工资) 减到 $5X$ 。过去，可变资本 $6X$ 相当于一周内 5 天的必要劳动，而现在可变资本 $5X$ 相当于一周内 4 天的必要劳动，可是它带来的剩余价值仍和原来一样。因此，剩余价值率增长了。用较少的可变资本可以榨取同一数量的剩余劳动。

如果资本有可能按新的剩余价值率使用 6 个工人，那么，剩余价值不仅同预付的可变资本相比相对地增长，而且绝对地增长。因为现在有 6 个工人劳动，其中每人每天都白干 $2\frac{2}{5}$ 小时。这就是 $2\frac{2}{5} \times 6 = \frac{72}{5} = 14\frac{2}{5}$ 小时。以前剩余劳动只等于 12 小时。不言而喻， $2\frac{2}{5}$ 乘以 6 大于 $2\frac{2}{5}$ 乘以 5。

[X X—1255a] 如果这种新的剩余价值率是既定的，那么，资本的利益就又要求按照这个新的剩余价值率使用尽可能多的工人，——一方面，这是符合在考察绝对剩余价值时已表述过的规律的，即在剩余价值率是既定量的情况下，剩余价值量只能与同时雇用的工人人数成比例地增长；另一方面，这是由于随着同时雇用的工人人数的增长，从劳动

的结合和分工产生的优越性也在增长。

不言而喻，资本的趋势在于把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结合起来，把最大限度地延长工作日和同时雇用最大数量的工人结合起来，并且，与此同时，把必要劳动时间缩减到最低限度，从而把必要的工人人数限制到最低限度。摆在这里的矛盾表现为矛盾着的条件不时地互相交替的过程。这一点的必然后果是：尽最大可能增加劳动的——或者生产部门的——使用价值的多样化，所以，资本的生产一方面力图发展和提高生产力的强度，一方面又追求劳动部门的无限多样化，也就是追求生产内容的全面性，使自然界的一切领域都服从于生产。

* * *

(a) 首先，这里应该撇开关于利润的一切考虑。凡是在商品价格由于机器代替工人而降低的场合，都会用机器代替工人——无论是独立的手工业者，或是以分工为基础的工场手工业的工人，而每当作为机器磨损的补偿而转移到单个商品上去的价值部分小于机器所代替的劳动追加到商品上去的价值时，商品价格就会降低。因为一旦机器代替劳动，不言而喻，分摊到单个商品上的只是较少量的活劳动，或者说，较少量的活劳动会生产出和以前同样多的或比以前多的商品量。因此，在这些情况下，单个商品的价格就降低了，因为它等于所使用的机器转移到这个商品上的价值加上劳动追加到这个商品上的价值；一定量的活劳动所生产的使用价值量越大，追加到这个商品上的价值就越小。这里不必说原材料的价值，因为对于新旧两种生产形式来说，它都是不变的。原材料是作为既定量的价值进入这两种生产形式的。

但是，较便宜地生产出来的商品总量 [按其价值来说] 并不大

于较昂贵地生产出来的商品总量。换句话说，如果现在时间同样长的劳动（物化劳动加活劳动）会生产出比以前数量多一倍的商品，那么，这数量多一倍的商品现在的价值就只等于这个数量的一半以前所具有的价值。通过机器使商品变便宜，这本身并不创造任何剩余价值。和过去一样，剩余价值仍然等于剩余劳动超过必要劳动的余额。但是，因为——使用机器的结果——一定量资本所推动的工人人数减少了，所以，这个资本所推动的活劳动总量也减少了。这样，要使剩余价值保持不变，它就应该相对地增长，也就是，剩余劳动在较少的劳动总量中应当占有比以前大的部分，或者同样可以说，较少量工人应当提供和以前较大量工人同样的剩余劳动。那时，剩余价值仍然不变，但相对来说，它还是增长了，因为工资降低了，从而可变资本也减少了。现在剩余劳动在较少的劳动总量中占有较大的部分，这这意味着，必要劳动即劳动力再生产所必需的劳动减少了。因此，工资缩减了。尽管剩余价值相对地增长，并且工资降低，但资本家装进腰包的剩余价值并不比以前多，因为剩余价值率仅仅是按工人人数减少的同一比例增长的；这样，剩余价值量即剩余价值率乘以工人人数的乘积，仍然保持不变。由此可见，在资本既定的情况下，为了让机器的应用给资本家带来较多的剩余价值，剩余价值必须绝对地增长，就是说，工人人数少了，但他们完成的剩余劳动量不仅应当和以前工人人数多时一样，而且应当比那时更多。

然而（撇开机器的应用使熟练劳动成为简单劳动不说）工资下降多少，只是取决于用机器生产出来的较便宜的商品进入工人消费，从而使劳动力再生产变便宜的程度，即只是取决于劳动力价值减少，因而表现为工资减少的程度。

[X X—1256]但是,在这里,第一,很清楚,这种和机器有关的工资下降,并不是和采用机器同时发生的,而只是逐渐形成的;然而,一旦用机器生产的商品在价值上普遍降低,剩余价值就不仅在采用机器的部门中,而且还在一切生产部门中增长起来,因为构成劳动力价值的一个要素的量普遍减少了。在未采用机器的部门中剩余价值甚至在更大的程度上提高了,因为这些部门使用的工人人数和以前一样,但付给他们的工资却比以前少了。可见,这不可能是采用机器的生产部门的动机。

第二,在某一个特殊的生产部门,机器只是使自己特殊的产品变便宜;不过,这种产品只是作为一种特殊的项目进入劳动力的价值或进入工人的消费;这种产品只是根据它形成工人生活资料的要素的比例来降低劳动力价值。由此而产生的劳动力的贬值——或作为这种贬值的结果的剩余价值——不是单纯地取决于机器提高劳动生产力的比例,或减少生产一定量使用价值所必需的工人人数的比例。

第三,然而,很清楚,在采用机器后,——自然是在采用机器的那些生产部门,——数量较少的工人提供的剩余劳动,只能绝对地增长到一定的限度,或甚至可以等于采用机器以前数量较多的工人所提供的剩余劳动。比如说,假定一个工作日等于 12 小时,而机器用 2 个工人代替了 24 个工人,原来剩余劳动是 1 小时,那么,24 个工人提供的剩余劳动量就等于 24 小时,或 2 个工作日;因此,这也就等于现在 2 个工人提供的包括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在内的总劳动量。机器越是大幅度地减少一定资本所推动的工人人数,就越不可能使余下的那部分工人提供更多的或和被排挤工人提供的一样多的剩余劳动量,无论工人的相对剩余劳动时间怎样增加。

但是，商品的价值取决于在一般生产条件下生产商品的必要劳动时间。首先在特殊的生产部门中采用机器的资本家生产商品的劳动时间比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短得多。所以，他们的商品的个别价值低于它的社会价值。因此，只要机器还没有在该生产部门中占统治地位，首先使用机器的资本家出售的商品即使低于社会价值，仍然可以高于商品的个别价值。换句话说，只要他们的工人的劳动是高于平均水平的较高的劳动，这种劳动的产品也就具有较高的价值。所以，实际上，对于采用机器的资本家来说，数量较少的工人生产出的剩余价值比数量较多的工人所生产的更多。

假定 2 个工人代替了 12 个工人。这 2 个工人生产的和 12 个工人生产的一样多。12 个工人每人应当劳动 1 小时的剩余时间，因此，全部剩余劳动时间是 12 小时。如果资本家现在按原有的全部劳动时间 24 小时（其中 22 小时用于必要劳动，2 小时用于剩余劳动），加上被排挤掉的 10 个工人的全部剩余时间 10 小时来出售自己的商品，那么，产品中的原料价值量仍然不变。假定每年进入产品价值的机器磨损（在这种情况下，为了进行对比，还必须考虑到旧的手工业工具的磨损），等于排挤了 10 个工人的机器价值的 $\frac{1}{10}$ 。¹⁴² 如果采用机器以前所生产的产品价值等于 $12 \times 12 = 144$ 小时 + 原材料 + 旧的手工业工具的磨损，那么，现在用机器生产的产品的价值就等于 24 小时 + 原材料 + 10 小时 + $\frac{120}{10}$ ，[不算原料价值] 是 46 小时。因此，单个商品的价格大大降低了。在这两种场合，我们都可以不去考虑原材料。可见，从 24 小时的全部劳动时间中，资本家获得 12 小时剩余价值。¹⁴³ 换句话说，2 个工人每人给资本家提供的剩余价值都和以前 6 个工人所提供的一样多。结果就等于资本家把必要劳动时间减少到 6 小时，他用半个工作日的产品

的价值就购买整整一个工作日。

另一方面,毫无疑问,采用机器所造成的一定量资本推动的工人人数的减少,即构成剩余价值的一个因素的减少,在某种程度上产生了恰恰是机械工厂所特有的趋势,即延长绝对劳动时间的趋势,也就是,迫使原来每天只劳动 12 小时的 2 个工人比如说劳动 16 或 17 小时。由于机器生产的特点,有各种各样的方法可使这一趋势更易于实现,并且除了上述动机外,这种趋势又引起了新的动机(与利润有关,并由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的比例所决定),这些动机在今后考察利润时必须加以研究。

[X X—1257]一旦本部门普遍采用机器,从而机器生产的商品的个别价值和社会价值之间的差额消失了,那么,用绝对延长工作日的办法来增加由于工人人数减少而减少了的剩余价值量的上述趋势,自然就会增强,从而,从人数已经减少的工人身上榨取更多的绝对劳动量的趋势就会增强。

一旦这种趋势受到一定限制,并且正常的工作日确立了,就会产生增加劳动强度和把这种强度较大的劳动当作高于简单劳动水平的劳动来使用的趋势。这一点前面已经谈到。

至于机器会引起它们所使用的工人工资的直接降低,例如,由于被机器排挤的工人的 [就业]需求增加了,机器就使在业工人的工资降低了,——考察这个问题不是我们的任务,而是属于工资学说。在这里,我们研究的出发点是劳动力的价值得到了支付,因此,工资下降,仅仅是由于劳动力贬值,或同样可以说,是由于进入工人消费的生活资料变便宜。与此相反,前面所说的不是平均工资的价值降低了,而只是工资同工资原有的平均水平(表现为使用价值量)相比降低了,即平均水平本身降低了,也就是劳动价格降到了

它的价值以下。

当然，这里涉及到下列各点：

第一点。资本通过直接剥削那些不得不为自己挣生活资料的妇女和儿童的劳动，取得了工人全家更多的劳动量，——首先，一定量人口供资本剥削的劳动总量增加了，因而，从这个工人人口中榨取的剩余劳动量也增加了；其次，成年工人的劳动力贬值了。从前，他的工资是能够养活他自己和他的家庭的。他的妻子从事家务劳动而不是为资本家劳动，孩子们只有长得更大些以后才开始自己去挣他们的消费品的等价物。家庭的成年家长的工资不仅不需要妻子儿女的补充劳动就能养活他们，而且还能负担发展他们的劳动力的费用，而由于采用机器，这种发展几乎等于零。

相反，现在妇女和儿童不仅要再生产他们自己的消费品的等价物，同时还要生产剩余价值。这样一来，全家不得不提供更多的劳动量，——既有必要劳动，也有剩余劳动，——不得不提供更多的剩余劳动，才能为全家挣得原来的平均工资。

第二点。由于机器使用同一的、简单的、最多不过在年龄和性别上有区别的劳动，去代替有手艺的独立的手工业者和由于分工而发展起来的劳动专业化，它就把一切劳动力都变为简单的劳动力，把一切劳动都变为简单劳动，结果，劳动力总量就贬值了。

所有这一切都指的是以机器操作的工人。以后我们将谈谈那些不得不同新的机器工人或在已改进了的机器上操作的工人进行竞争的工人。

(B) 现在我们还必须研究两个问题。第一，机器的作用的结果同分工和简单协作的作用的结果有多大差别；第二，机器对被它所抛弃、所排挤的工人的作用的结果如何。

在资本主义生产范围内发展起来的劳动的一切社会形式和劳动的结合的特点是：它们缩短了生产商品的必要时间，从而也减少了生产一定量商品（以及剩余价值）所需要的工人人数。不过，只有在机器生产中和在以使用已发展为机器体系的那种机器为基础的机械工厂中，才能用一部分不变资本（重新成为劳动资料的那部分劳动产品）去代替工人，并总是形成着工人过剩，这是表现得十分明显的和有意识的趋势，是大规模发生作用的趋势。在这里，过去劳动成为代替活劳动或减少工人人数的手段。在这里，排挤人的劳动成为资本主义的投机活动，成为增加剩余价值的手段。

（实际上，只有在机器生产的商品作为生活资料进入工人消费，或构成劳动力再生产的要素时，才能发生这种情况。然而，由于在最初阶段，在普遍采用机器以前，机器生产的商品的个别价值[X X—1258]是和它们的社会价值有差别的，由于单个资本家把这一差额的一部分装进自己的腰包，所以，资本主义生产的普遍趋势就是：在所有生产部门中用机器代替人的劳动。）

只有在使用机器的条件下，工人才把资本所发展起来的生产力当作与工人本身，即与活劳动相对抗的原则，而开始同它进行直接的斗争。工人破坏机器和普遍反对采用机器，这是对资本主义生产所发展起来的生产方式和生产资料的首次宣战。在实行简单协作和分工的情况下是看不到这类现象的。相反，工场手工业范围内的分工在某种程度上再生产了各种手工业之间的分工。我们在这里从行会和中世纪劳动组织方面看到的唯一反对措施是：师傅使用的工人不得超过所规定的最高限额，至于不是师傅的单纯商人则根本不准使用工人。这种反对措施的矛头本能地指向唯一可以使手工业生产方式过渡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普遍基础，——也

就是许多工人在一个师傅的指挥下进行协作，——同样，也指向大规模生产，虽然这种大规模生产所发展起来的劳动的社会力，以及与这一过程相联系的活劳动的贬值或甚至被过去的劳动产品所代替，所有这些在这里还不可能被意识到。

分工和简单协作从来不是直接建立在取代劳动或造成工人过剩的基础上的，因为，它们的基础一方面是工人的集中，另一方面是由于工人的这种集中而形成的活的机构或机器体系。的确，这样就造成了劳动的相对过剩。例如，如果有一个以分工为基础的手工工场，有 30 个工人劳动，他们所生产的锁比 30 个独立劳动的锁匠所能生产的多 x 倍，那么，这时不仅独立劳动的锁匠将被排挤，——在他们不得不与手工工场竞争的地方，——而且要增加锁的生产，已不再象从前那样需要按比例增加锁匠的人数了。但是，这种情况，与其说表现为雇佣工人本身由于资本和科学的应用而被排挤，倒不如说表现为行会师傅和他们的帮工被排挤，并变为资本家和工人。前一种形式较为少见，因为在机器发明以前就存在的手工工场，只是偶然出现的，决没有普及到所有的部门，而且它们出现的时候，正是大规模的工业劳动和以此为基础的需求开始发展的时候。更晚一些时候和机器一起发展起来的工场手工业，即使还只能局部地使用机器，但却以使用机器为前提，这种工场手工业是以机器生产所造成的和不断产生的过剩人口为前提的。

因此，亚·斯密还能把工场手工业中的分工和工人人数的增加看成是一回事。（见有关段落¹⁴⁴）

在这里 [在工场手工业的条件下]，基本的形式始终是，生产一定商品所需要的工人人数相对地减少了，因为劳动量减少了，或者说，同一工人人数所生产的东西更多了（从而在扩大生产时对劳动

的需求也相对减少了),但同时,为了造成生产力的这种相对增加,必须使用更多数量的工人。在这里,可以觉察得到的和看得见的形式,是必要劳动时间的相对减少,而不是所使用劳动的绝对减少,因为,在这里,基础始终是活的工人和同时雇用的工人人数。并且,工场手工业正是在需求、进入交换的商品量和对外贸易(实际上是相对的世界市场)突然大幅度地增加的时候出现的。因此,我们看到,工场手工业只是同手工业生产进行斗争,而决不是同雇佣劳动本身进行斗争,后者最初只是随着这种生产方式的发展才被广泛采用(在城市中)。

在这里,必要劳动时间发生了变化,但只是由于同时雇用的工人人数增加了,并且由于工业劳动作为雇佣劳动同手工业和农业的家长制生产分开了。但是,在这里,生产力的这种发展,始终是依靠工人和工人专门技艺的提高。当然,在与工场手工业同时发展起来的大规模经营的农业中,情况却完全不同。这种农业一开始就造成了机器生产[在工业中]所造成的同样后果,但这种情况的发生,实质上只是由于在这里(无论是在把耕地变成牧场的场合,或是在使用优良的工具和马匹的场合)也和在机器生产中一样,过去劳动成了代替和减少活劳动的手段。

[X X—1259]机器,相反:

在以机器为基础建立起新的生产部门的地方,当然谈不到用机器代替工人。但是这种情况只能发生在机器已经推广,即以机器为基础的生产方式比较发达的时期,然而即使在这个时期,无论我们把这些新部门的产品同机器排挤了人的劳动而生产的商品相比,或者同取代了原先完全用手工劳动生产的商品的那些商品相比,这些新部门的规模都是微不足道的。

最先使用机器的总是那些原来使用手工业方式或工场手工业方式进行生产的部门。因而机器表现为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出发的、使一般生产方式发生革命的起点。机械工厂一旦建立，不断地改进机器就成为目的；这种改进，或者使工厂中那些尚未从属于机器体系的环节受机器体系的支配，或者减少在业工人人数，或者用妇女和儿童的劳动代替成年男工的劳动，最后，或者比工场手工业更大程度地（因此工人是直接感觉到这点的）提高同一数量的工人的生产力，从而相对地减少生产一定量商品所需要的工人人数。

使用机器的公式在于：不是相对地缩短单个工作日，缩短它的必要部分，而是缩减工人人数，即缩减由许多同时进行的工作日组成的总工作日，缩减这个总工作日的必要部分；换句话说，就是把一定量的工人当作剩余劳动的生产上过剩的人而抛弃和除掉，更不用说消灭由于分工而发展起来的专业化，以及因此而引起劳动力的贬值了。过去劳动——以及劳动的社会结合——在这里被有意识地当作使活劳动变为过剩劳动的手段。在另一种形式的条件下，必要劳动时间是发展剩余劳动的基础。在这里则相反，人们盘算的是，在掌握一定量必要劳动的情况下，如何才能够获得一定量的剩余劳动。

资本同雇佣劳动之间的对立在这里发展到势不两立的程度，因为，资本不仅是使活的劳动力贬值的手段，而且也是使它变为过剩劳动力的手段；或者对于一定的过程来说使它成为完全过剩的；或者在一般情况下把它缩减到最低数量。在这里，必要劳动一旦不是提供剩余劳动所必需的，它就会直接变成过剩的劳动，变成过剩人口。

前面¹⁴⁵已经指出，资本如何因此在实际上——违反自己的意

愿——减少一定资本可以生产的剩余劳动量。^①而由此又产生了一种相反的趋势，即迫使相对说来数量不大的、真正在机器上操作的工人去完成最大数量的绝对剩余劳动，也就是扩大绝对工作日。

因此，工业大革命时期的经济学家们反对在工场手工业时期还占优势的一种偏见，即认为雇用最大数量的工人似乎符合国家——在这种场合就是资本家阶级——的利益。相反，这里的任务是：尽可能减少生产剩余劳动所需要的工人人数和制造过剩人口。

(γ)对于工人来说，这里涉及的不仅是消灭他们的专业和使他们的劳动力贬值，而且还要消灭数量经常变动的那一部分工人的唯一商品——**劳动力**，这一劳动力作为过剩的劳动力被机器代替；这种代替的发生，或是由于一部分劳动完全由机器完成，或是由于看管机器的工人人数大大减少，而那些与机器竞争的属于过去生产方式的工人破产了。这些工人生产商品的个人的**必要劳动时间**，

① [X—1241a]¹⁴⁶资本(C)最初等于c(不变资本)+v(可变资本)。

产品P或P'，即已实现的资本(因为资本只有成为增殖的价值，成为原价值加上剩余价值时才实现)，等于不变资本、可变资本加剩余价值，后者等于X。

因此，我们得出下列方程式：

(1)C=c+v。

(2)C'或P=c+(v+x)。

如果在第二个方程式中，我们假设x=0，那么，C'或P=c+v，即等于C。这就是说，在这种场合，产品的价值与原有资本的价值没有区别；因此，资本没有实现为资本。

如果我们列一个方程式y=f(x)，这里f是x的函数，而且x变为x+h，那么，从y=f(x)可以得出Y=f(x+h)。

“很明显，如果Y=f(x+h)，h等于零，那么，Y就变成y。”(弗朗克尔《微分学》)¹⁴⁷ [X—1241a]

已不再是社会的必要劳动时间。他们的劳动在 16—18 小时中所创造的价值仅仅是 [X X—1260] 在机器生产的条件下只要 6 或 8 小时的劳动就能够创造出来的价值。由于劳动时间延长到超出一切正常界限，同时劳动时间的报酬变坏了，——因为价值是由机器生产的商品的价值来调节的，——这些工人就同机器展开斗争，并且一直斗到自身被毁灭。（见补充笔记本中关于织布工人的例子¹⁴⁸。）

可见，机器一方面具有不断抛出工人的趋势，——无论是从机械工厂本身中抛出，还是从手工业企业中抛出，——另一方面机器还具有不断吸收工人的趋势，因为，在生产力发展的一般阶段上，剩余价值只有靠增加同时雇用的工人人数的办法才能提高。对工人的这种吸收和排斥，因而，工人生活的经常波动，是特有的现象。

在罢工中还出现这种情况：应用和发明机器是为了同活劳动的要求直接相对抗，机器成了压制和破坏活劳动的要求的工具。（见李嘉图关于机器和活劳动之间的经常对抗的论述¹⁴⁹。）

因此，在这里还存在着劳动的客观条件——过去劳动——与活劳动相异化的情况，这种异化使劳动的客观条件变成活劳动的对抗性的对立物，结果，过去劳动，其中包括劳动的一般社会力，自然力和科学，直接变成了一种武器，这种武器部分是用来把工人抛向街头，把他变成多余的人，部分是用来剥夺工人的专业和消除以专业为基础的各种要求，部分是用来使工人服从工厂中精心建立的资本的君主专制和军事纪律。

因此，在这种形式中，从劳动的社会生产力中产生的、并由劳动本身创造的劳动的社会条件，不仅完全成为对于工人来说异己

的、属于资本的权力，而且完全成为敌视工人、镇压工人、为了资本家的利益而反对每个工人的权力。同时我们看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不仅引起形式上的变化，而且使劳动过程的全部社会条件和工艺条件发生变革；资本在这里不仅表现为不属于工人的劳动物质条件，即原材料和劳动资料，而且表现为同每一个工人相对立的社会力和他同其他工人共同完成的劳动形式的化身。

在这里，过去劳动——在自动机和由自动机推动的机器上——似乎是独立的、不依赖于〔活〕劳动的；它不受活劳动支配，而是使〔活〕劳动受它支配；铁人起来反对有血有肉的人。工人的劳动受资本支配，资本吸吮工人的劳动，这种包括在资本主义生产概念中的东西，在这里表现为工艺上的事实。奠基石已经埋好。被推动的死劳动已经具备，而活劳动只不过是死劳动的一个有意识的器官。在这里，已经不是协作形成整个工厂的活的相互联系的基础，而是机器体系构成由原动机推动的、包括整个工厂的统一体，而由工人组成的活的工厂就受这个统一体支配。这样一来，这些工人的统一体就获得了显然不依赖于工人并独立于工人之外的形式。

现在还需要引述的，首先是尤尔和其他人的著作的有关部分，其次是某些关于科学和自然力的论述。

以机器体系为基础的工厂不断排斥所需要的工人，而又把这些被排挤的工人重新吸引来执行机器本身所确定的职能。例如，假定 50 个工人中有 40 个被排挤出去，这决不妨碍把这 40 个工人重新吸收进来，不过，现在已经是处在新的生产水平的基础上了。但是，要更详尽地考察这个问题，会涉及到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的比例，而这不是这里所要分析的。最终建立在使用机器的基础之上的

大工业总是一次又一次地把过剩人口吸收进来，对于证明这一点，经济学家们惊恐不已，这是很可笑的。他们最初想证明机器是好的，因为机器节约劳动，后来，又证明机器仍然是好的，因为机器不节约劳动；而被机器在一个地方代替了的手工劳动，在另一个地方又作为手工劳动被使用。〔X—1261〕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为了安慰工人，特别列举出那些不用机器完成的、但却由于使用机器而成为必要的辅助劳动。可见，这种安慰无非是说，机器仅在表面上消除沉重劳动，实际上机器不过创造出同这种劳动的旧形式并存的新形式。换句话说，既然这里涉及的是在机械工厂中工作的工人，那么，这种安慰无非是说：尽管有了机器，——并且尽管由于使用机器而使单个[机器]工人遭受的劳动折磨加重了，——但是，注定要担负上述沉重劳动的工人人数却日益增加。然而，这里不是更详细地考察这个问题的地方，因为，这个问题要求对资本的现实运动进行研究，而在那里这还是不可能的。不过，我在上面引用的例子已足以把这种情况说清楚，即机器可以从两个方面起作用。这里同样也没有必要更详尽地说明，机器不仅暂时地而且绝对地造成人口过剩的这种趋势怎样在农业中必定取得优势。

过去劳动对活劳动的统治，同机器体系一起，——以及同以机器体系为基础的机械工厂一起，——不仅成为表现在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关系上的社会真实，而且还成为可以说是工艺上的真实。

试问，既然全部劳动，无论是机器直接完成的劳动，或是机器可能完成的劳动，自始至终应当少于以前未使用机器时所生产的商品中包含的劳动量，那么，怎么能够想象，使用机器后，——撇开资本和劳动的游离不说，——直接能够使用新的和更多的劳动呢。

例如，尽管机器生产的 1 码麻布中所包含的劳动量比未用机器时生产的 1 码麻布中所包含的劳动量要少，但是，由此决不能得出这样的结论：以前生产 1 码麻布，现在用机器生产 1000 码，可是，劳动，即消耗在亚麻的栽培、运输以及一切中间工作上的劳动，却完全没有增加。这种劳动的增加不是发生在 1 码麻布所包含的劳动量上，而是发生在同织造本身无关的大量准备工作上，这种准备工作对于 1 码和对于 1000 码说来是大不相同的，不管就劳动的准备过程来说，还是就流通过程（运输）来说，都是如此。由于用机器操作，每 1 码麻布变便宜了，但 1000 码麻布比过去 1 码所使用的辅助劳动增加到 1000 倍。

大生产——应用机器的大规模协作——第一次使自然力，即风、水、蒸汽、电大规模地从属于直接的生产过程，使自然力变成社会劳动的因素。（在农业中，在其资本主义前的形式中，人类劳动只不过是它所不能控制的自然过程的助手。）这些自然力本身没有价值。它们不是人类劳动的产物。但是，只有借助机器才能占有自然力，而机器是有价值的，它本身是过去劳动的产物。因此，自然力作为劳动过程的因素，只有借助机器才能占有，并且只有机器的主人才能占有。

由于这些自然因素没有价值，所以，它们进入劳动过程，却并不进入价值形成过程。它们使劳动具有更高的生产能力，但并不提高产品的价值，不增加商品的价值。相反，它们减少单个商品的 [价值]，因为它们增加了同一劳动时间内生产的商品量，因而减少了这个商品量中每一相应部分的价值。只要这些商品参与劳动力的再生产，劳动力的价值就减少了，或者说，再生产工资所必需的劳动时间就缩短了，而剩余劳动则增加了。可见，资本

之所以占有自然力本身，并不是因为它们提高商品价值，而是因为它们降低商品价值，因为它们进入劳动过程，而并不进入价值形成过程。只有在大规模地应用机器，从而工人相应地集结，以及这些受资本支配的工人相应地实行协作的地方，才有可能大规模地应用自然力。

自然因素的应用——在一定程度上自然因素被列入资本的组成部分——是同科学作为生产过程的独立因素的发展相一致的。生产过程成了科学的应用，而科学反过来成了生产过程的因素即所谓职能。每一项发现都成了新的发明或生产方法的新的改进的基础。只有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才第一次使自然科学 [X X—1262] 为直接的生产过程服务，同时，生产的发展反过来又为从理论上征服自然提供了手段。科学获得的使命是：成为生产财富的手段，成为致富的手段。

只有在这种生产方式下，才第一次产生了只有用科学方法才能解决的实际问题。只有现在，实验和观察——以及生产过程本身的迫切需要——才第一次达到使科学的应用成为可能和必要的那样一种规模。现在，科学，人类理论的进步，得到了利用。资本不创造科学，但是它为了生产过程的需要，利用科学，占有科学。这样一来，科学作为应用于生产的科学同时就和直接劳动相分离，而在以前的生产阶段上，范围有限的知识和经验是同劳动本身直接联系在一起的，并没有发展成为同劳动相分离的独立的力量，因而整个说来从未超出制作方法的积累的范围，这种积累是一代代加以充实的，并且是很缓慢地、一点一点地扩大的。(凭经验掌握每一种手艺的秘密。)手和脑还没有相互分离。

豪威耳先生(工厂视察员)在《工厂视察员报告。截至 1856 年

10月31日为止的半年》第53—54页中说：

“按照这方面很有权威的人士的意见，显然，工厂中的劳动是不需要智力有很大发展的沉重劳动的变种。”

他还引用了厂主自己的以下说法：

“工厂工人们应当牢牢记住，他们的劳动实际上是一种极低级的熟练劳动；没有一种劳动比它更容易学会，按质量来说比它报酬更高；没有一种别的劳动能通过对最无经验的人进行短期训练而这样快这样大量地得到。”“在生产事务中，主人的机器所起的作用，实际上比工人的劳动和技巧所起的作用重要得多，因为工人的劳动和技巧，任何一个普通的粗工6个月就可以学会。”（《纱厂工头和厂主的保护基金。基金收支委员会提交纱厂工头和厂主中央联合会的报告》1854年曼彻斯特版第17、19页）

（关于工厂这个词，在1844年工厂法的解释条文（维多利亚女王在位第七年通过的工厂法第15章第73条）中说：

“工厂一词……应指可以在其中或在其院内使用蒸汽、水或其他一切机械力来推动或运转机器，以进行预先清理、加工或整理，或从事与加工棉花等有关的任何过程的一切建筑物和房屋……”

在这里，在给工厂下定义时，是以棉、毛、鬃毛、丝、亚麻、大麻、黄麻或麻絮为对象的，这种情况当然只是个别场合，只有局部意义，同工厂的实质无关。）

在这里，机器的特征是“主人的机器”，而机器职能的特征是生产过程中（“生产事务”中）主人的职能，同样，体现在这些机器中或生产方法中，化学过程等等中的科学，也是如此。科学对于劳动来说，表现为异己的、敌对的和统治的权力，而科学的应用一方面表现为传统经验、观察和通过实验方法得到的职业秘方的集中，另一方面表现为把它们发展为科学（用以分析生产过程）；科学的这种

应用,即自然科学在物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同样是建立在这一过程的智力同个别工人的知识、经验和技能相分离的基础上的,正象生产的[物质]条件的集中和发展以及这些条件转化为资本是建立在使工人丧失这些条件,使工人同这些条件相分离的基础上的一样。况且,工厂劳动使工人只能获得某些操作方法的知识;因此,随着工厂劳动的推广,学徒法废除了;而国家等为争取童工至少学会写字和阅读的斗争表明,科学在生产过程中的上述应用和在这一过程中压制任何智力的发展,这两者是一致的。当然,在这种情况下会造就一小批具有较高熟练程度的工人,但是,他们的人数决不能同“被剥夺了知识的”大量工人相比。

[X X—1263]另一方面,下述两种情况也是明显的:

自然科学本身(自然科学是一切知识的基础)的发展,也象与生产过程有关的一切知识的发展一样,它本身仍然是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进行的,这种资本主义生产第一次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为自然科学创造了进行研究、观察、实验的物质手段。由于自然科学被资本用作致富手段,从而科学本身也成为那些发展科学的人的致富手段,所以,搞科学的人为了探索科学的实际应用而互相竞争。另一方面,发明成了一种特殊的职业。因此,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扩展,科学因素第一次被有意识地和广泛地加以发展、应用并体现在生活中,其规模是以往的时代根本想象不到的。

“这一发明〈铁人¹⁵⁰〉证实了我们已经阐述的理论:资本招募科学为自己服务,从而不断地迫使反叛的工人就范。”(尤尔《工厂哲学》1836年巴黎版第2卷第140页)

非常可爱的是,尤尔在这里告诉我们,科学为资本服务,就使反叛的工人就范,——据他说,由罢工引起的发明就特别明显地证

明了这一点，——可是同一个尤尔又向工人呼吁：

“上帝给改良的进程规定的使命是，把工人的肉体的职能从牲畜般的劳动中解放出来，并让工人有空闲时间运用自己的智力去思考自身永恒的利益。如果工人温顺地服从改良的进程，他们的命运就会迥然不同。”（同上，第143页）

尤尔在这里直率地向我们宣称，被招募来为资本服务的科学使劳动受资本支配，就是这个尤尔又说：

“机械物理学使社会普遍得到的好处，以及它在改善人类命运方面所蕴藏的手段，人们很少注意；可是对于这一科学，有人竟从另一方面加以指责，说它甘受富有的资本家的支配，充当压迫贫苦阶级的工具，并要求工人以过高的速度劳动。”（同上，第1卷第10页）

（在官方人士中，尤尔实际上最真实地表达了工厂制度的精神，即整个现代工业的精神，因此，在这里我们想把他的自相矛盾的说法作一简单的对比。

“这类工人虽然也在工厂做工，其实并不是工厂工人，因为他们同自动机械无关，这类工人是使棉纺织厂和其他工厂受到严厉指责的主要根源。”（同上，第13页）

真正的机器工人的这些帮手，似乎不是工厂制度的必然产物。

“人类天性的弱点如此之大，以致工人越熟练，就越任性，越难驾驭，因此越不适合整个机械体系，工人不驯服的脾气，给整个体系造成巨大的损害。所以，对于当代厂主来说，最重要的是，通过科学与他们的资本的结合，把他们的工人的任务归结为让他们表现出机警和动作麻利这样一些品质，如果把他们固定在一点上，这些品质在少年时期就能很快培养起来。”（同上，第30页）

“因此，这种对可能性的约束，这种对思想的限制，这种身体被束缚的状况，——道德家把这一切归咎于分工，不是没有道理的，——在平均分配劳动

的条件下,这一切通常是不可能存在的。”(同上,第 33 页)

“机器的一切改良的一贯目的和趋势,的确是要完全取消人的劳动,或者是以妇女和儿童的劳动代替成年男工的劳动,以非熟练工人的劳动代替熟练的手工业者的劳动,从而降低劳动的价格。”(同上,第 34 页)

“所以,自动体系的原则是: [X X—1264]用机械技巧代替手工劳动,把生产过程分成它的各个组成部分,来代替各个手工业者之间的分工。”(同上,第 29—30 页)

“为了适应劳动等级制,要经过几年学徒,直到眼和手学会完全能够进行某些机械操作;可是,在自动体系下,却把生产过程分解开,把它划分为若干组成部分,使所有这些部分都服从于自动机器的运动,可以把这些十分简单的作业交给能力最平庸的单个工人去做,只须预先使他接受短期训练。在必要的时候,工厂经理甚至可以随意把他从一台机器调到另一台机器。”(同上,第 32 页)

尤尔对我们说,使用机器的一贯目的,是使劳动贬值和用非熟练劳动排挤熟练劳动 因为现在技巧已转移到机器上去了,而且**机械技巧的应用代替了单个工人的知识**,随后,他指出机器的优越性之一是:

“机器用十分完善的劳动代替了几乎没有技巧的劳动。”(同上,第 45—46 页)¹⁵¹

在同一个地方他还说:

“它们使工人比从前完成更多的工作;同时,时间 即不是工人应当劳动的时间,而是完成更多的工作所需要的时间},劳动 这是不对的,随着机器速度的加快,劳动强度增大了}和产品质量却照样不变。”(同上,第 45 页)

机器迫使工人连续劳动:

“同样,要使他放弃过去那种随意中断它(劳动)的特权,因为这种中断会打乱整个企业的进程。”(同上,第 2 卷第 4 页)

尤尔告诉我们，机器生产的趋势是使劳动过剩或贬值，尔后又接着说：

“他们不应该象他们过去所做的那样，抱怨自己主人的兴旺，并采取极端手段以图阻止进一步的兴旺，他们应该心怀感激之情并且为了切身利益而对在他们协助下取得的成就感到高兴……如果没有因为工人的错误见解而引起的激烈冲突和中断，工业制度的发展还要迅速，给有关各方带来的利益还要大。”（同上，第 5—6 页）

这样说来，工人举行罢工等等就害了自己；因为他们妨碍了机械工厂的更迅速的发展。另一方面，尤尔又反过来责备工人，说他们的罢工、联合等引起了各种发明和扩大了工厂制度，加速了这个制度的发展，因而害了自己。（在前面他说，工人应当放弃“中断劳动的特权”。现在他声称，“工厂劳动似乎是连续不断的”（同上，第 49 页），这种说法是撒谎。因为他认为看管机器的劳动不是劳动，只有工人用手指操作时才是劳动。）

“对大不列颠各工业城市的居民来说，值得庆幸的是，机器的改良是逐渐实现的，或者，至少机器的利用只是逐渐普及的。”（同上，第 68 页）

一方面，尤尔大肆颂扬由于工人的联合和罢工而引起的发明，指出它们大大发展了工厂制度——生产力，同时它们使这一制度完善化。例如，尤尔把铁人颂扬为

“恢复工人阶级中间的秩序和保持大不列颠在棉纺织工业中的统治地位的一个创造”（同上，第 138 页）。

在印花厂中应用机器（印花机等）的情况也是如此：

“资本家终于求助于科学来摆脱这种难以忍受的奴役，于是，他们很快地就恢复了自己的合法权利——头脑支配身体其他部分的权利。”（同上，第 141 页）

(工人没有头脑和意志,他们只是作为工厂躯体的肢体而存在,这是资本的合法权利;正因为如此,资本才作为头脑而存在。)

尤尔详尽地说明,工人由于自己的愤怒而“加速了”工厂制度的发展,从而使自己极度贫困。

“这种反叛表明 [X—1265]人们的目光短浅,因为他们具有非常可鄙的性格,竟使自己做了自己的刽子手。如果工人温顺地服从改良的进程,他们的命运就会迥然不同。”(同上,第142—143页)

尤尔还证明,“被招募来为资本服务的科学”在资本与劳动的一切冲突中虽然迫使工人“无条件投降”(同上,第142页),并保证资本享有“合法权利”,来充当工厂头脑并把工人降低到工厂的没有头脑的、没有意志的肢体的地位,然而资本招募来的科学并没有被用来压制“被压迫阶级”。

只有资本主义生产才第一次把物质生产过程变成科学在生产中的应用,——变成运用于实践的科学,——但是,这只是通过使工人从属于资本,只是通过压制工人本身的智力和专业的发展来实现的。

我们再往下看,尤尔怎样论证机器排挤劳动,把工人抛向街头以及由此造成劳动贬值,另一方面,他又怎样描述劳动反过来又被吸收;因为这种排斥和吸收是工厂制度的典型特征。

尤尔指出,工厂制度更迅速发展的优点在于,在这种情况下,有些工人会成为资本的军士而与本阶级相对立,或者说工人暴发户的事例会增多,这些人本身变成了工人的剥削者。但是,尤尔特别指出,这将会导致工厂工人人数的增加:

“优秀的工人可以在新的企业中得到监工、经理和股东的位置,并使自己的人数众多的伙伴能够找到职业。”(同上,第5页)

“制度……常常提供熟练工人变成财主的事例。”(同上, 第 6 页) }

优尔承认, 国家对工作日的调节, 十二小时和十小时工作日法令等等所以能够存在, 应该完全归功于工人的“愤怒”, 归功于他们的联合会(他争辩时称之为“联盟”):

“正是在这种愤怒, 这种抱怨《1818 年时期纺纱工人联合会所表现出的》之后, 在 1818 年公布了罗伯特·皮尔爵士关于规定工厂劳动小时的法令。由于这种不屈服精神的进一步表现, 1825 年颁布了第二个法令; 1831 年颁布了以约翰·凯·霍布豪斯命名的第三个法令。”(同上, 第 19 页) }

“纺织工人联合会完全成功地愚弄了头脑简单的人, 它描绘了一幅幅白人奴隶制和屠杀儿童的幻想图画, 这些儿童年年被当作祭品推上印花布堆献给玛门。”(同上, 第 39—40 页) }

“机器改良不仅可以减少为取得一定成果所使用的原来数量的成年工人, 而且用一种人代替另一种人: 熟练程度低的代替熟练程度高的, 儿童代替成年人, 女工代替男工。所有这些变化都引起工资率的新的波动。据说, 这减少了成年工人工作日的总数, 排挤掉一部分成年工人, 因而成年工人的人数现在超过了对劳动的需求。然而, 无疑这扩大了对儿童劳动的需求, 提高了儿童劳动的工资。”(同上, 第 67 页)

“如果棉纺织工业在发展中受到某种挫折, 或者, 甚至它的不断扩大不足以使那些被它不断抛出的成年工人重新找到职业, 那么可以说, 机器的改良会导致工资的降低。”(同上)

在这里, 对过程的描述是正确的。机器生产不断地把成年工人抛出去, 以后又“使他们重新找到职业”, 把他们重新吸收到劳动中来, —— 即使单纯为了这一点, 机器生产也需要不断扩大。

机器的改良是逐渐实现的, 或者说, 机器的应用只是逐渐普及的。同时, 不断地和逐渐地增长着的还有

“[对工业品的]需求规模, 因为, 由此引起的工业品变便宜, 使越来越多的消费者能买得起它们, 这样一来, 就保持了使用成年工人的必然性。改良机

器的结果因此得到平衡：它既使成年工人受到排斥，迄今 [X X—1266] 为止又没有使成年工人工资明显降低”（同上，第 68—69 页）。

“现在棉纺业中可能降低工资，因为自从走锭精纺机的规模扩大以来，人手总是够用的……纺纱工人预见到，大量的人手存在势必降低他们的工资，就共同出资把自己的失业伙伴送往美洲……工人联合会按照其章程有责任支付一定的款项来接济它的失业会员，以免他们被迫为过低的工资而劳动。”（同上，第 74—75 页）

“机械工厂里}工资水平这样高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只占所生产的产品价值的一小部分（而这完全属于加进材料的那种劳动）。工资在商品价值中所占的份额越小，一般说来，劳动的价格就越高。”（同上，第 78 页）

尤尔谈到，工厂主在同工人的斗争中扩大了纺纱机（走锭精纺机）的规模，增加了纱锭的数目等等。对于这种做法

“工人不能堂堂正正加以反对，因为它直接提高每个纺纱工人的工资，或者至少保持原来的工资水平，不过同时减少生产同一商品量所必需的工人人数。结果，留用工人生活宽裕，而大批工人却受穷”（同上，第 133—134 页）。

（不过，尤尔在这里（第 134 页）承认：

“走锭精纺机长度的增加，引起劳动量的某种增长。”）

分工和机械工厂。尤尔在谈到浆纱机的发明时说：

“这样一来，一帮不满分子自以为在旧的分工线上构筑了无法攻破的工事，却发现现代机器战术已把他们的侧翼包围，他们的防御手段已经毫无用处。他们只好无条件投降。”（同上，第 142 页）

例如，英国的工资可能比大陆高，但是相对说来，即同劳动生产率相比，却比大陆低¹⁵²。尤尔自己摘引了工厂报告的补充报告（约·伍·考威尔先生所编制的图表的前言）中的一段话：

“考威尔先生对纺纱业作过非常仔细的调查，他在自己的补充报告中企

图证明：英国的工资虽然对于工人说来，可能比欧洲大陆高，但是对于资本家说来，实际上比欧洲大陆低，这是因为每台机器每天所完成的工作量，绰绰有余地]补偿了 [机器工人的]较高的工资。”（同上，第 57—58 页）}

关于实行计件劳动时确定最低限额和整个工资的问题，尤尔说：

“交给纺纱工人一定重量的棉花，经过一定时间，他必须交出一定重量的有一定精细程度的线或纱，并且根据这样提供的每一磅产品，得到一定的报酬。如果他生产的产品质量不好，他就要受罚；如果产品数量少于一定时期应完成的最低限额，这个工人就会被解雇，就会被更能干的工人所代替。纺纱工人使用的纺纱机的生产力是经过精确计算的，用这种机器完成的劳动的报酬，随着这种机器的生产力的提高而减少，虽然不是按照同一比例减少。”（同上，第 60—61 页）

后面这种起缓和作用的情况出现在这样的场合：所生产的产品的价格不是按它的价值减少的比例降低，加上对劳动的需求很大，以致工人可以把提高了的生产率的一部分占为己有。或者，起缓和作用的情况出现在这样的场合：随着机器生产率的提高，劳动强度也增加了，从而在一定的时期内，劳动并不是保持不变。此外，尤尔先生自己说，随着纺纱机生产率的提高，同时使用的应由纺纱工人支付工资的童工的人数也增加了，这样一来，对比表上所显示出来的纺纱工人工资的表面增加就消失了，而且，可能甚至变为减少。例如，如果纺纱机的纱锭数由 500 增加到 600，那么，

“这一增长使机器的生产力提高了五分之一。在这种场合，纺纱工人的计件工资会降低；然而因为它不会降低五分之一，所以纺纱机的改良使纺纱工人在这同一小时数中获得的工资增多。由此得来的全部利益，由主人和工人瓜分了。前者的利润和后者的工资都因此同时增加了。对上述计算应作一定的修正……就是说，纺纱工人由于不得不增加他的年幼的下手的人数，而担负一笔额外的费用，[X X—1267]这笔费用应从他多得的 6 便士中扣除。这

种扣除应当考虑在内”(同上,第 66—67 页)。

(正如尤尔本人后来所承认的,随着年幼的下手的增加,一部分成年工人等等“被排挤了”。)

尤尔用来安慰工厂工人的论据,实际上是这样的:同一个工厂制度所造成的大农业中的农业工人的状况更为糟糕;在矿山和尚未发展到机械工厂水平的加工业中的儿童劳动更为沉重,特别是被机器挤垮或不得不与机器竞争的那些部门的工人,以及被机器排挤的过剩工人不断投入的那些部门的工人,比直接在机械工厂中就业的工人处境更加困难。按照尤尔的说法,正是这种情况可以证明,工厂制度有利于工人阶级!

“例如,据说,蒸汽机推动机械织机快速运动,迫使在织机上操作的工人用同样的速度才能跟上它;而在家里干活的织工则不受这个自动发动机的不停动作的约束,他们自由自在地投着梭子和蹬动踏板,完全随心所欲。”(同上,第 1 卷第 10—11 页)

尤尔摘引了曼彻斯特的卡尔伯特医生的一段话:

“不久前,罗伯特·皮尔爵士曾断言在普通的手工织机上操作的织工大部分是小农,再没有什么比这更为错误的了;他们在城内的地窖和阁楼里生活着,或者更确切地说是十分悲惨地打发着日子,为了最微薄的收入一天劳动 16 到 18 小时。”(同上,第 11 页)

“纺织工厂分为两类:一类工厂的生产是用工人私有的(并非全也是如此,而且所占比例越来越小)许多单独的小型机器进行的;另一类是用厂主的整个机器体系进行的。织袜机和姆斯林捻线机是第一类机器的例子;纺纱机和机械织机属于第二类。第一类工人分布在国内广大的地区,在劳动和工资方面相互竞争,不可能联合起来采取共同行动有效地反对自己的老板。即使他们在某种程度上做到了这一点,他们既会使自己老板的资本遭到损失,也会使自己的私人资本遭到同样的损失,也就是说,既会使自己的老板失去用于为工人购置材料的投资的利息,也会由于自己的织机和劳动场所闲置不用而

失去同样的利息。第二类工人则必然会联合成很大的群体;而且他们无论在机床上,还是在劳动场所上都没有投资。如果他们想暴动,便很容易达成协议,而且他们由于任意停工而受到的损失,仅限于某一段时间的工资,可是他们使自己的老板在资本和所付税款的利息上受到很大损失,至一在象我们这样潮湿的气候下,由于机器闲置不用而使机器的活动的和灵敏的金属部件遭受的损坏还没有计算在内……如果除这些利息的损失外,再加上丧失这笔资本原来会带来的利润,那就可以看出……工人的毁灭性的骚乱使工厂主遭到的损失有多大。”(同上,第2卷第7—9页)

(“利息”和“利润”是侵占剩余劳动的结果,在这里,它们的损失竟被看成仿佛是人们偷窃了这帮坏蛋自己的财产及其自然果实。})

“很难理解,既然水力发动机和蒸汽机使工人的劳动减轻了,为什么他们还是不愿意从事10小时以上的劳动。他们拿自己的劳动和木匠、石匠等低级手工业者的劳动相比;他们说,这些手工业者从早晨6点工作到晚上6点,中间有两次休息,每次一小时。这类工人和大多数工厂工人完全不同,他们的劳动全靠手的力量去完成,并且他们都经过长时间的和代价很高的学徒生活。可是,种类繁多的林子或花边的生产者、手工织工、梳毛工以及无数的各种其他工人,他们为了维持可怜的生活每天劳动12到16小时,对于这些工人,工厂工人又能说些什么呢……这些得到好处的(不言而喻,资本家是得不到好处的!)好发议论的人们(尤尔可决不是好发议论的人!),没有[X X—1268]注意到,他们由于缩减了劳动小时,从而也减少了最有利的职业所提供的生活资料,这就引起了各类最沉重的劳动的更激烈的竞争,而他们如果轻率地放弃了他们自己的劳动的莫大好处,就会给全体工人造成损失。”(同上,第76—77页)

尤尔的这种“好发议论的毛病”,比我们想象的还要严重。总之,如果工人劳动10小时而不是12小时(假定生产率保持不变,并不因新发明而提高),那么,资本家为了继续以原来的规模进行生产,决不应当同时使用更多的工人,因为这样就会使失业工人所

构成的过剩人口减少，从而使工人之间的普遍竞争减弱。反过来说，同时雇用的工人越少，竞争就越激烈！如果6个工人每天劳动12小时而不是10小时，他们就完成2小时的追加劳动，这样，他们每天就代替了一个工人，而每周就代替了6个工人。按照尤尔的说法，恰好相反，在这种情况下竟多用了6个工人，因为有6个工人被代替了！}

“手工（家庭）劳动或多或少地受的损失在于工人任意停工，因此，它所生产的一年的或一周的平均产品，永远不能同由不变的均匀的动力推动的机器所生产的相应产品相比。所以，在家里劳动的织工到周末时所生产的产品，很少能够超过他们的织机在他们加速工作时所达到的那种速度下每天不停地开动12—14小时所能生产的产品的一半。”（同上，第83—84页）

“现在，线袜织工的纯工资是每周4到7先令；但大多数甚至没有达到这两级工资中的最低额……生产袜子的工人一般都是勤劳的和行为规矩的人……他们的工资每周平均不超过6先令6便士。必须有这个数额才能养活一个男工同他的妻子和孩子。这样一来，这些工人大都穷得可怕，甚至连最必需的东西也买不起……编织网布是另一种不在工厂中进行的和带来同样悲惨后果的专门劳动。在大不列颠有15万以上的女工，几乎全是年轻姑娘，靠这种行业来维持生活。这种活全部在家里完成；虽然它比花边业的任何其他部分都要求有更高的灵巧和更为繁重，可是报酬很低……她们从清早干到夜晚，在漫长的工作日里老是弯着腰伏在生产网布的织机上”等等……“她们的体质全面衰弱，同时具备了患肺病和肢体变形的素因”等等。“正因为她们厌恶工厂里的连续不断的劳动，厌恶这种劳动的清规戒律，同时渴望从事较高级的劳动——所有这些原因以及其他原因，迫使她们牺牲自己的幸福和健康，在家里编织网布。‘我宁愿干这种活也不愿在工厂劳动，虽然我们挣不了那么多（一个年轻姑娘在回答别人的询问时是这样说的）；在家里我们自由自在，不管吃什么，总是合自己的口味。’”（同上，第86—88页）

不管上面这些话使工厂制度多么值得骄傲，可卑的是，尤尔企

图由此得出概括性的结论。例如拿棉纺织业来说，如果要再吸收 150000 个姑娘，它该扩大多少啊，只要想一想，在 1860 年，也就是几乎在尤尔这本书出版三十年以后，在联合王国所有的棉纺织工厂中做工的各种年龄的妇女总共才有 269013 人！请看，此人竟胡说些什么。也许这 150000 个姑娘都只愿意在工厂中做工吧，可是，1860 年在所有工业部门的所有工厂中做工的各种年龄的妇女总共才有 467261 人！不过，尤尔的功绩在于，他为了吹嘘工厂劳动而指出和强调还留在工厂大门以外的工人处境更加困难，——处于这种状况的工人本身就是工厂制度的结果。尤尔强调手工织工的极端贫困，好象这种贫困不是机器织造业和正好要利用这种贫困的资本家所造成的结果。

“这些穷人彼此毫无联系。他们各自单干，在潮湿的地窖里，一天能干多长时间就干多长时间；[X X—1269]每个人都把自己的劳动果实提供给原料所有者，后者得到的当然是最便宜的供给。”（同上，第 92 页）

“一切公正的法官都不得不承认，在最坏的棉纺织厂的最不适宜工作的车间中的最沉重的劳动，也比最好的煤矿里的劳动要轻松些，缓和些，体面些。”（同上，第 90 页）

“我不准备列举那里对人的恶劣态度和粗暴表现的详细情况。这是那些煤矿主的耻辱。”（同上）

关于纺纱业和织造业的联合，尤尔说：

“这样的工厂可以较少担心竞争，因为它的资本和生产规模较大。”（同上，第 78—79 页）

“大陆上的民族在达到能够建立和利用环锭精纺机、自动走锭精纺机、走锭精纺机和机械织机的卓越体系之前，还要经过长时间的学习，要有完全的安定和大量的资本。”（同上，第 81 页）

“另一方面，那些不属于工厂的、可以集中在单独一台机床或用手推动的

一台机器上的生产部门，是所有比邻国家的手工业者都能采用的；这些部门的利润很快就降到与投入其中的资本量相适应的最低限度，而工资也不比那些生活便宜的国家高。织袜业就是这种情况的一个可悲的例子。”（同上，第 82 页）

尤尔的见解就是这些。}

* * *

造船业、海运业、地理学、天文学等领域的成就，使茶叶的价格由每磅 6—10 镑下降到 1—3 先令。（霍吉斯金）

“自然因素（例如水力、煤等等）现在并不具有它在四十年前或四百年前不曾有的东西，但是资本却使它的能量用于生产。”（凯里《政治经济学原理》1837 年费拉得尔菲亚版第 1 册）

在十三世纪（部分地在十四世纪），英国的农业处于

“十分悲惨的境地：迷信对农场主的影响很大，以致他不想在某些不吉利的日子里播种”等等“对于经营一个好农场来说，农具一般也都效率不高；因此收成不大好，往往每英亩收成不超过 6 蒲式耳”（约·德·塔克特《劳动人口今昔状况的历史》1846 年伦敦版第 1 卷第 49 页）。

（现在平均产量是 3 夸特或 24 蒲式耳。）

交通工具的增加和改良，自然会对劳动生产力发生影响：使生产同一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减少，并建立了精神与贸易的发展所必需的交往。它们对劳动生产力所产生的影响，完全和耕作方法的改良，化学、地质学等等的进步，以及普及教育（见上述有关迷信的部分），法律保障等所产生的影响一样。早在乔治二世时代，

“我们的大路通常都是用教区贫民的强制劳动来修理的，在不能这样做的地方，就按照关于教区各种行业的强制劳动的规章来办理”（同上，第 266 页）。

“在没有象样的道路的地方，恐怕不能说存在着社会：没有道路，人们就

不可能有任何共同的东西。”(同上, 第 270 页])

“如今改进了农场经营的方式方法, 因而 8 个或 10 个工人就能提供 100 人所必需的生活资料, 在二十年前, 这需要 35 个人, 而在一百年前则和现在在意大利一样, 需要 75—85 人。结果, 一部分农业工人被排挤到工厂城市中去了。”(同上, 第 2 卷第 527 页)

[X X—1270]在(英国的)农业中可以特别明显地看出, 随着劳动生产力的增长, 平均工资不但没有提高, 而且降低了。在英国, 随着农业的改良, 平均说来农业工人的状况恶化了。

卑鄙的波特尔(议员, 曼彻斯特商会前任会长)登在《泰晤士报》上的一篇文章¹⁵³将在下面加以考察。弗兰德(于 1863 年 4 月 27 日在下院就棉荒提出的议案中)谈到这篇文章时说道:

“这封信可以看作工厂主宣言。”¹⁵⁴

弗兰德受 16 个区选出的工人(郎卡郡和柴郡各地的 27 名代表)的委托, 在议会上介绍了他们的状况; 他从这些工人手中得到的材料, 是出席下院会议的工厂主中任何人也驳不倒的。在这里, 我们引用这篇讲话中几处最重要的地方:

劳动强度。

“工人们告诉他说, 工厂中的劳动, 由于机器的改进, 不断加重。例如, 在最初使用机械织机时, 一个工人看管两台织机; 现在一个工人没有助手, 要看管三台织机, 而且一个人看管四台织机也完全不是什么稀罕的事。投梭次数也大大增加。例如, 1825 年每分钟投梭 85 次, 而现在平均是 160 次; 从十小时工作日法令通过以来, 每分钟投梭次数增加了 50 次。此外, 情况表明, 1847 年以来, 由于机器速度的提高, 现在一个工作日所完成的, 不是 10 小时的劳动, 而是 12 小时的劳动。因此, 尊敬的下院议员们可以明显地看出, 近年来工厂工人的劳动加重了多少。”

棉纺织业的兴衰。

“英国的棉纺织业有九十年的历史。在这个时期的前半叶，我们的工厂主拥有世界垄断权……棉纺织业经历了三代英国人……它毁灭了九代纺织工人。从 1815 年到 1830 年，英国的棉纺织业不得不与大陆欧洲和美国的棉纺织业进行斗争。1833 年与中国和印度的贸易门户被打开了，近三十年来，英国的棉纺织业在东方得到广泛发展，毁灭着人类。1790 年，美国进行了第一次奴隶人口调查，当时共有奴隶 697000 人。1861 年，大约有 3500000 人。

从 1815 年到 1821 年，棉纺织业处于萧条状态；1822 年和 1823 年，繁荣年代；1824 年，废除工人结社法，经常大罢工，工厂往往停工几周；1825 年，货币危机以及贸易和工业活动削弱；1826 年，严重不景气，骚动；1827 年，有所好转；1828 年，机械织机台数和输出量激增；1829 年，输出（特别是向印度的输出）超过历年；1830 年，严重不景气，市场商品充斥；1831—1833 年，继续不景气，但在 1833 年，对东方贸易门户大开；1834 年，工厂和机器激增。

当工厂建成，机器装好以后，终于发现，工厂区开动这些机器的人手不够。当时工厂主向济贫法执行人建议，把农业区的过剩人口送往北方，让工厂主吸收和消费这批人。这是棉纺织厂厂主的原话。曼彻斯特市内成立了代办所；在济贫法执行人的同意下，编制了工人的名单并交给代办所。工厂主们 [X—1271] 来到代办所，挑选自己需要的人，然后就把这些家庭从南部运出来。这些人就象一包包货物一样，挂上签条，装上船或货车运走了，也有人步行，很多人被遗弃在工业区，濒于饿死的境地。这已经变成一种经常的贸易。下院未必相信，这种经常的贸易，这种人肉贸易，继续存在，而且还在发展，曼彻斯特代办所不断把这些人买来，卖给棉纺织厂的厂主，就象把奴隶经常不断地卖给美国南部各州的植棉业者一样。

1835 年，重新繁荣。机械织机排挤了手工织工；许多织工死于饥饿，有些织工和自己的家庭一起，每天靠 $2\frac{1}{4}$ 便士过活；1836 年，繁荣；1837 和 1838 年，处于萧条状态；1839 年，棉纺织业复苏；维利尔斯第一次建议废除谷物法；1840 年，严重萧条，发生了骚乱，被军队镇压下去；1841 年和 1842 年，遭到可怕的贫困。1842 年工厂主宣布同盟歇业解雇工人，以便迫使废除谷物法。成千上万的工人涌向约克郡，又被军队驱回，工人的领袖被提交郎卡斯特法庭；1843 年，严重不景气；1844 年，复苏；1845 年，大繁荣；1846 年，谷物法被废除；1847 年，不景气；与工厂主增加工资的诺言相反，工资降低；1848 年，继续萧条，曼彻斯特处于军队保护之下；1849 年，复苏；1850 年，繁荣；1851

年，价格下降，工资低微，罢工频繁；1852年，有所好转，罢工继续发生，提议输入外国工人到工厂工作；1853年，斯托克波尔特严重不景气；普雷斯顿罢工持续八个月，要求恢复废除谷物法后所取消的百分之十的附加工资；1854年，市场商品充斥；1855年，由于市场商品充斥，美国、加拿大和东方各市场破产频繁；1856年，贸易中等程度繁荣。”

1857年秋季，危机（不过棉纺织业仅略受波及）。

“1858年，棉纺织业好转；1859年，大繁荣；工厂数目增加；1860年，棉纺织业达到自己的全盛时期；印度和其他市场棉纺织品充斥。”

到1863年，这些市场的商品充斥现象，还没有完全消除。最初[X—1272]美国的危机对工厂主是非常有利的¹⁵⁵。

“就在1860年，同法国的[通商]条约生效。郎卡郡的工厂和机器的激增引起对工人手的需求。工厂主向人肉贩子求援，人肉贩子便到多尔塞特郡的高地、戴文郡的林中旷地、威尔兹郡的平原去搜罗，但过剩的人口已经被吸收光了。《贝里卫报》¹⁵⁶根据现有的统计断言，为了执行[同法国的]条约，郎卡郡可以再吸收1万工人，而且还需要3—4万工人。1860年大小代办所走遍了农业区，发现过剩人口已被吸收光了，于是棉纺织厂主们派了代表去求见济贫委员会主席（维利尔斯），请求再提供给他们一些贫民习艺所的穷苦孤儿。

1861年，进行了人口调查。查明农业区的过剩人口已减少；1862年，工厂开工时间不足，大量的工人未能就业；1863年，处于崩溃状态，经常发生骚动。

在1770年到1815年时期内，棉纺织业有5年处于萧条或停滞状态，有40年处于复苏或繁荣状态。

在1815年到1863年时期内，棉纺织业有28年处于萧条或停滞状态，有20年处于[复苏或]繁荣状态。

1846年以后，从废除谷物法以来，棉纺织业有9年处于停滞或萧条状态，有8年处于复苏[或繁荣]状态。

1834—1835年，印度手工织布工人所遭受的不幸是惊人的。

印度总督说：

‘这种灾难在工商业史上几乎是绝无仅有的。’这位总督还说：‘织布工人的尸骨把印度的平原漂白了。’

1834年通过了有利于把农业区的人手迁往工厂区的新的济贫法。”〔泰晤士报〕1863年4月28日第8—9版]

弗兰德援引的艾德蒙·波特尔的信，发表在1863年5月24日《泰晤士报》上。在这封信中，工厂主们的这位喉舌还说了如下的话：

“可能有人对棉纺织业工人说，他们的劳动供给太多了……也许应当减少三分之一，这样才能保障对其余三分之二的正常需求……社会舆论坚决要求移民……雇主不愿意看到他的劳动供给转移出去；他会想（而且看来也是正确的）这样做既不公正又不正确……如果靠公共基金实行移民，他就有权提出意见，也许有权提出抗议。”

在为棉纺织业辩护时，这个波特尔写道：

“的确，立法当局干预了棉纺织业的事务，调整了棉纺织业，责成它保证儿童受一定的教育，限制妇女的劳动小时数，这对所有居民是特别有益的……棉纺织业的增长和它的作用，无疑地吸收了爱尔兰和〔英格兰的〕许多农业区的过剩人口。”

波特尔认为，经过几年以后，棉纺织业会重新走上自己兴旺的老路，特别是通过扩大亚洲市场，尤其是印度市场。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是否应当……消灭棉纺织业的供给机构本身呢？”

他引证了棉纺织业商品输出的资料：

1830年——19418885镑 1855年——34779141镑

1840年——24654293镑 1860年——51959185镑

1850年——28257401镑 1861年——45978272镑

〔X X—1273〕“在全盛时期，它（棉纺织业）占我们输出额的 $\frac{5}{13}$ ……任何

人都不会断定，只有在原料按一定的价格生产时，比如说，按每磅 6 便士生产时，这个部门才能达到自己过去的规模；可能还要过一段时间，棉花的供应才会增加到足够的程度，那时才能达到这样的价格，但谁也不能否认，时间——也许是一年、两年或者三年——会生产出必要的数量……因此¹⁵⁷，我要提出一个问题：这种工业值得维持吗？这种机器¹⁵⁸值得费力去维护吗？想抛弃这种机器不是最大的愚蠢吗？我认为是这样。我承认，工人不是财产，不是郎卡郡或雇主们的财产，然而他们是二者的力量；他们是有智慧的和受过训练的力量，不是在一代人之内就能替换的；相反地，其他机器即工人进行操作的机器，很大一部分可以在 12 个月内加以替换和改良而获得利益。如果鼓励或允许劳动力迁往国外，那资本家怎么办呢？他也迁往国外。抛掉工人的精华，固定资本就会大大贬值，流动资本就会由于降了等级的劳动供应不足而经不起竞争。我不准备考察 15 万工人及其家属迁往何处的问题。在我看来，这个问题之难以回答，就象难以回答人们试图说成是解决问题的关键的关于迁往国外的那个问题一样。有人对我们说，工人希望迁往国外。工人要这样做，那是很自然的……抛掉棉纺织业的劳动力，把支付给它的工人的工资，比如降低 $\frac{1}{3}$ ，或 500 万，使棉纺织业生产缩减，这样一来，最靠近工人的上面一个阶级即小店主怎么办呢？地租及小屋租金怎么办呢？在一定程度上属于工人自己的或最靠近工人的上面的人们的积蓄和财产怎么办呢？如果 $\frac{1}{4}$ 工人没有工作，租金额怎么办呢？现在我们工人人口中每一个男子，每一个妇女和每一个儿童，每人每年住房要花 20 先令。请仔细考察一下从下到上对有关方面的影响吧，考察一下对小租地农场主，对比较优裕的房主，最后，在最小的程度上对土地所有者的影响吧。输出国家的最优秀的工厂工人，破坏它的那部分生产效率最高的资本和财富的价值，来使这个国家贫弱，请问，对国内一切阶级说来，还有什么计划会比这种计划更具有自杀性呢。

在最坏的情况下，500 万或 600 万镑有充分保证的债款，从国家的角度加以合理的分配和使用，就可以维持和最终恢复这种工业；这种工业对国家在精神上和物质上的繁荣能作出在人类历史上空前巨大的贡献……因此，我建议两三年内分批发行公债（不是施舍，不是行善，以后将会出现的个人捐献除外）；这笔钱由棉纺织工业区济贫所所属的特别委员掌管；这项事业应当通过特别法律来实施，规定实行一定的强制劳动，以便至少是保持接受贷款的

工人的道德标准。无论是国务活动家，或是雇主，还是郎卡郡的土地所有者，现在都势必遇到困难并与之斗争；在当前的条件下，这是他们刻不容缓的责任。有人会对我说，这一切太不可信，太玄了。可能，情况是这样的。放弃自己最优秀的工人，实行大规模的毁灭性的移民，把一个拥有 200 万人口（如果把郎卡郡以及与之毗邻的柴郡的一些地区计算在内，几乎有 300 万人口）的整个地区的资本和价值弄得一干二净，而使剩下的工人道德败坏，意志消沉，对土地所有者或雇主来说，还有什么比这更坏的事情吗。”〔泰晤士报〕1863 年 3 月 24 日第 12 版]

就在 1863 年 3 月 24 日这一天，《泰晤士报》对艾德蒙·波特尔这位棉纺织厂主的喉舌直接给予了应有的驳斥。下面是这篇〔编辑部〕文章的有关段落：

〔X—1274〕“艾德蒙·波特尔先生在我们报纸的另一栏中不厌其详地论证，说什么郎卡郡和柴郡的棉纺织业工人应当靠国家公债过悠闲而富裕的生活，以便使棉纺织业在不久的将来再次复兴……波特尔先生认为，棉纺织业的大亨们为自己积累巨额财产是对国家大发慈悲……有人对我们说，如果不是棉纺织业，整个英国的道德和教育水平就会低得多，我们回答说，我们宁愿把这种论断看作不学无术的寡头的妄自尊大。当有人一面对我们谈论雇主的合法利润，一面又谈论‘自食其力的人’和从棉纺织工业区工人中空前大量出现的‘资本家’时，我们很难同意这些互不相容的论断。

如果我们看一下某种统计手册，例如麦克库洛赫的手册¹⁵⁹，就会看到棉纺织业直接保证了将近 50 万工人的生活，而且直接和间接地保证了将近 120 万男子、妇女和儿童的生活。据悉，棉纺织业拥有经常以工资形式进行周转并且每年给工厂主带来 1300 万镑利润的 800 万镑资本。在棉纺织业非常发达的最近几年，这些数字无疑地增大了，但根据最新的不存偏见的估计，这些数字是这个工业部门中的平均数……

艾德蒙·波特尔却另有高见。他深深感到棉纺织企业主的异乎寻常的绝对的重要性，以致为了维持这个阶级并且使他们的行业永世长存，他准备把 50 万工人强行关进庞大的有道德的贫民习艺所。波特尔先生问道：‘这种工业值得维持吗？’我们回答说，‘当然值得，应当用一切正直的手段来维持。’波

特尔先生又问，‘这种机器值得费力去维护吗？’这里我们就犹豫了。波特尔先生在这里指的‘机器’是人这种机器，关于人，他断言他并不打算把这种机器当作雇主绝对的财产。我们必须承认，维护人这种机器，也就是把他们关起来并且给他们上油，直到需要他们的时候为止，我们认为这是‘不值得费力的’，甚至是不可能的。人这种机器有一种特性：尽管你上油擦洗，不使用就会生锈。此外，正如我们已经看见的，人这种机器能自己放出蒸汽，发生爆炸，在我们大城市的马路上疯狂地胡闹。也许，波特尔先生说的是对的，再生产工人需要一定的时间，但只要拥有机械师和资本家，我们总是能够找到克勤克俭、吃苦耐劳的人，从这些人中间可以造就出甚至超过我们所能需要的工厂工长。然而，要把工人阶级封存起来，却是我们办不到的事……

波特尔先生谈到‘过一年、两年或三年’，棉纺织业又会活跃起来，要求我们‘不鼓励和不允许（！）劳动力迁往国外’。他说，工人希望迁移国外是很自然的；但是他认为，国家必须不顾他们的要求，把这 50 万工人和他们的 70 万家属关闭在棉纺织工业区里，并且作为必然的结果，他认为，国家必须用暴力压制他们的不满，用救济维持他们的生存，所有这一切都是由于考虑到有朝一日棉纺织企业主可能再需要他们……即使是 50 个象棉纺织业这样的部门，也不能作为理由来使我们的 100 万同胞轻率地陷入赤贫和道德败坏的境地，即使是 1000 个这样的部门，也补偿不了我国人民必然在世俗的苦难中受折磨的可怕遭遇。现在已经是这个岛国强大的舆论行动起来，从那些想把劳动力同煤、铁、棉花一样看待的人手里拯救出这种‘劳动力’的时候了。”〔泰晤士报〕1863 年 3 月 24 日第 9 版〕

[X X—1275] 最后，我们再次引用《联合王国要简要统计一览》(1881 年版)——议会出版的官方统计汇编——中关于棉、毛、丝、亚麻等等的数字，应该把这些数字与前面有关工厂发展的数字加以对比。

联合王国棉花输入量(磅)

| 年 代 | 输 入 量 | 再 输 出 量 | 余 额(减去再输出的棉花后,联合王国的棉花使用量) |
|------|------------|---------|---------------------------|
| 1846 | 467856274 | 588667 | 467267607 |
| 1847 | 474707615 | 669235 | 474038380 |
| 1848 | 713020161 | 660891 | 712359270 |
| 1849 | 755469012 | 882978 | 754586034 |
| 1850 | 663576861 | 914908 | 662661953 |
| 1851 | 757379749 | 999825 | 756379924 |
| 1852 | 929782448 | 998967 | 928783481 |
| 1853 | 859278749 | 1326515 | 857952234 |
| 1854 | 887333149 | 1101126 | 886232023 |
| 1855 | 891751952 | 1110430 | 890641522 |
| 1856 | 1023886304 | 1309472 | 1022576832 |
| 1857 | 969318896 | 1177925 | 968140971 |
| 1858 | 1034342176 | 1335790 | 1033006386 |
| 1859 | 1225989072 | 1563778 | 1224425294 |
| 1860 | 1390938752 | 2235970 | 1388702782 |

现把这个统计汇编中关于输出的棉纺织品从数量和价值上作一对比。

[X—1276] 棉 纺 织 业

| 年 代 | 棉 织 品 | | 棉 线 和 棉 纱 | |
|------|----------------|------------|----------------|------------|
| | 申 报 价 值 (磅) | 数 量 (码) | 申 报 价 值 (磅) | 数 量 (磅) |
| 1846 | 17717778 | 1062091758 | 7882048 | 161892750 |
| 1847 | 17375245 | 937229489 | 5957980 | 120270741 |
| 1848 | 16753369 | 1091373930 | 5927831 | 135831162 |
| 1849 | 20071046 | 1327448640 | 6704089 | 149502281 |
| 1850 | 21873697 | 1347756877 | 6383704 | 131370368 |
| 1851 | 23454810 | 1536101929 | 6634026 | 143966106 |
| 1852 | 23223432 | 1517513916 | 6654655 | 145478302 |
| 1853 | 25817249 | 1584727106 | 6895653 | 147539302 |
| 1854 | 25054527 | 1685668960 | 6691330 | 141128498 |
| 1855 | 27578746 | 1929941646 | 7200395 | 165493598 |
| 1856 | 30204166 | 2023738543 | 8028575 | 181495805 |
| 1857 | 30372831 | 1968056485 | 8700589 | 176821338 |
| 1858 | 33421843 | 2314205042 | 9579479 | 200016902 |
| 1859 | 38744113 | 2551909929 | 9458112 | 192206643 |
| 1860 | 42141505 | 2765337818 | 9870875 | 197343655 |

*

*

*

现在我们回到第 1269 页^①上来。

[X—1277] “当劳动还被普遍视为卑贱的事情时，物理学家、博物学家、力学家、数学家从事科学研究工作，不是指望得到物质奖励。他们羞于让缪斯的女儿去为卑俗的暴利服务；他们是为了物质或数量的属性本身而研究这些属性。他们最多也不过是有时去探求把科学应用到国家所进行的建设工程和保健事业上……现在在所有的大学里，都设有化学、物理、力学教研室，致力于把它们应用于各种实际目的。所有的科学家都力图证实自己的工作和

① 见本卷第 583—585 页。——编者注

发现的用途，指出它们的好处是可以用来减轻劳动、丰富市场和为消费者提供享受。”（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概论》1837年布鲁塞尔版第1卷第38页）

麦克库洛赫先生在自己的《政治经济学原理》（1825年伦敦版第165页）一书中说：

“人们所设想的由于无限推广和改进机器而产生的各种不良后果，也是不断提高工人的技能和灵巧而同样会产生结果。”

如果这种技能建立在分工的基础上，也就是建立在与手工业不同的工场手工业的发展上，那么，这句话有一部分是正确的。但是，即使在这种情况下，麦克库洛赫也是不对的，因为尤尔正确地指出，一个工人的技艺越高，这个家伙就越“任性”等等。技能和灵巧的进步究竟表现为工人个人的本领，还是相反，——如在机器的资本主义应用中，——表现为资本的属性而与工人相对立并牺牲工人的利益，这是有很大差别的，只有麦克库洛赫这样的作者才没有注意到这种差别。）

“现在，把体现在机器上的知识和技能所给予劳动的一切巨大帮助，都只归功于他的（资本家的）财产，而不管这种财产是用来支付工资，还是表现为有用的工具……这种技能的（许多工人联合劳动的）生产力被认为是由他的有形产品即劳动工具造成的，既不生产工具，也不使用工具，而只是工具的所有者的人，却自认为是最生产的人。”（托·霍吉斯金《通俗政治经济学》1827年伦敦版第250—251页）

在工业中，工人被抛向街头是断续的，而在农业中却是经常的。

关于现代农业，琼斯说：

“由于耕作的进步，从前分散用在500英亩（也许还要多）土地上的全部资本和劳动，现在集中在100英亩土地上进行精耕细作。”（理·琼斯《论财富的分配》1831年伦敦版第191页）

“自从普遍采用昂贵的机器以来，人被强行消耗的力量远远超出人的平均力量。”（罗·欧文《评工业体系的影响》1817年伦敦第2版[第16页]）

马、役畜等也是属于农业上使用的机器。这种机器（和仅仅消费煤的机器不同）本身所消费的商品，就是原来应由工人消费的商品。

西尼耳和托伦斯等等先生们断言，用来生产工人所消费的商品的机器，总是使工资提高。

西尼耳说：

“只有在两种场合，工资的一般水平才会由于使用机器而降低：第一，制造机器所用的劳动，就是原来用于生产工人所消费的商品的劳动；第二，机器本身（如马、役畜等等）所消费的商品，就是原来应由工人消费的商品，而且这种机器所消费的商品数量，大于它本身所生产的商品数量。”（西尼耳《关于工资率的三篇演讲》1830年伦敦版第40页）

[X X—1278] 托伦斯也说：

“机器工作，但并不吃饭。机器在排挤劳动和消除对劳动的需要时，同时也排挤了即消除了对劳动赖以生存的实际工资的需要，即对食物和衣着的需要。维持劳动的总基金却并不因此而减少。”（托伦斯《论工资和联合》1834年伦敦版第39页）

所有这些论断，都是建立在对可变资本的错误认识上的。可变资本，从它的物质内容来看，实际上是进入工人消费的商品，即生活资料。但无论如何不能因此就反过来说，这些商品或生活资料一定要进入工人消费，或构成可变资本，好象工人人数和生活资料总量之间存在着一成不变的比例似的。（甚至李嘉图有时也犯这样荒谬的错误。）上述的生活资料也要被其他阶级消费，而且可能消费得更多。这些生活资料可能被非生产劳动者（士兵、仆人等）消费。它们可以用来出口和换取奢侈品。制造必要的因而进入工人消费

的生活资料的工业部门生产效率越高，生产完全不进入工人消费的生活资料的那一部分工人就越多；在这些部门中机器对工人的排挤越厉害，工人之间的竞争就越激烈，因此，其他部门的工人的工资也会降低。

“从前资本耕种每英亩土地花费 5—6 英镑就够了，但是现代高水平的农业要求花费的数额几乎增加一倍。”（威·约翰斯顿《英国状况》1851 年伦敦版第 1 卷第 14 页）

麦克库洛赫在上面引用过的那本书（《政治经济学原理》1825 年伦敦版第 166 页）中说：

“如果越来越提高工人的技艺，使他能用同样的或者更少的劳动量生产出越来越多的商品量是有利的话，那么，工人利用能最有效地帮助他取得这种成果的机器，也必然是有利的。”

麦克库洛赫先生在这里假定机器属于工人。

“在工厂中……资本和土地所占的比重比劳动和技艺所占的比重大得多；资本和土地所有者得到的纯收入也多得多。但是机器的或资本的这种优势本身又引起了在其他过程中，即在维修工厂和维修机器以及建立新的工厂和制造新的机器等过程中，相应地提高劳动和技艺的必要性”等等……“几乎在从事创造生产资本的每一个部门中，劳动和技艺都占优势……如果我们看一下用来生产贵重饰物和其他奢侈品（对这些物品的需求是由资本利润产生的）的手段，那么就会发现，这些物品的价值几乎完全由劳动和技艺所提供的服务构成……在一个生产过程中，技艺（在服务和收入中）所占的优势，引起了在另一个或其他几个过程中相应地提高劳动的必要性，反之亦然……增长了的资本利润¹⁶⁰，引起了大量的俗望，从而增加了对适合于消费形式的价值的需求和创造。”（乔·奥普戴克《论政治经济学》1851 年纽约版第 98—104 页）

这话有一部分是说对了。大生产有可能把相当大的一部分劳动，一方面投入奢侈品的生产（这里的劳动报酬有时更低），另一方

面投入需要大量非熟练劳动的固定资本(铁路等等)的生产。

农业中不同的生产率。

“在大不列颠，小麦生产每英亩约 32 蒲式耳；在法国，根据官方统计，平均只有 14 蒲式耳，很少超过 20 蒲式耳。可见，法国比大不列颠花费的劳动多一倍，产品却少一半。在爱尔兰也大体如此。”(《经济学家》1851 年 11 月 8 日第 1231 页)

在英格兰， $\frac{1}{7}$ 的农民是独立农民和茅舍贫农^①， $\frac{1}{7}$ 是租地农场主， $\frac{5}{13}$ 是农业工人。在爱尔兰，从事农业的人中 $\frac{1}{13}$ 是雇工人的， $\frac{6}{13}$ 是茅舍贫农， $\frac{6}{13}$ 是工人。在英格兰，28% [X X—1279] 的人口从事粮食生产，在爱尔兰是 63%。不过，爱尔兰一英亩土地收获的产品只有英格兰的一半。(《爱尔兰济贫法委员会》1838 年第 3 号报告)

可见，在爱尔兰，从事农业的人比英格兰多一倍，而生产出来的粮食却少一半。爱尔兰的劳动生产率只是英格兰的劳动生产率的 $\frac{1}{4}$ 。(见 1848 年《经济学家》)

“没有知识的劳动是微不足道的。在发达的社会中职业和劳动本身进一步分为不同的种类，在这种情况下，知识……同劳动已远远地分离，以致应该对知识进行单独考察。”(威·汤普逊《财富分配原理的研究》1824 年伦敦版第 272 页)

“科学未来发展的希望，正是随着科学的传播而增大的。”(同上，第 275 页)

“在社会发展的较早阶段，劳动和科学是互相伴随着的，因为两者都很简单。”(同上)

“搞科学的人和生产工人彼此分离得很远，科学不再是劳动的助手，不再是工人用来为自己增加自身的生产力的手段……却几乎到处都与劳动相对

^① 即雇农，他们为土地所有者或租地农场主劳动，得到一间农村小屋(茅舍)和一小片宅旁土地。——编者注

立…… 知识的占有者和权力的占有者到处都力图把自己的私利放在第一位…… 知识成了一种能同劳动分离并同它相对立的工具。”(同上, 第 274 页)

科学分离出来成为与劳动相对立的、服务于资本的独立力量, 一般说来属于生产条件与劳动相分离的范畴。并且正是科学的这种分离和独立(最初只是对资本有利)成为发展科学和知识的潜力的条件。

“工人与工业企业的联合是真正的协作。”(亚·拉波尔德伯爵《论协作精神》1818 年巴黎版第 131 页)

这位拉波尔德还是经济谐和的一位真正发明家。此人没有给自己提一个问题: 这是什么性质的协作?¹⁶¹

“十个农民家庭被赶走了, 为的是在新的制度下让位于不是农民的农场主。农场主只是运用自己的资本和知识来参加生产; 而富有的农场主的状况越好, 为他完成田间劳动的人的状况就越糟。前者保有运用意志、选择和知识的权利, 这也就意味着, 他不承认自己的工人和奴仆有这种权利。农场主所要求于他们的, 只是消耗他们的肌肉力, 并且尽可能把他们降到机器的水平。”(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概论》1837 年布鲁塞尔版第 1 卷第 130—131 页)

“物质世界的知识和在劳动过程中运用这种知识的本领, 这是财富的源泉。”(《经济学家》1851 年 8 月 30 日 第 953—954 页])

十八世纪, 数学、力学、化学领域的发现和进步, 无论在法国、瑞典、德国, 几乎都达到和英国同样的程度。发明也是如此, 例如在法国就和在英国差不多。然而, 在当时它们的资本主义应用却只发生在英国, 因为只有在那里, 经济关系才发展到使资本有可能利用科学进步的程度。(当时, 特别是英国的农业关系和殖民地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为运用资本和劳动设置障碍或消除障碍的一切措施 因而也包括民政机关、安全保证、运输工具等等}, 都必然影响生产, 即使工人人数 [X X—1280] 和资本数量保持不变。”(塞·贝利)《货币及其价值的变动》1837年伦敦版第 55 页)

在小生产的制度下, 在劳动中对生产者有帮助的

“只是为了生计而用自己的双手劳动的人所能掌握的那种知识和那样一种数量的机械力”。(理·琼斯《国民政治经济学教程》1852年哈特福版第 43 页)

“在 [最近]两个世“在 [最近]两个世科学进步和科学所使用的仪器发生了惊人的变化。”(《各国的工业》, 第 2 部, 1855 年伦敦版第 286 页)

“实际上, 在达到一定的发展程度以前, 特别是在化学实验中, 贵重的和复杂的仪器并不是绝对必要的。因为, 在这里许多事情取决于研究者个人的观察能力和综合能力。但是, 在这个范围以外, 科学家要在很大的程度上依赖自己的仪器。”(同上, 第 288 页)

“化学天平的不灵敏、透镜结构的缺陷、温度计分度不准确或经纬仪的圆周分度不准确, 都损害了用这些仪器进行的一切实验…… 当代物理学达到了杰出的地位并在继续进步, 这种情况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生产哲学仪器时的惊人的精确性和技巧。”¹⁶² (同上, 第 289 页)

另一方面, 物理学对生产也产生了影响。

“蒸汽机和电报的创造应归功于物理学——这些发明完全是物理学的产物。”(同上, 第 290 页)

据认为, 用脱粒机脱粒同普通手工脱粒相比, 谷物的损耗要少 $2\frac{1}{2}\%$ 。因此, 几乎对于所有的机器都可以说, 由于加工技术高, 用同样的原料, 机器生产出的产品量比手工劳动用不完善的工具生产出的产品量要多。(利用废料, 把破布等等重新变为原料。)

农业的改良方法。例如, 把休闲土地改为播种牧草; 大规模地种植甜菜,(在英国)于乔治二世时代开始种植甜菜。从那时起, 沙

地和无用的荒地变成了种植小麦和大麦的良田，在贫瘠的土地上生产的谷物增加两倍，同时也获得了饲养牛羊的极好的青饲料。采用不同品种杂交的方法增加牲畜头数和改良畜牧业，应用改良的排灌法，实行更合理的轮作，用骨粉作肥料等等。

马尔萨斯认为平均收获量，在欧洲国家制度下的各国是种子的四倍，在匈牙利及其比邻各国是种子的八倍和十倍，在美洲的热带地区甚至是种子的十二倍到二十倍。

| | 农业面积 (百公顷) | 工 人 数 (百万人) | 生产的谷物 (百万升) | 牲畜总数(百万头) | | |
|------|---------------|----------------|----------------|-----------|------|------|
| | | | | 马 | 牛 | 羊 |
| 大不列颠 | 13 | 5.2 | 5600 | 0.17 | 1.25 | 10.2 |
| 法 国 | 40 | 22—24 | 15300 | 0.04 | 0.8 | 5.2 |

“自由竞争制度，这个没有制度的制度，本身只有否定的意义。它意味着消灭物力与人力相结合的过去的形式，这种结合形式存在于较大的庄园中，存在于地主与农民之间的紧密联系中，同样也存在于具有准确规定的师傅、帮工、学徒关系的行会团体中。”（威·舒耳茨《生产运动》1843年苏黎世版第57—58页）

[X X—1281] “统计文献作出的一切断言，说什么工资增加了，或者说工资同必要生活资料相比无论如何没有降低，这一切最多也不过是抽象的真理，把它同实际情况一对照就成了纯粹的欺骗。可以断言的只是，要求专门技能的或事先需要较长时间训练的工作，一般说来收入是比较多的；而机械的、单一的、每个人都能迅速而容易适应的工作的相对工资，在竞争加剧的情况下则降低了，而且必然会降低。然而正是这种劳动形式，在当前的劳动组织状况下最为普遍。这样一来，如果第一类工人现在的工资比以前多六倍，第二类工人还和五十年前一样，那么他们二者的平均工资当然就是比以前多三倍。如果某一个国家的第一类工人只有1000人，第二类工人有100万人，那么，999000人的生活就并不比五十年前好，而且，如果与此同时生活必需品的价格提高了，那么，他们的生活就比过去还坏。”（同上，第65页）

“但是，即使假定关于社会上所有阶级的平均收入已经增长的论断是正

确的,而不是象在实际上那样是错误的,那么,差别仍然会扩大,一部分人的收入相对落后于另一部分人的情况仍然会加剧,结果,贫富之间的对立会更加尖锐。因为,正是由于总产品量不断增长,而且随着它的增长,需要、欲望和贪求也在增长,所以,虽然绝对贫困在减少,相对贫困却会增长。吃海豹油和干鱼的萨莫耶特人^①并不贫困,因为在他们的与外界隔绝的社会里,所有人的消费都是一样的。但是在一个不断进步的国家里,大约十年期间总产品量与人口相比增长了三分之一,而一个工人的工资仍然同十年前一样,这个人就没有保持原来的福利水平,而是比过去贫穷了三分之一。这正是当代所发生的事情。”(同上,第 65—66 页)

“为了使人民在精神方面更自由地发展,他们不应当再做自己的身体需求的奴隶和肉体的奴仆。所以,他们首先要有用于精神活动和精神享受的余暇。劳动组织方面的进步,使得有可能为此而腾出时间……如果,为了满足一定量的物质消费所必须花费的时间和人力减少了一半,那么,与此同时,在无损于物质福利的情况下,用于精神活动和精神享受的余暇也就会以同等程度增加……但是,即使是分配我们从老克伦纳士所直接掌管的领域中得来的那些东西,一切也仍然取决于盲目的不公正的偶然机会……至少,毫无疑问的是,尽管机器的改良节约了时间,但对为数众多的人来说,在工厂中从事奴隶劳动的持续时间不过更长了。而所赢得的大量自由时间,仍然是社会所拥有的国家的力量。”(同上,第 67—68 页)

“工场手工业时期……是手工业活动(同时也是为同一生产目的而进行的共同活动)发生最大分解的时期。”(同上,第 37 页)

“分工的继续进行,最终导致使用更完善的机器,从而导致第四阶段 最初是手工劳动,其次是手工业劳动,然后是工场手工业,再后是工厂生产},导致真正的机器生产。”(同上)

[X X—1282]在工厂生产的情况下,

“人……成为聪明的、从事脑力活动多于体力活动的自然力的管理者和控制者。这样,人就进入了完全不同的活动条件,因为他现在只是在受生产目的支配的材料和外界的自然力之间建立联系,致使这些东西发挥作用的结果或产品,已是人本身的体力所无法完成的了”。(同上,第 38 页)

^① 住在北极附近、从白海到哈坦加地区的居民的旧称。——译者注

(早在工场手工业和简单协作条件下,产品就已经是个人的体力无法完成的了。)

“通过商品运输来提高商品价值的那种商业,不过是产业部门中的一个部门,而且,它在实质上受同一个发展规律的支配。最初的和最简单的商业形式是手递手的商品交换。后来,开始只是创造了一些简单的交通工具和手段,如运东西的驮畜,或人们还用桨这种手工工具来操纵和推动的小船。还可以指出为了共同的交往目的而进行的活动的进一步分配,例如人数众多的大型划桨船船队,这种船上有许多人,好象机器一样,他们还都不断重复同样的动作,同时又是彼此协同一致地进行操作。最后,达到了较高的发展阶段,在帆船、轮船、机车等等上,风力和蒸汽力不仅取代了人力,而且服从人的意志,把人的力量加大许多倍…… 可见,商业也同农业和工业一样,有着它的手工劳动时期、手工业时期、工场手工业时期和使用机器的时期。”(同上,第38—39页)

我们看到,古代人是从质的方面来看待分工的——把它看作是对劳动和劳动所创造的使用价值的改善。把本来意义的机器用于生产的,首先是水磨磨坊。西塞罗的同时代人安谛巴特洛斯歌颂罗马使用水磨的诗,再次说明他们的观点和现代的观点完全不同(见《希腊诗选》)。诗人向那些被派去磨谷的女奴隶说,现在她们可以安静地睡了:

“磨房姑娘啊!珍惜你们推磨的手,
安静地睡吧,不用管雄鸡向你们报晓!
女神已派水妖替你们效劳。
她们轻盈地跳到轮上。
轮轴转动了,石磨旋转着。
让我们象祖先一样地生活,不必再劳碌,
让我们享受女神赐给的恩惠吧!”

这里唯一的主导观点,是为了劳动者本人而珍惜劳动,而不是珍惜劳动的价格。}

第四章

相对剩余价值和绝对剩余价值¹⁶³

[X X—1283]我们上面对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分别作了考察。在资本主义生产中，它们是互相联系的。正是在现代工业的发展过程中显示出，它们是如何同时出现的：工作日按照社会劳动生产力的发展使必要劳动时间减少的程度而延长。资本的趋势在于同时以这两种形式来增加剩余价值。因而这一趋势同时引起了上面阐明过的斗争，即争取规定正常工作日，并作为国家限制这一趋势的法律强制确立这种工作日。如果把资产阶级工业初期的国家干预（例如，十四世纪的劳工法）同现代的工厂立法比较一下，就可以清楚地看出上述资本主义生产的趋势。在资产阶级工业初期，确定劳动时间量是为了使工人给他们的雇主提供一定量的剩余劳动（或者劳动一般），也就是使工人完成绝对剩余劳动。相反地，在现代工厂立法中，确定劳动时间量却是为了同样强制地规定资本家无权延长绝对劳动时间的界限，也就是说，防止劳动时间的延长超过一定的限度。此外，在大工业的故乡英国首先显示出有必要实行这样的国家干预，而且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日益控制了新的工业部门，这种国家干预也必须逐步扩大到这些新的工业部门，这证明，一方面，资本主义生产不知道在占有别人的劳动时间方面有什么界限，另一方面，在已形成的资本主义生产的条件下，工人们

自己不能——如果他们作为一个阶级还不会对国家并通过国家对资本施加影响的话——从资本的贪得无厌中挣得哪怕是他们的生存所必需的自由时间。

在法国，儿童和成年人的劳动时间长达 12 小时。根据十小时工作日法以前的 1833 年的法律，在英国，自 1835 年开始，未满 12 岁的儿童（而自 1836 年起，未满 13 岁的儿童也一样）的工作日长度为 9 小时，而未满 18 岁的少年是 12 小时（不得晚于晚上 9 点半，不得早于早上 6 点半）； $1\frac{1}{2}$ 小时定为吃饭时间，但这个时间不包括在 9 或 12 劳动小时内。（此外，1833 年的法律还规定二小时强制教育。）（还在 1844 年，在那些可以不用儿童或者可以由失业的成年工人代替儿童的部门，工厂主强迫一天劳动 14—16 小时。）

1844 年 5 月，为成年人规定了 12 小时工作日，为儿童规定了 $6\frac{1}{2}$ 小时工作日（12 小时中包括休息：早饭半小时，午饭 1 小时）。

1672 年配第写完了他的著作《爱尔兰政治剖视》，他在该著作中¹⁶⁴说道：

“工人¹⁶⁵一天做工 10 小时，一星期吃饭 20 次，就是说，平日每天 3 次（现在只两次），星期天两次。可见，只要他们星期五晚上节食，午饭时间不象现在这样用两小时即从 11 时到 1 时，而用一个半小时（现在早饭和午饭时间总共只有 $1\frac{1}{2}$ 小时），从而劳动增加 $\frac{1}{20}$ ，消费减少 $\frac{1}{20}$ ，那么，上述税收的 $\frac{1}{10}$ 就可以筹集出来了 用于缴纳税款。”（威·配第《爱尔兰政治剖视》1672 年。附〈献给英明人士〉1691 年伦敦版第 10 页）

从引文中可以看出：当时成年人的劳动时间，并不比现在 13 岁以上儿童的名义上的劳动时间多，而当时工人吃的却较多。对工人如此有利的情况，我们在十五世纪的英国就已经可以找到。

“从 1496 年的法令可以看出，当时的伙食费等于手工业者收入的 $\frac{1}{3}$ ，等

于 [农业]工人收入的 $\frac{1}{2}$ 。这说明,当时的工人比现在的工人有更大的独立性,因为现在农业工人和工场手工业工人的伙食费在他们工资中所占的比重过大得多。当时规定的吃饭和休息的时间比现在长得多。例如,自3月到9月期间,早饭是1小时,午饭是 $1\frac{1}{2}$ 小时,和中午便餐 $\frac{1}{2}$ 小时,因而共3小时。在冬天,自早上5点一直劳动到天黑。相反地,现在在工厂中规定早饭只 $\frac{1}{2}$ 小时和午饭只1小时,也就是说,比十五世纪所规定的时间正好少一半。”(约·威德《中等阶级和工人阶级的历史》1835年伦敦第3版第24—25页和第577—578页)

[X X—1284]通过延长工作日而得到的绝对剩余劳动,自然是任何单个资本家出发的基础,因为只有在单个资本家能够高于劳动产品的个别价值出售劳动产品的情况下,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才会使单个资本家所支付的工资相对减少。即使他生产的商品进入工人的消费, [劳动生产率增长的]作用,除了决定性的消费品外,第一,]不会是突然的,第二,对一切资本家来说是共同的,而不管是他们或者是他们的同行资本家使生活资料的价值发生了这种变化。但是在单个资本家那里(在那里采用计件工资)可以看到,甚至尤尔也承认,随着机器的日臻完善,计件工资将按劳动生产力增长的同样的程度或者——如果情况不允许这样的话——相近的程度而减低,虽然产品的价格最初高于它的价值,也就是说,计件工资不是按产品所花费的劳动量减少的同一比例而减低。具有普遍意义的令人信服的例子是,在废除谷物法后,工厂主几乎到处都立即减低工资10%,在1853年就引起了八个月的普雷斯顿罢工¹⁶⁶。后来工资又提高了,这是由于市场情况发生了变化,产生了对劳动的非常的需求,而且完全不取决于平均工资的一般规律。

现在我们应当考察一下关于工资与剩余价值的相互关系问题。

首先，我们假定，工作日是既定量。在这种情况下，工作日产品的价值，或者说，其中一部分形成工资，另一部分形成剩余价值的价值总额是不变的。显然，两部分的价值量，以及它们价值的变化，都互成反比。一部分越大，另一部分就越小，反之亦然。其次，因为我们已经知道，剩余价值率，一般来说，只是剩余劳动同必要劳动的比例，或者同样可以说，只是剩余价值同可变资本的比例，由此可见，只是由于可变资本量的变化，或者同样可以说，只是由于必要劳动时间量或工资产量的变化，才会发生工资和剩余价值之间的价值比例的变化。如果劳动力的价值由于劳动生产力的增长而减少，那么，产品价值中代表无酬劳动的那部分即剩余价值就会增加。相反地，如果劳动生产率例如由于收成不佳等原因而下降，那么，剩余价值就会减少；因为不应忘记，必要劳动时间与剩余劳动时间的比例，不是由该工人工作所在的生产部门的生产率决定，而是由其产品进入他的再生产过程的一切部门的生产率决定。在任何情况下，剩余价值在这里所以会增长或减少，只是由于劳动力的价值发生了变化，而劳动力的价值取决于劳动生产率并与它成反比。

这里假定支付的是劳动力的价值，即平均工资；换句话说，工资既不会高于平均水平，也不会低于这个水平。如果工作日的长度是已定的，那么很明显，劳动的生产效率越高，工作日中工人为自己劳动的那部分就越短，而他为资本劳动的那部分就越长，反之亦然。

但即使工资高于平均水平，也绝不会改变这个规律。剩余价值始终只有在劳动力的价值从而工资下降的情况下才可能增长，而只是由于相反的原因才可能下降。

上面已经说过,如果平均工资或劳动力的价值指的是交换价值,它并不是不变量。但是它表示某一不变的使用价值量,即某一不变的用以满足需要的商品量或生活资料量。这个使用价值量的价值,取决于其产品进入工人必要消费的所有生产部门的一般生产率。

现在假定,工业的生产效率日益提高。这时可能出现下列情况:工人得到与过去同样数量的使用价值。在这种场合,他的劳动力的或他的工资的价值下降,因为这些数量未变的使用价值的价值下降了。工人只须用较少量的劳动时间进行劳动,就能支付自己工资的等价物。因此,工作日的更大部分归资本所有。工人在他工作日产品的价值中所取得的那部分减少了,而无酬的劳动时间,或者说,归资本所有的那部分价值即剩余价值增加了。因此,相对工资即工资占的份额减少了。

[X X—1285]第二,我们假定,生活资料量,它们的数量,从而平均工资增加了,但是它并不是按劳动生产率增长的同一比例增加。在这种场合,劳动力的价值减少,而剩余价值就按同一比例增加。因为,虽然工人得到的商品的量比过去多,但这些商品是他比过去较小的一部分工作日的产品。他的有酬劳动时间减少了,无酬劳动时间增加了。虽然他的实际工资(如果它实际表现在使用价值上)增加了,但它的价值,从而工人的相对工资——他的产品的价值在他与资本家之间进行分配的比例——却减少了。

最后,第三种情况:工人仍然得到与过去相同的价值,或者说,与过去相同的那部分工作日的化身。在这种场合,既然劳动生产率增长了,所以工人得到的使用价值的数量增加了。他的实际工资增加了;但是实际工资的价值始终未变,因为它仍然表示同一数量的

物化劳动时间。但是在这种场合,剩余价值,工资与剩余价值之间的比例,从而相对工资也始终不变。

上述几种情况可以归纳如下:数量不变,比例减少;数量增加,比例减少;比例不变,数量增加。但是在所有这些场合,剩余价值,剩余价值率,即剩余价值同预付在工资上的资本的比例所以能够增长,只是由于工资的价值下降;它们的增长只能与工资成反比例,只是劳动生产率的变化使工资的价值发生了变化的结果。(相反对地,如果工业的生产效率降低,那么在[生活资料]的数量不变时,工资的价值,相对工资就会增加,因此,剩余价值,剩余价值同可变资本的比例就会减少。)

假定劳动生产率增长了,因而体现这个价值的商品量也增加了,但工资按其价值仍然不变,在这一关系中,剩余价值不会发生任何变化,虽然它与工资一样,代表比过去更多的使用价值量。因而可能有这样的情况:它们两者,即工资和剩余价值,作为使用价值,作为它们两者所表示的商品量来看,可能以同一比例增长,但不可能有这样的情况:一方的交换价值增长了,而另一方的交换价值则没有减少。

如果工业的生产效率降低,而工资没有降到它的平均水平以下,那么,工资的价值就增长。数量仍然不变,而比例增加。如果实际工资减少,但还表示比过去较多的劳动时间,那么,虽然数量减少了,但比例增长了。如果工人得到的只是生产力发生变化以前被认为是标准的若干小时的产品,那么,比例仍然不变,数量减少。

“当工业生产率发生变化,一定量的劳动和资本所生产的产品增多或减少时,工资的比例部分会发生显著的变化,但这个部分所代表的量不变;或者这个量发生变化,但工资的比例部分不变。”([卡泽诺夫]《政治经济学大纲》

1832 年伦敦版第 67 页)

“总产品少的国家中全部产品的比较大的份额，同总产品多的其他国家中全部产品的比较小的份额相比，能提供给工人支配的生活资料较少。”(拉姆赛《论财富的分配》1836 年爱丁堡版第 178 页)

李嘉图关于利润与工资的相互关系的论述，对工资与剩余价值的相互关系来说，也是正确的。

“占有的工资越少，占有的利润就越多，反之亦然。”(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 年伦敦第 3 版第 500 页)

“工人虽然有可能在 2 小时内干他过去在 12 小时内所干的活，但他并没有因此而富裕起来，这并不能归咎于机器的进步，而应归咎于社会制度。”(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新原理》1827 年巴黎版第 1 卷第 349 页)

[X X—1286]“人类哲学历史的非常显著的结果是，社会在人口、工业和教育方面的进步，始终是靠牺牲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才能以及智力的发展而得来的…… 大多数人的个人幸福因少数个人的幸福而牺牲了，如果同野蛮相联系的生活无保障不会为了繁荣而使天平的一端下降，那么，就会产生疑问，野蛮或繁荣这两种情况，究竟应该选择哪一个好呢。”(亨·施托尔希《政治经济学教程。附让·巴·萨伊的注释和评述》1823 年巴黎版第 3 卷第 342—343 页)

“工联为了要保持工资，力图分享改良机器所带来的利润…… 他们因为劳动缩短而要求较高的工资…… 换句话说，他们企图对产业改良课税。”(《论工会》1834 年伦敦新版第 42 页)

李嘉图认为，工资和利润的总额是不变的价值量，因为它们在一起始终表示同一的劳动时间量，他的这个论点在上述场合是对的。

现在我们再来考察第二种情况，即工作日延长了，同时为了简便起见，我们在这里假定，劳动生产力不变。

实际上在这里要研究的只是两种情况。

(1) 剩余劳动时间增加,而工资没有提高,工人没有占有这追加时间的一部分。这种情况主要发生在整个这样一个时期,即工厂体系在自己的部门和其他(在它以外的)部门无限增加剩余时间。(例如,伦敦的面包工人的劳动。)(这里也可说明,在那些推行十小时工作日法的部门,与那些没有以法律规定正常工作日的部门相比,相对工资增加得较多。)(工资表见前。)在这里,劳动力的价值似乎没有变,而剩余价值增长了。换句话说,因为剩余价值增大了,所以,在这里,劳动力的价值就相对地下降,虽然它的价值绝对地没有变。剩余劳动所以增加,并不是因为必要劳动绝对地减少,但是必要劳动与剩余劳动相比所以减少,却是因为后者绝对地增加了。在这里,如果我们把劳动力价值量或工资量与剩余价值量比较一下,或者说,把工作日的有酬部分与无酬部分比较一下,那么就会看出,后一部分是绝对地增大了,因此,前一部分是相对地减少了,其实,在第一种情况下(那里 劳动力价值与剩余价值之间的比例的]变化是劳动生产率的变化引起的),剩余价值的任何增大或减少,只是由于劳动力价值,即必要劳动时间量的直接变化而发生的。在我们现在所考察的情况下,工资的相对下降也是与剩余价值的增大相一致的,但这种相对下降是由于不以必要劳动时间或劳动力的价值为转移的运动即剩余劳动的变化而引起的。

但在这里应该作两点说明。

如果上述劳动时间的延长不是暂时的,相反地,把已延长的和正在延长的工作日规定为正常工作日,把这种延长确定为正常的,—现在受十小时工作日法约束的所有劳动部门,在过去就是这样,而且很大一部分还不受十小时工作日法约束的生产部门,现在还常常是这样,—那么,相对工资的这种减少也是以劳动力的

绝对贬值，即劳动力价值的下降为基础的。我们知道，这是因为工人的日工资，周平均工资是以工人的某一正常的寿命为前提的，寿命中包括他能动的生存，因而也包括他的劳动能力能动的存在。由于劳动时间的延长，工人的这一正常寿命在日益缩短。例如，如果上述时间等于 20 年，那么，在假定日必要工资为 x 时，劳动力在 20 年内的总价值就是 $365 \times 20 \times x$ 。

[X X—1287]如果过度的劳动使劳动力的生命周期从 20 年缩短到 15 年，那么，劳动力的 [总] 价值就从 $(365 \times 20 \times x)$ 降低到 $(365 \times 15 \times x)$ ，从 4 降到 3，或从 1 降到 $\frac{3}{4}$ ，也就是说降低了 $\frac{1}{4}$ 。如果在劳动力的消费加快时，它的日价值仍然与过去一样，那么， x 应变为 y ，也就是说，必定会产生下列方程式： $365 \times 15 \times y = 365 \times 20 \times x$; $y = (365 \times 20 \times x) : (365 \times 15)$; $y = \frac{4}{3}x$; $y = (1 + \frac{1}{3})x$ 。换句话说，必要工资现在必须增大 $\frac{1}{3}$ ，才能和过去一样。

例如，假定周工资等于 10 先令。一年约为 52 周。年工资就是 520 先令或 26 镑，而 20 年的工资就是 520×20 ，即 10400 先令或 520 镑。因此，如果劳动力的价值不变，而过度的劳动使劳动力的存在时间自 20 年缩短到 15 年，那么，年工资应等于 $\frac{520}{15}$ 镑或 $34\frac{2}{3}$ 镑，而周工资应是 $520 : (52 \times 15)$ 镑，也就是说， $\frac{10}{15}$ 镑或 $13\frac{1}{3}$ 先令。所以，要使日劳动力的价值不仅在名义上，而且在实际上保持不变，工人就必须从总工作日中多占有 $\frac{1}{3}$ 的必要劳动时间。

但是在任何情况下，这里必须注意（这对于以后的研究是很重要的）：当我们考察物化着总工作日的产品的价值时，这个价值当然始终等于工资加剩余价值，换句话说，等于必要劳动时间加剩余劳动时间；但是，另一方面，如果得出相反的结论（它在第一种情况下是正确的）说，工资和剩余价值总额始终代表同一个不变的价值

额，因为它们代表同一的劳动时间，那么，这就是错误的。相反地，它们代表变化着的劳动时间，因此，代表变化着的价值量。

弗兰德在前面引用的^① 1863年4月27日他在下院所作的演说中说得很妙，这段妙言绝不是形容语的矛盾：

“英国的棉纺织业有九十年的历史。它经历了三代英国人，所以英国人认为，可以肯定地说，在这段时期内，棉纺织业毁灭了九代工厂工人。”

凯尔恩斯教授在他的著作《奴隶劳力》(1862年伦敦版)中所说的，在更大程度上是对工厂主说的，因为他们拥有对所雇工人的绝对所有权，他们甚至不必为这一所有权支付报酬。

“尽管乔治亚州的稻田和密西西比州的沼泽地对人体组织具有致命的危害，这种对人的生命的破坏，总不会大到连靠弗吉尼亚州和肯塔基州的黑人众多的‘自然保护区’也补充不了的程度。”

(可以读作：连爱尔兰和英国的农业区也补充不了的程度，只要在最初时期它们的过剩人口还没有被消费掉或被扼杀。)

“当经济上的考虑使奴隶主的利益同保存奴隶相一致时，这种考虑还可以成为奴隶受到人的待遇的某种保证，但在实行奴隶贸易以后，同样的经济上的考虑却成了把奴隶折磨致死的原因，因为奴隶一旦可以从外地的黑人‘自然保护区’得到补充，他们的寿命也就不如他们活着时的生产率那样重要了。因此，在奴隶输入国，管理奴隶的格言是：最有效的经济，就是在最短的时间内从[X X—1288]当牛马的人身上榨出最多的劳动。在种植热带作物的地方，种植园的年利润往往与总资本相等，正是在这些地方，黑人的生命被视同草芥。正是这几个世纪来成为巨大富源的西印度农业，曾吞没了几百万非洲人。拿现在的古巴来说，那里每年的收入总是以百万计算，种植园主俨然就是王公，但是我们看到，那里的奴隶阶级饮食最坏，劳动最累最重，甚至每年都有一大批人直接由于劳动过度、睡眠和休息不足等慢性折磨而丧命。”

^① 见本卷第585—588页。——编者注

(第 110—111 页)

其次,对上述情况的考察,使我们获得另一种方法来表示劳动
力的价值,虽然这一方法在我们对资本的分析中没有多大的意义,
但是在专门考察工资时,却是非常重要的。

“劳动价格是对一定量劳动所支付的货币额;工资是工人挣得的货币额
…… 工资决定于劳动价格和完成的劳动量。”(爱德华·威斯特爵士《谷物
价格和工资》1826 年伦敦版第 67—68 页)

“工资的增加不一定包含着劳动价格的提高。在劳动时间较长和劳动较
紧张的情况下,工资可以大大增加,而劳动价格却可以保持不变。”(同上,第
112 页)

马尔萨斯断言,劳动的价值是不变的,变化的只是那些作为
劳动报酬的商品的价值,——这一类的论调在亚·斯密著作中也
屡见不鲜,——这种论断是以马尔萨斯自己完全没有意识到的下
述思维过程为基础的。我们假定,工作日的长度已定,例如是 12 小
时。假定在生产力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必要劳动为 10 小时,而剩余
劳动为 2 小时。如果一般劳动生产率增长,而增长的结果反映在工
人的必要生活资料上,那么,上述比例就变为 9 小时必要劳动与 3
小时剩余劳动。如果劳动生产率减低,那么,上述比例就变为 11 小
时必要劳动与 1 小时剩余劳动。如果我们从工人的角度来看,那
么,他的工资经常要花去他 12 小时的劳动,虽然用工资购买的商
品的价值是根据不同的劳动生产率而依次为 10 小时,9 小时和 11
小时,而他的剩余劳动也相应地为 2 小时,3 小时和 1 小时;因此,
利润是完全不同的。但是,根据这一点,即工人要获得 9 小时,10
小时,11 小时的产品,他就得劳动一定的时间,例如 12 小时(假定
工作日是既定量),就断言劳动的价值是不变的量,因而是价值尺

度,这种说法纯然是幻想。相反地,同一的劳动量在这里具有与其产品完全不同的并且会变化的表现。贝利说得很对¹⁶⁷,这就好比说1码呢子是价值的尺度,因为不管它值5先令还是1先令或6先令,一码呢子始终保持不变。}

直到现在,我们始终没有说过劳动的价值,而只说过劳动力的价值,因为商品交换的规律是与较多的劳动量同较少的劳动量的直接交换相矛盾的;同时,劳动是能动的还是物化的,这完全无关紧要,而且因为一定量的物化劳动的价值,并不是由物化在其中的劳动量来计算,而是由再生产同一商品平均所需的活劳动量来计量,所以这就更加无关紧要了。另一方面,商品概念本身,即商品价值,不包含作为过程的劳动;作为过程的劳动实际上是价值的实体和尺度,而不是价值。只有作为物化的劳动,它才是价值。所以在考察资本一般时(那里假定,商品是按它们的价值互相交换的),劳动也只有作为劳动力才能执行职能,因为劳动力本身是劳动的物化形式。

但是,在生产过程中,这个中介消失了。如果我们把资本与劳动间的形式上的交换过程[X X—1289]抽象掉,而考察一下在生产过程中实际上所发生的和表现为生产过程的结果的事情,那么,可以说,一定量的活劳动同较少量的物化劳动相交换,而在过程结束时,一定量的物化劳动同较少量的物化劳动相交换。例如,如果剩余劳动为2小时,那么,工人是以12小时工作日去交换(12—2)小时的产品,或者说,10小时的产品。

因此,结果是:价值为10小时的商品等于劳动力的价值,等于12小时内这一劳动力的表现的价值,即12小时的劳动。实际上,工人再生产他等于10小时劳动的劳动力,他要花费12小时。工人

要得到物化着 10 小时劳动的商品，他不得不劳动 12 小时，提供物化着 12 小时劳动的产品。由每天再生产劳动力所需的 10 小时劳动时间决定的他的劳动力的价值，是工人以 12 小时劳动所取得的等价物，因而它表现为 12 小时工作日的价值。

价格首先只是价值的货币表现。因此，我们假定，1 小时内能生产的货币量等于 6 便士；劳动 12 小时就将生产 (6×12) 便士，或 6 先令。如果现在必要劳动时间为 6 小时，那么，劳动力的价格（以货币表现的劳动力的价值）等于 3 先令，因而这 3 先令即劳动力的价格或价值，表现为 12 小时工作日的价值或价格。

实际上这 3 先令是工人劳动 12 小时作为等价物所取得的价格或价值量。劳动的价值或价格是就这个意义来说的 而且它不同于劳动的市场价格，因为劳动的市场价格，与任何别的商品的价格一样，有时高于这个价值，有时低于这个价值}。所以这实际上是 [劳动与资本间] 关系所表现的形式。我们的研究必须把注意力集中在问题的本质上。因此，当我们谈论劳动的价值（或以货币表现的价格）时，这始终应当理解为劳动力的价值。但是，因为实际上这劳动力的价值（它的日价值、周价值等）形成工资，因而形成工人在他整个工作日内作为工资所取得的货币额，所以，只物化着工作日的有酬部分的这个价格，表现为总工作日的价格或价值。因此，3 先令是作为一个 12 小时的工作日的价值出现的，虽然它们只是 6 小时劳动的产物。在这种形式上的劳动的价值，价格是与价值概念直接矛盾的特殊表现。但这种矛盾是存在的。这种矛盾是通过一系列我们已考察过的中间环节媒介出来的。实际上上述关系是以非媒介的形式出现的，因此，工资表现为一定量活劳动的价值或价格。在工资的实际运动中去考察工资时，这种形式具有重要意义。

此外，这种形式对弄清理论上的许多误解也是重要的。在这里，在本篇中，[X X—1290]我们只是在涉及上面所引用的威斯特的话和我们在此要研究的情况时，顺便考察一下这种形式。

由此我们就会看到，乍一看来似乎是正确的威斯特的这个论点，即

“劳动价格是对一定量劳动所支付的货币额”，

是表现劳动(即劳动力)价值的没有概念的形式。我们从这“支付的货币额”中一开始看不出，工人所进行的劳动与生产他的工资所需的劳动之间存在着什么样的差别。就拿上述的例子来说，1小时劳动时间物化在6便士中，而12小时劳动时间就物化在6先令中。因为工人劳动12小时只得到3先令，所以他的剩余劳动与他的必要劳动的比例是100：100；换句话说，这就是工人以工资形式所取得的他的劳动力的价值与这种劳动力的使用之间的差别，由于劳动力的使用，为资本家创造了剩余价值。但是，从一个12小时的工作日的价值等于3先令这样一种说法中^①不可能看出这种差别。但是就是这种形式也使我们有可能作出有关我们所考察的情况的一定结论。

假定总工作日等于10小时；其次，假定必要劳动时间等于6小时；最后，假定一个劳动小时物化在6便士中。工人劳动10小时，得到6小时的产品，等于36便士或3先令。因而，1小时的价格或价值(上述意义上的价值或价格)为 $\frac{3}{10}$ 先令，或 $3\frac{3}{5}$ 便士，而剩

① 假定，商品按其生产价格¹⁶⁸出售。如果从商品的价值中扣除它所包含的不变资本的价值，以及其中的工资部分，那么，可能会认为，剩下的就是剩余价值，因此，按工资似乎可以算出劳动力价值与这劳动力的使用结果之间的差额。以后我们将会看到，情形并非如此。

余价值等于 1 小时 $2\frac{2}{5}$ 便士。 $2\frac{2}{5} : 3\frac{3}{5} = 2 : 3$; 或者反过来, $3\frac{3}{5} : 2\frac{2}{5} = 3 : 2$ 。事实上, 等于 4 小时的总剩余劳动与 6 小时必要劳动时间之比为 $\frac{2}{3} : 1$ 。

总工作日等于 10 小时, 其中 6 小时为必要劳动 ($\frac{6}{10} = \frac{3}{5}$)。工人用 10 小时中 $\frac{3}{5}$ 的时间为自己的劳动, 用 $\frac{2}{5}$ 的时间为他的资本家劳动。(这里的比例仍然是 3 : 2 或者 2 : 3, 这要看我们考察的是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之比, 还是相反。) 因此, 工人是用每小时中 $\frac{3}{5}$ 的时间为自己的劳动, $\frac{2}{5}$ 的时间为他的资本家劳动, 或者说, 为自己的劳动 36 分钟, 为资本劳动 24 分钟。这 36 分钟表现为 $3\frac{3}{5}$ 便士, 而 24 分钟表现为 $2\frac{2}{5}$ 便士。如果现在剩余时间从 4 小时增加到 6 小时, 即增加了 2 小时, 那么, 等于劳动力价值的工作日价值仍然是 3 先令。1 小时劳动时间的价格现在只是 $\frac{3}{12}$ 先令, 或 3 便士; 也就是说, 它从 $3\frac{3}{5}$ 便士下降到 3 便士, 或者说, 下降了 $\frac{3}{5}$ 便士, 而剩余价值从 $2\frac{2}{5}$ 便士增加到 3 便士, 或者说, 增加了 $\frac{3}{5}$ 便士。过去工人每小时有 36 分钟为自己的劳动, 24 分钟为资本家劳动, 现在他为自己劳动 (36—6) 分钟, 为资本家劳动 (24+6) 分钟。因此, 工作日的**绝对延长**所引起的必要劳动与剩余劳动比例的变化, 表现在一定量劳动(在这个场合是一个劳动小时)的价格或价值的下降上。这个变化在这里表现为**绝对的**(而不只是相对的)下降。(但是, 我们知道, 这个变化也包括劳动力的实际贬值, 因为十二小时工作日同十小时工作日相比, 意味着劳动力执行职能的**持续时间**发生了变化。)

[②]①现在假定情况相反, 也就是说, 工人追加二小时, 得到

① 见本卷第 610 页。——编者注

了与他以前十小时工作日情况下的同样的价格;因而他得到了 $2 \times (3\frac{3}{5})$ 便士或 $7\frac{1}{5}$ 便士。这时,这2小时的剩余价值就是 $2 \times (2\frac{2}{5})$ 便士或 $4\frac{4}{5}$ 便士。现在在12小时内总共将生产6先令的价值。这6先令中,工人得到3先令 $7\frac{1}{5}$ 便士,而资本家得到2先令 $4\frac{4}{5}$ 便士。在上述场合,劳动的价值从3先令增长到3先令 $7\frac{1}{5}$ 便士,而剩余价值从2先令增长到2先令 $4\frac{4}{5}$ 便士。只有在绝对延长工作日时劳动的价值和剩余价值才能同时这样增加。除非劳动时间更加紧张,但这种情况只有在个别劳动部门才可能发生;如果增长的强度日益普遍,那么,它就是正常劳动强度,如果,我们假定说的是一个劳动小时,那么,强度较大的劳动小时现在是正常劳动小时。}上述工资(它的价值)是在劳动[小时]的价格或劳动[小时]的价值没有增加时增加的。这只是证明,劳动时间延长了,而且工作日的这种绝对延长,对资本家来说,绝不是白白地进行的。因此,在这里可以看出,威斯特[在上面已引证过的话之后] [X X—1291]进一步发表的见解是正确的:

“工资是工人挣得的货币额…… 工资决定于劳动价格和完成的劳动量…… 工资的增加不一定包含着劳动价格的提高…… 工资可以大大增加,而劳动价格可以保持不变。”

因此,下面的结论是错误的:只要工资交换价值的提高包含着劳动量的增加或工作日的延长,它的提高就意味着劳动的价值或价格的增加。

在这种情况下,剩余价值增加了,但剩余价值率没有提高,因为可变资本是同剩余价值的增加成比例地增加的。

当工人劳动10小时时,资本支付3先令(或36便士)工资,得到2先令剩余价值。因此,剩余价值率为 $\frac{2}{3}$ 或 $66\frac{2}{3}\%$ 。当工人劳

动 12 小时时, 资本支付 3 先令 $7\frac{1}{5}$ 便士(或 $43\frac{1}{5}$ 便士)工资, 而剩余价值等于 2 先令 $4\frac{4}{5}$ 便士(或 $28\frac{4}{5}$ 便士)。因而现在剩余价值与可变资本的比例是 $28\frac{4}{5} : 43\frac{1}{5} = 66\frac{2}{3} : 100$ 。

因此, 在这里, 工资价值的增加和剩余价值的增加是在它们之间的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发生的, 也就是说, 是在相对剩余价值或相对工资不变的情况下发生的^①。但在这个场合, 工资价值的增加, 并不是与劳动的价格或价值(即所谓对一定量劳动时间支付的货币额)的增加同时发生的。

在这个场合, 工人在 12 小时中为自己劳动 $7\frac{1}{5}$ 小时, 为资本劳动 $4\frac{4}{5}$ 小时。以前, 他为自己劳动 6 小时; 为资本劳动 4 小时。但是比例 $7\frac{1}{5} : 4\frac{4}{5}$ 等于比例 6 : 4, 也就是说, 有酬劳动时间与无酬劳动时间的比例仍然不变。但是, 因为过去是 6 小时必要劳动时间用在劳动力的再生产上, 所以现在似乎是工资实际上提高到了这个最低额以上, 高于劳动力的价值。但是, 这劳动力的价值, 是根据它每天 10 小时的消费计算出来的。在劳动力每天消费 12 小时的情况下, 只要工资不是按照能够使用劳动力的程度(即使用的持续时间)减少的同一比例而增加, 那么, 劳动力存在的持续时间, 从而这个劳动力的总价值就会改变。在工作日延长而劳动价格保持不变时, 也就是说, 在工资增加时, 是否会发生劳动力的实际贬值(但是, 这个贬值不是由劳动价格的变化显示出来的, 而甚至是与工资价值的增加同时发生的), 完全看情况而定。

我们已经考察了: (1) 第一种情形: 绝对劳动时间的延长完全被资本家占有; (2) 第二种情形: 在劳动时间延长时, 有酬劳动与无

^① 相反, 利润在上述情况下也会相对地增加, 其原因只能以后考察。

酬劳动之间的比例保持不变。我们现在再来考察：(3)第三种情形：追加的时间在资本家和工人之间进行分配，但不是按过去有酬劳动时间与无酬劳动时间之间的同一比例进行分配。

当工作日持续 10 小时时，工人为自己劳动 6 小时 (3 先令)，为资本家劳动 4 小时 (2 先令)。如果工作日为 12 小时，工人从 1 个 [追加] 小时得到 6 便士，而为资本家劳动 1 个 [追加] 小时 (6 便士)。现在工人为自己劳动的总劳动时间等于 7 小时，而他为资本家劳动的劳动时间等于 5 小时。过去这个比例为 $\frac{4}{6}$ ($\frac{2}{3}$)，现在为 $\frac{5}{7}$ 。 $(\frac{2}{3} \text{ 就是 } \frac{14}{21}, \text{ 而 } \frac{5}{7} \text{ 就是 } \frac{15}{21})$ 现在工人劳动 12 小时得到 3 先令 6 便士，即每小时得 $3 \frac{1}{2}$ 便士，而不是过去的 $3 \frac{3}{5}$ 便士。这就是说，劳动价格降低了 $\frac{1}{10}$ 便士，而工资从 3 先令 提高到 3 先令 6 便士。 [X—1292] 因此，在这里发生的（如果把因劳动力的加速消费所引起的劳动力的贬值撇开不说）是，在劳动价格下降时工资增加了，而剩余价值则按劳动价格下降的同一比例增加。过去，资本家花了 3 先令，而得到了 2 先令，[剩余价值率] 等于 $\frac{2}{3}$ 。现在，他花 3 先令 6 便士，而得到 2 先令 6 便士，也就是说，他花了 42 便士，得到 30 便士，[剩余价值率] 等于 $\frac{30}{42}$ ，即 $\frac{5}{7}$ 。因此，剩余价值率从 $\frac{2}{3}$ 增长到 $\frac{5}{7}$ ，即从 $\frac{14}{21}$ 增长到 $\frac{15}{21}$ ，或者说，增长了 $\frac{1}{21}$ 。

相反地，如果工人从 2 [追加] 小时中得到 1 个半，即 9 便士，那么，我们所考察的比例就成为：他的工资现在等于 3 先令 9 便士，即 45 便士，1 小时为 $3 \frac{3}{4}$ 便士，而在过去，工人只得到 $3 \frac{3}{5}$ 便士。 $(\frac{3}{4} - \frac{3}{5} = \frac{15}{20} - \frac{12}{20} = \frac{3}{20})$ 在这个场合，工资与劳动价格是同时增加的，因为剩余价值率的下降与劳动价格的提高相一致。资本家花费 3 先令 9 便士，因而他得到 2 先令 3 便士；3 先令 9 便士 = 45 便士，而 2 先令 3 便士 = 27 便士。[剩余价值率为] $\frac{27}{45}$ ，即 60%。剩余

价值率过去为 $66\frac{2}{3}\%$ 。减少了 10%。以后我们将看到,甚至在这个场合,当剩余价值量增加时,虽然剩余价值率降低,但是相对利润量可能增加。

因此,从交换价值的观点而不是从使用价值的观点来考察,——劳动生产率不变,这是我们这一部分研究的一般的前提,——在劳动价格保持不变,同时劳动力在这里可能贬值时,工资可能增加。在劳动价格降低、劳动力贬值、同时剩余价值不仅绝对增加而且相对增加时,工资也可能增加。

为了解决与工资的运动有关的一定问题,必须以上述方式分析一下劳动价值或劳动价格的这种形式,因为在实际上和在直接的现象中,劳动力价值是以这种形式出现的。在考察[劳动和资本间]一般关系时,我们只是作为例外,才必须引用劳动力价值所表现的这种歪曲的形式。但是,在现实的竞争过程中,劳动力的价值也以这种歪曲的形式出现,因为在竞争过程中,不论在工人的意识中还是在资本家的意识中一切都表现为歪曲的形式。

上面我们已经看到,如果工作日的长度是既定量,那么(当所说的不是工资低于或高于一定的最低额时,也就是说,当所说的不是那些不影响价值本身的价格波动时),必要劳动与剩余劳动之间比例的]一切变化只能产生于劳动生产率的变化。所以,我们假定,必要的生活资料(例如,农产品)的价格由于农业生产率的降低而上涨;这时(如果其他一切条件保持不变,例如,非农产品的生活资料的价格没有下跌到足以抵销上述农产品价格上涨的程度),劳动力的价值就必定要增加,必要劳动时间必定靠减少剩余劳动时间而增加,而剩余价值必定要减少。尽管劳动力的价值增加了,但工人所获得的生活资料的量会保持不变。如果不是这样,如果生活

资料的量减少了，那么，尽管劳动力的价值增加了，而且由于它的增加使相对工资增加了，而相对剩余价值减少了，但工资水平会降低，或者工资会低于它通常的最低额。但是，只要工作日不是作为不变的量，而是作为可变的量执行职能，也就是说，如果它延长到超过了它过去的正常界限，这个规律就完全不起作用。如果绝对剩余劳动因而延长了，那么，尽管劳动力的价值增长了，但是相对剩余价值不仅可能仍然不变，而且可能增长。例如，在1800—1815年时期的英国，无疑曾发生过这种情况，当时农产品腾贵，但同时这是延长正常工作日的主要时期^①。

[X X—1293]我们知道，剩余价值率应只按对可变资本量的比例来计算，或者同样可以说，它应表现为这样的比例： $\frac{\text{剩余劳动}}{\text{必要劳动}}$ 。在前一种说法中， $\frac{\text{剩余价值}}{\text{可变资本}}$ 这个比例表示剩余价值对这样一种资本的比例，这个资本的变化就是剩余价值；这是价值的比例。在剩余劳动对必要劳动的比例中，两个价值，即可变资本与剩余劳动，归结为计量它们两者的根本比例，因为这两个价值的比例是由它们所包含的劳动时间决定的，于是上述两个价值彼此作为包含在它们中的劳动时间的量发生关系。 $\frac{\text{剩余价值}}{\text{可变资本}}$ 和 $\frac{\text{剩余劳动}}{\text{必要劳动}}$ ，或者 $\frac{\text{无酬劳动}}{\text{有酬劳动}}$ ^②，所有这些比例都是同一个关系的最初的、概念的表现方式。

这种关系也可能以其他的、派生的形式表现出来，但是这些形

① 在上述时期，还有其他一些情况，不仅引起平均工资的相对下降，而且引起它的绝对下降。其中一种情况是货币的不断贬值，而大家知道，在货币贬值时期，名义工资是以货币贬值的同一比例增加的。在我们的全部研究中，假定货币的价值是不变的。

② 我在最初考察剩余价值率时，曾使用过 $\frac{\text{有酬劳动}}{\text{无酬劳动}}$ 这一用语。现在不应这样做，因为这个用语假定，得到报酬的是劳动量而不是劳动力。“无酬劳动”是资产者用的术语，表示超过任何标准界限的额外时间¹⁶⁹。

式不能这样严密地说明这种关系的概念的内容。

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总额构成总工作日。我们假定，必要劳动等于 8 小时，而剩余劳动等于 4 小时；那么，剩余劳动与必要劳动的比例为 $\frac{1}{2}$ 或 50%，这是剥削劳动的比例。总工作日等于 12 小时（必要劳动加上剩余劳动）。必要劳动时间等于 $12 \times \frac{2}{3}$ ，而剩余劳动时间等于 $\frac{12}{3}$ 。它们两者可以表现为总工作的两个相应部分，如果我们把这两种表现比较一下，就会得出相同的比例： $12 \times \frac{2}{3} : \frac{12}{3} = 8 : 4$ 。但是在这种表现中，不能直接知道剥削的比例。如果，例如，剩余劳动为必要劳动的 50%，那么，它就等于总工作的 $\frac{1}{3}$ 或 $33\frac{1}{3}\%$ 。这 $33\frac{1}{3}\%$ 不象 50% 那样直接表示剥削的比例。虽然这派生的形式对一定的研究是适用的，但它会导致完全错误的结论。

我们假定，例如，必要劳动等于 6 小时，剩余劳动等于 6 小时，那么，剩余价值率或剥削的比例就等于 100%。现在假定，必要劳动等于 4 小时，剩余劳动等于 8 小时；那么，剩余价值率或剥削的比例就等于 200%。相反地，很显然， $\frac{\text{剩余劳动}}{\text{总工作日}}$ 这个比例永远不会等于 100%，因为它始终等于比例 $\frac{\text{总工作日} - \text{必要劳动}}{\text{总工作日}}$ ；换句话说，剩余劳动始终是总工作的某一可除部分，它始终小于总工作日；因此，它永远不会等于一的比例，同样也不会等于一的比例。总工作日是一个界限，不管必要劳动怎样急剧缩短^①，剩余劳动永远也不可能达到这个界限。因为剩余劳动等于总工作日减去必要劳动，所以剩余劳动将以必要劳动减少的同一 [算术] 比例而增加。但是，如果必要

① 这指的是工人，因为是工人进行劳动。对于由许多同时并存的工作日组成的总工作日来说，单个工人的工作日可能消失了。

劳动等于零，那么，剩余劳动也就等于零，因为剩余劳动只是必要劳动的函数。各种不同的经济学著作家从这一点出发（其中一部分人，除了这一点外，还把利润和剩余价值混淆了），得出了错误的结论，似乎剩余价值率永远不可能是 100%（洛贝尔图斯）¹⁷⁰。而且他们还把不能直接表示剥削比例的派生的表现方式看作是这个比例的直接表现方式。在这里，首先必须发生相反的转化，才能找到实际的比例。

如果我们知道剩余劳动同总工作日的比例，即 $\frac{\text{剩余劳动}}{\text{总工作日}}$ ，那么，从这个比例可以知道，必要劳动等于总工作日减去剩余劳动。因而从这里也可以得出必要劳动时间同总工作日的比例。从 $\frac{\text{必要劳动}}{\text{总工作日}}$ 和 $\frac{\text{剩余劳动}}{\text{总工作日}}$ 这两个比例可导出 $\frac{\text{剩余劳动}}{\text{必要劳动}}$ 的比例，而且只有后一个比例才表示实际的剥削比例，这个比例可能是 $\frac{100}{100}$ ，也可能更大。

[X X—1294] 正如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作为总工作日的组成部分的表现方式，是 $\frac{\text{剩余劳动}}{\text{必要劳动}}$ 或 $\frac{\text{有酬劳动}}{\text{无酬劳动}}$ 的比例的派生形式完全一样，工资和剩余价值作为总产品（即总产品的价值）的组成部分的表现方式，也是 $\frac{\text{剩余价值}}{\text{可变资本}}$ 的概念比例的派生形式。产品价值 = 不变资本 + (可变资本 + 剩余价值)。我们假定，不变资本等于 0，也就是说，把不变资本的价值抽象掉，因为它不影响剩余价值和可变资本之间的比例关系，即不触及新加的劳动赋予产品的价值。这时，总产品的价值就等于可变资本的价值加上剩余价值，等于工资加上剩余价值。因此，一旦生产过程消失在它的结果即产品中，一旦与物化劳动相交换的活劳动重新物化时，工资和剩余价值就能表现为价值的组成部分，表现为产品总价值的比例部分。因此，如果 8 英镑的可变资本又以 8 英镑再生产出来，此外，剩余劳动物化为 4 英镑，那么，产品价值就是 $8+4$ ，即 12 英镑。分别物化着必要劳动

和剩余劳动的 8 镑和 4 镑的价值，可以表现为 12 镑总产品的比例部分。

第一，这派生的比例具有与上述派生的公式同样的缺点。它并不直接表示剥削的比例。第二，因为成品始终表示一定量的劳动时间，所以在这个形式中，一切由于工作日的变化即由于绝对剩余劳动而产生的比例就消失了。因此，在那些特别喜欢利用这个派生比例的经济学著作家那里，我们确实可以发现，他们把必要时间和剩余时间的总额，即总工作日看成不变的量，因而，把表现着总工作日的产品总价值也只看成不变的量。最后，如果把这个公式看作出发点，它就会掩盖并伪造资本家与工人之间的交换关系的本质特征，即在生产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活劳动同物化劳动的交换关系的本质特征，因为这个公式只与物化劳动，即物化在产品中的劳动发生关系。本质的关系是，工人不占有产品中的任何份额，他同资本家的交换，不是使他能分享产品，却是根本排斥他去分享产品本身，——全部关系的这一决定性要素消失了，代之形成的却是欺骗人的假象：似乎资本家与雇佣工人建立了某种同事关系，并且按照他们在参加产品的生产中各自具有的不同因素来分配产品。因此，正是这个公式是资本主义关系的资产阶级辩护士所惯用的公式。

但是，这个派生的公式终究是生产过程本身的结果所产生的表现形式，因为在生产过程的结果中，工资和剩余价值最终表现为共同形成物化劳动总额的产品价值的两个部分。以后在考察积累时，我们将知道这个公式对分析资本主义关系的真正意义。这个公式所以变得更加重要，因为货币在这里是作为支付手段出现的，因而只有当劳动物化时，也就是说，当劳动本身已由过程的形式转化

为静止的形式,由创造价值的活动的形式转化为价值时,劳动才得到报酬。

劳动的价值或价格(表现在货币上)是**劳动力的价值**所表现的直接形式。因此,在工人看来,他是按一定的货币额出售自己的劳动,而在资本家看来,他也是以一定的货币额来购买这一商品。然后,这个价格,与其他任何商品的价格一样,由劳动的供求规律来进行调节。但是在这样的场合,试问究竟什么东西调节着供求规律?换句话说,关于这种商品(劳动)以及任何其他商品,试问是什么东西调节着它的价值或与其价值相应的价格呢?或者说,如果供求平衡,是什么东西调节着它的价格?劳动与其他一切商品不同,对劳动本身来说,在这里对以看出,它不直接受价值规律的支配,因为商品的价值或与商品价值相应的价格,是由商品所包含的劳动量 [X X—1295]或物化在它们中的劳动时间量决定的。如果谈论包含在某一数量活劳动中的劳动的量,或者谈论,例如,12 小时劳动由 12 小时劳动决定,那就是愚蠢的。这里可以看出,只有在这劳动的价值是**劳动力的价值**的派生形式这个意义上,才能决定劳动的]价值——只有在这个意义上才能谈到**劳动的价值**。

让我们先来考察一下概念的表现形式,然后再来考察它的转化形式,看看**劳动力的价值**在表面上即在市场上是如何出现的。把这两种形式比较一下,就可以同时弄清楚两者之间的相互关系。

我们假定,劳动力的日价值等于 6 小时劳动。1 小时劳动实现 在 6 便士中;换句话说,6 便士是 1 小时劳动的货币表现。工人按 $6 \times 6 = 36$ 便士即 3 先令把自己的劳动力出售给资本家。在这个场合,工人是按**劳动力的价值**出售他的**劳动力的**。资本家对这个商品的实际消费,就是工人的劳动。但是,劳动力是只按总工作日的一

定部分出售的。假定正常工作日为 12 小时; 12 小时工作日所实现的产品的价值等于 12 小时。实现产品价值的最初 6 小时, 只是工资的等价物。产品的价值(12 小时)减去劳动力的价值(6 小时), 即工作日所实现的价值与劳动力的价值的差额, 形成剩余价值。换句话说, 总工作日与必要劳动时间的差额等于剩余劳动。

总工作日所实现的这个价值等于 6 先令; 补偿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的这个价值等于 3 先令。剩余价值等于 6—3, 即 3 先令, 或者说, 剩余劳动等于 12—6 小时, 即 6 小时。在这里, 剩余价值有接表现为工作日所实现的总价值与工作日的一部分所实现的价值的差额, 这部分工作日只补偿工资即劳动力的价值; 换句话说, 剩余价值表现为总工作日与工作的有酬部分的差额。

但是, 正如上面已经指出的, 劳动力属于这样一类商品: 在这类商品 [交换] 时, 货币是作为支付手段出现的, 就是说, 出现两次, 最初在商品出售时, 货币作为购买手段, 然后, 当出售得到实现(在商品的使用价值转为买者所有之后)时, 货币作为支付手段。只是在资本家迫使工人的劳动力例如一周内每天劳动 12 小时之后, 工人才得到工资, 比如得到日工资或周工资。因此, 工人所获得的等价物是作为他的 12 小时劳动的等价物出现的。此外, 工人按一定的时间出售了自己的劳动力, 从而出售了劳动力的使用。但是, 劳动力在一定时间内由资本家使用, 从工人方面来说, 是工人自己的活动即他的劳动的一定的、以时间计量的量, 也就是说, 例如是每天出售他的 12 小时劳动。而工人所获得的价格, 即货币额, 对工人以及资本家来说, 又表现为工人 12 小时劳动的价格或等价物。这是很自然的, 尤其是因为过程的实际结果, 即一定量的劳动按一定量的货币来购买和出售, 对资本家来说, 也表现为交易的内容, 因

为资本家在整个交易中所关心的只是这个内容。

在形成市场价格的界限(它们的极限)的劳动价值或劳动价格这种形式中,显示出来的究竟是什么呢,恰恰是劳动力的价值或必要劳动物化的货币额。如果12小时是正常工作日,6小时是必要劳动时间,那么,3先令(6小时劳动的结果)表现为12小时工作日的价值。凡是高于或低于这个量的价格,就是那种偏离了劳动价值并以它为中心而摆动的[劳动]价格。因此,在这种情况下,3便士表现为1小时劳动的价值。上面已经指出,如果正常工作日少于12小时,那么,这1小时劳动的价值就表现为较大的数额,如果正常工作日大于12小时,那么,它就表现为较小的数额。但是在这里,我们不打算回过来思考这个问题。这里要谈的是问题的另一方面即质的方面。(按一定的时间,按一定的劳动量(例如,1劳动小时)支付的工资,在这里是由必要劳动与总工作日的比例决定的。而工资表现为按总工作日支付的报酬额。在劳动价格不变时,如果劳动时间延长,工资在这里就可能增加;在工资不变时,如果劳动时间延长,劳动价格就可能下降;同样,在劳动价格下降时,如果劳动时间[X—1296]延长,工资可能增加。)

因此,必要劳动时间所实现的价值表现为工作日的价值,而工作日等于必要劳动时间加上剩余劳动时间。因此在上述假定的情况下,3先令表现为12小时工作日的价值,虽然12小时工作日物化在6先令中。也就是说,在这个例子中的工作日的价值,比这工作日所物化的产品的价值少一半。(参看《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册(1859年柏林版第40页),我在那里说,在考察资本时,必须解决以下的问题:

“为什么在纯粹由劳动时间决定的交换价值的基础上进行的生产,结果

竟会使劳动的交换价值小于这劳动的产品的交换价值呢?")^①

如果必要劳动时间等于 x , 总工作日等于 y , 或 $x+z$, 如果 x 实现在价值 x' 中, 而 y 实现在价值 $x'+z'$ 中, 那么 x' 表现为价值 $x+z$ 。

因此, 以这种没有概念的形式出现的劳动的价值(或工作日价值)是与由工作日的长短决定的商品的价值完全不同的东西。

在进一步考察以前, 还要指出两点:

第一点。在上面所假定的情况下, 1 小时劳动的价值等于 3 便士, 而且它所以这样, 正是因为劳动力的价值或必要劳动所实现的价值等于 6 小时, 而每小时劳动所创造的价值等于 6 便士, 因而 6 小时所实现的价值等于 36 便士。这 36 便士(或劳动力的价值——必要劳动时间所实现的商品的价值)除以 12, 即除以总工作日(总工作日分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小时数, 在这里就表现为 1 小时劳动的价值。如果总工作日只是 10 小时, 那么, 1 小时劳动的价值就等于 $\frac{36}{10}$ 便士, 如果总工作日是 18 小时, 那么, 1 小时劳动的价值就等于 $\frac{36}{18}$ 便士。在这里, 劳动力的价值, 即必要劳动所实现的价值是不变的因素。但是, 一定量劳动例如 1 小时劳动的价格, 是由必要劳动时间同总工作日, 即同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总额的比例决定的。

因此, 很显然, 如果在上述假定的情况下, 1 小时 3 便士作为 1 小时劳动的平均价值固定下来, 那么, 这不仅在总工作日比必要劳动时间大一倍(是 12 小时而不是 6 小时)的前提下会发生, 而且在工人每天工作 12 小时, 即他一年内平均一天干 12 小时的前提下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13 卷第 52 页。——译者注

也会发生。因为只有在工人每天工作 12 小时的情况下，他才能再生产自己的劳动力的价值，从而才能在同样的平均条件下继续作为工人而存在。换句话说，只有在工人工作 12 小时的情况下，他才能为自己生产 6 小时的日价值，即自己劳动力的价值。如果 1 小时 [劳动] 的价格为 3 便士时，工人一天只工作 10 小时，那么，他一天只获得 30 便士，即 2 先令 6 便士，这样的工资低于劳动力的日价值，因而也低于平均工资。如果工人只工作 6 小时，那么，他所获得的正好等于他平常生活所必需的工资的一半。当工人只干一半或 $\frac{3}{4}$ 劳动时间等等时，就会出现这类现象。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所以伦敦的建筑工人在 1861 年和 1862 年他们罢工期间，特别反对当时企业主不采用工作日工资或工作周工资而采用小时工资。这种情况是决定季节工人等 [工资] 时的重要因素，因为季节工人可能 3 个月工作忙得不得了，而在一年的其余时期，却只工作一半或 $\frac{1}{3}$ 时间。

第二点是由追加时间的特点引起的。在计算 1 [工作] 小时的价格或价值时，这里 [在正常工作日的条件下] 常常假定，工人工作不止 6 小时，也就是说，在自己的必要劳动时间内，他为自己劳动。在追加时间的条件下，没有这样的界限。在正常工作日的情况下，不仅假定，工人为自己劳动 $\frac{1}{2}$ 小时，为自己的雇主劳动 $\frac{1}{2}$ 小时，而且假定，在一天内他为自己劳动 $\frac{12}{2}$ 小时。这实际上是极限。如果雇主允许他只劳动 6 小时，那么，必要工资应等于 $(\frac{36}{6} \times 6)$ 便士，即 3 先令；这就意味着，劳动的价值等于劳动产品的价值，而剩余劳动从而剩余价值也就等于零。如果总工作日只是 7 小时，那么，雇主只获得 1 剩余小时，只获得 6 便士剩余价值，它们表示 1 剩余小时所创造的价值。如果现在他迫使工人干超过 12 小时的正常劳动时

间的活，甚至如果这时他对 2 额外小时支付 6 便士工资，那么，在这里，就再没有必要劳动与剩余劳动之间的比例了。雇主不必迫使工人劳动 6 必要小时，他就能得到追加的剩余小时。

[X X—1291a]¹⁷¹ 在上述“劳动的价值”或“工作时间的价格”这些说法上，价值概念不仅完全消失，而且转化为某种与它直接矛盾的东西。体现正常工作日的某一部分（就是再生产劳动力所必需的那部分）的价值，表现为总工作日的价值。所以，12 小时劳动的价值等于 3 先令，虽然 12 小时劳动所生产的商品的价值等于 6 先令，而且正是因为 12 小时劳动已经代表 6 先令，所以等于 6 先令。因此，这是一种无理式，如同代数学中 $\frac{1}{2} = 2$ 一样。但是，这是由生产过程必然产生的说法，它是劳动力价值的必然的表现形式。在工资 [或者：劳动的报酬] 这个词中已经包含着这个说法，由这个词可以得出结论：劳动的报酬等于劳动的价格，等于劳动的价值。但是，这个没有概念的形式在工人以及资本家的意识中都存在（因为它是现实中直接表现的形式），因此，它是庸俗政治经济学顽固地坚持的形式，庸俗政治经济学以为，政治经济学科学与其他一切科学的特征差别在于，后者力图说明被掩盖在日常现象后面的，因而按其形式总是与日常现象（例如，太阳围绕地球运动的现象）相矛盾的本质，而前者则宣称日常现象单纯转化为同样日常的观念是科学的真正事业。劳动力的价值以这种歪曲的和派生的形式呈现在资产阶级社会的表面，获得了自己的日常表现（自己的公开的形式），即劳动的价值或以货币表现的劳动的价格，在这种歪曲的和派生的形式中，有酬劳动与无酬劳动之间的差别完全消失了，因为工资就是工作日的报酬和它的等价物——实际上是它的产品的等价物。因此，实际上不得不把包含在产品中的剩余价值解释为某种

看不见的、神秘的属性，不得不从不变资本中引出剩余价值。由于有这种表现，就造成了雇佣劳动与徭役劳动之间的差别，在工人中产生了幻想。

*

*

*

在作进一步考察以前，我们还要摘引一些与上述整个第一篇¹⁷²有关的引文和论断。[X X—1291a]

注 釋
索 引

注 释

注 释

- 1 关于资本的生产过程这一部分的材料包含在 1861—1863 年手稿第 I—V 和 XI X—XX II 本笔记中。在第 I 本封面上马克思亲笔注明：“1861 年 8 月”。在这里，马克思写下了手稿第 I 本内容的目录：
 - (I) 资本的生产过程。
 - (1) 货币转化为资本。
 - (a) 资本的最一般的形式。
 - (b) 困难。
 - (c) 资本与劳动力之间的交换。
 - (d) 劳动力的价值。
 - (e) 劳动过程。
 - (f) 价值增值过程。
 - (g) 资本主义生产。

这个目录马克思大概在写完第 I 本笔记之后就已拟定了。——第 3 页。
- 2 马克思指的是《政治经济学批判》第 1 册，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13 卷第 77—88 页。——第 3 页。
- 3 马克思在他的《政治经济学批判》手稿（1857—1858）中指出：“交换价值表示价值的社会形式，而使用价值根本不表示价值的经济形式，它只表示产品等等的为一般人的存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 46 卷下册第 384 页），并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3 卷第 75 页；第 26 卷第 3 册第 326—327 页。——第 6 页。
- 4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6 卷第 3 册第 59—60 页。——第 9 页。
- 5 詹姆斯·斯图亚特《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最初于 1767 年以两卷集在伦敦出版。——第 11 页。
- 6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 1 篇第 9 章，载于伊·贝克尔编《亚里士多德全

集》1837年牛津版第10卷第13—16页。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3卷第127页；第23卷第174、187页；俄文版第46卷下册第472页。——第15页。

- 7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6卷上册第213页及以下各页。——第16页。
- 8 指的是《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册，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3卷第27页。——第22页。
- 9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3册第19章，特别是第10—16、35—49页。——第25页。
- 10 马克思引的富兰克林的话先是用原文，后来译成德文。——第26页。
- 11 马克思指的是恩格斯著作中的以下一段话：“实际价值和交换价值间的差别就在于物品的价值不等于人们在买卖中给予它的那个所谓等价物，就是说，这个等价物并不是等价物。”（《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卷第606页），并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186页；第20卷第334页。——第28页。
- 12 希腊词 *κεφαλή* 的意思最初是“主要的”、“根本的”；后来是“货币额”、“资本”。马克思关于“资本”一词词源的见解是根据迪康然编的《中世纪和近代拉丁语字典》1842年，巴黎版第2卷第139—141页，并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6卷上册第517—518页。——第29页。
- 13 马克思在1861—1863年手稿关于《剩余价值理论》部分中对生息资本作了详细的研究（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3册第499—600页）。——第29页。
- 14 在原文中是“*Arbeitsvermögen*”（“劳动能力”）。在1861—1863年手稿中马克思多次使用“劳动力”（“*Arbeitskraft*”）这个词（这个词在《雇佣劳动与资本》中就已经出现过一次；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6卷第489页），但一般是用“*Arbeitsvermögen*”（“劳动能力”）一词。在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中，这两个术语是作为意义相同的词来使用的：“我们把劳动力或劳动能力，理解为人的身体即活的人体中存在的、每当人生产

某种使用价值时就运用的体力和智力的总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3 卷第 190 页)——第 32 页。

- 15 指的是《政治经济学批判》第 1 册,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13 卷第 104—106 页。——第 32 页。
- 16 “Fürsichsein, Fürsichseindes” (“自为的存在”, “自为的存在物”)是黑格尔的哲学用语, 表示任何的质处于固定的相对隔绝的状态中。——第 38 页。
- 17 见《政治经济学批判》第 1 册,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13 卷第 15—16 页。——第 39 页。
- 18 马克思指的是本杰明·汤普逊(朗福德伯爵)的书《政治、经济、哲学论文集》(1796 年伦敦版)第 1 卷第 294 页。——第 45 页。
- 19 后来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引用了马考莱的著作《詹姆斯二世登极以来的英国史》(1854 年伦敦第 10 版第 1 卷第 417 页)中的这一段话,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3 卷第 303 页。——第 46 页。
- 20 见《政治经济学批判》第 1 册,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13 卷第 37—38 页。——第 54 页。
- 21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3 卷第 205 页。——第 67 页。
- 22 马克思在 1857—1859 年的经济学手稿中对庸俗经济学家把研究对象划分为生产、分配、交换与消费进行了详细的批判(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46 卷上册第 18—37 页), 并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6 卷第 3 册第 91—92 页。——第 72 页。
- 23 马克思指的是威克菲尔德的所谓殖民理论, 后来他在《资本论》第一卷中有一章专门论述了这一理论,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3 卷第 833—843 页, 并参看第 639 页。——第 78 页。
- 24 关于亚·斯密对资产阶级财富的观点,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6 卷第 1 册第 52—55 页, 并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3 卷第 584 页。——第 100 页。

- 25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6 卷第 2 册第 455 页。——第 102 页。
- 26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3 卷第 272 页。——第 103 页。
- 27 马克思指的是杜尔哥的著作《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1766 年), 载于欧·德尔新编《杜尔哥全集》1844 年巴黎版第 1 卷第 34—35 页, 并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3 卷第 204 页; 第 26 卷第 1 册第 33 页。——第 105 页。
- 28 富兰克林给人所下的定义“制造工具的动物”, 在詹姆斯·博斯维尔的著作《赛米尔·约翰逊的生平》中引用过, 见该著作(三卷集)1793 年伦敦增订第 2 版第 3 卷第 25 页。——第 105 页。
- 29 马克思引用的是自己的一本读书札记。在 1859 年 2 月 28 日开始写的第 VII 本笔记第 153—154 页上, 马克思从科兰的三卷集著作《政治经济学》(1856—1857 年巴黎版)第 1 卷和第 3 卷中作了摘录, 并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3 卷第 841 页。——第 106 页。
- 30 后来,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3 卷第 606 页)引用了尤尔的著作《工厂哲学》(1835 年伦敦版)中相应的地方。——第 113 页。
- 31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46 卷上册第 250—251 页。——第 114 页。
- 32 歌德《浮士德》第一部第五场(《莱比锡的欧北和酒寮》),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3 卷第 221 页; 俄文版第 46 卷下册第 212 页。——第 123 页。
- 33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46 卷上册第 284—285 页。——第 126 页。
- 34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3 卷第 25 章; 第 46 卷上册第 287—288 页。——第 128 页。
- 35 马克思指的是威·托·桑顿的著作《人口过剩及其补救办法》1846 年伦敦版,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3 卷第 194

页。——第 128 页。

- 36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手稿和《剩余价值理论》中对罗西的观点进行批判的分析(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 46 卷下册第 87—91 页;中文版第 26 卷第 1 册第 304—312 页)。——第 150 页。
- 37 《剩余价值理论》第 22 章考察了拉姆塞的观点(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6 卷第 3 册)。——第 155 页。
- 38 佩·罗西《政治经济学教程》1836—1837 年讲授(巴黎版两卷集),载于《政治经济学教程》1843 年布鲁塞尔版。——第 157 页。
- 39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46 卷上册第 3—17 页,特别是第 284—285 页。——第 165 页。
- 40 从“劳动过程(资本的生产过程)”起这段话是马克思从他的《政治经济学批判》手稿(1857—1858 年)中转抄来的,文字上稍有改动。对照这个手稿进行研究,可以准确地判明:那里的“vor geht”(进行)应改为“vergeht”(消失)(见卡·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1939 年莫斯科德文版第 210 页第 33 行)。因此,“这并不仅仅是任意的抽象,而是在生产过程中进行的抽象”这句话(《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46 卷上册第 261 页第 21、22 行)应改为:“这不仅是任意的抽象,而且是在生产过程中消失的抽象”。——第 169 页。
- 41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46 卷上册第 219—221 页。——第 173 页。
- 42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3 卷第 588 页。——第 174 页。
- 43 见让·巴·萨伊《论政治经济学》1817 年巴黎第 3 版第 2 卷第 484、464、480 页。——第 174 页。
- 44 这里马克思引用了《政治经济学批判》第 3 章提纲草稿(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 46 卷下册第 517—518 页),这个草稿大概是马克思在 1861 年夏天写的,而不是象以前说的那样,是 1859 年 2—3 月写的。马克思在 1861—1863 年手稿第 X II 本笔记第 1395—1397 页和 1403—1406 页(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 48 卷)中研究了《所谓原始积

累》问题，而且大量引用了《政治经济学批判》手稿中《资本的原始积累》（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46 卷上册第 456—471 页；俄文版下册第 517—518 页）这一部分。——第 179 页。

- 45 以下材料马克思摘自他的《政治经济学批判》手稿第 III 本（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46 卷上册第 265—275 页）。——第 179 页。
- 46 因为在 12000 劳动小时内创造 1500 镑价值，所以要创造 100 镑价值就需要 800 劳动小时。——第 189 页。
- 47 歌德《给祖莱卡》（引自《东西诗集》），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9 卷第 150 页脚注 1 及第 23 卷第 299—300 页。——第 191 页。
- 48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46 卷上册第 265—267 页及第 252—253 页，并见注 45。——第 193 页。
- 49 详见《马克思恩格斯文库》1933 年莫斯科版第 2(7)卷第 7—11 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 49 卷第 32—34 页）。——第 195 页。
- 50 见本卷第 390—392 页，并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5 卷第 954 页脚注(53)。——第 203 页。
- 51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3 卷第 264—267 页。——第 204 页。
- 52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3 卷第 299 页脚注(111)。——第 209 页。
- 53 看来马克思指的是资本积累篇。1861—1863 年手稿第 X X II 本第 1353—1371 页（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 48 卷）研究了《剩余价值再转化为资本》，但这篇是用罗马数字 IV 标出的。——第 213 页。
- 54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46 卷上册第 377 页。——第 217 页。
- 55 詹·斯图亚特《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1770 年都柏林版第 1 卷第 40、396 页，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5 卷第 885 页；第 26 卷第 1 册第 22 页；第 2 册第 632 页；第 46 卷上册第 466 页；俄文版下册第 295 页。——第 218 页。

- 56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七章中详细批判了西尼耳的“最后一小时”的辩护理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251—256页）。——第218页。
- 57 见威·杰科布《再论英国农业需要保护关税。给下院议员赛米尔·惠特布雷德先生的一封信》1815年伦敦版第33页，并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246—247页——第224页。
- 58 引自西蒙兹著作的这个计算材料和其他计算材料，马克思在1857—1858年手稿中也引用过（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46卷下册第343—345页）。——第226页。
- 59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597—600页。——第227页。
- 60 《国民困难的原因及其解决办法》这本小册子的作者所理解的“资本的价值”（“the value of capital”），是指资本所有者攫取的剩余劳动量同他所用的资本量之间的比例，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3册第260—282页。——第231页。
- 61 马克思在以后的叙述中举出的关于瓦拉几亚和摩尔达维亚农民情况的材料，引自埃·雷尼奥的著作《多瑙河各公国政治社会史》1855年巴黎版第304—311页，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264—267页。——第234页。
- 62 指的是规定实行每周平均十小时工作日的1850年工厂法，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268页。——第236页。
- 63 马克思指的是“不列颠科学促进会”（“British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该会建于1831年，在大不列颠各城市举行年会。——第236页。
- 64 以下引文马克思最先是用的德译文，后来用的是原文，并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272页。——第237页。
- 65 霍纳在他1859年4月30日报告的第9页（马克思引证的）上写道，这个报告很可能是他的最后的报告。但是，霍纳仍继续进行工厂视察员的活动，并又发表了一个报告——截至1859年10月31日为止的半年，见马

克思 1860 年 1 月 11 日给恩格斯的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30 卷第 7 页)。——第 244 页。

- 66 马克思引用的是拜比吉著作的法文译本(查·拜比吉《论机器和工厂的节约》，比奥译，1833 年巴黎版第 279 页)。——第 252 页。
- 67 马克思指的是他在“d”节开始部分中所阐述的剩余价值量取决于个别工人的剩余劳动和同时雇用的工人人数。——第 256 页。
- 68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3 卷第 677、709—710 页。——第 263 页。
- 69 流数和流动量是伊·牛顿制定的计算流数的概念，是微积分的最早形式。伊·牛顿把随着时间同时不断变化的数列 $x, y, z \dots$ 称为流动量(来自拉丁文 *fluens*—流动的)，而把流动量变化的速度称为流数(来自拉丁文 *fluxio*—流)，并用 $\dot{x}, \dot{y}, \dot{z} \dots$ 来表示。因此，流数是时间上的流动量的导数。——第 264 页。
- 70 后来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引用了拉姆赛著作《论财富的分配》(1836 年爱丁堡版)相应的地方(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3 卷第 351 页)。——第 268 页。
- 71 马克思指的大概是：约·斯·穆勒在自己的著作《略论政治经济学的某些有待解决的问题》(1844 年伦敦版)中考察利润率和工资的比例时假定“付给工人的是工人自己生产的产品”(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6 卷第 3 册第 214 页)。——第 270 页。
- 72 1861—1863 年手稿第 IV 本笔记的页码。马克思误以为从 138 页(应为 132 页)开始。——第 279 页。
- 73 在这里，马克思自己在原来已写好的正文的两行中间加进了这样一句话：“(应该是 40%，见下页)”。可是，手稿正文并没有错，因为必要劳动时间从工作日的 $\frac{5}{6}$ 减少到 $\frac{3}{6}$ ，就说明劳动力的价值减少了 40%，也就是占原有量的 60%。——第 280 页。
- 74 见注 73。——第 281 页。
- 75 马克思部分地借用了《政治经济学批判》手稿(1857—1858 年)中关于劳

动生产力的增长和相对剩余价值量之间的比例的三点总结性意见(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6卷上册第304—310页)。第二点的开头表述得比较详细:“资本的剩余价值的增加数并不是生产力的乘数即生产力(作为单位,作为被乘数来看)的增加数,而是活的工作日中原来代表必要劳动的部分减去该部分除以生产力的乘数之后的余额。”——第286页。

- 76 马克思在这里亲笔添写了“在奴隶占有制生产下(参看凯尔恩斯)”。马克思指的是他在《资本论》第一卷和第三卷中多次引用的凯尔恩斯《奴隶劳力》(1862年伦敦版)一书。因为1861—1863年手稿第IV本笔记是在1861年底写成的,而凯尔恩斯的书是1862年问世的,所以上述添写的字样看来是马克思后来才加上的。——第291页。
- 77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371页。——第291页。
- 78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对这种倍数原则作了说明(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383—384页)。——第292页。
- 79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371页。——第293页。
- 80 见注76,并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369页。——第299页。
- 81 马克思指的是《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册,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3卷第40—41页。——第303页。
- 82 见《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册,特别是第2章《货币或简单流通》。——第303页。
- 83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374页。——第308页。
- 84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指出:“更早的著作家,如配第和《东印度贸易的利益》的匿名作者,比亚·斯密更肯定地指出了工场手工业分工的资本主义性质。”(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404页脚注(76))——第309页。
- 85 马克思指的大概是贝尔吉埃,他是弗格森《市民社会史试论》一书的法文

动生产力的增长和相对剩余价值量之间的比例的三点总结性意见(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6卷上册第304—310页)。第二点的开头表述得比较详细:“资本的剩余价值的增加数并不是生产力的乘数即生产力(作为单位,作为被乘数来看)的增加数,而是活的工作日中原来代表必要劳动的部分减去该部分除以生产力的乘数之后的余额。”——第286页。

- 76 马克思在这里亲笔添写了“在奴隶占有制生产下(参看凯尔恩斯)”。马克思指的是他在《资本论》第一卷和第三卷中多次引用的凯尔恩斯《奴隶劳力》(1862年伦敦版)一书。因为1861—1863年手稿第IV本笔记是在1861年底写成的,而凯尔恩斯的书是1862年问世的,所以上述添写的字样看来是马克思后来才加上的。——第291页。
- 77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371页。——第291页。
- 78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对这种倍数原则作了说明(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383—384页)。——第292页。
- 79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371页。——第293页。
- 80 见注76,并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369页。——第299页。
- 81 马克思指的是《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册,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3卷第40—41页。——第303页。
- 82 见《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册,特别是第2章《货币或简单流通》。——第303页。
- 83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374页。——第308页。
- 84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指出:“更早的著作家,如配第和《东印度贸易的利益》的匿名作者,比亚·斯密更肯定地指出了工场手工业分工的资本主义性质。”(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404页脚注(76))——第309页。
- 85 马克思指的大概是贝尔吉埃,他是弗格森《市民社会史试论》一书的法文

利润》)提纲草稿中第 12 项为:“结论。资本和雇佣劳动”。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 46 卷下册第 518 页。——第 347 页。

- 99 接着(在 1861—1863 年手稿第 V 本笔记第 182—183 页上)的“插话(关于剩余劳动)”,按其内容是有关“剩余价值理论”的,所以载入第 26 卷(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6 卷第 1 册第 415—417 页)。——第 349 页。
- 100 在马克思于 1863 年 1 月写成的《资本论》第一部分的提纲草稿(1861—1863 年手稿第 X VIII 本笔记)中,这里引用的马克思的初步设想归纳在提纲的第五点和第六点中:“(5)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的结合。雇佣劳动和剩余价值的比例。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隶属和实际上的隶属。资本的生产性。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6)剩余价值再转化为资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6 卷第 1 册第 446 页);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 46 卷下册第 517—518、520 页。——第 352 页。
- 101 马克思这里说的“第三章”是指他关于“资本一般”的研究的第三部分——《资本的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统一,或资本和利润》。这一章的草稿已经包含在 1857—1858 年手稿中(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 46 卷下册第 258—392 页);在那里,它是《资本论》的“第三篇”。马克思在这里称为“第三章”,后来又改称“第三篇”或“第三部分”(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6 卷第 1 册第 272、447 页;第 2 册第 187 页)。再往后,他把这第三章称作“第三册”(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31 卷第 135 页)。马克思在 1861—1863 年手稿第 X VI 本笔记中对关于“资本一般”的研究的“第三章”的开头部分,作了更加详尽和系统的阐述(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 48 卷)。关于工作日因机器的资本主义应用而延长的问题,马克思后来在《资本论》第一卷第十三章,和第三卷第五章中进行了考察。——第 360 页。
- 102 华氏 70—80 度相当于摄氏 21—27 度。——第 360 页。
- 103 见本卷第 250—251 页。——第 361 页。
- 104 在这里,马克思用理查·琼斯的用语“辅助资本”(“auxiliary capital”)

来表示不变资本。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6 卷第 3 册第 452 页。——第 370 页。

105 见注 101。——第 373 页。

106 《剩余价值理论》对这部匿名著作——作者是马尔萨斯主义者约翰·卡泽诺夫——作了详尽的剖析(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6 卷第 3 册第 63—69 页)。——第 380 页。

107 这里指的是 1825 年英国工程师理查·罗伯茨发明的走锭精纺机(更确切一些说是自动走锭精纺机)。工人们把这种精纺机叫作“铁人”,因为它自动地完成了以前纺纱工人用手工完成的许多操作。——第 386 页。

108 这里所考察的蒲鲁东和福尔卡德的观点,后来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中又进行了剖析,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5 卷第 954 页,并见第 26 卷第 1 册第 95 页。——第 390 页。

109 见比·约·蒲鲁东《什么是财产?》1840 年巴黎版第 4 章第 5 节,以及《无息信贷。弗·巴师夏先生和蒲鲁东先生的辩论》1850 年巴黎版第 207—208 页。——第 390 页。

110 马克思在这里摘自 1862 年 11 月 26 日伦敦《泰晤士报》上的一篇文章中的大段引文,证明 1861—1863 年手稿第 V 本笔记的最后几页(第 211—219 页,也许还有第 210 页下半页)的写作时间,不会早于 1862 年 11 月的最后几天——那时马克思已经写完包含在第 VI—X V 本笔记中的《剩余价值理论》的主要正文。

在 1863 年 1 月 24 日和 28 日给恩格斯的信中,马克思说他继续写作关于机器的一节。“我正在对机器这一节作些补充。在这一节里有些很有趣的问题,我在第一次整理时忽略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30 卷第 317 页)——第 392 页。

111 马克思指的是引自莱文斯顿的著作《论公债制度及其影响》1824 年伦敦版第 45 页的一段话:“使用机器来减少单个人的劳动是很少能成功的,因为制造机器用掉的时间,比使用机器所节省的时间要多。只有当机器大规模起作用时,当一台机器能帮助成千上万的人劳动时,机器才

是真正有用的。”马克思在 1857—1858 年的手稿中引用了这段话（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46 卷上册第 377 页）。——第 402 页。

112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16 卷第 11 页。——第 408 页。

113 见杜尔哥《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1766 年)，载于欧·德尔新编《杜尔哥全集》1844 年巴黎版第 1 卷第 34—35 页。——第 417 页。

114 圣经《申命记》第 25 章第 4 节。——第 424 页。

115 “纽伦堡鸡蛋”——指十六世纪初纽伦堡钳工亨勒恩制造的最早的具有钢制的螺旋发条的怀表，由于这种怀表是椭圆形的而得此名称。——第 428 页。

116 在这一段话中，马克思简要地概括了安得鲁·尤尔的《技术辞典》1843 年布拉格德文版 (Dr. Andreas Ure. Technisches Wörterbuch. Bearbeitet von K. Kramarsch und Dr. F. Heeren. Erster Band. Prag, 1843)《棉纺业》这一条目的内容。这部辞典第一卷的概要，以及波佩三卷集的《工艺学历史》的概要，都包含在马克思于 1851 年约 9—10 月间在伦敦写的并于 1863 年初重新看过的札记本第 X V 本中。——第 436 页。

117 《雅典神殿》——英国文学评论周刊《雅典神殿。文学、科学和艺术杂志》(《The Athenaeum. Journal of Literature, Science, and the Fine Arts》)的简称；1828—1921 年在伦敦出版。——第 436 页。

118 指的是马克思参观过的伦敦工业展览会——1851 年 5—10 月间举行的第一届世界工商业展览会。匿名著作《各国的工业》就是根据对这届展览会展出的展品的分析而写成的。——第 437 页。

119 指的是安得鲁·尤尔《技术辞典》德文版第一卷(见注 116)中《英国网布》这一条目。——第 438 页。

120 见波佩《工艺学历史》1810 年哥丁根版第 2 卷第 198、203 页。——第 441 页。

121 “哲学仪器”(“philosophical instruments”，“the instruments of phi-

losophy”),在《各国的工业》(第2部1855年伦敦版)中有一整章(第7章第286—349页)作了介绍。这本书的匿名作者指的是这样一些科学仪器,如精密天平、温度计、气压计、流量计、经纬仪、望远镜、显微镜等。“哲学仪器”这一用语是从“自然哲学”(“philosophia naturalis”,“Natural Philosophy”)一词中派生出来的。这个词,在英国长时间地用来表示最广义的理论物理学,除狭义物理学外,也包括天体力学、天文学、天体演化等,有时也包括化学和其他自然科学。——第450页。

- 122 指议会文件《工厂。答可尊敬的下院1861年4月24日的质问。根据下院决定于1862年2月11日刊印》。——第454页。
- 123 摘自同一议会文件(见注122)。——第468页。
- 124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421页。——第472页。
- 125 艺术和手工业协会(Society of Arts)——资产阶级教育性质和慈善性质的团体,于1754年在伦敦成立。摩尔顿的报告刊登在1859年12月9日该协会的周刊《艺术协会杂志》(《Journal of the Society of Arts》)上。——第473页。
- 126 《莱比锡论丛》(《Acta Lipsiensia》)——1682年至1782年在莱比锡出版的德国第一种学术杂志《学术论丛》(《Acta Eruditorum》)(拉丁文版)的非正式名称。——第476页。
- 127 关于蒸汽机及其发明历史的这一切材料,以及后来有关这个题目的引文,都是从安德鲁·尤尔的《技术辞典》德文版第一卷(见注116)中《蒸汽机》这一条目摘录来的,其中作了某些删节。——第476页。
- 128 马克思在这里摘要引用了安德鲁·尤尔的《技术辞典》德文版第一卷中《铁路》这一条目。——第479页。
- 129 在这里,马克思又引用《各国的工业》(第2部1855年伦敦版)中第86、88和83页上的个别地方。——第479页。
- 130 见注121。——第489页。
- 131 在这里,马克思又引用包含在议会文件《工厂。答可尊敬的下院1861年

losophy”),在《各国的工业》(第2部1855年伦敦版)中有一整章(第7章第286—349页)作了介绍。这本书的匿名作者指的是这样一些科学仪器,如精密天平、温度计、气压计、流量计、经纬仪、望远镜、显微镜等。“哲学仪器”这一用语是从“自然哲学”(“philosophia naturalis”,“Natural Philosophy”)一词中派生出来的。这个词,在英国长时间地用来表示最广义的理论物理学,除狭义物理学外,也包括天体力学、天文学、天体演化等,有时也包括化学和其他自然科学。——第450页。

- 122 指议会文件《工厂。答可尊敬的下院1861年4月24日的质问。根据下院决定于1862年2月11日刊印》。——第454页。
- 123 摘自同一议会文件(见注122)。——第468页。
- 124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421页。——第472页。
- 125 艺术和手工业协会(Society of Arts)——资产阶级教育性质和慈善性质的团体,于1754年在伦敦成立。摩尔顿的报告刊登在1859年12月9日该协会的周刊《艺术协会杂志》(《Journal of the Society of Arts》)上。——第473页。
- 126 《莱比锡论丛》(《Acta Lipsiensia》)——1682年至1782年在莱比锡出版的德国第一种学术杂志《学术论丛》(《Acta Eruditorum》)(拉丁文版)的非正式名称。——第476页。
- 127 关于蒸汽机及其发明历史的这一切材料,以及后来有关这个题目的引文,都是从安德鲁·尤尔的《技术辞典》德文版第一卷(见注116)中《蒸汽机》这一条目摘录来的,其中作了某些删节。——第476页。
- 128 马克思在这里摘要引用了安德鲁·尤尔的《技术辞典》德文版第一卷中《铁路》这一条目。——第479页。
- 129 在这里,马克思又引用《各国的工业》(第2部1855年伦敦版)中第86、88和83页上的个别地方。——第479页。
- 130 见注121。——第489页。
- 131 在这里,马克思又引用包含在议会文件《工厂。答可尊敬的下院1861年

工人的 10 剩余小时组成的。首先使用机器的资本家凭借这个产品的个别价值低于它的社会价值, 把这 10 剩余小时加到自己产品的价值上去。——第 558 页。

- 144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6 卷第 1 册第 266 页。——第 562 页。
- 145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46 卷上册第 298—306 页。——第 564 页。
- 146 1861—1863 年手稿第 X X 本笔记的封面没有编号, 在这里标有数码 1241a。——第 565 页。
- 147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30 卷第 394 页, 以及卡·马克思《数学手稿》。——第 565 页。
- 148 马克思指他的 1861—1863 年手稿的“补充笔记本”之一。他在 1863 年 5 月 29 日曾写信给恩格斯说, 1863 年春, 他在这些补充本中“摘录了同我已写好的部分有关的政治经济学史方面的材料”。现在有补充本 A、B、C、D、E、F、G、H。马克思后来在《资本论》第一卷中引用了关于机器在英国和印度排挤手工织布工人的例子(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3 卷第 472 页)。——第 566 页。
- 149 “机器同劳动处于不断的竞争中”(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原理》1821 年伦敦第 3 版第 479 页)(Ricardo.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3rd ed. London, 1821, p.479)。——第 566 页。
- 150 见注 107。——第 572 页。
- 151 在英文原文中的说法相反:“机器实现了用熟练程度较低的劳动代替熟练程度较高的劳动。”(尤尔《工厂哲学》1835 年伦敦第 2 版第 30 页)——第 574 页。
- 152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6 卷第 2 册第 5 页。——第 578 页。
- 153 1863 年 3 月 24 日《泰晤士报》发表了曼彻斯特工厂主艾德蒙·波特尔

题为《棉纺织工业区和移民》的文章，该文章是写给《泰晤士报》编者的一封信，发信日期为“3月 20 日”。——第 585 页。

- 154 引自 1863 年 4 月 28 日《泰晤士报》发表的关于 1863 年 4 月 27 日下院会议的报道。以下摘引的弗兰德演说中的话也是引自这篇报道。——第 585 页。
- 155 马克思在这里概括了弗兰德演说中以下的一段话：“工厂主关闭工厂，使工人失业，而从输出原料上获得了巨大利润。”这里指的是 1861—1865 年美国内战引起的“棉荒”。——第 587 页。
- 156 《贝里卫报》(《The Bury Guardian》)——1857 年起在郎卡郡贝里城出版的一家日报。这里指的是 1860 年 3 月 12 日的那一号。——第 587 页。
- 157 手稿第 1273 和 1274 页上的正文几乎都是从 1863 年 3 月 24 日《泰晤士报》上剪贴下来的。——第 589 页。
- 158 在《资本论》第一卷中引用这一段话时，马克思在括号中注明：“指活的劳动机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3 卷第 631 页)。——第 589 页。
- 159 约·雷·麦克库洛赫《商业和商轮航运业的实用、理论和历史辞典》1847 年伦敦版。——第 590 页。
- 160 奥普戴克在这里用的是“增长了的工业利润”(the augmented profits of industry)，而不是“增长了的资本利润”(the augmented profits of capital)(《论政治经济学》1851 年纽约版第 103 页)。正如奥普戴克在他的书中第 99 页所指出的，他把“工业”(“industry”)理解为劳动(labor)和技能(skill)的结合，而把利润(“profits”)理解为一切形式的收入。——第 596 页。
- 161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3 卷第 582—583 页。——第 598 页。
- 162 见注 121。——第 599 页。

- 163 马克思在手稿第 X X 本笔记的封面上写着：“(4) 相对剩余价值和绝对剩余价值。工资与剩余价值之间的比例。作为劳动的价值或价格的劳动力的价值的转化形式。剩余价值同可变资本的比例或者剩余劳动同必要劳动的比例的派生形式。”—— 第 603 页。
- 164 马克思所引证的这一段包含在配第的著作《献给英明人士》中，这一著作是作为正文中所提到的著作《爱尔兰政治剖视》的附录刊印的。—— 第 604 页。
- 165 在《资本论》第一卷中，引证配第著作的这一段话，马克思用括号注明：“当时是指农业工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3 卷第 302 页）—— 第 604 页。
- 166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10 卷第 254、715 页。—— 第 605 页。
- 167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6 卷第 3 册第 21—22 页。—— 第 614 页。
- 168 马克思在 1861—1863 年手稿第 XII 本笔记中对“生产价格”下了定义（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6 卷第 2 册第 398 页）。—— 第 616 页。
- 169 这个注马克思补充写在书页的上角。—— 第 622 页。
- 170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3 卷第 581 页。—— 第 624 页。
- 171 接着手稿第 1296 页后面的是马克思编号的 1291a, 1292a, 1293a, 1294a 各页，这是手稿第 X X 本笔记的最后几页。—— 第 631 页。
- 172 手稿第 X X 本笔记的第 1291a—1294a 各页以及手稿第 X X I 本笔记的第 1300—1301 页上接下去的文字内容与《剩余价值理论》有关（马克思在手稿第 X X 本笔记的封面上所作的附记“插入部分，休谟和马西。利息”与该文字有关），现发表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6 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6 卷第 1 册第 377、390—393、400—404 页）上。—— 第 632 页。

人 名 索 引

A

- 阿波德，约翰·乔治 (Appold, John George 1800—1865)——英国工程师和发明家。——第 488 页。
- 阿基罗卡斯 (Archilochus 公元前七世纪)——古希腊抒情诗人。——第 320 页。
- 阿基米得 (Archimedes 公元前 287 左右—212)——伟大的古希腊数学家和物理学家。——第 423、426、490 页。
- 阿克莱，理查 (Arkwright, Richard 1732—1792)——英国企业家和发明家。——第 252、433—435、485、536 页。
- 埃弗雷特 (Everet)——十八世纪英国发明家。——第 434 页。
- 埃里克森，约翰 (Ericsson, John 1803—1889)——美国工程师和军事发明家，原籍瑞典。——第 436 页。
- 埃利科特，托马斯 (Ellikott, Thomas 生于 1777 年)——美国工业家和金融家。——第 423、426 页。
- 艾释华特，艾德蒙 (Ashworth, Edmund 1801—1881)——英国厂主，反谷物法同盟成员，反对立法限制工作日。——第 360、376 页。
- 艾释黎，安东尼·库伯，舍夫茨别利伯爵 (Ashley, Anthony Cooper, Earl of Shaftesbury 1801—1885)——英国政

- 治活动家，四十年代为议会中托利党人慈善家集团首领，1847 年起为辉格党人。——第 192、250、360、374、379 页。
- 爱德华三世 (Edward III 1312—1377)——英国国王 (1327—1377)。——第 44、249 页。
- 安谛巴特洛斯——见帖撒罗尼迦城的安谛巴特洛斯。
- 昂费尔 (Enfer)——法国发明家。——第 489 页。
- 奥古斯都 (Augustus 公元前 63—公元 14)——罗马皇帝 (公元前 27—公元 14)。——第 417、419 页。
- 奥烈利 (Orelli)——柏拉图的《理想国》的编者之一。——第 322 页。
- 奥普戴克，乔治 (Opdyke, George 1805—1880)——美国企业家，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第 28、596 页。
- 奥特斯，扎马里亚 (Ortes, Giandomenico 1713—1790)——意大利经济学家，当时许多具有重要意义的和独创性的著作的作者。——第 263 页。
- 奥维狄乌斯 (普卜利乌斯·奥维狄乌斯·纳佐) (Publius Ovidius Naso 公元前 43—约公元 17)——杰出的罗马诗人。——第 538 页。

B

- 巴本，德尼 (Papin, Denis, 1647—1714)

- 法国物理学家、蒸汽机发明者之一。——第 476 页。
- 巴克 (Barker)——英国力学家, 根据塞格纳的水轮原理发明了一种水磨。——第 423 页。
- 巴莱, 戴维 (Barry, David 1780—1835)——英国医生和生理学家。——第 527 页。
- 巴洛 (Barlow)——英国发明家。——第 438 页。
- 巴师夏, 弗雷德里克 (Bastiat, Frédéric 1801—1850)——法国庸俗经济学家, 资产阶级社会阶级利益调和论的鼓吹者。——第 125, 126, 165, 172 页。
- 拜比吉, 查理 (Babbage, Charles 1792—1871)——英国数学家和力学家,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第 252, 329, 376, 377, 411 页。
- 拜耳斯, 约翰 · 巴纳德 (Byles, John Barnard 1801—1884)——英国法学家, 枢密大臣, 托利党人, 写有法律、经济和其他问题的著作。——第 249, 359 页。
- 拜帖尔 (Baiter)——柏拉图的《理想国》的编者之一。——第 322 页。
- 贝尔, 亨利 (Bell, Henry 1767—1830)——英国工程师和发明家, 苏格兰人。——第 480 页。
- 贝尔吉埃 (Bergier)——弗格森的《市民社会史试论》的法文译者, 并为此书写了序言。——第 313, 315 页。
- 贝尔珀 (Belper)——英国厂主。——第 538 页。
- 贝卡里亚, 切扎雷 (Beccaria, Cesare 1738—1794)——意大利法学家, 政论家和经济学家; 十八世纪资产阶级启蒙运动的著名代表人物。——第 327 页。
- 贝克, 罗伯特 (Baker, Robert)——英国工厂视察员。——第 193, 360, 511 页。
- 贝克曼, 约翰 (Beckmann, John 1739—1811)——德国资产阶级学者, 写有一些工艺学和经济学方面的著作。——第 432 页。
- 贝利, 赛米尔 (Bailey, Samuel 1791—1870)——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哲学家, 从庸俗经济学的立场反对李嘉图的劳动价值论; 同时也正确地指出了李嘉图的经济学观点中的一些矛盾。——第 20, 47, 48, 109, 110, 599, 614 页。
- 比多 (Bidaut, J.N. [十九世纪上半叶])——法国政论家, 政府职员。——第 347 页。
- 毕希, 约翰 · 格奥尔格 (Büsch, Johann Georg 1728—1800)——德国经济学家, 基本上持重商主义观点。——第 260 页。
- 边沁, 耶利米 (Bentham, Jeremy 1748—1832)——英国资产阶级社会学家, 功利主义理论家。——第 253 页。
- 别尔努利, 丹尼尔 (Bernoulli, Daniel 1700—1782)——瑞士生理学家、数学家和物理学家。——第 422, 425 页。
- 别尔努利, 雅科布 (Bernoulli, Jakob 1654—1705)——瑞士数学家和物理学家。——第 425 页。
- 别尔努利, 约翰 (Bernoulli, Johann 1667—1748)——瑞士数学家和物理学家。——第 422, 425 页。
- 波列尼, 卓万尼 (Poleni, Giovanni 1683—1761)——侯爵, 意大利数学家, 天文学家和水利工程师。——第 422 页。
- 波波恩 · (Poppe, Ern.)——色诺芬的《居鲁士的教育》的编者。——第 322 页。
- 波佩, 约翰 · 亨利希 · 摩里茨 · 冯

- (Poppe, Johann Heinrich Moritz von 1776—1854)——德国学者,写有许多有关工艺史的著作。——第 416、417、419、420、428—431 页。
- 波特尔,阿朗索 (Potter, Alonso 1800—1865)——美国主教,在一些院校教授神学。——第 315、316、318 页。
- 波特尔,艾德蒙 (Potter, Edmund)——英国厂主和政治活动家,自由贸易论者,议会议员。——第 585、588、590、591 页。
- 波特尔,汉弗利 (Potter, Humphry)——英国工人,改进了纽可门的蒸汽机。——第 476 页。
- 波绪,沙尔 (Bossut, Charles 1730—1814)——著名的法国数学家,写有许多关于数学理论和数学史方面的基础著作。——第 422 页。
- 伯利克里 (Perikles 公元前 490 左右—429)——雅典国家活动家,曾促进奴隶民主制的巩固。——第 320 页。
- 柏拉图 (Plato 约公元前 427—347)——古希腊唯心主义哲学家,奴隶主贵族的思想家,自然经济的维护者。——第 320—325、328、357 页。
- 博耳顿,马修 (Boulton, Matthew 1728—1809)——英国工程师和工业家。——第 479 页。
- 博斯维尔,詹姆斯 (Boswell, James 1740—1795)——英国作家,《赛米尔·约翰逊的生平》一书的作者。——第 105 页。
- 布拉瑟顿,约瑟夫 (Brotherton, Joseph 1783—1857)——英国厂主,议会活动家。——第 223 页。
- 布莱特,约翰 (Bright, John 1811—1889)——英国厂主,约翰·布莱特公司股东;资产阶级政治活动家,自由贸易派领袖之一和反谷物法同盟创始人之一;六十年代初起为自由党左翼领袖;多次出任自由党内阁的大臣。——第 285 页。
- 布朗基,日罗姆·阿道夫 (Blanqui, Jérôme Adolphe 1798—1854)——法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经济学说史家,庸俗政治经济学的代表人物。——第 241、308、326 页。
- 布累兹,阿道夫·古斯达夫 (Blaise, Adolphe-Gustave 1811—1886)——法国经济学家,日罗姆·阿道夫·布朗基的著作的编者。——第 326 页。
- 布吕内尔,马尔克·伊藏巴尔 (Brunel, Marc Isambard 1769—1849)——英国工程师和发明家,法国移民。——第 485 页。
- 布罗顿 (Broughton)——英国的郡治安法官。——第 237 页。
- 布瓦洛,埃蒂耶纳 (Boileau, Étienne 1200—1269)——巴黎行政长官,《手工业手册》一书编者,该书收集了巴黎手工业行会的章程。——第 431 页。
- C
- 查默斯,托马斯 (Chalmers, Thomas 1780—1847)——英国基督教神学家和资产阶级经济学家,马尔萨斯的追随者。——第 108、170 页。
- 柴尔德,约瑟亚 (Child, Josiah 1630—1699)——英国经济学家,重商主义者,银行家和商人。——第 244 页。
- D
- 达尔文,查理·罗伯特 (Darwin, Charles Robert 1809—1882)——伟大的英国

- 自然科学家,科学的生物进化学的奠基人。——第 410 页。
- 达盖尔,路易·雅克·芒代 (Daguerre, Louis-Jacques-Mandé 1787—1851) —— 法国美术家,装饰艺术家,透景画和金属照相(银版照相术)的发明家。—— 第 490 页。
- 达兰贝尔,让·巴蒂斯特·勒龙德 (D'Alembert, Jean-Baptiste Le Rond 1717—1783) —— 法国哲学家和数学家,十八世纪资产阶级启蒙运动的杰出代表人物之一。—— 第 422,425 页。
- 戴尔 (Dale) —— 罗·欧文在新拉纳克的棉纺织厂的厂主。—— 第 252 页。
- 德尔,欧仁 (Daire, Eugène 1798—1847) —— 法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政治经济学著作的编者。—— 第 26,46 页。
- 德·昆西,托马斯 (De Quincey, Thomas 1785—1859) —— 英国作家和经济学家,李嘉图的注释者;他的著作反映了李嘉图学派的没落和瓦解。—— 第 347,531 页。
- 德拉伊尔——见拉伊尔,菲力浦·德。德帕西厄,安都昂 (Deparcieux, Antoine 1703—1768) —— 法国统计学家、数学家和物理学家。—— 第 423 页。
- 德斯杜特·德·特拉西伯爵,安都昂·路易·克劳德 (Destutt de Tracy, Antoine-Louis-Claude, comte de 1754—1836) —— 法国庸俗经济学家,感觉论哲学家;君主立宪的拥护者。—— 第 18,300 页。
- 迪博斯特 (Du Bost) ——《水轮的新的建造》(1747 年)一书的作者。—— 第 423 页。
- 迪多,圣莱热 (Didot, Saint Léger 1767—1829) —— 法国发明家。—— 第 485 页。
- 狄奥多洛斯(西西里的) Diодор Сикулус 公元前 80 左右—29) —— 古希腊历史学家。—— 第 288,325 页。
- 杜尔哥,安·罗伯尔·雅克 (Turgot, Anne-Robert-Jacques 1727—1781) —— 法国经济学家和国家活动家;重农学派的最著名的代表人物;财政总稽核(1774—1776)。—— 第 26,46,105,417 页。

E

- 厄斯特德,汉斯·克里斯蒂安 (Oersted, Hans Christian 1777—1851) —— 丹麦物理学家。—— 第 490 页。
- 恩格斯,弗里德里希 (Engels, Friedrich 1820—1895) —— 第 28,182,236,527,528,531—533,542 页。

F

- 菲尔登,约翰 (Fielden, John 1784—1849) —— 英国厂主,资产阶级慈善家,工厂法的拥护者。—— 第 374,379 页。
- 费尔贝恩,威廉 (Fairbairn, William 1789—1874) —— 英国厂主,工程师和发明家。—— 第 483 页。
- 弗格森,亚当 (Ferguson, Adam 1723—1816) —— 英国资产阶级历史学家,哲学家和社会学家,苏格兰人。—— 第 312—316,328,335,349 页。
- 弗兰德,威廉 (Ferrand, William) —— 英国地主,追随托利党。—— 第 585,588,612 页。
- 弗朗克尔,路易·本杰明 (Franckeur, Louis-Benjamin 1773—1849) —— 法国数学家,编有许多数学、天文学、力学

方面的教科书。——第 565 页。

弗里德里希一世·巴巴罗萨 (Friedrich I Barbarossa 1123 左右—1190) —— 德

国国王(自 1152 年起), 所谓神圣罗马帝国皇帝 (1155—1190)。——第 423、424、431 页。

弗里德里希二世 (Friedrich II 1194—1250) —— 西西里国王, 所谓神圣罗马帝国皇帝 (1212—1250)。——第 431 页。

孚耳阿伯, 约翰 (Faulhaber, Johann 1580—1635) —— 德国数学家和工程师。——第 421 页。

福尔布斯 (Forbes) —— 英国发明家。—— 第 389 页。

福尔卡德, 欧仁 (Forcade, Eugène 1820—1869) —— 法国资产阶级政论家; 庸俗经济学家。——第 390—392 页。

傅立叶, 沙尔 (Fourier, Charles 1772—1837) —— 伟大的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第 472、537 页。

富尔顿, 罗伯特 (Fulton, Robert 1765—1815) —— 美国工程师和发明家, 第一艘轮船的建造者。——第 479 页。

富兰克林, 本杰明 (Franklin, Benjamin 1706—1790) —— 杰出的美国政治活动家和外交家, 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 北美独立战争的参加者; 大学者, 物理学家和经济学家。——第 26、28、105 页。

G

盖斯克尔, 彼得 (Gaskell, Peter) —— 英国医生, 自由党人, 十九世纪上半叶的资产阶级政论家。——第 386—388 页。

歌德, 约翰·沃尔夫冈 (Goethe, Johann Wolfgang 1749—1832) —— 伟大的德国作家和思想家。——第 123、191 页。

格林豪, 爱德华·赫德勒姆 (Greenhow, Edward Headlam 1814—1888) —— 英国内科医生。——第 510 页。

格尼 (Gurney) —— 英国工程师。——第 488 页。

H

哈勒, 卡尔·路德维希 (Haller, Carl Ludwig 1768—1854) —— 瑞士法学家和历史学家, 农奴制度和专制制度的辩护人。——第 417 页。

哈里斯, 詹姆斯 (Harris, James 1709—1780) —— 英国语言学家和哲学家, 国家活动家, 议会议员, 财政部部务委员 (1763—1765)。——第 322、328、341 页。

汉密尔顿, 威廉 (Hamilton, William 1788—1856) —— 英国唯心主义哲学家, 苏格兰人; 杜格耳德·斯图亚特著作的编者。——第 262、316、342、347 页。

豪威耳 (Howell) —— 英国工厂视察员。——第 240、570 页。

荷马 (Homer) —— 半传说中的古希腊诗人,《伊利亚特》和《奥德赛》的作者。——第 320 页。

赫顿, 查理 (Hutton, Charles 1737—1823) —— 英国数学家。——第 519 页。

贺雷西 (昆图斯·贺雷西·弗拉克) (Quintus Horatius Flaccus 公元前 65—8) —— 杰出的罗马诗人。——第 46、309 页。

胡克, 罗伯特 (Hooke, Robert 1635—1703) —— 英国自然科学家和建筑学家。——第 430 页。

霍布豪斯, 约翰·凯姆, 布罗顿男爵 (Hobhouse, John Cam, Baron Broughton

1786—1869)——英国国家活动家,辉格党人;1831年的工厂法是在他的倡议下通过的。——第529、577页。

霍吉斯金,托马斯(Hodgskin, Thomas 1787—1869)——英国经济学家和政论家;他从空想社会主义的立场维护无产阶级的利益和批判资本主义,并利用李嘉图的理论推出社会主义的结论。——第184、223、331、332、334、349、394、584、594页。

霍纳,莱昂纳德(Horner, Leonard 1785—1864)——英国地质学家和社会活动家,工厂视察员(1833—1856),维护工人利益。——第219、238—241、244、360、383、384、504、506—508页。

J

基谢廖夫,巴维尔·德米特利也维奇
(Киселев, Павел Димитриевич 1788—1872)——伯爵,俄国国家活动家和外交家,将军,俄国驻莫尔达维亚和瓦拉几亚行政首脑(1829—1834)。——第234页。

吉洛特,约瑟夫(Gillott, Joseph 1799—1873)——英国厂主。——第440页。

加尔涅,热尔曼(Garnier, Germain 1754—1821)——法国经济学家和政治活动家,君主主义者;重农学派的摹仿者;亚·斯密的著作的翻译者和批评者。——第305、343页。

加弗斯(Garforth)——英国发明家。——第484页。

加卡,约瑟夫·玛丽(Jacquard, Joseph-Marie 1752—1834)——法国织布工人和发明家。——第438、485页。

伽利阿尼,斐迪南多(Galiani, Ferdinan-

do 1728—1787)——意大利资产阶级经济学家,重农学派学说的批评者;认为物的价值是由物的有用性决定的,同时对商品和货币的本性做了一些正确的猜测。——第19、263、389页。

伽利略,伽利莱(Galilei, Galileo 1564—1642)——伟大的意大利物理学家和天文学家,力学原理的创始人,争取先进世界观的战士。——第430页。

杰科布,威廉(Jacob, William 1762左右—1851)——英国商人,写有一些经济著作。——第224、282页。

金凯德,约翰(Kincaid, John 1787—1862)——英国官员,1850年起为苏格兰工厂和监狱视察员。——第505、508页。

居鲁士二世(大帝)(死于公元前530年)——古代波斯国王(公元前558—530,阿契美尼德王朝)。——第322页。

K

卡尔伯特(Carbutt)——英国医生。——第535、580页。

卡尔利,詹·黎纳尔多(Carli, Gian Rinaldo 1720—1795)——意大利学者,写有一些关于货币和谷物贸易的著作;重商主义的反对者。——第294页。

卡耳佩珀,托马斯(Culpeper, Thomas 1578—1662)——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重商主义的追随者。——第244页。

卡莱尔,托马斯(Carlyle, Thomas 1795—1881)——英国作家,历史学家和唯心主义哲学家;追随托利党,从反动的浪漫主义立场批评英国资产阶级;1848年后成为工人运动的死敌。——第248页。

卡托(老卡托)(马可,波尔齐乌斯·卡托)

- (Marcus Porcius Cato Major 公元前 234—149)——罗马政治活动家和作家, 贵族特权的维护者; 公元前 184 年被选为监察官, 相传他监察极为严格。——第 243 页。
- 卡西尼, 卓万尼·多梅尼科 (Gasparo Domenico 1625—1712)——法国天文学家, 原籍意大利 巴黎天文台第一任台长 (1669 年起); 在法国境内曾多次组织和进行大地测量。——第 422 页。
- 卡泽诺夫, 约翰 (Cazenove, John 十九世纪)——英国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 马尔萨斯的追随者。——第 97、155、171、380, 608 页。
- 凯—沙特尔沃思, 詹姆斯·菲力浦斯 (Kay—Shuttleworth, James Phillips 1804—1877)——英国医生, 资产阶级社会活动家。——第 533 页。
- 凯尔恩斯, 约翰·埃利奥特 (Cairnes, John Elliot 1823—1875)——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政论家; 反对美国南部的奴隶制度。——第 291、299, 612 页。
- 凯里, 亨利·查理 (Carey, Henry Charles 1793—1879)——美国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 反动的资本主义社会阶级利益调和论的创始人。——第 170, 584 页。
- 凯撒 (凯尤斯·尤利乌斯·凯撒) (Caesar Julius Caesar 公元前 100 左右—44)——著名的罗马统帅和国家活动家。——第 417 页。
- 考利, 约翰 (Cawley, John)——英国玻璃工, 蒸汽机发明者之一。——第 476 页。
- 考威尔, 约·伍·(Cowell, J.W.)——1833 年英国工厂委员会委员。——第 578 页。
- 科, 萨洛蒙·德 (Caus, Salomon de 1576—1626)——法国工程师。——第 421 页。
- 科兰, 让·吉约姆·塞扎尔·亚历山大·伊波利特 (Colins, Jean-Guillaume-César-Alexandre-Hippolyte 1783—1859)——法国小资产阶级经济学家, 原籍比利时; 主张由国家来收地租, 作为解决资本主义制度的一切社会矛盾的手段。——第 105, 256, 345, 346 页。
- 克劳生, 彼得 (Claussen, Pieter)——比利时发明家, 回转织机的改进者。——第 437 页。
- 克伦普顿, 赛米尔 (Crompton, Samuel 1753—1827)——英国织工和发明家。——第 485 页。
- 刻卜勒, 约翰奈斯 (Kepler, Johannes 1571—1630)——伟大的德国天文学家, 发现了行星运动的定律。——第 430 页。
- 库尔塞尔—塞纳伊, 让·古斯达夫 (Courcelle-Seneuil, Jean-Gustave 1813—1892)——法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 写有一些工业企业经济方面和关于信贷、银行问题的著作。——第 261, 377 页。
- 库斯托第, 彼得罗 (Custodi, Pietro 1771—1842)——意大利经济学家, 十六世纪末至十九世纪初意大利经济学家的著作的编者。——第 19, 327 页。
- 魁奈, 弗朗斯瓦 (Quesnay, François 1694—1774)——法国最大的经济学家, 重农学派的创始人; 职业是医生。——第 73, 346 页。
- L
- 拉波尔德, 亚历山大·路易·约瑟夫 (Labordé, Alexandre-Louis-Joseph

- 1774—1842)——伯爵,法国考古学家,自由派政治活动家,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第 598 页。
- 拉丰·德·拉德巴,安德烈·达尼埃尔 (Laffon de Ladebat, André-Daniel 1746—1829)——法国政治活动家。——第 252 页。
- 拉马志尼,贝尔纳迪诺 (Ramazzini, Bernardino 1633—1714)——意大利医生,综合并整理过职业病统计材料。——第 432 页。
- 拉姆赛,乔治 (Ramsay, George 1800—1871)——英国经济学家,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后期代表人物之一。——第 24、129、155—157、169、181、186、223、268、287、515、609 页。
- 拉伊尔,菲力浦·德 (La Hire, Philippe de 1640—1718)——法国天文学家和物理学家。——第 422 页。
- 莱布尼茨,哥特弗利德·威廉 (Leibniz, Gottfried Wilhelm 1646—1716)——伟大的德国数学家,唯心主义哲学家。——第 255 页。
- 莱文斯顿,皮尔西 (Ravenstone, Piercy 死于 1830 年)——英国经济学家,李嘉图的追随者,维护小资产阶级利益,反对马尔萨斯主义。——第 287、346、402 页。
- 赖德 (Ryder)——英国厂主和发明家。——第 483 页。
- 兰伯特,约翰·根里希 (Lambert, Johann Heinrich 1728—1777)——德国物理学家、数学家和天文学家。——第 423 页。
- 兰盖,西蒙·尼古拉·昂利 (Linguet, Simon-Nicolas-Henri 1736—1794)——法国律师,政论家,历史学家和经济学家;从封建专制主义的立场对重农学派和资产阶级的自由主义进行了批判,但对资产阶级的自由和所有制也说出了些深刻的批评见解。——第 349 页。
- 兰格,赛米尔 (Laing, Samuel 1810—1897)——英国政治活动家和政论家,议会议员,自由党人。——第 371 页。
- 朗福德——见汤普逊,本杰明,朗福德伯爵。
- 勒迪克,皮埃尔·埃蒂耶纳·德尼 (Leduc, Pierre-Etienne-Denis 生于 1799 年)(外号圣热尔门 Saint-Germain)——法国政论家。——第 252 页。
- 勒蒙特,比埃尔·爱德华 (Lemontey, Pierre-Édouard 1762—1826)——法国历史学家,经济学家和政治活动家,十八世纪末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追随立法议会右翼 (1791—1792)。——第 335 页。
- 雷德格雷夫,亚历山大 (Redgrave, Alexander)——英国工厂视察员。——第 239、242、243、505、507、509、510 页。
- 雷尼奥,埃利阿斯·若尔日·奥利瓦 (Regnault, Elias-Georges-Oliva 1801—1868)——法国资产阶级历史学家和政论家,国家官员。——第 235 页。
- 李,威廉 (Lee, William 1555—1610)——英国织袜机发明者。——第 436 页。
- 李嘉图,大卫 (Ricardo, David 1772—1823)——英国经济学家,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最著名的代表人物之一。——第 44、47、102、109、169、289、369、518、519、531、545、553、566、595、609 页。
- 李斯特尔,赛米尔·坎利夫 (Lister, Samuel Cunliffe 1815—1906)——英国工业家和发明家。——第 500 页。

- 利 (Leigh)——第 237、512 页。
- 利文斯顿, 罗伯特 (Livingston, Robert 1746—1813)——美国国家活动家, 外交家, 农场主, 发明家。——第 479 页。
- 列奥米尔, 勒奈・安都昂 (Réaumur, René Antoine 1683—1757)——法国物理学家和发明家。——第 432 页。
- 路易九世 (圣路易) (Louis IX 或 Saint Louis 1214—1270)——法国国王 (1226—1270)。——第 431 页。
- 伦纳, 格奥尔格 (Renner, George 十六世纪)——德国发明家。——第 429 页。
- 罗比森, 约翰 (Robison, John 1739—1805)——英国数学家、物理学家和发明家。——第 478 页。
- 罗德戴尔, 詹姆斯 (Lauderdale, James 1759—1839)——伯爵, 英国资产阶级政治活动家和经济学家; 从庸俗政治经济学的观点对亚・斯密的理论进行批评。——第 549 页。
- 罗西, 佩勒格里诺 (Rossi, Pellegrino 1787—1848)——意大利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 法学家和政治活动家; 久居法国。——第 128、150、157—159、162—170、366 页。
- 洛贝尔图斯-亚格措夫, 约翰・卡尔 (Rodbertus-Jagetzow, Johann Karl 1805—1875)——德国庸俗经济学家和政治活动家, 资产阶级化的普鲁士容克的思想家, 普鲁士“国家社会主义”反动思想的鼓吹者。——第 624 页。
- M
- 马丁 (Martin)——《关于水车的考察》(1737 年)一书的作者。——第 422—423 页。
- 马尔 (Mare)——英国厂主。——第 481 页。
- 马尔萨斯, 托马斯・罗伯特, (Malthus, Thomas Robert 1766—1834)——英国教士, 经济学家, 资产阶级化的地主贵族的思想家, 资本主义制度的辩护士, 宣扬仇视人类的人口论。——第 10、25、45、153、155、171、175、224、263、600、613 页。
- 马考莱, 托马斯・巴宾顿 (Macaulay, Thomas Babington 1800—1859)——英国资产阶级历史学家和政治活动家, 辉格党人, 议会议员。——第 46、243、506 页。
- 马里奥特, 埃德姆 (Mariotte, Edme 1620—1684)——法国物理学家。——第 422、425 页。
- 马利特 (Mallet)——英国厂主。——第 237 页。
- 玛丽-泰莉莎 (Maria Theresia 1717—1780)——奥地利女大公 (1740—1780), 所谓神圣罗马帝国女皇 (1745—1780)。——第 190 页。
- 麦金托什 (MacIntosh)——英国政府委员会委员。——第 360 页。
- 麦克库洛赫, 约翰・雷姆赛 (MacCulloch, John Ramsay 1789—1864)——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 李嘉图经济学说的庸俗化者, 资本主义制度的狂热辩护士。——第 226、590、594、596 页。
- 麦克劳德, 亨利・丹宁 (Macleod, Henry Dunning 1821—1902)——英国法学家和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 发展了所谓信贷创造资本的理论。——第 8 页。
- 麦克纳布, 亨利・格雷 (Macnab, Henry Grey 1761—1823)——英国政论家, 苏格兰人, 罗伯特・欧文的追随者和宣传者。——第 252 页。

- 孟德维尔, 贝尔纳德 (M andeville, Bernard 1670—1733)——英国作家和经济学家。——第 339、341 页。
- 米尔福德 (Milford)——英国厂主。——第 538 页。
- 密斯腊达特六世·优帕托尔 (M ithradates VI Eupator 公元前 132—63)——本都王国 (在小亚细亚)的国王, 曾三次与罗马进行战争; 在第三次战争中 (公元前 74—63) 遭到了一系列的失败, 起初败给鲁库鲁斯, 后来败给庞培。——第 417 页。
- 摩尔顿, 约翰·查默斯 (M orton, John Chalmers 1821—1888)——英国农学家, 写有一些关于农业问题的著作。——第 473 页。
- 莫斯, 约翰 (M oss, John)——英国工厂的监工。——第 251 页。
- 莫兹利, 亨利 (M audslay, Henry 1771—1831)——英国厂主和发明家。——第 485 页。
- 默多克, 威廉 (M urdock 或 M urdoch, W illiam 1754—1839)——英国工程师和发明家。——第 480 页。
- 穆勒, 约翰·斯图亚特 (M ill, John Stuart 1806—1873)——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实证论哲学家, 古典政治经济学派的摹仿者; 詹姆斯·穆勒的儿子。——第 168、179、262、270、359 页。
- 穆勒, 詹姆斯 (M ill, James 1773—1836)——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哲学家, 李嘉图理论的庸俗化者; 同时从中得出某些激进的结论。——第 8、106、128—129、169、261、331、332 页。
- N
- 纳皮尔, 戴维 (N apier, David 1790—1869)
- 英国发明家。——第 480 页。
- 奈斯密斯, 詹姆斯 (N asmyth, James 1808—1890)——英国工程师, 发明家。——第 383、481、482、504 页。
- 南卡罗, 约翰 (Nancarrow, John)——《磨和锯床计算法》(1794 年)一书的作者。——第 429 页。
- 牛顿, 伊萨克 (Newton, Isaac 1642—1727)——伟大的英国物理学家、天文学家和数学家, 经典力学的创始人。——第 422、425 页。
- 纽可门, 托马斯 (Newcomen, Tomas 1663—1729)——英国锻工, 蒸汽机发明者之一。——第 476、477 页。
- 纽马奇, 威廉 (Newmarch, W illiam 1820—1882)——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统计学家。——第 236 页。
- 纽曼, 弗兰西斯·威廉 (Newman, Francis W illiam 1805—1897)——英国语文学家和政论家, 资产阶级激进派, 写有一些关于宗教、政治和经济问题的著作。——第 225 页。
- 纽曼, 赛米尔·菲力浦斯 (Newman, Samuel Philips 1797—1842)——美国哲学家、教育家和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第 176、333 页。
- O
- 欧勒, 列奥纳特 (Euler, Leonhard 1707—1783)——伟大的数学家、力学家和物理学家, 原籍瑞士, 曾在彼得堡科学院 (1727—1741 和 1766—1783) 和柏林科学院 (1741—1766) 工作。——第 422、425、429 页。
- 欧文, 罗伯特 (O wen, Robert 1771—1858)——伟大的英国空想社会主义者。——第 252、253、529、595 页。

P

- 帕朗, 安都昂 (Parent Antoine 1666—1716)——法国数学家和物理学家。——第 422 页。
- 帕里佐, 雅克·泰奥多尔 (Parisot, Jacques Théodore 死于 1783 年)——詹姆斯·穆勒的《政治经济学原理》一书的法文版的译者。——第 331 页。
- 培恩斯, 约翰 (Baynes, John)——英国布莱克本市议会议员; 1857 年宣读并发表了两篇关于棉纺织工业的演说。——第 371、510 页。
- 培根, 罗吉尔 (Bacon, Roger 约 1214—1294)——英国哲学家和自然科学家。——第 430 页。
- 配第, 威廉 (Petty, William 1623—1687)——杰出的英国经济学家和统计学家, 英国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创始人。——第 309、315、322、327、338、604 页。
- 皮尔, 罗伯特 (Peel, Robert 1788—1850)——英国国家活动家, 托利党温和派 (或称皮尔派) 的领袖; 内务大臣 (1822—1827 和 1828—1830), 首相 (1834—1835 和 1841—1846); 1846 年在自由党的支持下废除了谷物法。——第 531 页。
- 皮尔, 罗伯特 (Peel, Robert 1750—1830)——英国大工厂主, 议会议员, 托利党人, 英国首相罗伯特·皮尔的父亲。——第 251、535、577、580 页。
- 皮托, 昂利 (Pitot, Henri 1695—1771)——法国数学家, 物理学家和水利工程师。——第 422 页。
- 品得 (Pindar 约公元前 522—442)——古希腊诗人, 写了许多瑰丽的颂诗。——

第 535 页。

- 普林尼 (盖尤斯·普林尼·塞孔德) (Gaius Plinius Secundus 23—79)——古代罗马希者, 博物学家, 《博物志》(共 37 卷) 的作者。——第 433 页。
- 蒲鲁东, 比埃尔·约瑟夫 (Proudhon, Pierre-Joseph 1809—1865)——法国政论家, 经济学家和社会学家, 小资产阶级思想家, 无政府主义的创始人之一。——第 106、172—173、203、390、392 页。

Q

- 乔因森 (Joynson)——英国厂主。——第 446 页。
- 乔治二世 (George II 1693—1760)——英国国王 (1727—1760)。——第 584、599 页。
- 琼斯, 理查 (Jones, Richard 1790—1855)——英国经济学家, 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最后代表人物之一。——第 191、218、231、293、295、347、594、599 页。
- 丘纳德, 赛米尔 (Cunard, Samuel 1787—1865)——英国船主, 经营英美邮务的轮船公司的创办人。——第 480 页。

S

- 萨德勒, 迈克尔·托马斯 (Sadler, Michael Thomas 1780—1835)——英国经济学家和政治活动家, 资产阶级慈善家, 马尔萨斯主义的反对者, 追随托利党。——第 296 页。
- 萨伊, 让·巴蒂斯特 (Say, Jean-Baptiste 1767—1832)——法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 庸俗政治经济学的代表人物。——第 7、21、72、104、106、150、153、154、168、170、174、176、181、333、519、609

- 页。
- 赛维利, 托马斯 (Savery, Thomas 1650—1715)——英国工程师, 蒸汽机发明者之一。——第 476 页。
- 塞格纳, 雅诺什·安德拉什 (Cegnér, János András 1704—1777)——匈牙利物理学家和数学家, 1750 年发明了所谓塞格纳水轮。——第 423 页。
- 塞克斯都·恩披里柯 (Sextus Empiricus 二世纪末三世纪初)——古希腊怀疑论哲学家、医生和天文学家。——第 320 页。
- 桑德斯, 罗伯特·约翰 (Saunders, Robert John)——英国工厂视察员。——第 360 页。
- 桑顿, 威廉·托马斯 (Thornton, William Thomas 1813—1880)——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 约翰·斯图亚特·穆勒的追随者。——第 128 页。
- 色诺芬 (Xenophon 约公元前 430—354)——古希腊历史学家和哲学家, 奴隶主阶级的思想家, 自然经济的维护者。——第 321、322、326 页。
- 沙乌, 华金·弗雷德里克 (Schouw, Joakim Frederik 1789—1852)——丹麦学者, 植物学家。——第 253 页。
- 舍尔比利埃, 安都昂·埃利泽 (Cherbuliez Antoine-Elisée 1797—1869)——瑞士经济学家, 西斯蒙第的追随者, 他把西斯蒙第的理论和李嘉图学说的基本原理结合在一起。——第 170、177、178、393、395 页。
- 舍夫茨别利——见艾释黎, 安东尼·库伯, 舍夫茨别利伯爵。
- 圣热尔门-勒迪克——见勒迪克, 皮埃尔·埃蒂耶纳·德尼。
- 施托尔希, 安得列依(昂利, 亨利希)·卡
- 尔洛维奇 (Шторх, Андрей Генрихович 1766—1835)——俄国经济学家, 统计学家和历史学家, 彼得堡科学院院士; 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摹仿者。——第 170、176、263、333、609 页。
- 舒耳茨, 威廉 (Schulz Wilhelm 1797—1860)——德国政论家, 1848—1849 年革命的参加者, 法兰克福国民议会左翼议员。——第 600 页。
- 斯巴克斯, 杰雷德 (Sparks, Jared 1789—1866)——美国历史学家和出版家。——第 26 页。
- 斯蒂芬逊, 乔治 (Stephenson, George 1781—1848)——英国工程师, 机车发明者之一。——第 479、480 页。
- 斯卡尔培克, 弗雷德里克 (Skarbek, Frédéric 1792—1866)——伯爵, 波兰资产阶级社会活动家和经济学家, 亚·斯密的追随者。——第 358 页。
- 斯克罗普, 乔治·尤利乌斯·波利特 (Scrope, George Julius Poulett 1797—1876)——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 马尔萨斯主义的反对者, 地质学家, 议会议员。——第 315 页。
- 斯密, 亚当 (Smith, Adam 1723—1790)——英国经济学家, 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最著名的代表人物之一。——第 72、100、171、304、306、309—316、322、328、330、331、333—335、338、339、341—343、348、349、428、526、537、562、613 页。
- 斯皮诺拉, 安布罗西奥, 洛斯巴尔巴塞斯侯爵 (Spinola, Ambrosio, Marqués de los Balbases 1569—1630)——西班牙将军, 意大利移民。——第 421 页。

斯特腊特, 安东尼 (Strutt, Antony)——第 538 页。

斯图亚特, 杜格尔德 (Stewart, Dugald 1753—1828)——英国哲学家和经济学家, 原籍苏格兰; 哲学上唯心主义派别——所谓健全理智的哲学的代表人物。——第 262、316、320、342、347 页。

斯图亚特, 詹姆斯 (Steuart, James 1712—1780)——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 重商主义的后期代表人物之一, 货币数量论的反对者。——第 11、218、332、336、340、390 页。

斯图亚特, 詹姆斯 (Steuart, James 1744—1839)——英国将军, 出版过他父亲即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詹姆斯·斯图亚特的著作。——第 11 页。

T

塔尔冈纳, 波姆彼奥 (Targone, Pompeo 六世纪下半叶至十七世纪初)——意大利工程师, 建筑学家和珠宝匠。——第 421 页。

塔夫耐尔 (Tufnell, E.C.)——《工联的性质、目的和成果》(1834 年伦敦版)一书的作者。——第 384、386 页。

塔克特, 约翰·德贝尔 (Tuckett, John Debell 死于 1864 年)——1846 年伦敦英文版《劳动人口今昔状况的历史》(两卷集)的作者。——第 584 页。

塔梅尔兰——见帖木儿。

汤普逊, 本杰明, 朗福德伯爵 (Thompson, Benjamin, Count of Rumford 1753—1814)——英国物理学家, 出生于北美, 一度供职于巴伐利亚政府, 在英国举办过贫民习艺所。——第 45 页。

汤普逊, 威廉 (Thompson, William 1785 左右—1833)——爱尔兰经济学家, 空想

社会主义者, 罗·欧文的信徒; 他利用李嘉图的理论推出社会主义的结论。——第 597 页。

唐森, 约瑟夫 (Townsend, Joseph 1739—1816)——英国教士, 地质学家和社会学家, 鼓吹反科学的人口论, 后为马尔斯萨斯所利用。——第 262、263 页。

特里维西克, 理查 (Trewithick, Richard 1771—1833)——英国发明家。——第 478、479、480 页。

梯特 (梯特·弗拉维·韦斯帕西安) (Titus Flavius Vespasianus 39—81)——弗拉维王朝的罗马皇帝 (79—81); 69—73 年在犹太战争 (66—73) 中任罗马军队的总指挥, 70 年攻下并毁灭了耶路撒冷城。——第 530 页。

帖木儿 (塔梅尔兰) (Timur (Tamerlan) 1336—1405)——中亚细亚的统帅和征服者, 曾在东方创建一个幅员广大的国家。——第 191 页。

帖撒罗尼迦城的安谛巴特洛斯 (Antipatros of Thessalonike 公元前一世纪)——古希腊诗人。——第 602 页。

图克, 托马斯 (Tooke, Thomas 1774—1858)——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 追随古典政治经济学派, 李嘉图货币理论的批评者; 多卷本的《价格史》一书的作者。——第 236 页。

托伦斯, 罗伯特 (Torrens, Robert 1780—1864)——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 李嘉图经济学说的庸俗化者; 否认劳动价值理论适用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条件。——第 9、23、24、169、377、595 页。

W

瓦尔皮, 蒙塔古 (Valpy, Montagu)——英

- 国牧师。——第 237 页。
- 瓦特, 詹姆斯 (W att, James 1736—1819) ——杰出的英国发明家, 万能蒸汽机的设计者。——第 475、477—480、482、485 页。
- 威德, 约翰 (W ade, John 1788—1875) ——英国资产阶级政论家, 经济学家和历史学家。——第 103、176、246、249、605 页。
- 威克菲尔德, 爱德华·吉本 (W akefield, Edward Gibbon 1796—1862) ——英国国家活动家, 经济学家, 曾提出资产阶级殖民理论。——第 78、128、171、209、292、293、333、334 页。
- 威廉四世 (W illiam IV 1765—1837) ——英国国王 (1830—1837)。——第 241 页。
- 威廉斯, 菲力浦 (W illiams, Philipp) ——《供水车使用的水轮》一书的作者。——第 423 页。
- 威兰德, 弗兰西斯 (W ayland, Francis 1796—1865) ——伦理学、政治经济学和其他科学通俗教科书的著者, 美国普罗维登斯城大学校长, 教士。——第 23、106、127、174、330—332、389 页。
- 威斯特, 爱德华 (W est, Edward 1782—1828) ——英国经济学家, 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代表人物之一, 研究过地租问题。——第 613、616、618 页。
- 韦林, 威廉 (W aring, W illiam) ——《关于水车理论的探讨》一书的作者。——第 423 页。
- 维多利亚 (V ictoria 1819—1901) ——英国女王 (1837—1901)。——第 239、571 页。
- 维思, 彼得罗 (V erri, Pietro 1728—1797) ——意大利资产阶级经济学家, 重农学派学说的早期批评者之一。——第 175、181、294 页。
- 维利尔斯, 查理 (V illiers, Charles 1802—1898) ——英国政治活动家和法学家, 自由贸易论者, 议会议员。——第 587 页。
- 维利萨里 (Belisar 505 左右—565) ——拜占庭统帅, 查士丁尼一世皇帝的战友。——第 419 页。
- 维特鲁威 (维特鲁威·波利昂·马可) (V itruvius Pollio M arcus 公元前一世纪下半叶) ——罗马建筑学家和工程师。——第 417 页。
- 维特尼, 伊莱 (W hitney, Eli 1765—1825) ——美国发明家, 曾发明轧棉机。——第 388 页。
- 维维安, 安得鲁 (V ivian, Andrew) ——英国发明家。——第 478、479、480 页。
- 味吉尔 (普卜利乌斯·味吉尔·马洛) (Publius V ergilius M aro 公元前 70—19) ——杰出的罗马诗人。——第 227 页。
- 文克尔曼 (W inckelmann) ——柏拉图的《理想国》的编者之一。——第 322 页。
- 沃森, 约翰·福布斯 (W atson, John Forbes 1827—1892) ——英国医生和政论家, 曾在印度任职; 写有一些关于印度农业和纺织业的著作。——第 389 页。
- 伍尔夫, 阿瑟 (W oolf, Arthur 1766—1837) ——英国工程师和发明家。——第 477 页。

X

西蒙兹, 杰林格·库克逊 (Symons, Jelinger Cookson 1809—1860) ——英

- 国自由主义政论家,政府调查手工织布状况委员会委员。——第 226 页。
- 西尼耳,纳骚·威廉 (Senior, Nassau William 1790—1864)——英国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资本主义制度的辩护士,反对缩短工作日。——第 203、218—220, 222, 223, 376, 399, 595 页。
- 西塞罗(马可·土利乌斯·西塞罗) (Marcus Tullius Cicero 公元前 106—43)——杰出的罗马演说家和国家活动家,折衷主义哲学家。——第 417, 602 页。
- 西斯蒙第,让·沙尔·列奥纳尔·西蒙德·德 (Sismondi, Jean-Charles-Léonard Simonde de 1773—1842)——瑞士经济学家,批判资本主义的小资产阶级批评家,经济浪漫主义的著名代表人物。——第 6, 7, 106, 167, 169, 170, 177, 178, 261, 263, 330, 333, 345, 347, 594, 598, 609 页。
- 肖 (Shaw)——第 432 页。
- 修昔底斯 (Thukydides 约公元前 460—395)——古希腊最著名的史学家,《伯罗奔尼撒战争史》的作者。——第 320, 326 页。
- Y
- 亚里士多德 (Aristoteles 公元前 384—322)——古希腊的伟大思想家,在哲学上摇摆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间,奴隶主阶级的思想家;按其经济观点来说是奴隶占有制自然经济的维护者,他最先分析了价值的形式。——第 15 页。
- 伊本·哈桑 (Ibn Al Hasan 965—约 1039)——阿拉伯学者,因几何学、光学、医学和哲学方面的著作而闻名。——第 430 页。
- 伊登,弗雷德里克·摩尔顿 (Eden, Frederick Morton 1766—1809)——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亚·斯密的学生。——第 45, 103, 263 页。
- 伊文思,奥利弗 (Evans, Oliver 1755—1819)——美国工程师和发明家。——第 420, 478 页。
- 尤尔,安得鲁 (Ure Andrew 1778—1857)——英国化学家,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写有一些工业经济方面的著作。——第 113, 328, 329, 341—343, 363, 385, 386, 436, 438, 471, 526, 528, 533, 534—542, 567, 572—584, 594, 605 页。
- 尤尔根斯,约翰 (Jürgens, Johann)——德国木刻家,1530 年发明了脚踏式纺车。——第 433 页。
- 约翰斯顿,威廉 (Johnston, William)——英国律师,1851 年出版的两卷集《英国十九世纪中叶政治、社会和工业状况》一书的作者。——第 596 页。
- 詹森,察哈里亚斯 (Jansen, Zacharias 十六世纪下半叶)——荷兰光学家。——第 430 页。

文学作品和神话中人物

- 海格立斯——古希腊神话中最为大家喜爱的英雄,以非凡的力气和勇武的功绩著称。——第 536 页。
- 克伦纳士——先于奥林帕斯山的太古诸神之一,其名同希腊文中的“时间”一词发音相似,因而也代表时间。——第 601

页。

玛门——某些古代民族之财神。——第 577 页。

麦尔吉泰斯——傻瓜，据传由荷马所著的古希腊讽刺诗《麦尔吉泰斯》(公元前七世纪)中的主人公。——第 320 页。

摩西——据圣经传说，是使古犹太人摆脱埃及法老的迫害的先知。——第 424 页。

缪斯——古希腊神话中司文学和艺术的女神，共九个。——第 592 页。

邱比特——罗马神话中的爱神，他被描绘

成一个带有弓箭的男孩。——第 263 页。

托尔——斯堪的纳维亚神话中的雷神，农业的保护神，手中握有大锤。——第 481 页。

息息法斯——古希腊神话中的科林斯王，因欺骗了众神，被罚终生推滚一巨石到山上，而每当推到山顶，巨石就滚回山下。“息息法斯的劳动”源出于此，意即吃力而徒劳的工作。——第 532 页。

以扫——据圣经传说，是以撒族长的双生子中的长子。——第 180 页。

本卷中引用和提到的著作索引^{*}

A

艾释黎勋爵《工厂十小时工作日法案》
1844年3月15日星期五在下院的演说
1844年伦敦版 (Ashley, Lord. Ten hours' factory bill. The speech in the House of Commons on Friday, March 15th, 1844. London, 1844)。——第250、360、374、379、380页。

奥普戴克, 乔·《论政治经济学》1851年纽约版 (Opdyke, G. A Treatise on political economy. New York, 1851)。——第28、596页。

奥特斯, 扎·《国民经济学》, 六卷集 (1774年), 载于《意大利政治经济学名家文集》现代部分, 1804年米兰版第21—22卷 (Ortes, G. Della economia nazionale. Libri sei (1774). In: Scrittori classici italiani di economia politica. Parte moderna. Tomi X XI—X XII. Milano, 1804)。——第263页。

B

巴师夏, 弗·《无息信贷》。弗·巴师夏先生

和蒲鲁东先生的辩论》1850年巴黎版 (Bastiat, Fr. Gratuité du crédit. Discussion entre M. Fr. Bastiat et M. Proudhon. Paris, 1850)。——第172、390页。

拜比吉, 查·《论机器和工厂的节约》1832年伦敦版 (Babbage, Ch. On the economy of machinery and manufactures. London, 1832)。——第252、329页。

拜比吉, 查·《论机器和工厂的节约》, 艾德·比奥译自英文第3版, 1833年巴黎版 (Babbage, Ch. Traité sur l'économie des machines et des manufactures. Traduit de l'anglais sur la troisième édition, par Ed. Biot. Paris, 1833)。英文第1版 1832年在伦敦出版。——第252、377、411页。

拜耳斯, 约·巴·]《自由贸易的诡辩和通俗政治经济学》, 一个律师著, 1850年伦敦增订第7版 ([Byles, J. B.] Sophisms of free-trade and popular political economy examined. By a barrister. Seventh edition: with corrections and additions. London, 1850)。——第

* 凡不能确切判明马克思利用的著作的版本, 只指出该著作第一版的出版日期和地点。

放在四角括号〔〕内的是已经查清的匿名著作的作者的名字。

249、359页。

*柏拉图《理想国》，载于《柏拉图全集》，拜帖尔·奥烈利、文克尔曼编，1839年苏黎世版第13卷 (Plato. *Res publica. In: Platonis opera omnia. Recognoverunt I. G. Baiterus, I.C.Orellius, A.C.W. inckelmannus. Vol. X III. Turici, 1839.*)。——第322—325页。

贝卡里亚，切·《社会经济原理》，载于《意大利政治经济学名家文集》现代部分，1804年米兰版第11卷 (Beccaria. *C. Elementi di economia pubblica. In: Scrittori classici italiani di economia politica. Parte moderna. Tomo XI. Milano, 1804.*)。——第327页。

贝利，赛·J.《对价值的本质、尺度和原因的批判研究，主要是论李嘉图先生及其信徒的著作》，《略论意见的形成和发表》一书的作者著，1825年伦敦版 ([Bailey, S.] *A Critical dissertation on the nature, meaeures, and causes of value; chiefly in reference to the writings of Mr. Ricardo and his followers. By the author of Essays on the formation and publication of opinions. London, 1825.*)。——第20、47、109、110页。

贝利，赛·J.《货币及其价值的变动，这种变动对国家工业和金钱契约的影响；并载有关于股份银行的附录》1837年伦敦版 ([Bailey, S.] *Money and its vicissitudes in value; as they affect national industry and pecuniary contracts; with a postscript on joint-stock banks. London, 1837.*)。——第599页。

比多《大生产工具引起的工业技术和商业中的垄断》，第2册《生产和销售的垄断》，1828年巴黎版 (Bidaut, J.N. *Du monopole qui s' établit dans les arts industriels et le commerce, au moyen des grands appareils de fabrication. Deuxième livraison. Du monopole de la fabrication et de la vente. Paris, 1828.*)。——第347页。

毕希，约·格·《从国家经济和商业来看的货币流通》1800年汉堡和基尔增订第2版第1册 (Büsch, I.G. *A bhandlung von dem Geldumlauf in anhaltender Rücksicht auf die Staatswirtschaft und Handlung. Erster Teil. Zweite vermehrte und verbesserte Auflage. Hamburg und Kiel, 1800.*)。——第260页。

波列尼，卓·《论水的混合运动》1717年帕多瓦版 (Poleni, G. *De motu aquae mixto. Padovae, 1717.*)。——第422页。

波佩，约·亨·摩·《从科学复兴至十八世纪末的工艺学历史》1807—1811年哥丁根版第1—3卷 (Poppe, J. H. M. *Geschichte der Technologie, seit der Wiederherstellung der Wissenschaften bis an das Ende des achtzehnten Jahrhunderts. Bände I—III. Göttingen, 1807—1811.*)。——第416、417、419—424、428—436、442页。

波特尔，阿·《政治经济学：它的对象、应用和原理。以美国人的生活状况来加以说明》1841年纽约版 (Potter, A. *Political economy: its objects, uses, and prin-*

ciples: considered with reference to the condition of the american people. New-York, 1841). —— 第 315、316 页。

波绪, 沙・《流体力学的基本原理》1775 年巴黎版第 1—2 卷 (Bossut, Ch. *Traité élémentaire d' hydrodynamique. Tomes I—II*. Paris, 1775)。第 1 版 1772 年在巴黎出版。—— 第 422 页。

博斯维尔, 詹・《赛米尔・约翰逊的生活》, 三卷集, 1793 年伦敦增订第 2 版第 3 卷 (Boswell, J. *The Life of Samuel Johnson. In three Volumes. The second edition, revised and augmented. Volume the third.* London, 1793)。第 1 版 1791 年出版。—— 第 105 页。

布朗基, 日・阿・《工业经济教程》, 阿・布累兹编注, 1838—1839 年巴黎版 (Blanqui, J. A. *Cours d'économie industrielle. Recueilli et annoté par A. D. Blaise.* Paris, 1838—1839)。—— 第 326 页。

布朗基, 日・阿・《1848 年法国的工人阶级》第 1、2 部分, 载于《伦理学和政治学院出版的短篇论文集》1849 年巴黎版 (Blanqui, J. A. *Des classes ouvrières en France, Pendant l'année 1848. Parties I et II.* In: *Petits traités Publié par l'Académie des Sciences morales et politiques.* Paris, 1849)。—— 第 241 页。

C

查默斯, 托・《论政治经济学和社会的道德状况、道德远景的关系》1832 年格拉斯哥、爱丁堡、都柏林和伦敦第 2 版 (Chalmers, Th. *On political economy*

in connexion with the moral state and moral prospects of society. Second edition. Glasgow, Edinburgh, Dublin and London, 1832)。—— 第 108、170 页。

D

*达尔文, 查・《根据自然选择即在生存斗争中适者保存的物种起源》1859 年伦敦版 (Darwin Ch. *On the origin of species by means of natural selection, or the Preservation of favoured races in the struggle for life.* London, 1859)。—— 第 410 页。

达兰贝尔, 让・《论流体平衡及运动, 对动力学的补充》1744 年巴黎版 (D'Alembert, J. *Traité d'équilibre et du mouvement des fluides pour servir de supplément au traité de dynamique.* Paris, 1744)。—— 第 422 页。

德・昆西, 托・《政治经济学逻辑》1844 年爱丁堡和伦敦版 (De Quincey, Th. *The Logic of political economy.* Edinburgh and London, 1844)。—— 第 347、531 页。

德斯杜特・德・特拉西, 安・路・克・《思想的要素》, 第 4、5 部分《论意志及其作用》, 1826 年巴黎版 (Destutt de Tracy, A. L. C. *Eléments d'idéologie. IV-e et V-e parties: Traité de la volonté et de ses effets.* Paris, 1826)。第 1 版 1815 年在巴黎出版。《思想的要素》第 4 部分《论政治经济学》(《*Traité d'économie politique*》)为书名于 1823 年在巴黎出版单行本。—— 第 18、300 页。

迪康热,沙·杜·《中世纪和近代拉丁语辞典》,沙尔·杜弗朗·迪康热阁下编,格·阿·尔·亨谢尔出版,附有圣别涅狄克特会修士卡本特尔圣父阁下,阿德隆格,其他作者以及出版者本人所加的补遗,1842年巴黎版第2卷(Ducange, Ch. D. Glossarium mediae et infimae latinitatis, conditum a Carolo Dufresne Domino Du Cange. Cum supplementis integris monachorum Ordinis S. Benedicti. D. P. Carpenterii. A delungü, aliorum, suisque digessit G. A. L. Henschel. Tomus secundus. Parisiis, 1842)。迪康热辞典的第1版1678年在巴黎出版。——第29页。

*狄奥多洛斯(西西里的)《史学丛书》,尤·弗·武尔姆译,1828—1840年斯图加特版第1—19卷,第1册(Diodorus Siculus. Historische Bibliothek, übersetzt von J. F. Wurm. Bändchen I—X IX. Stuttgart, 1828—1840. Erstes Buch)。——第288、325页。
《东印度贸易对英国的利益》1720年伦敦版(The Advantages of the East-India trade to England. London, 1720)。——第309、328、338页。

*杜尔哥《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1766年)》,载于欧·德尔新编《杜尔哥全集》1844年巴黎版第1卷(Turgot. Réflexions sur la formation et la distribution des richesses (1766). In: Oeuvres de Turgot. Nouvelle édition par E. Daire. Tome premier. Paris, 1844)。——第26、46、105、417页。

E

*恩格斯,弗·《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载于阿尔诺德·卢格和卡尔·马克思编的《德法年鉴》1844年巴黎版第1分卷和第2分卷(Engels, F. Umrissse zu einer Kritik der Nationalökonomie. In: «Deutsch-Französische Jahrbücher» herausgegeben von Arnold Ruge und Karl Marx. 1-ste und 2-te Lieferung. Paris, 1844)。——第28页。

*恩格斯,弗·《英国工人阶级状况》。根据亲身观察和可靠材料)1845年莱比锡版(Engels, F. Die Lage der arbeitenden Klasse in England. Nach eigner Anschaugung und authentischen Quellen. Leipzig, 1845)。——第236、527—535、541页。

F

菲尔登,约·《工厂制度的祸害,或略述工厂中残酷现象的根源》1836年伦敦版(Fielden, J. The Curse of the factory system; or, a Short account of the origin of factory cruelties. London, 1836)。——第374、379页。

*弗格森,亚·《市民社会史试论》1767年爱丁堡版(Ferguson, A. An Essay on the history of civil society. Edinburgh, 1767)。——第316页。

弗格森,亚·《市民社会史试论》,贝尔吉埃先生译,1783年巴黎版第1—2卷(Ferguson, A. Essai sur l' histoire de la société civile. Traduction par M. Bergier, T. I—II. Paris, 1783)。——第313—315页。

弗朗克尔《微分学》(Francoeur. Calcul différentiel)。第1版 1809年出版。——第 565 页。

富兰克林,本·《关于国民财富的有待研究的几个问题》,载于斯巴克斯编《富兰克林全集》1836年波士顿版第2卷(Franklin, B. Positions to be examined, concerning national wealth. In: The Works of B. Franklin. By Sparks. Volume II. Boston, 1836)。——第 26 页。

G

盖斯克尔,彼·《手工业工人与机器:由于机器代替人的劳动而造成的工作人口的道德和身体状况》1836年伦敦版(Gaskell, P. Artisans and machinery: the moral and physical condition of the manufacturing population considered with reference to mechanical substitutes for human labour. London, 1836)。——第 386—388 页。

《各国的工业》,第2部《工艺、机器和工厂的现况概述》,1855年伦敦版(The Industry of nations. Part II. A Survey of the existing state of arts, machines, and manufactures. London, 1855)。——第 436—450、479、481—490、599 页。

《根据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得出的国民困难的原因及其解决办法。致约翰·罗素勋爵的一封信》1821年伦敦版(The Source and remedy of the national difficulties, deduced from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in a letter to Lord John Russell. London 1821)。——第 224、

231、260 页。

《公共经济概论,或论流通手段、农业和工业》1833年卡赖尔版(Public economy concentrated; or, a Connected view of currency, agriculture, and manufactures. Carlisle, 1833)。——第 530 页。

H

哈勒,卡·路·《国家学的复兴,或与人为公空想相对立的自然社会状况理论》(Haller, C. L. Restauration der Staats-Wissenschaft oder Theorie des natürliche-geselligen Zustands, der Chimäre des Künstlich-bürgerlichen entgegengesetzt)。第1版 1816—1834 年出版。——第 417 页。

哈里斯,詹·《三篇论文集》1772年伦敦修订第3版(Harris, J. Three treatises. The third edition revised and corrected. London, 1772)。第1版 1744 年在伦敦出版。——第 322 页。

赫顿,查·《数学教程》(Hutton, Ch. A Course of mathematics)。第1版 1798—1801 年出版。——第 519 页。

《皇家科学院院士编辑或赞助的技艺和手艺概述》巴黎版(Descriptions des Arts et Métiers, faites ou approuvées par Messieurs de l' Académie royale des Sciences. Paris)。——第 432 页。

* 壮吉斯金,托·]《保护劳动反对资本的要求,或资本非生产性的证明。关于当前雇佣工人的团结》,一个工人著,1825年伦敦版([Hodgskin, Th.] Labour defended against the claims of capital; or, the Unproductiveness of capital

proved. With reference to the present combinations amongst journeymen. By a labourer. London, 1825). —— 第 332 页。

* 霍吉斯金, 托·《通俗政治经济学。在伦敦技术学校的四次演讲》1827 年伦敦版 (Hodgskin, Th. Popular political economy. Four lectures delivered at the London Mechanics' Institution. London, 1827). —— 第 184—186、223、331、334、349, 594 页。

霍纳, 莱·《给西尼耳先生的一封信》, 载于纳·威·西尼耳《关于工厂法对棉纺织业的影响的书信。附莱·霍纳给西尼耳先生的信以及艾·艾释华特先生、汤普逊先生和西尼耳先生之间的谈话记录》1837 年伦敦版 (Horner, L. A Letter to Mr. Senior. In: Senior, N. W. Letters on the Factory Act, as it affects the cotton manufacture. To which are appended, a Letter to Mr. Senior from L. Horner, and Minutes of a conversation between Mr. E. A shworth, Mr. Thomson and Mr. Senior. London, 1837)。—— 第 219 页。

J

* 加尔涅, 热·《译者的注释》, 载于《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 热尔门·加尔涅新译本, 附译者的注释和评述》1802 年巴黎版第 5 卷 (Garnier G. Notes du traducteur. In: Smith, A. Recherches sur la nature et les causes de la richesse des nations. Traduction nouvelle, avec des notes et observations, par Germain Garnier. Tome

cinquième. Paris, 1802)。—— 第 343、344 页。

加利阿尼, 菲·《货币论》第 1—5 篇 (1750 年), 载于《意大利政治经济学名家文集》现代部分, 1803 年米兰版第 3—4 卷 (Galani, F. Della moneta. Libri I — V (1750). In: Scrittori classici italiani di economia politica. Parte moderna. Tomi III—IV. Milano, 1803)。—— 第 19, 263, 389 页。

杰科布, 威·《再论英国农业需要保护关税。给下院议员赛米尔·惠特布雷德先生的一封信》1815 年伦敦版 (Jacob W. A Letter to Samuel Whitbread, Esq. M. P. being a sequel to considerations on the protection required by British agriculture. London, 1815)。—— 第 224 页。

K

卡尔利, 詹·黎·为彼·维里《政治经济学研究》(1771 年)所加的注释, 载于《意大利政治经济学名家文集》现代部分, 1804 年米兰版第 15 卷 (Carli, G. R. Annottazioni. In: Verri, P. M. Editazioni sulla economia politica con annotazioni di Gian-Rinaldo Carli (1771). In: Scrittori classici italiani di economia politica. Parte moderna. Tomo X V. Milano, 1804)。—— 第 294 页。

[卡泽诺夫, 约·]《政治经济学大纲, 略论财富的生产、分配和消费的规律》1832 年伦敦版 ([Cazenove, J.] Outlines of political economy; being a plain and short view of the laws relating to the production, distribution, and consump-

- tion of wealth. London, 1832). —— 第 97、380、608 页。
- 凯尔恩斯, 约·埃·《奴隶劳力: 它的性质、经过及其可能的前途》1862 年伦敦版 (Cairnes, J. E. *The Slave power: its character, career, and probable desings.* London, 1862). —— 第 291、299、612、613 页。
- 凯里, 亨·查·《政治经济学原理》, 第 1 册; 《财富生产的分配的规律》1837 年费拉得尔菲亚版 (Carey, H. C.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Part the first: of the laws of the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wealth.* Philadelphia, 1837)。—— 第 170、584 页。
- 科兰, 让·吉·《政治经济学。革命及所谓社会主义乌托邦的起源。无产者和资产者》1856 年巴黎版第 1 卷 (Colins, J. G. *L' économie politique. Source des révolutions et des utopies prétendues socialistes. Prolétaires et bourgeois.* Tome I. Paris, 1856)。—— 第 106、346、347 页。
- 科兰, 让·吉·《政治经济学。革命及所谓社会主义乌托邦的起源》1857 年巴黎版第 3 卷 (Colins, J. G., *L' économie politique. Source des révolutions et des utopies prétendues socialistes.* Tome III. Paris, 1857)。—— 第 105、256—257 页。
- 库尔塞尔—塞纳伊, 让·古·《工商企业、农业企业的理论和实践概论, 或业务手册》1857 年巴黎第 2 版 (Courcelle-Seneuil, J. G. *Traité théorique et pratique des entreprises industrielles, commerciales et agricoles ou Manuel des af-*
- faires. Deuxième édition.* Paris, 1857)。—— 第 261、377 页。
- L
- 拉波尔德, 亚·《论有利于社会一切方面的协作精神》1818 年巴黎版 (Laborde, A. *De l'esprit d'association dans tous les intérêts de la communauté.* Paris, 1818)。—— 第 598 页。
- 拉姆赛, 乔·《论财富的分配》1836 年爱丁堡版 (Ramsay, G. *An Essay on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Edinburgh, 1836)。—— 第 24、155、156、181、186、223、268、287、515、609 页。
- 莱文斯顿, 皮·《论公债制度及其影响》1824 年伦敦版 (Ravenstone, P. *Thoughts on the funding system, and its effects.* London, 1824)。—— 第 287、346、402 页。
- 芒盖, 尼·]《民法论, 或社会的基本原理》1767 年伦敦版第 1—2 卷 (Linguet, N.] *Théorie des loix civiles, ou Principes fondamentaux de la société.* Tomes I—II. Londres, 1767)。—— 第 349 页。
- 兰格, 赛·《国家的贫困, 贫困的原因及其防止办法》1844 年伦敦版 (Laing, S. *National distress: its causes and remedies.* London, 1844)。—— 第 371 页。
- 勒蒙特, 比·《分工的道德影响》, 载于《勒蒙特全集》第 1 卷, 1840 年巴黎版 (Lemontey, P. *Influence morale de la division du travail.* In: Lemontey, P. *Oeuvres complètes.* Tome I. Paris, 1840)。—— 第 335 页。

雷尼奥, 埃·《多瑙河各公国政治社会史》
1855 年巴黎版 (Regnault, E. Histoire
politique et sociale des principautés
Danubiennes. Paris, 1855)。—— 第
234—236 页。

* 李嘉图, 大·《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
1821 年伦敦第 3 版 (Ricardo, D. On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
ation. Third edition. London, 1821)。第
1 版 1817 年在伦敦出版。—— 第 44、
169, 289, 518, 566, 609 页。
《论工会》1834 年伦敦新版 (On combina-
tions of trades. New edition. London,
1834)。—— 第 387, 609 页。

《论马尔萨斯先生近来提倡的关于需
求的性质和消费的必要性的原理;
从这一原理所得的结论是: 税收和
供养非生产的消费者可以导致财富
的增长》1821 年伦敦版 (An Inquiry
into those principles, respecting the
nature of demand and the necessity of
consumption, lately advocated by Mr.
Malthus, from which it is concluded,
that taxation and the maintenance of
unproductive consumers can be con-
ducive to the progress of wealth. Lon-
don, 1821)。—— 第 10, 153, 175, 224、
261 页。

罗西, 佩·《政治经济学教程》1836—
1837 年讲授》(马黎版两卷集), 载于《政治经济学教程》1843 年布鲁塞
尔版 (Rossi, P. Cours d' économie
politique. Année 1836—1837 (Con-
tenant les deux volumes de l' édition
de Paris). In: Cours d' économie poli-
tique. Bruxelles, 1843)。罗西著作第 1

版 (两卷集) 1840—1841 年在巴黎出
版。—— 第 157, 158, 162, 163, 166, 167、
170, 366, 367 页。

罗西, 佩·《论政治经济学方法》, 《论
劳动的性质和定义》, 载于《政治经
济学。论文集: 对有关农业、工业和
商业的社会问题之考察 (1844 年)》
1844 年布鲁塞尔版第 1 卷 (Rossi.
De la méthode en économie politique.
De la nature et définition du travail.
In: Economie politique. Recueil de
monographies; examen de questions so-
ciales, agricoles, manufacturières et
commerciales. Année 1844. Tome I:
Bruxelles, 1844)。—— 第 162
页。

M

马尔萨斯, 托·罗·《政治经济学定义》,
附约翰·卡泽诺夫的序言、注释和补充
评论的新版本, 1853 年伦敦版 (Mal-
thus, Th. R. Definitions in political e-
conomy. A new edition, with a preface,
notes, and supplementary remarks by
John Cazenove. London, 1853)。第 1 版
1827 年在伦敦出版。—— 第 155, 171
页。

马尔萨斯, 托·罗·《政治经济学原理的
实际应用》, 根据作者的手稿和杂记作
了大量补充, 1836 年伦敦第 2 版 (Mal-
thus Th. R.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
conomy considered with a view to their
practical application. 2nd edition with
considerable additions from the author'
s own manuscript and an original mem-
oir. London, 1836)。第 1 版 1820 年在伦

敦出版。——第 45 页。

* 马考莱, 托·巴·《詹姆斯二世登极以来的英国史》1854 年伦敦第 10 版第 1 卷 (M acaulay, Th .B .The History of England from the accession of James the Second. V olume I .Tenth edition .London, 1854)。——第 46、243、506 页。

* 马克思, 卡·《哲学的贫困。答蒲鲁东先生的〈贫困的哲学〉》1847 年巴黎—布鲁塞尔版 (Marx, K . Misère de la philosophie. Réponse à la philosophie de la misère de M . Proudhon, Paris-Bruxelles, 1847)。——第 335、336 页。

* 马克思, 卡·《政治经济学批判》1859 年柏林版第 1 分册 (Marx, K . Zur Kritik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Erstes Heft .Berlin, 1859)。——第 3、22、32、39、54、303、628 页。

麦克库洛赫, 约·雷·《商业和商轮航运业的实用、理论和历史辞典》, 一个经过修订、增补和更完善的新版本, 1847 年伦敦版 (MacCulloch, J. R. A Dictionary, practical, theoretical, and historical, of commerce and commercial navigation. A new edition, corrected, enlarged, and improved .London, 1847)。第 1 版 1832 年在伦敦出版。——第 590 页。

麦克库洛赫, 约·雷·《政治经济学原理》1825 年爱丁堡和伦敦版 (MacCulloch, J. R.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Edinburgh and London, 1825)。——第 226、594、596 页。

麦克劳德, 亨·丹·《银行业的理论与实

践, 附通货、价格、信贷和兑换基本原理)1855 年伦敦版第 1 卷 (Macleod, H. D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banking; with the elementary principles of currency; prices; credit; and exchanges. V olume I .London, 1855)。——第 8 页。

麦克纳布, 亨·格·《对罗伯特·欧文先生的新观点及其在苏格兰新拉纳克的措施之冷静考察》, 拉丰·德·拉德巴译, 1821 年巴黎版 (Macnab, H. G .Examen impartial des nouvelles vues de M . Robert Owen, et de ses établissements à New-Lanark en Ecosse .Traduit par Laffon de Ladelébat .Paris, 1821)。第 1 版 1819 年在伦敦出版。——第 252、253 页。

[孟德维尔, 贝·]《蜜蜂的寓言, 或个人劣行即公共利益》1714 年伦敦版 (Mandeville, B .]The Fable of the bees: or, Private vices, publick benefits .London, 1714)。第 1 版作为诗集于 1705 年在伦敦出版。——第 339 页。

[孟德维尔, 员·]《社会本性的研究》, 第 2 版附录, 1723 年伦敦版 (Mandeville B .]A Search into the nature of society. Appended to the second edition .London, 1723)。——第 339、340 页。

同上, 1724 年伦敦第 3 版 (Idem .The third edition .London, 1724)。——第 339 页。

同上, 1729 年伦敦版第 2 卷 (Idem .Part II .London, 1729)。——第 339 页。

摩尔顿, 约·查·《论农业中使用的动力》。载于 1859 年 12 月 9 日在伦敦出版的《艺术协会杂志》第 7 卷第 368 期 (Morton, J.Ch .On the forces used in a-

griculture. In: «The Journal of the Society of Arts» (London), No. 368, vol. VII, December 9, 1859). —— 第 473、474 页。

穆勒, 詹·《政治经济学原理》1821 年伦敦版 (Mill, J. 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 London, 1821). —— 第 8、107、169、261、332 页。

穆勒, 詹·《政治经济学原理》, 雅·泰·帕里佐译自英文, 1823 年巴黎版 (Mill, J. Eléments d'économie politique. Traduits de l'anglais par J.T. Parisot Paris; 1823). —— 第 331 页。

穆勒, 约·斯·《略论政治经济学的某些有待解决的问题》1844 年伦敦版 (Mill, J. St. Essays on some unsettled questions of political economy. London, 1844). —— 第 168、262、270 页。

* 穆勒, 约·斯·《政治经济学原理及其对社会哲学的某些应用》, 两卷集, 1848 年伦敦版 (Mill, J. St.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with some of their applications to social philosophy. In two volumes. London 1848). 第 2 版 1849 年出版。—— 第 359 页。

N

南卡罗, 约·《磨和锯床计算法(1794 年)》
Nancarrow, J. Calculations, relating to
grist and sawmills (1794). —— 第 429 页。

纽曼, 弗·威·《政治经济学讲演集》1851
年伦敦版 (Newman, F.W. Lectures on
political economy. London, 1851). ——

第 225 页。

纽曼, 赛·菲·《政治经济学原理》1835 年
安多佛和纽约版 (Newman, S. Ph. Ele-
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over
and New York, 1835). —— 第 176、333
页。

O

欧勒, 列·《论锯的作用(1756 年)》(Eu-
ler, L. Sur l'action des scies (1756)).
—— 第 429 页。

* 欧文, 罗·《评工业体系的影响, 并提出
改进那些对健康和道德最有害的部门
的意见》1817 年伦敦第 2 版 (Owen, R.
Observations on the effect of the manu-
facturing system: with hints for the im-
provement of those parts of it which are
most injurious to health and morals.
The second edition. London, 1817).
—— 594 页。

P

培恩斯, 约·《棉花贸易。对布莱克本文
学、科学、机械协会会员所作的有关这
个问题的两篇报告》1857 年布莱克本—
伦敦版 (Baynes, J. The Cottontrade.
Two lectures on the above subject, de-
livered before the members of the
Blackburn literary, scientific and me-
chanics' institution. Blackburn-Lon-
don, 1857). —— 第 510 页。

* 配第, 威·《爱尔兰政治剖视(1672 年)。
附〈献给英明人士〉》1691 年伦敦版
(Petty, W. The Political anatomy of
Ireland (1672) To which is added Ver-

bum sapienti. London, 1691). —— 第 604 页。

* 配第, 威·《论人类的增殖》(1682 年), 1698 年伦敦增订第 3 版, 载于配第, 威·《政治算术》1699 年伦敦版 (Petty, W. *An Essay concerning the multiplication of mankind (1682). The third edition revised and enlarged.* London, 1698. In.: Petty W. *Several essays in political arithmetick.* London, 1699).

—— 第 327 页。

《评政治经济学上若干用语的争论, 特别是有关价值, 供求的争论》1821 年伦敦版 (*Observations on certain verbal disputes in political economy, particularly relating to value, and to demand and supply.* London, 1821). —— 第 177, 289, 369 页。

蒲鲁东, 比·约·《无息信贷》(Proudhon, P. J. *Gratuité du crédit*)——见巴师夏, 弗·《无息信贷。弗·巴师夏先生和蒲鲁东先生的辩论》(Bastiat, Fr. *Gratuité du crédit. Discussion entre M. Fr. Bastiat et at M. Proudhon*)。

* 蒲鲁东, 比·约·《什么是财产? 或关于法和权力的原理的研究》1840 年巴黎版 (Proudhon, P. J. *Qu'est-ce que la propriété? ou Recherches sur le principe du droit et du gouvernement.* Paris, 1840). —— 第 390 页。

Q

* 琼斯, 理·《国民政治经济学教程, 在海利贝里东印度学院的讲义》1852 年哈特福版 (Jones, R. *Text-book of lectures o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nations de-*

livered at the East India College, Hailbury. Hertford, 1852). —— 第 295, 296, 347, 599 页。

* 琼斯, 理·《论财富的分配和税收的源泉》, 第 1 部分:《地租》, 1831 年伦敦版 (Jones, R. *An Essay on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and on the sources of taxation. Part I .Rent.* London, 1831). —— 第 191, 218, 231, 594 页。

S

萨德勒, 迈·托·《人口的规律》1830 年伦敦版 第 1—2 卷 (Sadler, M. Th., *The Law of population. Volumes I — II.* London, 1830). —— 第 296 页。

萨伊, 让·巴·《实用政治经济学全教程》1840 年巴黎第 2 版 第 1—2 卷 (Say, J. B. *Cours complet d'économie politique pratique. Seconde édition. Tomes I — II.* Paris, 1840). 第 1 版 1828—1829 年在巴黎出版。——第 104 页。

萨伊, 让·巴·《关于政治经济学各方面的问题, 特别是商业普遍萧条的原因给马尔萨斯先生的信》1820 年巴黎—伦敦版 (say, J. B. *Lettres à M. Malthus, sur différens sujets d'économie politique, notamment sur les causes de la stagnation générale du commerce.* Paris-Londres, 1820). —— 第 153 页。

* 萨伊, 让·巴·《论政治经济学》1817 年巴黎第 3 版 第 1—2 卷 (say, J. B. *Traité d'économie politique.* *Troisième édition. Tomes I — II.* Paris, 1817). 第 1 版 1803 年在巴黎出版。——第 7, 21,

- 168、174页。
- 桑顿，威·托·《人口过剩及其补救办法》
1846年伦敦版 (Thornton, W. Th. Over-population and its remedy. London, 1846)。——第128页。
- *色诺芬《居鲁士的教育》，恩·波波编，
1821年莱比锡版 (Xenophon, Cyri disciplina. Edidit Ern. Poppo. Lipsiae, 1821)。——第322页。
- 塞克斯都·恩披里柯《反对数学家》(Sex-tus Empiricus. Adversus mathematicos)。——第320页。
- 沙乌，华·弗·《土地、植物和人》，蔡泽译
自丹麦文，1854年莱比锡第2版
(Schouw, J. F. Die Erde, die Pflanzen und der Mensch. Aus dem Dänischen von Zeise. Zweite Auflage. Leipzig, 1854)。——第253页。
- 舍尔比利埃，安·《富或贫》1841年巴黎版
(Cherbuliez, A. Richesse ou pauvreté, Paris, 1841)。第1版1840年在巴黎和日内瓦出版，书名《富人或穷人》(«Riche ou Pauvre»)。——第170、177、178、393页。
- 圣热尔门-勒迪克《理查·阿克莱爵士或大不列颠棉纺织业的产生(1760—1792年)》1841年巴黎版 (Saint-Germain-Leduc. Sir Richard Arkwright, ou naissance de l' industrie cotonnière dans la Grande-Bretagne (1760 à 1792). Paris, 1841)。——第252页。
- *施托尔希，亨·《政治经济学教程，或论决定人民幸福的原理。附让·巴·萨伊的注释和评述》1823年巴黎版第1—4卷 (Storch, H. Cours d'économie politique, ou Exposition des principes, qui déterminent la prospérité des nations. Avec des notes explicatives et critiques par J. B. Say. Tomes I—IV. Paris, 1823)。第1版1815年在圣彼得堡出版。——第170、176、263、333、609页。
- 舒耳茨，威·《生产运动。为国家和社会奠定新的科学基础的历史和统计方面的论文》1843年苏黎世和温特图尔版 (Schulz, W. Die Bewegung der Produktion. Eine geschichtlich-statistische Abhandlung zur Grundlegung einer neuen Wissenschaft des Staats und der Gesellschaft. Zürich und Winterthur, 1843)。——第600—602页。
- 斯卡尔培克，弗·《社会财富的理论》1839年巴黎第2版第1卷 (Skarbek, F. Théorie des richesses sociales Seconde édition. Tome premier. Paris, 1839)。——第358—359页。
- 斯克罗普，乔·《政治经济学原理》1833年伦敦版 (Scrope, G.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London, 1833)。——第315页。
- *斯密，亚·《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附《英国和美国》的作者爱·吉·威克菲尔德]注释，1835—1839年伦敦版第1—4卷 (Smith, A.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With a commentary, by the author of «England and America» [E. G. Wakefield], Volumes I—IV. London, 1835—1839)。——第171、333页。
- *斯密，亚·《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热尔门·加尔涅的新译本，附译者

的注释和评述,1802年巴黎版第1—4卷(Smith, A. *Recherches sur la nature et les causes de la richesse des nations. Traduction nouvelle, avec des notes et observations par Germain Garnier. Tomes I—IV.* Paris, 1802)。——第305,306,310—313,331,335,338,339,348,349页。

斯图亚特,杜·《政治经济学讲义》,载于威·汉密尔顿爵士编的《斯图亚特全集》1855年爱丁堡版第8卷(Stewart, D. *Lectures on political economy. In: The collected works of D. Stewart. Edited by Sir W. Hamilton.* Vol. VIII. Edinburgh, 1855)。——第262,316,320,342,347页。

斯图亚特,詹·《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三卷集,1770年都柏林版第1卷(Steuart, J. *An I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oeconomy. In three volumes.* Vol. I. Dublin, 1770)。第1版(两卷集)1767年在伦敦出版。——第218,336,340,390页。

同上,载于《詹姆斯·斯图亚特爵士著作集》,由其子詹·斯图亚特爵士将军汇编,六卷集,1805年伦敦版第1卷(Idem. In: *The Works of Sir James Steuart. collected by General Sir James Steuart, his son.* In six volumes. Vol. I. London, 1805)。——第11页。

T

塔夫耐尔]《工联的性质,目的和成果;附略论有关工联的立法》1834年伦敦版([Tufnell, E.C.] *Character, object, and*

effects of trades' unions; with some remarks on the law concerning them. London, 1834)。——第384—386页。

塔克特,约·德·《劳动人口今昔状况的历史,农业、工业和商业的发展》,两卷集,1846年伦敦版(Tuckett, J. D. *A History of the past and present state of the labouring population, including the progress of agriculture, manufactures, and commerce.* In two volumes. London, 1846)。——第584,585页。

汤普逊,本·,朗福德伯爵《政治、经济、哲学论文集》1796—1802年伦敦版第1—3卷,1796年伦敦版第1卷(Thompson, B. *Count of Rumford. Essays, political, economical, and philosophical.* Vols. I—III. London, 1796—1802, Vol. I. London, 1796)。——第45页。

汤普逊,威·《最能促进人类幸福的财富分配原理的研究》1824年伦敦版(Thompson, W. *An I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s of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most conducive to human happiness.* London, 1824)。——第597页。

唐森·约·]《论济贫法》,一个愿人们幸福的人著(1786年),1817年在伦敦再版([Townsend, J.] *A Dissertation on the poor laws. By a welf-wisher to mankind* (1786). Republished. London, 1817)。第1版1786年在伦敦出版。——第262,263页。

图克,托·和纽马奇,威·《1848—1856年九年中的价格和流通状况的历史》(两卷集),载于《1792年到现在的价格史》

1857年伦敦版第5、6卷(Tooke, Th.; Newmarch, W. A. *History of prices, and of the state of the circulation, during the nine years 1848—1856*, In two volumes; forming the fifth and sixth volumes of the *History of prices from 1792 to the present time*. London, 1857)。——第236页。

托伦斯,罗·《论财富的生产》1821年伦敦版(Torrens R. *An Essay on the production of wealth*.London, 1821)。——第24、169、170页。

托伦斯,罗·《论工资和联合》1834年伦敦版(Torrens, R. *On Wages and combination*.London, 1834)。——第377—378、595页。

W

威德,约·《中等阶级和工人阶级的历史》1835年伦敦第3版(Wade, J. *History of the middle and working classes*. Third edition.London, 1835)。第1版1833年在伦敦出版。——第103、176、246、249、605页。

[威克菲尔德,爱·吉·]为斯密《国富论》所加的注释。——见斯密,亚·《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附《英国和美国》的作者注释。

威克菲尔德,爱·吉·《略论殖民艺术》1849年伦敦版(Wakefield, E. G. A. *View of the art of colonization*. London, 1849)。——第292、293页。

威兰德,弗·《政治经济学原理》1843年波士顿版(Wayland, Fr. *The 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Boston, 1843)。——第23、127、174、330—332、389页。

威斯特,爱·《谷物价格和工资,并论斯密博士、李嘉图先生和马尔萨斯先生对这些问题的学说》1826年伦敦版(West, E. *Price of corn and wages of labour, with observations upon Dr. Smith's, Mr. Ricardo's, and Mr. Malthus's doctrines upon those subjects*.London, 1826)。——第613、616、618页。

维里,彼·《政治经济学研究,附詹·黎·卡尔利注释(1771年)》,载于《意大利政治经济学名家文集》现代部分,1804年米兰版第15卷(Verri, P. M. *Editazioni sulla economia politica con annotazioni di Gian-Rinaldo Carli* (1771). In: *Scrittori classici italiani di economia politica. Parte moderna*. Tomo X V. Milano, 1804)。——第175、181、294页。

沃森,约·福·《向印度总督府提出产品报告的沃森医生1860年4月17日在艺术协会上所作的报告》(Watson, J. F. Paper read by Dr. Watson, reporter on the products to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before the Society of Arts, on the 17th April, 1860)。载于1860年在伦敦出版的《艺术协会杂志》第8卷。——第389页。

X

西蒙兹,杰·库·《国内外的手工业和手工业者》1839年爱丁堡版(Symons, J. C. *Arts and artisans at home and abroad*. Edinburgh, 1839)。——第226页。

西尼耳,纳·威·《关于工厂法对棉纺织

业的影响的书信。附莱·霍纳给西尼耳先生的信以及艾·艾释华特先生、汤普逊先生和西尼耳先生之间的谈话记录)

1837年伦敦版(Senior, N.W.Letters on the Factory Act, as it affects the cotton manufacture. To which are appended, a Letter to Mr. Senior from L. Horner, and Minutes of a conversation between Mr. E. A shworth, Mr. Thomson and Mr. Senior. London, 1837)。——第218、219、376页。

西尼耳,纳·威·《关于工资率的三篇演讲,并附关于现行的不合理现象的原因和纠正办法的导言》1830年伦敦版(Senior, N.W.Three lectures on the rate of wages. With a preface on the causes and remedies of the present disturbances. London, 1830)。——第595页。

西斯蒙第,让·沙·列·西蒙·德·《政治经济学概论》1837—1838年布鲁塞尔版第1—2卷(Sismondi, J.Ch. L.Simon de. Etudes sur l'économie politique. Tomes I—II. Bruxelles, 1837—1838)。——第169、332—333、347、592—593、598页。

*西斯蒙第,让·沙·列·西蒙·德·《政治经济学新原理,或论财富同人口的关系》1827年巴黎第2版第1—2卷(Sismondi, J.Ch. L. Simon de. Nouveaux principes d'économie politique, ou De la richesse dans ses rapports avec la population. Seconde édition. Tomes I—II. Paris, 1827)。第1版1819年在巴黎出版。——第6、167、177、178、261、263、330、609页。

*修昔底斯《伯罗奔尼撒战争史》(Thucydides. De bello Peloponnesiaco libri octo)。——第320页。

Y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共八册),载于伊·贝克尔编《亚里士多德全集》1837年牛津版第10卷(Aristoteles. De republi- ca libri. VIII. In: Aristotelis opera ex re- censione I. Bekkeri. Tomus X. Oxonii, 1837)。——第15页。

伊登,弗·摩·《贫民的状况,或英国劳动者阶级从征服时期到现在的历史》,三卷集,1797年伦敦版(Eden, F.M.The State of the Poor: or, an History of the labouring classes in England, from the Conquest to the present period. In three volumes. London, 1797)。——第45、103、263页。

尤尔,安·《工厂哲学:或论大不列颠工厂制度的科学、道德和商业的经济》1835年伦敦版(Ure, A. The Philosophy of manufactures: or, an Exposition of the scientific, moral, and commercial economy of the factory system of Great Britain. London, 1835)。——第113、535页。

同上,1835年伦敦修订第2版(Idem. Second edition, corrected. London, 1835)。——第341、363、547页。

尤尔,安·《工厂哲学》,译文经著者审定,1836年布鲁塞尔版第1—2卷(Ure, A. Philosophie des manufactures. Traduit sous les yeux de l'auteur. Tomes I—II. Bruxelles, 1836)。——第328—329、341—343、363、385—387、471、535—

542, 572—584 页。
 尤尔, 安·《技术辞典》1843 年布拉格版第 1 卷 (Ure, A. *Technisches Wörterbuch. Erster Band.* Prag, 1843)。——第 436、438, 475—479 页。
 约翰斯顿, 威·《英国十九世纪中叶政治、

社会和工业状况》, 两卷集, 1851 年伦敦版 (Johnston, W. *England as it is, political, social, and industrial, in the middle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In two volumes.* London, 1851)。——第 595—596 页。

议会报告或其他官方文件

A

《爱尔兰济贫法委员会。第 3 号报告, 1838 年》(Irish poor law commission. 3. Report, 1838)。——第 597 页。

G

《工厂。答可尊敬的下院 1861 年 4 月 24 日的质问》。根据下院决定于 1862 年 2 月 11 日刊印 (Factories. Return to an address of the Honourable the House of Commons, dated 24 April 1861. Ordered, by the House of Commons, to be printed, 11 February 1862)。——第 454, 455, 468, 491 页。
 《工厂法》, 根据下院决定于 1859 年 8 月 9 日刊印 (Factories regulation acts. Ordered, by the House of Commons, to be printed, 9 August 1859)。——第 238 页。
 《工厂视察员向女王陛下内务大臣所作的报告》(Reports of the inspectors of factories to Her Majesty's Principal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Home Department)。

- 《截至 1852 年 10 月 31 日为止的半年》1852 年伦敦版 (for the half year ending 31st October 1852. London, 1852)。——第 504 页。
- 《截至 1855 年 4 月 30 日为止的半年》1855 年伦敦版 (for the half year ending 30th April 1855. London, 1855)。——第 244 页。
- 《截至 1855 年 10 月 31 日为止的半年》1856 年伦敦版 (for the half year ending 31st October 1855. London, 1856)。——第 241, 242, 243, 382, 389, 506 页。
- 《截至 1856 年 10 月 31 日为止的半年》1857 年伦敦版 (for the half year ending 31st October 1856. London, 1857)。——第 238—241, 383, 384, 496, 500—505, 570—571 页。
- 《截至 1857 年 10 月 31 日为止的半年》1857 年伦敦版 (for the half year ending 31st October 1857. London, 1857)。——第 239, 506—507 页。
- 《截至 1858 年 4 月 30 日为止的半年》1858 年伦敦版 (for the half year ending 30th April 1858. London, 1858)。

——第 239 页。

—《截至 1858 年 10 月 31 日为止的半年》1858 年伦敦版 (for the half year ending 31st October 1858. London, 1858)。——第 245、382、383, 508—509 页。

—《截至 1859 年 4 月 30 日为止的半年》1859 年伦敦版 (for the half year ending 30th April 1859. London, 1859)。——第 244 页。

—《截至 1859 年 10 月 31 日为止的半年》1860 年伦敦版 (for the half year ending 31st October 1859. London, 1860)。——第 193, 245 页。

—《截至 1860 年 4 月 30 日为止的半年》1860 年伦敦版 (for the half year ending 30th April 1860, London, 1860)。——第 245, 381、382, 510 页。

—《截至 1860 年 10 月 31 日为止的半年》1860 年伦敦版 (for the half year ending 31st October 1860. London, 1860)。——第 246—248 页。

—《截至 1861 年 10 月 31 日为止的半年》1862 年伦敦版 (for the half year ending 31st October 1861. London, 1862)。——第 249、357、358、511—512 页。

L

《联合王国从 1846 至 1860 年最近十五年历年简要统计一览》1861 年伦敦版 (Statistical abstract for the United Kingdom in each of the last fifteen years, from 1846 to 1860. London, 1861)。——第 591 页。

M

《孟买商会 1859—1860 年报告》(Bombay chamber of commerce report for 1859—1860)。——第 389 页。

S

《纱厂工头和厂主的保护基金。基金收支委员会提交纱厂工头和厂主中央联合会的报告》1854 年曼彻斯特版 (The Master spinners and manufacturers' defence fund.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appointed for the receipt and apportionment of this fund, to the central association of master spinners and manufacturers. Manchester, 1854)。——第 386、571 页。

Y

《1843 年工厂报告》(Factory reports, 1843)。——第 360 页。

《1844 年工厂报告》(Factory reports, 1844)。——第 360 页。

《英国登记结婚、出生和死亡的季度报告 (1857 年第 35 号)》，根据中央注册局局长决定刊印 (Quarterly return of the marriages, births, and deaths, registered in England (1857, N 35). By authority of the registrar general)。——第 237、512 页。

《英国出生、死亡和结婚中央注册局局长第 22 号年度报告》1861 年伦敦版 (Twenty-second annual report of the registrar-general of births, deaths, and marriages in England. London, 1861)。——第 192 页。

期 刊

B

《贝里卫报》(《Bury Guardian》), 贝里出版, 1860年5月12日。——第587页。

D

《德法年鉴》(《Deutsch-Französische Jahrbücher》), 1844年巴黎出版。——第28页。

J

《经济学家》(《The Economist》), 伦敦出版——1848年。——第597页。
—1851年8月30日。——第598页。
—1851年11月8日。——第597页。

L

《莱比锡论丛》(《Acta Lipsiensia》)——见《学术论丛》。
《两大陆评论》(《Revue des deux Mondes》), 巴黎出版, 新辑, 1848年第24卷。——第392页。

M

《曼彻斯特卫报》(《The Manchester Guardian》), 1861年9月18日。——第182—183页。
《每日电讯》(《The Daily Telegraph》), 伦敦出版, 1860年1月17日。——第237页。
《每日新闻》(《The Daily News》), 1862年伦敦出版。——第535页。
《孟加拉公报》。陆路新闻摘要双月刊》

(《The Bengal Hurkaru. Bi-Monthly Overland summary of News》), 加尔各答出版, 1861年7月22日。——第389页。

Q

《旗帜报》(《The Standard》), 伦敦出版, 1861年10月26日。——第285页。

T

《泰晤士报》(《The Times》), 伦敦出版, ——1861年11月5日。——第192页。
—1862年11月26日。——第392、393页。
—1863年3月24日。——第585、588—591页。
—1863年4月28日。——第585—588、612页。

X

《学术论丛》(《Acta Eruditorum》), 莱比锡出版, 1690年。——第476页。

Y

《雅典神殿,文学、科学和艺术杂志》(《The Athenaeum. Journal of Literature, Science, and the Fine Arts》)伦敦出版, 1853年2月19日。——第436页。
《艺术协会杂志》(《The Journal of the Society of Arts》), 伦敦出版,
—1859年12月9日第7卷。——第473页。
—1860年4月第8卷。——第389页。

文学著作

A

安谛巴特洛斯《水磨的发明》。——第 602
页。
奥维狄乌斯《变形记》。——第 538 页。

B

柏拉图伪书《阿基比阿德第二》。——第
320 页。

G

歌德《给祖莱卡》。——第 190—191 页。
歌德《浮士德》。——第 123 页。

H

荷马《奥德赛》。——第 320 页。
贺雷西《诗论》。——第 46 页。
贺雷西《讽刺诗集》第 1 卷。——第 309
页。

S

圣经。——第 424 页。

W

味吉尔《亚尼雅士之歌》。——第 227 页。